伪满宪警统治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合编

中华书局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伪满宪警统治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合编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中华书局

责任编辑：吴广义

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

伪满宪警统治

中央档案馆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
合编

*

中华书局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 29 1/2 印张 · 5 插页 · 679 千字
1993年2月第1版　1993年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2500册　定价 27.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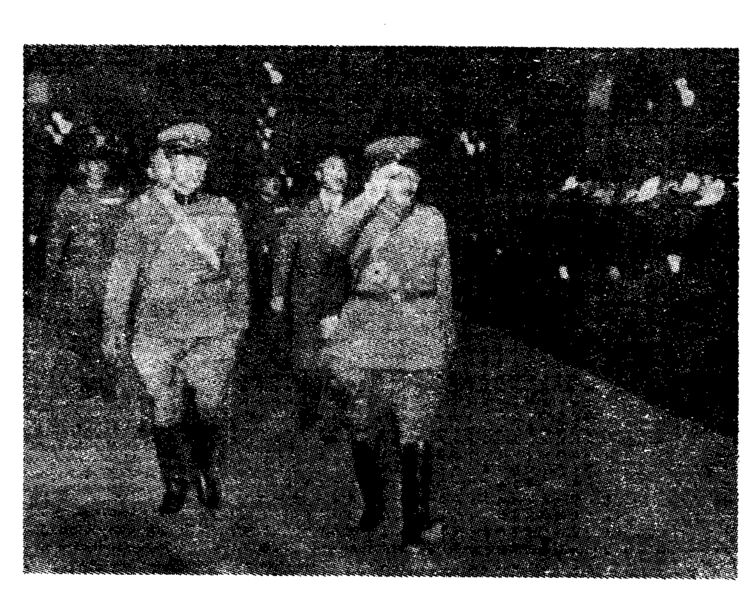
ISBN 7-101-00928-X/K·179

总 编 审　　王明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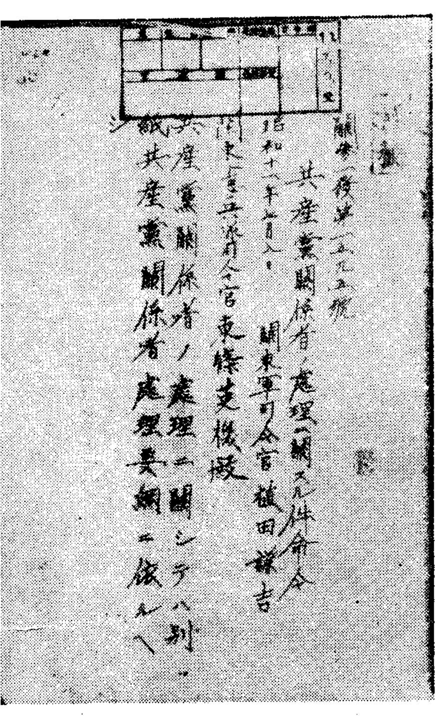
主　　编　　佟　冬　阎希文　施宣岑
　　　　　　万仁元

副 主 编　　解学诗（常务）　张　志
　　　　　　陈兴唐　张辅麟　谢玉叶
　　　　　　邹明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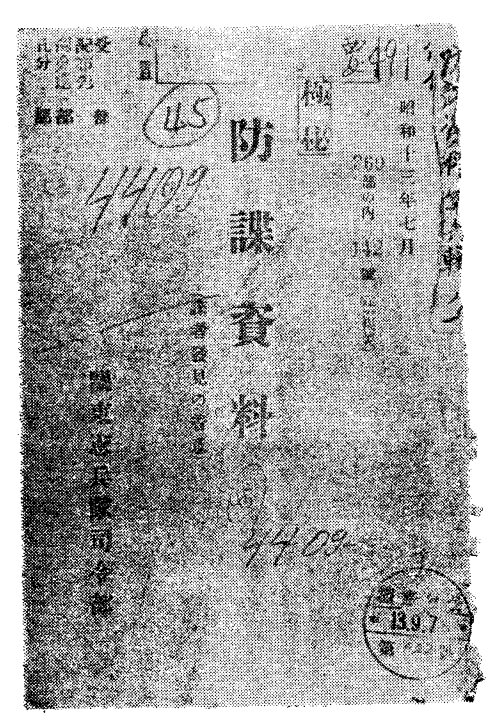
本卷编者　　傅大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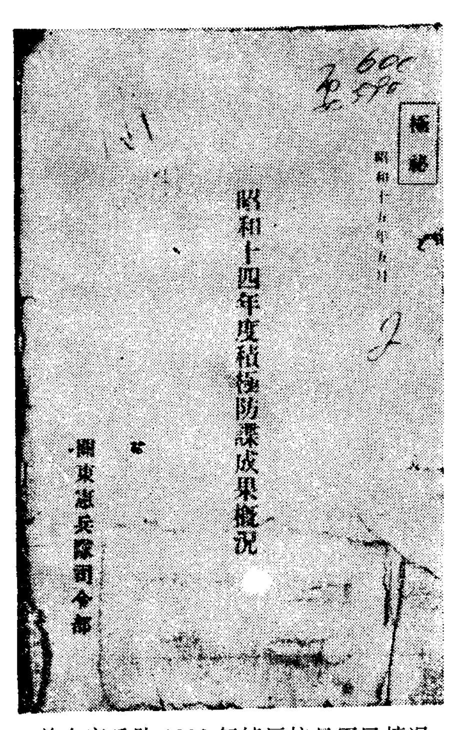
东条英机 1935 年 9 月接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关东军司令官发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关于镇压共产党人的命令
（1936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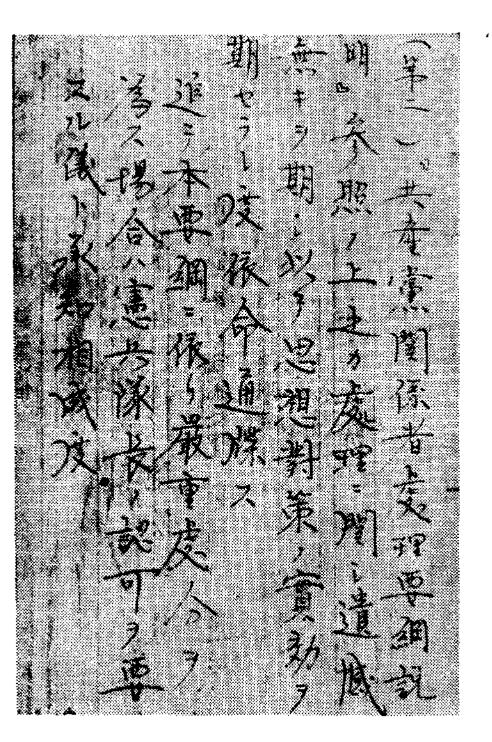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颁发的防谍资料封面
（1938年7月）



关东宪兵队 1939 年镇压抗日军民情况资料的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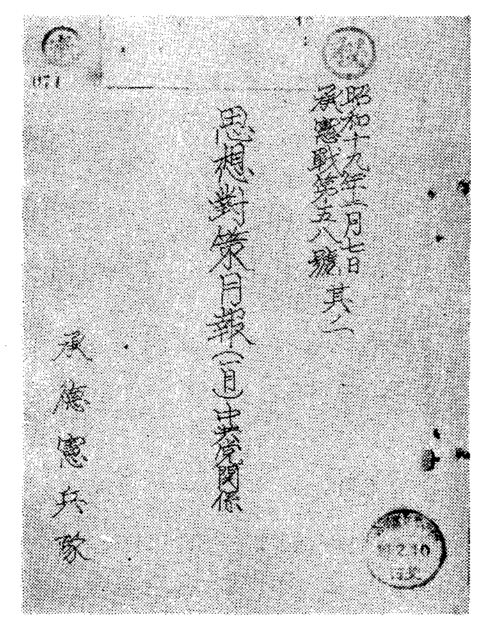


伪奉天省警务厅监视侦察人民的黑名单封面(1943年)





关东宪兵队下发各队的关于镇压共产党人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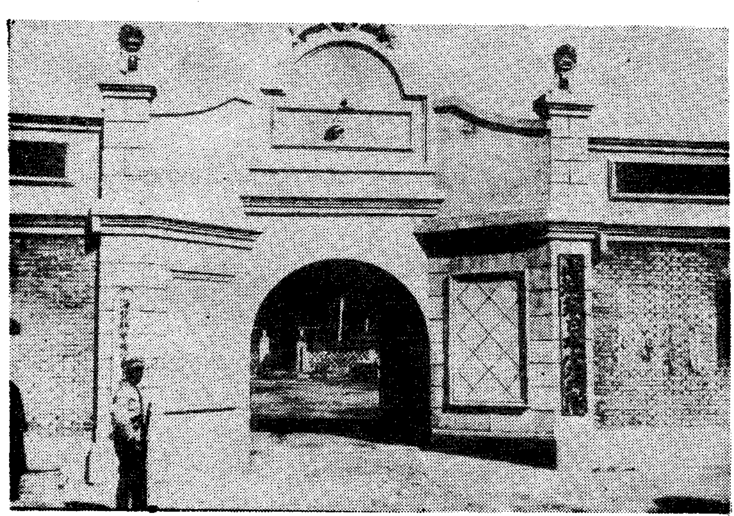


昭和十九年二月七日
承憲戦第五八號 其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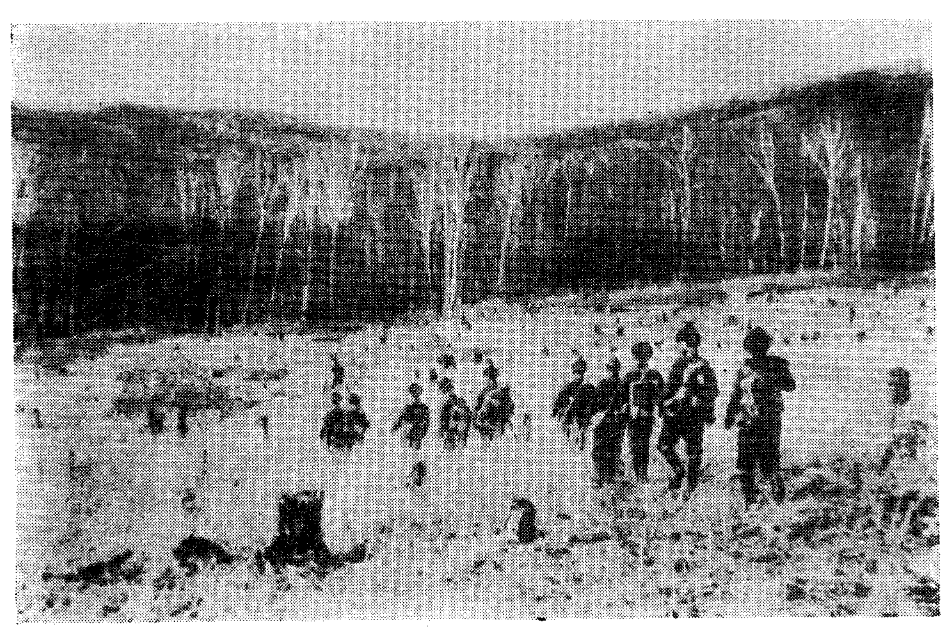
思想對策月報（一月）中共関係

承德憲兵隊

承德宪兵队镇压抗日运动的内部文件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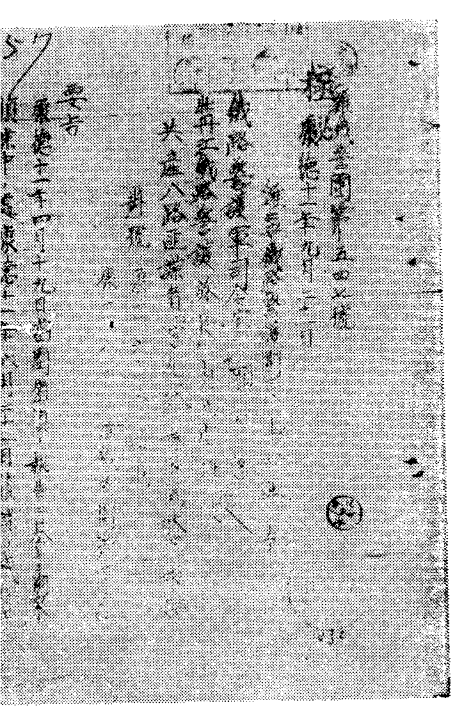
山城镇日本宪兵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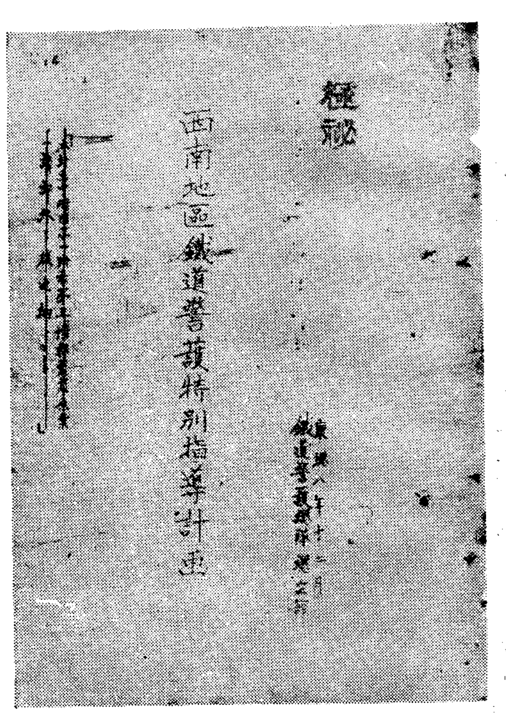
吉林间岛通化三省联合大讨伐中奉天省增援吉林的高桥警察大队


伪满警察讨伐队在野副大讨伐中烧毁抗日军的山寨


参加野副讨伐的伪通化省警察讨伐队



铁路警察审讯共产党人的报告



極秘

西南地區鐵道警護特別指導計畫

康德八年十二月

铁路警察参加热河讨伐的文件封面

前　言

自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起，日本帝国主义的侵华战火，在中国大地上整整燃烧了十四年。中国人民遭到了空前的灾难，付出了巨大的牺牲。经过长期的浴血奋战和各种形式的艰苦斗争，终于同世界反法西斯人民一道，取得了抗日战争的伟大胜利。

战后几十年来，中国的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今日的中国，不但早已医治了战争的创伤，而且正满怀信心地建设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但是，历史不能忘记。为了充分汲取历史的经验教训，需要认真地、深入地研究旧中国被欺凌、侮辱的历史，特别是日本帝国主义强加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侵略战争史，更应着力研究。这对于教育缺乏历史知识、未曾经受侵略战争苦难的青年一代尤为重要。基于这种考虑，我们着手编辑此书，试图为保卫世界和平，反对侵略战争的人们，为历史研究工作者和教育工作者提供比较系统的档案史料。日本人民也是军国主义及其侵略政策的受害者。本书的编辑出版，将有助于日本人民进一步了解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深重灾难，从而更加珍视得来不易的中日友好关系，并促其健康发展。目前，世界上维护和平的力量不断壮大，战争不是不可避免的，但霸权主义和扩张政策依然存在，威胁人类和平与进步的因素并未消除。因此，深入系统地揭露、批判世界法西斯的种种罪行，仍然具有现实的和深远的意义。

本书是一部档案资料集。尽管日本帝国主义在其战败投降时，为了销毁罪证，烧掉了他们在中国的大部分档案资料，但是记录其

罪行的材料仍大量存在。这就使我们有可能把这部书奉献给广大读者。不过，由于我们力量有限，本书只能作为“选编”面世。为便于读者利用，本书按专题分卷，“九·一八”事变，华北事变，伪满和汪伪政权，东北历次大惨案，伪满宪警法西斯统治，华北大扫荡，日军在各地暴行，细菌战和毒气战，经济掠夺，文化侵略等方面都将设有专卷。选用档案资料所反映的事实，绝大部分是发生在一九三一年至一九四五年。

本书由编辑组集体编辑，各卷均有专人负责。编辑人员之一贾玉芹同志还承担了繁重的译校任务；除已有译文外，凡日文档案资料，均由贾玉芹同志译校。周兴、王庆祥二同志，在本书编辑初期，曾积极参加资料搜集和选阅工作。常务副主编解学诗同志除具体主持本书的编辑、出版等业务，并协助总编审王明哲同志对各卷进行修改、加工、补充和审定。

本书的编辑出版，得到了各方面的支持和指导。许多档案部门在档案资料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援。中国人民警官大学金源同志和其他有关单位，也对本书给予了积极的支持与帮助。此外，中华书局在出版任务十分繁重的情况下，特别做出安排，出版此书；刘德麟同志对本书的编辑提供了一些有益的意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望读者对本书的缺点和不足之处，给予批评和指正。

本卷编辑说明

一、本卷内容，主要是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东北期间，关东宪兵队、伪满宪兵、伪满警察、伪满保安局、伪满铁路警察共同对东北人民进行法西斯政治统治和镇压的档案资料。选材侧重于揭露日本帝国主义实行政治思想镇压的方针、政策、计划、手段以及日伪宪警机构的设置、演变等，至于残暴的杀戮罪行，本卷虽有所涉及，但更具体更典型的，已编入本书第四卷《东北大讨伐》和第八卷《东北历次大惨案》之中，请读者参照阅读。

二、本卷所收档案资料，以审判日本战犯档案为主，并补充了东北三省有关单位收藏的部分日伪时期历史档案。

三、对某些档案，编者加了注释。注释文字少者，用〔　〕加在相应文字之后；文字多者，则加在该件资料末，并加"编者注"字样。凡编者为资料增补脱字，置于〈　〉号内；讹误字，则在原文字之后在〔　〕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档案资料删节部分，以〔上略〕〔中略〕〔下略〕表示。

四、凡本书所收的档案及资料，除标题时间改为公元外，正文中凡用农历或伪满年号等，均保持原状。卷末附年代对照表，可供参阅。

五、吉林省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黑龙江省档案馆在档案资料方面为本卷编辑提供了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伪满宪警法西斯统治中枢——关东宪兵队

第二部分 伪满宪兵团

第三部分 武力镇压与特务恐怖相结合的警察统治

第四部分 伪满秘密警察机关——保安局

第五部分　军警特合一的铁路警护军

第一部分

伪满宪警法西斯统治中枢——关东宪兵队

一　关东宪兵队编制及其演变

1　关东宪兵队沿革

关东宪兵队概况

一　从日俄战争后至撤销关东都督府（1906年9月1日至1919年3月31日）

1　机构

日俄战争后，日本帝国主义从沙俄手中夺得了中国的旅大地区和满铁及沿线附属地区，在旅顺设立了关东都督府开始实施军政统治。在都督统辖下，关东宪兵队的编成机构如下：

关东宪兵队本部设旅顺，队长为大(中)佐，下设旅顺、大连、辽阳、奉天、安东、铁岭、长春7个分队。其中大连分队下设柳树屯分遣队；奉天分队下设本溪湖、抚顺、营口、大石桥分遣队；长春分队下设公主岭分遣队。其具体人数不详，推测大约有250人左右。关东宪兵队长除指挥宪兵队外，兼任都督府民政部警务总长，掌握旅大地区和满铁沿线附属地的一切警察大权。

2　任务

关东宪兵队虽表面上以军事警察业务为主，但实际上担负着镇压中国人民、协助满铁掠夺的任务，此外也担负着对帝俄的谍报工作。

1918年日本帝国主义为破坏苏联十月革命，出兵参加武装干

涉，在哈尔滨以北设置了宪兵队，担任搜集苏联情报、协助侵略军镇压苏联人民和中国人民的工作。

3 决策机构及任务的由来

日俄战争结束后，军队抓住了侵略中国的主导权，为实现侵略"满蒙"的野心，开始实施军政。为了保持军队既得的地位，将警察权牢牢抓住，不但不将其权交于都督府民政部长，反而宪兵队长还兼任民政部警务总长，目的是按照宪兵的意图去执行警察任务。把宪兵的主要任务确定为军事警察，是因为宪兵队长已经抓住了警察权的缘故，没有必要再从事一般警察业务了。

二 从废止都督府至发动侵略东北战争（1919年4月1日至1931年9月18日）

1 增设机构和人员

在此期间，随着创建鞍山制铁所，增设了一个鞍山宪兵分遣队，隶属于奉天宪兵分队之下。与此同时，出现了特高警察，在撤销关东都督府时，又增加了约50名宪兵，使关东宪兵队总人数达250〔300〕人左右。

2 加强职责

在撤废都督府的同时，军政也被废除，这时宪兵的职责在政法上虽无大变化，但由于一般警察的独立和力量的加强，实际上变为消极地去执行军事警察业务了。但宪兵仍旧是镇压中国人民的力量，同时对日本人民仍从事一般的警察工作。从1920年起又加强了特高警察，进一步对中国人民的爱国斗争进行镇压。

日本帝国主义为实现侵略中国的目的，时常在中国军阀之间挑起内战，宪兵依据军部的方针则去搜集情报和协助、参与阴谋活动。1928年6月，日本帝国主义趁张作霖从北京退回沈阳之机，暗杀了他，想乘机侵略东北，奉天宪兵分队长三谷清少佐，就是直

接参加者。他除直接参与炸毁铁路外,还从事收集中国人民对事件的反映、压制对事件的不满活动和进行反宣传工作。在这个阴谋事件中,日本帝国主义对日本国内和居住在东北的日本人,进行了侵略性的宣传和煽动,如"日本在满蒙的权益已濒于危机,要保护住!"等等。关东军在东北操纵满铁反动分子进行大肆宣传的同时,关东宪兵队也积极参与了这一活动,这是宪兵协助军队侵略东北的一个实例。

三　从侵略东北至侵略热河(1931年6月18日至1933年2月)

1　增设机构和增加人员

"九·一八"事变后不久,关东宪兵队长二宫健市少将就和本部一同来到奉天,随后,编成了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把原来的部队改编为奉天宪兵队和长春宪兵队。由于侵略地区的扩大,人员不足,从日本、朝鲜的宪兵队抽调了一些人员进行了补充。当时宪兵队的情况是这样:

司令官是二宫健市少将。

奉天宪兵队长是三谷清少佐,下辖奉天、商埠地、城内、辽阳、营口、大连、旅顺、四平街、安东等分队,其中奉天分队下辖抚顺和本溪湖两个分遣队;辽阳分队下辖鞍山分遣队。此外可能还有其他机构,但不详。

长春宪兵队下辖长春、公主岭、吉林分队,其中长春分队在宽城子设置了分遣队。

各队的队长、人数均不详,但记得总共增加了500人左右。

随着侵略地区的扩大,在奉山、奉吉铁路沿线的其他主要城市中,也都增设了宪兵分队或分遣队,其人员多由日本调来或由侵华日军的师团、旅团调来。1932年5月,在侵略哈尔滨时增设了哈尔滨宪兵队,并设置了3个分队。以后又在齐齐哈尔、阿城线东西方

向设了派遣宪兵队。接着又新设了齐齐哈尔宪兵队，在其下设置了齐齐哈尔、昂昂溪等几个分队和分遣队。

宪兵队的人数逐渐增到了1500名左右，由于军官不足，遂从其他兵种中抽调了20多名军官补充到宪兵队中。

随着日本帝国主义对北满、东满地区及奉山铁路沿线的侵略，又在锦州、山海关、大虎山设置了宪兵分队，归奉天宪兵队统辖。在一面坡、横道河子、牡丹江、绥芬河、虎林、佳木斯、北安、黑河等地设置了宪兵分队，归哈尔滨宪兵队统辖。在海拉尔、满洲里设置了宪兵分队，归齐齐哈尔宪兵队统辖。在郑家屯设置了宪兵分队，归长春宪兵队统辖。在其他一些地方也曾设了派遣宪兵队，具体不详。

2　职责的变化和加强

关东宪兵队每改编一次，其职责便变革一次，这时军事警察的职责已经变成次要的了，由于承担下列任务，宪兵的力量随之一天天地扩大和加强。

首先，宪兵被配置在侵华日军中，搜集中国抗日武装部队的情报，逮捕、迫害抗日爱国团体和爱国人民，协助军[关东军]的侵略行动。

其次，逮捕、镇压、杀害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人员，破坏其组织。

第三，监禁旧东北政权的主要人物，并进行诱降工作。

第四，指挥关东厅警察、日本领事馆警察，以及后来的伪满警察进行上述工作。

第五，随着侵华日军人数的增加，仍从事其军事警察工作。

3　加强机构

由于机构增加，人数扩大，职责的变更，在1935年关东宪兵队

司令部作了扩充：

司令官为少(中)将，下设庶务、经理、警务三课和教习队。

庶务课设课长1名，为高级副官(大、中佐)，副官1名(尉官)，佐(尉)官3名，准尉、军士15名。医务室设军医上尉1名，军士2名。分担庶务、编制、动员、企划、教育、人事业务。

经理课设课长1名(主计中、少佐)，1名尉官，2名准尉或军士，分担会计、经理等业务。

警务课设课长1名(大、中佐)，部员3名(中、少佐)，尉官4名，准尉、军士30名，分担治安肃正、思想对策、防谍对策和军事警察、宣传业务。

教习队设队长1名(佐官)，尉官3名，准尉、军士13名，分担教育宪兵士兵业务。

同时，为警戒各队本部和分队，加强特高业务，各队又增加了一些人员。

四　从侵略热河至侵略中国本土(1933年1月至1937年7月)

1　增设宪兵队和增加人员

1932年前，间岛地区归朝鲜军管辖，1933年因该地区划归关东军管辖，所以其宪兵也归属于关东宪兵队之下。

延吉宪兵队下辖延吉、珲春、图们3个分队，其中延吉分队下设龙井、汪清、明月沟分遣队。

1934年随着侵略热河，又新设了承德宪兵队。

承德宪兵队下辖承德、古北口、赤峰、凌源、山海关分队，同时又把锦州分队由奉天宪兵队划出来，归承德宪兵队管辖。其中承德分队下设平泉分遣队；赤峰分队下设林西分遣队；凌源分队下设朝阳分遣队；锦州分队下设阜新、北票、大虎山分遣队。

1936年3月，随着对东、北满的侵略[对抗联等抗日武装的"讨伐"]，又从苏联手中掠得了北铁[中东铁路]，于是又新设了以下几个宪兵队：

（1）海拉尔宪兵队，下辖海拉尔、满洲里2个分队，其中海拉尔分队下设三河、牙克石2个分遣队；满洲里分队下设扎赉诺尔分遣队。另外，尚有1—2个分遣队，但不详。

（2）北安宪兵队，下辖北安、孙吴、黑河3个分队，其中黑河分队下设逊克、瑷珲2个分遣队。

（3）东安宪兵队，下辖东安、佳木斯、鸡宁、宝清、勃利分队，其中东安分队下设虎头、饶河2个分遣队，勃利分队下设林口分遣队。

（4）牡丹江宪兵队，下辖牡丹江、一面坡、穆棱、绥芬河分队，其中牡丹江分队下设掖河、杏树、宁安分遣队。

（5）东宁宪兵队，下辖东宁，大肚子川、老黑山3个分队。

1937年对三江省中国人民进行镇压的同时，又将佳木斯宪兵队进行了改编：佳木斯宪兵队下辖佳木斯、汤原、宝清、富锦4个分队，其中佳木斯分队下设鹤岗分遣队；汤原分队下设依兰分遣队；宝清分队下设同江分遣队。

1937年3月，为了加强防谍手段，尤其是为了逮捕、镇压苏联的无线电谍报员，在新京编成了特设宪兵队，通称八六部队。

新京特设宪兵队下辖电气第一、电气第二、第三3个中队，电气第一、电气第二2个中队负责搜查无线电台及逮捕和镇压谍报员，第三中队负责研究摄影、指纹、化学药品，供警察使用。

这期间，由于增设了上述宪兵队，又增加了1000余名官兵；同时也加强了宪兵教习队，一年约培养400名宪兵。

由于部队增加，这时也采用了"宪兵补"（朝鲜人）"宪补"（中国

人），把这些人送到队本部和分遣队中，加以利用，做为补充。

2 加强机构

1934年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作了如下改编：

司令官东条英机中将，下设总务、警务二部，总务部长为藤江惠辅少将，警务部长为荻根丈之助大佐。总务部下设庶务、经理、第一3个课，医务、兽医2个室。庶务课设课长1名，为高级副官（中佐），另设1名尉官副官；庶务课还设庶务系，尉官1名，准尉3名，军士10名。经理课设课长1名，为主计佐官，下设主计尉官1名，主计军士1名。第一课设佐官课长1名，尉官1名，准尉、军士3名。医务室设军医尉官1名，军士1名。兽医室设尉官1名，军士1名。

警务部下设第二、第三2个课。第二课设佐官课长1名，佐（尉）官3名，准尉、军士11名。第三课设佐官课长1名，佐（尉）官2名，准尉、军士11名。

庶务课负责庶务、人事；经理课负责会计、经理；第一课负责教育、企划、编制；第二课负责防谍和谍报；第三课负责思想工作、军事警察。

除此之外，宪兵司令部还设有教习队。

各队本部和分遣队也充实了人员，加强了思想对策和防谍对策业务。特别是在奉天、新京、哈尔滨、大连宪兵队本部的特高课为进一步镇压中国人民，补充了30—40名宪兵。

3 加强职责

日本侵略军为了使伪满洲国成为侵略中国本土和苏联的军事基地，根据强化军事设施和加强掠夺、镇压中国人民的侵略方针，宪兵队遂把思想工作做为其工作重点，执行了镇压、逮捕中国爱国者、抗日武装、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团体的工作，从而宪兵

队本身也不断强化起来。

以保护军事机密为名，宪兵的防谍工作也开始加强，一方面加强了对苏联的情报搜集工作，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对苏联谍报员的逮捕、镇压（把他们送到石井部队，作细菌试验）工作。同时也加强了对中国人民的镇压工作。

五　从侵略中国本土作战至太平洋战争开始（1937 年 7 月 7 日至 1941 年 12 月 8 日）

1　增设宪兵队和扩充兵力

1937年 7 月，当日军向中国本土发动大规模侵略时，以镇压中国人民反抗为目的，对各队特别是奉天、大连、承德宪兵队增派了兵力。同年 12 月，新设了锦州宪兵队，把它与承德宪兵队分开，做了改编。下辖锦州、山海关、锦西 3 个分队，其中锦州分队下设朝阳、大虎山、阜新 3 个分遣队；锦西分队下设葫芦岛分遣队。与此同时，其他宪兵队也做了一些调整，但具体情况不详。

1938 年日本为准备向苏联进攻，在北满增加了兵力，随之把北安宪兵队移至孙吴，改为孙吴宪兵队，并充实了兵力。

1939年由于诺门坎事件的失败，将东宁宪兵队撤销，在伪兴安省新设了兴安宪兵队，下辖兴安、白城子、立义沟 3 个分队。其中，兴安分队下设醴泉分遣队；白城子分队下设洮南、索伦 2 个分遣队；立义沟分队下设阿尔山分遣队。

1941 年 6 月在德国法西斯对苏联发动侵略战争时，日本帝国主义为准备进攻苏联，配合德国作战，举行了“关特演”[关东军特别大演习]，在伪满集结了大量的兵力，因此从关东宪兵队抽兵编成第三野战宪兵队，在日本国内编成了第一、第二野战宪兵队，也集结到了伪满。

第一野战宪兵队下辖 3 个中队，司令官为马场龟格少将；第二

野战宪兵队下辖3个中队，司令官为梶原次郎少将；第三野战宪兵队下辖3个中队，司令官为大野广一少将。野战宪兵队的兵力约400名左右。

1941年在进行“关特演”的同时，新设了鸡宁宪兵队，从牡丹江、东安宪兵队划出几个分队归其统辖。

由于增设了部队，充实了兵力，关东宪兵队除野战宪兵队外，兵力增加了约500名，总人数达到了3000人。

2　加强职责

1937年7月，当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本土[原文如此，当指山海关内]发动侵略战争时，关东军派出东条兵团（约3个师团）侵入察哈尔地区和华北，同时调派了约1000名宪兵协助军的侵略作战。

由于发动侵略中国本土的战争和1938年“张鼓峰事件”、1939年“诺门坎事件”对苏侵略作战的失败，关东宪兵队加强了对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抗日团体、中国人民的镇压、掠夺工作。同时，对苏联、中国人民反侵略的正义行动——谍报和破坏，也实行了残酷的镇压。

这时的关东宪兵队，指挥着伪满警务机关，除执行着上述工作外，还担负着政治警察、掠夺劳动力和粮谷的工作。

六　从太平洋战争至日本投降（1941年12月8日至1945年8月15日）

1　增设部队

1944年7月美军轰炸了鞍山，为了保护鞍山的军工厂，镇压中国人民，又新设了鞍山宪兵队，把辽阳以南的宪兵分队、分遣队从奉天宪兵队划出，归其指挥。除此之外，没增设其他部队，只补充了部分兵力。1945年7月关东宪兵队总人数约3200人。

2 缩编部队和改革机构

1945年7月下旬，由于太平洋战争的失利，关东军指示第二课统一领导伪满的所有思想、防谍、谍报工作，于是以特务机关为中心，新设了特别警备队。特别警备队编成3个司令部，25个队每队下设3个中队，第一中队以特务机关为主，从事谍报工作；第二中队以宪兵为主，担任思想和防谍工作；第三中队负责警戒工作。每队约有宪兵50名，这样关东宪兵队总共拨出近2000名宪兵，归属于特别警备队。

为此，关东宪兵队撤销了海拉尔、孙吴、佳木斯、东安、承德、鞍山等9个宪兵队，其余部队主要承担军事警察业务。特别警备队于1945年8月10日编成，事实上没做什么事情。编成特别警备队后，关东宪兵队的兵力虽然减少到1300人，但由于增加了特别警备队的兵力，实际上宪兵仍然增加了。

3 机构改革的原因

编成特别警备队和缩编宪兵队，乃是因太平洋战争的失利，需要加强对伪满的思想统治和防谍工作，以便进一步地加强对中国人民的镇压和掠夺。

(一) 119—1,466

编者注 此件系战犯桥本岬所写。桥本岬，1912年生，日本福井县人。1935年入伪满宪兵训练处受训，同年任训练处学兵第二连上尉连长，1936年调沈阳第一宪兵队任第二连长，1938年8月任伪满独立宪兵队高级副官，1941年9月调任伪满宪兵训练处军士学生连长兼教官，1942年7月调任伪满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长，1943年升宪兵中校，同年8月任伪满宪兵训练处教育部长。1945年10月16日于吉林被捕。

齐藤美夫笔供

(1956年5月27日)

一 关东宪兵队的编制及其任务(仅就我任职期间，1934年12月至1940年7月)

（一）编制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设司令官 1 名，由中将或少将担任，历任司令官如下：

1934 年 12 月—1935 年 7 月　　岩佐禄郎少将
1935 年 8 月—1937 年 3 月　　东条英机中将
1937 年 4 月—1937 年 11 月　　藤江惠辅中将
1937 年 12 月—1938 年 6 月　　田中静一中将
1938 年 7 月—1939 年 12 月　　城仓义卫中将
1939 年 12 月—1940 年 8 月　　原　守　中将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在 1935 年 7 月前无部、课编制，1935 年 8 月以后设总务部和警务部。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设部附 1 名，由少将或大佐担任。1935年 4 月至 1935 年 7 月，部附由矢野机担任。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设总务部长 1 名，由少将或大佐担任，历任部长如下：

1935 年 8 月—1935 年 11 月　　矢野　机少将
1935 年 12 月—1937 年 3 月　　藤江惠辅少将
1937 年 4 月—1937 年 12 月　　二宫普一少将
1937 年 12 月—1938 年 6 月　　城仓义卫少将
1938 年 7 月 — 1940 年 8 月　　菊地武雄少将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设高级部员 1 名，由大佐担任。1934年12 月—1935 年 7 月，高级部员由新见英雄大佐担任。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设警务部长 1 名，由大佐担任，历任部长如下：

1935 年 8 月—1936 年 3 月　　狄根丈之助大佐
1936 年 4 月—1939 年 2 月　　梶荣次郎大佐

等。

第一课长受总务部长之命，主管各队及司令部的有关编制、编成、教育、训练、检阅、训示和与部外联络等工作。

（2）警务部：警务部长辅佐司令官统率警务方面的工作，受司令官之命，指挥监督部下各项业务，统理军事警察及治安警察业务。

第二课长受警务部长之命，指挥监督部下，主管军事警察（司法、行政）及治安警察业务。

第三课长受警务部长之命，指挥监督部下，主管思想对策业务。

有关防谍的警务，因需与军司令部第二课联系，故由队司令部直辖。

（三）警务部长的权限与地位

（1）警务部长对其部内的军官有指挥命令权，对各宪兵队的警务活动，则根据司令官的统率权来监督和指导。其监督和指导的具体方法，是通过下达司令官的指示和注意事项，受命办理通牒，或以传达司令官口谕的形式，实际上是在指挥司令官。警务部长在宪兵司令部的地位，实际上是警务方面的参谋和实践者，是司令官的责任辅佐者。

（2）思想对策由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和各宪兵队的特高课执行，并掌握思想对策的执行程度。

（3）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与关东军司令部的关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隶于关东军司令官之下，因此，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直接向关东军司令部报告任务和有关各事项，并根据军司令部的指示、命令、训令、通牒来运用和管理关东宪兵队的业务。

一般的作战、讨伐、治安工作及军事警察业务，受关东军司令

少佐。

关东局警务部 2 名，为矶部某少佐和高田曲文少佐。

警务部：

（1）第二课：设课长 1 名，由齐藤美夫中佐担任。课员 3 名，有山村义雄大尉、加来某、重永中尉，后任还有小林喜一大尉。书记，有宪兵准尉 1 名，下士官 6 名（后增到 9 名）。

（2）第三课：设课长 1 名，由宇津木孟雄少佐担任，其后任有本田页晴少佐。课员 1 名，由滨岩大尉担任，后增补 1 名，由宇野某担任。书记 5 名，后又增补 2 名，由下士官担任。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人员有：军官 20 名（含兼职 1 名），宪兵准尉 2 名，宪兵下士官 29 名，各部下士官 3 名，军属及雇佣人员44名（后增加 1 名军官，9 名下士官）。总计 98 名，其中兼职人员 1 名，编制修订后，增加到 108 名，其中兼职 1 名。

（二）任务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隶属于关东军司令官，统率各宪兵队，在关东军所管区域内担当军事警察及保安工作。

军事警察即军事司法、行政警察，其内容包括非法犯罪的警防、搜查、处分；保护军事机密。警戒军事设施；防谍等等。

所谓保安即治安方面的警察业务，主要是侦察人心动向，镇压反满抗日思想和活动。

（1）总务部：总务部长隶属于司令官之下，辅佐司令官对下属各队的领导（警务业务除外），承司令官之命，规定司令部内的业务分工，领导总务部指挥监督其工作人员的业务。

高级副官承总务部长之命指挥监督军官的业务。

庶务负责下士官以下的人事、奖赏、军籍，战时名簿、机密文件的收发、保管，机密费用及司令部的卫生、警戒，雇佣人员勤务

1939年3月—1940年7月　　齐藤美夫大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高级部员承司令官之命统辖司令部，下设副官2名，宪兵准尉1名，宪兵下士官15名，警务系军官6名。根据编制，以10名宪兵下士官为骨干，承担司令部业务。

1935年以后的编制如下：

总务部：

（1）副官室：设高级副官1名，由中佐或少佐担任。历任高级副官有：稻田弘毅少佐，四方凉二中佐，松浦克己少佐。设次级副官1名，由大尉或中尉担任，历任次级副官有：和田重卫少尉，谷口守一中尉，原田中尉。

庶务系：设宪兵准尉1名，下士官15名（1939年扩大编制增设4名），翻译2名，司机6名，马夫20名，工友10名，打字员6名。

经理系：设1名主计，由少佐或大尉担任，下设下士官2名。

医务系：设军医1名，由大尉或中尉担任（有时由军司令部军医兼任），军医下士官1名。

兽医系：设兽医1名，由大尉或中尉担任（由军司令部兽医兼任），兽医下士官1名。

（2）第一课：设少佐课长1名，四方凉二少佐为第一课课长（1938年3月以后，由高级副官兼任第一课长）。课员1名，由大尉担任，历任者有有贺某、武藤喜一郎大尉。书记4名，由宪兵下士官担任（后增加2名）。

（3）派遣人员：有中佐、少佐5名。

其中派往伪满治安部顾问部1名，先后有宇津木孟雄少佐、横山宪三中佐、春日某中佐。

日本驻伪满大使馆警务部2名，为横山宪三少佐和松浦克己

部第一课和第四课指示，防谍业务受第二课指示。

(一) 119—1，465

编者注 齐藤美夫，日本东京都人，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24年4月侵入中国，任长春日本宪兵分队长、少佐，1934年10月任关东宪兵司令部部员、高级部员、中佐，1937年11月调任新京宪兵队长。1938年晋升大佐。翌年3月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1940年任华南派遣宪兵队长，驻广东。1942年离职，编入预备役。1942年9月任中国派遣军总司令部军事顾问，操纵汪伪集团之警察、宪兵、保安队、特务等机构。1945年2月任伪满宪兵训练处少将处长，直到日本投降。

关东宪兵队编制表

(1940年12月至1941年3月)

阶级	总数
中将	1
少将	
大佐	1
中佐	18
少佐	53
大尉	1
中(少)尉	70
准尉	126
曹长	240
军曹	652
伍长(上等兵)	1221
兵	4
主计中(少)佐	1

（续表）

阶级		总数
主计尉官		18
主计下士官		36
军医少佐（大尉）		1
军医尉官		1
卫生下士官		19
兽医尉官		1
兽医下士官		18
枪工下士官		1
总计		2483
马匹	乘马	149
	马队	569
	总计	718

（十三） 3,6,13

关东宪兵队宪兵补、宪补配属表

（1940年12月至1941年3月）

地区	宪兵补（朝鲜人）	宪补（中国人）
新京	8	16
奉天	11	26
哈尔滨	5	16
牡丹江	7	20

（续表）

地　　区	宪兵补（朝鲜人）	宪　补（中国人）
延吉	18	17
东宁	6	15
东安	6	19
佳木斯	7	18
北安	5	16
齐齐哈尔	4	24
海拉尔	1	12
锦州	3	11
承德		12
大连	3	10
通化	5	6
教习队	1	2
计	90	240

（十三）3，6，13

2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

宇津木孟雄笔供

（1956年5月25日）

1936年4月中旬，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为便于处理宪兵业务，提高工作效率，将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机构改为二部四

课，即总务部、警务部；庶务经理课、第一课、第二课和第三课。庶务经理课和第一课隶属于总务部，第二课和第三课隶属于警务部。部课机构的设置完全是根据司令官个人意图而定，目的是为了方便工作。因此，东条英机根据情况也可以随意废止部课机构。后任司令官根据情况，对司令部的机构也可以随意废立。

关东军司令部也有部课建制，但它是根据军制而设，司令官不能随意废止和变动，而司令部的部课长，其职责受军制制约，同时对外也具有军制规定的权限和责任。而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部课长，只是在司令部内有业务上的权力，对外没有任何权限，他们只能根据司令官命令的形式行使职权，处理其业务。因此，警务部长即或是发个通知（通报），也要根据命令。

总务部长由司令部部附担任，一般为少将，其实部附也就是副司令，是司令官的最高辅佐。但部附只辅佐重大问题，直接的业务则由庶务人员处理。因此，选择总务部长，多从能够辅佐大局、能掌握政策的人考虑，许多总务部长都是陆军大学出身，不是宪兵出身。

宪兵工作的重点不在庶务、经理和教育方面，而在警察业务。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的警察业务是由警务部（第二课和第三课）担当，因此警务部长通常是从全满最优秀的大佐（宪兵大佐）中选择。警务部长是司令官在警务方面最高的直接辅佐者，他根据司令官的命令和意图领导警务工作，部署命令和指导执行各项业务，参与策划司令官在全伪满的警务计划，居于极重要的支配地位。

警务部长在宪兵司令部的地位，从阶级来看，是在总务部长之下，但就其实质来说是居于总务部长之上，是司令官行使警察权力的幕僚长。因此，司令官和警务部长都是伪满时期镇压爱国人民和和平居民的元凶。

（一）　119—1，465

编者注　宇津木孟雄，1895 年生，日本千叶县人，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34 年10月侵入中国，历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伪新京宪兵队分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兼关东局事务官，佳木斯宪兵队长、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附等职。1941 年 10 月以宪兵中佐阶级退役回日本。1942 年 10 月再度来华，任新京兴亚产业株式会社社长，1945 年10月被捕。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编制表

（1942年）

	部别	课别	系别	担任业务
司令官	总务部长	副官部	副官室	司令官事宜 总务部长事宜 收发文件，打字印刷
			人事系	人事业务，有关雇佣人事宜
			功绩系	功绩，恩赏，叙位叙勋，战时名簿
			兵器系	兵器业务
			秘密图书系	保管、借阅秘密图书、密码电报
			兽医室	马事业务
			医务室	医务业务
		第一课	编制系	编制，配属，派遣
			教育系	教育，检阅，巡视，训令，训示
			战时警备系	战时警备，命令
			动员系	动员业务
		经理课		经理业务

（续表）

	部别	课别	系　　别	担　　任　　业　　务
司令官	警务部长	第二课	思想对策	镇压中国共产党 镇压反满抗日运动(包括与国民党有关系者) 宗教团体，思想对策，监视人名单
		第三课	积极防谍	镇压苏联工作员及逃亡者 镇压各国间谍行为者
			消极防谍	军队自身防谍 民间防谍
			军事警察	一般军事警察业务，镇压反战反军运动
			经济情报	搜集满洲国的经济情报
			外事	有关外国人的事项
		别班		镇压在中国东北的日本共产主义运动
备　　注			一、一九四一年前，第二课担任防谍，第三课担任思想对策工作。 二、一九四一年前，有思想调查班，研究镇压工作。 三、军事警察曾归属过第一课。	

（一）　119—1,465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军官业务分管表

（1943年8月31日　关东宪兵司令部）

部长	课长	课　　员	分　　管　　内　　容
		藤原少佐	有关司令官的事项
		冈部(鲁)大尉	有关军马事项

（续表）

部长	课长	课员	分管内容
总务部长 长友大佐	庶务课长 吉房中佐	市川大尉	有关准士官以下的人事事项
		梅木中尉	有关恩赏、功绩事项
		田中（兽）中尉	有关医疗卫生事项
		中山中尉	有关密码、秘密文件、武器事项
		打道中尉	有关副官业务、雇员事项
	经理课长 伊东少佐	高多大尉	
		高桥少尉	
	第一课长 阿部中佐	上坪少佐	有关训令、检阅、教育、军风军纪事项
		藤田少佐	有关编制、装备、补充、派遣、动员防卫等事项
		原中尉	研究有关法令、制度、宪兵史、第一课业务等事项
		石井少尉	有关教习队、特设队的教育等事项
警务部长 长友大佐（兼）	第二课长 玉冈中佐	松永少佐	有关思想对策（甲、乙）事项
		尾崎中尉	有关思想对策（乙）事项
		武本中尉	有关思想事件处理事项
		神宫寺少尉	有关思想对策（甲）事项
	第三课长 都筑中佐	辻本少佐	有关积极防谍（除谋略）事项
		高尾中尉	有关外事谋略事项
		毛利中尉	有关自体防谍、军事司法、行政警察事项
	石原中佐		派遣承德
备注	分担的业务指主要业务		

（十三） 3，7，29

历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名单及在任时间

	阶　级	姓　　名	在　职　时　间
第一任	少　将	二宫健市	1931年9月—1932年8月
第二任	中　将	桥本虎之助	1932年8月—1933年3月
第三任	中　将	田代皖一郎	1933年3月—1934年3月
第四任	中　将	岩佐禄郎	1934年3月—1935年12月
第五任	中　将	东条英机	1935年12月—1937年3月
第六任	中　将	藤江惠辅	1937年3月—1937年8月
第七任	中　将	田中静壹	1937年8月—1938年8月
第八任	中　将	城仓义卫	1938年8月—1940年3月
第九任	中　将	竹内宽	1940年3月—1941年3月
第十任	中　将	原　守	1941年3月—1942年3月
第十一任	少　将	加藤泊治郎	1942年3月—1943年1月
第十二任	少　将	大野广一	1943年1月—1943年8月
第十三任	中　将	三浦三郎	1943年8月—1944年10月
第十四任	中　将	大木繁	1944年10月—1945年8月

（一）　119—1,466

编者注　二宫健市原为关东宪兵队长，"九·一八"事变后成立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任第一任司令官。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实施特别教育情况表

(1943年)

	科目	任教者	受教育者	时间(期限)
军官教育	有关防谍的实地教育	锦州队长	锦州、大连队6名军官	2月26日(一天)
	有关司法搜查的实地教育	通化队长	奉天、间岛、通化8名军官	3月25日(一天)
	有关防谍的实地教育	司令部第三课长	10名尉官	3月29日—30日(二天)
	有关占领地行政	关东军大越参谋	全体宪兵队长	5月6日(一天)
	有关谋略事件的搜查(实地图上)	八六部队长	2名佐官8名尉官	6月1日—3日(三天)
	有关防谍的实地教育	鸡宁队长	鸡宁、东安、佳木斯12名军官	6月15日(一天)
	关于防卫谋略的实地教育	奉天队长	3名佐官8名尉官	6月24日—25日(二天)
	关于思想对策的实地教育	牡丹江队长	牡丹江、东宁队军官	7月8日(一天)
	关于对苏联思想谋略的逮捕及司法处理的实地教育	佳木斯队长	佳木斯队军官	8月2日(一天)
	关于国境地区积极防谍教育(图上和实地)	孙吴队长	哈尔滨、孙吴10名军官	8月24日(一天)
	思想对策实际业务教育	司令部、教习队军官	35名下士官	1月11日—2月10日(三十天)
	防谍实际业务教育	司令部、教习队、八六部队军官	31名下士官	2月19日—3月18日(二十八天)

（续表）

	科 目	教 任 者	受 育 教 者	时间（期限）
准士官下士官教育	言语特别教育（满、蒙语）	满语教习队长 蒙语海拉尔队长	满语38名下士官 蒙语13名下士官	满语2月25日—5月25日（三个月） 蒙语2月25日—7月25日（五个月）
	宪兵实际业务特别教育	司令部军官	14名准尉 23名曹长	准尉3月15日—20日（六天） 曹长3月24日—28日（五天）
	司法特技教育	八六部队长	37名下士官	4月6日—5月15日（四十天）
	兽医下士官集合教育	内田中尉	20名下士官	5月19日—21日（三天）
	卫生下士官集合教育	小笠原大尉	19名下士官	5月25日—29日（五天）
	思想对策实际业务教育	司令部、教习队、八六部队军官	33名下士官	8月9日—17日（九天）
	防谍实际业务教育	同上	33名下士官	8月23日—9月6日（十五天）

（十三） 3,7,29

3 遍布全东北的关东宪兵网

1941年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队本部、分队、分遣队机构编制

一 司令部 司令官（中将或少将）

(一)总务部　部长(少将或大佐)

1.庶务课　课长　高级副官1名(佐官)　副官1名(尉官)

(1)庶务系(一般人事、恩赏庶务)　尉官或准尉4名,下士官10名,雇佣人20名。

(2)医务室　尉官军医1名,卫生下士官1名,雇员1名。

(3)兽医室　尉官兽医1名,兽医下士官1名。

2.第一课　佐官课长1名,教育检阅附尉官1名,企划附准尉1名,编制下士官2名。

(二)警务部　部长(大佐)

1.第二课　佐官课长1名,防谍思想附佐官或尉官3名,准尉附1名,下士官附10名,嘱托1名。

2.第三课　佐官课长1名,军事警察附佐官或尉官2名,行政警察附准尉1名,下士官附10名。

3.教习队　佐官队长1名

(1)本部　a、庶务课　尉官课长1名,准尉2名,下士官6名,尉官军医1名,卫生下士官6名,雇佣人100名(包括马夫)。b、经理课　尉官课长1名,下士官2名,雇佣人4名。

(2)教务课　佐官课长1名,尉官1名,准尉1名,下士官4名,部外教官2名,中国语教官8名,俄语教官4名(其中1名白俄)。

(3)第一中队　佐官中队长1名,尉官4名,准尉2名,下士官16名,兵长8名,教习兵150—280名。

(4)第二、第三、第四中队与第一中队相同。

(5)宪兵补中队　佐官中队长1名,准尉1名,下士官10名(1942年前后编成)。

二　司令部所属各宪兵队

(一)新京、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海拉尔、孙吴、大连、锦州、承德、佳木斯、间岛、安东、兴安、鞍山等独立宪兵队。队长为佐官，小队人员 100 名左右，大队人员 300 名左右(不包括雇佣人)。

1.本部

(1)庶务课　尉官课长1名，庶务系准尉1名，下士官5—10名，雇佣人5—10名，卫生下士官1名。

(2)经理班　尉官或准尉班长1名，附准尉或下士官2—3名，雇佣人1—3名。

(3)特高课　佐官或尉官课长1名，附尉官1名。a、警务系，准尉1名，下士官5名(军事行政，司法警察)。b、特高系，准尉1—3名，下士官3—40名，宪兵补1名，宪补1—2名(宪兵补、宪补不直接执行警察业务，故不在本部)，翻译2名。特高系承担防谍和思想对策工作。因各队地域和大小而异，除新京、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大连队以外，其他队只有指挥系统，没有实际组织。

2.分队　佐官或尉官队长1名，人员根据分队的大小，小队20名左右，大队80名左右。

(1)庶务系　准尉或曹长主任1名，下士官2—5名，兵长1—3名。

(2)警务系　准尉或曹长主任1名，下士官2—5名，兵长5—40名(军事行政、司法警察)。

(3)特高系　准尉或曹长主任1名，下士官5—20名，兵长5—10名，宪兵补(朝鲜人)1名，宪补(中国人)1—2名，翻译1名(防谍、谍报、思想对策)。

3.分遣队　尉官或准尉队长1名，人员根据分遣队的大小，

小队10名左右，大队20名左右。

（1）庶务系　下士官1名，兵长1名。

（2）警务系　下士官2—3名，兵长2—7名。

（3）特高系　下士官2—3名，兵长1—2名，宪补1名，翻译1名（小分遣队没有）。

4．分驻所　准尉或曹长所长1名，人员根据所的大小决定，小分驻所6名左右，大分驻所8名左右。

（1）庶务系　下士官1名。

（2）警务系　下士官1—2名，兵长2—4名。

（3）特高系　下士官1—2名。

（二）新京特设宪兵队

1．本部　佐官队长1名，佐官或尉官3名，准士官、下士官10名。

2．电气第一中队　佐官队长1名，尉官3名（无线电探测、防谍）。

（1）庶务　准士官、下士官3—5名。

（2）无线电探测和防谍准士官、下士官、兵长100名左右。

3．电气第二中队　佐官队长1名，其他与第一中队相同。

4．电气第三中队　尉官队长1名，尉官2名（照相、化学试验、指纹）。

（1）庶务　下士官2—3名。

（2）照相、化学试验、指纹准士官、下士官、兵长50名左右。

第三中队1944年变为关东军司令部第四班，直辖于总务部长。

（一）　119—1,466

编者注　此件系编者根据有关档案资料整理而成。

关东宪兵队各分队、分遣队、分驻所设置

(1940年12月—1941年3月)

一　新京宪兵队

本部

新京分队——南新京分遣队

公主岭分队

吉林分队

敦化分队

二　奉天宪兵队

本部

四平街分队

鞍山分队——营口分遣队

奉天分队—┬—兵工厂分遣队
　　　　　├—铁西分遣队
　　　　　├—铁岭分遣队
　　　　　├—本溪湖分遣队
　　　　　├—抚顺分遣队
　　　　　└—文官屯分驻所

安东分队

三　哈尔滨宪兵队

本部

道里分队——平房分遣队

道外分队

阿城分队

苇子沟分队

四　牡丹江宪兵队

本部

牡丹江分队—┬—掖河分遣队
　　　　　　└—横道河子分驻所

宁安分队—┬—东京城分遣队
　　　　　├—温春分驻所
　　　　　└—兰岗分驻所

穆棱分队——下城子分遣队

八面通分队——梨树镇分驻所

五　延吉宪兵队

本部

延吉分队—┬—龙井分遣队
　　　　　└—开山屯分遣队

图们分队—┬—汪清分遣队
　　　　　└—金苍分遣队

珲春分队——春化分遣队

六　东宁宪兵队

本部

东宁分队

大肚子川分队—┬—石门子分遣队
　　　　　　　└—老黑山分遣队

绥阳分队——绥阳分遣队

绥芬河分队

七　东安宪兵队

本部

东安分队—┬—斐德分遣队
　　　　　└—半截河分遣队

平阳镇分队

虎林分队——虎头分遣队

宝清分队

林口分队—┬—滴道分遣队
　　　　　└—鸡西分驻所

八　佳木斯宪兵队

本部

佳木斯分队——莲江口分驻所

兴山镇分队

依兰分队

勃利分队——杏树分遣队

富锦分队——同江分遣队

九　北安宪兵队

本部

北安分队—┬—龙镇分遣队
　　　　　└—绥化分遣队

孙吴分队——奇克分遣队

黑河分队

山神府分队—┬—神武屯分遣队
　　　　　　└—瑷珲分遣队

十 齐齐哈尔宪兵队

本部

齐齐哈尔分队

昂昂溪分队——富拉尔基分驻所

博克图分队——扎兰屯分遣队

嫩江分队

白城子分队—┬—王爷庙分遣队
　　　　　　└—洮南分驻所

阿尔山分队——索伦分遣队

十一 锦州宪兵队

本部

锦州分队—┬—葫芦岛分遣队
　　　　　├—阜新分遣队
　　　　　└—通辽分遣队

山海关分队

十二 海拉尔宪兵队

本部

海拉尔分队——免渡河分遣队

满洲里分队——扎赉诺尔分遣队

十三 承德宪兵队

本部

承德分队—┬—赤峰分遣队
　　　　　└—平泉分驻所

喜峰口分队

古北口分队

十四　大连宪兵队

本部

大连分队——埠头分遣队

旅顺分队

十五　通化宪兵队

本部

通化分队——辑安分遣队

临江分队

十六　新京特设宪兵队

第一分队

第二分队

第三分队

第四分队

第五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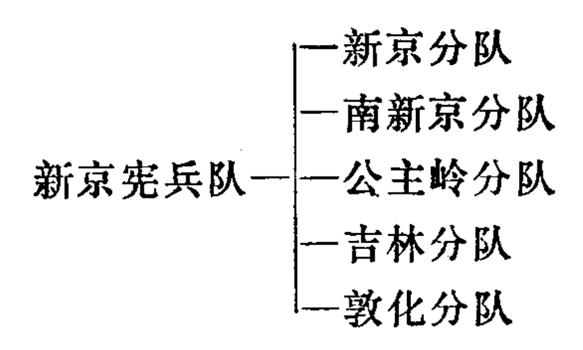
第六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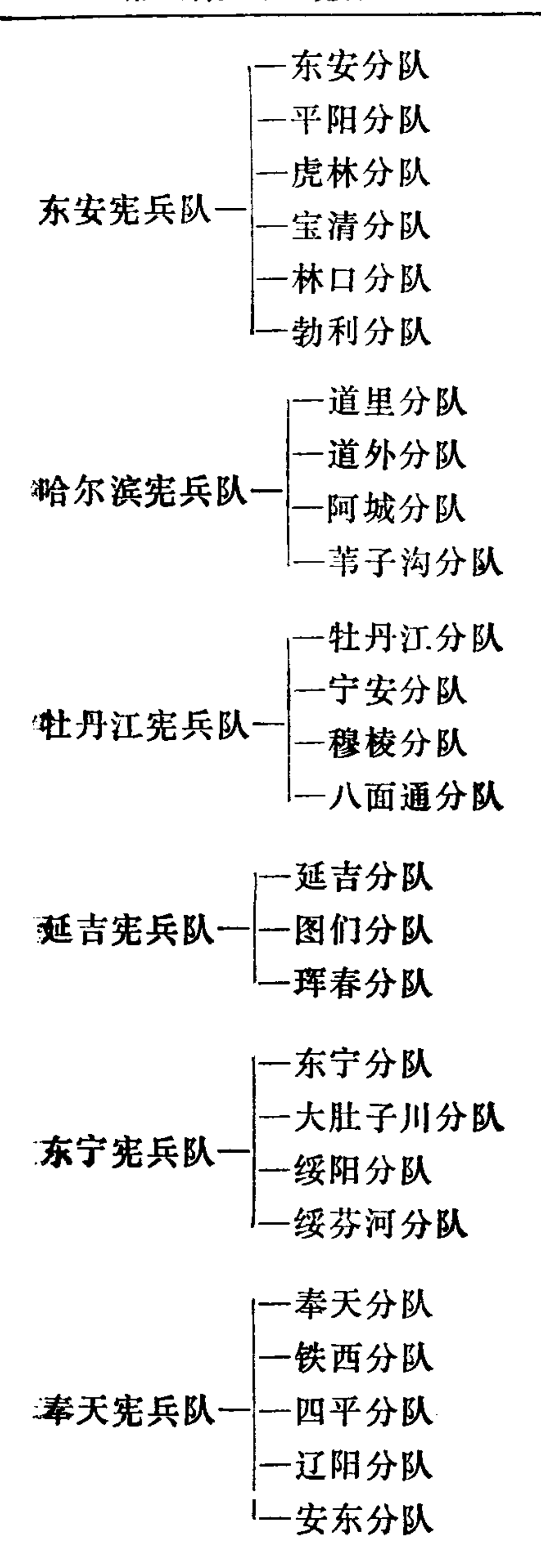
（十三）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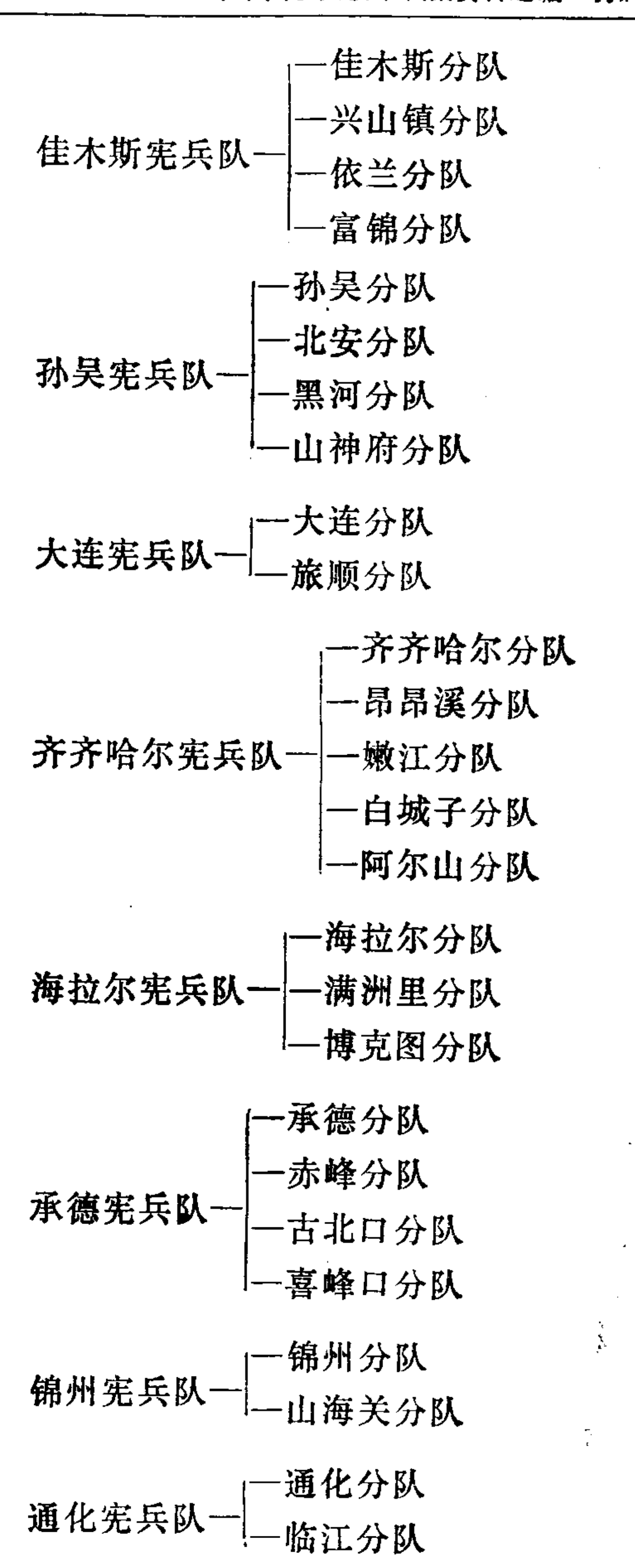
编者注　此件系编者根据有关档案资料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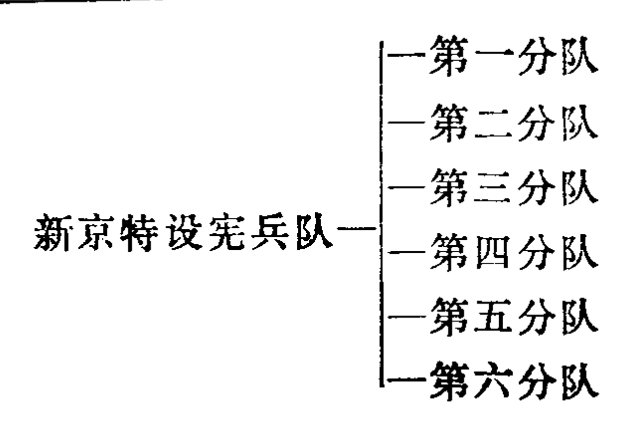
关东宪兵队各队分队设置

（1941年8月10日）




东安宪兵队
东安分队
平阳分队
虎林分队
宝清分队
林口分队
勃利分队
哈尔滨宪兵队
道里分队
道外分队
阿城分队
苇子沟分队
牡丹江宪兵队
牡丹江分队
宁安分队
穆棱分队
八面通分队
延吉宪兵队
延吉分队
图们分队
珲春分队
东宁宪兵队
东宁分队
大肚子川分队
绥阳分队
绥芬河分队
奉天宪兵队
奉天分队
铁西分队
四平分队
辽阳分队
安东分队


佳木斯宪兵队
佳木斯分队
兴山镇分队
依兰分队
富锦分队
孙吴宪兵队
孙吴分队
北安分队
黑河分队
山神府分队
大连宪兵队
大连分队
旅顺分队
齐齐哈尔宪兵队
齐齐哈尔分队
昂昂溪分队
嫩江分队
白城子分队
阿尔山分队
海拉尔宪兵队
海拉尔分队
满洲里分队
博克图分队
承德宪兵队
承德分队
赤峰分队
古北口分队
喜峰口分队
锦州宪兵队
锦州分队
山海关分队
通化宪兵队
通化分队
临江分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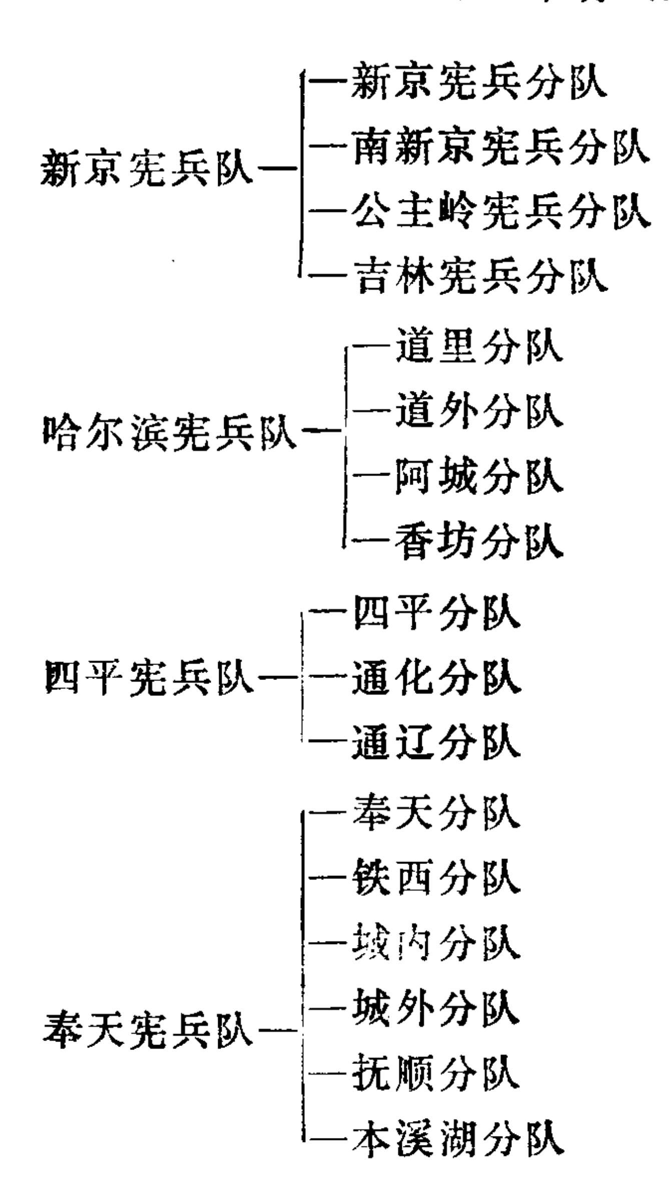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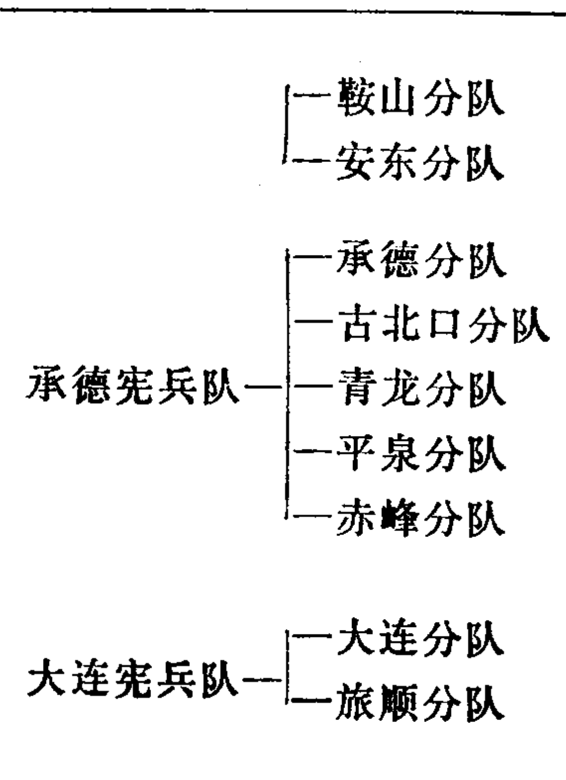
（十三）　3，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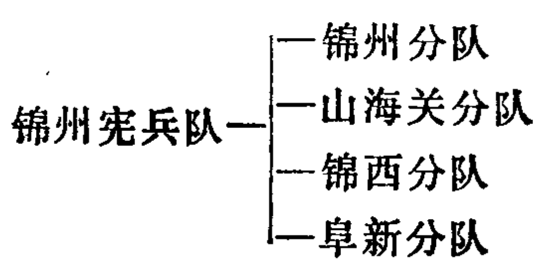
编者注　此件系编者根据有关档案资料整理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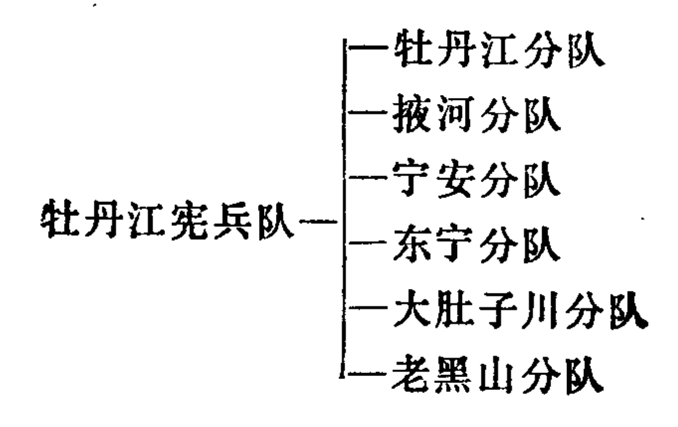
关东宪兵队各队分队设置

（1944年5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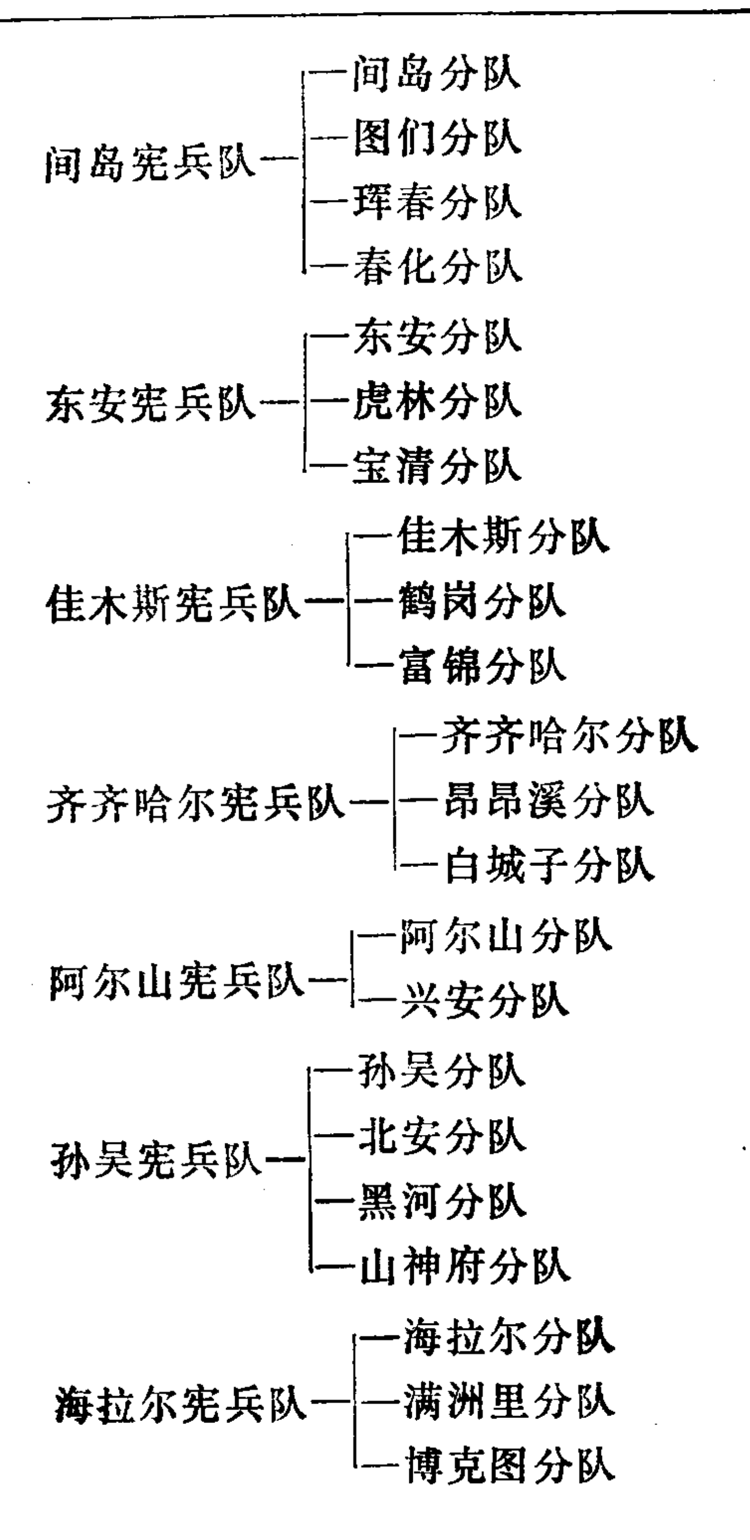








鸡宁宪兵队—
- —鸡宁分队
- —勃利分队
- —八面通分队
- —绥阳分队
- —平阳分队



（十三）3,7,485

编者注　此件系编者根据有关档案资料整理而成。

4 八六部队

管城户哲郎笔供

(1954年8月31日)

1939年4月，我在关东宪兵司令部总务部第一课任编制系军曹时，受司令官城仓义卫的命令，在高级副官松浦克己中佐、第一课附本田贞晴少佐的指挥下，制定了谋略宪兵队八六部队的编制表，下发给所属各队。

目的：准备对苏作战，镇压在伪满洲国内的无线电工作者。阻止爱国行动，研究、训练谋略技术，在开战后侵入苏联境内，进行谋略活动。

性质：秘密部队，没有关东军司令官的准许，不准出入。依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命令，在关东军整个行动区域内，以特殊技术协助宪兵执行镇压工作。并担任培养人材，研究技术、器材、药物等。

编制：本部、无线电分队、化学分队、指纹分队、照相分队。人数150名。

任务：

无线电分队：用无线电探测器，搜寻无线电波，搜查登记以外的电波发报地址，在认为无线电工作者可能的活动区域，搜查发报地点。

无线电分队的罪行：1939年8月，在海拉尔南屯，逮捕了1名诺门坎期间从事无线电工作的爱国者，估计将其杀害。1941年4月，在牡丹江西长安街逮捕了1名叫张文殿的无线电工作爱国者，并将其杀害在牡丹江宪兵队本部的拘留所内。1941年5月，在哈尔滨道外逮捕了1名无线电工作者，按特殊手续输送了［即送石

井细菌部队]。1941年8月，在长春市新天地逮捕了无线电工作者2名，佣人2名，准备反利用，但此2人在反利用中逃跑，将2名佣人释放。[中略]

化学分队的罪行：化学分队负责人体解剖，研究毒药，查明火灾原因。1939年末至1940年5月，曾应援大连码头火灾事件，检查结果发现了用火柴、硫磺制成的自然发火物，并以此为资料，协助大连宪兵队及关东州警察逮捕800余人，其中惨死12名，投狱42名。1941年在检证日军七八二部队火灾时，杀害了1名中国放火者。1943年1至2月，在援助搜捕哈尔滨号轮船被烧事件中，协助傅家甸分队逮捕了250名中国人，将其中1名投狱。

研究毒药的罪行：曾研制了放入食物中使人睡眠的药。我听孙吴队长谷川岩吉说，曾发给佳木斯宪兵队凤翔分遣队和孙吴分遣队使用过，但结果不明。

指纹分队的罪行：负责在现场采指纹，整理保管指纹卡片，取军人、军属、受军方奴役的中国人及宪兵队拘押中国人的指纹。

照相分队的罪行：进行各种阴谋及镇压中的照相研究。

齐藤美夫曾参加了组建八六部队的研究，并以警务部长的身份两次视察八六部队。1939年在海拉尔逮捕无线电工作爱国者和侦察1939年至1940年大连火灾事件，都是根据齐藤美夫的命令执行的。

（一）　119—2，20，8，第11号

编者注　笹城户哲郎，1910年生，日本宫城县人，1934年侵入中国，曾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总务部、编制系、战时警备系、动员系宪兵。1942年12月以后曾任孙吴宪兵队神武屯分遣队、嫩江分遣队长。1945年8月22日被捕。

齐藤美夫口供

（1954年12月11日）

问：你把如何组织使用八六部队的罪行讲讲！

答：为了加强对中国抗日地下组织和工作人员的侦察、逮捕和镇压，在我任警务部长之后，着手制定了将原警务部第四班即“通讯器材班”的改建计划，经司令官城仓义卫同意，报关东军司令部批准后，编成了关东宪兵队直属“第八六部队”。该部队以橘武夫少佐为首，其人员总共32名，包括专门技术人员。其任务是进行电讯探查、电器搜查、照相化验、鉴定指纹、秘写通讯等，专门研究特殊的侦察手段，侦捕中国地下抗日爱国者。该部队设在宽城子，为了方便工作，其人员均着便衣。由于编成了该部队，加强了对中国抗日爱国者的侦破能力，今天实感到自己的罪恶之大。

（一）　119—2，20，1，第4号

谋 略 类 别

（1940年3月　第八六部队龟井队）

谋略工作，根据分类法可分为下列各类：

第一　根据对方组织战争（总体战）的各个方面，来区分谋略：

一　军事谋略

军事谋略即是为妨害敌人、完成战争而对其武装组织、军事资源进行破坏，或使战争向有利于我方转化而进行谋略工作。此工作多为武力战的补充。对士兵进行策反，也是此谋略的一种。还有，爆破敌人作战指挥部，使其丧失中枢机构，或破坏交通线，阻碍其运兵、补给等，均为军事谋略。此外，对中立国使用策略，使其成为我之同盟国，参加我方作战，也可谓军事谋略之一种。

二　思想谋略

思想谋略，即对敌国或中立国的思想进行扰乱，使之丧失战斗意志，或以使中立国转向我方为目的而进行的工作。换言之，即以谋略来完成思想战。对宗教、文化施以谋略，乃为思想谋略之一部分。对士兵的策反工作及对俘虏施以谋略，也是军事谋略工作，也是思想谋略工作。苏联驱使国际共产党，操纵敌国内部之共产党，对其人民宣传反战思想，使其内乱，实为思想谋略工作最恰当的例证。

三　政治谋略

政治谋略是以破坏、扰乱敌国的政治机能，或使敌国、中立国之政治对我方有利而进行的工作。外交谋略是政治谋略的一部分。促使敌国政治争论加剧，或使敌国、中立国对我方有利的政治家掌握政权，造成政变等，也均为政治谋略工作。

四　经济谋略

经济谋略是以扰乱、破坏敌国的经济机构，或使中立国的经济机构对我方有利为目的而进行的工作。对生产、金融、资源等方面施以谋略，均为经济谋略的一部分。扰乱金融、破坏购买国债、烧毁重要设施、破坏资源等，也是经济谋略工作。

第二　根据行为来区分谋略：

一　暗杀（恐怖）

暗杀即为完成上述各项谋略，以人为目标进行消灭的行为。此种手段多用于军事谋略、政治谋略和思想谋略工作中。暗杀敌将或不利于我方的第三国政治家，也为此工作之内容。

二　破坏

以破坏进行谋略，多用于以物资为目标的军事谋略和经济谋略当中，但有时也用于思想谋略和政治谋略方面。例如破坏敌后

方联络网、重要生产设施等。破坏有时以人力进行，有时采用科学手段（电气爆炸）进行。

三　放火

用放火进行谋略，多用于以物资为目标的经济谋略和军事谋略当中，例如对重要生产工厂、军需工厂放火等。放火有采用科学手段者，也有采用非科学手段者。

四　宣传

以宣传来达到谋略的目的，换言之，即进行谋略性宣传，这一手段主要用于思想谋略、政治谋略和经济谋略上，但更多是用于军事谋略上。广播、传单、口号等多为此谋略采用的方式。

第三　根据手段或技术区分谋略：

一　对俘虏施以谋略

优待与说服俘虏，宣传诱降士兵，掠虏敌国人使其归顺，然后施以谋略教育后释放，使其从事思想谋略和军事谋略工作，此乃为共产军所常用之手段。

二　以毒品进行谋略

以毒品杀害人畜，使其丧失活动能力。此手段多用于军事谋略和政治谋略，有时也用于经济谋略。用毒药进行暗杀，自古以来盛行于东西两洋，在邻邦中国更是周知的事实。

三　用细菌进行谋略

利用病原菌在敌国或敌军内传播传染病，借以达到杀害人畜或使之陷于不安的目的，常用于军事谋略和经济谋略当中。使用细菌进行谋略活动，乃是邻国苏联的拿手好戏，故应注意。

四　技术谋略

用纯技术手段从事谋略活动，例如对重要设施的电器部分，通过对其秘密技术工作，使其整个机构全部破坏，或使之停止生产

等。

第四　根据目标区分谋略：

一　军事谋略。

二　政治谋略。

三　思想谋略。

四　经济谋略。

五　资源谋略。烧毁破坏敌人的资源。

六　士兵谋略。使军队丧失战斗力，进而使其叛乱投降。

七　军需谋略。破坏军需生产、军需品等。

八　治安谋略。扰乱和破坏治安的各种活动。

九　交通谋略。以破坏交通线为目标的活动。

十　卫生谋略。为损害敌方的人畜而进行的活动。

第五　根据作战关系区分谋略：

一　直接谋略

直接谋略即是对作战有直接重要关系，或在战场采用各种手段，破坏敌之作战指挥系统等。例如，用地方游击队扰乱，破坏敌后方军用交通线、通讯设施、军事资源等。

二　间接谋略

与作战没有直接关系，主要从政治、思想、经济等方面破坏敌国完成战争的谋略。例如，扰乱迷惑敌国人民思想，诱发内战，唆使总罢工等。

(一)　119—2，20，5，第8号

编者注　此件系1940年关东宪兵队直属八六部队龟井队，对各种阴谋破坏活动的特务手段所进行的研究。

5　关东宪兵队教习队

崛口正雄笔供

（1954年6月11日）

我从1939年8月至1942年8月任关东宪兵队教习队中队长（宪兵少佐），又从1943年7月年1945年4月任关东宪兵队教习队长（宪兵中佐），兹将在职期间的情况交待如下：

一　教习队的组织概况（编制系统）：

教习队的编制由关东军司令官确定，归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直接指挥。对教习兵的教育及教职人员，均根据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意见，由关东军司令官确定。

1　本部。设有队长1名，副官（尉官）1名；掌管庶务（人事、收发文件和杂务）的准尉、下士官约8名，打字员1名，电话交换员3名（营内电话）。负责教务的有佐官课长1名，附军官（尉官）2名，准尉、下士官约6名，军属若干名。此外，在队外聘请剑道教师1名，柔道教师1名，中国语教官（中国人）5名，俄语教官（2名日本人，1名俄国人）3名（注：由于教习队薪水很低，队外教师都是兼职的，因此授课时都是坐电车通勤的）。负责经理的有经理军官1名，士官2名，军属若干名，伙夫约6名（中国人）。负责医务卫生的有军医军官1名，卫生下士官2名，卫生兵4名（由陆军医院派遣）。负责兽医务的有兽医军官1名，兽医下士官1名，日本人马夫2名，中国人和朝鲜人50名，马约50匹。此外，还有日本人警卫5名，工人若干名。

2　中队。第一中队为候补下士官中队，队长为宪兵少佐，下有尉官（中少尉）区队长4名，内务班长宪兵下士官8名，内务班附

宪兵兵长16名。另外还设有中队附准尉1名，曹长2名；第二中队也为候补下士官中队，设少佐队长1名，其他与第一中队相同；第三中队为候补上等兵中队，设大尉中队长1名，尉官区队长4名，内务班长宪兵下士官8名，内务班附宪兵兵长16名，此外还设准尉中队附1名，曹长2名；第四中队为候补上等兵中队，设宪兵大尉队长1名，其他与第三中队相同。

此外，根据关东军司令官的命令，还临时设置宪补和宪兵补队。记得宪补队每次教育约30名中国人，时间约40天。宪兵补队每次教育约15名朝鲜人，时间约40天。

二　教育的目的及我的认识：

教育的目的是根据关东军教育规定，使从普通兵种选来的士兵，通过宪兵教育，使之成为具有皇军形象的初级下士官，使宪兵上等兵能掌握有关宪兵业务的基本技能。

我现在以诚实的心情，从根本上考察分析了宪兵的本质问题，认识到它乃是镇压人民的机关，是盲目服侍帝国主义的走狗。教习队乃是培养镇压人民的工具，这个责任在我身上。

三　教育对象：

1　正规的

（1）志愿将来担任宪兵下士官的普通兵种中的兵长、上等兵，经选拔认为合适者，由关东军司令官下令对其进行教育，使之将来成为宪兵兵长。教育时间规定为10个月，后改为8个月，最后改为6个月。

（2）由部队长挑中的上等兵和一、二等兵，不论本人是否自愿，由关东军司令部下命令对他们进行教育，使之成为宪兵上等兵。其教育时间最初定为8个月，后减为4个月，最后减为2个月。

（3）对宪补（中国人）、宪兵补（朝鲜人）的教育，其人数、名单悉由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指定，宪补一般1—2年教育一次，宪兵补3年教育一次。

2　临时的

对宪兵准尉、宪兵曹长、宪兵军曹进行教育，其人数、对象、期限、内容悉由上司指示。就其内容来说有：振作军纪风纪；武士道；新法规；柔道；手枪射击；司法业务；赴南方（爪哇、勃尔尼）人员的南方知识教育等等。有时还用吉田松阴（日本的勤王家）来进行教育。

总而言之，由于日本军队素质低劣，教育宪兵是为发扬军人精神，维护军纪使之适于潮流的要求。

四　我在职期间教育的期数与人数：

1　在我任宪兵教习队第二中队长3年间，教育第五期、第六期、第七期宪兵候补下士官约700人；

2　教育第九期、第十期宪兵候补下士官及宪兵候补上等兵1800名；

3　教育第十一期候补宪兵（中间停止）；

4　教育宪补约50名，宪兵补15名（2、3、4系我在任宪兵教习队长2年间教育的）。

我在任宪兵教习队队长和中队长期间，总共教育宪兵2565名。

五　教育内容：

1　精神训话（任中队长时，每周1次约1个小时，任队长时，每月1次约1个小时）。《军人敕谕五条》要旨；武人德操、涵养及宪兵精神要旨（即公正，诚实，正义，沉着）。

2　军事学。作战要令；阵中勤务；步兵操练；剑术示范；射击示范；通讯示范；初步测绘学等等。

3　法律。教授宪法、行政法、警察法、日本刑法、日本刑事诉讼法、日本陆军刑法、部分日本海军刑法、日本陆军军法会议法、日本民法大要、伪满洲国组织法、伪满洲国刑法、伪满洲国刑事诉讼法、伪满洲国审判法、日本军机保护法、伪满洲国军机保护法、国境地带法及宪兵初级下士官所需要的日本及伪满的新法令等等。

4　业务：

（1）宪兵一般业务：传达，办理电话，装订文件，巡察勤务，火车站取缔，飞机场取缔，补给厂取缔，码头取缔，单队联系，拘留所勤务，警卫警护勤务，说谕，为非作歹通报，押送等等；

（2）宪兵司法业务：盗窃现场侦察，兵营火灾事故处理，交通事故处置，杀人现场措施，逃兵取缔，指纹方法，文件装订等等；

（3）防谍业务：跟踪，守候，火车上检查证明，检查盘问，检查搜索等基础事项；

5　教练：操练刀法，小部队解散、集合，突击；

6　阵内勤务：警戒勤务，行军，制作地图；

7　术科：体操每天1小时；剑术每周4小时；柔道每周约4小时；马术每周约4小时；射击（骑马射击、手枪射击）每周约1小时；捆人术每周约30分钟；另外，每天早饭前、晚饭后进行1小时剑术和柔道术练习，做为夜间演习科目；

8　语言学：被教育者中，有5/8的人学习中国语，时间每天为1小时20分钟。有3/8的人学习俄语，时间每天也为1小时20分钟。

另外，在肄业前还到骑兵补给马厂、大陆科学院、长春陆军飞机队、神武殿、中央银行等地参观。另外还对候补下士官进行初步的照相、机械等科学知识教育。兹将以上教育内容按比例时间列表如下：

精神训话、内务占2%，20个小时；

教练、阵中勤务占8%，80个小时；

军事学占4%，40小时；

术学占17%，170小时；

法律占38%，380小时；

语言学占10%，100小时；

业务学科11%，
现场业务 8 %，} 190小时；

科学教育及其他（办理被服、兵器）占2%，20 小时（注：候补下士官以 6 个月教育期限为基础计算）。

六　教育计划：

1　教育大纲由宪兵司令官下达；

2　教习队长将该期教习兵的教育时间，各科目的时间分配，教育重点等指示给各中队长；

3　中队长编制教习兵的教育计划，由各中队长分别实施，法律教育由教务课承担一部分；

4　教育根据教程（教课书）进行，随着形势变化，每年对教程进行修改；

5　教练、阵中勤务、现场业务教育等，由教育者（一般是区队长）编制计划。

七　业务教育举例如下：

业务教育首先由教官中队长，根据教程在课堂上进行讲授，肄业前赴现场实习，时间一般为 1 小时20分钟，最多 3 小时。例如进行司法业务教育时，其盗窃案件科目时间为 2 小时。首先由区队长（教官）给教习兵假设案情：“某日本军队来电话，军官宿舍被盗，然后被教育者（上等兵）赴案件现场。”这时教官问：“先做什么？”

答："先把被盗者家人请到别的屋里去，保护现场。"问："然后呢？"答："然后寻找指纹。"问："寻找指纹固属需要，在此之前还应做些什么？"答："要先搜查有没有遗留下的线索，或寻问其家里人。"

通过这样问答形式，对教习兵进行启发式的基础教育。

无论是什么样的候补者，只受过军队教育而无法律知识，这样不论是在日本国内工作还是在伪满洲国工作，都是不行的，因此要培养他们初步工作的基础。另外，各科目教育加在一起总共6个月的时间，到了末期又缩短为4个月，这样培养宪兵兵长是很难达到要求的。因此，从教习队毕业后，总要配属到各个岗位一段时间，否则是无法胜任工作的。因此从普通部队派至教习队的2年兵，在教习队的教育完全是形式，这是事实。

八 教育方法：

学科教育以课堂为主；术科教育在道场（剑道场、柔道场）马场进行；阵中勤务在野外；业务教育是尽量设计情况，在营内进行或在队外进行。

宪兵与一般警察官不同，是身着警察服装的军人，生活与军队毫无两样。耐寒行军，剑术竞赛，在土台上摔跤，排球比赛，运动会等均为教育内容，分前期、后期进行考试（后期考试为笔试），在实施上也是相当严格的。

（一） 119—2，143，1，第4号

二 武力讨伐与“思想对策”

1 关东宪兵队的“思想对策”方针、计划与概况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我在任关东宪兵司令部部员期间(1934年12月至1937年10月31日),当时伪满的形势是这样:自“九·一八”以来,关东军为巩固伪满洲国这一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基地,首先要保障其境内的安定,故率领伪满军警及各机关进行了治安工作。当时,活动在东北的各抗日游击队约有10万人左右,其中抗联和抗日游击队近4万人。前者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着英勇的抗击斗争;后者有的与国民党有联系,有的独立地进行抗日斗争。1935年游击队的主要活动是袭击铁路,比上年增加了41次,同时各游击队又以“扰乱治安”为目的,经常袭击城市,使关东军和伪满军政机关遭受了严重的打击。另外,由于人民憎恶日本帝国主义,开展了支援游击队的活动,使游击队与人民结成了不可分割的关系。

一 职务范围

1934年12月1日至1935年5月30日,警务部内无课的编制,我主管思想警察工作。同时还做为高级部员田中中佐的副职,负责军事警察工作。1935年6月1日至1936年6月30日,我担任第二课即治安工作课课长。1936年7月1日至1937年10月31日,我做为

高级部员及警务课长，继田中中佐之后，辅佐警务部长掌管警务部的军事、治安等一切工作。另外，1934年12月1日至1937年10日底，我担任中央治安维持会干事。1935年9月1日至1936年3月31日担任警务联络委员会委员兼干事。1936年4月1日至1937年11月30日担任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兼干事，在此期间，当干事长（警务部长）不在时，我经常代理干事长的职务。

我在上述职权范围内，结合满洲国的治安情况，或以警务部长、干事长的名义，对下属各队发布指示、命令及方针、对策、计划等，或以课长的名义，用注意事项的形式，对所属各队及地方委员会做出各种工作指示，起到了策划、指挥镇压中国人民的主谋作用。另外，我还负责审查、整理地方委员会的情报和报告工作，及贯彻执行对策方针等工作。

二 拟定、审议、决定的法令、规定、对策

（一）1936年1月，在关东宪兵司令部召开的宪兵队长会议上，我以治安课长的身份，做了“关于思想对策”的讲演指示。其内容做为文件印发给各队长，其要旨如下：

1.思想对策的首要任务

发挥宪兵警察机构的综合能力，迅速地捕获共产党、国民党重要的地下组织及成员，并讨伐逮捕游击队。

2.将来的对策及任务

经过1935年的秋季工作，在东、东南、南防卫地区，已将游击队压迫到山岳地带，但是多数的抗联队员已分散地逃出了讨伐地区，潜伏到了城市与农村。因此，应彻底地逮捕这些潜伏分子。同时，很多主要人物没有捕到，只抓到了一些线索，因此，可以说逮捕讨伐工作仅是刚刚开始，故应认真研究，搞清事件的系统。各警务机关要加强联系，不失时机地予以逮捕。捕后要改善审问处理的方

法，使之妥善处理。

3.思想对策的目标

主要目标有：潜伏的南京政府地下人员；东北军阀系统分子；中国共产党员等。其区分如下：

（1）反满抗日团体、蓝衣社、励志社、锄奸团、力行团等；

搜集日满军政情报的苏联及南京政府军事分会的派遣人员；

以宗教活动做掩护的团体及其工作人员；

反满抗日游击队。

（2）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苏联共产党国际工作班；

抗日联军；

其他土匪，与游击队有联系者、唆使者、供给物资弹药者、探听搜集讨伐情报者。

4.思想对策的重点

（1）侦察弄清地下组织的分布、组织情况；

（2）逮捕破获其组织。

本第4项另定执行计划（即由特别搜查班进行工作）。

（一）　119—2，20，1，第5号

齐藤美夫关于思想对策的讲话

（1936年1月）

关于昭和十年秋、冬两季治安肃正工作计划的内容，各队正按照军的治安肃正工作计划、要纲及关东宪兵队行动准则，以及该准则的详细计划执行着，这是各位熟悉的。另外关于各项治安工作的成果情况，也已制成详报分发到各队，在此不再说明。但我想就将来执行对策上的紧要事项，也就是治安肃正工作的根本目的和将来对策上的重要目标以及其工作要领，说明军和本部计划的内

容、意图及个人的意见，供直接担当此项工作的各位参考。

一 治安肃正工作的根本目的

为了健全满洲国的政治，完成对外作战的准备，从满洲国现在的治安情况来看，要确立军所希望的治安情况，日满军都不能例外，而且要由在满的所有日满机关共同努力来完成。

本目的是治安肃正工作的基础，不仅是现在，就是将来也不会改变。

如将昭和十年度的治安状况和昭和九年度的治安状况相比，非常遗憾的是已发生了恶化。据军司令部调查，在着手秋季各项治安工作时（昭和十年九月）的匪数为38000名，可是在其前一年度的同期只约有28000名，也就是说增加了10000名。另外从遭受匪害最重的铁路来看，全部线路较前一年度增加事故41起，而京图线的事故更为突出，说明共匪的活动日益猖獗，对此须加特别注意。如对共匪的一般情况稍加观察，就可看出共匪也就是东北人民革命军和这个系统的匪团，在各游击地区的活动是：其一，破坏铁路，袭击城市。此种行为不仅掠夺财物，而且刺激人心，并且在控制人心上有显著的效果。其二，在程度低的农村，灌输反满抗日思想已有进展与扩大。这就是说，共匪的势力正逐渐加强，并企图将其他政治匪团与职业匪团合并统辖于其势力下，进行更有组织、有系统的反满抗日策动的倾向。此种形势意味着什么呢？不用说，我们不得不承认在猖獗匪势的背后，有苏联和中国的阴谋指使和操纵。

满洲国建国以后没有安宁的日子，军统一指挥着日满军警，以讨伐及各种手段进行着治安工作，而且取得了显著的效果。但从上述形势来看，各防卫区独自进行的剿匪工作已不能适应形势的需要，因此，军就以治安为第一，重新展开了积极行动。自昭和十

年九月以来，以军为中心动员了日满军警、政府和民间的各机关，有组织地进行了全满协同一致的治安工作。但是治安形势究竟须达到怎样的程度呢？换句话说，就是治安工作要达到一个什么目标呢？这是本工作的重要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在军的秋季治安肃正计划第二项一般要项中，已明确指出：即以“尽可能迅速使满洲国军警达到确保治安的程度”为目的进行工作。满洲国的国防与治安，正如在日满议定书里所规定的那样，是日满共同的责任，所以就不能使满军警单独地掌管国内的治安工作。同时现在满军的能力质量以及机关的设备等各项都是很差的。因此，不仅在过去，就是在将来，军仍是以治安为第一，担当各项肃正工作的主导力量，并且将在军的统一指挥下，使满军警较过去更加积极活跃地参加这项工作。在肃正工作的地区，须指导加强、充实满洲国政府的地方组织机构，以便确保各地区的治安。

二　关于思想对策的执行

关于执行思想对策最重要的事项，就是规定了“在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统一指挥下，所有日满警务机关思想对策的一元化”。如上所述，军做为满洲国治安工作的主导力量，以治安为第一，开展着讨伐工作。但按军的根本任务来说，是不能总局限在满洲国的治安上，它必须尽可能迅速地确保治安后，创造准备对外作战的环境。为此，在训练满洲国军队成为国内的警备力量的同时，还必须充实满洲国警务机关的警察力，使之能在平时和战时均能发挥国内治安工作的机能，这乃是一件非常要紧的事。满洲国的警察现状，在行政司法警察能力上，尚有很大不完备的地方，例如安东省的特高警察，共有日满警察官90名，可是其中有特高警察经验的人只有9名，掌管思想警察工作的也只不过是3名而已。但是，做为思想警察对象的共产党和反满抗日政治党团及潜伏势力，却不论

在都市或偏僻的地方都有，而且是有系统地采取各种各样的手段进行阴谋活动，并且苏联和中国的唆使与操纵活动也从未停止过。因此军宪兵就要发挥强有力的统一指挥的力量，不仅要掌握日本机关，而且要在实际上掌握满洲国的警务机关，成为消灭非法党团和加强肃正地区工作的主体，以求充实满洲国的警察机关。此外，为了成为将来作战时国内的警备核心，作好确保治安工作，现在就必须准备对策。

鉴于上述各项主要事实，宪兵在统一指挥满洲国警务机关方面，要做为关东军司令官的代理人。按照其意图，完满地发挥治安警察的机能，实为非常必要。故思想对策工作，何以要在宪兵队司令官的统一指挥下来执行，希望所有人员都能深切体会其意义，并为完成任务而努力。

三 将来的对策和工作要领

1 对秋季肃正工作成果的认识

根据昭和十年度治安肃正工作讨伐行动计划，对潜逃到东、东南、南防卫地区的匪徒，要施以压力，把他们赶到适于进行匪民分离的山岳地带中之狭小地方去，割断与群众的联系，采取便于剿灭的措施。各队的讨伐结果虽然大体上都按这一计划执行了，但是有一部分残匪特别是共匪，巧妙地分散移动，逃出了讨伐逮捕网。现又在各地逐渐合拢，呈现出重新进行反抗斗争的形势。

进入冬季工作后，军虽然按照计划分散配备兵力，继续讨伐残匪，但通过秋冬两季的工作，使我们深深感到，军的讨伐行动和警察逮捕讨伐行动之间的联系，有必要加以研究和改善。特别是与领事馆警察、满洲国警察及各部队的联系，及伴随讨伐进行的逮捕、搜查工作，宪兵机关应对此进行协调，运用警务联络委员会统一指挥，不给敌人以空隙。而且要坚决进行匪情活动的预测与通

报，借以充分发挥剿匪效果。

2　在实施秋季思想对策中，由于各队的努力，逮捕了不少思想上和政治上的非法党团分子，于治安肃正上起了巨大作用。但是，观察一下各个逮捕案件，就不能不承认还有很多主要人物没有捕到，没有触及到应该逮捕的主体，而只捕到了一部分。再从逮捕范围上说，也只不过是刚刚开始，我认为有必要继续追查逮捕。总而言之，秋季对策工作。还不够彻底，使我们深深感到此项工作还处在方兴未艾的阶段。那么，如何进行此项工作呢？这是极为重要的问题，使我们不得不深感遗憾的，是逮捕对象之多，超过了我们逮捕兵力之所及。但仍希望处在最前线的各机关，研究适合于管区内形势的对策，在宪兵的统一指挥下，以各机关的共同力量来进行工作。为此，特提出如下几点作为此项工作的参考。

根据过去的实际成绩来看，认为必须改善的有：（1）判断案件的系统（研究过去同类型的逮捕事例，分析该案件的情况，推测和合理地判断现况等）；（2）各种搜捕手续要灵活（尤其是在失去布置时机的情况）；（3）研究改善讯问的手段方法；（4）综合地判断案情，适当处理等。

在复杂，繁忙，人力不足，交通、通讯设备不完善等不利条件甚多的环境下，更须注意遵守这些事项，借以求得对案件简便彻底的处理。

3　思想对策的范围与重点

（1）警察机关的思想对策目标

昭和十年秋季肃正工作计划中所指示的警务机关思想对策目标的范围是："凡企图扰乱满洲国治安的非法分子"和"企图妨碍满洲国王道政治的分子"。如果把这指示做广义的解释时，会在地区上或类别上有多种不同的解释，但"非法分子"或"妨碍王道政治的

分子"亦有详细说明，即指"潜入国内的南京政府的反满抗日地下工作者和原东北军阀系统的煽动分子，以及国内或来自国外的苏联和中国共产党的赤化工作人员等"。

据此，对于思想对策目标的范围，自然是明确的，如按种类来说，就是：

（一）反满抗日分子、团体

甲、南京政府、东北军阀系统的煽动分子、党团（蓝衣社、励志社、除奸团、力行团等）；

乙、向苏联和中国提供日满政治情报与军事情报者（军事分会、派遣人员等）；

丙、借宗教和其他团体之名，进行反日满工作者；

丁、政治匪等。

（二）思想方面的党团

甲、受中国或苏联共产党的指令，企图在思想上扰乱满洲国治安者；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在满苏联共产党和国际工作班。

乙、共匪（红军），人民革命军，反日联合军等。

（三）其他

甲、土匪（职业匪）；

乙、通匪者，即受匪贼唆使者，供给资金、武器、弹药、粮食者，探听搜集日满军讨伐计划者。

（2）思想对策的重点

秋季工作以后思想对策的重点，当然应该指向：a、消灭反满抗日分子、党团的工作；b、消灭思想方面的党团工作。但进入了冬季工作以后，军冬季工作计划要纲中特别指出要彻底进行消灭思想方面党团的工作，而关于思想对策目标的范围，还不能说是毫无意义的，所以我打算在这里明确一下。

思想对策目标的范围仍然没有变，不过从秋季工作中所得到的各种情况来判断，由于对象潜伏在地下，并且从它的组织和战术来看，消灭思想方面秘密党团的工作，应采用紧逼他们的工作方法，破坏分裂其组织，切断其背后联络等，用一切创造性手段，坚决彻底地加以消灭。因此，为了在事前能够周密地侦察掌握其组织分布状况，以便进行消灭工作，就应另定特别计划，指导实施。我想应该认识到，这是思想对策工作深刻彻底化的一种手段。所以此项特别工作要与一般思想对策分别进行，但如上项所述，思想对策的目标不仅是此项特别工作所指出的目标，其他还有反满抗日的党团，防谍方面的目标，以及各匪团等等，对此也希望能展开紧急、深刻、积极的剿灭工作。此外，还应考虑在执行此项特殊工作时，如果采取无组织地逮捕，就必然要遭致失败，这从过去破获共产党的许多例子中是可以看出的。故切望各机关不要妨害此种工作，并要协助完成此项工作。我想根据以上所述，对于思想对策重要目标的计划、意图，大体是会有了解的。总之，在秋季以后，要扩大各机关的成果，确立满洲国的王道政治，以期早日完成对外作战的准备。

（一）　119—2，20，2，第4号

编者注　此件是齐藤美夫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召开的宪兵队长会议上的讲话。

关于昭和十一年四月以后的治安肃正对策意见

（1936年1月31日　关宪警第52号）

（虽属多年来的对策意见，但值此撤销治外法权之际，有重新探讨之必要。）

一　思想对策机关的统一和强化

1.在驻满各警务机关内，设强有力的思想对策专门机构（扩大

并加强现有的对共产党特别工作机构)，置于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指挥之下(在满警中思想对策主要由特高科负责；逮捕则属于司法科的职权范围，因此曾发生过疏漏现象)。

2.关于思想对策，赋予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监督满洲国警务机关之权。

二　思想对策主要实施地区和主管机关的设置

1.主要设施地区为滨江、三江、吉林、间岛、安东、奉天6省。尤其是以哈尔滨、新京、吉林、奉天、大连等5大城市及其他中苏共产党反满抗日政治民族运动的策源地为其重点。

2.关于宪兵的配置，将目前的临时配置固定下来，必要时在根据上述精神予以调整。

3.关于向兵团配属的宪兵，由兵团所在地宪兵兼任，以此类手段补充宪兵兵力之不足。对于思想对策重点地区的宪兵兵力切不可减少。

4.其他警察机关，尤其是满洲国警察机关，为贯彻思想对策，应利用各种因素，有重点的调整配置。

三　思想对策目标

按照第一、在满共产党，第二、反满抗日政治和民族党团，第三、其他的顺序，有形或无形地分配警察力量。

但在实施过程中，在对共产党的特别工作告一段落之前，思想对策仅以第二和第三两项为目标，对于特别工作，仅限于提供援助。

四　配合军队讨伐的思想对策

配合关东军按规定期间和地区实施大讨伐的思想对策，仍一如既往实施之。

五　关于思想对策所需经费的统制

日满警务机关用于思想对策的经费，由关东军司令官统一管理. 各机关之预算必须有重点地有效地加以使用。

六　加强对扰乱满洲国的根据地的注意

扰乱满洲国的根据地在于苏联和中华民国，日满中央政府应进一步积极地对该地区采取防范措施。为此，设在中华民国的机关，在很大程度上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性。此类机关的加强，对于满洲国治安的恢复将带来不可估量的效果。

（十三） 3,7,602

编者注 此件是关东宪兵队司令东条英机给关东军司令官南次郎的报告。

1936年4月至1939年3月警宪治安肃正计划大纲

（1936年4月10日　关宪作命第45号）

第一　方针

一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根据关作命第778号及附件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在自昭和十一年四月以后的三年中，统辖日满警宪进行治安肃正工作，以期彻底肃清在满的共产党团。

第二　要纲

二　警宪进行的治标工作，其目的是依靠稳妥的警察行动，肃清匪化地区，或断绝匪贼生存的条件，削弱匪势使其最后无法生存。为此，各地应结合实际情况，对不同性质的贼匪，特别是对共匪思想、政治匪的组织及系统、领导关系、作战能力等有关情况，彻底弄清，并抓住破绽予以利用。

各机构保持紧密联系，采取积极行动剿灭匪贼。同时对畏惧讨伐而投降的匪贼，予以适当处置。

承担治安肃正工作的警宪机构，有不适宜工作的地方，实属不得已，故不应拘泥于机构上的缺欠，克服有形、无形的不利影响，同

心协力，彻底贯彻治安肃正之真谛。

三　宪警从事之思想工作之实质，是防备和镇压国内现存的有害思想团体，特别是防备共产党团和反满抗日团体的活动，以及来自国外的各种思想影响，并清除其根源。以统制和镇压思想为目的的思想对策，除由日满警宪承担外，并强化其机能，将过去的警务联络委员会改为警务统制委员会，以争取扩大战果。

四　警务统制委员会的任务、组织系统大纲如下：

1　任务

(一)担任思想对策的警务工作，特别是承担镇压在满共产党的计划的制定、审查和领导工作。

(二)与有关思想对策的警务机关保持紧密的联系。

(三)彻底贯彻军司令官、防卫司令官及各部队长签发的有关治安工作的命令、指示、计划等。

(四)与军及其他机关的交涉和联络。

(五)其他中央委员长认为必要的事项。

2　组织

中央委员会设在新京(长春)，由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任委员长。

各地方委员会设在其宪兵队本部所在地，由各宪兵队长任地方委员长。但在关东州地方，另行组织地方委员会，由关东州厅警察部长任地方委员长，大连宪兵队长任副委员长，奉天宪兵队长任顾问。珲春地方的步兵驻军，在其辖地(珲春县)内，由其步兵队长任珲春地方委员长，并依据本大纲承担宪兵队长之职责。

在其他各要地设立地区委员会，以其宪兵分队(分遣队、分驻所)长为地区委员长。在不常设宪兵分队(分遣队、分驻所)的地区，由关东局或领事馆警察署(分署、派出所)长担任地区委员长。

在各级委员会内，要由镇压共产党团专门部门的思想警察和

有关人员，组成特别侦察机构，并建立密探网。

3　各级委员会系统如下：

中央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地区委员会

五　昭和十一年四月开始，三年治安肃正预定目标如下表：

自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　宪警对满洲国内治安肃正的预定目标

年度＼区域	重要肃正地区	治标工作	思想工作
第一年度 自昭和十一年四月 至昭和十二年三月	一、国境地区，特别是与对峙国国境。 二、国防及工业重地区。 三、彻底肃清铁路沿线(包括预定线)及主要城市周围有二日行程距离的地带。 四、肃清匪化地区，压缩匪贼游击区。 五、对省县所在地周围要彻底肃清。 六、除以上各项外，军方则将吉林、滨江、间岛、三江(特别是饶河及汤原方面）作为肃正配备兵力的重点。	一、警宪紧密配合军队、守备队对其防卫地区的讨伐行动，并强化统辖区域的治安。 二、适当处置归降匪人。 三、夏季以后，在适当时期，协助军的统一肃正工作。	一、肃清国内思想团体，特别是肃清共产党及反满抗日团体。 二、断绝国外与共产党及反满抗日活动的联系。

（续表）

第二年度 自昭和十二年四月 至昭和十三年三月	一、进一步加强第一年度的治安肃正地区。 二、根据第一年度的成果，除特殊地区外，由满洲国各机关在全满境内进行工作，为肃正做准备。		
第三年度 自昭和十三年四月 至昭和十四年三月	一、根据第二年度的成果，对特殊地区彻底肃清。 二、在全满确立由满洲国各机构自行行使职能的基础	一、在特殊地区确立由满警维持治安的能力。 二、必要时在适当的情况下，协助军的统一治安肃正工作。	强化第二年度的工作内容。
备注	一、本预定根据情况可以变更。 二、第二年度以后的预定，随上年度的成果可以修改。 三、各项工作在弄清情况的基础上，其内容可以增加或补充。		

第三　行动的准则

其一　原则

六　各宪兵队长在治安工作上，要统辖其管内的日满宪警，担任灭匪和警防管制思想工作，此外并要协助军队行动。

七　统辖日满宪警的要领，原则上以警务机关原来各系统发挥作用为主，在特殊情况时集中统辖，以期彻底完成治安肃正工

作。

八　在治安肃正工作中，警宪行动的方针是配合军队讨伐，努力进行灭匪，以期完成治标工作。同时还要采取积极的创造性行动，以期思想对策的彻底。

九　与军队讨伐并行的警宪消匪工作，或直接配合讨伐队共同行动，或对讨伐的重要地区实行彻底的警察统治，实为必要。但为了用少量的宪警兵力收到灭匪效果，需要做一些适当的特别部署或提高宪警的素质(特别是对满人)。

十　思想对策的主要内容，是消灭在满的共产党团和政治的、民族的反满抗日团体，以及国外的扰乱等违犯治安的行为。为此，须加强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机能，以其最高的效率扩大战果。

十一　满洲国警察机构，要在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统治之下，除担任消匪、思想警防工作外，应灵活运用其普遍配备的特点，经常搜集匪情，为满军警行动提供依据，必要时直接参与军队讨伐。

充实县城及市街警察网，监视各类情况，对潜伏的匪徒及通匪者和思想可疑者予以逮捕。

十二　为了使国境地区的警察行动更为有效，特别是东部国境地区，应适当配备警察，加速特务警察网的完成，以期彻底封锁国境。

十三　昭和十三年末以后，为维持治安，对警察机构的加强、配备及活动情况等事项，预先应有准备。

其二　一般治安肃正行动

十四　在治安肃正地区内，除警察网之外，要利用保甲、自卫团、铁道警护村对匪情实行监视，组成官民协力的警备网，弄清不逞分子的活动，使警察的逮捕镇压行动准确及时，以期消灭地区内的不逞分子。

十五　伴随着治安肃正地区的一齐逮捕，要加强户口调查工作，使不逞分子无隙潜伏或潜入，并须密切官民联系，强化匪民的分离工作。

十六　为了彻底消灭残存匪贼，准确掌握匪贼组织情况，各侦察机关、宪警机关应与执行本项任务的军队联合，使侦察机关更有效地工作，以期彻底铲除匪贼。

十七　为了切断残存匪贼的粮食供应，断绝武器弹药之补充，各宪警机关应与执行本工作的军队联合，由侦察机关搞清粮食武器弹药之补充情况及途径。关于粮食来源要证实下列情况：袭击时掠夺；冒名购买；使民代买；匪人自己购买；强迫交粮；掠夺采伐工人之粮；自己耕种所得。关于武器弹药的补给要搞清下列各情况：袭击满军、警察队、自卫团时掠夺；叛乱者及逃兵送给；满军、自卫团中通匪者提供；地方上层人士中通匪者提供；秘密购买的散在民间的武器；外国提供；自己制造等。以便使清除工作准确无误地进行。

十八　鉴于一齐盘查对清匪工作有特效，因此更应稳妥地进行，改正一齐盘查中存在的缺点，既要使都市要地（各车站、码头，火车、船舶、大汽车等）的固定检查与游动检查同时并用，又要在不同的地域、不同的时间以不同的方法进行，以期收到效果。

其三　镇压共产党团之行动

十九　关于镇压共产党团的工作，要区分为“准备侦察”与“一齐逮捕”两个阶段，对此要兼顾并用，以期完成本工作。准备侦察又分为“侦察”和“培养”两步；一齐逮捕又分“地方区域一齐逮捕”和“综合一齐逮捕”。

第四　其他

二十　关于治安肃正工作得到的情报，应及时报告上级，并应

向有关部门通报(联络),尤其是需要迅速处理的紧急情报,要不拘泥于通常程序,首先须向上级司令部(机关)报告。

二十一　关于治安肃正诸计划、行动以及与军事行动有关的机密,事前要绝对保密,即在事后亦须注意保密。对今后治安肃正工作的计划及行动,特别是对治安肃正的具体行动,各机关均应了解其重要性,对其计划、行动等需要作长久保密的准备。

二十二　各宪兵队根据计划所拟定的长期治安肃正计划、目标,应速报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并通报有关机关。

(一)　119—2,20,4,第3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在第二次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上的讲话

(1936年7月2日)

一　我估计日满警务机关最近是否对共产匪团的认识有所放松,特别是在三江省、东边道、牡丹江地方。作为警务机关要采取积极的行动,争取在短时期内灭绝共产匪团。将来不论遇到什么困难,都要做好完成任务的思想准备。

二　关于共产党与教育界的关系。鉴于6月13日吉林、奉天、锦州一起检举的结果,可以判断共产党赤化的中心已经转向教育机关,由此对满洲国青少年之影响将是可怕的。因此,对尚处于萌芽状态的隐患须即除净,这样对教育界可能会带来一些影响,实属不得已,必须彻底检举。

三　共产党的工作是极为机巧的,要努力不遗其证据进行检举和调查。各机关要细心侦察和监视,不应鲁莽行事,要有组织地统一指挥,使逮捕前的准备工作研究部署得更加周密妥当。

四　任福禄逃走,这是工作不够认真的结果,做为警务机关来

说，是无比的耻辱，切请警务各员更加紧张服务，不要再发生类似的差错。

（一） 119—1,394

编者注 此讲话载于《第二回中央委员会议事要项》，中警委第186号。关于任福禄逃走事，参看本套书第八卷《东北历次大惨案》，第31页。

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干事长狄根文之助在第二次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上的讲话

（1936年7月2日）

一 关于北满地区的一齐逮捕

今年3月，在海拉尔逮捕了其支部负责人任福禄，通过审问判明他对北满教育界做着重要的赤化工作。考虑到该供述及具体情况，在6月末一齐检举前派出了内侦。但由于任福禄（6月6日在由海拉尔向哈尔滨押送途中，在富拉尔基站附近）突然逃跑，为此，将一齐逮捕计划提前到同月13日午后3时进行，同时也命令新京（长春）、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牡丹江等地同时行动。

对检举目标之确定，是依据过去掌握的情况，限定在领导人的范围内，并避免了盲目的检问检索。另外，命令对此次检举关系不大的奉天、延吉、承德各委员长，要求其做好警戒准备，以防遗漏。对延吉、牡丹江地方委员会正在侦察中的民众会，由于不到时机，故此次检举不予触动，何时检举由两地委员会协议决定。

各地方委员长依据命令，执行各自计划，实行一齐检举。其检举成果如附件一计172名，目前各地正在审讯中。加上前次检举的共产党有关人员，合计共213名，其中教育界占了87名（40%）。在培养第二代国民的教育机构内，受到了共产党如此的侵蚀，实在是不胜寒心之至。这是需要相当注意的。

特别是国际共产党和中国共产党中央，在反满抗日统一战线的口号下，把对农民的赤化政策与教育相结合，企图赤化搅乱满洲国教育机构。从很多的实例中已经明确看出，赤化其教育，官吏、教师、学生乃是一个重点。而满洲国教育的当事者，常常对共产党抱有错误的认识，缺乏对教师、学生等进行共产党即是匪贼观念的教育，致使日人官吏发生过要求释放共产党嫌疑者的运动。由此，应该考虑加强教育界对共产党的认识工作。

警务机关须与各教育机关保持紧密的联系，对教师、学生的思想动向要严加察看，对不良分子要采取坚决的措施，以期绝灭其影响。

二　关于设置珲春地方委员会

根据6月24日军命令，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为维持珲春县内之治安，指导日满警务机关实施思想对策，新设置了珲春地方委员会，由驻珲春步兵队长任委员长，并依据4月10日关宪作命第45号附件一警宪实施之治安肃正计划大纲，令其担任该地方思想对策业务。

三　关于思想对策的成果

由于各机关的非凡努力，思想对策工作逐渐收到了成果。检举人数为17431名，投降人数为7306名，日满军消灭匪数14518名(其中投降匪1279名)，总计39255名。在思想对策初期的去年，匪数约30000—35000人，按上述灭匪成果统计，匪数应该没有了，但事实并非如此。据最近各机关调查结果，目前全满仍有匪数28000—30000名，与思想对策的初期没有多少变化，望各机关仍需努力。

四　关于反叛军警

从去年1月至6月，发生了24起军警反叛事件，反叛人员为431名，携去武器489挺，弹药56996发。反叛者大部投向匪贼，望研究

万全之策予以防范。

情况报告

由哈尔滨地方检举共产党之所见，对共产党的监视工作要由各警务机关设置常设机构完成，对其工作人员要进行特种教育，使之专门从事此项工作。

侦察发现主要人物及印刷所乃目前当务之急，由于任福禄的逃跑，致使无法继续检举，甚为遗憾。

深感审讯官有必要由监视者担任，因为很多翻译缺乏共产党的常识，特别是因不了解审讯的专业术语而更感不便，因此有必要将审讯官培养成懂汉语者。

鉴于思想犯的证据，主要是藏看印刷品，其中隐藏最巧妙者是将印刷品藏在抽匣底层，或暖瓶胆与外壳之间。侦察时须细心注意。

[下略]

(一)　119—1,394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命令

(1936年7月28日　关宪作命第50号)

一　满洲国之治安已逐渐确立，现存的匪贼已穷途末路，但共匪的活动仍未停止。

军根据关作命第853号及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治安肃正要领》(以下简称军要领)，继续进行肃正工作，以期肃正工作之彻底。

二　关东宪兵队除继续执行过去的工作外，将其一部派赴各有关师团，并根据军要领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要领》，执行治安肃正工作。

三　各宪兵队长除继续统制日满警务机关执行以前之任务外，应根据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要领》，在担当区内彻底进行治安肃正工作。

四　新京、奉天、哈尔滨、延吉、齐齐哈尔、牡丹江、海拉尔、承德各宪兵队长，要在8月中旬以后，按左表[略]将宪兵配属于各师团，归师团长指挥。

关于具体问题，应直接与有关师团长进行商讨。

附件：

昭和十一年第二期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要领

（1936年7月28日　关宪作命第50号附件）

第一　要领

一　根据昭和十一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要纲，第二期治安肃正之主要地区为满洲国东部，特别是东边道及东部三角地带，以及滨江、三江两省之松花江以北地区。以下指示各项，均为上述各治安肃正主要地区工作之准绳，其他地区也亦准此执行，以期治安肃正工作之彻底。

二　第二期治安肃正工作的要领是：前半期（大体为青纱帐起之8和9两个月）将重点放在治本、思想两工作上，有计划地在一些地区进行掌握群众、分离匪民、建设治安设施等工作，为后半期（大体为落叶初冬的10和11两个月）的彻底治标工作做好准备。后半期则以治标工作为主，进行讨伐与逮捕工作，同时要使治本工作与之配合，以期治标工作之彻底。

三　治安肃正工作之方法，仍按原方式进行，但对共匪党团，要弄清组织系统，先发制人，使其无活动的余地，然后予以彻底消灭，对此要综合治标、治本、思想等工作之力量，以期收到长期的更

大的成果。

四　担任治安肃正的各机关，要使其工作人员彻底了解军及宪警治安肃正计划的长期大纲及本年度要纲，上下左右统一思想，一致协力，向着一个目标，以期收到更大的效果。

五　通过第二期治安肃正工作，将给第三期工作打下基础。

第二　治标工作

一　第二期治标工作的重点，仍然是消灭满洲国内特别是其东部之匪贼，尤其是共匪。

二　各地方委员长，应执行关作命第853号附件《昭和十一年度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要领》（以下简称军要领）第二治标工作的第二项："宪警机关应以机警适宜的行动，完成各地区防卫司令官所实施的歼灭共匪之工作。"

三　各地方委员长应在附近各兵团进行治安肃正工作的同时，彻底完成治标工作。

下述地区的兵团长对治标工作和治本工作等，均应在实施日期，统一部署用兵等。故各地方委员长应与有关配属宪兵队长共同商讨，将该地区之宪警机关，暂时统一在高级指挥者下进行行动。

苇河、宁安两县交界的附近地区；

宁安、额穆两县交界及镜泊湖附近地区；

五常、舒兰两县的滨江、吉林两省的交界地区；

兴安南、西两省及锦州、热河两省之省境交界地区；

四　奉天、延吉、新京、牡丹江、哈尔滨、珲春各地方委员长，在东北、东、中、南、东南各防卫区司令官于下记各县进行治安工作的同时，应配合进行治标工作。此外还应扶植行政机关，以期收到治安肃正工作的更大效果。

哈尔滨地方，有苇河、延寿、珠河、五常、双城（东部）各县；

牡丹江地方，有依兰（除牡丹江以西）、勃利、佳木斯、富锦、宝清、方正、虎林、穆棱、宁安、珲春各县；

延吉、新京地方，有汪清、额穆、敦化、舒兰各县，及延吉、和龙两县之西部，永吉县之东部，安图、桦甸两县之北部；

奉天地方，有本溪、兴京、桓仁、宽甸、凤城、安东各县，及辽阳县之东部，抚顺县之南部。

上述以外之各县，应根据治安之具体情况，对治安状况不良之地区，应彻底实行治标工作，以期提高肃正工作。

五　第二期治标工作的要领，与军要领第二治标工作第六项相同，各地方委员长结合部队前半期准备，后半期讨伐的安排，积极果敢地检查、逮捕潜伏之共匪，以图全部歼灭。

六　根据匪情的特殊性来看，治安肃正工作特别是治标工作将是长期的工作，故各地方委员长要在长期的灭匪活动中鼓动士气，唤起警察的智慧，奖励创造性的警察活动，以期彻底贯彻治标工作。

第三　思想工作

一　第二期思想工作应以关作命第778号附件第二《昭和十一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及关宪作命第45号附件为准绳，加强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活动，与本期的治标工作紧密地联系起来，将工作的重点放在逮捕共匪及镇压共产党之领导机关上。

二　逮捕共匪大体上应以春季以来的线索为依据，地方宪警与讨伐部队相配合，利用本期的大讨伐，逮捕潜伏之共匪。都市的宪警，则应逮捕冬季潜伏于都市中的共匪，要创造性地进行工作，为逮捕匪首而努力。

三　对共产党的逮捕，尚须进一步的研究与侦察，特别要努力

搜捕教育界、旧北铁[中东路]和从华北潜入的共产党员，同时对释放者尚须严加监视。

四　关于匪贼特别是共匪被唆使、操纵的情况，根据过去的经验，宪警应在与苏联和中国的接壤地带加紧搜捕来自两国的不逞分子。须对来往于国境者，执行监视对策，但对防谍有关的密探往来，则应根据防谍勤务要领进行工作。

五　对共产党团的逮捕审讯，应将力量放在掌握人证、物证上，同时亦应为消灭该党团制定对策搜集资料。

六　地方行政机关、协和会，应掌握偏僻地区一般群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活动，使其进行恢复精神的活动，予以团结和统制，使之成为偏僻地区分离匪民之先驱。应谋求为偏僻地区治安肃正做贡献的方策。宪警机关应在侧面给以积极的指导援助。

第四　其他

一　应细心留意，万不可使思想工作特别是逮捕计划等事先暴露，以致发生重要人物逃跑等类似情况。

二　各地方委员长，对第二期肃正工作的意见，须在10月30日以前报告中央委员长。

(一)　119—1,392

东条英机讲话

(1936年9月25日)

兹借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及全满各地委员长会议之机，本职不厌其烦地陈述平日之所怀，以资提高与促进思想对策和防谍工作。

一　关于国内的治安形势与下期工作

由于各位的努力，国内治安逐渐地收到了肃正的效果，诚不胜

感谢之至。特别是对各警宪机关之牺牲者的英灵，表示衷心的哀悼。然而，最近的国际形势特别是苏满边境及中国的形势值得忧虑，这些也必然地要反映到满洲国的治安工作上，经判明国内共匪蠢动与之有关联，据此应该认识到其对肃正工作的影响。

从今年8月以来，各机关以军为中心，依据既定的治安工作计划，进行着第二期前期的剿匪准备工作，最近即将进入第二期后期，也就是将来治安工作的核心期。军也要考虑到上述的形势，因为已经到了讨伐消灭以共匪为主要目标的时期。据此，各机关应立即配合检举检查共匪、政治匪等匪首，运用适当周密的警察手段，振奋属下之士气，使潜伏逃跑之匪无一漏网。

二 关于统制的实质

加强统制是治安工作开始以来反复强调的一个问题，但目前仍存有不足之处，甚为遗憾。对此，本职直言所见，以期将来改善。委员会既希望各部给以热情的支持，积极献计献策，更希望各部忠实地服从委员会的指导，为此仅靠一二位首脑人物的联络是不够的，应造就一种各部执行者相互谅解、相互研讨的机会，做为委员会的补充，是有效的。发挥各机关的能力与特长，对指导统制是很重要的。各委员长要掌握各机关工作的进展情况。一任各机关自行活动，或简单地综合结果，统制的意义又何在呢？这是值得深思的。

宪兵不应贪占其他机关的功绩，对几个机关同时发现线索的案件，既然有宪兵，有关东局警察，有领警[领事馆警察]、满警、路警等参与，就应团结一致进行工作，此等功劳应由警务委员会掌握，不能由一个机关独占，大家应互谅互让。对警务机关，特别是统制下的各机关，必须重复指示上述所见，实为遗憾。

关于本委员会之强化统制，在吾机关（宪兵）应对属下予以指

导，望各委员长体会本职之意图，努力改善。

三　关于北满检举的反省

研究一下今夏北满的一齐检举，诸位对其结果及随之搜查审讯带来的困难，是有共同体验的。特别是此次检举采用了不顾后事的作法，切断了线索，使以后的工作不得不重新摸索。鉴于此等结果，对将来的检举方式需做一番反省，应把适当地利用密探与改进相结合，希望对此进一步地研究。

四　关于战时检阅

此次与军方制定了战时检阅规定，除各警务机关外，应急地综合了通信、税关等机关，确定了有关通信、电影、出版物等检阅机构。本规定在全满不但战时要切实执行，在非常时期也是适用的。现在各地依据治安及防谍的需要，虽已与有关机关协力实施，还希望继续指导，以期在实施中符合本规定。

现在地方中心检阅部的精神检阅机构还有待于逐渐完备，各机关要切实培养人员，提高技能，以期在战时收到检阅效果。

(一)　119—1，第394号

1936年第三期警务机关治安肃正实施要领

(1936年10月30日　关宪作命第63号附件)

其一　一般要领

一　第三期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要领，除依据《昭和十一年度第三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要领》外，兹依据本实施要领（以下简称实施要领）执行。

二　日满警务机关为扩大第二期肃正成果，完成本年度之肃正目标，仍须加强思想工作，加强搜捕匪贼特别是匪首，为明春治安肃正工作做好准备。

三　第三期治安肃正的主要地区，为满洲国东部，主要是三江、滨江、安东各省及奉天省东南部。

以下即为治安肃正重点地区工作之依据，其他地区亦须准此实施。

四　第三期治安肃正之要领，其初期工作尚须按第二期后半期要领执行，继续猛烈果敢地进行治标工作，并视情况，在治标工作中采取突然的先发制人的手段，来完成本年度工作。

划期时间如下：

第三期前期为昭和十一年十二月至昭和十二年一月；第三期后期为昭和十二年二月至昭和十二年三月。

其二　治标工作

五　第三期治标工作之重点，是追捕日满军警在第二期治安肃正讨伐中被打散而穷窘逃窜的残匪，同时要搜捕冬季潜伏于铁路沿线或城市附近的匪贼，特别是待机逃往国外或企图与国外联系的匪贼。对重要匪首，要在打击匪势的同时破坏其联络、供给关系，使其以后无法活动。

六　铁路的安全，无论是对平战两时，还是对军事、经济都是绝对重要的，铁路遭匪袭击事件对日满军之士气、民心影响甚大，更易助长匪势，对此，铁路沿线之宪警，应在治标工作中紧密联系，不可丝毫麻痹，须绝对保障铁路之安全。

七　第三期日满宪警治标工作要领大体如下：一月中旬前，宪警配合日满军之讨伐，继续执行搜查逮捕工作，彻底消灭穷困之匪。一月中旬以后，随军队分散配置，坚决清除残匪，特别要利用春节加紧行动，使其来年春季以后不能再起。

八　封锁及警戒国境乃军之根本对策，应防范国境附近之匪贼与苏联、中国联系，亦须警戒敌方利用归顺匪潜伏回满。

九　最近匪贼之动向，一方面是逃避讨伐，同时又巧妙利用治安工作的弱点，时而袭击无自卫能力的集团部落，时而乘机掠夺满军警武器、弹药、粮食、衣服等，时而煽动愚民破坏我之匪民分离工作。对此等决不能容忍之事，宪警要振作士气，严加警防侦察，隐蔽、迅速地采取行动，以期彻底完成治标工作。

其三　思想工作

十　第三期思想工作之重点，仍继续执行前之任务，为使工作更加彻底，须消灭冬季各潜伏匪在城市的巢穴，尤其是共匪的巢穴及联络网。并须继续对共产党组织实施各种策动工作。

十一　为执行前项重点工作，应在第三期前期（十二月至一月）彻底逮捕潜入之共匪，切断其武器、弹药、粮食、衣服的补给，在城镇地区侦察共产党团的组织及反满抗日分子住所。在后期要对一部分特殊分子予以逮捕，以期将来作为重点培养的对象，以获得更大的成果。大约四月以后，抓住匪团蠢动之机，进行彻底逮捕。

十二　第三期思想工作之要领：

1　搜捕潜入共匪的主要手段是搜查、检问。鉴于过去经验，应在地方、地区委员长的统制下，结合各地区的实际情况灵活地进行工作。关于搜索、检问的手段，应尽量避免习惯作法，采用灵活多变的手段进行。

2　以对付共产党团为目的的侦察培养工作，特别应在知识阶层中努力实施。

其四　特殊工作

十三　宪警在执行搜查逮捕等工作时，须与日满军紧密联系，相互配合。为了配合满警即将独立进行的治安肃正，各地警务统制委员会应在其统制下，在各县设立特别工作班之游击警察，以逮捕小股匪团。

其五 其他

十四 关于治安肃正计划、行动的保密工作，虽已屡次提醒注意，但据以往经验，还需加强防谍。

十五 各地方委员长，有关昭和十二年度治安肃正的意见，须于一月二十日前报告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

(一) 119—1,392

宇津木孟雄笔供

(1954年9月5日)

1936年秋，伪军开始对东边道地区进行肃正工作，因肃正地区属奉天宪兵队管辖，为不使奉天宪兵队与伪满军宪兵队在工作中出现矛盾，关东军司令官命令，奉天宪兵队长对满军宪兵有指导权。但由于奉天宪兵队长业务繁忙，不能直接前往现地指导，故派了特高课长富田少佐等5名宪兵到通化设置了伪满宪兵指导部，同时展开了对王凤阁部队的诱扣工作。直到1936年底诱扣工作没取得任何进展，才解散了指导部。

1937年1月中旬，我受宪兵队司令官派遣去通化接替富田少佐的工作。我受奉天宪兵队长的指挥，担任联络、协调奉天宪兵队与伪满军宪兵队关系的工作。

我在赴通化的途中去奉天听取了奉天宪兵队长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加强对王凤阁部队的工作，方针是以诱扣为主，实在不得已，再由伪满军宪兵以武力肃清。

我到通化后，经与富田少佐及伪满宪兵队长古岳中校联络，确认诱扣工作已经陷于绝境，我将此种情况向奉天宪兵队长作了报告。数日后，古岳中校向我建议，诱扣工作既已无希望，则应以武力肃清，我又马上将此情况向奉天宪兵队长作了报告，请求指示。

当时伪满宪兵总兵力为250—260名，通化附近约150名，辑安30—40名，临江约30名，抚松约30名。

1月下旬，我奉奉天宪兵队长的命令，视察了抚松方面伪满宪兵的情况，该地宪兵在铃木上尉的指挥下，将其中约10名配属在战斗部队，其余的在抚松附近从事治安维持工作。两个星期后我返回通化，将视察情况向奉天宪兵队长做了报告。

（一）　119—2，29，1，第5号

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代理干事长齐藤美夫在第五次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上的讲话

（1936年12月4日）

由于日满警务机关的不断努力，本年度第二期工作在搜捕匪首、逮捕镇压共产党团方面收到了极大的效果，不胜欣快之至。而今进入了第三期工作，即彻底歼灭残匪残党时期，兹就各机关过去之行动陈述所见，同时为进一步贯彻中央意图，再不厌其烦地陈述一些要求。

其一　思想对策

一　关于军事工作与警察工作的范围及其协调联系

此问题军参谋长在作战主任会上的讲演中已具体述说过了。担任治安工作的军队，越出军事行动的范畴，冒入警察行动的范围，或警务机关在防谍工作上做出了与军事工作不相容的行动，我想是有这等事的。在实施工作前，双方应明确各自的职域，慎重地相互协调联络，避免出现漏洞。上述两项工作，均为满洲国治安工作的重要部分，将来警务机关在实施防谍及思想对策时，由警务统制委员会与军队达成充分的理解，以期避免发生矛盾。如万一发生矛盾，应妥善处理，公正解决。

二　贯彻国境地带法与警务对策的联系

国境地带的治安肃正工作，是国家从防卫角度出发的一项必要工作。鉴于国境附近最近匪贼和通苏分子活动情况，加强对国境的封锁和监视乃当务之急，现在正准备实施一项根本对策，即在满苏边境地区实行居住旅行证明书制度。本法在年内公布，从明年2月开始执行。我想现在就有必要做好周密的调查和规定执行的办法。为此，与之有关的地方委员会，在防谍、思想两对策上应进行切实的准备，以期使本制度贯彻上准确无误。其实施要领，由中央委员会另行制定。各机关应切实准备，使之完成自己担当的工作。本制度将对思想、防谍两对策起到积极的作用。与此有关的事宜，由警务统制委员会指示，希望充分研究，努力使其实施时不出差错为盼。

［中略］

四　关于检索检问

第三期肃正工作的重点是对潜入都市、街村的匪首、匪贼进一步地检举。鉴于去年冬季工作的实际，检索检问对整个肃正工作起了积极的作用。检举了8233名。尽管如此，检问检索工作本身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其中铁路、水陆主要交通路线的检问检索还存在一定的缺欠，从本年秋季的情况来看，匪首大摇大摆地乘火车流动的事例是不少的。按本年第三期肃正要领，军直到1月中旬前，仍不放松秋季以来的讨伐，并逐渐向纵深推进。为此，在旧历正月以前，检举工作要配合讨伐进行，以期收到更大的效果。鉴于此等情况，望对检问检索的方法与服务精神做出一番改造。

五　关于大量检举及大量押送

当进行大量检举时，须准备充足的警察力量，对检举地区的重点对象要进行监视，为防止逃跑对其应认真警戒。为此，在进行检

举前，不但要总动员日满警务机关，而且有必要求得日本驻军的援助。或者使用补助宪兵，利用治安队等。对检举后的逮捕行动，事前的侦察工作须绝对保密严谨，其侦察工作如被受检举者预知，则将功亏一篑，这是不言而喻的。另外，如侦察不清也会碍于检举，或导致后来搜查工作的困难。应将充足的经费用于密侦活动，使其发挥最高效率，将被检举者的行动了如指掌。

关于实施检举的时间，过去多利用拂晓，但根根情况也可以选择其他合适的时间进行。利用天气条件行动也是极为重要的，此次伊通、磐石的检举恰巧遇上了暴风雪天气，乘被检举者高枕安眠之际行动，即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已经准备好的检举，如天气有可利用之机，则可提前实施，望予以注意。

将检举队移送远地时，要准备好汽车并要侦察好道路的情况，尽量将沿途的桥梁修好。在天气不好的情况下使用汽车，事先要做好排除故障的准备，不仅要多带润滑油、汽油等，还要携带牵引绳、铁锹和救援用汽车。另外对检举队的粮食、用具、翻译等，事先必须准备好，并规定在检举计划中。

在大量押送时，多有求于军队的援助，事先有必要与之进行周密联系，抢回被检举者或地方居民反抗等事也是可能发生的，因此，在一些警察、宪兵所在地有必要做好押送后的防范工作。应注意做好押送前的保密工作，以期警戒上不出漏洞。为此，押送用的汽车要在秘密的情况下行动，或者采用迷惑办法，或临时改变押送日期。应研究不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能绝对保证押送安全的办法，以期在押送上绝对不出差错。

六　关于保国会的检举和镇压

桓仁地区委员会自 9 月 16 日以来，数次检举了南京政府指导下的秘密结社——北平保国会桓仁分会（为救国会之别名，以扰乱

满洲国收复东北为最终目的，并企图从满洲国内征收 270 万元经费)，以桓仁县内务局[教育局]长为首的 150 名会员被捕。11月 8 日和28日奉天地方委员长把事件呈来。与此同时，安东地区委员会也检举出了33名，现正在审讯中，其检举的规模似乎还有可能扩大。除上述地区外，通化、宽甸、奉天、凤凰城等也有这种可能。从目前的形势来看，此种地下工作有可能增加，故要实行彻底镇压。由于该会在社会上具有相当的影响，因此，在镇压的同时，有必要做好各方面的宣抚工作。目前，正在做着使这些人脱离南京政府的工作，对这些人的审问要以理行之，严禁拷问，对其处理必须经司令官的批准。

七　关于严重处分及对犯人的处理

执行对犯人的严重处分，由宪兵队长(地方委员长)统制以来，正在慎重的执行着。但在执行时也经常发生不计影响的情况，对有通匪嫌疑者和地方要人予以处分。还有，认为是通匪部落，将其男子多半一律予以处分。发生上述情况实为遗憾。另外对犯人采取不恰当的手段进行审问也是不少的，屡见有严刑拷问者，忽视了被疑者的民族特征和民族倾向。

上述问题，委员长在讲演中已经指示过，而过去屡经上司训谕，因其影响民心甚大，故望改善。

八　关于投降工作

关于投降工作，匪贼投降处理要领及其方针已明确。过去已经指示过，原则上禁止劝降，但仍有进行劝降的倾向。即使为了检举匪首，采用谋略而利用诱降工作，也不许擅自进行，必须与该地方治安维持委员会联系后，经中央委员长许可方得实施。应将此精神贯彻到基层，使其理解并遵照执行。

九　关于协助会的改编

间岛协助会自昭和九年秋成立以来，对该地的治安工作作了不少的贡献。鉴于该省目前的治安状况，决定与协和会合并。其改编案正在研究中，最近即将处理。原来的协助会是以对付共产党工作为主要目的，该地目前仍有从事此种工作的必要，但在东边道其他地域，尚有更广泛的活动余地，故将本工作队做为协和会的一部分，在宪兵直接指导下担当各方面工作。

［下略］

(一) 119—1,394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关东军颁布的《电报、电话、信件检阅规定》从1937年1月开始执行。此规定从治安和防谍工作着想，由我和山村大尉提议，以关东军命令的形式发布。其主要内容是采取秘密手段检查电报底稿，窃听电话，拆查信件，以此发现可疑线索，侦察逮捕收发信人。在执行规定时，采用了如下手段：

1.将宪兵、警察派至邮政、电信局检查电报。

2.在电电会社设监听电话室，派宪兵窃听指定人的电话，或临时插在电话线上，随时窃听通话内容。

3.秘密开拆信件，检查通信内容。

(一) 119—2,20,1,第5号

党员匪首分子逮捕调查表

(1937年11月)

区分 类别	逮捕人员	处理别				审讯中
		案件移交	严重处分	利用中	释放	
共匪						
政治匪	1			1		
土匪	23	1	5		3	21
通匪	44	7			17	20
通苏						
通中		4			9	
其他	171	65	4		133	46
计	239	77	9	1	162	87
累计	3131	1419	144	1	1438	

(一)　119—2,20,5,第3号

编者注　此表系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思想对策月报》第8报中关于新京地区的情况。

党员匪首分子逮捕调查表

（1937年12月）

类别＼区分	逮捕人员	处理别				审讯中
		案件移交	严重处分	利用中	释放	
共匪	1				1	
政治匪						
土匪	17	8			7	2
通匪	31	8			13	10
通苏						
通中						
其他	99	35			50	14
计	148	51			71	26
累计	3279	1470	144	1	1509	
备考						

（一）　119—2，20，5，第4号

编者注　此表系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思想对策月报》第9报中关于新京地区的情况。

东条英机报告

（1936年12月10日　中警委456号）

一　思想工作之成果

第二期全满治安之情况，由于军及日满警务机关之努力，已经

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因时值草木繁茂之际，共匪及反满抗日分子易于活动，在部队和警务机关的讨伐警戒圈外，仍有策划者在执拗地扰乱着治安，特别是中国共产党竭力地策划着全满匪贼的共产化。

对此，日满警务机关此期思想工作的重点，是搜索、逮捕共匪，着重镇压共产党的指挥中枢机关。由于强化了对日满警务机关的统制，其结果逮捕了共匪及扰乱治安分子13167名，归顺者1321人，缴获机关枪（重机枪）3挺，轻机枪15挺，洋炮890支，步枪3096支及弹药102766发，手枪1870支及弹药20742发，现金13416元等。

主要逮捕情况如下：

（一）新京

思想工作之重点为磐石、伊通两地区，经培养、侦察、逮捕收到了如下成果：

1.逮捕了中共磐石中心县委40名党员。根根第一期掌握的情况，经努力侦察培养，终于判明了中共磐石中心县委及其隶属机构，于11月27日进行了一举逮捕，消灭了该组织。

2.逮捕了中共伊通支部27名党团员。通过对中共磐石中心县委伊通支部部分成员的审讯和侦察，掌握了在伊通县（伊通县第三区山岳地带）农民中，有直接受磐石中心县委领导的党团员，于是在11月27—28日对此予以逮捕。

3.通过此次逮捕，证实了中共满洲省委转移到吉林、潜伏于吉林市，纯系无根据的谣传。

（二）奉天

1.9月7日逮捕了桓仁县委负责人李相山领导下的怀柔富农、桓仁县委工作员冷玉春。

2．9月7日逮捕了以桓仁县教育局长孟继武为首的反满抗日团体——北平保国会桓仁分会150名会员。

3．11月12日逮捕了反满抗日团体北平救国会安东分会会长暴德有等23人，现正在审讯中。

4．11月13日逮捕了北平保国会通化分会会员、第六师范学校校长佟儒等7人，现正在审讯中。

5．11月16日逮捕了北平保国会宽甸分会会员，县立中学校长丛树春等12人，现正在审讯中。

6．盘踞在通化的朝鲜革命军匪，由于对其内部进行了思想工作，已自溃。

7．土匪匪首占东边，由于被委员会工作员暗杀，其匪团已解散。

8．9月18日，由于华北军政治匪匪首在治标工作中被击毙、其匪团已告溃散。

9．东北人民革命军杨司令匪之股肱张科长，于11月21日率部下投降。又，活动在东边道各地的占山好、青山好、天顺已陆续投降。

（三）延吉

1．土匪匪首镇山侠在讨伐中被击毙。

2．10月15日逮捕了共匪东满特委安图县负责人黄续忠，及汪清第一区负责人郎德宝、汪清青年团负责人金导镐、东满特委团部儿童局长尹炳道。

在此之前，10月5日还逮捕了汪清县反日会长柳钟昊、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一师第一团五连连长朴官益、第二军游击队长、政治匪东北抗日救国军胡营长所部副官胡学忠及土匪青山好。

3．9月30日，共匪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军第一师师长安凤学，及

土匪三合部队黄炮部队投降归顺。

（四）哈尔滨

11月25日，在哈尔滨逮捕了苏联谍报嫌疑者、波兰国籍的哈梅尔·牙果夫，现正在侦察中。由于案件的发展，可能是外国谍报组织在活动。

（五）齐齐哈尔

1.10月21日，在北安地区逮捕了通苏满人孙玉章，经审讯得知滨江省海伦县公署财务局孙星垣，在昭和九年十二月曾入苏，并在哈府受过谍报训练。昭和十年三月受武市军事侦探支部副队长红军中校孙福的命令，潜回满洲，以海伦县为中心，搜集日满军事情报及军用地理资料，然后提供给孙福中校。经初步查明，该侦探支部是以黑河省奇克为据点进行活动，对此决定利用该人，争取进一步掌握其实质。

2.9月25日，在孙吴地区逮捕了苏联密探高立良等5人，与黑河特务机关合作将这些人利用。此外还判明了在齐齐哈尔市内潜伏着以张惠民为首的密探团，经逮捕了解到，这些人从苏联领取充足的活动经费，通过无线电台向苏联报告齐市的日满军事情报，特别是重点搜集驻齐市宝藏寺部队的情报。为查明此密探团的全貌，目前正在大力审讯中。

3.8月21日，在洮南地区逮捕了通苏满人陈桂林及举动可疑的2名同行人，经审讯判明在索伦管内有以满人郝子斌为首的谍报网，他们为苏联从事谍报活动。虽然没有捕到郝子斌，但捕到38名同伙，缴获了从事谍报活动的电台、照相机等器材。10月将8名同伙送第三军进行军法会审。

4.8月1日，逮捕了潜伏于明水县普济寺的42名佛教徒。经审讯判明，8名首谋者自满洲事变以来，一直在从事着反满抗日活

动。首魁马国升等3人曾在本年3月去北平，按受普济佛教总会本部理事李书田指令，在年底前后组织反满暴动，他们在4月归满后，联络拜泉、海伦县的一些教徒策划暴动。近日，将8名首谋者送交第三军进行军法会审，对其他34名实行严加管制。

（六）海拉尔

1.有以吉拉林克纳为中心的阴谋团（沿江队）。

2.有以满洲里苏联领事馆及莫铁全权部为中心谍报网。

3.在海拉尔苏联领事馆有谍报网。

4.在牙克石有苏联谍报网并有阴谋计划。

由于掌握了上述情况，逮捕了67名通苏、通蒙者，对其阴谋计划做到了防患于未然，收到了维持治安和防谍工作的相当成果。

（七）承德

在热河省青龙、平泉活动的镇山虎、四海山等政治匪，在阜新、朝阳、锦西、凌南等县及热河省、锦州省边境活动的老梯子、兰天林（残党）、李树桢（一部）等政治匪，他们在华北中国抗日救国会的领导下，结成了东北革命救国军，其思想已经匪化，他们背后有驻华北的苏联共产党唆使。同时，在热河省围场县，还发现了旧东北军阀宋哲元扰乱治安的阴谋。

（八）珲春

8月1日，为彻底实施居住、旅行证明书制度，特别工作班进行了搜索、检问、分离匪民工作，结果逮捕了共匪、政治匪、通苏者166人，均依法进行了处置。

（九）关东州

逮捕共匪、政治匪、土匪等204人。其中1名共匪是11月20日被普兰店警察署逮捕的，该人系国际共产党员嫌疑者，曾在苏联受过第三国际的教育，此次入满途经法国、意大利、上海到大连，又

从大连去朝鲜、大阪，在与同志联络后带着具体任务潜回大连，在去奉天的途中被逮捕。此人目前正在审讯中，并正在努力逮捕与去联系者。

二　将来的预想

满洲国的治安状况，正如前述那样，由于部队之讨伐和日满警务机关的镇压，已有显著的好转，但中共党团及来自国外的策动、扰乱仍然在暗中巧妙地进行，特别是对我们的讨伐逮捕工作屡次机发先制，并且在讨伐逮捕圈外仍在进行着广泛的活动，加之苏联、中国的援助，将益发助长其活动。据目前苏中关系判断，将来在思想上的策动会更加阴险剧烈。

三　日满警务机关之企图概要

警务机关工作之重点是搜查、逮捕共匪，镇压共产党的中枢机关。因此，要进一步加强对日满警务机关的统制，对各项工作要认真加以研究，以谋求更大的成果。

须将国境附近的城镇、车站、埠头、列车等处的检问工作与讨伐工作相结合，重点逮捕逃窜、潜伏之共匪。同时侦察逮捕工作，要更加严密统一，挑选人员采用恰当的手段进行。

此外，为了配合搜查、检问、侦察工作，各地方委员会要在管内编成1至数个特别搜查班，担任发放居住证明书、旅行证明书、限制贩卖粮食、衣服等工作。并要对日满军警装备、供给等加以限制。

(一)　119—1,391

编者注　此件系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以“关于第二期治安肃正成果”为题，在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上的报告。

昭和十二年度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1937年3月25日　关宪作命第69号附件一）

其一　总则

一　军基于关作命第778号附件一《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以下简称军永久计划）及《昭和十二年度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以下简称军年度计划），进行了上年度工作，以期本年春季以后满洲国治安肃正之彻底。

二　本计划系根据军年度计划制定，为今春以后一年内宪警治安肃正之要纲，同时亦为警务统制委员会之行动大纲。

三　本计划规定之事项系根据军永久计划及关宪作命第45号《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宪警实施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四　为加强警务统制委员会之活动，根据军新的年度计划第十一项，在撤销治外法权和转让附属地行政权后，由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指挥满洲国警察机构。

五　在撤销治外法权和转让附属地行政权时，有关在满地方警察机关的改革及警务统制委员会组织体系的变更，在事前另行指示。

六　关于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内增设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干事会调查班一事，另有指示。

其二　方针

七　昭和十二年度治安肃正计划之目的，是进一步扩大已经取得的成果，彻底消灭在满共产党团及共匪。

其三　要领

八　治安肃正之主要地区：

1.治安肃正之主要地区,大致与上年度相同,其重点仍是滨江省、三江省、间岛省、吉林省、安东省及奉天省东部。

对三江省要努力扩大上年度所取得的成果,军准备在年内适当时机,对该省实施特别工作,因此要随时准备与之相策应。

另外,军切望在年度内除三江省外,满洲国全境的治安肃正工作,均应在日本军的后援下,由满洲国各机关独立进行,为实现此目的,应努力进行准备。

2.铁路沿线之县城、主要都市两日行程内之地区及省县交界地区的肃正,与上年度相同。要强化其措施,到年底为止,除三江省特殊地区外,大致都要完成。

九　治安肃正划期时间如下:

第一期从4月1日至7月底;第二期从8月1日至11月底;第三期从12月1日至3月底。

十　治安肃正之主要目标:

1.治标工作的重点是消灭共匪。

2.思想工作的重点是彻底镇压共产党团及反满抗日分子。

十一　下述指示之事项,应根据全期工作行动,在第二期以后视情况的变化,在各期开始前指示之。

其四　治标工作

十二　军本年度治标工作之重点,除消灭匪贼根据地外,还要在满洲国全境监视残匪,特别是对中共匪之活动须更加注意,以便随时加以讨伐歼灭,完成治安肃正各项工作。

关于军统制下实施的联合讨伐,除临时指示外,均须按照军永久计划及上年度之要领执行,继续大量地分散配置,以果敢巧妙的方式进行讨伐。同时,要加强各机关之联络,以期剿匪之完成。

三江省治标工作须依靠现有的兵力,努力与治本工作相配合,

扩大军警的控制地区，为完成该地区永久的治本工作，对该地区活动的匪贼要根据具体情况，在军的统制下，不失时机地加以彻底讨伐。

十三 日满警务机关，根据军之意图，改善加强工作措施，在管区内组织严密的警察网，彻底逮捕受日满军讨伐而四处逃窜的匪贼及共产匪。此外，还要将思想工作之成果努力与治标工作相吻合，对此认真研究，加以注意，是为至要。

其五 思想工作

十四 军本年度思想工作之重点，是继续加强上年度之各项工作，镇压反满抗日、共产主义等各团体，努力灭绝来自国外的唆使活动，安定民心，使群众深刻理解满洲建国精神，从根本上排除赤化思想。对三江省的治本工作也据此重点实行。

治安维持会，在肃正重点地区及三江省仍需继续存在，以求确立永久的治安肃正之基础。但在其他地区，要随着肃正之进展，逐渐撤销或改编其机构。

十五 日满警务机关，要努力完成军的思想工作目标，尤其是思想对策的成果。对此，要在各管区内加强警务机关的统制，强化警务统制委员会之机能，以期彻底镇压在满共产党及反满抗日分子。

为此，不但要对在满共产党及反满抗日分子的行动进行研究，对其背后的苏联及中国共产党的情况，对第三国际反满抗日运动的动向，及与此有关的苏中情况，亦应详细研究，以便有效地准确地镇压和警防。

十六 各级警务统制委员长，须将对共产党团的侦察情况，及剿灭、逮捕其首领和骨干的工作意见，完全上报。

十七 逮捕共产党团，须预先计划、备案，原则上须取得中央

警务统制委员认可。

（一） 119—1，393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藤江惠辅命令

（1937年6月18日　关宪作命第73号）

一　军根据关作命第995号及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以期分期实施东北防卫区内治安肃正。

二　关东宪兵队基于前项军之各计划，在治安肃正中重点担任剿匪和根绝通匪者工作，同时警防、镇压东北防卫地区内的共产党团及来自第三国际的策动。

三　佳木斯临时宪兵队，基于前项在完成各项任务的同时，对有关治安肃正的情报须向东北防卫地区司令官报告。佳木斯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必须根据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担任东北防卫区的治安肃正工作。

附件：

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
卫区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

其一　总则

一　本计划系基于关作命第995号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要纲》中东北防卫区的日满警务机关实施治安肃正要领的有关条款制定。同时规定了必要事项，为佳木斯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拟定了行动大纲。

二　本计划未规定之事项，应依据关作命第778号附件第一《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

关宪作命第45号附件第一《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宪警实施之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及关宪作命第69号附件第一《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执行。

其二　方针

三　军已修改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的部分内容，重新在东北防卫区增加一个师团的兵力，同时强化治安肃正机构，以期扩大各项肃正工作，完成分期的东北防卫地区的治安肃正。

四　日满警务机关基于上述军之企图，亦须修改《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中的部分内容，强化东北防卫地区内警务统制委员会之机能，重新组织佳木斯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由其委员长指挥地区内的日满警务机关，以期扩大肃正工作，完成东北防卫地区的治安肃正分期工作。

其三　要领

五　军在东北防卫地区进行治安肃正的重点，是消灭有力匪团和根绝通匪者。肃正的要点地区为汤原县东南部、桦川县、依兰县、勃利县及方正县东部。在促进设立永久治安设施的同时，将铁路沿线上的县城、主要城镇周围距两日行程内的地区做为肃正重点，加强其设施。

六　日满警务机关，要根据上述军之意图，努力加强与改善该地区内的各项治安肃正工作，特别须与日满军的治标工作紧密配合，继续对匪团实行思想对策工作。并加强对匪情的监视，严厉揭发处置潜伏匪及通匪者。同时要彻底镇压地区内之共产党团，消除来自国外的策动，努力掌握与安定混淆状态下的民心，使之深刻理解建国精神，从根本上排除赤化影响。

七　治安肃正工作各期的重点，须依据关宪作命第69号附件

第一《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执行。但第二期末之工作须依据本要纲执行，第三期工作根据以后的具体情况，在开始前另行指示。

其四　治标工作

八　军以大量兵力分散配备，扼制匪团行动，同时，迅速准确地搜集匪情，一但发现匪团，即使用另行准备的游击队与配备部队迅速追捕，彻底加以消灭。

对重点地区，发动攻势消灭匪团的根据地。即使在兵力不足的地区，亦须努力发动攻势，消灭匪团。

九　日满警务机关，应与日满军所进行的治标工作紧密联系，继续对匪团进行周密的侦察，做好捕杀的准备工作。同时亦应紧密配合治本、思想两工作，仔细监察民情，并将此作为分离匪民，揭发、逮捕潜伏匪、通匪者及收缴武器等工作的依据。对此，必须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对匪团的工作

扩充加强特别搜查班、挺身工作班等特殊工作组织，督促指导协和会特别工作班的活动。由于上述组织在侦察、引诱、搜捕匪首等工作中，具有行动巧妙、灵活的特点，故各警务机关应对其活动加强统制，与军的治标工作紧密联系，切实做好受讨伐逃遁之匪和潜伏匪的逮捕工作。

地区内之匪团，大部分为共产匪，在其背后有苏联的支持。而此等共产匪中，含有受过苏联教育的大量鲜系匪，其政治工作大部分由鲜系匪担任。鉴于此等特殊情况，使用协和会特别工作班对其进行工作颇为有利，该班工作恰当准确，实为非常重要之事。

2　确保铁路及其他运输设施之安全

强化铁路爱护村工作，绝对防止不逞之徒接近铁路设施及长途汽车公路，以此保障运输之安全。

须特别加强监视地区内之匪团，当前匪民混淆的状况，为匪团破坏运输设施，袭击县城、城市、街村等活动提供了条件，而且，匪团一旦达到目的后将造成昂扬之气势，给附近居民以很大思想影响，危害治本、治标两项工作。对此，应努力警防匪团此等非法行为，不断考虑对策。

其五 思想工作

十 军将继续执行《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中所规定的各项工作，继续镇压东北防卫地区内之共产党团，根绝外来策动，掌握与安定民心，使群众深刻理会建国精神，从根本上排除赤化思想，自觉自愿地加强满洲国民的志操、节义。同时应紧密思想对策和治标工作的联系，积极揭发、严厉处置通匪者，致使匪势衰颓、共产党团无法活动而自灭。

十一 根据新制定的三江省治安维持会特别规定，治安维持会应为充实机构，制定行动计划。

十二 其他各机关，应依据关作命第778号附件第一《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所规定的有关条款，各负其责。警察之活动须响应军之肃正计划，以期收到更大的实效。

十三 日满警务机关，基于上述宗旨，应与治标工作紧密配合。首先，积极揭发、严厉处置通匪者，彻底镇压该地区内之共产党团，阻止城市之共产党团与山中匪贼联系汇合。同时，须杜绝国外的策动，配合其他机关进行的宣传宣抚工作、治安工作及振兴产业等工作，使地区内群众之生活，真正呈现出安居乐业之气氛，使东北防卫地区之治安得以刷新。为此须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匪民分离工作

关于匪民分离的指导工作，应在城市、乡村中加强对保、甲、牌长的教育训练，并普及到一般居民，使之深刻具体。要在思想上促进这一观念的形成，以期真正确立保甲制度。同时，亦须尽快普及户口调查制度和居住证明等制度，以此推动治标、治本两工作及匪民分离工作，使民生改善，匪势衰退。

地区内的居民，多数与共产匪有亲戚关系，且因土地肥沃，有力供养匪团。匪团不仅重仁义，不侵犯居民，而且收揽民心，恩威并行，怀柔、保护他们，因此，采用宣抚与威压的手段，进行匪民分离工作，乃系最紧要的任务。

关于清除满军、满警、自卫团内部通匪者的工作，须与治本工作紧密联系，这样不仅能使这些团体自肃自戒，而且可使其自体加强精神陶冶和训练。警务机关，特别是日本宪兵应以锐利的眼光观察各种通匪行为，并以坚强的决心，恰当的手段予以处置。对满军内通匪行为的处置，必须慎重，应与满军干部充分协商，以满军自体解决肃清为原则。

2　对共产匪党团，在侦察中应与治标工作相联系。要研究匪情，尤其是共产匪，弄清背后的关系，掌握实质。在与治标工作配合中，认真审讯讨伐部队等捕到的重要匪首，并根据其情况，将有用的培养成密探。同时，警务机关也须将培养的密探尽量使用于治标工作中，为不使各种工作产生矛盾，与讨伐部队等及时协调联系，实为至要。

3　对共产党团从事之士兵工作，应加强侦察。

最近，共产匪之活动方针，按其背后领导者的指令，重点对满军、满警士兵进行工作，在士兵中巧妙地宣传主义、思想，扩充组织，颓废士兵士气，怂恿叛变，煽动通匪。共产匪策谋士兵之事件已

屡有发生，对此，须严加注意，努力警防及镇压，是为至要。

4　警防共产党团与匪贼联系及策划赤化组织的工作

由于匪民混淆，地区内之居民中，与匪贼勾结及通匪者颇多，其中有不少是具有一定地位者或官途之人。此外，在知识界尤其是中学教育界，宗教团体，铁路的满、鲜、苏从业者中，也有共产党团和反满抗日团体的策动。对这些人需要注意，审慎侦察其动向。同时，还须阻止城市之共产党团、反满抗日组织与山区匪贼联系和结合。

关于防范城市、街、村官民群众赤化的工作，应更加努力，是为至要。

对匪贼的揭发逮捕工作，要发挥武威。对农民要恩威兼施，努力掌握民心，使之心悦诚服。对满、鲜人的监视、逮捕工作，应尽可能由满、鲜人警察官执行，日本宪兵充分掌握执行人员，对其加以指导，以期收到实效。

5　对谋略行为的警防

地区内之匪贼，尤其是共匪，他们之中有自由往返于苏联者，他们在苏联有亲属，混在居民当中充当苏联的密探。也有一些人是偷着往来越境者。有鉴于此，对这些人须严加侦察、监视，以期防谍之完善。同时，须严加防范以扰乱治安为目的的破坏铁路活动，对满、鲜、中、苏籍铁路从业人员之行动应加倍注意。对矿山等各工程所使用之火药等危险物品，亦应严加管理，以防不祥案件之发生。

其六　其他

十四　佳木斯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关于第三期治安肃正意见，应在昭和十二年十月底以前提交给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

十五　关于逮捕共产党团等行动，要预先计划立案，以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认可为原则。视具体情况，需立即逮捕者，可相机独

断执行，但事后必须尽快将情况向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及有关机关报告、通报。

(一)　119—1,393—394

编者注　此件正文开头所述“关作命第995号”的第九项规定：“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必须依赖附件《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担任治安肃正。”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藤江惠辅命令

(1937年7月30日　关宪作命第86号)

一　满洲国内之治安肃正日益进展，持久的治安基础已逐渐确立。然而，在三江省仍有匪民不清的情况。通化省、牡丹江省、滨江省之部分地区，至今仍有匪贼的根据地，匪势仍很活跃，尤其是在共产党团、反满抗日分子及苏联、华北方面的策动下，加之此次北支事变[“七·七”事变]，其行动更为活跃。

二　军根据关作命第1063号及附件《昭和十二年度第二期治安肃正计划要领》进行工作，以图满洲国治安肃正之彻底。

三　关东宪兵队除继续执行过去任务外，亦须根据前项军之计划，担任满洲国内之治安肃正工作，主要是警防、镇压共产党团、反满抗日分子及来自苏联、华北方面的策动和谍报活动。

四　各宪兵队长、独立宪兵分队长及驻珲春步兵队长，在完成前记各项任务的同时，还要以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之身份(除大连独立宪兵队长)，按附件《昭和十二年度第二期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要领》，担当本期治安肃正工作。

附件：

日满警务机关昭和十二年度第二期治安肃正要领

第一　总则

一　本要领系根据《昭和十二年度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制定。警务统制委员会自昭和十二年八月一日至十一月底，必须按此要领执行。根据本要领，《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中之第七项与第十四项，自当无效。

二　本要领未规定之事项，均按《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昭和十二年度第二期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领》、《昭和十一年四月至昭和十四年三月宪警施行之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执行。

第二　方针

三　军为强化昭和十二年度第一期治安肃正之各项工作，根据《昭和十二年度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及《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治安肃正计划要纲》继续进行工作，以图搞好重点方面之肃正工作。

四　日满警务机关要根据上述军之企图，以《昭和十二年度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及《昭和十二年七月至昭和十三年三月东北防卫地区日满警务机关治安肃正计划要纲》所指示的各项为依据，对重点地区彻底进行治安肃正。

第三　要领

五　军肃正工作的一般要领，仍然是将日满军大量地分散配备在各地，积极地搜索、消灭残匪。同时，在其长期的保护下，加速治本、思想等工作。本期前半期，须将全部力量放在治本工作上，以

期降雪前完成本年度之计划。

三江、黑河、龙江、滨江各省境方面的肃正工作，大体要求如下：

1. 在落叶前须将治本工作（治安设施）推至太平沟（萝北县）、兴山镇、三道湾（汤原以西约20公里）、凤山、铁力、摇家店（绥棱东北方约30公里）、刘家店一线。在其前面须尽量建设集团部落，如因人口等因素不能建设的地方，亦应在主要道路上设置必要之机构。

2. 落叶前要在观音山、逊河间之黑龙江右岸地区加强治本工作，同时须使各机关的配备、联络得当，以期切断与苏匪的联系。

3. 根据前项，在收获期后要防止匪贼逃向山中，特别要防止搬运粮食，并要切断山中匪贼的粮道。军队仍在外部积极进行讨伐，并在适当时机，对上述匪贼亦给予必要的讨伐。

鉴于日华事变[“七·七”事变]，须特别注意掌握民心，进而发扬满洲国民之国家意识及志气。热河、锦州、安东各省，对来自中国的反满抗日策动，应特别重视，严加警防，彻底镇压。

六　日满警务机关，应适应上记军之意图，改善并加强本年度第一期之各项工作，特别是华北事变后，共产党团、反满抗日分子的策动，以及苏、华方面的情报活动将更为积极，因此，更应进一步加强警防镇压。应发扬警察之机能，创造性地完成各项工作，以期防谍及思想对策工作之完成。

七　在三江、黑河、龙江、滨江各省，须配合日满军之治标工作，搜捕逃窜、潜伏之匪贼，弄清共匪与苏联联系等情况，以期加速匪团的自灭。应与满洲国机关及满军指挥机关联系，努力搜查中间之通匪者，特别是对三江省，更加注意，以期获得成果。

八　随着华北事变，关于安定、掌握民心一事，应与有关机关紧密联系。要了解在满居民之动向，取缔流言蜚语，判断调查经济动态，积极发扬军所希望的满洲国民之健全的国民意识及志气。同时，也要掌握在满不良日本人、满、鲜、华及其他外国人之动态。对稍有反国家的非国民行为，及有扰乱治安之虞的行为，均须果断地根除。

九　热河、锦州、安东各省，由于受地理、历史等因素的影响，对掌握与安定民心，更应注意。可以预想，中国的反满策动将会更加激烈，故应进行周密的侦察，为有效的逮捕工作做好准备。在靠近华北、察哈尔边界的城市及营口、大连、葫芦岛等港口，亦须警防中国方面派来之不逞分子，努力侦察他们的阴险活动。

十　鉴于目前的情况，须努力警防苏、华在物质与精神两方面援助不逞党团，防范他们进行扰乱治安的谋略行为。侦察机关要以神奇的手段进行侦察，迅速加以逮捕，以期防患于未然。

随着时间的推移，对军的设施、群众生活的物质资源亦应注意加以保护，防止运用科学的手段进行阴谋破坏。

第四　治标工作

十一　军的兵力部署仍与第一期末相同，北部之东边道的治标工作，仍由满军独立进行。

另外，除三江、黑河、龙江、滨江省外，其他地区根据第一期之成果，努力对省境附近地区进行肃正工作，对匪贼的根据地进行坚决果断的讨伐，以消灭贼匪。三江省方面在落叶以后，应集中使用特设游击队。

十二　日满警务机关应紧密配合日满军进行的治标工作，根据第一期经验，在侦察、诱骗、逮捕匪团工作中，要与参加治安肃正的有关机关加强联系，特别是须加强与治安维持会、协和会、治安

肃正办事处的联系。同时亦应将上述机关之工作，与警务统制委员会所行之治本、思想两工作适当地统一起来，使掌握民心、侦捕通匪者、收缴武器等工作配合进行，以期收到剿匪之实效。对此，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对匪团的工作

应使特别搜查班、协和会特别工作班的组成情况更有利于活动。同时，对其活动要加强监督指导，当其每一项工作结束时，须检查其活动与成果是否有效，总结经验，进一步指导以后的工作。鉴于目前三江省匪团活动的情况，活用协和会特别工作班将有重大的意义，故对此应加强正确指导，以期收到实效，为本年秋季之讨伐工作，做出大贡献。协和会特别工作班工作之主要目标，与过去相同，主要是匪首。

2　对潜伏匪之工作

要使思想工作与治本工作相结合，使愚昧民众的精神得以矫正。应加强治安设施，把肃正与加强国民志操配合起来，对揭发、报告匪人者，须给予奖励。同时还要利用谍者，以期神速地逮捕受讨伐而逃窜之匪徒，使此等暗匪及隐匿武器、对匪怂恿等行为，无存在之余地，使冬季潜入都市之匪亦然。

第五　治本工作

十三　军应在结冰期前完成本年度之计划，故应在本期内完成建设集团部落、修筑警备道路、建立通信网等工作。对集团部落，应长期加以保护，逐渐加强自卫能力，并注意下雪后之交通。关于加强自卫能力，应逐渐废止工薪制，改为部落内青年骨干的义务制，以促进自卫团的发展。对此，组织训练和武装须适当。

对森林采伐场之警备设施也应改善，对森林警察队要加强指

导与训练，以防匪贼寄生。

此外，对收回民间武器，调查户口，发放居住证明书等工作，仍须加紧，对火药类的取缔、管理更应严格。

十四　日满警务机关，对军及满洲国各机关的工作应予以保障，使其得以顺利进行，特别是对集团部落之居民、森林警察队员之动向，要严加注意，防止和消灭匪团的策动。

十五　调查户口、发放居住证明等工作，仍须继续努力。尤其是调查户口工作，过去尚有不备之处，因此努力使其周密、确实，实为至要。

关于对火药的取缔，从防范阴谋破坏角度考虑，更应加强。由于时局的变化，在全满进行不逞活动的可能性将更大。

第六　思想工作

十六　军将继续完成本年度之各项工作，鉴于北支事变以来的新形势，应安定民心，揭发、阻止共产党、反满抗日分子对军、警、自卫团的谋略活动。对协和会，则应使其上下更为融洽。应广泛开展爱护铁路运动。

十七　日满警务机关，应根据上记军之意图，与治本工作相配合，同时须与参加治安肃正的治安维持会、协和会、治安肃正办事处等机关保持密切联系，使之在心、物两个方面均能有效配合，以期尽快改变面貌。应加强对共产党团进行工作，努力弄清其组织情况。同时，对随着事变而加剧的反满抗日运动，亦更应加强注意，周密进行侦察，做好一举逮捕的准备工作。

对全满重要城市，特别是满铁沿线的主要都市、港口，三江省、松花江下游地区潜伏的共产党，以及锦州、热河方面的反满抗日党团，都应采取同样措施。

十八　本期内应特别注意如下事项：

1 促进匪民分离工作

在治本工作中，须加强收回民间武器、调查户口、发放居住证明书等工作，以图彻底分离匪民。应积极逮捕镇压通匪者，使共匪的自由蠢动受到限制，以期今后绝迹。三江、黑河、龙江、滨江各省，对此工作更应迅速彻底。应配合满洲国机关进行的肃正官纪工作及满军指导机关进行的治军工作，揭发、逮捕长期的通匪行为。

警务机关本身也应加以整饬，使之名符其实，以期对本年秋之治标工作有所贡献。

2 鉴于时局加强安定民心工作

应认真观察华北事变后在满民心之动向，以及受此影响的言论界、经济界的动向。警务机关亦应促使民众对时局抱有正确的认识，不仅要安定民心，而且要促使其发挥满洲国的意识，以期对时局有着正确的抱负。对此，警务机关应与有关机关加强联系，严加注意不良分子特别是外国人的动向，对蛊惑民心、动摇国家、扰乱治安者，果断予以处理，以防意外。

此外，对影响治安的流言蜚语，须查清来源，采取根绝性的警察手段。在政治、军事的中心城市，及热河、锦州、安东等与中国接壤地区，更应如此。

3 对共产党团及反满运动的工作

对共产党团及反满抗日分子的肃正工作，在本年第一期已收到了可观的成果，有鉴于此，要进一步加强扩大此成果。由于华北事变导致局势的变化，共产党团及反满抗日分子的活动更易于表面化，故应利用此机会，进一步加强侦察。

对南满省委、吉东省委、北满临时省委、哈尔滨特委的活动须更进一步地侦察，对此等组织在交通运输业、重要军事工厂工人中

及满军警、自卫团士兵中的活动，须特别留意，以期做好警防与镇压工作。同时亦应做好一举逮捕的准备工作。

可以设想，热河、锦州、安东等省，因地理和历史等关系，来自中国方面的反满策动将会更为剧烈，因此要周密地进行侦察，做好一网打尽的准备工作，以期保证华北方面军的行动。

在三江、黑河、龙江、滨江各省，要弄清共匪与苏联的联络情况，要加强侦察，努力掌握实情，尽可能在本年秋季大讨伐前制定出对策，以期对他们的活动给以致命的打击。

4　对共匪、共产党团的侦察与治标工作的联系

对匪贼特别是共匪一定要弄清，并搞清其背景关系，掌握其实体。应把此工作与治标工作紧密地联系起来，对讨伐逮捕的重要匪首，要接过来进行审讯，将有用者作为密探培养的对象。同时警务机关培养的密探，应尽量运用到治标工作中，以便使此工作顺利进行。

第七　其他

十九　自本年第一期以来，交通运输、通讯、军事国防等重要设施，屡次遭到阴谋破坏，对此不允许我们再有片刻的苟安，应给以加倍的重视。华北事变以来，苏、华方面的策谋活动和阴谋破坏活动日益加剧，对其警防和镇压应全面加强，警务机关要配合日满军对国境的封锁，以期收到大的成果。在东西国境、营口、大连、葫芦岛、古北口等海陆交通要地，盘查检问工作更应严格进行。弄清阴谋机关的实情，乃是根除阴谋破坏活动的最重要工作。另外，对于阴谋破坏活动需要的火药、爆炸物、剧毒物品、细菌等的取缔工作，亦应严格进行。对此种物品的知识性教育，应经常进行，对其鉴别手段应加以研究，以期有效地完成此项工作。

二十　各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对第三期治安肃正工作的意

见，须在10月20日前呈报给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

（一）　119—1,393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一　我于1937年11月1日，由关东宪兵司令部部员转任新京宪兵队长。当时的阶级是中佐，1938年3月升任大佐。新京宪兵队以当时的吉林省为管辖区，以军事警察（保护军事机密，警戒司令部及其他军事机密机关，处理军人、军属违法犯罪行为）和治安警察为主要业务。

新京宪兵队的编制与部署如下：

新京宪兵队本部　副官室有少佐等人员15名，特高课有少佐等人员25名。

新京北宪兵分队　有少佐分队长以下人员40名。

新京南宪兵分队　有中尉分队长等20名。

公主岭宪兵分队　有大尉分队长等20名。

吉林宪兵分队　有少佐分队长等30名。

敦化宪兵分队　有大尉分队长等20名（敦化宪兵分队是1938年7月1日由延吉宪兵队移交新京宪兵队的）。

总计171名。

二　镇压人民的方针对策

（一）接任后对治安防谍工作的指示：

1.新京宪兵队管辖地区为首都心脏部分，是伪满的政治经济中心。在首都新京周围，麇集着关东军司令部、政府机构及其他日满中央机关。另外，公主岭、吉林等城市，也是军的高级司令部及省公署所在地，是地方的政治经济中心。故管区内所发生的事件，

很快地就会波及到全国，引起民心动摇。因此，保卫军政机关的安全及以首都为中心的治安工作，均应防患于未然。

2.思想对策工作，在治安平定地区的城市中，以侦察、镇压共产党、国民党地下组织为主要目标，在治安不良地区的永吉、磐石、桦甸、额穆、敦化各县，以讨伐逮捕抗联一路军及朝鲜游击队为主要目标。

在治安平定地区，警宪机关在破获党的工作上，要根据工作计划各自编成特别搜查班，进行侦察。根据队长的指示，掌握时机一齐逮捕。对抗联游击队，宪兵和警察应配合军的讨伐工作进行逮捕。特别是吉林省警察厅，要编成数个特别搜查班，配合军的特设游击队，以消灭游击队长和干部为目标进行工作。

收集抗联的情报至关重要，故警宪、特务要努力工作，得到情报后要及时报告通报。

3.为了分离游击队与人民的联系，应进一步建设集团部落。吉林宪兵分队要与警务机关联系，调查治安不良地区的情况。另外，对讨伐地区及邻接地区的通游击队者、支援者，要进行彻底的逮捕。

4.对潜入到城市、农村的游击队员，要予以逮捕。

5.在通向游击区的道路上，要加强盘查工作。

6.在铁路、公路上，要严格执行盘查工作。

7.在防谍工作上，宪警应通过加强外事班工作，发现与侦察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在城市应对火车、车站加强检查。在旅馆、妓院、剧场、商店、古玩店等处，要有计划地设置密探网，以侦察发现地下人员。同时，宪警还应检查信件及与军特设通讯班协力侦察地下电台。

（二）1937年11月初，我命队副西田少佐率40余名警宪人员，将

新京南、北两分队及首都警察厅在押的约30名中国人，分别押上两辆大汽车，开赴新京北约20公里处的刑场，执行严重处分。途中一名游击队员戴着手铐夺下了警察官的手枪，将警察官击毙企图逃跑。西田少佐在后面立即命令停车，指挥宪警及附近村庄的自卫团，将在押者全部击毙。归来后西田少佐向我报告了事情的始末，我对其临机应变的处置给予了表扬。

（三）1937年11月初，在新京宪兵队本部召开了所属分队长会议，会上我就管内治安工作的对策做了指示，其要旨如下：抗联第一路军活动在桦甸、磐石、额穆、敦化各县的山中，第二路军亦由安图、濛江各县向敦化方面活动。因此，思想对策工作要以抗联为主要目标，同时要与军的讨伐队联系，消灭杨靖宇的直属部队和根据地。为实现这一计划，吉林省警务厅要从治安良好地区抽调警察兵力增援这一行动。

根据我的指示和对策，宪警配合了军的讨伐队讨伐了杨司令的直属部队，使其遭受了近百名的损失，于春季转移到了金川、辉南（通化省）方向。另外，在此次讨伐中，配属宪兵还逮捕了20名抗日战士，其中8名被处严重处分，5名送交法院判刑，其余则利用或释放。

（四）1938年1月26日，我接到了[关宪警第58号]命令，其内容是与石井细菌化学部队有关的宪兵队，要为石井部队提供做细菌试验用的人员。我执行了这个命令，但当时经过何种手续，提供了多少人已经记不清了。关于用中国活人做细菌试验的问题，1938年任新京宪兵队附的橘武夫少佐，在1948年伯力国际法庭做了证言，证实了此事为事实。

（五）1938年2月中旬，我参加了吉林宪兵分队召开的宪警春季讨伐逮捕工作机关会议，会上我做了指示，其要旨如下：冬季工

作已收到了相当的成效，杨靖宇直属部队约有1/5被消灭，但因该部队已逃向金川方向，故在春季工作开始前，应逮捕与抗联有关的居民。同时要逮捕潜入吉林市及各农村的队员。

春季工作的目标，仍是抗联第一路军，为此，应与通化独立宪兵队取得联系，配合行动（为此特派吉林宪兵分队长和吉林省警备课长赴通化联系）。要做好收集抗联一路军的情报工作，掌握其移动的方向，以期捕获消灭。

春季工作自 1938 年 3 月中旬开始后，首先逮捕了与抗联有联系的人，接着又捕了潜入城市的抗联队员。在整个春季工作中，宪警总共捕了约 700 人，其中，很多人被处以严重处分和被法院判刑。

（六）1937年11月，警宪注意监视了中小学教员的情况，经特别搜查班进行侦察，发现确有共产党员存在，故经宪兵司令部批准，于1938年 4 月中旬，在新京、吉林两市逮捕了近10名共产党员。其中在新京逮捕的有 2 名被送法院审判， 3 名交伪新京市免职。吉林逮捕的人员，由吉林警务厅处理。

（七）1938年 4 月下旬，特别搜查班在侦察中发现，新京特别市政府机关中有国民党地下组织潜伏，吉林市政府内也有其有关人员。结果在两市逮捕了近10名国民党人员，一部分被交送法院判刑。

（八）1938年 5 月中旬，关于夏季工作我做了如下指示：

1．吉林宪兵分队，在夏季工作中仍继续对抗联一路军进行讨伐逮捕。杨靖宇之直属部队，准备在青纱帐起的时候侵入磐石、桦甸地区，故应对桦甸、濛江县界加强警备。同时要与通化方面加强联系，共同逮捕和消灭抗联。另外据最近情报称：敦化、宁安方面的游击队已经南下，竭力企图与第一路军联系。因此在夏季工作

中，要加强对交通要道的盘查工作，切断这一联系。

2．吉林、敦化两宪兵队要在密切联系的情况下，抽调一部分警察兵力配合敦化讨伐部队，在敦化、额穆、永吉县边境进行彻底工作。

3．彻底逮捕因春季工作潜逃到城市，农村的抗联队员。

6月下旬开始执行夏季工作，7月敦化宪兵队划归新京宪兵队领导，故阻止了二路军自镜泊湖南下的企图，起到了阻碍抗联一、二路军汇合的作用。

（九）1939年8月中旬，我作为警务部长对秋季工作做了如下指示：抗联一路军的二千余人，在东南地区正猛烈地袭击着军警与集团部落。活动在滨江省海伦东部地区的抗联三路军，企图南下开辟新游击区。活动在虎林地区的抗联二路军，随着诺门坎事件的发生，其活动也见积极。在抗联中，特别是第一路军更为活跃，先后6次袭击敦化县大蒲柴河村。因此，在秋季工作中，要集中警察兵力，与军方组成强大的攻势，对该军进行彻底的讨伐。

根据我的指示，有关省份的警务机关，将其警察队增派到东边道及滨江省海伦以东地区，与军方共同执行了秋季工作。

（十）1939年8月下旬，我出席了关东军治安会议，会上各防卫区报告了各自的治安对策，夏季工作成果及以后的对策，我也对关东宪兵队的工作，做了如下的报告：

1．受诺门坎事件的影响，全满各地，尤其是西部国境地带民心极为动摇，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现已逐渐平静。但因物价上涨导致的劳资纠纷和外来的抗日宣传，仍很激烈，还须警戒。

2．东南地区、北满海伦以东地区的游击活动，在夏季工作后仍顽强地存在着。活动在东南地区的抗联一军，经夏季工作后，其兵力反而增加。因此，计划在秋季工作中，动员一切可能动员的警

察力量，与军协力进行讨伐逮捕工作，也希望军方同时进行彻底的大讨伐。

对第2项，军方也有此种计划，故指示：从9月份起，各防卫区开始秋季工作。由东南地区防卫司令官野副少将为总指挥，统辖日满军警，编成东边道特别讨伐队，对抗联一路军进行讨伐，直到彻底歼灭该军为止。

（十一）根据前项我做了如下的指示：

要把配合野副讨伐队的工作，作为国内治安的决定性工作来完成。要向野副部队派出得力的配属宪兵，并将通化独立宪兵队的长岛特别工作班也配属到野副部队。除此之外，有关省份的县警察队也要配属到野副讨伐队中。有关县的警察要配合讨伐工作，在管区内进行警戒和搜捕。对铁路、水路、公路要加强盘查。也要防备游击队对军警和集团部落进行袭击，如遇袭击事件，要研究引起的原因，采取对策。

在开始秋季工作的9月中旬，全满抗日联军和游击队总数为4140人（其中抗联3120人，其他1020人），其中抗联一路军约2050人。秋季工作后，全满抗日联军和游击队总人数减少为3300人（其中抗联2550人，其他750人），抗联一路军则减为1400人。到了1940年1月底，全满抗联及游击队总数又减少到了2600人（其中抗联2150人，其他450人），抗联一路军又减少到了1100人。从以上数字可以看出，秋季工作中，总共消灭抗联和游击队840人，其中抗联一路军占650人，冬季工作又消灭了700人，其中抗联一路军又占了50人。

在秋季工作中，宪兵根据我的指示，逮捕情况如下：9月份共计逮捕28人，其中共产党员5人，抗联队员2人，地方游击队员5人，与游击队有关者15人，其他1人。10月份共总逮捕35人，其中

抗联队员12人，地方游击队2人，与游击队有关者21人。11月份共逮捕了36人。

在野副讨伐队中工作的长岛特别工作班的诱捕工作如下：

9月，诱捕临江县杨靖宇部特务大队营长、副官等67名，缴获十一年式轻机枪2挺、掷弹筒1支、弹药8发、自动短枪1支、手枪17支及弹药600发、长枪56支及弹药4000发、刺刀17把、望远镜3架。

10月，在通化省临江县第八区红土崖诱捕了36人。

11月，在抚松地区诱捕了以某团长为首的154人。

长岛特别工作班共诱捕了257人。

（十二）1939年12月初，我对冬季工作做了如下指示：

1.抗联第三路军西北指挥部于"九·一八"纪念日，在冯治刚司令的率统下，袭击了讷河县城及北黑线，其后被秋季工作击溃，正由讷河向北安地区分散。东边道地区的反日思想宣传也日渐扩大。热河地区出现了2500名共产党的八路军，曾5次进入国境。另据情报称：抗联二路军自汤原根据地向三江省城市派遣了45名地下人员，进行调查设施、观察民心动向和分离官民的工作。

秋季工作中，我们也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使全满抗日游击队总数从初期的4140名减少到3300名。抗联一路军由初期的2050名减少到1400名。

2.根据前述情况，各地要组成特别搜查班，搜查、逮捕游击队，尤其是抗联干部。冬季工作中，应继续讨伐东边道，并加强对抗联的诱降工作。

（十三）1940年2月初，我对以后的治安工作，向各队做了如下的指示：

1.抗联一路军杨靖宇所部约200名，于1月末移到了濛江县

内。北满党活动在德都、嫩江县的山中。有情报称：据1939年末蒋政权所指示的中国冬季攻势，中国青年救国会的工作人员已经来满。故对此要严格注意。

2.根据上述情况，要侦察抗联一路军的活动，并将所得情报通知讨伐队。同时要将杨靖宇部封锁在濛江县内，逐渐缩小包围圈加以消灭。

3.关于中共、国民党入满的情报，除前述外，驻天津部队的情报中也有很多这类情报。因此，承德、锦州两宪兵队在进行警戒的同时，也要搜集报告此情报。

冬季工作的结果：被包围在濛江县的杨靖宇军军部，逐渐向金川、辉南方面移动，企图与同军的曹亚范部会合。杨军在冬季约损兵100名。野副讨伐队已探知杨军南下的企图，故在通化方面布置了兵力，准备在东边道中部追捕后随即开始春季工作。到1940年7月底，伪满抗日游击队的活动逐渐减弱。但抗联一、三两军仍然顽强地抗击着日伪军警。我始终认为这是伪满治安的癌症，因此采取了彻底消灭的政策，终于在1940年3月将第一路军总指挥杨靖宇讨伐致死。我自1939年3月接任警务部长以来，不断改进和反复使用警察手段镇压人民，犯下了侵略者的罪行。

（一）　119—2,20,1,第5号

实施思想对策期间逮捕匪贼及影响治安犯罪统计表

（1935年9月1日—1936年1月10日）

类别	月别	新京 12月下旬累计	新京 1月上旬	新京 计	奉天 12月下旬累计	奉天 1月上旬	奉天 计	哈尔滨 12月下旬累计	哈尔滨 1月上旬	哈尔滨 计	齐齐哈尔 12月下旬累计	齐齐哈尔 1月上旬	齐齐哈尔 计	承德 12月下旬累计	承德 1月上旬	承德 计	延吉 12月下旬累计	延吉 1月上旬	延吉 计	合计
政治匪	件数	5		5	43	4	47	32	3	35	3		3	19		19	39	5	44	153
	人数	13		13	44	8	52	43	3	46	4		4	27		27	45	5	50	194
思想匪	件数	3		3	30	1	31	56	3	59	3		3	6	1	7	89	13	102	205
	人数	6		6	61	1	62	85	3	88	4		4	10	1	11	248	26	274	445
土匪	件数	295	41	336	354	24	378	258	42	300	49	10	59	108	14	122	457	29	486	1681
	人数	385	57	442	471	31	502	345	44	389	67	13	80	152	19	171	819	29	848	2432
通匪	件数	82	9	91	148	8	156	85	7	92	17		17	32	2	34	156	22	178	568
	人数	112	13	125	218	13	231	121	8	129	18		18	39	6	45	211	26	237	785
通匪嫌疑	件数	52	1	53	85	5	90	72	13	85	20	1	21	43	1	44	118	5	123	416
	人数	88	1	89	236	6	242	270	18	288	40	1	41	68	2	70	290	20	310	1040
共产党嫌疑	件数	2		2	23		23	2	12	3	1		1	1		1	9		9	39
	人数	4		4	166		166	2		4	3		3	22		22	45		45	244
通苏嫌疑	件数				1		1	3		3	21	2	23				3		3	30
	人数				1		1	13		13	65	3	68				3		3	85
通美嫌疑	件数				1		1	1		1										2
	人数				1		1	2		2										3

（续表）

类别	月别	新京 12月下旬累计	新京 1月上旬	新京 计	奉天 12月下旬累计	奉天 1月上旬	奉天 计	哈尔滨 12月下旬累计	哈尔滨 1月上旬	哈尔滨 计	齐齐哈尔 12月下旬累计	齐齐哈尔 1月上旬	齐齐哈尔 计	承德 12月下旬累计	承德 1月上旬	承德 计	延吉 12月下旬累计	延吉 1月上旬	延吉 计	合计
通中嫌疑	件数	5		5	28	3	31	1		1	4		4	7		7	4	1	5	53
	人数	24		24	144	4	148	1		1	13		13	13		13	6	1	7	206
强盗（杀人）	件数	12	1	13	17	4	21	14	3	17	9		9	22	1	23	10	6	16	99
	人数	22	1	23	20	5	25	19	4	23	15		15	27	3	30	13	8	21	137
密藏武器	件数	7		7	35	2	37	2		2	4		4	10		10	9		9	69
	人数	16		16	50	2	52	2		2	4		4	12		12	14		14	100
密卖鸦片	件数	14		14	32	2	34	6	1	7	2		2	20	1	21	45	8	53	131
	人数	15		15	52	3	55	9	1	10	2		2	37	1	38	67	12	79	199
其他影响治安犯罪	件数	46	7	53	91	4	95	45	5	50	29		29	40	1	41	117	38	155	423
	人数	197	8	205	571	5	576	119	5	124	142		142	108	1	109	289	59	348	1504
合计	件数	523	59	582	888	57	945	577	78	655	162	13	175	308	21	329	1056	127	1183	3869
	人数	882	80	962	2035	78	2113	1031	88	1119	377	17	394	517	33	550	2048	186	2234	7372

备考
1. 本表基于各机关思想对策报告编成。
2. 皇军现役军人、军属犯犯不在表内。

（一）　119—2,20,2,第6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第一报。

实施思想对策期间逮捕匪贼及影响治安犯罪统计表

（1936年1月1日—1936年1月31日）

类别	月别	新京			奉天			哈尔滨			齐齐哈尔			承德			延吉			合计
		1月上旬前计	1月中下旬计	计	1月上旬前计	1月中下旬计	计	1月上旬前计	1月中下旬计	计	1月上旬前计	1月中下旬计	计	1月上旬前计	1月中下旬计	计	1月上旬前计	1月中下旬计	计	
政治匪	件数	5		5	47	5	52	35	12	47	3		3	19	1	20	44	3	47	174
	人数	13		13	52	30	82	46	12	58	4		4	27	5	32	50	3	53	242
思想匪	件数	3		3	31	6	37	59	12	71	3		3	7		7	102	14	116	237
	人数	6		6	62	8	70	88	19	107	4		4	11		11	274	41	305	503
土匪	件数	336	71	407	378	73	451	300	51	351	59	11	70	122	10	132	486	69	555	1966
	人数	442	101	543	502	101	603	389	61	450	80	20	100	171	15	186	848	79	927	2809
通匪	件数	91	25	116	156	24	180	92	31	123	17	4	21	34	5	39	178	31	209	988
	人数	125	33	158	231	34	265	129	82	211	18	4	22	45	10	55	237	40	277	688
通匪嫌疑	件数	53		53	90	8	98	85	16	101	21	5	26	44	4	48	123	10	133	459
	人数	89		89	242	11	253	288	29	317	41	11	52	70	7	77	310	14	324	1112
共产党嫌疑	件数	2		2	23		23	3	4	7	1		1	1		1	9	3	12	46
	人数	4		4	166		166	4	4	8	3		3	22		22	45	5	48	251
通苏嫌疑	件数				1		1	3	2	5	23	14	37				3	1	4	47
	人数				1		1	13	2	15	68	18	86				3	1	4	106
通美嫌疑	件数				1		1	1		1										2
	人数				1		1	2		2										3

（续表）

类别		新京 1月上旬前计	新京 1月中下旬计	新京 计	奉天 1月上旬前计	奉天 1月中下旬计	奉天 计	哈尔滨 1月上旬前计	哈尔滨 1月中下旬计	哈尔滨 计	齐齐哈尔 1月上旬前计	齐齐哈尔 1月中下旬计	齐齐哈尔 计	承德 1月上旬前计	承德 1月中下旬计	承德 计	延吉 1月上旬前计	延吉 1月中下旬计	延吉 计	合计
通中嫌疑	件数	5		5	31		31	1	2	3	4	1	5	7	2	9	5		5	58
	人数	24		24	148		148	1	2	3	13	5	18	13	2	15	7		7	215
强盗（杀人）	件数	13	1	14	21	16	37	17	1	18	9	5	14	23	3	26	16	4	20	129
	人数	23	1	24	25	24	49	23	1	24	15	13	28	30	6	36	21	6	27	188
密藏武器	件数	7		7	37		37	2		2	4		4	10		10	9		9	69
	人数	16		16	52		52	2		2	4		4	12		12	14		14	100
密卖鸦片	件数	14	1	15	34	3	37	7	11	18	2	1	3	21	11	32	53	11	64	169
	人数	15	4	19	55	4	59	10	20	30	2	1	3	38	12	50	79	17	96	257
其他影响治安犯罪	件数	53	5	58	95	7	102	50	41	91	29	2	31	41	12	53	155	60	215	550
	人数	205	6	211	576	38	614	124	115	239	142	5	147	109	33	142	348	180	528	1881
合计	件数	582	103	685	945	142	1087	655	183	838	175	43	218	329	49	378	1183	206	1389	4594
	人数	962	145	1107	2113	250	2363	1119	347	1466	394	77	471	550	88	638	1234	376	2610	8655

备考：

1. 此表是基于思想对策各机关统计。

2. 皇军之现役军人、军属犯罪未统计在表内。

（一）　119—2，20，2，第6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第一报附表。

思想对策中逮捕匪贼一览表

（1935年9月—1936年3月）

类别＼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齐齐哈尔	承德	计
政治匪	件数	8	71	55	63	4	21	222
	人数	19	105	64	80	5	33	306
思想匪	件数	4	55	154	101	3	7	324
	人数	7	104	361	242	4	11	629
土匪	件数	599	622	708	524	90	173	2716
	人数	811	845	1114	667	135	249	3821
通匪	件数	174	255	313	277	31	45	1095
	人数	280	383	423	431	35	64	1626
通匪嫌疑	件数	66	112	176	122	38	58	572
	人数	109	299	416	350	37	101	1348
共产党嫌疑	件数	2	33	24	26	1	1	87
	人数	4	264	70	39	3	22	402
通苏嫌疑	件数		1	5	16	54		76
	人数		1	6	35	110		152
通美嫌疑	件数		1		1			2
	人数		1		2			3
通中嫌疑	件数	5	34	7	3	5	11	65
	人数	24	155	11	3	18	17	228
强盗（杀人）	件数	23	52	30	19	18	36	178
	人数	37	68	38	25	33	58	259
密卖武器	件数	7	45	9	2	4	10	77
	人数	16	64	14	2	4	12	112
密卖鸦片	件数	15	37	109	18	3	33	215
	人数	19	59	159	30	3	51	321
其他	件数	92	114	435	220	35	61	957
	人数	268	641	996	466	155	157	2683
合计	件数	995	1432	2025	1392	286	456	6586
	人数	1594	2989	3682	2272	578	775	11890
备考	1.本表根据各地方警务联络委员会思想对策报告统计。 2.皇军及现役军人犯罪未计入。 3.包括日满逮捕的犯人。							

（一）　119—2，29，1，第4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1936年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编《思想对策各种成果一览表》。

实施一起检索成果表

(1936年1月1日—1936年1月10日)

区分	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齐齐哈尔	承德	计	9月以来累计
逮捕人员	逮捕次数	14	27	69	33	3	17	163	1767
	匪数	6	4	13	12	2	1	38	547
	通匪者	2	16	1	5		1	25	494
	共产党员			3				3	49
	通苏者								54
	通中者								12
	密卖武器弹药								7
	密卖禁止品			9			1	10	152
	盗窃犯		2			1	3	6	60
	赌博犯	1		14	15			30	220
	其他	1	3	30	26	6	9	75	3021
	计	10	25	70	58	9	15	187	
	累计	602	1742	951	800	226	295		4616
收缴物品	手枪	3			2			5	147
	手枪子弹	10			10			20	1836
	驳壳枪		1	2	2			5	450
	驳壳枪子弹		9					9	9428
	洋炮	1		12				13	255
	刀剑								21
	鸦片						75两	75两	764两
	现金								452
	其他								147
备考	逮捕人员的其他栏中，为审讯后释放的浮浪者。								

(一) 119—2,20,2,第5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第一报统计。

思想对策中逮捕匪贼一览表

（1936年4月1日—1936年5月中旬）

类别＼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牡丹江	齐齐哈尔	海拉尔	承德	计
共匪	25	73	27	18	61	1		58	263
政治匪	3	53	8	11	11			13	99
土匪	161	210	41	106	28	2		127	675
通匪	62	138	49	56	30	5			340
通苏			1		13				14
通中		6	14						20
其他	111	373	77	142	80			50	833
计	362	853	217	333	223	8		248	2244
思想对策以来累计	1956	3842	3899	2605	223	586		1023	14134

（一）　119—2，29，1，第4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编《思想对策各种成果一览表》。

一月中下旬归顺匪携带武器弹药表

（1936年）

类别＼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齐齐哈尔	承德	计	累计
轻机枪					2			2	
驳壳枪									
洋炮			5					5	
步枪		13	25	16	128		5	187	
手枪		11	28	3	22			64	
手榴弹									
驳壳枪子弹		100	245	659	2369		250	4223	
手枪子弹		40	112	17	26			195	
累计	枪支	189	1701	749	1232	28	193	4092	
	弹药	649	32502	5308	28400	300	642	67801	

（一）　119—2，20，2，第6号

编者注　本表摘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第一报统计。

昭和十一年一月上旬归顺匪原因统计表

类别＼匪类别＼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齐齐哈尔	承德	计	
因归顺工作（劝诱）	政治匪								18
	思想匪			16				16	
	土　匪				2			2	
因讨伐归顺	政治匪								82
	思想匪		2	1	1			4	
	土　匪		45	2	4	24		78	
因讨伐缺粮归顺	政治匪			5				5	56
	思想匪			1	1			2	
	土　匪				49			49	
其　　他	政治匪				11			11	20
	思想匪			5				5	
	土　匪			2	2			4	
计	政治匪			5	11			16	176
	思想匪		2	23	2			27	
	土　匪		45	4	60	24		133	
十月上旬以来累　　计	政治匪		814	120	559		15	1508	4987
	思想匪	5	2	321	239			567	
	土　匪	165	1284	666	478	24	295	2912	
计		170	2100	1107	1276	24	310		

（一）　119—2，20，2，第6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旬报》第一报附录。

昭和十五年度扣押间谍处理一览表

区别	人员	摘要
案件移交	97	占总数60%
逆用中	42	占总数27%(上年占67%,大上年占68%)
严重处分	10	
逃跑	2	
死亡	3	审讯中死亡
释放	6	为以后的特殊目的,释放后进行监视
审讯中	1	
计	162 〔161〕	
备考	逆用者减少，是因禁止大量逆用的结果。	

（一）　119—2,20,6,第18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编《昭和十五年度积极防谍成果概况》(1941年5月)。

被逮捕共产党员职业别一览表

（1936年6月20日）

职业别 地方别	官吏		教师	学生	新闻界	工人	商人	农人	无职	其他	计	摘要
	教育界	其他										
哈尔滨地方	2	1	10	2	4	16	7			10	52	审讯中
牡丹江地方		1	5					36		6	48	审讯中
齐齐哈尔地方	2	1	17	9	8				1		38	审讯中
海拉尔地方			6			3				2	11	审讯中
新京地方	3	1	6					1	1	1	13	审讯中
奉天地方	1		9	1	3	2	7		5	1	29	审讯中
吉林地方			10	1							11	案件移交毕
锦州地方		1	2	1	1		1		3	2	11	审讯中
合计	8	5	65	14	16	21	15	37	10	22	213	
	13											

（一） 119—2，20，5，第1号

编者注 此表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事要领中的附表之一。

逮捕者处理统计表

（1936年4月1日—1936年6月30日）

类别＼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牡丹江	齐齐哈尔	海拉尔	承德	计
案件移交	271	495	78	206	57	40	3	80	1230
严重处分	278	261	55	97	16	24		37	768
利用中	10	11	11	19	25	3	1		80
释放	294	852	223	408	336	60	5	77	2255
审讯中	125	610	69	134	94	21	10	145	1208
合计	978	2229	436	864	528	148	19	339	5541
思想对策实施以来累计	2572	5218	4118	3136	528	726	19	1114	17431

（一）　119—2,20,5,第1号

编者注　此表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事要领中的附表之一。

匪贼及影响治安犯人逮捕统计表

（1936年4月1日—1936年6月30日）

类别＼地方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牡丹江	齐齐哈尔	海拉尔	承德	计
共匪	25	85	38	93	80	3	5	59	388
政治匪	9	128	21	18	38	1		18	225〔233〕
土匪	360	524	89	200	65	55	6	200	1499
通匪	78	510	117	146	98	8		22	979
通苏	62		1	4	31	10	3		111
通中		6	14			3		1	24
其他	438	969	140	388	195	54		131	2315
合计	972	2214	420	849	507	134	14	431	5541
思想对策实施以来累计	2566	5203	4102	3121	507	712	14	1206	17431

（一）　119—2,20,5,第1号

编者注　此表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事要领中的附表之一。

思想对策实施以来收缴武器弹药统计表

（1935年9月—1936年6月）

类别＼地方别	新京	奉天	延吉	哈尔滨	牡丹江	齐齐哈尔	海拉尔	承德	合计
机关枪	3	1		1				16	21
机关枪子弹				150				18	168
步枪	1392	949	631	1535	67	369		778	5721
步枪子弹	76473	51710	24530	44448	2278	9489		28946	237874
手枪	1479	873	553	924	32	152		847	4860
手枪子弹	1663	40610	4724	43460	339	1282		3379	95457
洋炮	1069	2113	118	524	7	393		156	4380
手榴弹	200	192	19	71		62		58	602
驳壳枪	10	4	1					6	21
猎枪	1	1	2	68		4			76
迫击炮弹	20	24	9	90		5		74	222
合计	武器类15079，弹药类334323								

（一）　119—2，20，5，第1号

编者注　此表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事要领中的附表之一。

昭和十四年思想对策成果一览表

区分	月别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计
归顺	共匪								5	9	1	1		16
	土匪								2	129	46	172	32	331
逮捕	共匪	80	99	66	26	20	51	6	12	4	7	8	18	397
	土匪	2	6	13	8	3	1		7	11	2	10	9	72
	通匪	22	30	18	50	56	14	10	8	24	21	17	35	305
	其他	20	19	25	35	22	14	15	6	27	24	17	13	237
收缴武器弹药	重机枪	1	2			1								4
	轻机枪		1							3		3		7
	步枪	69	16	72	24	19	121	5	14	26	69	102	59	614
	步枪子弹	259	1662	23744	1254	329	560	1212	3205	343	4890	7619	608	45685
	手枪	20	21	15	4	9	7	2	2	26	5	46	28	185
	手枪子弹	2175	33	2701	54	83	70	51	75	4	63	152	155	5616
	洋炮	5	8	27	18	22		20	8	2	23		3	136
	驳壳枪	2		1			1							4
	手榴弹								2				23	25
	刀	11		2	5	4								22
备考														

（一）　119—2，20，6，第17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关东宪兵队《业务情报统计》（1939年）。

2　警务联络委员会和警务统制委员会

关于警务联络委员会的成立

第一　关东军治安肃正方针

一　关东军为迅速确立国防、交通、政治、经济、产业开发之秩序，鉴于治安之现状，预定从[1935年]9月中旬至11月中旬，对奉天、安东、吉林、间岛、滨江等主要省区实行讨伐，以期彻底剿匪。

军以讨伐为主，在部分地区也要袭击政治匪与思想匪。将逃匪赶到计划地区，除了要强化与之而来的治安诸工作外，还要研究思想对策，以期根绝共产和反满抗日分子及其基础。其重点在都市、工矿地区及主要铁路交通沿线和海陆交通要地。

二　思想对策实施时间，预定从9月初到年末，日满有关机关应积极协作，协调讨伐行动、治安工作及思想对策等三项要务，以期完成。

三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根据军计划参加治安肃正工作，于9月15日后，派遣宪兵编入各兵团(称为配属宪兵)。此外，还要指挥、指导、处理思想对策有关工作及联络统制其他有关机关。为了便于上述联络统制，设立以关东宪兵司令官为委员长之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由有关机关人员任委员或干事。其具体规定依据第三所示。

[中略]

第三　警务联络委员会

十三　根据关东军治安肃正计划特规定如下：

其一　组织

十四　除第一之三已规定的成立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外，由

新京、奉天等宪兵队长为委员长设新京、奉天等地方联络委员会，另在其要地设地区委员会，由宪兵分队长、分遣队长、分驻所长担任其地区委员长。在上述诸官不常驻之地区，由关东局或领事馆警察署长、分署长、派出所长担任其委员长。

十五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与有关机关协定各级委员会之组织，尽量迅速报告给军司令官。

其二　任务

十六　将军计划中所规定之任务、指示置于委员会之规定中。

其三　规定

十七　根据军计划，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与有关机关协议，决定委员会规定如下：

第一条　本规定系根据昭和十年关东军秋季治安肃正计划制定之。

第二条　关于思想对策工作，警务联络委员会在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统制下，各机关协调行动，以期圆满。

1.关于思想对策工作，各警务机关应保持密切联系。

2.立案审议关于思想对策中的警务统制事项。

3.协助关东军司令官、防卫司令官及各部队长等贯彻执行有关治安诸工作之命令、指示、意图等。

4.与军及有关机关进行协议联络。

5.中央委员长认为必要之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中央委员会干事会之组织如另表[略]。

第四条　中央委员长总理中央委员会，必要时召集委员会议择决议案，兼统辖地方委员会。

第五条　委员受委员长之命，提出、审议、报告议案并负责向有关机关传达，同时处理委员长临时指示之事项。

第六条　干事会承委员长之命处理常务。

第七条　委员会及干事会设于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内。

第八条　召集中央委员会时，应按委员长之意见所定。

第九条　根据上述制定的各项规定，应由中央委员长批准。地方委员会根据上述各项制定的规定，应由地方委员长指示确定。

（一）　119—1,392

编者注　此件摘自关东局警务部编《基于关东军昭和十年秋季治安肃正计划关东局警察行动纲要》。

思想对策实施概况

（1935年10月24日　关宪高第1869号）

1　委员会成立及经过

自9月7日成立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以来，已经过了1个半月，此间，思想对策之基干机构——各地方及地区委员会，已在10月10日前按预定计划全部成立，各警务机关已经浑然一体地发挥着职能，向着预定的目标前进。因此成绩也日渐显著，其情况如下：

（1）地方委员会是从9月13日至9月18日，新京、哈尔滨、承德、延吉、齐齐哈尔、奉天依次先后成立。另外，9月14日至10月10日还成立了88处地区委员会；在宪兵不常驻的地区成立了15处；目前仍在继续成立之中。

（2）各地方以下之委员会，按军的方针，适应管内情况，大体上已掌握了思想对策的重点。各警务机关根据其职能，确立了重要目标，当搜查、盘查、逮捕之际，均能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在实行之际，均能组成联合搜查班、联合逮捕班，与其他特殊班等共同工作，以期圆满地完成工作。

（3）在中央委员长统辖之下，在军队讨伐前，为在重要地区实

施治安肃正和思想对策，定于10月上旬对重要地区进行一齐盘查、逮捕。此外各地方委员长，亦同时在其管内或地区，从9月下旬开始，适当地进行一齐逮捕。

2　思想对策成果概况

除以上之外，9月以后逮捕思想匪及其他匪568人，投顺者421人。缴获其主要物品如下：重机枪1挺，轻机枪1挺，自动步枪2支，俄式步枪15支，洋炮15门，步枪181支，步枪弹药7275发，手枪57支，手枪子弹925发，炸药1200两，反动文件156件。

3　将来之对策

（1）一齐搜索之效果相当大，计划在军队讨伐地区的重要城市及铁路沿线的主要地区，反复进行盘查逮捕。同时，在一齐搜索时要准备周到，在与邻接地区部队及有关机构取得联系的情况下，不留空隙地张开搜索警戒网，实为必要。

（2）由于军队的讨伐，必然出现匪贼逃避的倾向，故对逃匪之流动，应充分注意。

（3）从主要地区的特殊工作结果来判断（逮捕共产党及反满抗日分子），随着工作之进展，逮捕范围可能要扩大，但从审讯情况来看，掌握实体很困难，故对此应进行调查研究。另外，即使是抓到某一事件的线索，也应迅速报告给委员会，以便迅速布置各机关，达到一齐逮捕的目的。切望各机关积极合作。

（4）逮捕了与苏联、英、美有关系的密探案3起，20余人。本案虽尚未审理完毕，情况还未弄清，但不难推测此等谍报网之存在，已成事实。

又白俄受上海第三国际之唆使，在满洲国内建立了工作网，阴谋爆炸飞机场。对此应予以特别注意。

综合以上情况来判断，在思想对策工作初期，已掌握了如此情

况，如本工作进行得当，也可揭发出各警务机关掌握外的潜伏的各种阴谋计划。各警务机关进行思想对策工作已初有局面，故今后在一齐搜捕和特种工作上，应发挥出创造性。为不发生差错，努力发挥集体效果，实为必要。

（三）　2，6

编者注　此文件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向日、伪各警务机关发送的情况通报。

宇津木孟雄笔供

（1956年6月1日）

第一　关于警务联络委员会

（一）警务联络委员会成立的时间（中央委员会）

1935年10月10日

（二）警务联络委员会成立的目的

警务联络委员会成立的目的，是为了使伪满的各警务机关（包括日本宪兵，关东州厅警察，外务省警察，伪满洲国警察，伪满军宪兵和伪铁路警护队），在关东军司令官的命令下，彼此相互协助，彻底消灭潜入地下的在满共产党。

（三）委员干事的姓名

东条英机　委员长　少将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荻根丈之助　干事长　宪兵大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齐藤美夫　干事兼委员　宪兵中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宇津木孟雄　干事　宪兵大尉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山村义雄　干事　宪兵大尉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高田典文　干事　宪兵少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兼关东局事务官

松浦克己　干事　宪兵大尉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兼日本

大使馆嘱托

川人胜一 干事 事务官 伪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特务股长

有田宗义 干事兼委员 伪铁路总局警务科长

武井武 委员 步兵大尉 关东军司令部第一科参谋

田中收 委员 宪兵中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稻垣弘毅 委员 宪兵少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副官

四方谅二 委员 宪兵少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

御影池辰雄 委员 关东局事务官 关东局警务部警务科长

横山宪三 委员 宪兵少佐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兼日本大使馆嘱托

海村园次郎 委员 理事官 伪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特务科长

都间观三 委员 理事官 伪满洲国蒙政部警务科长

冈村铁彦 委员 宪兵上校 伪满军宪兵司令部

岩田文雄 委员 铁路总局警务处长

(四)警务联络委员会的性质

是伪满各警务机关的联络机构，也是咨议机关，对各机关原来的职权并无领导关系。

第二 关于警务统制委员会

(一)警务统制委员会成立的时间

1936年4月1日

(二)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目的

使伪满的各警务机关，都统一在日本宪兵的指挥下，对各机关的侦察工作统一部署，避免各机关在工作中发生矛盾和磨擦，彻底镇压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最初设立警务联络委员会的目的，是使各警务机关彼此间保持协调联系，虽然也曾从事一些联合侦察

工作，但并没收到实效。由于在牡丹江、哈尔滨曾发生过侦察目标失踪的情况，为此才设立了警务统制委员会）。

（三）委员、干事的姓名和警务联络委员会相同

（四）警务统制委员会之法律根据

1935年9月，关东军司令部颁布了《治安肃正要纲》，要求军队、警务机关和一般行政机关，都须参与治安肃正的工作。该要纲规定了"宪兵队长在维持治安上，必要时可以节制、调遣伪满各警务机关"的条款，这就成了宪兵统制权的依据。据此，宪兵认为有必要对此进一步做出规定，于是四方谅二少佐遂拟定《日满警务机关统制区署（节制）要领》一案，1936年4月1日做为关东军命令发出。这一规定的要点就是，各级统制委员长都由宪兵担任，各委员会（中央、地方、地区）都置于宪兵领导之下。

第三　警务联络委员会和警务统制委员会以及我的罪行和责任

原来成立的警务联络委员会和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目的，虽然是对付共产党的地下组织的，但实际上已远远超出了这一范围，甚至参与了对付中国共产党的武装部队。这两个委员会包揽了伪满与治安工作有关的各方面警察业务。

（一）警务联络委员会的罪行

警务联络委员会由成立至撤销的半年中，各警务机关通过交战、送交法院、处以死刑、徒刑、严刑拷打致死、诱降、逮捕等手段，总共残害中国民众12000人以上。这就是残忍的日本帝国主义犯下的罪行，我做为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委员和干事也犯下了罪行。

（二）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罪行

（1）1935年11月，伪满奉天市警察局发现了中共满洲省委奉天特委的线索，于是进行了侦察工作。到了1936年4月，伪警察局

掌握了一部分人要逃走的情况，遂向地方委员会提出要在全满实行一齐逮捕之前，先行逮捕的意见。地方委员会经中央委员会允许之后，于4月16日对这一地区进行了一齐逮捕。被捕人数为76名，经审讯后送交伪奉天地方检察厅的11名，其中4名被判处死刑，7名判处有期徒刑。在78名被捕者中，除11名爱国者外，其余67名则为无辜和平人民。

（2）对满洲省委的一齐逮捕

中共满洲省委是以哈尔滨为中心进行活动的，在海拉尔、齐齐哈尔、牡丹江、沈阳、大连等地都有其组织。1936年6月中旬前后，从哈尔滨被派往齐齐哈尔领导组织工作的任某(名不详)，在返回哈尔滨途中的火车上，从宪兵的跟踪下逃脱。中央委员会接到齐齐哈尔地方委员会的报告后，随即召开了中央委员会商量了对策。与会者认为时间愈是拖延，逃走的人就会愈多，于是决定在6月16〔13〕日中午，对中国共产党全满地下组织实行一齐逮捕。主要目标是哈尔滨、海拉尔、齐齐哈尔、牡丹江、长春，沈阳和大连等地。我记得这次一共捕了264名，光是宪兵就捕了170名左右。后来这些人当中有30多人被处死，50多人被判刑(我记得是这样，人数不太准确)。

（3）在锦州的逮捕

1936年9月间，在锦州也对中共的地下组织进行了镇压。我记得这次逮捕了70多人，其中有10多人被处死刑，20多人处以有期徒刑，确切的数字我记不清了。

（4）对武装部队的领导

1935年9月关东军颁布了《治安肃正要纲》，加快了治安肃正的速度。警察以此为依据，编成了拥有步枪、机枪的武装部队四处活动。警务统制委员会原来的任务是镇压中国共产党的地下组织，这时又担当了对武装部队的领导。警务统制委员会领导编成武装

部队的原因，是认为自己不应该“安坐在枪弹飞不到的地方，仅用鞭子驱赶第一线的人与中国爱国者打仗，自己则坐等荣华富贵的到来”。这也就是我当时的形象。

（5）结言

警务统制委员会从1936年4月起，到1937年11月止存在了一年半时间。而我是从1936年4月至1937年1月担任干事和委员工作的。这个统制委员会既是镇压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的策划指挥机关，也是全满治安警察的领导机关。它既是镇压人民的最高警察机关，同时也是伪满最残暴最毒辣的罪恶机关。1936年4月到1937年3月的一年间，这个委员会对中国人民进行了残酷镇压，据我记忆光残害人命就达26000条以上。其中，交战死亡、审判处死、诱降后处死、刑讯致死者就达6000名以上。又因为逮捕、监禁、拷打、烧杀、抢掠、破坏等活动，使中国人民受尽涂炭，破坏了他们的生产，夺去了他们的幸福。警务统制委员会不仅彻底执行了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中国人民的政策，也阻碍了新中国的向前发展。我和东条、荻根及其他委员一起，成为罪恶总根——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始作俑者”。由于我曾是宪兵司令部的第三科长，负责思想对策工作，因此我也是罪恶活动的一个积极分子。

（一）　119—2，29，3，第5号

齐藤美夫笔供

（1956年6月1日）

一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在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任职的委员和干事：

委员长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中将，东条英机

委员兼干事长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大佐，荻根丈之助

委员兼干事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一课长，少佐，四方谅二

委员兼干事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二课长，中佐，齐藤美夫

委员兼干事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长，少佐，宇津木孟雄

委员兼干事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大尉，山村义雄

委员兼干事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大尉，白滨宏

委员兼干事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大尉，如来某

二　警务联络委员会于1935年9月成立。

三　警务联络委员会于1936年4月1日改为警务统制委员会。该会于1937年12月1日，随着日本在满治外法权的撤销而撤销。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在警务统制委员会中任职的委员和干事，与在警务联络委员会中任职者相同。

四　警务联络委员会成立的目的：

为了使在满警宪机关，在治安警务工作上协调联系，密切配合。其实质即是把全满警务机关置于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掌握之下，统一指挥，以期治安工作的彻底。

警务统制委员会成立的目的：

为了使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加强对日满警察机关在治安警察工作上的统制和指挥，在一年半左右的时间里，按照军的意图，彻底进行治安肃正镇压工作。

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干事会所起的作用及具体情况：

本干事会是委员会的决议和执行机关。对关东军治安肃正的主要目标——抗日联军和中国共产党东北组织，干事会在1935年制定了全面逮捕计划，各地方警务联络委员会进行了上述工作，逮捕镇压了300余人。

1935年10月至1936年3月，干事会加强了配合军的讨伐作战工作，警宪机关承担了防谍工作，分离游击队和人民联系的集家工

作，铁路、陆路、水上的检问检索工作，必要的情报交换、联络、协议、照会工作和逮捕潜逃到城市、农村的抗日人员等工作。并将上述工作指示给有关单位促使实行。在此期间，本会系统所逮捕的人数为16000余人。

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干事会所起的作用及其具体情况：

本干事会是委员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机关，所起的作用如下：1936年3月中下旬间，召开3次干事会，会上审议决定了统制委员会治安工作的重点是破坏、消灭、镇压抗日联军和东北中共组织。1936年4月上旬，齐齐哈尔地方委员会押送的共产党组织干部任福茂〔禄〕中途逃跑，据此，奉天地方委员会提出要提前进行逮捕，经干事会审议，奉天地方委员会于1936年4月15日对以奉天为中心的南满省委进行了全面逮捕。

1936年6月13日，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海拉尔、新京、延吉各地方委员会，在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指挥下，在北满进行了全面逮捕，逮捕了党军工作人员170余人，其中80人以违犯《治安维持法》案件被送法院、检察厅，结果20余人被处死刑，其余的被处5至15年徒刑。

1936年7月，决定以伪满特务、警察编成约20个特别搜查班，配属到讨伐队中，主要任务是逮捕抗日联军的领导干部。

1936年秋到1937年3月，以满军为主进行的东边道治安肃正期间，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派遣军官赴现地指导伪满宪警。

自1936年4月至1937年11月，警务统制委员会总共逮捕了24000人。

五　宇津木孟雄兼任两个委员会的委员和干事，时间是1935年9月至1936年3月任中央联络委员会委员和干事；1936年4月1日至1936年12月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和干事。

六 两个委员会所犯罪行与宇津木孟雄的关系：

宇津木孟雄于1935年9月至1936年12月，任关东宪兵队第三课长，掌管思想对策业务，策划和参与了两个委员会所犯的各种罪行，并指挥了部分工作。

附录：

宇津木孟雄对齐藤美夫揭发的意见书

（1956年6月10日）

齐藤美夫所揭发的委员、干事之姓名、阶级及被害者数量等与我的记忆有若干不同，关于两个委员会之主要情况，补充以下几项：

1.我任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委员兼干事的时间，与齐藤美夫揭发相同。

2.我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兼干事的时间末期，齐藤美夫揭发是1936年12月，事实是1937年1月上旬。

3.两个委员会成立的目的与齐藤美夫揭发相同。

4.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为实现委员会的目的，在委员会上可以发表意见，并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干事的任务是做好开会的准备工作，并执行委员会的决议，必要时召开干事会，进行协议。其他事项与齐藤美夫揭发的相同。

（一） 119—2，29，3，第5号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1.警务统制委员会设立经过。关东军自1935年9月开始，领导日伪军警在国内进行了治安肃正工作，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但宪警本身在执行治安工作、思想对策工作上，尚有不足之处。因此我做为治安课长，向关东军司令部武居参谋提出了应使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有权统辖警务工作的提案。军方也有此意图，故于1936年4月1日授予宪兵队司令官、宪兵队长按其相应的职务统辖指挥警务机关的权力。同时又发出了组成伪满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命令，由宪兵队司令官、宪兵队长、宪兵分队长分别任中央、地方、地区各级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委员长，统辖伪满各警务机关进行思想对策工作。

2.伪警务统制委员会规定，我在宪兵司令部内，事先指挥了宇津木、本田大尉，拟定了伪警务统制委员会规定草案，其主要内容为：任务（以治安肃正工作的治标工作中的思想对策为重点）、机构（另述）、活动（中央委员会每年召开4次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地方委员会每月召开1次会议，必要时召开临时会议；地区委员会每周召开1次会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常设机关干事会、报告规定（特报、月报）、经费（由各机关治安工作费中支出，特殊需要时，由中央委员会考虑支出）等。

3.机构。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设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内，由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任委员长，由伪警务机关之首长、警务、特高、警备课长及担当有关职务的人员（主要是治安工作方面）任委员。由各机关的委员中选出1—2名兼任干事，由警务部长（宪兵司令部）担任中央委员会干事长。在各宪兵队本部，设置地方委员会，由宪兵队长担任委员长，以宪兵队及所辖地区之警务机关之首长、课长担任委员，并以其中主要人员充任干事。各宪兵分队所辖地区，亦准此组成了以宪兵分队长为委员长的地区委员会。

4.任务。伪警务统制委员会，是以关东军治安肃正工作要纲来确立自己任务的，以其治标工作的思想对策工作来进行逮捕。

其内容有共产党、国民党、反满抗日思想团体、分子，抗联，反满抗日游击队等。也就是将一切反日活动都视为反对王道乐土、反人民的行为来对待。即或是微不足道的反日言论和行为，也要利用伪满法令加以取缔和镇压，而对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活动和人员，则采用消灭的对策。

（一）119—2，20，1，第5号

齐藤美夫口供

（1954年7月10日）

问：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和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有什么不同？

答：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是为加强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委员长，即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统制权，根据中央联络委员会的成绩，为进一步统一使用日伪宪兵警察而改的。

问：伪中央警务联络委员会是什么时候改为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

答：1936年4月1日。

问：你在关东宪兵司令部任职期间，是不是经常参加这个委员会的会议，并以干事长的身份召集过干事会？

答：是，我经常出席这个委员会的会议。后来由于干事长有病缺席，我曾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高级部员和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常任干事的身份，多次召集干事会议。

问：你代理干事长有多长时间？

答：从1936年7、8月间到1937年3月。

问：特别搜查班是你提议设立的吗？

答：是，是这样。

问：设立特别搜查班的目的是什么？

答：设立特别搜查班的目的是为了逮捕抗日联军和抗日团体的主要负责人。

问：在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干事会下，还有个思想对策调查班吗？

答：有。

问：思想对策调查班也是你以代理干事长身份决定设立的吗？

答：是这样。

问：你讲讲设立思想对策调查班的目的是什么？

答：设立思想对策调查班是为了系统地进行思想对策工作，整理所收集到的各种资料，为思想对策工作服务。

问：结果怎么样？

答：思想对策调查班编了一个《东北的中国共产党情势及其将来动向》的材料，提供给了宪兵队、伪满警务机关、朝鲜总督府警务局及日本宪兵司令部，作为思想对策的参考资料。

问：你把1936年4月至1937年7月，在你参与策划下，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在我东北各地抓捕、残杀我国人民的情况讲一讲！

答：在此期间，在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策划领导下，共抓捕了中国抗日人员及和平居民38577人，其中杀害了大约5500人，送交伪司法机关10490余人。

问：根据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七日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思想对策月报》第186号记载，这期间日伪宪警在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指导下，共抓了38577人，和你刚才说的相符，杀害了4336人，和你供的有些出入，送司法机关的有10489人，和你供的也有出入，你认为哪个数字正确？

答：刚才宣读的档案记载是正确的。

问：1937年4月到10月间，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在你的参与策划下，曾破坏了中国共产党东北各级组织和其他抗日救国组织，这个事件当时称为“四·一五”事件，你把这个事件的经过情况讲一讲！

答：所谓“四·一五”事件，是在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会议上决定的。我当时参加了这个会议。根据会议决定，参加镇压工作的主要有哈尔滨、牡丹江、齐齐哈尔、奉天、延吉等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这个事件共捕了共产党及有关者432人，经严刑拷问后，将其中341人送交伪满司法机关，被处死刑的有85人，破坏了中国共产党哈尔滨特别委员会、哈尔滨市委员会、奉天特别委员会、磐石特别委员会、哈东特别委员会、下江特别委员会、柳河、海伦等县的组织。

(一) 119—1,580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一 为了搜集破坏共产党工作的情报资料，使侦察、培植及一齐逮捕工作准确无误，我作为代理干事长，在1936年8月的中央干事会上，提出了伪省警务厅应设思想调查班的提案，此提案得到了各干事的同意，故获执行。

又，为了搜集共产党的工作计划、领导等资料，用来鉴别、整理情报，决定对策，大使馆警务部松浦干事提出了设立思想对策调查班的提案。1937年5月，在第五次中央干事会上，我做为代理干事长指示执行。为此，在中央委员会规定第六条之二中，又加设了“以思想对策、防共为目的，在中央干事会设立思想调查班，担任研究计划工作”一项。此调查班以松浦干事（宪兵少佐）为班长，由各机

关选1—2名警部补级以上的胜任者参加，从6月开始在宪兵司令部内工作。1937年末该班编纂发行了《关于满洲共产党》的文件。

以上两思想调查班成立的目的，都是为了使对付共产党的对策更加完备得当。

二 1936年5月25日，中央干事会审议决定编成外事班。当时苏联派来的地下工作人员有日益增加的倾向，因此警务部防谍系白滨大尉提出了"过去把侦破苏联情报员的工作，仅作为思想对策工作的一部分来做，今后应当分开进行"的提案。我同意了这一提案，并在司令部指挥了宪兵、伪满警务机关，在特高课和特务课内设立了外事班，与思想对策工作分开进行。

三 关于建立集团部落的工作。1935年1月至1937年10月末，我在任中央委员兼干事期间，提出与决定了此案，并指挥执行了此工作。建设集团部落的目的，就是把警宪难以监视的各游击区的人民，移到宪兵、警察监视圈内，借以切断游击队与人民的联系。这一工作作为警务统制委员会的一项对策来执行，因此，在执行中根本不管被迁移人的生活，用武力将他们驱赶出自己的耕地，归并到预定的地方，并在其周围挖了壕沟，修筑了围墙。我以确立伪满治安为理由进行的集团部落工作，是从根本上破坏了农民以耕地为生产基础的经济生活，使很多的农民陷于破产的境地，我实在是犯了反人民的重大罪行。

四 铁路警备对策。

1.为了防止袭击铁路、颠覆列车的阴谋活动，伪警务统制委员会决定，在铁路两侧百米内设立展望地带。此工作原在伪满治安工作初期即已进行，但1935年以来屡屡发生铁路运行事故，特别是京图线、佳木斯牡丹江线，由于未能完成展望地带工作，铁路事故更多。鉴于这种情况，我作为中央委员提出了要彻底执行此工作的提

案，经干事会决定批准，这一工作到1937年基本完成。这一工作对保护铁路起到了良好的效果，但限制了沿线农民的耕种（自1935年以来，展望地带严禁种植高秆作物），砍伐、烧毁了树木，给人民造成了极大的损失。

2.为了使人民自发地保护铁路，曾设立了铁路爱护村。后来铁道警护队干事提出了"要将警护铁路的工作作为警护队的专门业务（过去由满铁、国铁担任），由爱护村辅助"的提案。我与军方协商后支持了这一提案，在1936年春季后执行。由于铁道警护队掌握了爱护村的工作，使铁路警备力量得到了加强。

五　在讨伐逮捕抗日游击队的工作中，存在着一个缺欠，那就是在省县交界地带进行得不彻底，使游击队有可乘之机，游移活动在两地的防备空隙地区。我作为委员、干事，在干事会上提出了"各地方委员会要避免各自为战，在接壤地区应相互联系进行工作"的提案。1936年5月下旬，此提案经过干事会通过后，作为秋季工作的重点，指令各地方委员会执行。

六　为了解除民间武装和切断游击队的武器、弹药来源，早就执行了收缴民间武装的工作（自卫团除外）。但我认为此项工作仍有进一步彻底执行的必要，故运用了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权力，采用命令和搜查同时进行的手段，对隐匿者严加惩处，彻底执行了这一工作。

（一）　119—2，20，1，第5号

坂原善藏笔供

（1954年8月17日）

我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任［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思想对策调查班班员期间的罪行：

我在思想对策调查班供职期间，调查班负责汇总研究全满各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日本宪兵队长）所报告的各种情报，加以综合，将其重要部分作为资料，分发给中央各警务机关。这个资料正如我过去所供述那样，包括在满共产党组织活动状况及抗日联军组织活动状况等。在此我把具体罪行追加如下：

将《关于检查在满共产党组织及活动现况》印成刊物并分发。

1937年6月，将哈尔滨宪兵队逮捕的哈特委人员的笔记及其他情报综合研究后，作为资料印刷，分发给关东军、治安部警务司、军方有关单位，及蒙政部、伪满宪兵总团、铁警、关东局警察部、驻满日本大使馆警务部、朝鲜警察派遣员、伪满中央各警务机关等。

关于本刊物的详细内容已记不清了，其中有哈特委白区工作中心组织活动状况及中共党在伪满白区工作的新形势等内容。其中还载有南满省委、北满临时省委、吉东省委等在赤区的组织活动状况，及抗日联军第一到第十一军的组织活动情况等。此外还附有党军的编成表。这个刊物当时是伪满洲国内研究中共党军活动状况最有权威的，也是最有内容的。本刊物是各警务机关积极思想对策工作上的一大贡献。本刊物对后来在全满各地制定逮捕共产党军事件的对策，起到了启蒙和提高的作用。

本书是以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思想对策调查班的名义编纂，当时的班长是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松浦克己少佐。中央警务统制委员长、关东宪兵队司令官藤江惠辅中将为该书写了序文。这部书的实际编纂者是宪兵大尉北川三郎、嘱托西藤立夫、治安部属官花岛某、驻满日本大使馆警务部小池房治警部，他们都是调查班员，是主要的编写人。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全体调查班员都参加了工作，我为本调查班员，参加了审查研究，因此，我在伪满期间，对镇压逮捕共产党军起过很大的作用，对本书的分发我也有过责任。

（一）　119—2，845，3，第1号

编者注　坂原善藏，1906年生，日本鹿儿岛人。1928年侵入我国，先后在鞍山、旅顺、铁岭等地充任关东厅警察巡查、警部补。1933年后转为铁路警察。1937年4月至12月以铁路警察身份，参加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思想对策调查班。1938年以后，任伪铁路警察（警护军）哈尔滨队队长、司令部参谋处科长。1944年3月伪铁路警察编入伪军时定为中校。1945年9月在沈阳被捕。

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同干事会组织表

（1937年4月1日）

委员长	新京宪兵队长	大木　繁
委　员	新京宪兵队副官	久米真多男
委员兼干事长	新京宪兵队特高课长	⊙○橘　武夫
委　员	新京附属地宪兵分队长	宇津木孟雄
委　员	新京新市街宪兵分队长	石原健一
委员兼干事	新京宪兵队特高课附	重永忠雄
委　员	新京警察署长	藤岛宣法
委员兼干事	新京总领事馆警察署警务主任	○木下宽祐
委　员	国都宪兵队军事教官	久米工彦
委　员	吉林省公署警务厅特务科长	安藤贞夫
委　员	吉林省公署警务厅司法科长	洼田五六
委　员	吉林铁路局警务处长	田所定右卫门
委　员	首都警察厅警务科长	田中要次
委　员	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长	阿部睦之
委　员	首都警察厅司法科长	福口祐一
委　员	新京警务段长	福士尚志
干　事	新京宪兵队本部特高科员	⊙小林　实

干　事	新京宪兵队本部特高科员	⊙仲田静夫
干　事	新京附属地宪兵分队高等主任	⊙秋永吾夫
干　事	新京附属地宪兵分队司法主任	○品川重雄
干　事	新京新市街宪兵分队班长	○野原佐之助
干　事	新京城内宪兵分遣队长	⊙小林藤平法
干　事	新京警察署警务主任	木内文三
干　事	新京警察署高等主任	⊙中岛　武
干　事	新京警察署司法主任	飞田力藏
干　事	新京警察署执行主任	○小岛九兵红
干　事	新京总领事馆警察署司法主任	西见正一
干　事	国都宪兵队	○藤原丈六郎
干　事	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员	⊙汤浅每一
干　事	首都警察厅司法科员	○村上未吉
干　事	首都警察厅司法科员	山崎久太郎
干　事	首都警察厅警务科员	○宇都学二
干　事	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员	⊙○石冢正三郎
干　事	新京警务段副段长	吉田兵卫
干　事	新京警务段巡监	⊙○执行易一
干　事	九台县警务局首席警务指导官	
干　事	双阳县警务局首席警务指导官	
干　事	农安县警务局首席警务指导官	

注：姓名上的○为常任干事；⊙为特别常任干事。

（一）　119—2，492，1，第3号

编者注　此件系1937年4月1日，新京宪兵队长兼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长大木繁，就新京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组织人员变化，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伪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委员长藤江惠辅的报告。各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与干事会的组织机构，均大体如此。

3　屠杀共产党人的《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关于《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的编纂和执行：

1936年7月8日，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接到了关东军司令部关于处理共产党的命令（此命令的内容即是《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此要纲原是我以宪兵司令部治安课长的身份，指挥第一课长四方少佐和第三课长（主管思想对策）宇津木大尉拟稿后，交军司令部第一课参谋武居，以军司令部命令下发的。此要纲的内容："第一，根据思想对策工作，对共产党有关人员处理办法仍如过去，由宪兵处以严重处分。第二，日满警务机关，在宪兵的指挥下，可以执行严重处分。第三，对不适宜处以严重处分的共产党有关人员，原则上交送军法会审法办。第四，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依此要纲统辖日满警务机关。"为正确贯彻执行此要纲，我又命四方、宇津木二人拟定了《关于要纲的说明》，发给所属各队。

此要纲的宗旨是：一、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给以最严厉的严重处分。二、在这些有关人员中，包括官吏、公职人员、学生、知识分子等。对知识分子阶层，如果也按危害军事行动处以严重处分，则与尊重法制观念和国际惯例难以吻合，故为了掩盖事实加以欺骗，不贸然处以严重处分而送法院审理，以示合法。三、一般法院的审理速度极为缓慢，完全适应不了（处于战时情况下）伪满治安的需要。因此，采用军法会审的办法速决处理，作为当时基本的方针。

也就是说，对共产党有关人员采用消灭生命不允许生存的方针处理，为了掩人耳目，也将一部分人送交法院，用所谓合法的手段处理。这充分地暴露了帝国主义阴险毒辣的政策。当时我作为宪兵干部，怀着极端的反共思想，认为共产党是妨碍日本的癌症，所以就采取了彻底消灭的政策，指挥拟定了此要纲。并做了督促执行工作。这样，使多数的共产党员受到严厉处理而牺牲。我犯下了重大罪行，在此衷心认罪。

(一) 119—2,20,1,第5号

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命令

(1936年7月8日 关宪发第1595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钧鉴：

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处理，希遵照附件一《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执行。

(附件一)

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

第一 日满警宪机关，在思想对策中逮捕的共产党有关人员，应依据本要纲处理。

第二 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处理方针如下：

一 对认定为是共匪或匪贼的共产党有关人员，仍如过去按照军事行动处以严重处分。日满警务机关，经宪兵的批准，可以执行严重处分。

二 对不宜处以严重处分的共产党有关人员，原则上要送交军法会审处理。

第三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统辖日满警务机关，根据本要纲执

行处理。

(一)　119—2,20,2,第5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通知

(1936年7月　关宪警第386号)

各队长：

兹奉命通报。关于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处理，7月8日已发下关宪发第1595号文件及附件一，故希参照附件二《关于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的说明》执行。在处理上切勿发生弊病，借以发挥思想对策之实效。

再者，根据要纲执行严重处分时，须经宪兵队长批准，望查知。

(附件二)

关于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的说明

目前，日满警务机关根据军的《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在宪兵队司令官的统辖下，正执行着思想对策工作。思想对策工作的目标就是消灭共产党团。因此，随着今后思想对策工作的进展，不难预想将大量地逮捕共产党有关人员。对这些被逮捕的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处理，是关系到思想对策效果的问题，也必然对满洲国治安肃正产生很大影响。因此，目前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处理采用如下两种方式，即严重处分与司法处分。

严重处分，就是对共产党有关人员同时又是抗日分子的首要人物，根据军事行动理由，由日本军宪兵来执行。此种处分从日本军维持治安、灭匪讨伐任务的角度来看，是可以理解为合法的。但此种处分在犯罪量刑上缺乏自由，又因犯罪对象、身份地位、国籍不同，有时会有不当之处，而且有时还会被反宣传利用，说什么

日本军不依法处置，违背法治国家的准则，实行残暴行为等。严重处分作为处理共匪、匪贼的共产党有关人员的方法是极为合适的，但对满洲国官吏，英、美公司使用人员等第三国人及知识分子则为不当，因此应采取司法处分的处理。

司法处分，就是在不宜采取严重处分时，送交普通法院使其受到审判。但此种方法在事实上亦难适合，而且已暴露出若干欠缺。为了满洲国治安肃正的彻底，必须另外采取更为合适的处理方法。

如果指出普通法院对有关共产党案件审理上存有缺陷，即往往由于难以搜集到物证，再加上案情复杂，不易审理清楚。时间一旦拖长，结果就将促使对方狡辩抵赖，一个案子就要审理几年，案情的真实性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日趋模糊。在日本，类似的证据不足的实例已有不少。对于这种缓慢而温和的审理，在目前的满洲是决不允许的，对于治安肃正的癌肿必须尽快消灭。

惟满洲国是以王道为立国之精神，作为法治国家应保护人权。因此，即或是共产党紊乱朝廷、宪法的凶恶分子，也应受到法律保护，依照法律处置。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满洲国的治安肃正乃是完成国策之根本，无治安肃正则不能得以健康发展。为了治安肃正已付出了巨大努力与牺牲，当看到尚有不足的现实时，不能再任普通法院对共产党有关人员采取旷日持久的处理，则是理所当然的，否则将不能取得思想对策的实效。

这样，实行既不妨碍满洲国的法治形象，又能迅速处理和审判，实乃当务之急，而最为合适者只有军事审判。按紧急敕令成立的东京军法会议，进行军事审判迅速处理“二·二六”事件众多的被告，就是最好的前例。欧洲革命后，也成立过专管反革命案犯的特别裁判机构。这些都不妨碍法治国家的形象，也都不外是为了国家需要而采取的临时手段而已。现在，由于警务机关的努力，思

想对策工作正节节胜利，被逮捕者逐日增加，但尚无迅速处理的机关，目前的情况要求迅速改变，以求得国家的安泰。

审理判决迅速是军事审判具有的特点，不仅如此，从保护军的利益出发，以军司令官为首长，由精通军事的军官充当审判官，由法务官辅佐法律知识，这样即能在切实考虑军事利益的条件下进行审理判决，而得以完全保护军的利益。

从关东军的任务与满洲国目前形势看，军担负的重任是维持治安，为此就要讨伐和思想对策工作并行，亦即两者目前都是军的任务，而思想对策工作的目标是消灭共产党，因此，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处理，首先必须根据军的意图，服从军的利益。

这就是为维护军的利益，对共产党有关人员进行合法的专门的军事审判的根据。

总之，对共产党有关人员的审判，不能只限于由普通法院审理，至少在治安肃正期间亦即执行思想对策期间，运用军法进行审判审理。

（一）　119—2，20，2，第5号

编者注　附件一即《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从略。

军政部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函

（1936年7月6日　满顾庶第291号）

关于处置共产党之事通报如附件一。

（附件一）

关于处置共产党之件

军法会审对共产党员得行使审判权。

一 根据

目前，在满洲国境内的共产党，已超出了单纯匪贼的性质，更非是单纯的思想团体，而是企图瓦解军队、紊乱治安、削弱国家的反军反国家分子。因此日满两军方以扑灭匪贼与共产党为其使命。共产党的潜伏、策动侵害了军的安宁利益，其行为已触犯了《暂行惩治叛徒法》，故暂行援用从前法令，由军法会审行使审判权。

二 军法会审的构成

共产党员多为一般人，故任何一级军法会审均可审判。但如有可能，应由以多数日籍人组成的普通军法会审来审判为宜。

三 附言

对于一般的反满抗日案，历来作为叛徒法案件受理，今后更应加强之。

[中略]

附录：

关于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中由军法会审处置及说明

一 处置

根据《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第二之二，对满洲国审判权之内（根据治外法权不包括日、鲜人）不宜处以严重处分之共产党有关人员，交军法会审审判。

为此不需改正现行法令或制定新法令，只明确解释现行法令即可进行军事审判，即军政部最高顾问已对军政部管辖之军法处指示，“鉴于军所担负的维持治安的任务，对被认为侵害军的安宁利益的行为暂行惩治叛徒之罪，因此有关本法之被告案件，虽为一般人，可由军法会审审判”。

二 说明

《暂行惩治叛徒法》即适于治安维持法者，因此有关共产党案件适于同法。

目前把满洲国境内的共产党应看作是危害军的安宁者的观念，在过去关于处理共产党有关人员要纲说明中已经说明，故不赘述。

反过来看，《满洲国陆、海、空军审判法》中，虽然没有军法机关审判一般人的明文规定，但自中华民国时代开始，即或是一般人侵犯了军的安宁利益，也是由军法庭（不拘审判法有无明文规定）逮捕审问处罚，以求保护军的安宁利益。此处置已成为惯例直至满洲建国，因此，此惯例当然可援用作为现行法令，即满洲国军事法庭对于危害军的利益及安宁的一般人，得依法行使审判权。前兴安北省长凌升事件，就是军法会审对一般人行使审判权的明显例证。满洲国军法机关为了保持军的安宁利益，必要时不仅对军人，就是对一般人也有审判权，但对一般人的审判只是以危害军的安宁利益为先决条件。对于何为侵害军的安宁利益之标准，一切委任审判官定夺。为此，鉴于目前军的任务与行动，将共产党作为侵害军的利益者由军审判，勿庸置疑不能谓之违法。即军政部顾问对共产党处置，认为是侵犯军的安宁利益，即有军审判权，这是合法的，也是适合时机的。

注一：关于共产党的一般人，虽属军审判范围，但并非局限于此，普通法务机关也可审理。

注二：不属于满洲国审判权之内的日、鲜有关共产党人员，暂维持现状。盖日本司法制度较满洲国完备，加之事犯不多，故普通审理亦可完成，无必要由临时军法会议审理。

[下略]

（一） 119—2，20，2，第5号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1937年伪满颁布了《恩赦令》，我在同年9月的中央干事会上，以代理干事长的身份指示，在宪警机关拘押的共产党案件有关人员，不能恩赦，要依法处理。

(一)　119—2,20,1,第5号

4　长岛工作班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1935年4月，奉天地方委员长加藤泊治郎提出"在东边道治安工作中，为对付金日成的游击队，要编成特别工作班来进行工作"的计划。特别工作班以奉天宪兵队宪兵曹长长岛为班长，以近百名被诱扣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为成员编成。我作为中央委员支持了这一计划，并对其装备、经费来源等问题给以援助。其后，在我任警务部长期间，又将长岛工作班配属到野副讨伐队，指挥了该班对抗联一路军进行了讨伐和诱降活动。此外，我还办理了宪兵司令官及中央委员长对该班的奖赏工作。

(一)　119—2,20,1,第5号

长岛玉次郎笔供

(1954年6月10日)

一　简历

姓名 长岛玉次郎

年龄 46岁

籍贯 新潟县佐渡郡松崎村大字丸山332号

文化程度 13年4个月

家庭出身 中农、小资产阶级

职务 间岛宪兵队第一方面军配属军机防卫系陆军宪兵大尉

党派 1926年4月至1926年11月,在原籍参加青年团

二 经历

1926年3月在原籍佐渡中学毕业。

1926年4月至1928年11月在原籍务农。

1928年12月被征入伍于朝鲜罗南野炮第25联队。

1929年6月野炮兵一等兵。

1929年10月野炮兵上等兵。

1929年12月任野炮兵伍长(上等兵)新兵教育系助手。

1930年6月以宪兵上等兵候者的身份入罗南宪兵队教习所学习。

1930年12月任宪兵上等兵,编入罗南宪兵队德城分遣队为庶务系助手。

1934年12月进级陆军宪兵伍长、庶务系。

1935年3月以丁种学生身份,入东京陆军宪兵学校学习。

1936年3月陆军宪兵学校毕业,侵入中国东北,为关东宪兵队成员。

1936年4月为奉天宪兵队本溪湖分遣队军事警察系军曹。

1936年7月任奉天宪兵队山城镇宪兵分队工作班班长,参加金柳地区作战。

1937年3月金柳地区作战结束后,回山城镇宪兵分队。

1937年5月任奉天宪兵队通化分队工作班班长，参加安奉线地区作战。

1937年12月进级陆军宪兵曹长，受勋八等瑞宝章，定期叙勋。

1938年6月安奉线地区作战后，回通化独立宪兵队因病疗养及休假。

被授赏词有：因在战斗中俘虏了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师师长程斌及其部下，关东军司令官植田谦吉大将、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田中静壹中将，及南 防卫军司令官岩松义雄中将给我工作班以赏词。我根据这些赏词，1940年4月被授金鸡勋章功六级，青色铜叶章，伪满洲国景云章勋七位。

1939年4月任通化独立宪兵队关东军直辖工作班班长，参加通临地区作战。

1939年10月任野副讨伐司令部第一工作队工作班班长，活动在临江、抚松、安图、延吉、和龙各县，与通化、吉林、间岛三省的日满军警联合作战。

1940年10月去北京、石家庄、太原、济南等军司令部、宪兵队做工作班的工作经验报告。

1940年12月对华北宪兵队司令部派来的10名宪兵曹长，进行了工作班工作要领的现地指导。

被授赏词：由于确认了东北抗日联军金日成将军入苏事实，以及对东北抗日联军参谋长林宇城等300多人诱降成功，使其放下武器，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次郎大将及讨伐司令官野副昌德少将授给工作班赏词。

1941年3月吉林、通化、间岛联合作战结束后，在关东宪兵队教习队本部教务系服务。

1941年8月进级陆军宪兵准尉，受勋六等瑞宝章，定期叙勋，

在教习队宪补中队人事系兼教官。

1941年11月以少尉候补生资格入东京陆军宪兵学校学习。

1942年7月陆军宪兵学校毕业后，进级陆军宪兵少尉，任安东宪兵队分队长。

1942年8月任热河省承德宪兵队古北口分队长。

1942年10月任西南防卫军配属热河游击队第一游击队队长，活动在兴隆、承德、滦平各县及河北省密云县一带的长城线地区。

1944年3月进级陆军宪兵中尉。

1944年6月任热河特别警备队第二小队长，活动在热河省黄土梁子、凌源一带。

1944年10月任安东宪兵队战务课长，兼第五军司令部军机要防卫系工作。

1945年6月进级陆军宪兵大尉，受勋五等瑞宝章，定期叙勋。

1945年8月1日随第五军移防，撤销安东宪兵队，在间岛宪兵队第一方面军配属军机防卫系工作。

1945年8月21日在吉林省敦化被苏军解除武装。

三　罪行

(一)1936年7月至1937年3月，我以宪兵军曹、工作班班长的职务参加金柳地区作战，在柳河县五道沟地区，以中共柳河县委干部、游击队及东北抗日义勇军为目标，进行了诱降和镇压工作。

(二)1937年5月至1938年6月，我以宪兵军曹、曹长的职务担任工作班班长，参加安奉线地区作战，在桓仁、兴京、本溪各县，以中共南满省委干部及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师为重点目标，进行诱降和镇压工作。

(三)1939年4月至1941年3月，我以宪兵曹长、工作班班长的职务，参加了吉林、通化、间岛三省的联合作战，在临江、抚松、安

图、延吉、和龙各县，以东北抗日联军金日成部队及东北义勇军为重点目标，进行了诱降和武装镇压工作。

我所进行的诱降工作，都是在日满军警武力讨伐、伪满行政机关经济封锁、伪满协和会欺骗宣传的密切配合下进行的，其主要手段如下：

1.选定诱降工作地区，限制出入，封锁日常生活必需品流入，以此配合诱降工作。

2.利用伪满基层行政组织进行诱降工作，这一任务我交给伪满警察署督促进行，为使督促者努力工作，作为手段由我向上级机关提出对督促者晋级、免职、转职、表扬等意见，由其上级机关实施。同时采用欺骗、威胁、强迫等手段，利用伪乡长，屯长去诱降，如不干即将其交给伪警察或宪兵予以镇压。

3.将特别搜查班、伪满警察署、宪兵队等，故意逮捕的从事过抗日活动的当地住民，用欺骗手段救出来，然后对其进行欺骗、威胁，加以利用。

4.用赠送金钱、物品，对日常生活给以优待，保证将来身份等欺骗手段，对被诱降部队的人员进行收买，然后令其混入俘虏或诱降目标部队中，进行搜集情报或从事诱降活动。

5.向目标部队派遣扰乱分子，或通过父母、兄弟、友人等关系，对其成员进行收买。

根据上述的准备工作，在认为诱降条件成熟时，即通过属民送去劝降书，如答应，我就用保证生命安全，编入伪满军警部队，愿回乡者发给证明书、路费等条件去交涉。

（四）对已进行了诱降工作，但没成功的中共领导的东北抗日联军及游击队，则将诱降工作中掌握的情报，提供给日满军警讨伐队，对其加强讨伐，同时指使伪满行政机关对讨伐地区加紧物资封

锁，以此来消耗他们的武器、弹药、衣服、粮食等，使其陷入疲劳、饥饿和丧失战斗力的状态。然后利用这一时机，由协和会散发欺骗传单或送去投降部队干部写的劝降书。当认为诱降条件成熟时，我就用上述方法去交涉，对拒不投降者，则袭击其据点，予以逮捕和枪杀。

(五)具体罪行供述如下：

1.参加金柳地区作战的罪行

1937年4月，在清原县飞机场附近，山城镇独立守备队步兵第五大队长铃木大佐，指挥屠杀了老长青、赵明思、四海山等94名抗日军成员。1937年5月至6月，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先后两次在山城镇停车场北山，屠杀了中共柳河县委组织部长郭喜明，游击队长车东青、陈仲山，工作员崔洋焕、杨玉林、杨景阳，红军第五团副官处长侯德青等18人，以及34名抗日农民。我当时是山城镇宪兵分队军曹、工作班班长，上述被害者都是我根据山城镇宪兵分队长的命令，指挥1名宪兵补、2名翻译，从1936年7月至1937年3月，由伪满军警协助，在柳河县五道沟、孤山子、三源浦诱降和逮捕的。我的活动为集体屠杀提供了条件。兹将犯罪经过供述如下：

(1)1936年11月，我在柳河县孤山子河南地区，对东北抗日义勇军司令老长青、赵明思等70人进行诱降工作，我以答应他们改编成伪军的欺骗条件，将他们诱降后，指使驻孤山子的伪满军顾问驹井中佐率150名伪军，对其解除了武装，关押在孤山子。1937年3月，为了对其进行屠杀，由伪军将他们押到了山城镇，移交给了独立第五守备大队。

(2)依据上述被诱降者赵明思部下严守光、于宪福的报告，我又指挥工作班1名翻译、3名密探(中国汉奸)，由横地中尉率40名伪满军协助，夜袭了中共柳河游击队工作员潜伏的住所，结果逮捕

了工作员张德福等2人及在场的4名中国农民。当时横地中尉用手枪打死了1名患病在床的中国农民，然后我们将6名被捕者押到了孤山子警察署。随即我命令申宪兵补和都翻译审讯有关红军[抗联或抗日游击队]干部的情况，结果他们供出了中共柳河游击队长车东青的住地。被捕的4名中国农民2日后释放，张德福2人被作为密探利用。

（3）我又根据张德福2人的供述，带领工作班1名翻译、5名密探，在菅原警长等10名伪满警察的协助下，袭击了中共柳河游击队的根据地，在柳河县五道沟河南地区的山中，逮捕了游击队长车东青等3人，掠夺手枪1支、步枪2支。将他们监禁在五道沟警察分所后，我命令菅原警长和工作班都翻译进行审讯，又得知了红军第五团副官处长侯德青的住地。于是，在1936年12月，我又指挥1名翻译、5名密探及菅原警长等5名伪满警察，由车东青带路，夜袭了五道沟河南地区侯德青的住地，逮捕了侯德青等2人，掠夺了手枪2支，将他们禁锢在五道沟警察分所。我命令菅原警长和都翻译对其审讯，结果又得到了中共柳河游击队工作员杨玉林的情况。

（4）1936年12月，我根据上述得到的情况，以宪兵军曹、工作班班长的身份，指挥翻译1名、中国汉奸（密探）6名、三源浦警察署大木等伪满警察5名、柳河县警务局特别工作队员20余名、伪满军杨中尉等约40名，袭击了杨玉林的根据地——柳河县三源浦南方大牛沟老岭山区，逮捕了杨玉林等6人，掠夺步枪、手枪各3支。这些人被捕后关押在三源浦警察署，经特工队审讯后，移交给了柳河县警务局。

（5）在上述袭击逮捕的同时，我又命工作班申宪兵补和3名中国汉奸（密探），及菅原警长等10名伪满警察，以通中共游击队为

名，逮捕了6名中国农民，将他们关押在五道沟警察分所后，我命菅原警长和都翻译对其进行审讯，进一步追问有关游击队员住地情况。

（6）1936年12月，我又指挥1名翻译、6名中国汉奸及菅原等6名伪满警察，袭击了柳河县四道河子以北的山区，逮捕了柳河游击队工作员杨景阳等2人。同时还在四道河子村以援助游击队的罪名，逮捕了4名中国农民。这些人被押到三源浦警察署后，我命令菅原警长和都翻译审讯，结果又判明了中共柳河游击队陈仲山队长的情况。

（7）1937年1月，我指挥1名翻译、17名中国密探、菅原警长等15名伪满警察、11名大牛沟朝鲜自卫团员、徐基洛等5名东边道特别工作部工作人员，包围了柳河县三源浦以南大牛沟老岭山，袭击了中共柳河游击队长陈仲山的根据地，逮捕了陈仲山等3人，掠夺手枪1支、步枪2支。并在大牛沟村逮捕了8名与陈仲山有关系的中国农民，一齐将他们监禁在三源浦警察署内。经菅原警长和都翻译的审讯，判明了中共柳河县委干部活动的地区，是柳河县五道沟一带。

（8）1937年1月，我在带领1名翻译、5名中国密探及菅原警长等15名伪满警察，在柳河县五道沟河南地区山中搜索中共柳河县委干部时，发现了一所住宅，对其袭击后，逮捕了中共柳河县委工作员崔洋焕（朝鲜人，男）等4名，射杀了2名。将他们押送到五道沟警察分所后，由廉翻译和菅原警长进行审问，结果判明了五道沟北山为其根据地。

（9）1937年1月，我让菅原警长命四道沟警察分所长，逮捕了与中共柳河县委有关系的4名中国农民，由菅原警长和都翻译在警察分所内进行审讯，结果他们供出了2名主要联络人居住在

五道沟。

同月下旬，我又命都翻译和五道沟警察分所长，秘密地逮捕了1名被监视中的中国农民，该人深夜将粮食送到五道沟北山，黎明前返回。经对其审讯，判明了中共柳河县委的住地。

(10)1937年2月，我率领2名工作班员、数名密探，及菅原警长等5名伪满警察，由上述农民带路，包围袭击了中共柳河县委五道沟据点。但县委书记冯剑英等3人，开枪应战后突围脱逃，我命令不要射杀，要追击逮捕。结果一直追到了黄昏，他们跳入柳河与清源县境的河中逃到了对岸。我认为跳入寒冷水中追击将会发生冻伤，影响行动，于是决计不再追捕，返回了五道沟。

(11)在前述追击战的当天夜晚，在五道沟被监视中的1名中国人，从村庄溜出后在第三天深夜才偷着返回。对此人都翻译将其逮捕，经在工作班宿舍中拷问，他供称中共柳河县委书记冯剑英的妻子，因冻伤行动困难，于是他用爬犁给送到了柳河县城西门外的中国农民家中。我得到这个消息后，立即派廉翻译和2名密探，乘汽车赶到现场，将冯剑英的妻子金某(朝鲜人，22至23岁)逮捕，押到了五道沟警察分所，和前述被捕的红军第五团副官处长侯德青监禁在同一房间里。结果从冯剑英妻子那里得到了如下情况：在五道沟北山受袭击逃跑的3人中，除县委书记冯剑英外，还有中共柳河县委组织部长郭喜明及冯的妻子金某。因他们都患冻伤无法再行动，于是在商议工作后决定分散，待雪融化后再汇合；这样，冯剑英逃往清原县草市方向；组织部长郭喜明逃往东丰方向；冯的爱人金某逃向柳河县城西门外。

根据冯剑英爱人讲的情况，我将工作班员申宪兵补派赴清原县草市，将朝鲜村的伪村长、屯长召到清原县草市警察分所，调查了来访朝鲜人的情况，得知没有人来后，申宪兵补即告知他们，最

近可能有人要来，如果来了要偷偷向警察分所报告，协助逮捕，并且警察逮捕后，要速将其人送到山城镇领事馆警察署或宪兵分队，对隐藏不报者，要给予严厉处罚。威胁后申宪兵补返回。

2日后，因冻伤好不容易逃到朝鲜人村庄的冯剑英，由于朝鲜村民告密，被清原县警察分所逮捕，并将他送到了山城镇领事馆警察署。我得到情况后，带红军第五团副官处长侯德青及都翻译等，把他押回到了山城镇宪兵分队。

(12)1937年2月，我又将逃往东丰县东丰地区的中共柳河县委组织部长郭喜明的情况，向山城镇宪兵分队长松本少尉做了报告，结果松本少尉通知了东丰县警务局，予以逮捕。

(13)1937年3月初，我奉山城镇宪兵分队长松本少尉的命令，以工作班班长的身份，联合了柳河县五道沟、孤山子、三源浦、大牛沟、四道河子地区的伪满警察，在上述地区逮捕了中共柳河游击队干部、工作员及爱国人民49名，将其关押在五道沟警察分所内，由山城镇宪兵分队派与仪三良等15名宪兵进行处理。旋即我与都翻译、廉翻译返回山城镇分队，开始对冯剑英进行审讯和做利用工作。

我回山城镇后，首先解除了对冯剑英的监禁，并将都南植翻译的房子倒出来，让冯剑英和其爱人居住，然后派都翻译夫妇和廉翻译夫妇负责给治疗冻伤，进行说服。以此诱惑、瓦解冯剑英夫妇的革命意志。然后让其供述了中共柳河县委的组织，并让他做了工作班班员。

(14)1937年3月6日，在山城镇召开了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会上，根据我提供的冯剑英的自供书，决定镇压中共柳河县孤山子、五道沟、三源浦的3个支部及孤山子、五道沟、四道沟、三浦源、大牛沟、四道河子6个救济〔国〕会，于是，在3月9日，山城

镇宪兵分队，柳河县警务局、山城镇领事馆警察署一齐行动，对27名中国人、朝鲜人和爱国农民进行了逮捕。

(15)1937年3月，我通过住民将冯剑英的欺骗信交给了红军后方队长四海山，信中说：县委干部、游击队长都投降了，你再抗战也没用了，快投降吧！四海山接到信后因有投降意思，我便带都、廉二翻译在指定的地点会见了四海山等24人，以投降后改编成伪军等欺骗条件将他们诱降到山城镇，解除武装后将他们交给了山城镇宪兵分队关押。1937年4月，为了屠杀，山城镇宪兵分队长又将他们移交给了独立守备第五大队长。

(16)1937年4月，山城镇警务统制委员会在山城镇宪兵分队召开会议，参加会议者有：

山城镇地区警务统制委员长、山城镇宪兵分队长松本兴三松少尉

委员有：柳河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鹿毛繁太警佐

山城镇领事馆警察署长警部

山城镇铁路警务段长

海龙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

东丰县警务局首席指导官

经会议谋议决定，对东北抗日义勇军司令老长青、赵明思等70人；红军后方队长四海山等24人；第五团副官处长侯德青等22人；中国抗日农民54人及中共柳河县委书记冯剑英，组织部长郭喜明，柳河游击队长车东青、陈仲山，工作员杨玉林、杨景阳、崔洋焕、张德福处分如下：

将东北抗日义勇军司令老长青、赵明思等70人，红军后方队长四海山等24人，计94人移交给山城镇独立守备队第五大队屠杀；

将中共柳河县委组织部长郭喜明，柳河游击队长车东青、陈仲

山，工作员杨玉林、杨景阳、崔洋焕，红军第五团副官处长侯德青等18人，游击队干部、战士、抗日农民34人，在山城镇由警务统制委员会屠杀；

将没有犯罪事实的24名中国农民释放；

将中共柳河县委书记冯剑英及妻子金某，工作员张德福、张庆祥、丁宪福移交给通化宪兵分队，由长岛工作班利用。

2.参加安奉地区作战的罪行

(1)1937年12月，我以宪兵曹长、工作班长的身份指挥2名宪兵下士官和黑崎贞明游击队长等80人，共同对辽东省[当时为伪安东省]桓仁县老人沟的东北抗日联军军需部据点发动了进攻，交战结果，将约30名抗联战士射杀。

(2)1938年2月，我率工作班在辽东省桓仁县牛毛山东部，配合独立守备队步兵第六大队的中队长小原大尉等150人，将中共南满省委负责人李东日、青年部长小刘等16人射杀。事情的经过是这样：我从被收容在本溪县碱厂的俘虏、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参谋长兼政治部主任安光勋处得知，1937年11月前后，东北抗日联军第二师师长王任齐部，在抚顺县城内逮捕了1名美国传教士，后送交到中共南满省委，关押在桓仁县牛毛山一带。我将此情况报告后，南防卫司令官岩松义雄中将为歼灭南满省委，夺回美国传教士，命令抚顺独立守备队步兵第六大队长木越大佐和黑崎游击队长执行这一任务。木越大佐用1500名日军，包围了桓仁县牛毛山，随即黑崎游击队率80人进入包围圈搜索，我带领崔翻译为黑崎游击队引路，在桓仁县牛毛山北面林中，发现了南满省委的据点，经1小时激战，将其追赶到小原中队阵前，结果由小原中队全部射杀。在检查尸体时，崔翻译(原中共柳河县委书记)认出了上述的人，同时还发现了美国传教士的尸体。

3.参加吉林、通化、间岛三省联合作战的罪行

1941年2月，在辽东省[当时为伪吉林省]桦甸县夹皮沟地区，为了歼灭东北抗日联军分散的小部队，我以宪兵曹长、工作班长的身份，命令第一工作队特设队长魏德诚等120人进行搜索，在搜索中发现了1支约有15人的抗联小部队，交战结果，将其中的东北抗日联军副军长兼南满省委负责人魏拯民[魏是病故]等6人射杀，魏拯民的头被送到了吉林讨伐司令部，尸体扔到了现场。

4.参加热河地区作战的罪行

1944年4月，在河北省密云县石匣镇以南6公里处，我以宪兵中尉第一游击队长的身份，指挥百余名队员，救援被红军[八路军]第13团1500人包围的北支军[华北军]柿本联队一个中队时，从侧面向红军发动了进攻，逐渐占领了东方高地，激战了3个小时，在战斗中我亲眼看见约30名红军战士战死，在我进攻的路上，就有5名战死者的尸体。

[中略]

四　诱降工作

1.1937年7月，在辽东省兴京县永陵街以南，我以宪兵军曹、工作班长的身份，将东北义勇军首领、救国军、天胜军、正国、保国等120人诱惑投降，黑崎游击队长率80人将其解除武装后，收容于永陵街。

2.1937年8月，在兴京县永陵街以南小东沟，我将东北义勇军首领、九龙、安阳、爱国军、长林、安国军等220人诱惑投降，收容于永陵街。

3.1937年8月，在兴京县兴京以南，我将东北义勇军首领海字等70人诱惑投降，收容在永陵街。

4.1937年9月，在本溪县碱厂地区，我将东北义勇军首领老边

好等60人诱惑投降，收容在碱厂工作班。

以上被诱降者中，有100人为利用移交给了本溪县碱厂工作班，其他370人交给兴京县公署，使其归农。

5.1938年4月，在本溪县碱厂地区，我率工作班在黑崎贞明大尉的指挥下，与黑崎游击队80人共同把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师师长程斌等40人包围，我去与程师长交涉：①保证生命安全，②改编成伪满武装部队。在我的诱降欺骗和武力压迫下，程斌等投降，被收容在碱厂工作班，以后程斌又将各地的110名部下欺骗投降。

以上程师长等150名投降者，1938年6月在本溪县本溪湖办理完投降手续后，其中100人被送到通化警务厅，编成程警察大队。

6.1939年9月，在辽东省临江县红土崖，我工作班将东北义勇军营长魏德诚等120人诱惑投降，由片野游击队长率120人将其解除武装后，收容在八道江。1939年10月，将其改编为野副讨伐队第一工作队特设队。

7.1939年11月，在辽东省抚松县北岗，我将东北义勇军岳团长等60人诱惑投降，收容在抚松县城北门外。

8.1940年2月，在抚松县抚松地区，我将东北抗日联军金日成部队参谋长林宇城等14人诱惑投降，收容在抚松县城北门外。

9.1940年6月，在辽东省抚松、长白县境，我工作班将东北抗日联军金日成部队副官金某等30人，诱惑投降，收容在抚松县城北门外。

1940年8月，将前述诱降的80人，编成野副讨伐司令部第一工作队林特设队。将压五营等100人移交给了临江县公署。

10.1941年2月，在吉林省延边八骑锋地区，我将东北抗日联军金日成部队第七团李团长（中国人）等10人，诱惑投降，收容在林特设队。

11.1941年2月，在桦甸、抚松县境，我将东北抗日义勇军李司令等6人诱惑投降，收容在魏特设队。

12.1941年3月，在吉林省延吉县龙井地区，我利用林特设队的武力压迫，将东北抗日联军金日成部队的指导员朱在日（朝鲜人）等5人诱降收容在林特设队。

1941年4月，我将伪间岛省中原次长（朝鲜人）工作队的2个特设队及投降者，移交到延吉县明月沟管理。

13.1944年8月，在热河省平泉县黄土梁子一带，我以宪兵中尉热河特别警备队第二小队长的身份，指挥50名队员将追捕一周的红军[八路军]干部包围在宿营村庄，在武力压迫下，将中共承平宁县政府第三区长兼游击队长郭忠兴、刘指导员等15人诱降，诱降后将其改编为特务队。1944年9月中旬，我转勤到东安宪兵队，将其特务队移交给了后任中野中尉。

（一） 119—2,703,1,第5号

长岛工作班

第一 一般概况

自昭和十一年（1936年）七月以来，在通化省柳河县担任侦缉中共南满省委柳河县委的奉天宪兵队山城镇宪兵分队，经长岛曹长（当时为军曹）的百般努力，终于在昭和十二年二月逮捕了该县委负责人冯剑英，使该县委解体。

随后奉天宪兵队长（加藤中佐），命令通化宪兵分队长（儿岛大尉）以消灭南满省委为目的，由长岛等3名宪兵、3名警察加上密探、翻译等，组成长岛工作班。长岛工作班编成后，于同年5月进入桓仁县南满省委活动地区，主要工作目标是消灭该省委和共匪第一军干部。为完成此工作，长岛工作班首先怀柔、利用土匪团，诱

降了大小匪655名，其中有565名被解除武装后，移交给了各县治安维持会，另外90名优良分子，使他们在被捕共匪干部安光勋、胡国臣等率领下，担当搜索、侦察、逮捕南满省委及共匪第一军主要领导人的工作。由于努力逆用匪徒，加之长岛曹长等干部领导有方，在东边道肃正工作开始以来，与共匪交战27次，射杀107名，逮捕36名，诱降匪徒757名，缴获了大量的武器。尤其是由于射杀了南满省委负责人李东日、青年部长小刘，逮捕第一军参谋长安光勋、军需部长胡国臣等重要干部及诱降了第一军第一师师长程斌等，给共匪造成的影响最大。由此南满省委被彻底消灭，第一军四分五裂，军长杨靖宇逃往他地。桓仁、兴京、本溪等县的治安得到了肃清。

对长岛工作班的活动，关东军司令和关东宪兵队司令给予了赏词，独立第二守备队给予了感谢状。

[中略]

第四 长岛工作班的活动状况

一 工作班概况

长岛工作班是以长岛等宪兵 3 名，密探、翻译 3 名，桓仁县警察 3 名为主体组成，后又编入了92名利用匪，共计成员 101 名。安光勋、胡国臣在宪兵的监督下，担任指挥利用匪工作。

该工作班以桓仁、宽甸、本溪等县为重点搜寻匪党在各地的活动。由于认识到了任务的重要，故克服了独立活动、粮食缺乏、严寒酷暑等困难，矫正了环境造成的放纵、怠惰，自重自戒，认真服务，没有发生有碍风纪的现象。虽在不卫生的地区活动，皆能各自留意卫生，保持健康，全无患病者发生。特别是被利用的匪徒，他们虽都是生性粗暴、残虐成性之辈，但在与班员同等待遇和友爱的教育及当地日军的好意援助下，极为顺从，有赴汤蹈火万死不辞之精神。

1.班员的训练情况

因班员(利用之匪)都分散在山间僻地活动,无暇训练,但一有机会集合,便对他们施以战斗训练,思想教训,精神教育。分散活动时,干部也能抓紧时机,在思想上善加引导。如昭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宪兵分队长在赴桓仁县第四区普乐泡指导工作时,便对被利用的全体匪徒进行了训话,使之深受感动。其他如岩松部队或宪兵分队的干部们,也都曾亲临现场,对他们给以好的影响。

2.班员的生活情况

在村镇、都市里住惯了的人,都不愿到山里去,而这些被利用匪徒又都得到山里去,有鉴于此,宪兵自动地与他们一同起居,一同吃小米、高粱,当日军发放用品或大米时,务必分给全体,大家都真正地同甘共苦,待遇平等,因此有强固的团结力。

二 工作班对共匪的怀柔利用

南满省委以桓仁县第六区无人地区为根根地,除由100—200名抗联第一军共匪掩护外,还通过操纵的大小匪团获取衣粮的补给。由于对密探实行斩杀,因而很难侦察。为此,长岛工作班采用了怀柔土匪进行侦察的办法。他们对土匪团高唱满洲国五周年大赦令,加紧宣传"到了投降的好机会了"。

由于宣传,在1937年5月后的一年中,请求投降的团匪达655名,其中565名被解除武装后,由当地日军部队移送桓仁、兴京、本溪各县的治安维持会。其他90名做为工作班班员,在逮捕的东北抗日联军第一军参谋长兼政治部主任安光勋及该军军需部长胡国臣的指挥下,穿着警察或农民服装,持着手枪(另外有轻机枪2挺、自动步枪4支、望远镜1架),从事搜捕共匪重要人物,暗杀共匪干部,离间匪团,收集匪情,侦察匪据点等特殊工作。

1.一次,工作班把在东边道地区指导共匪活动的一个人物确

定为工作目标，遂即派原南满省委宣传部长李溶洛潜入其内部，并派利用匪徒去据点附近的山寨侦察情况。正在此工作进行中，1937年12月4日收到了驻屯本溪的日军宣传部队的通知，称"在该县第四区南营房西南车古楼沟附近，日军宣传部队正与近280名杨司令匪交战"，于是长岛曹长立即率1名宪兵、5名满警、34名利用匪赶赴现场，协助日军激战了29小时，射杀敌24名。战斗结束后，在打扫战场时，利用匪发现了李东日的尸体，经验证确认是工作班重要工作目标李东日无误。

2.射杀南满省委青年部长小刘

小刘原是间岛省和龙县的普通学生，受共产党教育后，任南满特委救国青年部长，南满特委改称南满省委后，仍任青年部长，在该省委负责人李东日的领导下，宣传共产主义。其后，曾受任指导抚顺特别支部，驻抚顺，不久又回到桓仁县。在李东日被杀后，他在共匪第一军30名游击队员的掩护下，以该县第四区牛毛沟山区为据点，负责第一军与隶下各匪团的联络工作。

长岛工作班为了逮捕他，进行了秘密的侦察，曾数次根据得到的情报，协同军警对其进行袭击，但都没有捕到。据被捕匪供称："小刘率部下12名，在牛毛沟监视前年秋在抚顺拉来的美国天主教传教士。"据此，长岛工作班与日军黑崎部队共同进行搜索，于1938年2月10日，发现了该传教士的尸体。

2月13日，在逮捕了第一军参谋长安光勋等8人，及射杀了南满省委宣传部印刷主任反帝(李永浩)后，小刘等更加孤立。搜捕他的队伍布设在牛毛沟一带，由利用匪郭云山等6人化装成朝鲜农民和采炭夫进入山中。3月6日11时，来了3名穿便服的匪贼，持手枪胁迫提供粮食，采炭夫伪装同意提供，乘机在粮食袋中拿出手枪将其中1名击毙，其他2名逃走。该采炭夫将被打死者的衣

服拿回做为证据，并报告了以上的情况。利用匪胡国臣（原第一军军需部长）证实，该衣服是前年5月发给小刘的。遂即赶赴现场验尸，经胡国臣、安光勋（第一军参谋长）、冯剑英（柳河县委负责人）等和小刘相识者证实，死者确系南满省委青年部长小刘无误。

3.剿灭南满省委根据地洞穴

据1937年以来担任掩护南满省委的第一军参谋长安光勋供称："南满省委的根根地，在同年5月由桓仁县第六区迁于同县第四区牛毛沟西岔洞中，因组织部长李东日被杀、残余分子逐次死亡，将该省委的重要物件存放于洞中。"于是，长岛工作班于1938年2月16日去该处搜索，由于时值降雪结冰，未能找到。3月10日解冰后，又去该地搜查，结果发现一深5米、洞口直径1.5米的洞穴，在洞内缴获南满省委重要文件及誊写版、照相机等物品106件，并用炸药将该洞穴炸毁。

4.瓦解南满省委桓兴县委

桓仁兴京县委负责人李明山，怀柔了土匪天良等，潜伏在桓、兴两县境的红庙子一带，到处宣传抗日，并与南满省委李东日有密切的联系，为其筹集经费。1937年5月，在其活动到通化县第六区岗山山脉时，通化宪兵分队出动了主力对其进行了侦察。长岛工作班会同军警对其进行了数次袭击，李明山逃往宽甸县方面。根据后来情报判明，因南满省委干部被杀，丧失了威信，加之桓兴县委负责人李明山被迫逃跑，桓兴县委遂告瓦解。

5.没收南满省委文件

1937年11月12日，工作班土井伍长指挥20名利用匪在搜查南满省委所在地时，在桓仁县第五区八里甸子村大南沟附近，与南满省委刘指导员等50余名匪团遭遇，这时在该地南方活动的藤田伍长，闻讯后率工作班53名利用匪前去支援。将匪击退后，消灭小山

寨3座，逮捕受伤匪3名，在此战斗中，缴获《南满省委秘密工作常识》3本，该印刷物暴露了其秘密工作的全貌，是将来思想对策工作的好资料。

三　对共匪的破坏工作

为消灭南满省委，破坏其外围团体，利用被捕匪和利用匪供述，及对匪团的渗透工作，先后逮捕的共匪主要干部有：第一军参谋长兼政治部主任安光勋、军需部长胡国臣、宣传科长傅世昌、通信队长海胜军等，并对其进行了利用。其主要人物逮捕经过如下：

1.第一军军需部长胡国臣的逮捕经过

胡国臣原是第一路军总司令兼第一军军长杨靖宇的重要干部，自1933年10月由吉林省磐石县南下经金川县，1935年初到达桓仁、兴京地区以来，持有共产主义思想，在该地大肆活动，担任为第一军募集弹药、武器、粮食、军费等工作。1937年12月9日，由于逮捕匪供述，判明胡部长等人潜伏在桓仁县第六区老人沟山中。长岛遂即率其工作班员73名，与日军部队协同袭击了该地，逮捕共匪2名、射杀25名、缴获物品多件，胡部长大腿受伤逃跑。

其后，据逮捕匪供述判明，胡部长潜伏于该县第六区大地山寨中治疗，长岛工作班52名班员遂即于12月30日协同日军包围了该山寨，在发射催泪瓦斯后，未经交战即逮捕了胡部长等9人。

2.逮捕第一军参谋长兼政治部主任安光勋的经过

安参谋长从1930年起，在磐石、清原等地参加共产主义运动。1933年被捕，未被起诉。1934年2月投共匪杨靖宇部，任东北人民革命军政治部组织科长。该部改称东北抗日联军后，任第一军政治部主任，1937年1月兼任参谋长，担任军内的指挥、监督、教育、训练、宣传及搜集日满军情报等工作。1938年1月，杨司令北上后，代理杨司令指挥桓仁、宽甸县境的共匪。

长岛工作班根据被捕匪的供述，判明安参谋长及南满省委印刷主任反帝等10数名共匪潜伏在桓仁县第七区大恩堡南4公里小通天沟887高地山中，遂即长岛班长率27名班员协同24名日军，奇袭了该高地，逮捕了安参谋长及部下7名，射杀反帝等5名。

3.抗联第一军第一师师长程斌等104名投降经过

1938年4月以来，长岛工作班为配合日军岩松部队的剿匪工作，进入了本溪湖赛马集，和黑崎游击队协同进行反共宣传和武力讨伐工作，结果逐步控制了程匪团的行动。长岛工作班在探知该匪团内部发生动摇后，即展开了瓦解工作，除派5名利用匪潜入程匪团内部活动外，并探知了程之同母胞兄在吉林省伊通县，于是派工作班砂山伍长及利用匪胡国臣赴现地搜查，6月27日将其家眷等人带来。这时程匪团内部，由于潜入的利用匪工作，程匪第六团政治指导员甄二龙来降，继而程匪保卫队政治委员（第一师青年科长）也想杀死程斌投降，结果误杀了第六团政治委员金某，自己亦胸部受伤，逃来投降。在程匪内部动摇的情况下，长岛工作班一方面派程斌胞兄去本溪县第四区短脖沟，同时利用潜伏于该匪团内部的利用匪，设法通知程斌胞兄所在地，引诱其相会。

被引诱的程斌于6月29日率部下61名到短脖沟和胞兄会面，得到了投降的劝告（根据长岛的指示）。同时，长岛工作班和黑崎游击队将其包围，派利用匪胡国臣向程斌喊话说："我是原第一军军需部长、现在是长岛工作班的大队长胡国臣，你们已被日军和长岛工作班包围了，还想抵抗吗？"

程斌未加踌躇，表示不抵抗，立即和61名部下缴械。程斌等主力投降的消息传出后，第二天23名残匪也来投降，继而孟指导员也率匪20名来降，降匪共104名。

程斌自1932年参加杨靖宇匪团以来，在吉林省磐石、伊通、桦

甸等方面活动，1934年任第一师师长，在兴京、桓仁、宽甸、本溪等县活动，其势力可与杨靖宇匹敌。杨移往辑安方面后，程依然在该地区活动，军警曾屡次讨伐，均无效果，勇名远扬。由于程匪的投降，该方面的治安已完全平定。

四　工作班成绩概要

自1937年5月工作班组成至1938年8月7日解散，其成绩概

区别		数量	摘要
战斗次数		29次	
射杀人数		107人	
投降匪		757人	
逮捕人员		36人	家眷除外
投降匪携带的兵器	步兵炮	1支	
	轻机枪	5支	
	自动步枪	2支	
	步兵炮弹	31发	
	长手枪	639支	
	长手枪子弹	15932发	
	手枪	33支	
	电话机	1部	
	兵器	49件	
	弹药	833发	
消灭山寨		61个	

要如下[见180页表]：

（一）　119—2,703,1,第11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在满宪兵史》。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田中静一关于长岛工作班射杀兼任南满省委组织部长李东日经过的报告

（1938年2月9日　关宪警第85号）

要点：12月4日，通化独立宪兵分队以长岛军曹为首的特别工作班，根据驻本溪碱厂的片野部队的"上原中队在本溪县车古楼沟同杨匪交战中"的通报和前往协助的要求，立即指挥被利用之匪出动到现地，与该部队配合绕至杨匪的背后，交战29小时，使其向东部溃逃。在此次战斗中，兼任南满省委组织部长的李东日被射杀。有关情况，报告、通报如下。

计开

一　交战和射杀李东日的时间与场所

1.昭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午前11时30分至同日午后5时30分。

2.于本溪县第四区南营房西南6公里车古楼沟676高地山里。

二　李东日的职名及年龄

兼任南满省委组织部长

朝鲜族　李东日（36岁）

注：南满省委负责人魏拯民去年11月调走任东满第二军政治委员，李遂兼任。

三　长岛工作班出动前的状况

12月4日，驻本溪县碱厂的片野部队通报"上原中队现于本溪县第四区南营房西南6公里的车古楼附近，同杨匪约280名激战

中”，并要求协助。于是，针对南满省委的特别工作班长长岛宪兵军曹指挥宪兵1、满警5、利用匪34名，迅速前往现地。

四　交战及尸体发现状况

赶往现地之长岛工作班与尾形小队配合，于12月5日上午11时30分占领车古楼沟北侧高地，侦察敌情，看到杨匪约280名以南侧之676高地为据点顽强抵抗，上原中队由于连日苦战及地形不利陷入相当的苦战之中。于是，工作队绕到匪的背后，即从大甸子南591高地迂回到710高地，下午4时50分到达851高地东侧，从敌匪背后奇袭，激战到日落，后将30名利用匪分成三班，以搜索战场。结果，利用匪九龙于晚11时左右在676高地西侧发现兼任南满省委组织部长李东日尸体；利用匪海胜军在车古楼沟里的山林中发现守备下士官等6名战死者的尸体。根据上述报告，6日下午5时30分击退敌匪后，将所收容的下士官等6名战死者尸体移交给了所属部队长，对李东日尸体进行检查，然后返回营房，研究追击杨匪之策。

五　因交战造成的彼我损失

我方

1.片野部队上原中队，战死下士官等14名（含木村宪兵伍长），军官等12名负伤。

2.治安队，战死1名，被带走3名。

彼方

1.遗弃尸体24具（内含兼任南满省委组织部长李东日的尸体）。

2.缴获枪4支。

3.其他宣传材料等多件。

六　判定李东日的证据

根据是：原柳河县委负责人冯剑英及第一军军需部第二分队长海胜军的证词，和李所携带的印鉴。

1.原柳河县委负责人冯剑英的证词

该人在长岛工作班被利用中，昭和六年五月二十日任磐石共青团负责人，当时李东日负责磐石区党部工作，两人在党部代表大会上相识，并通过书信等而有交往。将其带到射杀现场令其检认尸体后，他证明说是李东日，没有错误。

2.原第一军军需部第二分队长兼通信队长海胜军的证词

他是去年12月6日工作班通过谋略逮捕的，过去是土匪，去年8月经红军第一军军需部长胡国臣劝说，他与部下25名共同归于胡的指挥之下担任第二分队长兼通信队长，直至现在，加入以来曾进行数次通信联络。12月7日将其带到射杀现场令其检认，他证言与事实无违。

3.印鉴

在上衣兜里发现李东日自己的印章(带套)。

[下略]

(三)　90,12

编者注　附件均略。

5　间岛协助会

编者按　间岛协助会，全称为鲜民协助协会，1934年9月成立，主要成员是汉奸和叛徒，是日本宪兵队的鹰犬和密探组织，活动于延边地区。本部附设在日本宪兵队内，活动受日本宪兵队和独立守备队长直接指挥。协助会还拥有武装——义勇军自卫团和协助义勇团。当时延边地区许多共产党地下组织被协助会所破坏。

1936年底协助会解散，其人员有的并入协和会特别工作班。

间岛协助会

协助会以朝鲜人为主体。“本会在当局谅解之下，创设于1934年9月6日，此后本会在宪兵队长加藤中佐及独立守备队长鹰森中佐及日满当局的深切的指导、群众支持之下，为完成本会之目的而努力。”（间岛协助会第一回全体会员大会报告书）

目的

揭示如下的宣传纲领

宣言

现下东亚的各种政策极趋尖锐化，痛感它已成为亚洲民族之一大威胁。必须认识，现在是东亚民族不能不一致协力保护共同利益与幸福之秋。因此，我们以东亚民族的先驱日本为盟主，使东亚民族大同团结，巩固永久繁荣之基础，以便向辉煌地建设东亚而迈进。我们应以机会均等、各族协和为口号，抛弃狭隘的民族观念，击毁外来的、不实际的共产主义，为东亚民族的健全发展，完成应完成的任务。

一、纲领

抛弃狭隘的民族主义，以期亚洲民族的大同团结。

以坚固如铁的组织，击毁外来的共产主义。

日满合作，增进福利。

行动纲领

宣传与培养日满一体的思想。

在共产党及反日、反满军中起解体作用。

在共产党及反日、反满军的阵营中移植正义分子。

在一般群众中移植正义分子。

揭发共产党及反日反满军的地下活动。

对朝鲜人之不良分子，以朝鲜人的力量剿灭之，以完成日满合作。

行动纲领虽有六条，但一言以蔽之，即“消灭共产党”。此乃现在协助会之目的。

二、组织

组成本部（延吉）、支部（明月沟支沟、汪清支部二处）、区会（十处）、总班、班（在组织单位以五名组成），扫除一切民主主义的痕迹，以会长独裁统治之。

凡赞成本会之目的者，皆可为会员（虽无拒绝满人入会之规定，但实际上无申请者）。会员的最低义务是，将班内或村内所发生的情况汇报给班长。

“协助会开始时注意对归顺者的监视统制，为防止再有与共匪联络的行为，设立了以会员数名为一单位的居住区，如发现他们之中有通匪者，则居住区内会员皆有责任。之后经过一定期间，再将这种组织，变成更细密的系统。现在只有班与总班、区会、支部的组织。”（同上）其分布：“现在除安图县与珲春县外，几乎都分布在间岛一带，还有的分布在城市、部落、山里、劳动群众聚集的矿山、工地、木材场、铁路沿线等。”（协助会支部1935年8月18日发行的本会情况概况报告书）

会员数6411名（农民约六成），其中包括共匪归顺者1898名。

三、武装团体

1. 义勇军自卫团——“为本会会员并能体会本会精神之分子，于去年（1934年）10月20日组成义勇自卫团，使其站在满洲国治安之前线。即组织起该团的在满朝鲜青年，委以守备大满洲治安之责，一方面为协助日本军之行动，一方面进而为满洲国境内的肃清

而在奋战。它拥有对王道乐土之建设虽尽微力但却不顾牺牲生命的觉悟的义勇而积极的本会会员。该团属于延吉独立守备队长之部下，在军事训练的十个月中，两个半月为正式教练，从本年(1935年)1月到3月转战各地进行实战演习。4月以后到现在，可在各地负守备之责。取得不少可观的战绩。”(间岛协助会第一回全体会员大会报告书)

2.协助义勇团——“会员之精锐分子组成协助义勇团，施以简易的军事训练，一旦有事，则使其采取毅然的积极行动。各支部及区会指示其训练方法。3月25日，汪清支部首先组团，该地宪兵分驻所长实施训练。4月14日以优良成绩举行了简单的训练结业式。”(同上)

四、活动情况

1.平地工作

“不要说对农村的红色基层网的揭发和消灭，就是对共产党东满特委侦察城市乡村的警戒情况，以及为强化训练的基层组织，或为联络运搬食粮而潜入的共匪的揭发、逮捕，也有很大的收获。”(同上，本会情况报告书)

到本年7月末揭发共匪支部总计达190处，总人数1898名。

2.山区工作

“为消灭与逮捕盘据于山区的共匪，要向山区散发传单，或派共匪的亲友去山区劝诱其归顺，或将工作员直接密派入山区的武装共匪，加入共产党，以此挑拨上下关系，或将书信送往共匪的首领分子，使其怀疑其部下，或做成共匪归顺者首领联名之归顺劝诱文，送交共匪等，或千方百计努力将其毁灭，或直接袭击其步哨队、小游动队等，逮捕其人员，夺其武器等。”(本会情况概况报告书)

在此项工作中，最成功的是宣传“共产党内已潜入民生团员”，

引起在共产党内部的异常动摇，使其清党。

五、劳动介绍所

“对当今社会制度抱有不平的共产党，煽动农民及工人阶层，使之成为自己的前卫军，以破坏资本主义制度，此为其唯一战术。为破坏此种战略战术，该间岛协助会常注意此点，首先致力于劳动者的统制及对归顺者进行职业介绍，使其生活安定。当务之急是，对他们进行精神上的指导训练，以使其从根本上克服弱点，不受共产党宣传。因此有设立劳动介绍所之必要。”（间岛协助会第一回全体会员大会报告书）

介绍所介绍人员总数为2530名（同时，而使之成为协助会会员），其中八成已就业（煤矿、金矿、木材工人），约二成为散在劳动者。

六、产业部

1.经营农场——为指导归顺者及无产会员，本年（1935年）1月由间岛省公署批准将当时共区的屯田营，改为本会农场（总经费1万元）。4月末迁入124户。

2.设染房、浆洗房，暂时防止妇女归顺者失业。经当局默认，经营开山屯、小白草沟等砂金矿，收容180名会员。

以上摘记了协助会的内容。

对抗共产党的反满抗日，以“亚细亚民族的大同团结”为口号，以劳动介绍所、产业部（也曾提出设立消费组合的建议）等经济活动来支持站在反共产主义运动第一线的群众。

对此，共产党采取了如下的方针，“从根本上打倒以间岛为中心的残暴的进行特务运动的协助会”。正如共产党运动，凡对带有一定明确目的的革命运动，若如能够做到实际的强有力的对抗，除了形成向自己既定目标前进的群众运动而无他。这个组织，只有

把团结在共产旗帜下的群众争取到自己的旗帜下时，才能驱逐共产党。

协助会是朝着这个方向，并进行具体活动的满洲唯一团体。在像间岛这样共产党运动旺盛的地区，它是必然的不能不产生的组织。

然而现在的协助会并非政治团体。他们没有自己的纲领，而且经济的活动也很消极，只是"消灭共产党"的直接行动的附带东西。

然而，为了更强化"消灭共产党"，绝对需要强化现在附带的经济活动，扩大对群众的影响。当会员增加，与共产党之对立更加激烈时，协助会只有脱掉思想团体的外壳，显现出本来的政治团体的面貌，才能达到目的。

(一) 119—1,392

编者注 此件摘自题为《间岛地区镇压对策》的综合报告。时间和编发机关无记载。标题为原报告中的小标题。

间岛协助会

目前，在间岛的朝鲜人中，一场令人可喜的自觉运动正在蓬勃兴起，那就是间岛协助会的发展。如果可以将满洲建国视为曾处于旧军阀政权统治下的三千万民众的自疗运动，那么也可以公言不讳地说，间岛协助会的发展正是居住在不逞朝鲜人的巢穴——间岛的朝鲜人的自疗运动。众所周知，间岛的朝鲜人人口约有40万，占当地人口的80%。其中，有许多是日韩合并时心怀不满而来到间岛图谋不轨的所谓朝鲜独立运动的余党。再加上旧东北军阀政权出于严重的民族偏见而施加的迫害，间岛40万朝鲜人完全成为化外之民，凡有实力和骨气者，都投身于以所谓间岛苏维埃地区为中心的共匪群众，组织各种群众团体，强迫无知农民，或以武

力相威胁，将其纳入自己的势力之下，积极灌输共产主义思想。满洲国成立后，虽经日满军警讨伐，但由于当地地形复杂，始终未能彻底奏效，以致居民无法摆脱共匪威胁，只能参加非法团体赖以求生。因此，实际上，间岛的朝鲜人可以说不分男女老幼，不论从事任何职业，几乎无人不受到共产主义思想影响，这种说法并不过分。

满洲国建立后，基础日益巩 ，治安逐步平定，王道之光普照国土。通过此次地方行政制度改革新设间岛省，百业待兴，朝鲜人也应乘机奋起自立。“在不逞朝鲜人的影响下而误入歧途的同胞们，要从迷梦中醒来”，“坚决开展自疗运动”的呼声，在间岛朝鲜人中日益高昂，在加藤宪兵中佐的斡旋下，于[1934年]9月5日，以朝鲜人的思想教化和救济为目的的间岛协助会正式成立，总部设在延吉，继而于八道沟、朝阳川、铜佛寺等地设支部。成立至今尚不满一个月，已拥有会员1067人。

截至11月1日止，各地会员人数如下：

延吉本部	124人
八道沟支部	515人
朝阳川支部	205人
明月沟支部	77人
百草沟支部	50人
铜佛寺（支部虽尚未成立，但准备工作业已就绪）	94人
总计	1067人[以上合计应为1065人]

此外，连日来又有少则数人、多则40余人入会。

一 间岛协助会的内容

间岛协助会在组建完毕的同时，还制定并发表了如下宣言、纲领和章程。

宣言

目前国际形势的急剧变化和新兴满洲国的成长，正在促进东亚民族的决心和觉醒。因此，我等作为东方民族和新兴满洲国的成员之一，深刻地认识到，值此内外多事之非常时期，必须完成其历史的和社会的重大使命。

为此，我等将坚决放弃狭隘的民族感情和违背现实的阶级斗争，团结一致，完成我等所应完成的任务，勇敢地探索并开拓出路。

我等要清算以往过于狭隘、散漫、无政府的、不合理而粗暴的运动形态，作为处于发展过程中的满洲国的成员，成为为其建设而献身的战斗者，为实现民众所要求的当前利益、幸福和生活水平的全面提高而奋斗。从而，在广泛的领域内以大亚细亚为目标，加强东亚各民族的大同团结。进而，我等通过严肃的批判，清算一切外来思想，发扬坚实的亚细亚精神，借以实现满洲国之健康发展，完成繁荣大亚细亚之使命。

上述宣言，彻底揭露了间岛朝鲜人以往的错误，并明确号召只有通过自疗才有光明的前途。并将以往间岛朝鲜人的错误概括为以下3点：

1.狭隘的民族感情；

2.违背现实的阶级斗争；

3.无中心的散漫和无政府状态。

对此应进行自我批评，并明确指出只有采取下列措施方能纠正上述错误：

1.作为满洲国之一员，成为为其建设而献身的战斗者；

2.提出群众当前面临的问题；

3.进而加强东亚各民族的大同团结。这应该说是自独立运动以来朝鲜人思想的根本转变。

协助会在纲领中规定：

1.我等以最健全的思想领导群众；

2.我等决心提高社会生活；

3.我等坚决放弃狭隘的民族观念，实现亚细亚民族的大同团结。

其中第二项是针对朝鲜人民族性的缺点而提出的纠正措施，借以提高其社会生活。

此外，间岛协助会还就组织工作制定章程如下，以巩固其组织。

第一条　本会名称为间岛协助会本部。

第二条　本会以实现本会之纲领为目的。

第三条　本会于间岛延吉设本部。

第四条　本会愿与同本会目的持有相同宗旨者合作。

第五条　本会会员必须承认本会纲领，遵守章程，服从一切决议。

第六条　必须有两名以上会员保荐，经本会批准者，方可为本会会员。

第七条　本会组织机构及其职员如下：

顾　问	若干人
会　长	1人
副会长	1人
庶务部	1人
财务部	1人
组织部	若干人

宣传部	若干人
教养部	若干人
产业部	若干人

第八条 顾问接受大会咨询。

第九条 会长代表本会统管一切会务。

第十条 副会长辅佐会长，当会长有事时代理之。

第十一条 庶务辅佐会长及副会长总办会务，当会长及副会长有事时代理之。

第十二条 财务部、组织部、宣传部、教养部、产业部等分别执行其分担业务。

第十三条 大会由会长根据需要召集之。

第十四条 分会在必要地方以10人以上会员组成之。

第十五条 分会援用本会之章程。

第十六条 本会财政由会费、事业纯利、补助费和杂项收入维持之。

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 支部的组织及其活动

如上所述，间岛协助会成立的消息一旦传开，顷刻之间，就有一千余名朝鲜人参加，除延吉本部外，还成立了八道沟、朝阳川、明月沟、百草沟、铜佛寺等支部。本部于10月16日就下列活动向各支部下达指令，以支持其工作并加强领导。

1.以5名会员组成班，从中选出1人为负责人。

2.按地区设总班长，负责调查并报告各部落和共匪情况；监视会员及指导部落民。

3.总班长由本部或支部直接领导。

4.为了提高会员的活动能力，按地区制作会员名册，由总班长

记载其活动成果。

三　关于劝告归顺的工作

目前，间岛正处于黎明前夕，朝阳虽然即将升起，但晨雾仍在到处弥漫。

由于皇军的多次讨伐和日满军警的殊死斗争，以及当地朝鲜人的觉醒，间岛苏区著名的共匪已接二连三地从其赖以进行最后挣扎的天险中被驱逐出去，末日即将来临，正以其固有的凶残暴虐残害着良民。

所谓间岛问题，归根结蒂基本上是治安问题。所以首先必须彻底消灭共匪，恢复治安，否则，间岛的光明前途无法保证。

而且，就朝鲜人而言，由于间岛共匪的主体是朝鲜人，因此，民族自疗运动的第一步，就是必须彻底消灭构成一切障碍的共匪。

间岛协助会的精锐分子毅然展开了殊死的活动，挺身进入位于深山密林中的兵匪和共匪的盘踞地区，面对执迷不悟的赤色分子及其他不法分子，堂堂正正地指出其错误，并劝告其归顺，同时，还冒着生命危险调查共产党的组织网等。结果，截至11月1日，已有以共产党员为首，包括反帝同盟、反日会、义勇军、共产青年团、少年先锋队、农民协会、互助会、儿童团、学生革命委员会等共产党的外围团体，即他们所谓的群众团体成员354人归顺，回到正路上来。此外，为了对明月沟密林中的匪首九胜、青山、九省、新军等进行劝降，挺身进入匪穴，经多次对话，最近即将归顺等，正在坚持着卓著的殊死斗争。

关于上述由精锐分子组成的工作队的派遣情况，从9月20日至10月3日为第一阶段，其间共分两队，第一队派往明月沟、老头沟、铜佛寺、朝阳川地区；第二队派往苇子沟、嘎呀河、三道沟、大肚川、百草沟、依兰沟地区。每一地区派出2至4名，滞留2至4天。

从10月6日至10月16日为第二阶段，将上述工作队员分为5队，第一队赴依兰沟、百草沟、哈蟆塘；第二队赴百草沟、牡丹沟、前哈蟆塘；第三队赴大荒沟、前哈蟆塘；第四队赴八道沟；第五队赴土山子、三道沟、二道沟。人员与时间大体与第一阶段相同。工作队员虽遭到数次武装共匪的袭击，但仍冒着枪林弹雨，不屈不挠地深入腹地，集合部落民，进行讲演，召开座谈会，散发传单，或进行各种调查，终于获得上述成果。

延吉地区治安维持会充分考虑到目前投身共匪或群众团体的人由于身处间岛这一特殊地区，受到共匪的威胁劝诱而参加的这一特殊情况，因此，对归顺者基本上不予处罚，而采取极为宽大的态度。而共匪唯恐自己的势力崩溃，不断地宣传说"你们已经受过共产主义的洗礼，一旦被日满军警发现，必杀无疑"，以防止其内部发生动摇。

而间岛协助会却以昔日的共匪同伙，今天已走上正路的人进行归顺劝告，因而上述反宣传逐渐销声匿迹。然而，其中还有人由于疑心作祟，认为"这只不过是一时的宽大，以后还将被杀死"，而拒不归顺。

对于这些顽固分子和至今仍然信奉共产主义而死不改悔者，则同军警取得联系，坚决予以逮捕。通过协助会的工作已被逮捕者有中国共产党员8名、土匪副头目1名、满人土匪14名，以及反日会员和互助会员等10余名。

四　民族协和的第一步

身处间岛，我等感受最为强烈的是民族偏见。在旧政权时代，占间岛人口80%，并实际从事农业的朝鲜人同胞，在统治权或国际法等法定主权下所受到的旧东北军阀政权中国官员的残酷迫害已勿庸赘言。产生于这一近代政治思想的属地主义和属人主义对立

抗争的二者之间的恶劣感情，从满洲国五族协和的理想直至建国后的今天，始终成为不可逾越的障碍。

满洲国人提到共匪，便认为那只是朝鲜人，甚至将全部朝鲜人都视为共匪，而加以歧视。

在朝鲜人中间，由于受到东北军阀迫害而产生的对中国人的憎恨心理，在满洲建国后的今天也不能认为已全部清除。

因此，要建设一个光明的间岛，首要任务是实现民族协和。

间岛协助会在其宣言中再次明确指出：应该作为“满洲国人之一员”采取行动。而且，直接在我们面前正在进行的对共匪工作，不仅受到朝鲜人的有识之士，也受到满洲国人有识之士的热烈欢迎，以此作为实现民族协和的第一步。

五 关于对归顺者的救济与保护

以间岛协助会为中心的间岛朝鲜人民族自疗运动的最后的关键问题，就是对于从共匪群中回到正道上来的归顺者实行救济和保护。

由于归顺分子是突然间从共匪群中回到正路，因此，他们无疑是既贫困又失业。间岛协助会内设有劳动指导站和产业部，为归顺者介绍职业，安排就业门路，进行稳妥的思想教育，通过集体训练，加强严格的统一领导，从而收到救济和保护的实效。

间岛与苏联领土直接相邻，是产业和经济的要地，而且，该地在军事上的意义尤为重大。

间岛有40万朝鲜人，沿海州有13万朝鲜人，间岛又同朝鲜本土相接壤。

这就是间岛朝鲜人问题重要性之所在。

值此国际形势紧迫多端之际，以间岛协助会为中心开展的间岛朝鲜人民族自疗运动，无论作为争取间岛光明前途的前提，或就

实现满洲国的健康发展而言，都应寄予殷切的希望。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满洲国现势》（1935年）。

间岛协助会组织系统一览表

（1936年4月）

- 间岛协助会本部（延吉宪兵队本部）
  会　长　金东汉
  副会长　孙枝焕
  庶务部
  财务部
  宣传部
  组织部
  教养部
  产业部
  劳动案内所
  会员总计7757名
  - 延吉县支部（延吉分队）支部员700名
    - 延吉区会（延吉分队）区会员700名
    - 朝阳川区会（同上）区会员429名
    - 凉水泉子区会（图们分队）区会员172名
    - 老头沟区会（同上）区会员887名
    - 二道沟区会（同上）区会员275名
    - 八道沟区会（同上）区会员750名
    - 三道沟区会（龙井分遣队）区会员262名
    - 铜佛寺区会（同上）区会员527
  - 汪清县支部（百草沟分遣队）支部员1202名
    - 汪清区会（百草沟分遣队）区会员1202名
    - 大荒沟区会（春阳分驻所）区会员101名
    - 罗子沟区会（罗子沟分遣队）区会员178名
    - 春阳区会（春阳分驻所）区会员164名
    - 大肚川区会（图们分队）区会员174名
  - 明月沟支部（明月沟分驻所）支部员1101名
    - 明月沟区会（同上）区会员1101名
  - 安图县支部（安图分遣队）支部员137名
    - 安图区会（同上）区会员137名
  - 敦化县支部（敦化分遣队）支部员70名
    - 敦化区会（同上）区会员70名

（　）指直接担任指挥指导的宪兵所。

（三）　90,7,20

编者注　此表摘自1936年4月延吉宪兵队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东条英机延宪高第251号报告。

6　关东宪兵队的所谓“严重处分”与肆意屠杀

编者按　下面两件是关东宪兵队关于“严重处分”的通知，从中可以看出，日本关东宪兵队在“严重处分”的名义下，肆意屠杀中国人民的罪行，已经达到连他们自己也感到应该加以限制的程度。本项的其他几件就是几个日本宪兵关于任意屠杀中国人民的供述，这仅仅是几个例子。

关东宪兵队警务部长梶荣次郎的通知

(1937年12月21日　关宪警第428号)

兹奉命通报行使严重处分权的宗旨。鉴于满洲国治安的特殊性，根据实际情况，在政策上所给予的权限业已周知。但目前治外法权已经撤废，司法、行刑各法制已逐渐完备，如不考虑现实情况，仍按过去的权限执行则为不当。对此，关宪警第387号曾规定，执行严重处分前要呈司令官批准备案，但各队其后的处理情况及标准仍不一致，仍有产生弊害之虑，故今后应按下记标准呈请为盼。关于下文中所述特定区域内外之别，系根据关作命第1241号第一项之（1）（2）规定，即按犯罪者被捕时的住址或活动地来确定。

1.特定地域内：

（1）杀人、放火、掠夺、强奸、强盗、进行残暴的匪贼行为者；

但对痛改前非，以安分为生者，可按情况适当考虑。

（2）为前项行为者收集日满军警情报，供给武器弹药、金钱、衣粮者，或协助共匪进行宣传、活动者；

但因日满军警警备力量薄弱，为保身不得已而犯上述行为者，不在此限。

（3）通苏、通蒙、通华者，再度为匪者，妨碍交通运输者，治安肃正上需处以严重处分者。

2.特定地域外：

（1）在邻近特定地域处，有前述各项行为者；与特定地域内有关系者；

（2）前项行为者中，其行为极为残暴，在维持治安上需处以严重处分者。

（一）　119—2，20，13，第9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警务部长通知

（1938年1月31日　关宪警第65号）

关于申报严重处分的制定标准问题，曾于去年12月21日以关宪警第428号发出通知，但由于未能彻底贯彻执行，切望在今后申报时，能根据下列要求，就犯罪事实等进行周密的调查研究。特此奉命通知。

一　关于对目前国内形势的认识

不言而喻，行使严重处分权的宗旨是基于满洲建国初期特殊的治安形势，特别作为权宜性的政策而赋与的。然而，其后满洲国的各项设施已逐步改进，治安也趋于正常，同以往相比，其面目大有焕然一新之势。尤其当治外法权已经撤销的今日，如果对于国内外客观形势的认识仍然一成不变；墨守事变刚发生时的陈规旧律，不经审判机关的依法审理便行使严重处分权，这似乎有加以考虑的必要。

即便是愚昧无知的匪贼也会有近亲好友，如果错误地行使严重处分权，不仅会使他们受到没有必要的威胁，甚至其子孙也将产生反感和报复情绪，并对作为所谓建国大计的建设王道乐土的诚

意有所怀疑，进而必然将对国内外各方面带来极为不良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将妨碍正在趋于健全的满洲国审判机关工作的开展。总之，这种作法绝非促进满洲国健康发展之道。宪兵应高瞻远瞩，从大局出发，正确地认识和掌握目前形势，必须注意减少工作失误。关于此点望勿误解，彻底贯彻执行。

二　关于查明犯罪事实问题

已认定为匪徒团伙的犯罪行为，将其作为个人的罪行而申报给予严重处分的情况也是存在的。

在审计中，当然有必要听取匪情等可供治安肃正参考的资料。但是，在根据本人的犯罪事实给予相应的处分时，必须详细听取本人作为其个人的犯罪事实，这是十分重要的。例如于〇年〇月与匪首等〇〇名一起袭击了〇〇，该人进行〇〇〇〇。

也就是说，在匪团的罪行中，本人有可能是共犯，也有可能是胁从或罪行轻微，影响不大。而且，其罪行如果作为个人罪行听取和调查时，极其轻微，没有申请严重处分的必要，这种情况并不罕见。因此，在审讯中尤应留意此点。同时，对于基层宪兵队提出的报告也应予以充分审查和研究后再进行申报。

三　关于酌情处理问题

不认真查明现状，一味地纠缠以往的罪行而申报严重处分的情况也是存在的。

例如，认为本人在进入冬季以前，即去年7、8月以前没有连续性的犯罪行为；或悔改前非，为谋生而进入城市或农村。对于他们，即或以往的罪行严重，也应斟酌情况，不立案移交。因为这样做有可能产生促使其向其他匪团归顺投降的副作用，望能予以注意。

四　犯罪当时的我方警备能力和犯罪动机

关于通匪或从事其他共匪的宣传、交通和办事员等工作者，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当时的我方警备能力。

采取上述行为，在很多情况下，是由于当时日满军警的警备力薄弱，为了保住自己的性命不得已而采取迎合的态度。尤其是有一定资产或有正当职业者的积极的通匪行为，其中一部分是出于他们民族特有的盲目利欲。对此，不能按日本人的标准或以洁癖的要求去加以解释，应予以慎重考虑，改变以往治安不良时期的作法与认识，望能予以注意。

五　关于身份问题的考虑

目前存在不考虑其身份，只拘泥于其罪行而申报严重处分的情况。

例如，保甲牌长及其他有相当地位和身份者，虽然不能说是全部，但一般在当地都颇有威望，如果同其他人一律行使严重处分权，则在村民中必将产生一定的反响。为此，对于此类人今后望能作为案件向上移交。

六　关于禁止受理满警移交的案件

将来，希望绝对不能受理由满警移交的案件。据说过去，在满警移交来的案件中，由于对犯罪内容未能充分调查研究，反而使宪兵遭到责难和中伤，深感遗憾。为此，将来绝对不予受理。即或由本队实施处分，也应由干部严加监督，给予特殊指导，丝毫不许对外泄漏。

七　其他

在立案移交时，也应深入研究有关司法的实际业务，如果认为证据不充分，犯罪不成立时，莫如将其释放，以后再监视其行动。诸如此类，宪兵在执行司法业务时，切勿问鼎之轻重，望予以注意。

总之，基于满洲建国的宗旨和治外法权撤销后的形势，原则上应将严重处分限制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和最小的限度之内，而且，采取措施也应慎重合理。

(二)　176，2056，242

编者注　此件发至各宪兵队长，包括独立分队长。

对吉房虎雄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6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法庭审判员杨显之讯问。

审判员：你是吉房虎雄吗？

答：我是吉房虎雄。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担任过什么主要职务？

答：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战争期间，我担任过朝鲜国境守备队配属宪兵长，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第三课课长，大连日本宪兵队队长，日本关东宪兵司令部中佐高级副官等职。

问：1932年6月到12月，你担任什么职务？

答：那时我担任朝鲜国境守备队配属宪兵长。

问：你把担任这一职务期间，率领所属宪兵协同日军进攻中国吉林省的集安县、临江县时，残杀我国和平居民的情况讲一讲。

答：在临江地区，我命令部下下谷久一曹长把那里的和平居民毫无理由地抓到宪兵队来，加以种种刑讯，把手、脚都钉在木板上，鲜血直流，可是还灌凉水，人就这样死过去了，然后把尸体埋在宪兵队旁边南温池西边的大坑里。我听说中国人民把这个坑

叫做“万人坑”或“杀人坑”。(哭)在集安地区,我曾率领日永军曹以下7名,到麻线沟村一带挨户搜查,在一间房子里,有位年纪很大的主人,见我们进去时很吃惊,想逃跑,日永军曹马上用刺刀把他刺杀了,把尸体扔在旁边。我当时嘉奖日永军曹说:“干得好!”另外,我还抓捕了一个在田地里干活的和平居民,带到宪兵队来刑讯拷问,然后把他带到麻线沟村小河边,并把他的家属找来,就在他的家属面前,为了试刀,让守备队里击剑术比较好的下级士官将他斩杀。他的家属们看到这种情况哭了,把他的头和身体抱回去了。

在这个侵略战争中,我以特务工作负责人的身份,用非常野蛮的手段,屠杀了许许多多的和平居民,抓捕、刑讯了很多人,抢夺了很多物资财富。当时我想依靠捕杀中国人民的事绩来升官发财,这也就是我犯下这种重大罪行的原因。

审判长:传证人黄显德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黄显德吗?

答:我是黄显德。

问:你知道1932年6月至12月,被告人吉房虎雄领导所属宪兵队在集安县、临江县残害我国和平居民的事实吗?

答:我知道吉房虎雄在集安县的罪行。

问:你讲一讲吧。

答:从前我是集安县麻线沟村的村副,1932年6月7日我进城办事,晚上住在城里。6月8日,天还没亮,听说鬼子来了,我们都跑到城后山上。我在山上亲眼看见穿着黄军服戴着白袖章的日本宪兵和守备队进城,以后又出来一帮到城后各家去搜索。他们到高明早家,高明早因为年老不能跑,被宪兵抓住。他的内弟曹金城,本来已跑到山上,看到他姐夫被抓住,就跑下山给他

姐夫求情，也被宪兵抓住，我亲眼看到宪兵把他们两人给枪杀了。

日本宪兵和守备队来到麻线沟村，点火把同发涌商店全都给烧了。烧毁了房子10间和大量的杂货、布匹、食盐和粮食。同时，他们又到于新海家，把于新海和他儿子于天增抓住给枪杀了，就把尸体扔在屋里，点上火，把尸体和房子都给烧了。第二天早晨同发涌的经理马金佩看到被烧毁房子里的食盐还能扒出一些，正在扒盐的时候，日本宪兵和守备队又来了，把他枪杀了。

日本鬼子白天来搜索，夜间就在城里往我村子放炮，老百姓不敢回家耕田，要我进城求维持会想办法。我到维持会见副会长吕本经，要求他想法叫鬼子不再往我们村里放大炮，准许老百姓回家耕田。吕本经说："这件事我不能作主，等宪兵队长吉房虎雄来开会才能解决。"7月3日午前11时，日本宪兵队长吉房虎雄到维持会开会，我见到他，就是他(指被告人)，因此我才知道这个宪兵队长是吉房虎雄。

9月14日，我在维持会看见宪兵绑出两个30多岁的庄稼人，穿的蓝色衣服，宪兵把他们拉到县城西门外，用刺刀砍掉了脑袋。

以上的杀人、放火、烧房子、烧粮食，完全都是你的恶行。(被告人鞠躬谢罪)

问：被告人吉房虎雄，你对证人黄显德所讲的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刚才证人所讲的话都是事实。(哭)实际上我所犯的恶行更大更多，根据我的记忆，在集安县就屠杀了和平居民80多人，在临江县屠杀了和平居民90多人。屠杀的方法是非常残忍的，例如用集体射击、练习斩杀、用军犬咬等方法。并且还放火烧房，使中国的老百姓没有吃，没有住，此外还每天对住在村里的和山里的居

民用炮和枪进行射击，使他们不能耕种，也不能工作。我的罪行无论如何也是不能饶恕的，我实在找不出话来谢罪。

问：被告人吉房虎雄，你任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和第三课课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我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部员和第三课课长是从1941年8月到1942年3月。

问：根据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齐宪高第745号文件记载，在1941年11月至12月期间，齐齐哈尔宪兵队在齐齐哈尔、郑家屯等地抓捕了我国抗日救国人员135人，这件事是你参与策划并且亲自指导齐齐哈尔宪兵队干的吗？

答：我参与策划了这个事件。这个事件就是所谓"田白工作"。齐齐哈尔宪兵队在侦察时，我曾指示他们要彻底查明这个抗日救国组织的全貌，查明它的领导关系，查明它与其他组织的关系，并且尽早结束侦察。结果，在1941年1月9日抓捕了王耀钧、毛殿武等135人，其中王耀钧、史履升、周善恩3人被伪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判处死刑，毛殿武等33人被判处徒刑。

问：根据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军秩系长土屋芳雄的证词证明，在同一时期，齐齐哈尔日本宪兵队在齐齐哈尔、昂昂溪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王文宣、金佐治等150余人，这也是你亲自部署和领导部下干的吗？

答：是我亲自部署和指挥部下干的。这个事件就是所谓"贞星工作"。齐齐哈尔宪兵队在1941年9月开始侦察时，我曾指示他们要查明这个抗日组织的情况，尽多的抓捕、拷打中国爱国者，加以镇压。结果，抓捕了王文宣、金佐治先生等150人，其中王文宣、伊作衡先生等被伪齐齐哈尔高等法院判处死刑，金佐治等42人被判处徒刑。在这次事件中，由于我受到当时宪兵司令原守的夸奖，所以

特别卖力，派了很多人下去，并且亲自随同原守司令到齐齐哈尔去领导实施这项犯罪。我曾经就是这样一个极凶恶的人。

问：侦查卷中有关以上各项事实的档案证据和控诉书、证明书，你都看过没有？

答：我全都看过了，并且都签了字。

问：在事实方面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关于事实方面，我没有更多的话要说。我对自己的罪行只能作很不充分的陈述，我深深谢罪。

审判长：公诉人方面对被告人吉房虎雄有什么要问的？

公诉人曹振辉：没有什么要问了。

审判长：辩护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孙朴律师：有个问题要问被告人。被告人吉房虎雄，你担任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第三课课长期间，提出的所谓侦察计划和逮捕命令，要经过谁的同意和批准才能下达执行？

答：要经过日本关东宪兵队警务部部长和司令官的批准才能发出。

(一) 119—1,580

编者注　延边地区的侵华日军，在1938年以前隶属于侵朝日军的“朝鲜军”系统，1938年以后转为关东军系统。据此，编者对本件资料前半部分吉房虎雄带领朝鲜国境守备队配属宪兵在集安、临江地区的罪恶活动未做删节。

渡边长太夫口供

(1954年10月14日)

问：你在奉天商埠地宪兵分队任职期间，主要犯有哪些罪行？

答：1935年4月至1937年10月，前后两任奉天宪兵队队长三浦三郎和加藤泊治郎，为呼应在东边道地区的讨伐，在奉天市内都加紧了对中国抗日武装人员的搜查和逮捕。结果，由奉天宪兵队本

部、城内宪兵分队、皇姑屯宪兵分遣队等，总共逮捕杀害了近200名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在此期间，我任奉天商埠地宪兵分队司法系伍长，参与了这一罪恶活动。

在1936年5月下旬至1936年10月的5个月中，我受分队长兼商埠地地区警务统制委员长渡边辉雄的命令，担任斩杀小组长，以奉天市青叶町南端浑河铁桥上游2公里处的沙滩和皇姑屯郊外为杀人现场，指挥宪兵和日本警察，先后8次杀害了51名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其中有8名是我亲手杀害的。被杀的51人中，其中有8名是根据密探报告，由我指挥宪兵在奉天市北市场、工业区、皇姑屯等地逮捕的；其他有10名是伪警察在奉天市南市场、附属地及各分驻所管内逮捕的；另外33名是由铁路警护段警察在奉山、奉吉铁路的车站和列车等处逮捕的，这些人被捕后都被关押在商埠地宪兵分队。

1936年8月，根据密探的报告，我指挥2名宪兵在奉天市公署和北市场剧场后的中国人住宅中，逮捕了3名抗日武装人员嫌疑者。将这3人押到宪兵分队后，我指挥宫本道夫、吉田胜弥伍长对他们反复拳打脚踢和灌凉水，然后再用脚把肚子里的水踩出来，由于严刑拷打，使他们近于死亡状态，因没有掌握事实，将他们释放。两天后我的密探关锡臣告诉我，那3名无辜中国和平居民，因受严刑拷打过重已经死了。

（一）　119—2，926，1，第4号

编者注　渡边长太夫后来曾任四平宪兵队梅河口分队少尉分队长。

小林喜一口供

（1954年6月5日）

问：把你在中国的犯罪事实讲一讲！

答：我1935年1月来到中国，直到1937年2月任热河省赤峰宪

兵分队长，在此期间所犯的罪行有：以赤峰宪兵分队长的身份，将22名中国人以违反日本和伪满的治安维持法为名杀害。记得是在1935年8月，宪兵逮捕了4名中国人，同时警察又送来1名，我命令部下铃木曹长、渡边军曹等4人，用军刀将这5人砍杀在赤峰北方1公里处的小河边。同年10月铃木曹长根据密告在赤峰南5公里的小林中，逮捕了1名反满抗日的中国人，11月份宪兵又逮捕了1名，日军讨伐队又转来了2名，对这4名中国爱国者，我命令部下铃木曹长、米本军曹、下本军曹3人，用军刀砍死于北方小河旁。1936年6月，宪兵和警察根据密探报告，捕来了3名中国人，7月宪兵又在赤峰附近的村庄逮捕了3名，警察送来了1名，对这7名中国爱国者，我均以违犯伪满治安维持法的罪名，命令部下将其砍杀。后9月份宪兵和乌丹城警察在乌丹城东方的村庄中捕来了4名中国人，我以违犯治安维持法的罪名，命令部下将其3名砍杀，1名送满铁医院作解剖试验。1936年10月，宪兵配合铁路防护队又逮捕了2名中国抗日爱国者，我均按前述罪名命令部下用手枪打死。

问：以上严重处分是你自己批准的吗？

答：分队长有严重处分权，但在我未到赤峰前，赤峰分队长由承德队长兼任，故分队需执行严重处分时，要经队长批准。

问：那么你所杀害的22名中国爱国者都请示了吗？

答：第一次请示过，以后是我以分队长身份命令杀害的。

（一） 119—2，44，1，第3号

对小林喜一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7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法庭审判员军法上校王许生讯问。

审判员：你是小林喜一吗？

答：我是小林喜一。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担任过哪些职务？

答：我在1934年12月任热河省赤峰日本宪兵分队分队长，1937年2月调到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工作，1937年8月15日任日军东条兵团配属宪兵长，同年11月又回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工作，1942年2月任奉天日本宪兵分队分队长，1943年11月任奉天日本宪兵队战务课课长，1945年4月任兴安日本宪兵队队长。

问：你在任日军东条兵团配属宪兵长时，曾经在张家口监狱杀害过被囚禁的我国人民吗？

答：有过。我在任日军东条兵团配属宪兵长时，曾经对部下说，只有杀害中国人民才能立功，因而在侵入张家口后，就在张家口监狱杀了一些被囚禁的中国人民。

问：你把在张家口监狱杀人的事实讲一讲。

答：1937年8月31日，我到张家口后，就让部下宪兵调查监狱被关押人的情况，结果查明里边押着300多人。

同年9月2日，我率领部下石鸟谷军曹以下8名到张家口日本宪兵队队长玉冈少佐那里，积极向他提出意见，说监狱里面一些不宜释放的人要杀掉才好，当时玉冈少佐同意了我的意见。9月3日傍晚，我带领两名部下到监狱，查问情况后，知道长期被监禁的有11人，回来后我又向玉冈队长报告说有11人要杀掉。

第二天，9月4日，我率领两名部下及玉冈队长的3名部下到张家口第一监狱，将这11人提出杀害了。9月6日，我又派部下协同玉冈队长的部下一起到监狱提出20名被囚禁的人，在监狱附近的地方杀害了。我的这种行为确实是不可饶恕的，我从内心

感到惭愧。（哭）

审判长：传证人张国卿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张国卿吗？

答：是。

问：你把所知道的被告人小林喜一率领部下在张家口监狱杀害我国人民的事实讲一讲。

答：1937年我在张家口第一监狱当主任看守，同年8月底日本军侵入了张家口。在9月3日有日本宪兵数名到监狱视查了一回，9月4日日本宪兵又来监狱，提出在监狱被押的11人，拉到监狱门口西山坡原第29军第145师营盘内西南角草地上杀害了。9月6日夜，日本宪兵又来提出20人，其中男的10人，女的10人。9月7日，有看守赵振芝下班回家，路过原第29军第145师营盘门口，看见西边草地上的一个坑内有20个被砍杀的尸体，赵振芝回到监狱告诉我们后，我们都去看了。我们看到坑边上还有血迹，被害人的囚衣还没有掩盖住，正是前一天晚上提出的那20人。下午二三点钟，有野狗拖着人头出来，一看是被杀的蒙古族妇女的人头，我们便把这人头给埋了。

以上是日本宪兵小林喜一在张家口第一监狱两次杀害我国人民31人的罪行。我所讲的都是我亲眼看见的事实。

问：被告人小林喜一，你对证人张国卿所讲的有什么要讲的吗？

答：正如刚才证人所说的，我把这些无辜的中国人民杀害了，我确实没有资格再活下去，请给我处刑，我深深谢罪。

问：1937年9月12日长谷川部队在山西阳高县进行大屠杀，你率领部下参加了吗？

答：我参加了。9年11日，我和战斗司令部一起率领部下侵入

阳高县。第二天早晨，东条参谋长和中山参谋长把我叫去说，今天要在阳高进行大扫荡，要我参加。我得到命令之后，即赶到阳高县城，这时长谷川部队已经开始行动了，我就向长谷川部队说，我这一次参加扫荡，一定要好好地干。长谷川说，今天在城里分三路扫荡，要宪兵也那么做。我就把所率领的9名宪兵配到各部队所分布的地方，要他们积极协助部队杀害中国人民。就这样协同长谷川部队共逮捕200多人，并从中挑出100多人，说他们是便衣队，或说他们做了坏事，而加以杀害。

不仅如此，我的部下还干过把人头砍下来挂出去的这种连鬼也做不出的事情。我犯的罪行确是不可饶恕的，我在这里谢罪。（哭）

审判长：传证人陈银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陈银吗？

答：是的。

问：你把你受害的经过以及日军在阳高县屠杀老百姓的事实讲一讲。

答：我因为脖子上被鬼子重重地砍了一刀，所以讲话声音不大。1937年旧历八月初八，日本军队和宪兵在阳高县城里抓了200多人，把这些人赶到奶奶庙、关帝庙、眼光庙、南金道这四个地方后，就砍死了100多人。

那天我们家和邻居一共被抓去5家16人，鬼子把我们16人赶到南金道郭四虎的院子里，把赵三虎、刘四缺、韩四虎、韩来四和我等6人的衣服扒去，让我们跪在地上，日本宪兵抽出一把很长的刀，刀上沾上水，一刀一刀砍死了5个人，最后在我脖子上砍了一刀，我昏过去了，在死人堆里躺了一夜。第二天，8月9日，我父亲和我女人用一扇门板把我抬回家去了。

我母亲和赵三虎的老婆、三个儿子、一个儿媳、一个闺女，韩四虎的老婆和他的闺女，韩来四的父亲，这10个人都被日本宪兵拿着枪逼迫着跳井淹死了。我被抬回之后，养了五六个月才好，到现在还不能劳动，不能大声说话，脖子上还有一个伤疤。

我要求法庭对这杀人凶手严加惩办。

问：被告人小林喜一，你对证人陈银所讲的有什么要讲的？

答：正如证人陈银所说的那样，我确实领导部下抓捕杀害了阳高县的很多中国人民，给他们带来了很大的苦难，这些被害者是永远也不会回来了，想起这些我真是坐立不安，我谢罪。我的罪过真是太大了。（哭）

审判长：提证人石鸟谷米太郎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石鸟谷米太郎。

问：你把你所知道的有关小林喜一在张家口监狱及在山西省阳高县屠杀我国人民的情况讲一讲。

答：首先我讲一讲小林喜一在张家口第一监狱杀害被囚禁的中国人民的情况。

1937年8月31日，小林喜一率领所属宪兵侵入了张家口，当时小林喜一和张家口日本宪兵队队长玉冈少佐是当时所谓维持治安负责人。在此期间，小林喜一曾命令我和其他宪兵8人到张家口宪兵队，要我们和张家口宪兵队一起，对在张家口第一监狱囚禁的中国人民进行了数次杀害。

其次，我讲一讲小林喜一在阳高县城杀害中国和平居民的情况。

1937年9月11日，小林喜一率领所属宪兵侵入山西省阳高县，第二天即12日，他指挥命令所属宪兵9人协同长谷川部队在城内

进行大搜查，抓捕屠杀了很多和平居民。小林喜一向我命令说：“你要与长谷川部队第一大队协力搜查城内的抗日便衣队，并加以杀害。”我依照命令，到长谷川部队第一大队第一中队所担任的城内西门附近地区，我到那里的时候，中队已经进行了搜查，把逮捕的60多个中国人监禁在小庙里。我对这60多人，一个一个的进行了检查，并以抗日便衣队队员为借口，挑出其中几个人，交给部队的下士官带到长谷川部队的杀人场加以杀害。

以上是小林喜一指挥命令所属宪兵所犯的罪行。

问：被告人小林喜一，你对证人石鸟谷米太郎所讲的有什么话要讲的？

答：证人石鸟谷米太郎所说的完全是事实，我亲自命令部下杀害和平的中国人民。在张家口，我是以战斗司令部宪兵长的身份亲自命令部下进行的。在阳高县我也同样地协助了长谷川部队杀害了很多的中国人民。我真是犯了我有几条生命也抵偿不了的罪行。我真是该死，我请求法庭对我严加惩办。

审判员：根据昭和十九年奉天日本宪兵队《状况报告》档案和渡边一雄的证明书证明，你在1943年11月至1944年8月任奉天日本宪兵队战务课课长期间，协助队长指使奉天、安东等宪兵分队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55人。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没有错误。1943年11月，我任奉天日本宪兵队战务课课长，当时我认为奉天是抗日救国活动的中心，因此我在宪兵队长的领导下，指示命令奉天宪兵队所属各宪兵分队要彻底镇压中国抗日救国组织，抓捕中国人民。

问：根据被害人万克安等人的控诉，1945年2月，奉天日本宪兵队在奉天第三国民高等学校抓捕了学生30余人，酷刑拷打后，其中5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这个事件是你指挥命令部下干的吗？

答：是的。我得到报告说，在奉天有以学生为中心的抗日组织后，就命令部下进行搜查。以后我接到了报告说，在第三国民高等学校的学生中有复华党的抗日救国组织，我就进一步地订出计划，命令部下进行侦察。1944年2月，我又命令所属宪兵在第三国民高等学校及其他学校中一齐逮捕了36名爱国学生。把他们全部关押在一间很小的拘留所里，用灌凉水、上大挂、殴打、脚踢、悬吊、剥光衣服挨冻等办法进行了拷问。以后把其中5人送到奉天伪司法机关判处了无期徒刑和20年徒刑。

问：侦查卷中有关以上各项事实的档案、控诉书、证明书，你都看过了吗？签过字吗？

答：我看过了，签过字了。

问：对事实方面你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关于事实方面我没有什么要讲的。我作为一个最凶恶的宪兵干部侵入到中国，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滔天罪行，起诉书上所提出的仅仅是我罪行的一部分。我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任职的5年期间，在我的指示下，不知道逮捕和迫害了多少中国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我犯的各种残暴罪行，是完全不能饶恕的。我谢罪。

审判长：公诉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公诉人毛志奇：没有什么要问的。

审判长：辩护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廉希圣律师：被告人小林喜一，你到张家口以后在什么时间并且受谁的命令将宪兵交给张家口日本宪兵队队长的？

答：我侵入张家口是在8月31日，参谋长命令我把部下8名送给玉冈宪兵队长，但是这个命令只不过是形式，即使没有命令我也一定会干的，都是同样干宪兵工作的，他们人少时我就协助他。

问：你在1937年8月侵入张家口时，是根据谁的命令对张家口

监狱被监禁的我国人民进行调查的？

答：我自己打算要处理监狱，所以让部下去调查监狱囚禁的中国人的情况，以后又和玉冈队长说了，经玉冈队长同意后，我才又去调查并进行处理的。

(一)　119—1,580

编者注　东条兵团，即关东军在“七·七”事变后为侵占察绥而特别组成的以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为首的部队。

三 法西斯统治与“思想对策”

编者按 关东宪兵队以“思想对策”为名的对东北人民的残酷镇压，1940年发生转折，从主要配合武力“讨伐”，转向用以加强法西斯高压统治。这是和内外形势的发展变化分不开的。当时第二次世界大战已经爆发，日本侵华战争长期化，战时经济掠夺，也从1939年起陷入不可克服的矛盾之中。所以，尽管从1939年秋至1940年春日伪进行了野副大讨伐，使抗日联军遭受巨大损失，但是，东北人民的抗日斗争并未被征服，抗联小分队仍然活跃在各地，而且城市的反抗斗争也在发展。在这种形势下，日本帝国主义在继续进行武力镇压的同时，也强化了法西斯统治，将“思想对策”做为了主要手段。

1 思想对策服务要纲

思想对策服务要纲

（1940年5月）

第一 方针

担任防范和镇压对日满共同防卫上有害的思想策动，特别是共产思想和反日思想，并注意和侦察影响治安的各种迹象，以期在平时和战时都能完满地确保满洲国的治安。

第二　要纲

其一　目标

一　须防范和镇压的目标(甲)

如果置之不理，就会对满洲国国防上或军的利益上造成重大危害的各种思想策动，其主要的如下：

共产系统
- 共产党及党的外围团体
- 宣传和阴谋策动
- 可能成为其主义温床的其他迹象

反日系统
- 反日(满)的团体和结社
- 反军(战)的团体和结社
- 反日(军)的民族运动
- 同上的思想运动

匪贼系统
- 共产匪
- 政治匪、土匪
- 外围团体(通匪者)
- 其他可能扰乱治安的暴力(武装)团体

其　他
- 阴谋通敌
- 满军警的叛乱
- 军事系统的工人罢工和性质恶劣的策动
- 性质恶劣的流言蜚语

二　须注意和侦察的目标(乙)

虽不致立即造成危害，但在战时或对满洲国防卫上有可能逐渐形成重大漏洞的各种思想策动，特别是反日(反军)的动向或扰乱治安的祸根等迹象，其主要的如下：

民　族
- 各民族对日(军)的思想动向
- 各民族对苏、中的思想动向
- 各民族对立的动向

机　关：满洲国主要机关及特殊公司的动向；满洲国机关工作人员的动向

宗　教：宗教；类似宗教

其　他：重要施政（特别是改革）的反映；经济界，特别是物资供应方面的动向；有关开拓问题的迹象；工人及工人运动的动向；文艺及著作的动向；流言；自然灾害的反映

其二　实施要纲

一　思想对策的重点应置于甲目标，并以余力进行对乙目标的侦察。

二　根据各队管区的特殊性及其对大局的影响程度，各队对所需要的目标充分使用力量。

三　对甲目标应以周密的侦察和积极的手段进行工作，务期及早发现迹象，并果断处理，以覆灭其根源。

四　对乙目标应以隐秘的手段进行侦察，以搜集有益于军的情报为目的，行动应尽量避免对外界的刺激。

五　对各目标的基本调查力求迅速完备，在以后实施时以此为基础，并以其成果逐渐加以补充。

六　情报搜集应尽量广泛并慎重加以复查，特别应该查明其根源系统和将来的趋向等，经常进行统计整理。其中对密探所提供的情报应充分研究，以防受其利用。

七　为了搜集情报，应以本队的兵力为骨干，有组织地布置永

久性的可靠的侦察网，当负责者调职或有其他事故时，亦不得中断。

在战时或事变期间，应注意此侦察网不仅应保持原有编制，能立即开展活动，而且加以扩充后，使得能有效地发挥其能力。

八　本业务不但与他队有关连性，同时与防谍工作也有密不可分的关系，故对相互间的联络配合应特别注意。

关于和外部机关的配合，应从大局判断，决定其需要与否和配合程度，以免招致难以预料的坏影响。

九　在处理案件时，应考虑各民族的特殊性，采取相应的手段和方法，以免引起民心动摇、不安，或招致恶果。

十　在战时或事变期间，应经常在形势转变之前，制定适当有效的对策，以使完满地确保治安。为此，判断情况应机敏确切，对甲目标的监视应更加严密，同时对乙目标亦应采取各种手段积极进行，以收实效。

十一　在发生上项以外的突然事件时，应迅速判断情况，特别应正确地判断以后的事态演变情况，逐步进行机智敏捷的处理，以免造成漏洞。应特别注意从大局着眼与有关方面的联络配合。

十二　从事此项工作者，应选拔知识丰富并有锐敏监视眼光和优秀判断能力的人员，同时应经常实施有关业务的特别教育。慎重地使用和监督密探，对于保证和发挥此项工作成果有重大意义。

其三　逮捕

一　在进行逮捕时，应由宪兵单独进行或由其他机关进行，是由宪兵协助或是由宪兵统一指挥，除事前加以研究外，还应考虑到有无危害和危害大小以及影响等，以期收效。特别对于大批逮捕或对重要人物的逮捕，更应慎重。

二　逮捕必须有确切的根据和必胜的信念。为此，应以周密的

计划与有关机关密切配合为必要条件，并应在事前注意侦察培养，同时对情报的来源和内容（特别是密探提供的），宪兵本身应作充分的研究。

三　逮捕应注意保密，为此，应慎重考虑与其他机关联络的时间和其范围。

四　逮捕尽可能秘密进行，以防民心动摇，并在逮捕后必要时进行宣传和其他宣抚工作。

五　对有组织的或大批的对象进行逮捕时，以一齐逮捕为原则，但应注意不得错失时机。

六　一齐逮捕及特别重要的逮捕（逮捕大批要人等），事先须经司令官批准。

七　逮捕的重要人物向其他机关移交时，应遵照司令官的指示。

八　逮捕时搜集物证是极其重要的，为此，侦察培养初期即应注意，并且在逮捕的同时进行彻底搜查，以获得完备的证据。

九　逮捕后应尽速着手审讯，首先应获得以后逮捕所需要的资料。然后对案情的本质，进行详细而彻底的审讯，究明其真相。为此，审讯官应在事先做好充分的准备和研究，以丰富的预备知识和充分把握进行审讯。

其四　计划报告及通报

一　计划除永久计划和年度计划外，还须随时制定临时计划。

二　永久计划由各队本部制定，根据本要纲及各队的特殊性，应明确规定各队思想对策实施之骨干的不变的方策。

三　年度计划由各队制定，应将年度内思想对策实施的重点具体化，特别是实施可能的范围。

宪兵司令部通过年度计划应给予各队年度内的服务目标、应

用力量的程度、实施上特别须要注意事项等有关指针。

四　年度计划由司令部在12月中旬前制定后送达各队，各队应于12月底将翌年度计划做好。

五　临时的计划是在一齐逮捕或突发事件发生之际，根据其他形势变化临时制定的计划。

六　须定时报告的事项如下：

年度计划　1月15日

据年度计划而实施的成果(半年报)　7月末和1月末

七　须随时报告的事项如下：

临时计划　制定时

临时计划的实施成果　完成时

定时报告的补充

其他认为重要的事项

司令部要求的事项

八　报告要不失时机，特别是须临时报告的重要事项，事发后要立即将其要点报告，然后再将其经过、状况适时通报。当事件结束时，应综合再报告。

九　对有关各队及部处各机关的通报，应按必要程序酌量，限于必要的最小范围即可。

其五　经费

一　经费使用在规定预算的范围内为原则，但特别需要时另做计划申请也可。

二　在制定年度计划时，对翌年度所需支出的特别经费，应预先报告。

(一)　119—2，20，6，第6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关于《思想对策服务要纲》说明

(1940年5月

一　总的说明

关于这个要纲的宗旨，警务部长已在本年度队长会议上做了详细报告，这里不再重复说明。过去之思想对策工作，往往有流于形式的弊端，故此次订立这一服务要纲，乃系永久计划。在此要纲中，明确指出了满洲国今后进行思想对策工作的方针，以期改正过去之弊端，这也就是该要纲订立的根本精神。

我们目前的思想对策工作，没能收到任何成绩，其原因究竟何在呢?过去的思想对策工作，是根据军方的命令和给予的权限进行，而军方所给予的任务和权限又由于时间的不同常有差别和变动，因此，不免影响思想对策工作，使之发生摇摆，这是没能做好思想对策工作的一个主要原因。

另外，思想对策工作本是以国内民心动态为对象的一种工作，因此，要想做好此工作，必须彻底侦察掌握民心之动向，以此来制定恰当的对策，这是该工作的特殊性。而民心的动态必须经过长期的侦察，才能掌握其真相，所以思想对策工作在一朝一夕是难以收到实效的，此乃当然之理。所以我们认为，有效的思想对策工作，必须制订一个总的要纲，以此作为工作的根本方针。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订立了这个要纲，它的要点不外乎是根据军勤务令所给以的根本任务和兵种特点，来完成日满共同防卫的实际工作。虽然我们也估计到本要纲中可能有些部分，与军给以我们的任务和权限会发生抵触，但将来执行思想对策的根本精神，仍须从此要纲的宗旨出发。

二　方针的说明

在本方针中，明确了思想对策工作的目标和宗旨，同时也明确了目的。这就是说，在目标上要根据目前的权限任务及自己的兵力情况，结合满洲国的形势，把目标分为两个，一个是有害于日满共同防卫的思想和活动，特别是共产和反日思想；另一个是可能影响保安的各种现象。对于前项，应当防止和镇压；对于后项，必须注意侦察。此外，关于进行思想对策工作的目的，不仅仅是为了保卫平时的治安，更主要的是要保卫战时和事变时的治安。因为满洲国的治安，在战时要比平时更难维持，因此，思想对策工作是保卫治安上绝对不可缺少的一个条件。换句话说，思想对策工作对满洲国的重要，是因为它是属于战时类型的缘故。

三　对“其一”目标之说明

在这里将目标分为两个，其原因是，甲目标危害性最大，是属于在发生的同时必须加以铲除之类的，它已是过去思想对策工作的主要目标。现在，这个目标中所包含的主要内容，多为匪贼系和共产系，随着治安工作的进展，这两系定能逐渐减少，最后可能从根本上被消灭。而除这两系之外的甲目标，目前已经向前发展，将成为思想对策工作的重要部分。关于这种趋势，警务部长在其报告中已经讲明。我们断定将来的甲目标，不一定发现在现在的特别地区，而必将在国内各个重要中心城市发生。

关于乙目标，它在过去的思想对策工作中，多半未曾重视，但此要纲将它列为重点侦察目标，这是值得特别注意之点。这是因为，我们估计到满洲国的治安稳定的时候，满、鲜、蒙等各民族，由于民族意识难免产生反日反军思潮，而且这种思潮的暗流，势不可免地要与中苏两国的策动相结合，危害日满共同防卫的国防体制。所以，我们必须从今天开始重新确定对乙目标的对策，以期加强预防，这也就是将其列入重点目标的原因。总之，思想对策工作的目

标，应该根据国内外的形势来确定，随着形势的变化，甲目标可能转为乙目标，乙目标也可能转为甲目标。同时，一些未曾注意的现象，也会随之出现。

将军事警察业务也列入要纲的目标，是因为把它放入思想对策工作中进行说明比较方便，至于对其业务的处理，当然还由军事警察进行。

现就下面几点加以说明：

1.在甲目标共产系统中，所谓可能成为主义温床的迹象，是指那些虽不是外围团体，但任其发展可能成为外围团体者及对传播共产主义思想可能起到媒介作用的一切现象。例如，日本国内已被取缔的劳动团体及政党，就是属于这类。

2.在甲目标中的反日系统民族运动和思想运动中，当然也包括特定阶级的运动，如满系官吏和满系军警的运动等。

3.乙目标中所谓各民族对苏的思想动向，是指亲苏和协助苏联的行动而言。所谓对华的思想动向，是指接近蒋政权及可能被蒋政权所利用的思想动态而言。

4.在乙目标的其他项中，列入了很多政治、经济事项，这是因为在将来的战争中，这些事项占有重要的地位。还有，加强注意文艺及著作动态的原因，是由于在文艺界中，存在着许多“左翼转向者”。

四 对执行要领(一)的说明

如果认为在管内存在着甲、乙两种目标，那么，就要用全力侦察甲目标，用余力侦察乙目标。但是在上述情况下如何分配侦察力量，是值得慎重考虑的问题。思想对策工作虽然分为甲、乙两个目标，但两者确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例如，在侦察乙目标时，可能得到甲目标的线索，而后，在处理甲目标时，又掌握了乙目标的

概貌，这是一种常见的情况。所以，见到甲目标就放弃乙目标的作法，是完全错误的。换言之，即使是在没发现甲目标的地方，也要全力进行乙目标工作。

五　执行要领（二）的说明

由于兵力和经费的限制，要全部完成要纲中所规定的目标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各队要根据管内的特殊性和全局情况，选择最重要的目标全力进行工作。至于每年怎样选择目标，要在订立年度计划时慎重考虑，但本要纲中所规定的各项目标，不论是否为目前之目标，各队均须认真注意。

六　对于执行目标（三）（四）的说明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我们把甲、乙两目标分开处理，即对甲目标以消灭其根源为目的；对乙目标以搜集情报为目的。

根据目前的形势，我们认为对于乙目标，还没有必要由宪兵来代替警察，如代替，在任务和权限方面将会出现许多问题。

又如，在搜集乙目标的情报时，所采用的手段和方式极易对外部造成影响，因此，对担任此工作人员的指导和教育问题，应进一步地加以考虑。

七　对执行要领（五）的说明

本项并非要求各队对全部目标进行基础调查，而是希望在一定程度上掌握全部目标的概况，经过数年以后，逐渐完成对全部目标的调查。

思对现象，从其性质上来看，并不是属于明显表露的东西，因此，要格外注意现实中所发生的各种变化，只有这样才能得到有价值的线索。克服一切困难，深入进行调查，逐步使其完备，是十分必要的工作。

八　对执行要纲（六）的说明

对已出现的现象，应以小范围的深入侦察为原则，但对于一般的情报，要从各个方面进行广泛的搜集，并慎重考察，掌握真相，尤其应搞清其根源、系统及发展趋势等，同时还应进行综合比较、统计整理、调查研究。错误的情报对调查研究是有害无益的。因此，对密探所提供的情报，要认真研究，查明虚实。

九　对执行要领(七)的说明

过去搜集情报的方式，多半是通过特务和密探的活动来进行，因此有优秀人员便能得到好情报，不然则没有。同时这些人又是以本位方式进行活动的，不但缺乏确实性和长久性，而且接触面小，很难搞全各种情报。因此，应以队内的兵力为骨干，有组织地建立起侦察网。即在管内各机关、各团体、各民族、各行各业以及一切可能成为情报来源的地方建立情报点，有系统地进行组织和布置，采取恰当的手段进行联系。而将联络员和密探等仅作为辅助，或用以完成特定任务。

建立这种侦察网，平时不断活动，一遇战时或事变，则马上强化其活动。因此，仅具备完成平时任务的能力，是不应满足的，必须多想办法扩充和强化其机能，使之具备完成战时任务的能力。

十　对执行要领(八)的说明

将来思对工作必将同防谍工作结为一体，因为这两项工作的关系是十分密切而不可分的，这个问题应特别加以注意。

还有，各队之间思想对策业务联系也是非常密切的，因此，各队之间必须经常保持紧密的联系。在甲队是重点目标，在邻接的乙队不是目标，这种互相间缺乏联系的毛病如果继续下去，是不能收到全面工作效果的。

十一　对执行要领(十)的说明

在事变和战争时，对乙目标采取和甲目标同样的手段，这是不

必赘言的。遇到这种情况时，通常由上级进行适当的指示，但也应主动灵活地采取临机应变的处置。同时，这种对策应提前进行。

十二　对执行要领(十一)的说明

该项中所说的突发事件，是指较前项事件程度轻微的普通国内事件，对这类事件的处理，应根据其性质不同有所区别。另外，此时对乙目标是否采取积极的手段，应慎重考虑，以期防止发生意外和脱轨现象。

十三　对逮捕的说明

思对工作的根本目的，是使民意动态向适于国策的方向发展，因此，仅仅满足于逮捕思想案犯，是自满的狭隘想法，今后应克服。逮捕不应简单、盲目，应根据执行要领(九)中所指出的民族特殊性出发。另外，满洲国之法律制度，不久将以完整的形态出现，因此逮捕工作不可因循旧习，务必要使之合法。为了收到逮捕效果，研究过去经验和事例是极其重要的。尤其审讯工作更是难事，更应吸取先进经验，作为参考。

十四　对计划回报通报之说明

永久计划，分队以下单位可以照用，队本部所订之思想对策计划，一般不得发给其他机关。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1940年5月初，我在宪兵队长会议上，将《思想对策服务要纲》作为警务部长的指示，命令各队执行。其要旨如下：

今后关东宪兵队的思想警察工作，要根据《思想对策服务要纲》执行。过去执行的思想对策工作，乃是根据关东军《治安肃正

工作要纲》制定的。由于宪兵的基本任务是思想警察工作，因此，就不能单从治安工作的角度来执行思想对策工作，而应从思想警察这一基本任务出发，来完成思想对策工作。

（1）思想警察工作的目标，分为甲、乙两项，甲项为：以抗日思想指导的党团（共产党、国民党等）及此类人员；反军思想活动者；扰乱治安的党团人员；乙项为：满、蒙、白俄人的思想动向；民族觉悟；民心对时局的趋向；人民对政治、经济的不满及民间表示出的异常现象。

（2）处理要领：对甲目标要充分发挥特高警察的作用，认真侦察，依法处理。对乙目标则要掌握动向趋势，搜集情报，以预防为主，防止无益的刺激民心的行动。本来甲乙目标是有联系的，尤其是乙目标，有时也包含着甲目标的成分，但原则上只限于侦察，只能在必要时采取镇压手段。

（3）过去思想对策工作的主要缺点，是负责此工作的人独断处理，对思想方面的工作有着一种非我莫属的风气，不能发挥各方面的力量。此外，受密探情报牵制的倾向也是极明显的。因此，此项工作的负责者，必须养成思想警察工作的指导才能，切实地进行指挥。

（4）要根据国内外的形势，做好平战两时的思想警察工作，特别是满洲国，还不能认为民心已经安定，在苏中两国对满策动日益加强的今天，民心究竟如何，我们还需认真注意，也有必要做出应变的准备。

（5）队司令部、队本部要制定永久计划和年度计划，系统地进行思想警察工作。分队以下的永久计划要执行队本部计划，年度计划自行拟定。在拟定计划时，要抓住重点目标，一个一个地完成。

要纲中还规定各队要制定出与军治安肃正工作并行的年度计划和永久计划。会后将要纲及说明、注意事项发给了各队。

（一）　119—2,20,1,第5号

2　思想宪兵队和宪兵队的思想对策活动

思想宪兵队编成要领

（1940年5月30日）

第一　方针

一　编成思想宪兵队，是为加强满洲的思想防卫而组成统一的侦察网，以此来完成思想对策工作。同时确立将来战争发生时的思想、情报、宣传、谋略之基础。

第二　要领

二　任务权限：

（一）思想宪兵队（以下简称思想队）隶属于关东宪兵队司令官，专掌思想对策业务，并负责有关思想情报、宣传谋略及对此的防卫。

（二）一般宪兵队除有特殊命令或思想队要求协助外，主要担任军事警察及防谍。

（三）思想队服务之范围，为关东宪兵队全管区。必要时经军司令官批准，可常驻国外或暂时派遣。

三　编制：本编制计划为完成时之编制，从重要地区开始，按年度计划逐渐实现。

四　工作：

（一）思想队为秘密队，以特务的工作为原则。

（二）思想队在执行任务时，遇特殊情况可要求附近宪兵队协

助，一般宪兵队则应给以秘密协助。

一般宪兵队在工作中如发现思想对策情报或案件线索时，应立即通报或移交思想队。

（三）关于思想对策方面军的行动，根据部队司令官之命令加以协助。

（四）本部之编制分课如下：

1.企划课：在执行任务时，担任企划和调查工作，及担任思想工作的专门教育。专门教育的内容有思想之宣传，谋略及情报之搜集，科学审讯等事项。同时负责编写教育资料。

2.工作课：担任实施思想对策。

3.监察课：担任监察队员及使用密探工作。

4.庶务课：担任上列各项以外之一般庶务及人事等事务。

5.会计课：担任有关会计之一切事务。

（五）分队内之编制如下：

1.企划班：担任分队工作之企划调查及对分队员之教育。

2.工作班：担任实施分队之思想对策。

3.庶务班：担任一般庶务及会计。

五　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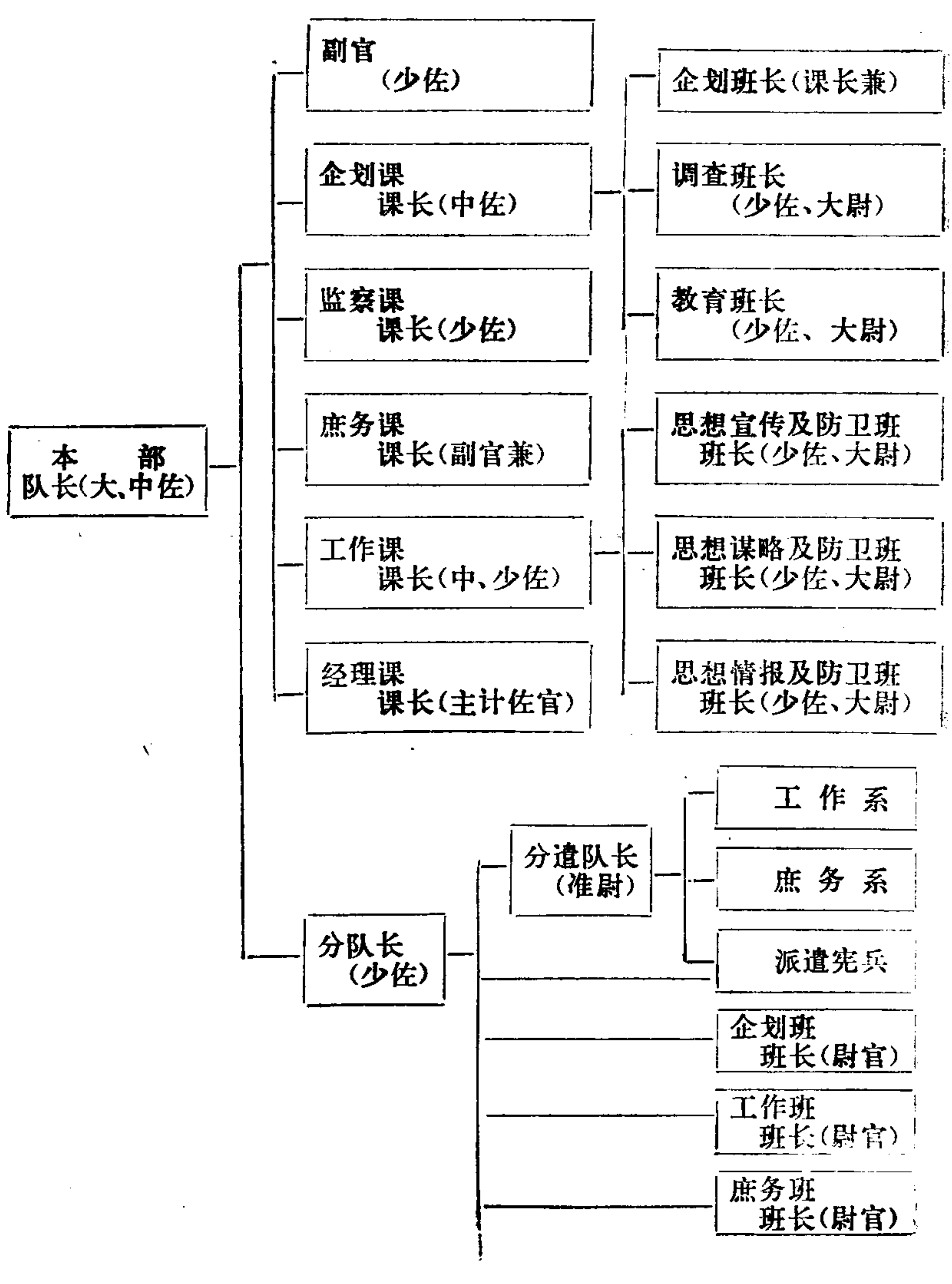
1.工作费一年20万元；

2.上述工作费是按下述基础预算，即宪兵实际人数150名，每1名宪兵使用2名工作员，计300名；宪补、宪兵补约200名，每人使用1名工作员，计200名，以上工作员总计500名，每名月津贴30元，计1.5万元，年计18万元，加上其他预备费，故计划为20万元。

（一）　A 2--30，二乙116，第14册

编者注　思想宪兵队存在多长时间，不详。

思想宪兵队组织机构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思想宪兵队配备及管区表

名　　称	地　　址	管　　　区
本　　部	新　　京	关东宪兵队管内全部
第一分队	新　　京	新京、延吉队管内
第二分队	奉　　天	奉天队、通化分队管内
第三分队	大　　连	大连队管内
第四分队	锦　　州	锦州、承德队管内
第五分队	哈 尔 滨	哈尔滨、北安队管内
第六分队	牡 丹 江	牡丹江、东安、东宁、佳木斯队管内
第七分队	齐齐哈尔	齐齐哈尔、海拉尔队管内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思想宪兵队分遣队配备及担当区域表

分 队 名	分遣队名	地　　址	担　当　区　域
第一分队	第三十一分遣队	吉　林	该队或分队之管区
	第三十二分遣队	延　吉	同上
第二分队	第四十一分遣队	鞍　山	同上
	第四十二分遣队	安　东	同上
	第四十三分遣队	抚　顺	同上
	第四十四分遣队	通　化	同上
第三分队			同上

（续表）

分队名	分遣队名	地　址	担当区域
第四分队	第五十一分遣队	承　德	同上
	第五十二分遣队	山海关	同上
第五分队	第六十一分遣队	北　安	同上
	第六十二分遣队	黑　河	同上
第六分队	第七十一分遣队	佳木斯	同上
	第七十二分遣队	东　安	同上
	第七十三分遣队	绥芬河	同上
第七分队	第八十一分遣队	白城子	同上
	第八十二分遣队	海拉尔	同上

（一）　A2—30，二乙119，第14册

昭和十五年关东宪兵队思想对策服务计划

（1940年5月30日）

一　昭和十五年度思想对策工作的实施，须依据思想对策服务要纲及本计划进行。

二　本年度各队的主要目标如下：

1.治安不良的地区，继续强化原来的对策，要特别协助军队的讨伐工作。

2.与治安不良地区相邻的地区，应努力搜捕潜伏的党匪、党匪联络交通员及物资供给路线（关系），此外，对可能受匪袭击的交通线和主要城市，应强化警防对策，尽力逮捕潜入的工作匪。

3.国内主要城市，应努力侦察发现共产党的地下组织和蒋政

权派来的各种策动分子。

4.国境接壤地区(包括海面)，应努力查明来自国外的各种策动，特别是这些策动的系统及交通路。北部地区，应格外注意对满军警士兵的策动工作。

5.北安宪兵队应搞清北满省委真相，佳木斯、安东宪兵队应查明吉东省委的实情。

三　一般须要注意查明的事项如下：

1.满、鲜、蒙等民族的反日思想动态；

2.由于经济界动摇而引起的民心不安动态；

四　在情报搜集上，要采取稳妥的手段，避免刺激外部。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通令

(1941年6月3日　关宪高第529号)

关于关东宪兵队服务主要目标

一、此后关东宪兵队服务主要目标，暂时决定如另文。

二、望各宪兵队长，根据下开从速拟妥各队服务主要目标，并提出报告为要。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原守

另文：

关东宪兵队服务主要目标

队　别	服务主要目标(工作目标)
全队	一、防止、镇压共产反日之策动，侦察思想动向。 二、警防外国间谍。 三、防止谋略，特别要镇压对重要资源、设施的破坏策动。

（续表）

队别	服务主要目标（工作目标）
新京	一、掌握都市共产党及其温床的真相。 二、掌握民心动态，特别掌握满系首脑人物的思想动向。 三、侦捕高级间谍。 四、防止军机泄漏。
奉天	一、掌握来自中国方面的共产抗日策动情况，并对其镇压。 二、侦察民心对经济动摇的反映。 三、掌握英美系谍报组织的真相。 四、防止谋略，特别要防止对重要设施、资源的谋略。
哈尔滨	一、掌握哈市共产党地下组织及温床体的真相。 二、侦捕苏联及其他各国的间谍组织。 三、掌握白俄的思想动向。
牡丹江	一、掌握吉东及南满省委系统地下组织的真相。 二、侦察重要交通设施、军工厂的谍报谋略网及活动情况。 三、防止泄漏军机。
延吉	一、侦察朝鲜民族运动及指导者的活动情况。 二、掌握南满省委及外围团体的真相。 三、防止和镇压苏联的间谍谋略。
东宁	一、侦捕潜入间谍。 二、掌握国境附近居民的亲苏动态。 三、防止及镇压对军事设施的谋略。
东安	一、侦察及镇压国境居民（包括满系军警）的通苏活动。 二、侦捕潜入的间谍及谋略员。 三、掌握吉东省委及外围团体的真相。 四、防止及镇压对军事设施的谋略。

（续表）

队　别	服务主要目标（工作目标）
佳木斯	一、侦捕潜入间谍及谋略员。 二、掌握吉东省委及外围团体的真相。 三、掌握民心（包括满系军警）之动态，及苏联方面对民心的策动情况。 四、防止对重要设施、资源的阴谋破坏。
北安	一、侦察及镇压北满省委及其外围团体。 二、侦捕潜入间谍。 三、防止对军事设施的阴谋破坏。
齐齐哈尔	一、侦察镇压北满省委系统的地下组织。 二、掌握民心动态（包括满系军警）及苏联方面对民心的策动。 三、侦捕从外蒙潜入的间谍。 四、警防对军事及交通设施的谋略破坏。
海拉尔	一、关口防谍（包括从过境日本人身上搜集外事情报）及外事警察。 二、掌握白俄及蒙族的思想动态，并侦察苏联对蒙俄民族所进行的思想策动情况。 三、防止军机泄露。
锦州	一、关口警察要重点侦捕出入满的间谍。 二、警防对重要设施、资源的阴谋破坏。 三、侦察抗日策动的情况。
承德	一、侦察弹压共产八路军系统的地下组织及红枪会。 二、警防外蒙对满洲的策动。 三、掌握民心离反的真相及思想动态。
大连	一、警防对港湾及各种补给工厂的阴谋破坏。 二、侦察、镇压英、美等敌对国所进行的思想经济谋略。 三、侦察来自中国方面的间谍及思想工作员。

（续表）

队别	服务主要目标（工作目标）
通化	一、防止及镇压对开发资源上所进行的间谍谋略。 二、镇压朝鲜民族运动，侦察满人因时局变化所产生的思想动态。 三、掌握南满省委及外围团体的真相。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锦州宪兵队业务活动要纲

（1941年4月）

队别	防谍	思想对策	军事警察
全队	○一、暗查英美系谍报谋略网。 ○二、查出苏联系、蒋政权系谍报谋略员。 ○三、对重要矿山、公司、工厂的谋略活动进行防卫。 ○四、查明诺门坎事件中背叛满军所在地。 五、协助指导军及满洲国机关的消极防谍。	甲目标： ○一、掌握中共与蒋政权对满的实际情况。 ○二、查明主要城市、工人集聚区共产党地下组织及对群众的工作。 乙目标： ○一、查明随着社会形势的变化而发生的民心动向、民心离反的各种情况。 二、监视重要公司、工厂中工人的思想动向。 三、对各种目标彻底进行基础调查。	○一、防止驻防军人军属（指军队工作的非军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对军人军属的犯罪温床进行基础调查。 三、观察军人军属的行为。 四、调查在乡军人（会）的状况。

（续表）

队别		防　谍	思想对策	军事警察
锦州分队	分队	○一、查明美谍嫌疑者王福源的同伙。 ○二、在奉山线火车内采取积极防谍的措施。 三、防止对军需厂的谋略活动。 四、依据通检获得积极防谍的资料。 五、监视防谍重要对象	甲目标： ○一、搜集锦热省境内共产与红枪会的情报。 二、监视旧军阀系统中的关系者。 三、监视从左翼转变过来的人。 四、查出盘山县朝鲜农民的动向。 乙目标： 一、内侦满军警的思想动向。 二、监视一般鲜农开拓民的动向。	一、监视与军有关系的商人。 二、防止以军队为背景的各种策动。
	阜新分遣队	一、处理已被拘留的在诺门坎事件中背叛的满军士兵。	甲目标： ○一、监视归顺匪在满煤矿的劳动及满军退伍兵的动向。 二、搜集土匪的情报。 三、监视左翼转变过来的人。 乙目标： 一、调查满人与蒙人的对立情况。 二、监视喇嘛教团改	

（续表）

队	别	防　谍	思想对策	军事警察
锦州分队	阜新分遣队		组后的情况。 三、监视冯家训练所的训练生。	
	通辽分遣队	一、处理已被扣留的在诺门坎事件发生时背叛满军的士兵。 二、防止来自外蒙方面的谍报谋略。	甲目标： ○一、监视对满军士兵的策动工作。 二、掌握外蒙对满的活动情况。 乙目标： ○一、监视满军警的思想动向。 二、监视喇嘛教团改组后的情况。 三、监视满人与蒙人的对立情况。 四、监视一般鲜农的动向。 五、查明流言蜚语的来源。	
	葫芦岛分遣队	○一、防卫对燃料厂的谍报工作。 二、对船员、旅客进行盘查。 三、保护港湾的机密。	甲目标： 一、监视旧军阀有关人员的动向。 二、搜查从港口及附近沿海潜入的恶分子。 三、监视从左翼转化过来的人。	

(续表)

队别		防谍	思想对策	军事警察
锦州分队	葫芦岛分遣队		乙目标： 一、监视由于燃料厂购买土地而对居民进行的策动活动。	
山海关分队		○一、在车站、关门采取积极防谍措施。 (1)搜查伪装成工人企图入满的谍者和谋略员。 (2)彻底检查携带和托运的行李。 (3)对有嫌疑的外国人进行跟踪监视。 ○二、搜查企图从陆路潜入的谍者和谋略员。 ○三、在奉山线列车内实施积极防谍工作。 四、指导通过的	甲目标： ○一、搜查从铁路、陆路、沿岸入满的中共、蒋系恶分子。 二、在华北搜集共匪情报。 乙目标： 一、防止来自国外的思想谋略宣传。 二、在关口对特殊经济事象进行统计监视。 三、对收买满洲第二部队土地时的反对活动进行监视。	一、在车站关口执行军事警察业务。

（续表）

队　别	防　谍	思想对策	军事警察
山海关分队	军人军属自体防谍。		
备考	一、本要纲为服务大纲，将来随着社会情况变化，其目标将有侧重。 二、“○”表示重要事项。		

（一）　119—2,862,1,第28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命令

（1942年1月10日　关宪高第12号）

昭和十七年度思想对策服务要点

昭和十七年（1942年）度思想对策工作，以下列各项为重点施行为要。

1.警防和镇压苏、华及利用敌国对满洲之思想策动。

2.对满人知识分子和学生中的共产抗日组织，重点搜捕和镇压。

3.彻查各民族之思想动向，特别是由于大东亚战争的爆发，满、蒙、鲜民族的反日，亲苏、美、英、蒋的思想动向，并对之加以警防和镇压。

4.警防、镇压随大东亚战争之发生，经济界之转变与扰乱经济的情况。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原守

注：过去之命令请改为本命令，废止前思想对策命令中之甲、乙目标之区分，使之合乎于永久规定之宗旨。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堀口正雄口供

(1954年8月28日)

问：你讲讲在思想对策方面的活动！

答：我对思想对策工作，主要是布置侦察逮捕抗日联军、反满抗日分子和当时所谓的战时有害分子及影响日满时局的言论和行动。在我队和所属各队均按以下方法进行搜捕和取缔：（1）根据密探报告；（2）检查盘问；（3）在火车上检查证明；（4）检阅信件；（5）根据煤矿和其他机关的情报；（6）根据通报。

问：你在思想对策的实施上，具体地犯了哪些罪行？

答：在任职期间，我命令部下搜集各地军情、各机关动态、工人动态、民心动向和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的情况，然后经过侦察加以逮捕。1942年8月以后，在平阳镇地区逮捕了约10人；半截河地区逮捕了20人；鸡宁、滴道地区逮捕了约10人；八面通、下城子、梨树镇地区逮捕了约15人；绥阳、绥芬河地区逮捕了约15人；林口、杏树、勃利地区逮捕了约10人，总计80人左右。其中，由密探报告而逮捕的有25人；在火车上通过检查证明而逮捕的约有5人；通过检查盘问而逮捕的约有10人；通过检查信件逮捕的有5人；宪兵侦察逮捕的约有15人；根据通报或与其他机关联系而逮捕的约有20人。这些被捕者均为抗日地下工作人员，经过拷问审讯立案后，按照《军机保护法》和《治安维持法》处理。其中由我提议经宪兵司令官许可在1942年9月至1943年7月中，以“特殊运输”手续送哈尔滨石井细菌部队的有20名；送牡丹江省检察厅判刑的有25名；送鸡宁陆军特务机关处理的有20名；送伪满第六军管区军法会审的有10名；我队强迫利用的5名。

此外，1943年5－6月间，由于在勃利修建飞机厂，在八面通、

下城子、梨树镇修建军事工程，从山东省来了很多工人，因此，我们在这些工人中进行了侦察，逮捕了抗日地下工作者15名，以后又在发电厂逮捕了1名放火者，这些人均交检察厅判刑。

另外，因影响日满时局的言论和行动，经逮捕后训诫而释放者有50名。同时我还命令部下搜集材料，做过对70—80名战时有害分子的逮捕计划，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做过报告。

(一)　119—2，143，1，第4号

编者注　堀口正雄，1901年生，日本京都人，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37年8月随日军侵入我国，历任敦化宪兵分队长，牡丹江宪兵分队长，关东宪兵队教习队中队长、队长，锦州宪兵队队长等职，宪兵中佐。1945年8月在锦州被捕。

吉屋治郎吉笔供

(1954年10月16日)

我在任牡丹江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当时是少佐）时所犯的罪行（1945年5月至1945年8月19日）。

[中略]

在此期间，牡丹江宪兵队本部战务课所收集情报的内容是侦察外国谍者，搜集中国人民、朝鲜人民对太平洋战争的思想动态，特别是反战厌战思想动向及随着战时生活的紧迫，人民对日本和伪满洲国的动态。

在此期间，牡丹江宪兵队下属各分队及派遣队总共报来了39件情报，都是与太平洋战争有关的动态，我把这些情报和本部战务课收集的情报汇总后，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了6件，并通报给哈尔滨、间岛、佳木斯各宪兵队长及第五军参谋长、牡丹江特务机关长。同时牡丹江宪兵队也收到了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各宪兵队长、伪牡丹江省警务厅长等有关部门的通报。这些情报都是当时和平人民对日本及满洲国时局的思想动态。

在此期间，本部战务课使用密探11名，我使用高某1名；中村准尉使用2名；2名曹长各使用1名；某军曹使用1名。这6名密探又使用5名密探，总计11名。

牡丹江宪兵队下属各分队及派遣队使用密探总数84名，连同战务课使用的11名，合计95名，他们全为中国人，其地址、职业、姓名没记住。

使用密探的目的是收集所谓外国谍者的情报及和平人民思想动向的情报，靠近苏联国境的各分队、派遣队，则专门收集所谓外国谍者的情报。在此期间本部战务课没报告过有关爱国者的情报。

密探在平常时给和平人民造成了威胁，牡丹江宪兵队本部及下属各分队、派遣队使用密探的罪行，应由我承担。

(一) 119—2,237,1,第20号

今关喜太郎揭发小林喜一的罪行

(1954年4月5日)

宪兵少佐小林喜一，1942年3月任奉天宪兵队分队长，1943年11月任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1945年4月转任兴安宪兵队队长。

1944年至1945年3月，我在小林喜一任战务课长期间，任战务课思想对策班(对重庆班，也称今关班)班长，是他的部下。

小林喜一在1943年11月接任战务课长后，继承了前任课长毛利幸三为镇压人民而制定的思想防谍对策服务计划，对下属各分队长、分遣队长发出根据管内情况，确定服务重点目标，加强思想防谍对策的命令。同时，小林喜一还使用本部约60名宪兵，对奉天市内中、朝两国人民的爱国运动进行镇压。

本部战务课的编制及任务：

奉天宪兵队队长——战务课长
（镰田浩大佐）（小林喜一少佐）

- 内勤班：整理情报，拟定、抄写、保管报告文件。
- 对华班（2个）：对中国人进行镇压、侦察和搜集情报。
- 对日班：对日本人进行侦察、镇压和搜集情报。
- 对鲜班：对朝鲜人进行侦察、镇压和搜集情报。
- 外事班：主要对俄侨进行侦察、镇压和搜集情报。
- 化学班：负责指纹、照相、化学搜查。
- 邮检班：检查信件。

战务课长小林喜一鉴于太平洋战争的失利和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日益发展，指令对华班对奉天市的教员、学生、文化艺术团体进行侦察，结果在奉天市大西区大西街第四国民高等学校内发现了抗日团体“兴志会”。为了查清该会的上级领导关系，将此事冠以“黎春工作”为密名，进行了有组织、有计划的侦察、镇压工作。我作为小林喜一的部下——侦察班长，揭发小林在黎春工作中所犯的罪行。

一、犯罪的发生

由于中国人民抗日斗争的不断发展，宪兵将工作的重点指向了政治、经济、文化教育、金融机关内部，同时，为了防止武装群众，特别对伪军内部加强了侦察。据此，发现了东北党务办事处组织线索。为了一网打尽，1944 年 7 月小林喜一命令我拟定侦察逮捕计划，并将其以“关于东北党务办事处辽宁省党部的侦察（黎春工作）进行情况由”为题，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做了报告。此案于1945年 4 月弄清了全部情况。

二、事件的经过

1944年4月，小林喜一命令吉濑曹长侦察搜集学生、教员的抗日活动，不久，吉濑通过特务张某（住奉天城内四平街）搞到了第四国民高等学校学生刘凤山（20岁，住市内小西街）研究三民主义的情报，吉濑向小林喜一报告后，小林喜一指示继续进行严密的侦察。

吉濑根据小林的指示，利用特务张某调查刘凤山的活动，同时还利用刘凤山学校的某日籍教员调查刘凤山的思想言行。通过上述活动，发现刘与其同学董国富、刘某、铁某交往甚密，并有反抗日籍教师的行为，于是吉濑向小林课长提出秘密逮捕刘凤山的意见，于5月中旬逮捕了刘凤山。

经过对刘凤山的审问得知，在第四国民高等学校学生中，以铁某、刘某、刘凤山、董国富等为中心，结有抗日学生组织"兴志会"，正在进行发展会员和研究三民主义活动。小林喜一认为兴志会还没真正确立，有继续发展的可能性，为了继续侦察，他命令吉濑曹长对刘凤山进行胁逼、利用，使其继续提供兴志会内部的情报。结果于同年6月查明了兴志会有25名会员，曾在5月20日召开过扩大会议（地址是奉天郊外），决定了活动方针和会员发展计划。战务课长小林喜一把这些情况以"关于反满抗日团体兴志会侦察情况由"为题，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做了报告。

1944年6月，小林喜一命令我对兴志会加紧侦察，经过研究，我提出如下意见：一、对刘凤山的特务情报活动提出要领；二、制定在兴志会内进行欺骗宣传活动的要领；三、迅速查清兴志会的上级领导关系。为了加强与刘凤山的联系和指导，经小林课长批准，我收买了住奉天市义光街22号的满洲自行车轮胎配给组合理事水口房雄，在该组合内设立工作室，开展侦察工作。同时，我为了提高刘凤山在兴志会内的地位，使他能担任领导，还印制了"收复东北失地"及"九・一八"国耻等标语，帮助刘凤山进行欺骗活动。这些

也是我请示小林课长后进行的。

同年7月中旬，刘凤山向我报告说："李某在大西街路上曾问我学习情况和交友情况，并约定二日后在大西门城墙附近会面。"我把这个情况向小林课长做了报告，他命令进行跟踪，经吉濑曹长等3人的3次跟踪，发现李某住在大西街李毓润法律事务所。此外，刘凤山又报告李某指示他抄写工作手册，于是我将手册原件进行了拍照，经研究判明是抗日组织东北党务办事处党员工作宣传文件（内容有孙文肖像、三民主义纲领、"九·一八"国耻日宣传要领等），随即向小林课长做了报告，开始了侦察工作。

三、侦察的情况

1944年7月，小林喜一命令我拟定黎春工作的侦察计划，于是我拟定了侦察要领、执行计划、执行手段和镇压方针，据此进行侦察。与此同时，还将工作的重点转到伪军内部，试图从中发现抗日组织。

据刘凤山报告："兴志会会员董国富之兄，伪军第一汽车队中队长董国财中尉（28岁，住大南街），有抗日行为。"对此，我一方面命令大久保军曹跟踪董国财，同时又与董国财所在部队长桑原中佐和黑川军属联系，让他们帮助调查董国财的思想情况和交际情况。结果发现董国财的朋友有伪军第一汽车队萧上尉、张宝贵少尉、汽车学校李中尉、第一宪兵团军属余量（住大和区青叶町）、锦州第十二宪兵团王恩儒中尉、退伍军官李芳春等6人，对这些人又都进行了跟踪侦察，并对他们的往来信件也进行了拆查检阅。

同年8月下旬，战务课长小林喜一又命令我对大西区大西街李毓润法律事务所进行监视。于是，我命令吉濑曹长等3人在该事务所附近守候，9月下旬一天午后4时许，守候中的王宪补在跟踪一个企图转移的人时，这个人在市里富士町南满洲医科大学附近，

扔弃了3个行李逃跑，3个行李中有男女衣服30余件，我将此情况向小林喜一课长做了报告。由于加强了对前述法律事务所的跟踪、守候，使东北党务办事处负责人罗庆春、辽宁省党部负责人张宝寿〔慈〕、李某等6人，不得不弃家逃难。这些人逃跑后，小林课长命令搜查他们的住宅，结果掠到衣服10余套、誊写机1台。

此外，由于对第一汽车队董国财中尉的跟踪监视，以及对前述法律事务所的压迫，使董不得不携妻逃难。董国财的友人益发银行会计庞某(30岁，住益发银行宿舍)，也不得不逃走避难。对此，小林喜一命令我搜查董国财和庞某的住宅，并对董国财的房东进行威胁逼问。我还命令吉濑曹长领人在董国财住过的房中守候。为了捕捉逃跑者，我领人自9月下旬到10月上旬，先后逮捕了志城银行经理常某(40岁)、伪军第一汽车队少尉张宝贵(24岁)、满洲飞机公司工人董国宝(24岁左右)、农民董某(女，30岁)、益发银行某会计(20岁)等人，向他们讯问董国财等逃跑者的情况。随即我派森田茂曹长去哈尔滨搜捕董国财，派吉濑曹长去新民搜查董国财妻子的娘家及新民女子师范学校。

10月上旬至中旬，为了扩大情报网，逮捕了满洲医科大学学生王某(20岁)、奉天车站税务官吏石某(28岁)、新京国务院审计局庶务课邵某(30岁)3人，经欺骗胁迫做为特务利用。以后，王某在医科大学内查出5名爱国学生，邵某调查了新京兽医大学配属教官许永贵的经历、思想情况及社会关系。石某也从河北方面来的旅行者中发现了爱国者。

10月下旬，我率人对市内小西区小西街居住的李毓润律师进行跟踪，同时，对奉天高等法院审判官藩某进行侦察。这时我向小林喜一课长提出，以后要加强对司法审判机关的侦察和搜集情报，小林指示要尽量扩大情报网，加强基础调查。

对此，我拟定了对审判机关、学校、金融、伪军部队的基础调查计划，经小林课长批准后，我命吉濑曹长、大久保军曹、大村曹长在两个月之内完成此调查工作，以后又派井上曹长、古贺伍长也参加了此项工作。到1945年2月，制做出了伪军部队、被服厂、粮秣厂、通讯器材厂、航空学校、陆军训练学校等36个部队的调查名簿，益发银行等8家银行的调查名簿，及南满洲医科大学学生名簿、审判员名簿、律师名簿，以此作为发现、侦察抗日爱国者的资料。

10月中旬，小林喜一又派我和王宪补去新京搜捕调查罗庆春，和新京兽医大学配属教官许永贵。1945年1月，小林喜一又派我去锦州调查第十二宪兵团王恩儒（48岁，住锦州城内）中尉的工作情况、思想情况和社会关系。经过上述2次搜捕调查得知，罗庆春可能住在新京城内；许永贵在伪军第一汽车队当过中尉，去过河北；王恩儒工作态度一般，我将此情况报告给小林课长后，他指示我继续侦察。

1944年11月，吉濑曹长用食油、面粉收买了伪军第一高射炮部队司令部上尉张海山，使他从事情报工作。他密告司令部少校徐麟（35岁左右），常有对日本军官不满的言论，我将此报告给小林喜一后，受命继续侦察。同时也将其列为黎春工作有关人员，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做了报告。

小林喜一自1944年4月至1945年3月，派邮检班蒲池曹长及侦察班大久保军曹、古贺伍长赴奉天邮政管理局，非法检阅黎春工作有关人员的信件，共检查了600余封信，其中10封没收，被作为侦察资料。

总之，在战务课长小林喜一的指挥和命令下，从1944年7月至1945年3月，我率14名部下对董国财、张宝贵、萧某、李某、董某、庞某、王恩儒、徐麟、李毓润、潘某、许永贵、董某（女）等，进行了跟踪

侦察。当小林喜一在1945年4月转任兴安宪兵队长时，将此工作移交给了后任课长德重御夫，德重在1945年5月下旬指挥了一齐逮捕。

四、逮捕及被害者情况

1944年9月下旬，小林为查找董国财逃跑的线索，命令大村曹长等3人将董国财之弟董国宝（24岁，奉天飞机公司工人，住奉天市外八里堡）绑架到宪兵本部，用竹剑殴打致伤，拘押一日后释放。

也在9月下旬，为捕捉董国财，小林又命令我与第一汽车队部队长桑原中佐联系，逮捕了该部队的张宝贵（住奉天市大西区大西街），经在本部通夜刑讯，强迫同意进行情报工作后释放。

与此同时，为了搜捕东北党务办事处负责人罗庆春及辽宁省党部负责人张宝寿〔慈〕，小林喜一命令将奉天市大西区大西街李毓润法律事务所的房东、志城银行经理常某（约40岁），绑架到宪兵队本部，经审讯威逼，在同意做情报工作员并宣誓立字据后释放。释放后给常某的工作是调查爱国者的体貌、言行及生活情况，提供志城银行店员调查名簿和监视李毓润的行动。

同年10月上旬，为搜捕董国财，小林喜一又命令大久保军曹和王宪补逮捕了兴志会会员董国富（18岁，第四国民高等学校学生，住奉天市外八里堡），结果董国富由于受到威吓而精神失常，将他绑到宪兵队后由于不能审讯而释放。

同时，为了侦察搜集益发银行会计庞某的活动情况，小林喜一命令吉濑曹长等3人，绑架了汇款交换处的1名会计（20岁，住该银行宿舍），对他进行威胁，当他同意提供庞某的情报后释放。

为了在南满洲医科大学内侦察发现抗日爱国学生，小林喜一命令吉濑曹长等3人，将该校学生王某（20岁，住义光街）绑架到宪兵队，通过威胁使其宣誓担任特务后释放，后来王某发现了该校5

名抗日爱国学生。

为了侦察发现来自河北方面的爱国者，小林喜一命令吉濑曹长等3人，逮捕了奉天税务官吏石某(28岁，住北关区)，使石某宣誓担任情报工作后释放。

为了加强对新京医科大学配属教官许永贵的监视，小林喜一派我赴新京与伪国务院审计局庶务课长高井密谋，将该局庶务课员邵某(30岁，住新京三马路)诱到奉天，宪兵将其逮捕后，使他宣誓侦察许永贵的活动后释放，以后邵某2次报告许永贵的经历和去河北旅行的情况。

小林喜一指挥领导的黎春工作，在1945年5月下旬由后任课长执行了一齐逮捕，先后逮捕了第一汽车队少尉张宝贵(送法院判刑)、第一高射炮队司令部少校徐麟、伪军第一汽车队上士董某、伪军陆军汽车学校中尉李某(刑讯两周后释放)和王恩儒。

1944年7月至10月，由于黎春工作使东北党务办事处负责人罗庆春、辽宁省党部负责人张宝寿〔慈〕、伪军第一汽车队中尉董国财、董国财的父亲、益发银行会计庞某等10人，不得不弃家逃难。

(一) 119—2，44，4，第10号

渡边一雄笔供

(1954年9月6日)

一 镇压抗日爱国组织的暴动

1944年1月，奉天宪兵队长镰田浩大佐命令，对已经侦察掌握的安东县准备暴动的农民抗日爱国地下组织进行一齐逮捕。此次事件是安东宪兵分队长川候健吾大尉侦知的，总共逮捕了59名(住址、姓名、年龄等不明)，监禁、拷问后释放了20名，其余39名送伪奉天高等法院判长刑(刑期不明)。

当时我任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内勤班长，负责把安东宪兵分队报告来的侦察情况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同时协助战务课长小林喜一少佐指导侦察工作。

二　镇压抚顺煤矿工人中的中共地下组织

1944年5—6月间，抚顺宪兵分队（分队长是中山要三）以“烈风工作”为代号，开始对抚顺煤矿中的中共地下组织进行侦察，同年9月下旬，奉天宪兵队长镰田浩大佐命令，进行一齐逮捕。当时我受战务课长小林喜一的命令，带领4名宪兵去抚顺分队，援助此次镇压工作。这次在分队长中山要三的指挥下，总共逮捕了12人，我当时是逮捕小组的班长，在夜间11时许，指挥12—13名宪兵，在抚顺市新抚顺某旅馆（旅馆名忘记，是二层楼房）逮捕了5人，把他们带到了抚顺宪兵分队。

这次被捕的12名中国人（都是抚顺煤矿工人）被分别监禁在宪兵队、抚顺市警察局和抚顺县警务课中进行审讯。其中2名（1名姓张，30左右岁，另1名姓名不明，也30左右岁）由我亲自审讯，在审讯中我用竹刀对他们进行殴打、拷问。审讯结果判明，这次事件是抚顺宪兵分队宪兵北泽曹长，为贪功利用翻译于某捏造的，我把情况用电话报告给战务课长后即回奉天。当时我以为这些被害者都被释放了，但在这次认罪中从伪抚顺市警察局特务课员真锅信义处得知，监禁在警察局的4名被害者，被杀害于抚顺市久保町广场。另外，抚顺宪兵分队附大崎信三伍长又证实，被监禁在抚顺宪兵分队和抚顺县警务课的8名被害者，鉴于当时的形势，为防止泄密和保护宪兵的威信，以释放他们不利为理由，于同年11月初旬将他们全部杀害。

（一）　119—2，924，1，第5号

渡边一雄揭发小林喜一

(1954年8月26日)

小林喜一宪兵少佐曾任奉天宪兵队战务课长，1945年3月上旬指挥镇压了奉天第三国民高等学校抗日爱国团体复华会，现将其罪行揭发如下：

一　事件的发生

1944年5－6月间，我任奉天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重庆工作班班长，根据战务课长小林喜一的命令，将我班的服务重点目标指向中国学校，对学校中的教员、高年级学生进行侦察。根据竹本翻译得到的情报，在第三国民高等学校高年级学生中，有文艺小组，我们将此项侦察工作命名为“岭云工作”。

同年7月7日晚，在奉天城墙和电线杆子上，发现了“打倒日本帝国主义!”“收复东北失地!”“青年们! 团结起来!”的抗日标语，第二天早晨班员松蒲曹长收回5张。根据标语的内容和笔迹判断，是青年学生所为。我将此情况向小林报告，小林命令说，要彻底对学生进行侦察，究明其组织。

二　侦察情况

根据小林喜一的指示，我命令部下对嫌疑学生进行跟踪守候，但一直没有进展，于是，我决定对该校教员和学生进行收买，经小林课长批准后，我将生活困难的该校教员郑某(住奉天城内大南门内，当时27—28岁)用白面和食油收买，并命令郑教员收买了1名抗日爱国学生(姓名已忘，男，19岁)，因此，查明了该校高年级学生中的抗日爱国团体。我将此情况报告课长小林喜一后，他命令：要进一步彻底地进行侦察，弄清背后的关系、上级组织和活动情况。并将此情况报告了关东宪兵队司令官。

同年8月的一天晚上，被收买的学生报告：在伪满中央银行的一间空屋内，正在召开该组织的干部会议，于是我指挥对参加者进行跟踪守候，发现了在兴农合作社工作的杜某（住城内）和在奉天中央邮政局工作的金某（住皇姑屯）。为了查明金某的活动情况和关系，根据小林喜一课长的指示，我命令部下松永曹长将他认识的1名中国青年（姓名已忘，22—23岁）做为工作员安插在邮政局，使他接近金某，对金某进行侦察。这样在邮政局内又发现1名有关者。

在通过被收买的学生得到该组织有关者和组织状况的同时，宪兵亲自进行了跟踪守候，又进一步得到了一些线索。

与此同时，又命令郑教员秘密收集学生的笔迹，经过对照鉴定，确认有的笔迹与“七·七”、“九·一八”晚上的标语和传单笔迹相同。

这个侦察工作一直持续到1945年3月，查明了该组织没有背景关系和上层组织，是学生自发的抗日爱国团体。

注：对此案的侦察进展情况，我每天以战务日志形式或书面或口头向小林喜一课长报告，同时，每月也将侦察情况以书面形式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一次。

三　逮捕镇压情况

根据上述侦察情况，小林喜一课长决定在1945年3月上旬一齐逮捕，经请示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后执行。

在逮捕前，小林喜一命令我制定逮捕计划，我把动员来的50余名宪兵，编成4个逮捕班，并准备了手铐和汽车、载重汽车各1辆。在一天晚上4时许，逮捕班全体人员身着便衣集合到本部，小林课长下达了逮捕命令和注意事项，决定在黎明前根据计划实施一齐逮捕。我作为逮捕第三国民高等学校爱国学生的逮捕班长，指挥

10余名宪兵，在学生宿舍逮捕了14—15名爱国学生，并对其宿舍进行了搜查。与此同时，在奉天市内也捕了16—17名学生，鞍山市捕了1名（休假回家的学生），四平省四平市捕了3名（其中1名女学生）。这次总共逮捕了35名爱国学生。逮捕后经过搜查，抄到学生作文和作品（为宣传爱国启蒙思想的文件）30余件，及复华会纲领、编制表和孙文先生的遗像等。

四　监禁及审讯情况

被捕的35名爱国学生，分别被监禁在宪兵队本部、奉天宪兵分队和城内宪兵分队中，还有10余名被戴上手铐，监禁在本部讲堂里。

随即，小林少佐命令我率15名班员进行审讯，在审讯期间，晚上不让睡觉，经常殴打拷问，仅给他们少量的劣质饭菜，这样一直进行了20余天。

五　该团体的状况

经过侦察审讯，得知该抗日团体的情况如下：

团体名称：最初称自兴会，后来改为复华会。

成立时间：大约在1943年末。

目的：遵照孙文先生的遗训，启蒙青年爱国思想，以图团结，将日本帝国主义赶出中国，收复东北失地。

组织机构及任务：记得是这样：

宣传启蒙部：负责制作文件（作文、创作等），通过传阅做学生的思想启蒙工作，提高抗日爱国意识。

组织部：负责发展同志（会员）工作。

军事部：准备将来派遣会员加入伪军，在军队内发展组织。

会计部：负责筹集会费，保管和使用工作经费。

活动情况：

1. 各会员都要写爱国文章，互相传阅，提高会员本身的思想意识，并让其他青年学生阅读，进行启蒙宣传。

2. 对工作方针、组织问题等，每月组织1—2次讨论会，进行讨论。

3. 凡入会者都要在孙文先生遗像前朗读入会誓词。

4. 在1944年“七·七”纪念日和“九·一八”纪念日时，曾张贴过抗日标语和散发过传单。

六　被害者有

奉天第三国民高等学校26名男学生，年龄均在17—20岁之间，他们的住址和姓名现在已经记不清了，只记得有个叫王剑州的；

奉天第一国民高等学校1名男学生，20岁左右，姓名、住址不详；

奉天兴农合作社工作者杜某，第三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男，22岁左右，住奉天市城内；

奉天中央邮政局工作者金某，第三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男，22岁左右，家住奉天市皇姑屯；

奉天中央邮政局工作者×某，男，22岁左右，姓名、住址不详；

伪军士兵1名，二等兵，姓名不详，第三国民高等学校毕业生，年龄22岁左右；

四平省四平市居住者3名，内女1名，姓名、住址不详，均为21—22岁；

另1名20岁左右，其他不详。

七　处置情况

1. 在被捕者中的6名组织者（第三国民高等学校学生4名，兴农合作社杜某，邮政局金某）被解送伪奉天高等检察所拘押，记得均被判为10年徒刑；

2. 其他 29 名爱国者，在强迫宣誓今后保证不从事爱国运动后，将其案卷送交检察所，人释放回家，监视其行动。

3. 把镇压情况和处置情况，用书面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做了报告。

(一)　119—2,44,4,第4号

1944年头两个月关东宪兵队以防谍为名逮捕抗日军民情况

区分 队别	苏系	中共系	蒋系	其他	计	1月份以来累计
新京队		2			2	5
奉天队		14	7	1	22	38
哈尔滨队	2	5			7	8
牡丹江队		3		1	4	5
间岛队						3
东宁队	21	1			22	23
鸡宁队	2	2			4	10
东安队	7	1			8	9
佳木斯队	8				8	18
孙吴队	5				5	13
齐齐哈尔队		4	11		15	19
海拉尔队	2				2	3
锦州队		1			1	2
承德队		274(8)			274(8)	493(8)

(续表)

区分 / 队别	苏系	中共系	蒋系	其他	计	1月份以来累计
大连队	4			3	7	7
通化队				8	8	8
阿尔山分队						1
计	51	307(8)	18	13	389(8)	/
1月份以来累计	72	543(8)	21	23	/	665(8)
备考	( )表示被击毙数。					

(一) 119—2,814,1,第16号

编者注 此表摘自关东宪兵队司令部1944年2月份《防谍月报》中防谍服务综合战果一览表。

3 热河"讨伐"与日本宪兵队罪行

编者按 热河地区即日伪所称的西南地区，它是伪满后期日伪武力"讨伐"镇压的重点地区，"讨伐"镇压的目标是挺进到冀热辽的八路军及其领导下的抗日组织与群众。日本帝国主义深恐由西南一角的溃败导致整个伪满洲国的土崩瓦解，因此不但集中强大兵力，而且把大讨伐、大逮捕、大镇压直接结合起来。这方面情况本书第四卷《东北大讨伐》已有较为详细的反映。这里主要是关于热河"讨伐"中关东宪兵队的活动与罪行档案资料。当时关东宪兵队向热河地区投入巨大兵力，指挥当时在热河地区的全部日伪宪警，并把长岛玉次郎等调入热河地区，成立武装的宪兵游击队，疯

狂地进行镇压和屠杀。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命令

（1941年7月2日　承宪作命第14号）

一　军的命令（省略）

二　承德宪兵队根据6月30日西南防作命第171号命令，统辖满洲国军警，仍然以主力继续执行特别肃正工作，同时用一部分力量承担体察民心之动向，抑制民心动摇，防止谋略、谣言及防谍等工作。

三　热河省警务厅长，在特殊思想地带承担体察民心，抑制民心动摇，防止谋略、谣言及防谍等工作的同时，须令国境特别搜查班密切配合现地派遣宪兵长。

四　第五宪兵团长，在继续执行现有任务的同时，须令国境宪兵协助现地派遣宪兵长搞好满军士兵的扩充和加强工作，同时做好防谍、防谋略等工作。

五　锦州铁道警护本队长，须令热河省内各警护队长，在继续执行现任务的同时，要特别注意铁道沿线居民的心理动向，抑制其动摇，防止谣言传播，并加强防谍工作。

六　热河省警务厅长及锦州警护本队长，务必日报当前民心的动向及谣言情况。

七　我在承德宪兵队本部。

（一）　119—2，25，2，第8号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原守给关东军司令部的报告

（1942年5月28日　关宪高第388号）

要旨

宪兵在西南地区肃正工作第一期（自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七年四月末）的服务成果：

逮捕次数　85次

逮捕人数　956名

处理结果：

送案　355名

移交其他机关　5名

（一）119—2，25，2，第11号

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报告

（1942年7月25日　承宪高第399号）

要旨

前半年（昭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六月末），宪兵在西南部国境地区肃正工作的成果：

逮捕次数　154次

逮捕人数　1293名（包括特移4名）

其处理如下：

送案　511名

移交其他机关　4名

利用　91名

释放（包括归农者）　687名

正文

一　时间地点

时间：昭和十七年一月一日至昭和十七年六月末

地点：热河省国境地带

二　服务队别

承德宪兵队

三　服务情况

配合日满军警的肃正工作，重点指向青龙、兴隆地区，消灭了中共的秘密外围团体，宪兵单独或在部队的配合下，进行了154次逮捕。

四　服务成果

逮捕次数　154次

逮捕人数　1293名

兹分类如下：

(一)月别逮捕情况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逮捕件数	16	22	23	20	31	42
逮捕人数	593	75	116	138	69	302

(二)各地区的逮捕情况

		逮捕件数	逮捕人数
国内热河省	承德县	1	5
	喀喇沁中旗	4	13
	青龙县	7	187
	兴隆县	7	515
	滦平县	18	29
	计	37	749

（续表）

		逮捕件数	逮捕人数
国外河北省（冀东）	迁安县	46	105
	遵化县	10	115
	蓟县	8	179
	平谷县	7	88
	三河县	1	1
	密云县	43	54
	怀柔县	2	2
	计	117	544

（三）逮捕人员的种类

种类	共匪	共产组织关系者	共产民众组织关系者	通匪	其他	计
人数	47	49	1011	181	1	1289
备注	1.共匪中包括持有武器的地方游击队员； 2.共产组织是指区公所以上而言； 3.民众组织是指地方一般住民而言。					

（一）　119—2，25，2，第13号

宪兵参加肃正工作的概况

（1942年6月）

一　一般情况

本期间宪兵在西南部国境地区参加肃正工作的重点，是配合

讨伐队的行动，逮捕、消灭兴隆、青龙两县境内的中共系组织。由于各地进行了细致的侦察，使敌人之企图，经常在萌芽中被铲除，其主要成绩如下：

逮捕次数：154次；

逮捕人数：1292人；

处理情况：送案52名，移交其他机关4名，利用91名，释放689名。

二 肃正工作的重点

对中共系组织，包括已形成匪团的外围组织进行细致的侦察，洞悉企图，以对其破坏和覆灭，来配合讨伐队的行动。下述地区大体为重点。

兴隆县周围（1月至4月中旬）；

青龙县西部一带（4月下旬以后）。

三 肃正情况

（一）兴隆县方面

对兴隆县内共匪的策动，由于去年11月后共匪系承兴工作团及伪平密兴县政府[共产党和八路军所建立的滦平、密云、兴隆的联合县政府]工作员的活动极为活跃，故利用此机会已将其全貌查清，从1月下旬开始，正式进行了逮捕，至4月中旬止，大部已经肃清。但4月中旬以后，随着共匪之大举侵入，加之激烈的策动，故对此又继续进行了侦察。

本期兴隆县主要逮捕事件如下：

1.在兴隆县东南部地区对地下组织的逮捕事件：

（1）时间与地点

时间：昭和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地点：兴隆县蓝旗营、半壁山、双庙一带

（2）逮捕的经过

去年11月末，日军在遵化县内与共军的交战中，缴获了一批文件，从文件中探知前记地区有承兴工作团系统的地下组织存在，经承德宪兵队侦察，掌握了其主要分子，在日满军警的配合下，进行了一齐逮捕。

此次通过逮捕而覆灭的地下组织有：承兴工作团系的青年报告会24个，青年报告队1个，办事处1个，总计逮捕人数423名。

被逮捕者经承德宪兵队审讯判明，罪行严重者150名；罪行轻微者273名。其具体情况见下表[264页]：

2.在兴隆县西北部地区的地下组织一齐逮捕事件：

（1）时间与地点

时间：昭和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地点：兴隆县好地子、山神庙、大道河一带

（2）逮捕的经过

3月下旬，日军讨伐队在兴隆县鹰手营子村二道沟附近的扫荡中，射杀了政治工作员。经过宪兵对从其身上携带文件的研究，探知前记地区秘密设有伪平密兴县地下政府。经过侦察掌握了全貌，于4月16日在日军的配合下，进行了一齐逮捕。

此次逮捕覆灭了伪平密县政府系统的共产系村公所1个；共产系自卫团4个；共产系救国会2个；共产系青年组4个，总共逮捕人员70名。

经审讯被捕者判明，主要分子有46名，已于4月19日和23日分两次送案；有利用价值者9名，准备在今后工作中利用；罪行轻微者15名，在4月22日说服教育后释放。其具体情况见下表[265页]：

（二）青龙县方面

青龙县历来是国境五县中最安静的地区，过去仅在峪耳崖一

类别＼地区别		兴隆县			承德县见	计
		半壁山地区	双庙地区	蓝旗营地区	草沟地区	
逮捕人数	工作员		1		1	2
	共匪		2			2
	外围团体 干部	23	16	18	4	61
	外围团体 下级	100	146	26	15	287
	通匪	8	53	10		71
	计	131	218	54	20	423
送案数	工作员		1		1	2
	共匪		2			2
	外围团体 干部	23	16	18	4	61
	外围团体 下级	3	10		1	14
	通匪	8	53	10		71
	计	34	82	28	6	150
说服教育后释放外围团体下级者		97	136	26	14	273

带发现过有伪迁遵兴县政府系统的工作员。但自去年中期以后，由于周治国匪团一部潜入都山地区，继而发现了青平工作团，暴露出党匪暗中活动的迹象。对此，宪兵从去年底开始，采取了先发制人的办法，为破获其组织，镇压其策动，布设了侦察网。

然而本年2月下旬，第十二团系匪团迫近青龙县国境地区后，

类别＼地区别		兴隆县				计
		兴隆地区（包括红梅寺）	奸地子区	山神庙地区	六道河地区	
逮捕人数	干部	23	14	6	9	52
	下级		16	2		18
	计	23	30	8	9	70
送案数	干部	12	13	3	4	32
	下级		14			14
	计	12	27	3	4	46
利用	干部	3	1	3	2	9
释放	干部	8			3	11
	下级		2	2		4
	计	8	2	2	3	15

潜入国内工作员的活动骤加活跃，这不仅在青龙县西部地区，即使在历来平静的东部正面地区亦是如此。对此，宪兵在进一步加强侦察网的同时，有选择地进行了逮捕，据此判明了该地地下组织的全部情况。6月上旬，首先在青龙县西部地区及与之有关联的迁安县西北地区，进行了正式逮捕。

本期间在青龙县西部一齐逮捕地下组织的事件如下：

（1）逮捕的时间与地点

时间：昭和十七年六月四日至六月八日

地点：青龙县龙须门（包括宽城、峪耳崖）地区、九虎岭地区、横城地区。

（2）逮捕的经过

今年2月后，承德宪兵队探知在前记地区有党匪在活动，经侦察网侦察，判明了概貌，后经有选择地逮捕掌握了全貌后，在部队的配合下，进行了一齐逮捕。

（3）逮捕情况及被捕者的处理

通过本逮捕覆灭的组织有：迁青平办事处系统的救国会23个，报国会7个，总共逮捕人数136名。

逮捕者经承德宪兵队审讯判明，罪行重大者有85名，6月16日送案，罪行轻微者51名，怀柔后释放。其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地区别		青龙县			计
		龙须门地区	九虎岭地区	横城地区	
逮捕人数	干部	23	6	6	35
	下级	76	8	17	101
	计	99	14	23	136
送案数	干部	23	6	6	35
	下级	35	4	11	50
	计	58	10	17	85
释放	干部				
	下级	41	4	6	51
	计	41	4	6	51

（三）滦平县方面

滦平县方面的肃正工作，到前期为止，除西南部国境部分地区

外，大体恢复平静，但党匪仍在潜伏着进行策动，对此，本期间在地区的重点地方常设了宪兵，布设了侦察网，努力捉捕潜伏分子，结果治安状况呈现出了日趋平静的趋向。

（四）国外接壤地区

宪兵在与国外接壤地区的肃正工作，经常配合部队的行动。对国内党匪工作的重点，是破坏其基地，故对兴隆、青龙各县正面地区的平、蓟、遵化、迁安各县的地下组织，进行了覆灭工作。

（五）肃正工作的成绩

本期间西南国境地区的肃正工作，宪兵独自工作或与其他机关协力取得的成绩如下：

逮捕次数　154次

逮捕人数　1292名

其处理如下：

送案　52名

移交给其他机关　4名

利用　91名

说服教育后释放　689名

（一）　119—2,25,2,第13号

编者注　此件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编制。

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加藤泊治郎给关东军司令部的报告

（1942年10月5日　关宪高第597号）

关于对西南部国境地区中共系党匪及其关系者逮捕处理情况之件

承德宪兵队自8月6日至8月29日，在西南部国境地区，逮捕、审讯中共党匪及关系者98名，其处理结果如下：

送案　42名

利用　2 名

教育后释放　54名

详细情况见表所记：

逮捕日期	地　点	队　别	逮捕情况	逮捕人数	处理情况		
					送案	利用	释放
8 月 6 日至 8 月27日	遵化县第一区、第二区	承德分队南独滦河派遣宪兵	上记派遣宪兵，在匪化地带协助扫荡中，逮捕了共匪及丰遵伪县政府关系者。	27	4		23
8 月10日	密云县第三区北香峪	古北口分队石匣镇派遣宪兵	根据密侦得到的情报，在上记地区有丰滦密伪县政府的交通员在潜伏，遂即予以逮捕。	1		1	
8 月10日	迁安县第二区东载营	喜峰口分队青龙派遣宪兵	在协助部队讨伐中，逮捕了 1 名携带书信者，经审讯判明是匪团通讯员。	1	1		
8 月17日	喀喇沁中旗平泉北大街	平泉分遣队	根据密侦报告，上记地区有通共匪者，并暗中为共招兵和收枪，故将其逮捕。	1	1		

（续表）

逮捕日期	地　点	队　别	逮捕情况	逮捕人数	处理情况		
					送案	利用	释放
8月20日	滦平县汤河口村克太沟	古北口分队汤河口派遣宪兵	根据密侦报告，在上记地区有丰滦密伪县政府办事员潜伏，遂将其逮捕。	1		1	
8月24日至8月25日	青龙县牛心山、峪耳崖、龙须门周围地区	喜峰口分队青龙及宽城派遣宪兵	在上记地区探知，有迁青平办事处及迁遵兴县伪政府外围团体，经侦察判明其关系者后，与部队配合将其一齐逮捕。	67	36		31
计				98	42	2	54

（一）　119—2，25，2，第14号

对木村光明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7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法庭审判员军法上校王许生讯问。

辩护人习瑞安律师：审判长，被告人木村光明患有高血压和半身不遂症，请法庭在适当的时候，准许被告人坐下答话。

审判长：可以给被告人准备一个座位。

审判员：你是木村光明吗？

答：是的。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担任过什么职务？

答：我从1941年6月到1942年8月，任热河承德日本宪兵队特

高课长，是热河宪兵队中佐队长安藤次郎领导下的辅佐官。

问：特高课课长的任务是什么？

答：主要是作关于“剔抉”八路军的事项和调查民心动向。

问：你曾协助宪兵队长进行过“剔抉工作”吗？

答：有过。我以特高课课长的身份协助过，自己也曾参加过。

问：根据侦查中刘盛海等人的证明，1941年6月25日和7月25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的宪兵，在青龙大屯乡一带抓捕和平居民周玉泽等52人，其中2人被酷刑致死，50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5人被处死刑，39人死在狱中，这些都是事实吗？

答：我承认是事实，没有错误。

问：这一事件你参加没有？亲自指挥过没有？

答：宪兵队长指示由我指挥，所以是我指挥的。

问：根据侦查中刘斌等人的证明，1941年8月2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古北口宪兵分队，在怀柔县的汤河口区小黄塘村抓捕和平居民吕宣等32人，其中27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5人被处死，17人死于狱中，这也都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承德日本宪兵队队长还亲自到过汤河口，我也亲自参加了指挥。

问：根据侦查中方治友等人的证明，1941年10月13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的古北口宪兵分队协同日军在怀柔县大水峪村，抓捕了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杨金等204人，其中165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7人被判处死刑，130人惨死狱中，这是事实吗？你参与指挥过这个事件吗？

答：这是事实。承德日本宪兵队长安藤次郎亲自去了，我也亲自参与指挥过这个事件。

问：根据侦查中赵奎、杨保玉等人的证明，1942年7月4日，承

德日本宪兵队所属喜峰口宪兵分队和宽城宪兵派遣队协同警察在青龙县九虎岭村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100余人，酷刑拷问后，其中12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11人惨死狱中。这是事实吗？这个事件你参加指挥了吗？

答：这是事实。宪兵队长安藤次郎到宽城命令我指挥，我和笠井中尉分队长一起去参与指挥这个事件。

审判长：传证人赵奎到庭作证。

被告人木村光明可以坐下。

审判员：你是赵奎吗？

答：是。

问：你把1942年7月日本宪兵队在你村抓捕、残害老百姓的经过讲一讲。

答：1942年旧历五月二十一日，喜峰口日本宪兵队到我们九虎岭村抓了100多人，有我、陈祥、杨宝万、张升、王印等，并且把我们100多人押送宽城警察署拘留所。第二天早晨，把我、陈祥、杨宝万等15人提出，带到审讯室，日本鬼子问我，你在救国会里担负什么责任，我说什么也没担任。日本鬼子就把我的上衣剥下，按在地上拿鞭子抽和木棒子打。把我们15人一直打到下晚黑夜，才押回拘留所。第三天又把我们15人提出来，带到警察署房后井沿灌凉水，把我灌得出不来气昏过去了，又用香火烧我的肋巴，把我的肋巴烧的都是大泡。我苏醒过来时，又用凉水把我灌昏，当我又苏醒过来时，看到陈祥也和我同样被日本鬼子灌凉水，用香火烧他的肋巴，把肚子灌大后，在他肚子上用脚踩，灌进去的凉水顺鼻子、嘴流出来。一个鬼子踩，一踩一张嘴，另一个鬼子就灌，当时把陈祥的腰脊骨都给踩脱节了。还有一个鬼子捏着杨宝万的脖子往水坑里浸，一连浸四五次，把杨宝万就浸昏过去了。旧历五月二十八日，又把我和杨

顺有、刘殿福、孙广安、孙广和、孙永林等12人押送到平泉县伪法院，旧历六月初一又把我们押送到伪承德监狱。伪承德监狱给我们带上十几斤重的脚镣子押在监房里，押到六月末把我们12人带到南营子伪法院过堂，来回就是十五六里地，走回监房一看，我们满脚都是血，把我们脚脖子都磨得没有皮了，有的磨得露出骨头来。旧历七月二十五日，伪锦州高等法院到伪承德监狱把我们12人提出宣判，把孙永林判12年徒刑，其余9人也都被判处了徒刑。判刑后不几天，孙广和、王胜惠、孙永林等3人都死在伪承德监狱了。到旧历八月初五日，把我们9人押送到伪营口监狱，强迫我们干重活，不给吃饱，住的是冷房子，到冬天墙上的霜有二指多厚，连冻带饿，杨顺有、刘殿福、孙广安等8人都先后死在伪营口监狱了。我在监狱被押的时候，伪满讨伐队队长把我老婆给霸占去了，我两个大女儿也给抢去了，我两个小儿子饿死了！（哭）日本鬼子把我家害得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哭）我要求法庭对这些凶手严加惩办。

问：被告人木村光明，刚才证人赵奎所讲的你听清了吗？你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听清了，是事实，我请求法庭给我严重的惩处！除此之外，我没有别的话。

问：根据侦查中何存等人的证明，1942年12月4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喜峰口宪兵分队和宽城宪兵派遣队在青龙县龙须门乡徐家店村抓捕我国和平居民高恩申等18人，经过酷刑以后，全部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其中10人被判处死刑，3人死在狱中，这一事件你参加了吗？

答：参加了，宪兵队长和我都参加指挥了。

问：根据侦查中刘文贵、刘文振等人的证明，1943年1月17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喜峰口宪兵分队在青龙县九虎岭村的大野鸡

峪抓捕我国和平居民刘文贵等19人，用棍打、火烧等酷刑摧残后，其中1人被酷刑致死，1人被塞在冰窟窿里淹死，1人被挖去双眼后又被挖出心脏惨死，6人被枪杀，连8个月的婴儿也被摔死，这一事件你参加了吗？

答：这一事件是我协助队长指挥喜峰口宪兵分队干的。

审判长：传证人刘文振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刘文振吗？

答：我是刘文振。

问：你把你所知道的日本宪兵队于1943年1月17日在你们村所作的暴行讲一讲。

答：1943年1月17日，承德日本宪兵队管辖的喜峰口日本宪兵分队到我们九虎岭村大野鸡峪抓人，共抓了19人，其中有我父亲、弟弟、小孩和我老婆。当时他们把赵润的下巴颏打碎，把他打死了；把赵相阁按在地上，挖去双眼，又挖出他的心脏；把赵明塞在冰窟窿里淹死；把刘凤贵带到大磨石沟，用木棍活活的钉死，这根木棍是我用脚踩着他的脊梁骨给拔出来的，有一寸多粗，二尺多长，头上是三棱角的。还有我那不满8个月小孩刘双和，在我老婆怀里吃奶，也被日本宪兵夺去活活的摔死。同时又把我老婆扒去棉衣，绑在木桩上，用火烧她肋巴，烧后又用木棍打，她已成残废，至今不能劳动。其余的人被带到孟子岭，日本鬼子又把刘谦、刘文学、刘文远、赵裕富、赵志等5人给枪杀了。赵裕富和赵志是父子，赵志是12岁的小孩，被日本鬼子枪杀时还拉着他爹的手。宪兵提关仁玉、赵荣和我父亲刘春过堂时，强迫他们承认是反满抗日工作人员，不承认就用煤油掺水灌，用木棍打和烙铁烙，把我父亲的头皮都烙没有了，天灵盖露出骨头，鼻子烙掉了，肋巴也烙糊了。他们3人因再也不能忍受酷刑就喝卤水死了。这都是日本鬼子所干的惨无人道的

暴行。我要求法庭对杀人凶手严加惩办。

问：被告人木村光明，你对证人刘文振所讲的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我违反了人道主义原则，犯下了最残暴的罪行。我请求严厉惩处我，我再没有什么讲的了。

问：根据侦查中谭仲等人的证明，1943年1月31日和2月1日，承德日本宪兵队及其所属古北口等宪兵分队在承德县鹰手营子、胡杖子、南双庙等地抓捕我国抗日人员和和平居民姜国明等239人，刑讯后，其中2人被砍死，15人被伪法院判处死刑，133人死于狱中，这是事实吗？你参加了吗？

答：这是事实，当时宪兵队长和我都去了，由我对宪兵队作了具体的指示。

审判长：传证人谭仲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谭仲吗？

答：我是谭仲。

问：你把1943年2月1日日本宪兵队在你村残害老百姓的情况讲一讲。

答：1943年1月31日下午，承德日本宪兵队到我们鹰手营子村，进村后把男女老少都赶到姚兴的院子里。让男人坐在院子里，妇女和小孩都关在屋里，当天晚上把我和尹义信叫到屋里，问我给八路军送过什么东西，我说什么也没送过，他们就用木棒子打了我一顿。当时把我和尹义信、刘连三、孙秉方、李伸绑起来，押在当院，给我们头上写了"八路"两个字。第二天即2月1日，日本鬼子把我们村的62名男子押送到新杖子村于家店，那里已押着200多人，都是日本宪兵在上板城区东涝洼、南双庙等村抓来的。当时把我、李伸、尹义信带去过堂，问我在八路军里负什么责任，我说什么责任

也不负，又问我给八路军送过什么东西，我说什么东西也没送。这时就上来两个鬼子，把我的衣服扒光了，用木棒子打，打得我浑身都是伤。接着用煤油掺凉水灌，把我肚子灌大后，又用脚踩，煤油水和着血顺鼻子、嘴流出来。把我灌昏过去时，日本鬼子用火筷子、铁棍子敲我的嘴，把我的牙都敲掉了，把舌头根也给剜坏了。他们又用烧红的火筷子往我身上烙，烙得身上直冒黄油。又用电匣子过电，使我浑身麻木，心里发乱，就昏过去了。日本鬼子就这样把我打得、烙得浑身一点好地方也没有，把我折腾得昏迷不醒。（哭）1943年2月5日早晨，日本宪兵把我们200多人装上汽车，并且把刘永芳、马洪祥砍杀了。把我们押送到承德日本宪兵队后，到屋里什么也没问，就用猪鬃通我的尿道，疼的我昏了过去。醒过来，又给我过电，我又昏过去了。当天又把我们押到伪承德监狱，给我扎上两副重脚镣子。2月23日，伪锦州高等法院把我们200多人提出宣判，其中被判死刑的仅我认识的就有刘占梅、马洪斌、马洪林、萧汉存、刘树、刘永林、罗万柱、王树等15人，其余的人被判了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把我判了20年。3月7日，把我们被判处有期徒刑和无期徒刑的分别送到安东、鞍山、本溪、抚顺的监狱，把我送到安东监狱。到监狱以后，我们吃不饱还得干活。我们被抓去的200多人，除放回我、谭祥、高和、刘永明、李金发、李景山等80多人外，其余的130多人都死在监狱里了。我要求法庭对这些杀人凶手严加惩办。

问：被告人木村光明，你对证人谭仲所讲的有什么话要说？

答：证人讲的是事实，没有错误，我请求给我严重的处分。

问：在侦查卷中有关以上各项事实的控诉书、证明书，你都看过了吗？在上面签过字吗？

答：看过了，也都签字了。

问：你对事实方面还有什么要说的？

答：事实方面没有错误，也没有出入。

审判长：本庭接到被告人木村光明一份书面发言，主要内容说他犯了滔天罪行，要求给他严厉处分，这个发言本法庭不准备宣读，公诉人和辩护人如果要看，随时可以来看。

公诉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公诉人孟武楼：被告人木村光明，在你任承德日本宪兵队特高课课长期间，承德日本宪兵队领导哪几个宪兵分队？

答：有喜峰口宪兵分队、古北口宪兵分队、承德宪兵分队、平泉宪兵分队和赤峰宪兵分队。

问：宽城子还有一个派遣队吗？

答：宽城子是喜峰口分出去的分所，是喜峰口的分驻所。

审判长：辩护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习瑞安律师：被告人木村光明，1941年8月2日，承德日本宪兵队所属古北口分队在怀柔县的汤河区抓捕我国和平居民的罪恶活动是根据谁的命令进行的？

答：宪兵队长也到了汤河口，佐藤分队长和我也去了，用开会的名义把村庄包围，按名单进行搜查。

问：是根据谁的命令？

答：是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进行的，特高课长不能直接命令分队，只是在那里监督。

（一）　119—1,580

编者注　木村光明，1906年生，日本鸟取县人，东京帝国大学农学部毕业。1938年12月随军侵入中国，后回日本。1941年5月再来中国任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1943年任西南防卫区二二五部队对共调查班组长，1945年任勃利宪兵队分队长，1945年8月任牡丹江地区第三特别警备队少佐队附。1945年8月17日于横道河子被俘。

木村光明口供

（1956年6月3日）

问：宪兵分队以下有否特高组织？

答：在宪兵队本部有特高课，宪兵分队有特高主任，分遣队有特高系。

问：你作为承德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具体掌管领导了哪些活动？

答：宪兵队的主要职能是侦察、逮捕和镇压中国共产党及其他反满抗日组织，我作为特高课长，直接在宪兵队长的命令和监督下，负责领导上述活动。详细来说，根据搜集、刺探的情报，我做出对反满抗日人员的逮捕计划，然后呈报队长，队长批准后，我再以队长的名义命令各宪兵分队执行。在执行时为使计划达到预期效果，队长和我一起到有关宪兵分队去监督，或队长命令我自己去监督。有些重要案件，队长还指派我直接到分队去指挥。对被逮捕人员的处理，均由各分队长提出意见，报我审阅，我同意后交队长批准，如认为有不当之处，就把宪兵分队长请来，共同商量取得一致意见后，再报请队长批准。

问：你把各宪兵分队管辖地区讲一讲！

答：承德分队管承德、隆化、兴宁 围场各县及喀拉〔喇〕中旗、内蒙多伦的一部分地区；喜峰口分队管青龙县和河北省迁安县部分地区；古北口分队管滦平县全部、兴隆县一部及河北省密云县部分地区；赤峰分队管吐默特左右旗及林西地区（兴安西省）；承德分队所属平泉分遣队后改为平泉分队，并将喀拉〔喇〕沁划归其管辖。

问：你想一想还有哪些临时宪兵组织？

答：我记得喜峰口分队下面有宽城、滦河、周杖子、铁门关分

遣队；承德分队下面有白城子、马兰峪分遣队；古北口分队下面有琉璃庙分遣队。

问：各宪兵分队是否仅在其管辖区活动，有没有统一组织对一个地区共用逮捕的情况？

答：一般情况是以分队管辖区为主进行活动，在治安肃正时期，由防卫司令官统一指挥宪兵的活动。对于一些重大事件，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两三个宪兵分队联合行动。

问：伪热河省警察与承德宪兵队是什么关系，宪兵是如何控制警察镇压中国人民的？

答：一般来说，宪兵和警察是合作关系，但宪兵如需要警察配合时，宪兵队长即指示省警务厅长，警务厅长再命令所属各县的警务科。各地宪兵分队不经宪兵队长批准，不能直接指示县警务科。对重要的逮捕事件，由宪兵队特高课长统一布置，按计划召集伪满宪兵，铁路警护队、伪满警察共同进行。特高课长部署的计划，完全是根据队长的命令。

问：当时承德有没有宪警联合组织？

答：我知道有一个西南地区防务委员会，别的地方有警务统制委员会和警务联络委员会，在热河没有。这是我在热河期间的情况。西南防卫委员会并不是宪警组织，而是军、宪、警、司法、检察等联合组织。

问：你当时也参加西南防卫委员会了吗？

答：因为宪兵队长是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我做为队长的辅助官，所以开会时我也参加。

问：你们宪兵队和特别治安庭、检察厅是什么关系？

答：宪兵队逮捕的人，拷问后交检察厅，再起诉到治安庭，宪兵提出处理意见书，因为宪兵权限大，一般审判都是按宪兵分队长

的意见处理。

问：宪兵队有没有就地杀害被捕人员的权力？

答：没有规定。规定在战斗中可以枪杀，各地宪兵分队就地枪杀或拷问致死的平民及被捕人员，报告时都说是战斗中打死的。

问：对被捕人员进行酷刑拷问，在宪兵行动中有明文指令吗？

答：没有。但看到了也不管，当做平常的事情。

问：你在任特高课长时，把哪些地区当做镇压中国人民救国活动的重点？

答：青龙、兴隆、滦平三个县，其次是承德、喀拉〔喇〕沁旗。因为在这些地区，八路军武装和地下组织最为活跃。

(一)　119—2,31,1,第6号

长岛玉次郎笔供

(1956年6月2日)

宪兵队特高课长的地位、任务、权限在关东宪兵队内务规定及承德宪兵队内务规定中已有明文规定，其内容是特高课长以宪兵队附的首席军官担任，其任务是辅助宪兵队长掌管特高业务，向队长负责等。在关东宪兵队服务规定中，对特高业务中的有关军事警察事项、防谍及思想对策事项、统制区处日满警务机关事项、警护警卫事项、视察日满要人动静事项、经济情报事项等都有说明。思想对策是封锁中国共产党和中国国民党对满的阴谋策动，特别是以镇压中国共产党为重点。因为热河地区中国共产党的势力特别强大，所以承德宪兵队被配属在西南防卫军司令官之下，以全力镇压中国共产党的军、政、民干部工作员、团体为重点。因此，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的权限，是对中国共产党的军政民工作

干部、救国会等爱国团体及爱国者组织逮捕、镇压，起草制定和传达命令，督促执行。同时，特高课外勤班还直接参加侦察和镇压活动。

我去承德时，承德宪兵队隶下有古北口、承德、喜峰口、赤峰等分队和平泉宪兵分遣队，1943 年夏天，喜峰口宪兵分队移到青龙，改称为青龙分队。1944年又将平泉分遣队改称平泉分队。承德的宪兵派遣队临时性的相当多，记得有从承德派到兴隆的派遣队，青龙派到宽城的派遣队，古北口派到大滩的派遣队等。

木村光明以承德宪兵队特高课长的身份，指挥隶下宪兵分队长、分遣队长执行特高业务。1942年10月前后，承德宪兵队长安藤次郎中佐在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隶下宪兵分队长会议，我以古北口宪兵分队长的身份接受了彻底侦察中国共产党丰滦密联合县政府及滦承兴联合县政府及群众组织的命令。我接受上述命令后，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将古北口分队配属在各讨伐部队的宪兵撤回，重新和派遣宪兵合编成游击队，在河北省密云县境长城线地区活动，进行侦察。加藤宪兵队长命令，宪兵游击队活动的重点是赤化地区的群众，因不存在赤化群众的地方，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亦不会存在，因此侦察出的群众，如是共产党的干部、村长、自卫团长、办事员级以上者，即送到热河特别治安庭，其他者移交县公署。我根据此项命令，于1942年10月到12月间，编成了约120人的宪兵游击队，在河北省密云县新杖子到兵马营之间，逮捕了中国和平居民80多人，用灌凉水、殴打等方法进行拷问，将其中30名村长、自卫团长、办事员送到伪承德特别治安庭，其他移交伪滦平县公署处理。送到承德特别治安庭的30名中国爱国者中，约有10名被判处死刑，其他的均判徒刑，这个结果特别治安庭发过处刑通报。

1944年1月中旬，承德宪兵队长安藤中佐在承德宪兵队本部

召开了隶下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会议，下达了从2月1日开始在全热河镇压中国人民的命令。当时我是古北口宪兵第一游击队长，接到命令要我迅速由古北口撤到承德，听取木村光明特高课长的指示命令。我于1943年1月下旬移动到承德，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在宪兵队课长室命令我，2月1日早晨同时袭击位于承德以东2公里滦河流域上的两个村庄，凡年满18岁到60岁的男子要全部逮捕，命令他们携带一周的粮食，将其押到承德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中，在搜查村庄时如发现粮食要没收，送到承德宪兵队本部。我根据此项命令，在1943年2月1日清晨，将第一游击队分成两个班，每班20人，一齐对指定的两个部落进行了袭击，将村民全部集中到村中央的道路上，然后从中选出18岁到60岁的中国男子约170名，要他们携带一周的粮食，将他们押送到承德，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在这次搜查中还发现了约3吨谷子，均用卡车运到承德宪兵队本部，移交给了木村光明特高课长。木村光明特高课长在宪兵队本部课长室交给我一本名册（上面记有中国人的姓名、年龄，我记得是八开，约有五六页），说这是根据全指导员供述词整理出来的，他命令我对照名册将人挑出来，然后送至特别治安庭中岛检察官。对名册上的人，监禁和讯问要在承德宪兵分队和宪兵队本部指定的房屋里进行，要将此事件在一周内处理完毕。对名册上没有的人，要移交给承德的热河省协和会事务长。

我根据此项命令，指挥部下游击队宪兵下士官约30名，对监禁在日军卡车队兵营中的中国农民进行叫名检点，选出20余名名册上有名的人，监禁在承德宪兵分队的拘留所内，使用承德宪兵队本部和承德分队指定的5个房间，用棍棒打、上大挂等方法进行拷问，迫其供出与全指导员的关系，然后将其送至伪热河特别治安庭。其他约150名中国农民，在卡车队兵营内移交给伪热河省协和

会事务长。送至特别治安庭的约 20 名中国农民，约有 6 名被判处死刑，其他判处徒刑，曾发过处刑通报。

1944 年 4 月中旬，承德宪兵队长坂元正大佐在承德宪兵队本部召集部下宪兵分队长、游击队长开会，宣布解散宪兵游击队，同时命令了有关热河特别警备队的编制和任务。将我的第一游击队的兵力编成特别警备第二小队和第六小队，第二小队由我任队长，指挥向热河省喀喇沁中旗黄土梁子开进。不久即接到逮捕歼灭中国共产党承平宁联合县政府第三区游击队及区长的命令，于是我于1944年4月下旬侵入了黄土梁子。木村光明以特高课长的身份，参加了有关特别警备队的计划、编制、任务、配置等谋议，并起草了命令。这是我去宪兵队课长室时看到的。1944 年 5 月中旬，热河特别警备队 6 个小队约300人集中在平泉、凌源、宽城等地区，在青龙县都山北部平泉境界地区，以逮捕承平宁联合县政府县长周治刚以下干部为目的，进行了搜查，队长坂元正大佐、特高课长木村光明将本部设置在平泉进行指挥。当时我因患病正在平泉治疗，看到特别警备队经常出动汽车，第二小队竞准尉等30余名宪兵也在木村光明指挥下，参加了搜查队，并向我报告过。1944年 6 月中旬，木村光明将我叫到平泉旅馆，让我汇报行动情况后，命令我将小队分散配置在各个要点上，对目标搜集情报，利用机动力采取随时集结部队兵力进行奇袭的态势。我根据此项命令，在八里罕、八里罕甸子、黑城等地区，以 3 — 5 名宪兵为主编成侦谍班，分散配置搜集情报。1944年 8 月中旬，在喀喇沁中旗黑城地区，采取突然袭击的办法，逮捕了中国共产党承平宁联合县政府第三区长兼游击队长郭忠兴以下17名，9 月中旬我接到调动命令，将其移交给后任中野中尉。

（一） 119—2，31，3，第10号

日本宪兵的残暴性

下列事实可以充分说明，在热河地区被日满宪兵、警察和铁道警护队逮捕的抗日救国活动家和和平居民曾受到怎样的严刑拷打，是怎样被杀害的。更能说明日本宪兵是何等的惨无人道，肆虐成性。

1941年6、7月间，承德日本宪兵队喜峰口宪兵分队与青龙县警察配合，在该县大屯乡艾峪口村逮捕了52名中国人。在审讯过程中，有2人因严刑拷打致死，其余50人被移交承德的检察机关。审判结果，有5人被处以死刑，其余45人被处以徒刑。但由于审讯中的酷刑和监狱中的残酷虐待，有39人在狱中死去。日本投降时，得以幸存离开监狱的只不过6人。

1943年1月17日，上述喜峰口宪兵分队在青龙县九虎岭村的大野鸡峪逮捕了19名中国人。在审讯中用棍棒殴打、灌凉水、用火烤，用尽种种酷刑，有1人致死，又在现场杀死8人。其中6人是被枪杀或被刺刀刺死；另1名，是将河冰凿开，将人投入河中溺死。其余1人被挖出双眼和心脏后残酷地杀害了。当时还将1个生后不满8个月的婴儿从母亲怀里夺走，惨无人道地在丢在地上活活摔死。

日本帝国主义以如此丧失人性极端野蛮和残忍的手段进行镇压，而中国人民抗日救国的坚强意志从未为之屈服。镇压愈疯狂，人民的反抗愈强烈。八路军的活动越来越活跃，逐步向内地深入发展。锦州省已岌岌可危。于是，关东军于1944年8月将约3000名满洲国军，从三江省的富锦县调往锦州市北大营，参加锦州、热河两省交界地区的“讨伐”。不久又于同年10月，命安藤少将指挥的独立守备队同磐井虎二郎中将指挥的第108师团交替，使日军兵力一跃增至12000人。然而，这也只不过是即将灭亡的日本帝国

主义的垂死挣扎而已。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

四 在所谓国境地区的"秘密战"

昭和十七年度关东宪兵队积极防谍成果概况

昭和十七年度本队积极防谍成果为256件、450名，其中中国系谍者20件、43名，此外全系苏联谍者（如下表）。从量来说比以前增加了很多，可是没有查出无线台谍者及高级谍者，而且重要谍者也很少。

拘禁谍者处分一览表

处　　分	人　员	备　　考
送法办	225	50%（去年28%）
特殊输送	143	32%（去年38%）
利　用	49	11%（去年13%）
转送特务机关	24	5%（去年15%）
转送满警	3	
死　亡	4	
审讯中	2	
合　计	450	

（一） 119—2，35，1，第10号

编者注 此件系关东宪兵队司令部1943年3月编制。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关于如何查明苏联思想策略的真相》

（1943年6月3日）

第一　正确判断敌人情况，建立入满情报员和谋略员的逮捕组织网。

查明敌人思想策略的真相，乃是秘密的防卫战，其关键在于查清地下组织，掌握实情，进行镇压。同时，在防卫上正确了解敌情，尤其是掌握敌人的企图更为重要。只要弄清了敌情，自然就有所对策。

目前，苏联对满的思想策略，主要是唆使与派遣大量的共匪、情报员、谋略员（主要是思想谋略）进入满洲国，启发民众反满抗日，扰乱治安，以图消耗我们的战斗力，或者组织一些思想极端分子，建立地下组织。

过去在东、北两国境地区，因交通自由，出入国境非常容易，因而也很容易被敌人所利用，入满活动的共匪、情报员、谋略员也是非常之多。对此，为了查明其活动，首先必须建立入满情报员、谋略员的逮捕组织，这个组织的任务是加强道路对策，监视江岸，检查住宅、车站及其他等防谍工作。除掌握敌人侵入路线外，还要在居民区集中力量，侦察苏联的思想策略，正确地把握要点，掌握好情况。情报网的布置，决非人多就能做好。如果一个侦探，既有能力又忠诚，同时又愿意贡献出自己的一切，一个侦探就胜过十个侦探。关于侦探配备的要点，在第二个问题中详谈。

注一：获得优秀的侦探，就是异民族警察的秘诀。连一个侦探都不能怀柔，就称不上是八纮一宇的先驱者，只能说明我们无能。怀柔不成熟的侦探虽然配备很多，形式上很可观，但是只能画饼充饥，收不到实效。

注二：关于侦探的重要性，昭和十八年五月份下发的《从过去五年间主要逮捕事件来看思想运动的倾向及发现其端绪》一书中，已有所叙述，故从略。

第二　如何选定重点

重点即选定好目标，要以容易掌握的和有价值的对象为重点，试举例如下：

一　地区的重点

1.亲苏思想与反满抗日思想浓厚的国境地区的民众。

（例）东安队在二人班附近，逮捕了许多通苏的民众，在虎林附近逮捕了战时谋略团事件分子；东宁队在石门子附近逮捕了共产党谋略团，把这些事件总结一下，就自然明了。

2.共匪、情报员、谋略员活动积极地区（行政不彻底的地方）。

共匪已经不是从前的匪团了，他们的任务是执行苏联对满的情报工作和思想策略。因此，凡有他们活动的地区，都应认为一定有其地下组织存在。情报员、谋略员经常活动的地区也是一样。

注：关于共匪的地下工作纲领，须研究昭和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关宪高第662号文件，和昭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关宪高第143号文件。

（例）滨江省、北安省从今春3月以来，开始侦破共匪的地下组织，现破坏的共产党组织、救国会等已近50个，目前正在进行第二次逮捕。对他们的活动已经掌握，无论是北满省委（和第三路军）还是吉东省委（第二路军），均由远东红军统一领导。

3.叛乱、入苏及发生不稳事件的地区。

4.对苏作战的重要地区。

苏联对满的策略，因考虑到将来准备对日作战，因此某些重要地区也是不会放弃的，他们一定是要进行工作的。

二　人的重点

1.犯过反满抗日、亲苏等罪的思想犯，以及其他各种应注意的人。

(例)最近鸡宁逮捕了以归顺匪为中心的策划入苏阴谋者。

4月份三江省桦川县有12名满警背叛，其中8名是归顺匪。因此,对犯过罪者的监视,是极为重要的。

2.知识青壮年,特别是激进分子,不平不满分子。

注一:满洲国内的思想运动,近来正从无知识的大众向知识界中波及。可参考《从过去五年间主要逮捕事件来看思想运动的倾向及发现其端绪》。

注二:齐齐哈尔逮捕的共产党事件,几乎全都是有知识的铁路工作人员。因此，对该动向要特别加以注意。

3.工人,特别是军事工程的一般工人和特殊工人。

4.驻扎在边境的满军、警、自卫团及其他公教职员。

注一:3、4是苏联的重点目标,特别是特殊工人,都是从事过抗日活动的分子。

注二:去年曾有虎头附近的江上军、驻东安镇满军背叛入苏事件,今年饶河县自卫团员也有入苏的企图,三江省桦川县也发生满警叛逃事件。类似事件,在东满、东北满已经普遍发生。

5.教员、宗教、邪教团体，及一些秘密结社中易于进行思想策动的个人。

6.江上渔夫及对敌人策略有利用价值的人。

第三　如何发现线索

除由宪兵、宪兵补、宪补、侦探等侦察,组织对嫌疑目标进行彻底的内侦外,应特别留意如下方法:

目前苏联的思想策略,很少有露骨宣传共产主义的,而多是指

出与我们不利的内外情势，如日苏战争必不可免；苏联的强大，赞扬共产社会与民族解放，以及目前满人大众的困苦等，以此来启发民族意识，或者迎合满人惧怕日苏开战的经济观念，来酝酿反满抗日思想。因此，掌握这种策略，就能从极广泛的多种问题中，掌握错综复杂的情况。当发现线索时，要看做背后有苏联在策动，去努力查明（当然，苏联的策略也是相当巧妙的，他们仅发给资金和指示，决不暴露背后的关系），进而弄清其思想变化的原因，即其思想如何受到影响，在何处受到的影响，以此来发现苏联的工作员（思想谋略），确定保国会、救国会等组织的存在，然后再进行深究，查出共产党的组织。一贯服务之所以重要，就是因为它能够掌握住情况，如情况掌握的不具体，就像采访记者在调查时不能掌握真实情况一样。应注意的问题，有如下几点：

1.满军、警的背叛，国境民众等的入苏。

注：关于国境民众的不法入苏，参阅昭和十八年四月八日关宪高第169号文件。

2.工人的罢工、怠工、逃走、斗争，以及其他各种劳动问题。

3.流言，宣传文字。

4.随着民食不足而发生的各种动摇暴动。

5.各种反法令及不服从法令的动向及现象。

6.其他一切反满抗日、亲苏、恐苏的动向及现象。

注一：以前因这些现象没有背后的关系，因而产生了不追究和放松追究的倾向（例如：满人学龄儿童对日人的暴行，不去判别其反日思想从何产生，也不去查明这种思想究竟是学校教师影响还是家庭影响，更不进一步去内侦。类似这种嫌疑现象，都是查明敌人思想策略的一个很好机会，如果把这一机会放过去，那就等于我们放弃了成果）。

注二：对审讯情报员也是同样，虽然当情报员者多为金钱，但仅理解是为金钱，也使人很难置信。另外苏联的思想教育，特别是苏联的指示，也是查明苏联思想策略企图的好材料（在研究指示文件时，既不应漏掉一言，也不可增加一句，要以正确的态度去研究。必须搜集和分析苏联如何利用他们的情报，以掌握其企图。如果仅仅审讯情报员是如何刺探军情民情，那就太单纯了，即使同属军情，满军士兵的动向、兵力装备等情报的用途，也是不一样的）。

第四 侦察逮捕及事件的处理

一 进行有组织的系统侦察和有重点的工作（除重点工作外，须迅速处理，尽量节省力量）。

二 关于我们意图、措施的保密及对不同地区的工作问题：意图、措施的保密，乃是秘密战的要谛，无论在逮捕前还是在逮捕后，均须保密；如果被敌人掌握，只能使敌人的策略更加隐秘和巧妙。关于在不同地区采用的工作方法问题，要视地区和情况的不同有所区别，在我们监视困难的地区，须加强公开的取缔，以封锁和排除敌人的策略；而在我们能够监视的地区，引诱也是可以使用的一种方法。

三 关于审讯与事件处理：在审讯时不能单纯为了量刑，而应从秘密战的防卫观点出发，应从查明敌人策略、封锁敌人策略的观点出发。在处理事件上，采用千篇一律的方法也是不恰当的。凡是增加一名处刑者，也就是给秘密战的防卫增加一分困难。因此，若能对他们加以利用，使此工作获得更大的成果，那比什么都好，但也不要为此束缚手脚，正确地处置他们也是十分重要的。

注：以前关于思想对策事件的处理，很少注意到这个问题，其原因多是由于逮捕的要求不合适，因此，今后对一齐逮捕和秘密扣押的选择，更须慎重考虑。

第五　结论

查明敌人的思想策略，乃是秘密战的防卫，因此，这个工作的要诀，就是能够经常地正确地判断敌人，尤其是正确判断敌人的企图。在工作中不应有非分之心，应克服一切错点，严格保守我们的秘密，掌握时机，采取闪电措施，使敌人来不及应付，也不允许我们拘泥于旧式司法服务的态度。

（一）　A2,30,二I,166

编者注　此件摘自关东宪兵队司令部编《思想服务资料》。

青木益夫笔供

（1954年4月11日）

本供述仅是宪兵的一般活动，供中国当局调查时参考。

一　关东宪兵队对活动在满洲国的外国谍报组织的认识

根据关东宪兵队多年的经验，在满洲国内的外国谍报活动，最有组织的是苏联，其活动形式有下记三种形态：

1.在北满、东满的苏满国境地带，间谍从苏联直接越境，他们一般不深入到满洲内地，仅在离国境线150公里左右活动。从事这种活动形态的间谍多为苏联人，他们在国境地区的中国居民和朝鲜居民中活动，往返越境，我们称这种间谍为活塞式间谍。

2.在国内布设固定间谍，这有两种形态：

甲、通过中间联系者，向驻满洲各地的苏联领事馆（哈尔滨、满洲里、大连）传递情报，接受指令，这种间谍中国人和白俄最多，亦有少量的日本人。

乙、利用无线电台，直接给苏联境内的领导机关提供情报，接受指令。这种间谍过去多是一些反满抗日团体的成员、受讨伐后而逃往苏联境内的中国人，他们在苏联受训后，经新疆、甘肃潜回

满洲，然后在领事馆领取谍报器材，从事间谍活动。

二　宪兵的积极防谍手段

1.对活塞式间谍，根据地形的特点和交通网的情况来确定对策，由东满国境的东安宪兵队、鸡宁宪兵队执行“隘路工作”和“据点工作”。

“隘路工作”即是在间谍越境必经的渡河点、山中等要地，潜伏宪兵进行逮捕。

“据点工作”即是在间谍必经的旷野地带，伪设捕渔和猎人临时居住的茅屋，等候间谍来休息时进行逮捕。

并在交通线上，利用“秘标工作”来努力发现间谍。

“秘标工作”即国境地区的居民，要随身携带身份证明书，随时准备接受检查。宪兵根据身份证明上的检查日期、检印的倾歪形式来发现间谍。这样，苏联间谍即使十分巧妙地伪造了身份证明书，也会因其检印不符而被发现。1940年至1942年间，孙吴宪兵队通过此种方法获得了很大成绩，但不久这个方法即被苏联识破。“秘标工作”从全局看并没收到什么效果。

2.破获一般固定间谍及交通员是最困难的工作，也是最不见成果的工作，因此完成此工作要依靠特务工作者第六感觉和观察力。

3.对无线电台间谍的侦察，在新京宽城子特设宪兵队（秘密番号为八六部队）中有2个无线电探查中队，他们依靠无线电波探知机来发现嫌疑电波，然后在较大的范围内，配置2—3个无线电方向探知班，利用方向交会法确定嫌疑电波的发射位置，随即请求附近宪兵队协助，进行搜捕。逮捕者由当地宪兵队处理。

在我的记忆中，司令部文件所通报的1942年在奉天市外白塔铺、1944年在哈尔滨市马家沟逮捕的无线电间谍，就是采用上述

办法，这些间谍全是中国人。

三　关东宪兵队对被捕间谍的处理

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有处理间谍的规定（文件的内容和标题记得不确实），现仅就我所知道的情况加以供述。对捕获的间谍，经审讯调查后，对其处理一般采用下述二种方法：

1. 宪兵认为有利用价值的，将其意见报告给宪兵队司令官，经批准后移送特务机关。

2. 认为没有利用价值的，也将其意见报告给宪兵队司令官，经批准后执行“特移极”处分。

“特移极”即是对间谍犯不加审判，交送哈尔滨市外的731细菌部队，充作细菌试验的材料。把活生生的人，用来充做细菌试验，这是帝国主义惨虐性露骨的表现。因此，宪兵积极防谍的罪行也是不可忽视的。

（附记）满洲国警察对间谍的处理，在中央机构由警务总局的保安局执行，地方由“分室”执行。

（一）　119—2，633，3，第4号

编者注　青木益夫，1904年生，日本长野县人。1932年7月来中国，1939年6月转为宪兵，历任佳木斯、满洲里、哈尔滨道里、新京等宪兵分队长和战务课长等职。1944年8月升宪兵少佐。1945年8月在长春被捕。

三尾丰笔供

（1954年4月5日）

一　为侦缉苏联间谍，在列车上检查旅客（1938年12月至1939年8月）

牡丹江宪兵分队根据牡丹江宪兵队长的命令，在绥芬河通往牡丹江的列车上，检查旅客证明，以此搜查苏联的谍报员。同时，

根据宪兵的服务规定，还在滨绥线列车上检查旅客的证明，使苏联谍报员不能漏过。

本措施是关东军为对苏作战而采取的积极防谍措施，是根据关东军司令官命令，在全东北国境铁路上检查活动的一部分。其具体情况是，在国境地带居住者，除少年儿童外，全都强制发给居住证明书，出国境地带旅行时，由伪满警察机关发给旅行许可证明书，对来国境地区的旅行者，也需伪满警察机关发给旅行证明书。

宪兵在列车上设立特别室，将乘车旅客的证明书强制收集起来进行检查，通过判明真假来发现间谍。根据服务规定，在各种证明书上用秘密钢笔水施以不同的标志，以供发现间谍时用。

(一)1938年12月至1939年1月，我在列车上检查证明，给中国人民的损害如下：

1.1938年12月中下旬，我在牡丹江——绥芬河间的火车上，检查由华北、东北等地来国境地带探亲或找活干的旅客时，因有2名旅客的证明书印刷不妥、发行机关记载不完全等缺欠，我认为是伪造的，将这2名旅客扣押到宪兵队，用竹刀砍和灌凉水等手段对他们进行刑讯，但没发现任何间谍事实，后来与发行的警察部门联系，确认不是伪造，1个月后，将他们释放，记得被害人是山东省掖县人，是出来找活干的。

2.1938年12月末，我在火车上对从绥芬河、东宁、穆棱出国境回家、经商、探亲、搬家的中国旅客进行检查，因居住证明书印刷不完全、发行警察机关填写的不完全和宪兵做的秘密标志不完全，将5名中国人做为伪造证明书者加以扣押监禁。并对扣押者施以上记同样的刑讯，经与发行官署联系后释放。

3.1939年1月，我在牡丹江通往绥芬河的火车上，对来国境地带的8名中国旅客，以上记同样理由扣押在宪兵队中，也不例外地

对他们刑讯，灌凉水、砍竹刀，经过近1个月时间的监禁，在向证明书发给机关调查清楚后释放。这些被害者，主要是华北来找活干的劳动者，年龄均在20岁左右。

4.1939年1月间，我在绥芬河至牡丹江间的列车上检查，以上记同样理由扣押了从东宁、穆棱、密山各县回华北原籍的12名中国旅客，并在宪兵队内对他们进行刑讯。由于这些人离发放旅行证明的警察机关较近，经1至2周时间的联系后释放。

（二）被扣押旅客的监禁情况：

1.平均1天吃不上一顿饱饭；

2.铺盖只有1块1平方公尺大的破毯子；将他们像渍菜一样塞进一个不能横着睡觉的小屋里；

3.对刑讯受伤者和生病者不给以任何处置；

4.1个月只允许10至20分钟的室外活动；

5.到处都是跳蚤、虱子、臭虫，不采取任何处置。

（三）在列车内对旅客的暴行：

在检查证明时，宪兵扣押旅客的原因以下几点：（1）使用旧证明书者；（2）宪兵讯问时回答不明确者；（3）宪兵认为可疑者。在列车特别室内殴打旅客的事件是极普遍的，遭受毒打的旅客是数不清的。

（四）掠夺旅客金钱：

1938年12月，第三组组长安藤平吉在牡丹江通往绥芬河的列车上，在检查证明书时，以身份保证金为名，掠夺了1名归乡中国商人的500元伪币，吃喝花费。

（五）对间谍嫌疑者进行跟踪：

1.1939年1月中旬，第三组组长安藤平吉在检查证明时，发现1个人，所持的八面通警察发的证明书上，没有宪兵施的秘密标

志，因此断定伪造的可能性很大，于是立即与牡丹江宪兵队联系，对这个人进行跟踪。

2.1939年2月下旬，在梨树镇与下城子间的火车上，也发现了1名伪造证明书者，随即也进行了跟踪，以后把对这个人的跟踪，移交给了佳木斯宪兵队。

注：根据关东宪兵队秘密标识对策服务内规，对伪造证明书可能性大的人，不立即逮捕，为了发现他们的关系者，要对其进行跟踪。

二 在搜查苏联间谍的电台时所犯的罪行（1939年4月至1939年8月）

根据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命令，牡丹江宪兵分队担任搜索苏联间谍无线电台的工作。于是我指挥1名宪兵、3名铁路警护队员，在牡丹汇车站对一切过往的货物进行检查。我们所执行的工作，是关东军防谍工作之一，在东北国境的重要车站都进行。

具体执行的办法是，由宪兵和铁路警护队员伪装成铁路职员，对车站办理的货物和过往货物，用1公尺长的铁钎去刺探，首先试探里面有无金属品，如在刺探时有金属制品的感觉，则开包检查。曾有一段时间改用无线电探测货物，但效果不好，以后一直沿用铁钎刺探。

在进行这项工作时，没有发现无线电台，而发现了当时值3000元钱的200两鸦片，对此堀口正雄和儿岛正范命令予以没收。这些东西后来都用做收买汉奸了。

由于上述检查，大约1000多件货物遭到了破坏。同时，警护队员竹内，在检查货物期间还窃取了价值500元（伪币）的中国人的物品。

（一） 119—2,162,2,第8号

编者注　三尾丰，1913年生，日本岐阜县人。1934年随日军侵入中国东北。先后在宁安、掖河、齐齐哈尔、王爷庙、阿尔山、牡丹江、大连等宪兵队、分队、分遣队任宪兵上等兵、伍长、军曹、曹长、准尉等职。1945年9月在大连被捕。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1939年5月某日，我视察了佳木斯宪兵队。当时该队管内的饶河—富锦—佳木斯和佛山—富锦—佳木斯两条交通线（包括水路），是防谍和思想对策工作的重点路线。因为这两条交通线被看做是地下工作者与苏联联络和抗联往返于苏联的行动路线。因此，我以检阅官的身份视察后，对佳木斯宪兵队长橘武夫中佐做了如下指示：

1.佳木斯宪兵队治安和防谍工作的主要目标，是抗联第二路军。该军内因连续发生干部"投降"，总指挥周保中、军长柴世荣正极力采取防范措施，对有明显归顺逃跑迹象者则处以极刑。因此，乘此机会对其进行思想策动，将会收到相当的成效，望加以研究。

2.由佳木斯通往苏联国境的地带，是抗日地下工作者的活动地带。佳木斯宪兵队经过努力，取得了防谍工作的一定成绩，但仍望继续执行居住证明书的秘标工作。对抗日地下人员活动的饶河、佛山、富锦、佳木斯、勃利等主要城市，要加强盘查工作。各机关要相互联系，共同工作，对掌握情况的要一齐逮捕。

在我的指导下，佳木斯宪兵队的防谍工作逐渐提高，在我任职期间，发现了10起与苏联有关的抗日案件，其中约10人被利用。另外，对抗联第二路军也进行了内部扰乱工作，其结果在同年7月第九军军长李华堂所部被诱降，停止了抗日活动。

1939年5月下旬，在满蒙边境发生了诺门坎事件，兹将本事件

的情况供述如下：

1.1939年5月下旬，我参加了关东军司令部召开的情报会议，会上听到了战况报告，接着各队交换了情报，我也汇报了关东宪兵队收集到的情报，其要旨如下：

（1）苏联驻满洲里领事馆人员与莫铁[莫斯科至满洲里铁路]工作人员，发表了相当激烈的反日言论。

（2）各地治安情况，由于事件的影响，可能会有变化，但目前尚无异常表现，也要加强警戒。

在此会上军的指示要项是：国内治安问题，各防卫地区要做好警备工作，关东宪兵队要统辖警务机关，严格警戒，注意民心动向，防止动荡。

2.在诺门坎事件爆发的同时，关东军发布了国内非常警备命令。并由各部队抽调三个大队的兵力，做为补助宪兵配属到关东宪兵队内。我将这些兵力分配给各宪兵队（每队分1—2个中队），以此为骨干编成警备部队，担负着管区要地（车站、码头、军需工厂、军用仓库、飞机场、燃料工厂、燃料库、火药库、煤矿、粮食仓库）的警备、警卫和巡逻工作。补助宪兵均佩戴"宪兵"袖标，其身份一目了然，这就是比平时更加露骨出现的武装宪兵。此宪兵比平时更加严格地执行了警戒、取缔工作，使人民受到了更大的迫害。此补助宪兵在1939年8月上旬撤回。

3.在1939年5月末的宪兵队长会议上，我对诺门坎事件及治安工作，做了如下的指示：

由于诺门坎事件的发生和影响，可以预想国内治安将有所变化，故各队应对下述各项加强治安警备工作：

（1）调查、报告国内抗日党团乘诺门坎事件之机，所进行的策动情况。

（2）镇压国内抗日党团扰乱治安的行动。

（3）调查民心动向，取缔流言蜚语，严惩造谣者。

（4）调查、报告国内外的宣传情况，严令禁止收听外来广播（电波干扰由军方进行）。

（5）对重要地点（旅馆、戏院、影院、车站、码头、群众场所）进行警备与检查。

（一）　119—2，20，1，第5号

三尾丰笔供

（1954年4月15日）

诺门坎事件后，日本为挽回失败，开始向东〔西〕部国境增兵。随着这一行动，关东宪兵队也加强了防谍和防谋略工作。在部队调动期间（1939年8月初），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发布如下命令："军将东部国境的一部分军队增援到西部国境。因此，关东宪兵队须随着兵力移动，完成防谍和防谋略的任务。"

对此，由儿岛正范队长指挥，从新京宪兵队抽调5名宪兵和本队15名宪兵组成检问班，分别在下城子至横道河子之间的各车站进行检问，同时通知其他警务机关加以协助。

检问班本部设在横道河子，配置在各站的宪兵一方面努力搜集情报，一方面在军用列车通过时，对站内旅客进行检问，当火车停车时执行防谍和取缔工作。

我被派至海林车站，经铁路警护队员的协助，每天对50名左右的中国旅客进行检问查票，并对一部分人进行搜身检查。当军用火车进站时，我把候车室等车的旅客，全部赶到离车站很远的地方，如果有人不服从我的命令，我就把他打出去。

由于检问事件，给旅客造成了很不好的影响，这期间旅客人数

也减少了很多。

(一)　119—2,20,13,第5号

森三吾口供

(1954年4月26日)

问：你具体讲一下送人去军法会审和伪法院的情况！

答：1942年8月至1943年11月，我任东宁宪兵队少尉战务课长，这期间东宁宪兵队和属下各分遣队总共逮捕了40名中国人，除11名送石井细菌部队，1名刑讯致死，22名释放外，其余6名中国人被送到牡丹江军法会审，我对这6名中国人均提出了严加处分的意见。

1944年1月下旬，我在任满洲里宪兵分队少尉分队长时，扎赉诺尔分遣队在国境守候时，逮捕了1名30多岁从苏联越境的俄侨，经刑讯他供出在嵯岗、扎赉诺尔还有8个俄侨谍报员。于是我根据海拉尔宪兵队长的命令，指挥10余名宪兵、4名保安局分室人员、8名补助宪兵，逮捕了这8名谍报员和3名同居者。随即我又命令分遣队长进行刑讯，结果他们又供出了2名。这次逮捕的13名中，1名被刑讯致死，4名释放，8名被送到海拉尔军法会审，后来得知，这8名中有4名被判死刑，另4名被判长刑。

1943年11月中旬，我任满洲里宪兵分队少尉分队长，在此之前扎赉诺尔分遣队以散布谣言的罪名，逮捕了1名蒙古人活佛，由于分遣队刑讯使他全身化脓。1944年5月，我提出严惩意见后，将他送往海拉尔军法会审。

1942年11月间，我在任东宁宪兵队战务课长时，我所使用的汉奸于廷功报告，居住在东宁街的杨某有谍报工作嫌疑。于是我命令宫泽曹长、郑翻译和于廷功对此人进行怀柔，经2—3个月工作

此人也没提供任何情报，还准备逃跑。我命令宫泽将其逮捕，经刑讯查悉于廷功是虚报。但在刑讯中此人招供了贩卖过鸦片，于是将此人以贩卖鸦片的罪名，移交给了牡丹江法院，判处了5年徒刑。

1942年8月中旬至1943年11月中旬，我任东宁宪兵队少尉战务课长，这期间东宁分队和各分遣队以违犯《国境地带法》及其他一些法令为罪名，逮捕了150多名中朝人民，经刑讯后将其中20余名送交牡丹江地方法院和东宁区法院判刑。我的罪行是参与队长的计划。据我的记忆，这150多名被捕者中，由东宁宪兵分队逮捕的100左右名；大肚子川分队逮捕的15名；老黑山分队逮捕的30左右名；石门子分队逮捕的10名左右。

问：你们逮捕的这150余名中朝人民，具体理由和目的是什么？

答：我们是根据以下三点理由逮捕的：（1）一部分人明显地违犯了《国境地带法》和其他刑事法令；（2）一部分人有反日的可能性；（3）为了发现反日活动，东宁分队都是在检查旅行证明书和居住证明书中逮捕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发现谍报员。

（一）　119—2，708，1，第4号

对上坪铁一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7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法庭审判员军法上校王许生讯问。

审判员：你是上坪铁一吗？

答：我是上坪铁一。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担任过什么职务？

答：我曾担任过日本陆军第7师团步兵第27联队中队长和鸡宁、东安、四平日本宪兵队队长。

问：你任鸡宁日本宪兵队队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是在1944年8月至同年10月。

问：根据昭和十九年十月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防谍月报》档案记载，1944年8月和9月，鸡宁日本宪兵队曾逮捕过石文瑞等5人，这是你指挥命令所属宪兵干的吗？

答：这是我犯的罪行。

问：你任东安日本宪兵队队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我从1944年10月至1945年7月任东安日本宪兵队队长。

问：你把在此任职期间，指挥所属宪兵分队在平阳、勃利、鸡宁、密山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的事实讲一讲。

答：我任东安日本宪兵队队长期间，指挥鸡宁、勃利和平阳的宪兵分队，在鸡宁、勃利、平阳和密山等地区，毫无理由地抓捕了中国抗日救国工作人员和和平居民达100人以上。

问：对这些被抓的人，使用过什么样的酷刑？

答：使用灌凉水、过电、装在麻袋里摔、棍棒打、火钩子烙等极端残酷的非人道的刑罚进行拷问。

问：这些人都怎样处理了？

答：我将其中李东岱、桑元庆、张玉环等22人送交哈尔滨第731细菌部队作为试验细菌效能和研究的材料杀害了，其余的有的被强迫从事劳役，有的释放了。

审判长：传证人姜子宽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姜子宽吗？

答：我是姜子宽。

问：把你所知道的勃利县日本宪兵队在1945年残害我国人民和你自己受害的情况讲一讲。

答：1945年旧历正月十八日晚12点多钟，日本宪兵把我抓去

了，那时我是鸡宁县志诚油房粮谷加工厂的一个店员。我在鸡宁日本宪兵分队押了一宿，第二天又被押送到勃利县日本宪兵队。

在勃利县日本宪兵队押了一天，就开始把我提出来过堂，在过堂中，他们用各种各样的刑罚逼我承认反满抗日，我不承认，他们就用脚踢，用木棍打，把衣服扒下来强迫我在外边挨冻。我还不承认时，他们便不给我饭吃，不让我睡觉，我困得刚一闭眼睛，日本宪兵就打我。最后又把我带到一个屋子里，我一看这个屋子梁上吊着两个人，浑身衣服扒的光光的，强迫我跪在被吊着的人的下边，叫我仰着脸，看着被吊着的人的脸。我看见那两个人满脸大汗往下流。一个日本宪兵把吊着的一个人用力推了一下，他就"妈呀"一声昏过去了。吊一会又把那个人放下来用凉水喷。他们又把我带到原来屋里过堂，逼我承认反满抗日，并把我全身的衣服扒下来，用棍子打，打完后又把我臂膀背在后面吊在梁上，时间一长我就昏过去了。我苏醒过来以后，又把我送拘留所押起来。

他们就用以上这些刑罚一连折磨了我 5 天，过了 5 天堂。不但我受了这些刑罚，凡是被日本宪兵队抓去的人都同样受这些刑罚，还有比这更严重的。比如和我在一个号里押着的曲丰久，有一天过堂，把他全身的衣服扒下来，送到外边冻，还往他身上浇凉水。送回拘留所的时候，我看他嘴唇冻得铁青，都不会说话了，四五个钟头才缓过来；再就是不让他吃饭，不让他睡觉，他困得实在受不住，刚一闭眼，鬼子就用棒子使劲往他头上打，打的鲜血直流；又有一次用火钩子烧红了往他身上烙，烙的一点好地方也没有。1945年5月间，他们才把我放了出来。

据我在宪兵队里看见的和知道的，里面就押了70多人，其中我认识的 20 多人中就有 7 人至今没有回来。这 7 人是李东生、桑元庆、刘占先、刘青阳、刘青阳的父亲、曲丰久、德丰厚的张掌柜，我想

这些人一定被日本宪兵杀害了。

问：被告人上坪铁一，你对证人姜子宽所讲的有什么要说的？

答：证人所讲的完全是我领导所属宪兵做的事情。我真是一个毫无人性的恶鬼（哭），我愿意接受中国人民的任何处分。

问：刚才证人提到的刘青阳、曲丰久等人至今还没有回来，到底到哪里去了？

答：这些人都被送往哈尔滨第731细菌部队作细菌效能试验杀害了。

审判长：传证人关鹏祥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关鹏祥吗？

答：是。

问：把你所知道的勃利县日本宪兵队在1945年残害我国人民的事实讲一讲。

答：1945年1月，日本宪兵把我逮捕后送到勃利县日本宪兵队。1月25日一大早提我过堂，强迫我承认反满抗日，我不承认，就将我的衣服扒去，用竹剑、木棒子打，我痛得就地乱滚，周身流血。晚间又提我过堂，让我把衣服脱去，因为上午打的我周身流血，衣服都贴在身上，脱不下来，日本鬼子就把我衣服硬给扒下来，拿绳子连胳膊带腿绑上吊在房梁上，十几个鬼子拿竹剑、木棒、皮鞭、皮带一起乱打，我就昏过去了。醒来后还是问我，我还是不承认，又叫我在凳子上站着，把我两胳膊背在后边，又拿绳子绑上，吊在房梁上，痛得我又昏过去了。醒过来我还是不承认，又用铅笔夹在各手指缝里用力压，用炉钩子刨我，把我大腿刨了5个眼。我还是没有承认，日本宪兵又让拘留所的日本鬼子5天不让我吃饭，不让我睡觉，叫我站着。这5天我实在站不住了，头也抬不起来，困得难受极了。一打盹鬼子就打我，打得我头破血流，还抓一把盐揉在

我头上，我就昏过去了。这5天把我饿得要死，还连着过我两堂。另外，还给我过电，还让我把两只脚搭在床沿上，两只手在地上，还叫抬起头来，支不住就用竹剑、木棒毒打，痛的我又昏过去了。这4个多月不但我受这样的刑罚，宪兵队抓来的70多人都和我受同样的刑罚，甚至有的比我还重。如曲丰久的儿子和他的内兄，提出过堂回来的时候，打的后脊梁全都没有皮了，直流血。曲丰久的后脊梁不但打得没有皮了，鼻子也被日本鬼子用烧红的炉钩子钩坏了。（哭）

1945年5月20日押送走了8个人，其中有李东岱、曲丰久、方宝祥、刘元智、辛老疙瘩、张喜顺、桑元庆等，辛老疙瘩临走时和我说："关鹏祥，你有回家的一天，给我捎个信，我们这8个人不能好啦，回不去家了。"以后又把刘庆阳、刘占先兄弟俩押送走了。把我和孙福廷送到鸡西滴道河中央训练所，强迫我们挖煤。送我们的日本鬼子在火车上对我们两人说："姓孙的姓关的，你俩去的地方是好地方，不能死，昨天送走的那两个姓刘的去的地方不好，到那里就死了。"

"八·一五"解放，孙福廷和我出来了，但第一次送走的8个人以及后来送走的两个人，直到现在也没有回来，我想是被他们杀害了。

问：被告人上坪铁一，你对证人关鹏祥所讲的话有什么要说的？

答：刚才证人所说的都是我领导所属宪兵队所做的事情。我真是像鬼一样，我不知怎样来谢罪才好，请法庭给我以严重处分吧。（哭）

问：对事实方面你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起诉书提到有19人至今去处不明，根据我的记忆，这19人

也被我送到哈尔滨第731细菌部队作细菌试验杀害了。此外，我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

问：侦查卷中有关以上各项事实的档案，控诉书和证明书，你都看过了吗？在上面签字了吗？

答：我全都看过了，也都签字了。

（一）　119—1,580

编者注　上坪铁一，日本笠雄市人。1941年至1944年8月在关东军第二课工作，宪兵少佐。1944年8月任东安宪兵队长。1945年7月任四平宪兵队长，宪兵中佐。

平林茂树笔供

（1954年8月5日）

一　1944年8月1日我第一次来到满洲国，任佳木斯宪兵队长

佳木斯宪兵队原来的任务有军事警察和防谍两项。在我到任后的9月至11月间，由于动员了3个师团赴南方作战，因此增加了宪兵保守军事秘密，完成动员行动的任务。我为了完成任务，向下属各分队长下达了命令：为警戒和消除动员障碍和防谍工作，要向动员部队直接派遣宪兵，担任动员部队的输送、警戒和防谍工作。根据我的命令，各宪兵队长派遣宪兵限制和取缔中国人、商人出入部队，并对可疑者进行调查。对徘徊于动员部队附近的人，作为嫌疑者进行逮捕审讯。对徘徊于车站、桥梁附近的人，当做刺探兵力、装备和破坏桥梁的嫌疑者进行审讯。

二　我任佳木斯宪兵队长期间，各分队的防谍工作

佳木斯宪兵分队设在桦川县，在佳木斯附近设有师团司令部、军需补给厂、特务机关、空军和大量的部队，因此对宪兵来说，是重点防范的地区。佳木斯分队以佳木斯为中心，展开了周密的防谍

工作。另外，由于汤原县大量出产木材，关东军司令部又要求增产，所以一到采伐季节需从各地征很多工人来，这些工人也是防谍对象，由佳木斯宪兵分队派人到该地去执行防谍工作。

鹤岗宪兵分队所在地设在鹤立县，此地有鹤岗煤矿和对苏作战修建的庞大防卫阵地，阵地中驻防着一个步兵联队，这些驻军和煤矿工人便成为宪兵防谍的对象。

富锦宪兵分队设在富锦县，这里的居民自古有着同对岸苏联人进行贸易的习惯，同时这里还驻扎着大量的军队，有着重要的防卫阵地和飞机场，对三江省来说，这里是防谍的首要地方。宪兵不仅在富锦县全境执行严格的防谍工作，而且还在同江县设立了富锦宪兵分遣队同江派遣队，这是因为同江县是对岸苏联进入富锦的门户。同时，同江的邻县抚远县，虽然没有军队，但一到秋季捕鲑的时候，各地来很多人（为满足全满洲的需要），这些抓鲑人也是宪兵防谍的对象。因此一到这个季节，就由同江宪兵派遣队到抚远县去执行防谍工作。

所谓防谍工作，就是在地下工作人员可能落脚的浴室、饮食店、客栈、卖店、休息场所等地方，布置宪兵、密探进行监视，侦察可疑者。

三　各宪兵分队在防谍工作中逮捕地下工作人员的情况

1944年10月，鹤岗宪兵分遣队发现在鹤岗街郊外4公里处的1户中国人家中，来了1个身份不明的中国人连续住了3天，这个人每天早晨上街买少量东西，晚间回去。宪兵在跟踪中还发现，这个人每天往返鹤岗街的路线总变，并总是试图靠近防卫阵地。因此，宪兵将其逮捕，在搜查中发现该人持有左轮式手枪和子弹，判明是地下工作员。此情况分遣队向我报告后，我向关东宪兵队做了报告，宪兵司令官指示：“把其人送往哈尔滨特务机关，与地下工作

员名簿对照。”我执行了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命令，并给此人喝了临时麻醉剂。

1944年10月，富锦宪兵分队发现1名从苏联回来的中国人，经密探侦察他的言论，发现他将带来的电台藏在牡丹江附近的山中，宪兵将他召到分队后，由他带领宪兵取回了电台。我将此情况报告给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司令官命令将此人送到司令部，以后利用了他的技术。

1944年11月，富锦宪兵分队在侦察中发现1名嫌疑者，隔1天去1次飞机场散步，好像要了解工程的进展情况。这个人一般不外出，晚上到富锦工人饭店吃饭，似乎钱不多但又不劳动。于是宪兵搜查了他的住处，发现了1张富锦街地图，上面标有飞机场的位置，因此将此人扣押，经审讯判明是地下工作员。此事向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后，将此人送哈尔滨特务机关去了。

1945年1月，富锦宪兵分队发现1名中国人向中国汽车司机探听富锦附近军队的番号和人员情况，这个汽车司机将此情况告诉了密探，密探报告宪兵后将此人逮捕，在搜查该人住宅时发现了记载部队番号的情报纸，经审讯得知该人不久要去苏联，是地下工作员。此事报告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后，司令官命令以“特殊输送”将此人送往哈尔滨特务机关。

(一)　119—2,498,1,第4号

长岛玉次郎揭发上坪铁一

(1954年6月12日)

一、指挥东安国境地区的防谍

1944年9月中旬，在新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召开了全满宪兵队长会议，宪兵队司令官大木繁中将做了训示：(1)肃整军纪军

风;(2)为完成圣战就要完成宪兵的职责;(3)强化军事警察和防谍对策。随后听取了各队长关于本队情况的汇报，并就有关事项做了具体指导。接着大木中将给东安宪兵队指示了任务:(1)强化军事警察工作,这是因为军队要大量扩编,大量的体弱者、思想有问题者、朝鲜壮丁要进入军队，鉴于军队战斗力的明显下降，更应强化宪兵负有的军事警察使命。(2)东安宪兵队应该强化东安国境地区的防谍对策，应该努力做好军事行动的保密工作。接着警务部长橘武夫就此做了详细指示。首先他讲了强化军事警察的措施。其次,他就入侵国境地区的苏联间谍显著增多,并且训练有素，技术优秀，行动巧妙等情况讲了如下的对策:(1)要充分利用八六部队(无线电侦察班);(2)彻底教育担任防谍的下士官;(3)把捕获间谍看做是对苏联的激烈战斗，同时要不露声色地秘密进行;(4)发现间谍时，若是游动间谍立即逮捕(但要考虑时间、地点、方法),如是固定间谍,就要进行慎重的侦察,有组织、有计划地逮捕;(5)各谍报组织要相互联系,把侦察的情况报告给司令官，根据指令逮捕;(6)应将秘标工作彻底落实,以此查出谍者。(注:所谓秘标对策是:a、对国境地带的居民，由国境警察队发给居住证明,对来国境地带的旅行者，根据国境地带法，要携带所属地警察署长的证明书。秘标工作即是在这两种证件上，从用纸、印刷、盖印上都施以种种秘密标志。这种标志最初是由宪兵制做,1940年4月后由满洲地方分室长(省警务厅长)制做,并通报宪兵队、铁路警护军、县分室属官(特务股长)。b、银行把苏联驻满领事馆所兑换的国币号码登记备案,并通报给宪兵队,在宪兵检查间谍嫌疑者的证件时，对照其所用的国币号码，以此做为发现间谍的手段。)(7)所捕获的间谍，根据利用和防谍上的需要，不必交送满洲法院,而报告宪兵司令官,依照指令转送给特务机关。

接着上坪铁一对下属部队发出了如下命令：

（一）虎林分队长应搜索、捕获从虎林国境地区入侵的武装间谍，及潜伏在虎林地区特别是虎头（临江）阵地附近的间谍。

（二）东安分队长应搜索、捕获从密山国境地区入侵的武装间谍，及潜伏在东安军事设备附近的间谍。

（三）鸡宁分队长应搜索、捕获潜伏在鸡宁、鸡西、城子河、滴道炭矿地区的间谍。

（四）勃利分队长应搜索、捕获潜伏在勃利地区的间谍，同时应该防卫青山堡特别攻击队基地及杏树航空士官学校飞机场。

（五）平阳分队长应担负捕获从平阳国境入侵的武装间谍，及潜伏在平阳军事设备附近的间谍。

（六）宝清分队长应搜索、捕获从饶河国境地区入侵的武装间谍，及潜伏在宝清地区的间谍。

（七）各分队长，应根据本命令提出工作计划，经队长批准后执行。

各分队长据此提出了具体的防谍工作计划，由上坪中佐补充修改后执行。

二、间谍组织及间谍的逮捕处理

1944年10月中旬，根据大本营的命令，第五军所属师团被调回日本。于是驻东安第五军司令官清水中将以防卫司令官的名义，命令东安宪兵队长对此次军事行动做好防谍的准备工作。川越参谋长具体指出：（1）行动前要逮捕东安地区的苏联谍报网，但须秘密进行，防止刺激苏联。（2）此次行动称为冬季一号演习。（3）东安地区的宪兵队、特务机关、警务厅，要整顿所使用的密探，不让他们接近军事目标。（4）此次行动只限师团长、参谋长知道，对其他人一律保密；宪兵除队长之外，不让其他人知道。

根据防卫司令官的命令，上坪铁一请示了宪兵司令部，捕获了侦察中的谍报组织。为了军事行动的稳妥，上坪中佐召开了专门会议，听取了平阳分队长曾场中尉、鸡宁分队长宫崎大尉关于对苏联谍报组织侦察情况（称做“鸦饲工作”，内容是用图表记着数十名对象人物的行动、言论等）的报告，接着做了如下命令：

（一）第五军要在东安至牡丹江之间进行“一号演习”。

（二）东安宪兵队为做好第五军演习的防谍工作，要事先逮捕“鸦饲工作”中侦察的间谍人员。

（三）平阳、鸡宁两分队长，应该预先一齐逮捕已经掌握的其他谍者。

关于逮捕的有关事宜，上坪中佐指示：

1.关于逮捕的具体事宜，由两个分队协商，三天之内报告逮捕计划。

2.鉴于目前的国际形势，不要刺激苏联，要秘密逮捕，防止逃跑。

这次会议后的第五天拂晓，上坪中佐亲自下了逮捕命令。首先，平阳、鸡宁两分队长率部下40余人，在指定地点捕获了“鸦饲工作”中侦察的中国女爱国者张玉环等10数人，分别监禁在两个分队中，经审讯，1944年12月初送交哈尔滨特务机关。（注：当时不知哈尔滨特务机关内幕，后经原在哈尔滨特务机关工作过的小尔大尉揭露，方知送交哈尔滨特务机关的中国人是供细菌试验用，因此我想这10多个人定是送石井部队去了。）接着在1944年11月中旬，根据勃利分队长掌握的情报，又捕获了1名苏联电台人员（中国爱国者），缴获1台小型电台及密码书等。并根据审讯结果，在勃利、鸡宁、平阳地区又逮捕了10余名有关者，并掠到了数个真空管和部分零件。同时还与新京宪兵队本部进行了联系，搜索了新京的有关

者。把上述捕获者监禁审讯了两个多月后，其中有5人被送哈尔滨特务机关，其余释放。

（一）　119—2，38，3，第21号

森三吾口供

（1954年6月24日）

问：你参与过阴谋计划吗？

答：参与过。

问：你在何时、何地、以什么身份参与的？

答：1943年3月，我在东宁宪兵队任少尉战务课长时，东宁宪兵队长根据关东宪兵队防卫规定，拟定了1943年度东宁宪兵队防卫计划，我奉队长命令，参与了这一阴谋计划。

1944年3月，我任满洲里宪兵分队中尉分队长时，奉海拉尔宪兵队长之命，将满洲里宪兵分队1943年度的战时防卫计划做了修改，重新拟定了1944年度战时防卫计划。

问：你分别讲讲阴谋计划的内容及目的！

答：阴谋计划的主要内容，即是当日本帝国主义向苏联发动侵略战争时，东宁宪兵队应如何配合的问题，那就是：

1.盘踞在东宁的日本军队在向苏联进攻时，东宁宪兵队抽派30名宪兵，随作战部队一同行动，在波尔达夫加街设立临时宪兵队，维持当地治安，待野战宪兵队到达后，将该任务移交给野战宪兵队。东宁宪兵队的主力，战时担任东宁城的警戒工作。

2.战时，对居住在国境线（石门子、大城子）上的15个村庄的5000名中国居民，以伪县长的名义，用警察强制将其迁到穆棱和绥阳。

3.把认为是有碍日本作战的人，事先编入战时有害分子名

簿。这些人是：①参加过共产党和从事过抗日活动的人；②有反满抗日思想的人；③去过苏联者及亲苏者。这三种类型的战时有害分子，进入战时状态后，采取不同的镇压方法。第①种监禁后进行枪毙；第②种是拘押、监禁，必要时枪毙；对第③种加强监视，必要时进行监禁。东宁宪兵队战时镇压的对象，没有第①种，第②种约有7人，第③种约有10人，这些人多数都是中国人。

4.国境宪兵队在紧急情况下，可以不经关东宪兵队司令官的批准，队长有权命令烧毁机密文件，维护军事机密。

以上是东宁宪兵队的战时防卫计划，下面讲满洲里宪兵分队的战时防卫计划(1944年3月后)：

1.占领苏联领事馆，监禁领事馆人员：

开战后根据宪兵队长的命令，满洲里宪兵分队立即与当地特务机关、外交部满洲里办事处及伪满警察共同接收、封锁苏联领事馆，监禁领事馆成员，没收文件。

2.对重要设施进行警戒和破坏：

开战后，立即派遣宪兵去扎赉诺尔，对发电厂进行警戒，如战争情况不利而向后撤退时，即根据警备队长的命令，加以破坏。

对扎赉诺尔的煤矿，亦采取同样的办法。

3.对战时有害分子的对策：

满洲里宪兵分队管内没有第①种类型的战时有害分子，属第②种类型的有苏侨1名、俄人2名、中国人3名，属第③种类型的有俄人2名、中国人3—4名。另外，扎赉诺尔、嵯岗地区有第②种类型的俄人2名、中国人3名，第③种类型的中国人4—5名。

4.销毁证据、烧掉机密文件计划：

为了保守军事机密，开战时宪兵分队长有权烧毁机密文件。

此外，我在任东宁宪兵队战务课长时，还参与制定了如下阴谋

计划：

1.制定侦察国境前线地形的计划：

1943年9月，为了镇压爱国者的活动，掌握他们往返于苏联的路线，我奉东宁宪兵队长之命，与第三军特派宪兵青木益夫联系，会同东宁宪兵队长望月大佐、东宁宪兵分队长河津大尉、大肚子川宪兵分队长服部少尉、老黑山宪兵分队长某、石门子分遣队长志田准尉及高田准尉等，亲赴国境前线侦察地形。这一侦察计划是我亲自草拟的，侦察归来后，各分队长根据侦察情况，拟定了各队的服务计划。

2.镇压劳工的阴谋计划：

1943年9月，根据东宁地区防卫司令官沼田中将的要求和宪兵队长的命令，我拟定了对东宁地区的劳工加强侦察的计划，同时由我主持召开了侦谍会议，当时参加会议的有：防卫司令部某中尉，东宁警察队某特务股长，东宁铁路警护队田村特务主任，特务机关某雇员，东宁协和会某事务长，东宁劳工协会某，宪兵队下属特务主任及包工业者代表等，会上讨论了下述几个问题：

（1）为了加强侦察劳工的动态，各包工业者应设专人负责建立劳工考勤簿，严格掌握劳工的请假、外出等情况，以供镇压时参考。

（2）各机关要根据包工业者所建立的考勤簿，以大盘问检查的方法，严格调查外出劳工的行动，以及通过搜身，尽量查找有关谍报活动的证据。

（3）对经常旷工、外出的劳工，须在镇压机构的侦谍名册上登记，命汉奸重点侦察，并根据侦察的情况，采取相应的措施。

根据这一阴谋计划，10月中旬各机关进行了一次大盘问检查，结果发现50多人的居住证明书有毛病，当天由警察署订正补印，因

为这次大盘查的目的不是为了逮捕，所以这次没有被捕者。

问：你说大盘查不是为了逮捕，那么大规模的盘查目的是为了什么？

答：关于这个问题，我的观点是有毛病的，盘查的目的是为了发现谍报嫌疑者，这次盘查只是没有发现嫌疑者而没逮捕而已。至于50名因证明书有毛病的人，被带到警察署本身就是一种逮捕的行为。同时，这次对证明书的订正也为下次逮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问：战时计划与日常工作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答：对东宁地区来说，日常工作可以说是为战时服务的，战时防卫计划是平时工作的指针，为了对中国进行长期统治和奴役及准备发动侵苏战争，必须扫除战争的障碍物，如日常逮捕爱国人士，镇压爱国行动，征用车马，限制居民家具等。这些工作也都是根据战时防卫计划进行的。我所制定的战时防卫计划，在平时也就是未与苏联开战时，已经给中国人民带来了莫大的灾难，如果战争一旦发生，那么，重要的设施将全部被破坏，所谓的有害嫌疑分子将全部被逮捕、杀害，这将给中国人民带来不可估量的灾难，幸而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我感到还是不幸中之幸。

问：你亲手拟定的阴谋计划已与日常工作结合了起来，已经具体地执行了是不是？

答：是的。虽然没彻底执行（例如发电厂、煤矿没有破坏，所谓有害嫌疑分子没全被逮捕杀害），但已与日常工作结合，正在执行着。

问：据你所说，把中国和平人民、爱国志士、苏联侨民送石井细菌部队作试验，或刑讯致死、送军法会审、法院判刑，以及对中国人民、苏联侨民、朝鲜人民加以逮捕、镇压等罪行，就是日常执行战

时阴谋计划吗？

答：是的，我就是这样认识的，事实也是这样。

(一) 119—2,708,1,第4号

对志村行雄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6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法庭审判员杨显之讯问。

辩护人孙朴律师：审判长、被告人志村行雄左耳聋，右耳听觉也不正常，我请求给他带上助听器。

审判长：可以。

审判员：你叫志村行雄吗？

答：我是志村行雄。

问：你还有什么名字？

答：我还有个名字叫志村勇造。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国的战争期间担任过哪些主要职务？

答：1941年1月任天津河西日本宪兵分队少佐分队长，同年10月末在北京任华北日本派遣宪兵队教习队少佐队长，1942年8月任华北日本宪兵司令部少佐高级副官，1943年8月任日本特别警备队中佐高级副官，1944年5月任海拉尔日本宪兵队中佐队长，1945年8月在沈阳任日本关东军第一特别警备队教育队中佐队长。

问：你在海拉尔任日本宪兵队队长时，领导所属宪兵经常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吗？

答：是，我任海拉尔日本宪兵队队长时，根据伪满洲国的“治安维持法”、“经济取缔法”、“国境地带法”等罪恶法令，有时候连这些

伪法令也加以抹杀，督励所属宪兵分队长、分遣队长，抓捕中国的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特别是在扎赉诺尔实施的所谓“间道对策”，用潜伏在某地点的方法，抓捕了很多中国人民，把他们关押在拘留所内，不给吃的，冬天冷的时候也不给被子盖，并且用殴打、脚踢、灌凉水、火筷子烫、倒着吊起来等酷刑拷问，有的被刑讯致死。另外还用种种借口，抓捕中国人民，例如在伪满洲里以偷袜子为借口抓捕了张仁山，在海拉尔以偷煤为借口抓捕了罗福义。我就是这样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问：根据以下六个日伪档案记载，你在此任职期间，领导所属宪兵在免渡河、海拉尔、满洲里等地共抓捕中国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12人。

1.昭和二十年“间道对策日志”；

2.昭和二十年三月七日满洲里宪兵分队“审讯记录”；

3.昭和十九年八月扎赉诺尔宪兵派遣队“间道对策日志”；

4.昭和二十年六月满洲里宪兵分队“乔连奎事件关系调查缀”；

5.昭和二十年七月海拉尔宪兵队海宪战第2号谍报；

6.昭和十九年十月海拉尔宪兵队海宪秘庶第134号状况报告。

你承认这些档案记载都是事实吗？

答：是的，这些档案记载是真实的，这些人都是在我任海拉尔日本宪兵队队长时，领导宪兵抓捕的。

问：这些档案都存在侦查卷中，你看过没有？

答：我看过，并且都签了名。

问：根据被害人亲属张盛山、徐学读的控诉和当地居民王培福的证明，你又领导所属宪兵抓捕了和平居民张仁山、徐学更、罗福义等3人，并将他们刑讯致死，这是事实吗？

答：是的，我承认是事实，也就是在海拉尔抓捕了罗福义，在满洲里抓捕了张仁山，在扎赉诺尔抓捕了徐学更，这3人都是由当地日本宪兵队毫无道理地把他们抓捕起来加以拷打致死的。

问：侦查卷中有关这项事实的控诉书和证明书，你都看过没有？签过字没有？

答：看过，翻译先生也读给我听了，并且我也签了名。

问：你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还杀害过我国的和平居民吗？

答：我在日本投降后，也就是在1945年8月18日，在沈阳市杀害了中国和平居民黄福有先生。那是由日本自警团非法逮捕的，把他毒打得半死不活时，又把他带到我的教育队，我就命令部下把他杀掉了，把尸体埋在防空壕里。

审判长：传证人耿忠文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耿忠文吗？

答：我是耿忠文。

问：你知道黄福有被抓捕的事实吗？

答：知道。

问：请你讲一下经过情况。

答：1945年8月日本投降的时候，住在沈阳市花园街的日本鬼子，把他们住宅的周围拉上一层电网，在电网外又挖了一道壕沟，并且还组织了“自警团”。

在8月18日中午，我在花园街日本人住宅西面壕沟外白菜地里铲地时，看见我村和邻村的30多名老百姓，在我菜地南头拆过去工人扔下的临时宿舍破窝棚。正在拆的时候，我亲眼看到由日本人住宅里出来30多名日本“自警团员”，有的拿着大枪，有的拿着刺刀，还有的拿着扎枪，向拆窝棚的老百姓追来，这些老百姓就往回跑。这时，我村的黄福有和另一个40多岁的老百姓被抓住绑了起

来，带进日本人住宅里去了。黄福有自从被抓捕后，再也没有回来，到现在也没有音信，一定是被日本鬼子给杀害了。黄福有的老婆因为失去了丈夫，每天在家痛哭流涕，她带着孩子无法维持生活，被迫改嫁了。

审判长：提证人森三吾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森三吾吗？

答：我是森三吾。

问：你在日本投降前担任过什么职务？

答：志村行雄在沈阳市任关东军第一特别警备队教育队队长时，我在该队任大尉队附。

问：你知道被告人志村行雄在日本帝国主义投降后杀害我国和平居民的事实吗？

答：知道。

问：你讲一下吧。

答：1945年8月18日或19日的晚上过了9点的时候，日本人所组织的"自警团"送来了1名年约三十五六岁的中国男子，这个男子被打得非常厉害，满脸都是血。当时，我和情报主任宪兵大尉铃木猛商量以后，就向志村行雄队长报告了。我们去报告时，志村行雄正在睡觉，他就起身命令马上把那男子杀掉。因此就把被害者带到后院的防空壕里，用手枪把他给枪毙了。尸体就埋在那个防空壕里。

问：被告人志村行雄，你对以上两个证人的证言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刚才证人所说的全都是事实，我就是杀害黄福有先生的凶手。(哭)

问：你对事实方面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我对事实方面没有什么要讲的。我在任职期间，除了起诉书中所载的以外，还犯下了许多罪行，特别是任海拉尔宪兵队队长期间，非法抓捕了抗日救国人员，严刑拷打后，就送往石井细菌部队加以杀害，这是违反国际公法和人道原则的。我的罪行是严重的，我请求法庭给我严惩。

审判长：公诉人方面对被告人志村行雄还有什么要问的？

公诉人孟武楼：被告人志村行雄，你在任海拉尔日本宪兵队队长期间，领导过哪些宪兵分队和分遣队？

答：我任海拉尔日本宪兵队队长的时候，领导过海拉尔宪兵分队、满洲里宪兵分队、博克图宪兵分队以及三河宪兵分遣队、免渡河宪兵分遣队、扎兰屯宪兵分遣队和扎赉诺尔宪兵派遣队。

问：海拉尔宪兵队所属宪兵分队、分遣队和派遣队抓捕、残杀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都是在你领导下干的吗？

答：都是在我领导下干的。

审判长：辩护人方面还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孙朴律师：没有什么要问的。

(一) 119—1,580

第 二 部 分

伪满宪兵团

一　伪满宪兵团的建立及概况

桥本岬笔供

一　宪兵队的发展扩大情况

1.1934年3月宪兵的创立

在伪满建国的同时也编组了满军，为了对这支军队执行军事司法，设立宪兵便成为了必要。于是在奉天的大东门开设了中央训练处分支机构宪兵养成部，实施对军官学生的教育。这些学生是由日本军预备役宪兵准尉、中国人一般兵科中的军官(校、尉官)及日本人军官候补者中抽调的，人员约60名(没有对士兵的教育)。

2.1934年7月1月创立宪兵训练处

随着伪满军的扩大与整备、国内治安的紧迫、伪满军的叛变起义、集体逃亡等等，为了用宪兵部队去进行武力镇压，于是组织集团宪兵便成为燃眉之急，因此，彻底地改变了以前培养宪兵的方针，确立了作为"精军"培养宪兵的方针。当时顾问石黑贞藏与最高顾问佐佐木到一策谋，着手训练一批准步兵装备的、适于小规模作战用的宪兵部队。为此，从中央陆军训练处教导队调来步、骑兵科约300名军士，作为第一期学兵进行教育，同年8月，又从壮丁中选出了约200名，作为第二期学兵进行训练。

3.宪兵训练处的上述学兵于1935年3月卒业，同时创设了6个宪兵队(详细情况见附表一)。

1936年4月，从宪兵训练处毕业的宪兵上等兵，被派到6个月

宪兵队去服务，编成了第二连，各宪兵队的兵力约50名(详细情况见附表二)。

1937年7月，在安东、延吉、黑河、锦州等地设立了第三连(详细情况见附表三)。

4.1937年3月，又给当时的宪兵队各补充了约50人，均是宪兵训练处毕业的学兵(第7期)。

5.1937年6月，又将宪兵训练处毕业的学兵补充到各宪兵队，每队约30名。

6.1937年6月，设立以蒙古人为基干的宪兵队4处：

海拉尔宪兵队，约15人；博克图宪兵队，约20人；林西宪兵队，约15人；通辽宪兵队，约30人，共计约80人。

7.1938年3月，随着蒙古伪满军的扩充，宪兵训练处第9期学兵(蒙古人)60名毕业，补充到上述各队。其中海拉尔宪兵队20名，博克图宪兵队10名，林西宪兵队10名，通辽宪兵队20名。

8.1938年9月，创设独立宪兵队(独立宪兵队组织情况详见附表四)。独立宪兵队是由各宪兵队及宪兵训练处调来的人员编成。由于各宪兵队大部分人员被抽调，按照原来各宪兵连的编制已不能执行任务了，于是取消了其编制，使之专门执行军事警察业务了(各宪兵队一共抽调了约700人)。当时各宪兵队的编成人员中，宪兵军士及上等兵为40—50名。同时，撤销了第一宪兵队第三连(安东)，将第二宪兵队的第三连(延吉)、第三宪兵队的第三连(黑河)、第四宪兵队的第三连(宁安)、第五宪兵队的第三连(锦州)改称为宪兵分驻队，其人员缩减到20名。

9.1939年3月，随着伪满军的扩张和改编，设立了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宪兵队(详细情况见附表五)。

10.1939年6月，随着宪兵总团令的制定和公布，明确地规定

了宪兵的业务，确立了宪兵执行军事警察的业务。同时调整了宪兵的组织与编成，将宪兵司令部改为宪兵总团司令部，宪兵队改为宪兵团，宪兵分驻队改为宪兵分团。正式取消了各宪兵队的连号，改为执行军事警察业务的警察官署（组织编制情况见附表六）。

11.1940年3月，为了向富锦移防伪满军部队，将第七宪兵团（佳木斯）的一部分兵力移于富锦，设立了富锦宪兵分团。

1940年6月，伪满军移防集贤镇，于是便在该镇设立了宪兵分驻队。

12.1941年3月，由于在安东地区增加伪满军队和成立军管区司令部，遂在安东成立了第十一宪兵团。编成人员约30名、负责执行军事警察业务。

13.1943年3月，随着驻通化的第八军管区向北安移防，驻通化的第八宪兵团也移驻于北安。

14.关东军对苏联的侵略目的依然没有放弃，然而太平洋战争给日本带来了不利，加之中国人民解放军[指八路军等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抗日武装，当时不称解放军]的攻势也越发活跃起来，在关东军不得不缩减兵力的情况下，伪满洲国内的治安，陷入了不得不靠伪满军维持的状态中，因此策划了将伪满军增加到15—20万的计划。根据在伪满军驻地必须配置宪兵的方针，实现了宪兵的增员和扩充了宪兵团和宪兵分团。当时的宪兵顾问儿玉一真曾为此大力奔走（扩充的组织、机构及人员详见附表七）。

二　伪满宪兵的特殊机构

1.独立宪兵队

（1）时期：1938年8月15日成立，1939年12月解散。

（2）目的：为侵略苏联而设立的谋略部队，其直接任务是侵入苏联领土内，爆破铁路、桥梁、道路及其他交通要地，对苏联军队的

后方进行扰乱，以利于关东军对苏联作战。这是伪宪兵队的秘密任务。

（3）利用伪满宪兵的理由：从过去讨伐中认识到了它的优越性，也有顾问为宣扬自己成绩的缘故。

（4）编制与装备：每个宪兵队抽出120名，宪兵训练处抽出300名，共由700名宪兵组成（见附表四）。其装备有爆破器材、轻机枪、步枪、马匹等。

（5）教育训练：一般战斗训练、爆破教育、乘马训练。

2.唐山派遣宪兵队

（1）时间：1944年2月至1945年8月15日

（2）目的任务：管理伪军人军属的军风军纪，对中国人民解放军、抗日爱国者及国民党军搜集情报，进行逮捕和镇压。

（3）人员编组：班长1名（日本人中校），军官4名（其中2名中国人，2名日本人），军士、兵约70名（中国人）。

3.西南特务宪兵队

（1）时间：1942年8月至1943年7月

（2）队长（少校）1名，宪兵特务工作队（队长尉官）3－7个，每队2—10个班，人员20—40名。

（3）队本部：副官（尉官）1名，军需官（尉官）1名，宪兵军士8名、士兵约10名。

（4）总兵力：1942年8月90余名，其中佐佐木工作队近20名，小祝工作队约25名，长谷川工作队约35名。1943年3月为210名，其中佐佐木工作队约20名，小祝工作队约20名，长谷川工作队约40名，孙工作队约15名，吉崎工作队约30名，滨内工作队约30名，永井工作队约30名。

（5）任务：在第五军管区担当区内外，采取分散配置的形式，

协助伪满军对八路军作战，搜集有关八路军的行动及中共政治工作的情报，同时逮捕中共工作员，搜查逮捕爱国人民的地下组织网，回收民间武器，设立无人地带及集团部落等治本工作。

4.宪兵特别搜索班

（1）组织：田中宪兵队8人；川边宪兵班8人；佐佐木宪兵班10人。

（2）行动地区、时期及指挥系统：经宪兵训练处无线电及其他谍报勤务特别训练的上述宪兵，受伪满宪兵司令官的命令，对爱国人民部队及地下组织的活动进行侦察，搜集情报。

1937年10月至1938年5月，受通辽特务机关长金川大佐的指挥，在内蒙的乌里木齐、锡林格勒地区活动。

1938年7月至1938年11月，受佳木斯第七军管区主任顾问的指挥，在三江地区（松花江下游地区）活动。

1938年12月至1939年3月，受通化第八军管区主任顾问的指挥，在东边道北部地区（长白、抚松地区）活动。

5.三肇地区派遣宪兵队

（1）时间：1940年12月至1941年8月

（2）目的：对抗联第三路军爱国者进行逮捕镇压。同时对伪满军王岗起义部队进行逮捕和镇压。

（3）受第四军管区主任顾问皆藤大佐的命令，由第四宪兵团附朱干臣少校等30名宪兵军官（3名）、军士兵组成。

6.东边道地区讨伐宪兵队（混成第一宪兵队）

（1）时间：1936年9月至1937年10月

（2）行动地域：东边道一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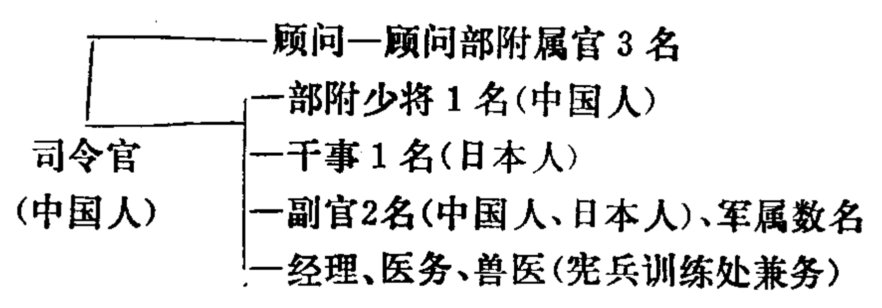
（3）编成人员：本部有队长（古岳新治上校）1人，副官（尉官）1人，警务主任（尉官）1人，队附（尉官）1人，军属（尉官）5人。下

设8个连(是从各宪兵队抽调的)。萩野宪兵连约40人,桥本宪兵连约50人,川元宪兵连约50人,寺尾宪兵连约80人,水野宪兵连约80人,富田宪兵连约80人,原冈宪兵连约60人,大坪宪兵连约70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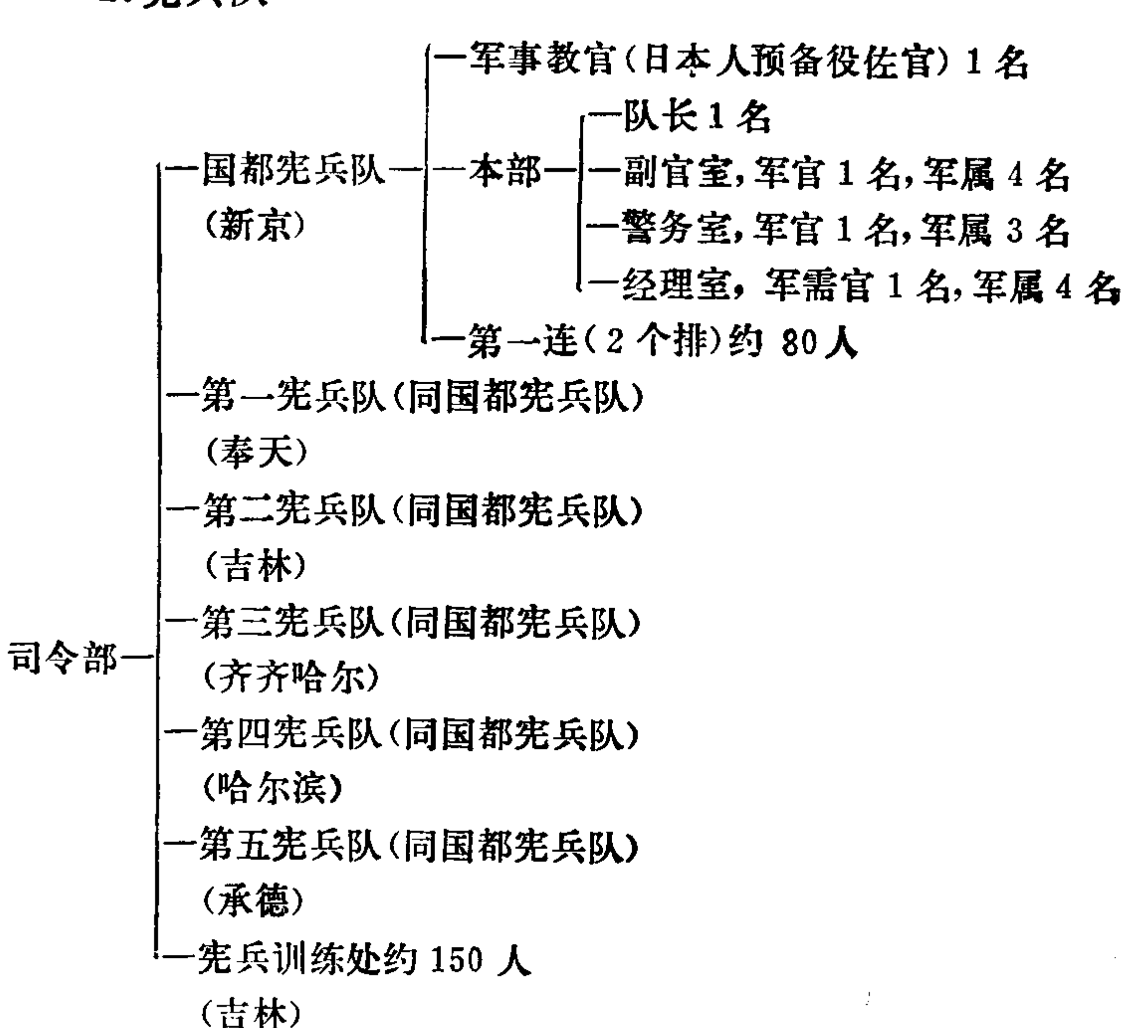
附表一:

1935年4月宪兵队创立时宪兵司令部及宪兵队组织机构

1.宪兵司令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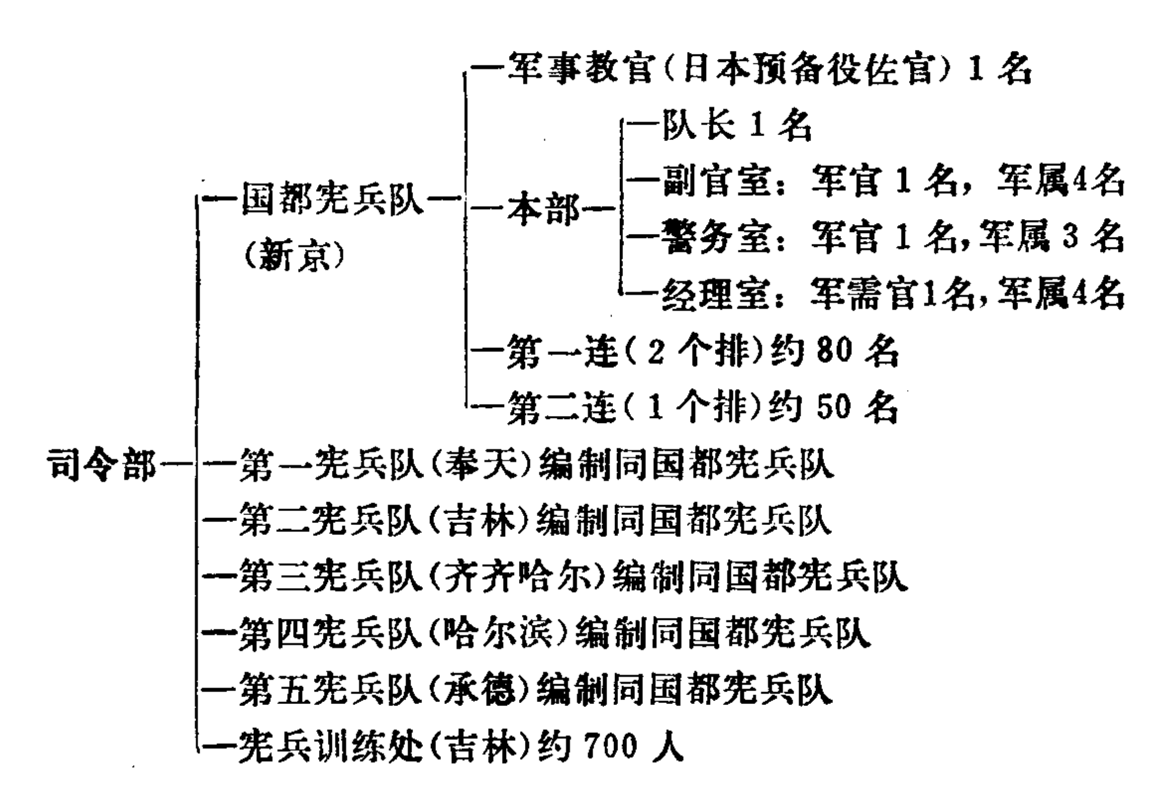


2.宪兵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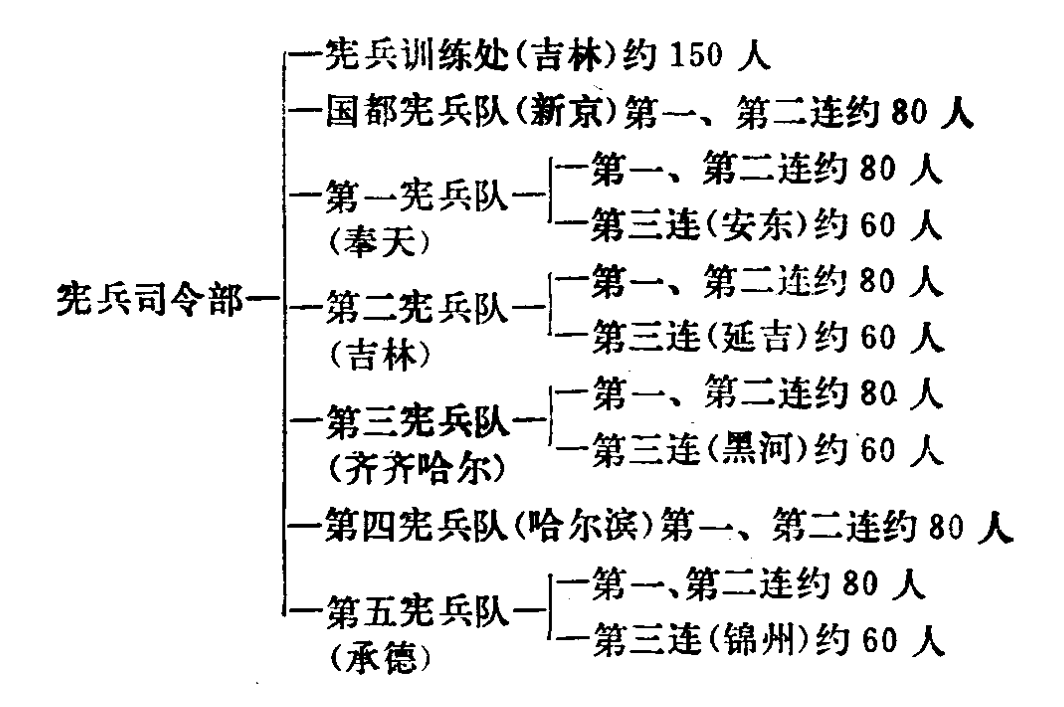
附表二：

1936年4月宪兵队的组织与编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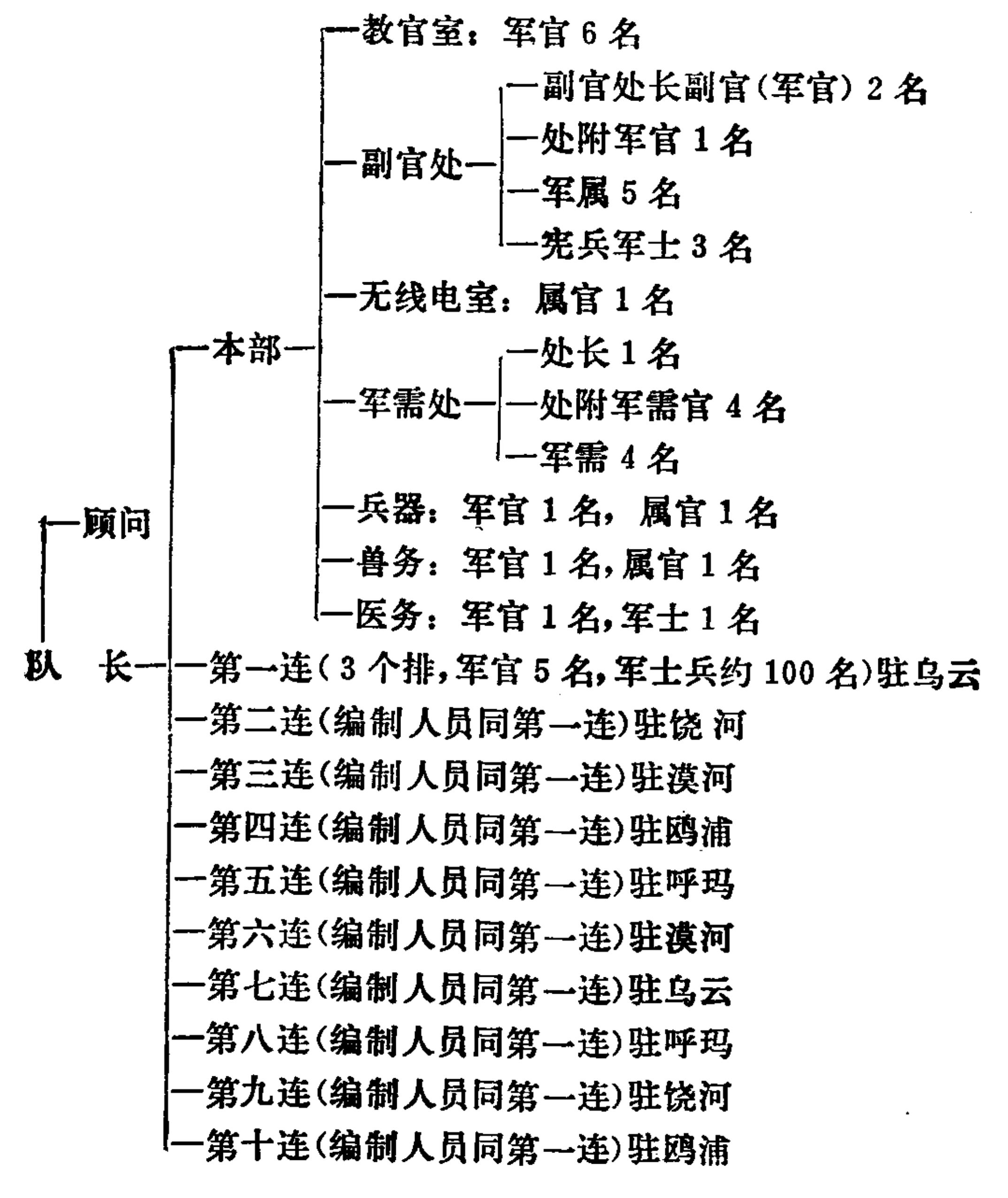
附表三：

1936年7月时的宪兵队



附表四：

独立宪兵队编制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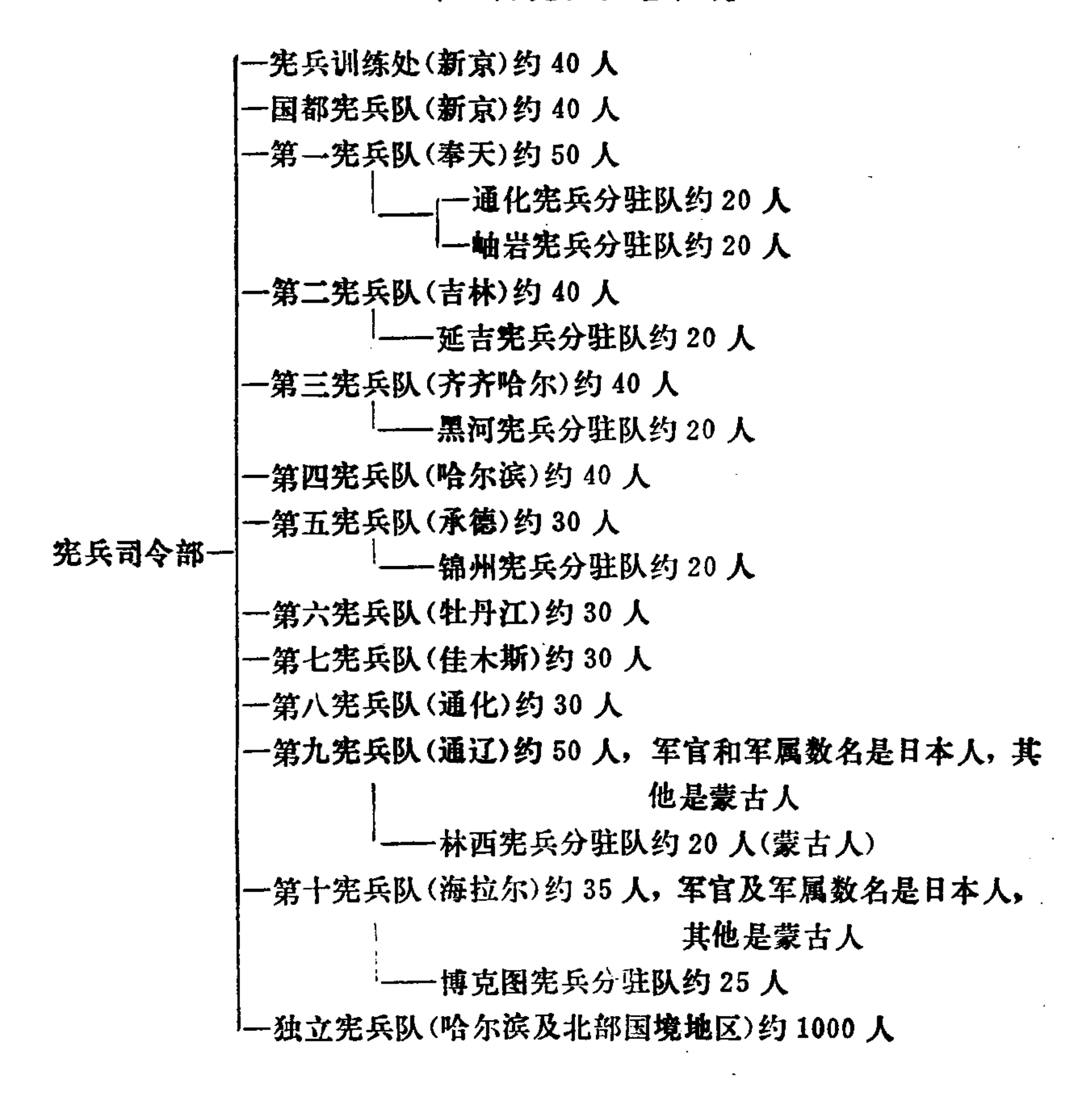


注：（1）队本部驻哈尔滨郊外松浦镇。

（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连驻地的时间为1938年9月至1939年8月，以后与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连换防，移至哈尔滨。独立宪兵队1940年8月撤销。

附表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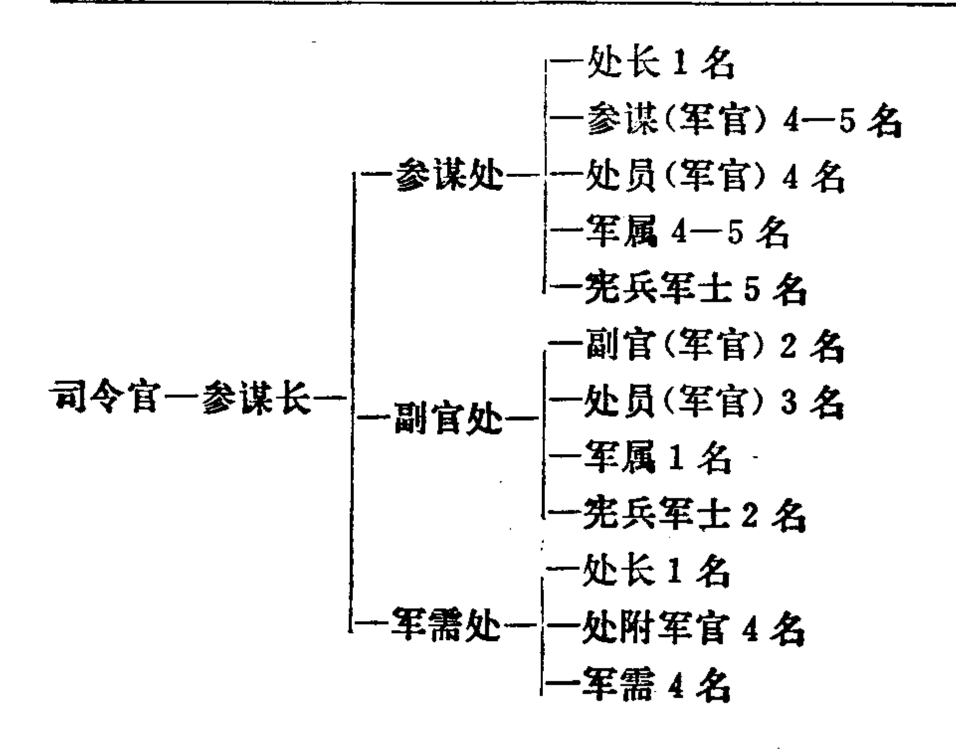
1939年3月宪兵队组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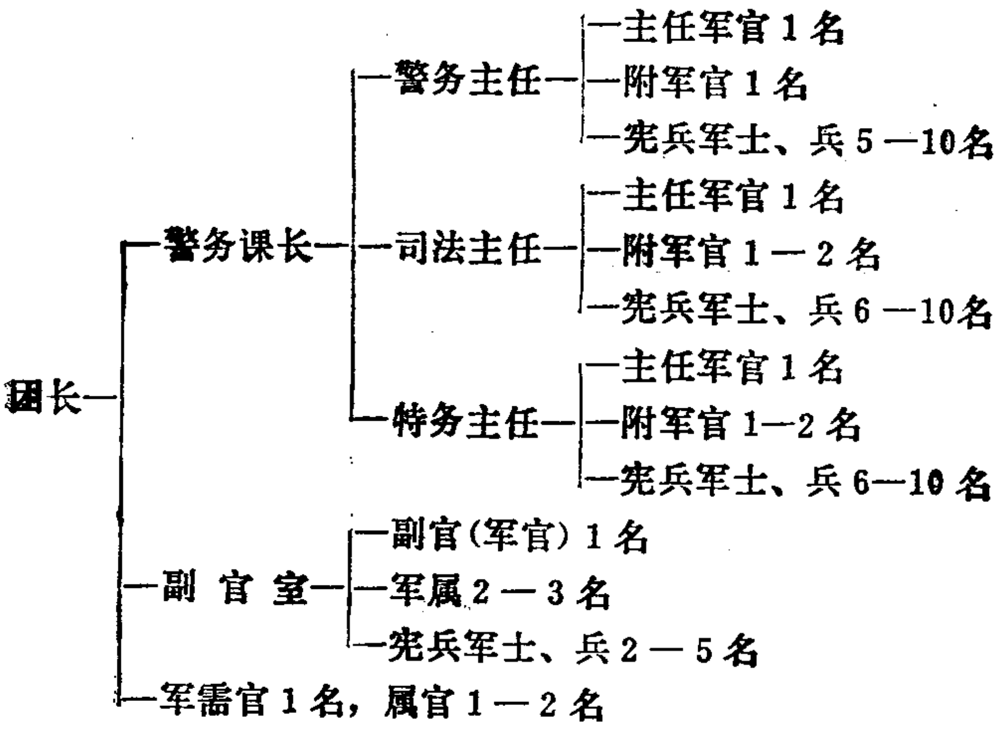
附表六：

1939年宪兵总团令颁布后宪兵组织改革情况表

1. 司令部的组织与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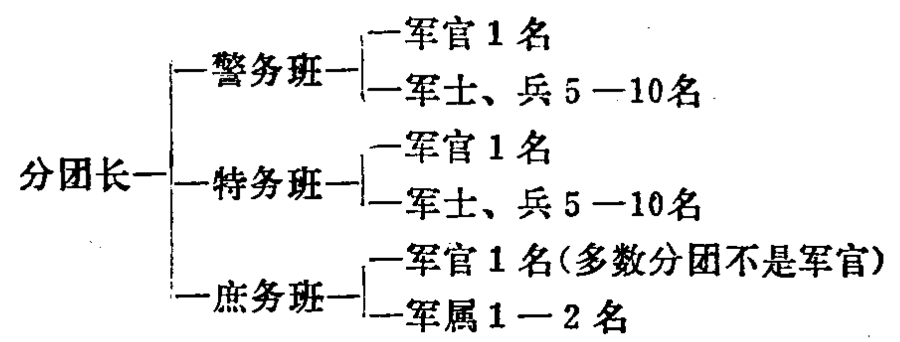


2. 宪兵团的组织与编制



注：本表系以大型典型团为例。

3. 宪兵分团的组织与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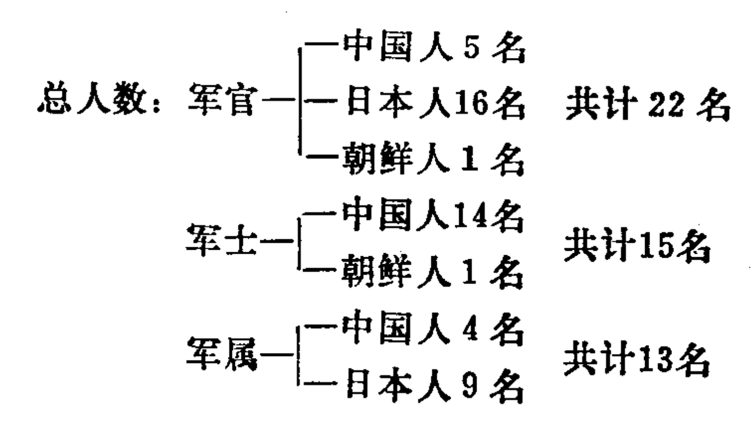


注：本表系以大型分团为例。

附表七：

1944年1月迁入新办公室时宪兵总团司令部的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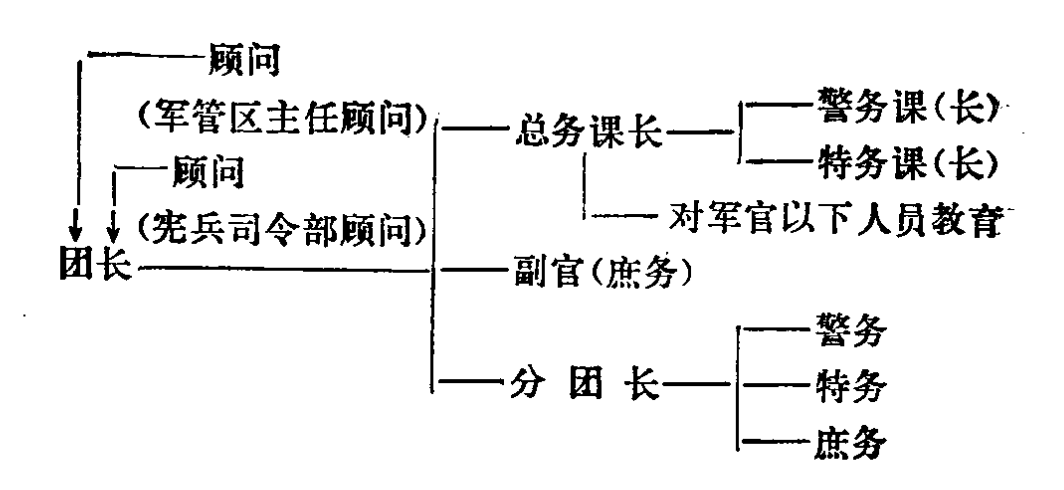
- 司令官(中国人)——参谋长(日本人)
  - 顾问(日本人)
  - 参谋处
    - 第一课
      - 课长(参谋)1名(日本人)
      - 课员2名(日本人)
      - 军士2名(中国人)
      - 军属1名(日本人)
    - 第二课
      - 课长(参谋)1名(日本人)
      - 课员2名(中国人)
      - 课员3名(日本人)
      - 军士5名(中国人)
      - 军属2名(日本人)
    - 第三课
      - 课长(参谋)1名(中国人)
      - 课员1名(日本人)
      - 军士2名(中国人)
  - 副官处
    - 高级副官1名(日本人)
    - 司令官专属副官1名(朝鲜人)
    - 军士3名(中国人)
    - 军属3名(日本人)
    - 军属2名(中国人)
  - 军需处
    - 处长(军官)1名(日本人)
    - 处员2名(中国人)
    - 处员3名(日本人)
    - 军属2名(中国人)
  - 兵器室、医务室、兽医室军官各3名(其中2名日本人，1名中国人)，军士3名(其中2名中国人，1名朝鲜人)



附表八：

1945年3月改编后各地宪兵团的组织机构

1.各地宪兵团机构



2.各地宪兵团的编成人员

称呼（所在地）	军官	军士	兵	军属	计
国都宪兵团（新京）	中国人4名 日本人3名 朝鲜人1名	中国人20名	中国人75名	8名	111名
第一宪兵团（奉天）	中国人1名 日本人3名	中国人25名	中国人75名	10名	117名
第二宪兵团（吉林）	中国人4名 日本人3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45名	7名	74名
第三宪兵团（齐齐哈尔）	中国人4名 日本人3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45名	7名	74名
第四宪兵团（哈尔滨）	中国人4名 日本人3名	中国人20名	中国人50名	7名	84名
第五宪兵团（承德）	中国人4名 日本人5名	中国人35名	中国人70名	7名	121名
第六宪兵团（牡丹江）	中国人4名 日本人3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45名	7名	74名
第七宪兵团（佳木斯）	中国人4名 日本人3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45名	7名	74名
第八宪兵团（北安）	中国人3名 日本人2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45名	6名	71名
第九宪兵团（通辽）	中国人2名 日本人2名 蒙古人2名	蒙古人15名	蒙古人30名	7名	58名
第十宪兵团（海拉尔）	日本人3名 蒙古人3名	中国人5名 蒙古人15名	中国人10名 蒙古人30名	7名	73名

（续表）

称　　呼（所在地）	军　　官	军　　士	兵	军属	计
第十一宪兵团（东安）	中国人3名 日本人2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35名	6名	61名
第十二宪兵团（锦州）	中国人4名 日本人2名	中国人15名	中国人45名	7名	73名
第十三宪兵团（王爷庙）	蒙古人3名 日本人2名	蒙古人15名	蒙古人35名	6名	61名
第十四宪兵团（鞍山）	日本人4名 中国人1名	15名	50名	5名	75名
合　　计	中国人45名 日本人43名 朝鲜人1名 蒙古人8名	270名	730名	104名	1201名

3．各地宪兵分团编成人员

所属和称呼（所在地）		军　官	军　士	兵	军属	计
第一宪兵团	安东宪兵分团（安东）	中国人2名 日本人1名	10名	30名	3名	46名
	本溪湖宪兵分团（本溪市）	中国人2名 日本人1名	15名	40名	3名	61名
	抚顺宪兵分团（抚顺市）	中国人2名 日本人1名	13名	40名	3名	59名
	通化宪兵分团（通化市）	中国人2名 日本人1名	10名	35名	3名	51名

（续表）

所属和称呼（所在地）		军官	军士	兵	军属	计
第宪兵一团	水丰分驻队（拉古哨）	中国人1名	8名	20名	1名	30名
第二宪兵团	磐石宪兵分团（磐石街）	中国人1名 日本人1名	7名	35名	3名	47名
	四平宪兵分团（四平街）	中国人1名 日本人1名	10名	35名	3名	50名
	昌图宪兵分团（昌图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12名	25名	3名	42名
	丰满分驻队（丰满）	日本人1名	5名	15名	1名	22名
第三宪兵团	黑河宪兵分团（黑河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15名	35名	3名	55名
	昂昂溪宪兵分团（昂昂溪街）	中国人2名	8名	30名	3名	43名
第四宪兵团	阿城宪兵分团（阿城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8名	15名	3名	28名
	珠河宪兵分团（珠河街）	中国人2名	8名	20名	3名	33名
第五宪兵团	赤峰宪兵分团（赤峰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2名	8名	40名	3名	54名
	围场宪兵分团（围场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8名	40名	3名	53名

（续表）

所属和称呼（所在地）		军官	军士	兵	军属	计
第五宪兵团	凌源宪兵分团（凌源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8名	40名	3名	53名
	丰宁宪兵分团（丰宁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中国人6名	中国人35名	3名	46名
	滦平宪兵分团（滦平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6名	35名	3名	46名
	古北口宪兵分团（古北口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6名	30名	3名	41名
	平泉宪兵分团（平泉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6名	30名	3名	41名
第六宪兵团	延吉宪兵分团（延吉市）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朝鲜人1名	中国人6名 朝鲜人6名	中国人15名 朝鲜人15名	7名	52名
	宁安宪兵分团（宁安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中国人7名	中国人25名	4名	38名
第十宪兵团	博克图宪兵分团（博克图街）	日本人1名 蒙古人2名	中国人7名	中国人25名	4名	39名
第十一宪兵团	勃利宪兵分团（勃利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中国人10名	中国人25名	3名	40名
	宝清宪兵分团（宝清街）	中国人2名	中国人7名	中国人25名	3名	37名
第十二宪兵团	黑山宪兵分团（黑山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中国人7名	中国人30名	4名	43名
	山海关宪兵分团（山海关街）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中国人7名	中国人30名	3名	42名

（续表）

所属和称呼（所在地）		军　官	军　士	兵	军属	计
第十四宪兵团	营口宪兵分团（营口市）	日本人1名 中国人1名	中国人10名	中国人20名	3名	35名
	岫岩宪兵分团（岫岩街）	朝鲜人1名	中国人10名	中国人25名	3名	39名
	合　计	日本人24名 中国人34名 朝鲜人2名 蒙古人2名	254名	860名	90名	1266名

注：本表以外，在1945年6月至8月，又增加了日本人中国人军官约32人。

（一）　119—1，第466号

编者注　此件未注明日期。

傅春廷笔供

第一　伪宪兵建立的沿革

自伪满康德元年(1934)，在沈阳市郊东大营成立了宪兵养成部。创始者是以日本宪兵出身的少佐冈村铁彦为首的数名退役官佐，由他们担任教育责任。同时又从日本召集了宪兵少尉、准尉出身的预备役军官本间敏男等10余名，经养成部短期训练后，使他们成为伪满宪兵组织的初级干部。同时又在当地召收一部分中国人青年学生约20余名（这些是伪满军官候补生第一期学员），在养成部施以一年来的军事训练和宪兵业务的教育，使他们成为以后在全满各地分设宪兵队时期的初级干部。这以后，伪满军事顾问日本宪兵大佐石黑贞藏又从日本召集了一些退役的中少佐级军官，如武久、久保田等，在吉林东大营组成了宪兵训练处，为全满各地

创立宪兵打下了基础，开始训练宪兵军士和兵。这时，取消了沈阳的宪兵养成部，全部归并到了吉林宪兵训练处。在养成部训练的日本人干部，全担任训练学兵时的连长和连附，中国人初级干部全当上排长，开始了训练。至于军士和兵的补充，除将一部分旧东北宪兵送到吉林训练外，还从沈阳中央陆军训练处的学兵中招收了很多，也送到吉林受转科教育。这些军士和兵在宪兵训练处受3个月至半年的训练后，除留一部分作为下次训练新兵的班长外，由连长带领其原组织分赴到各地，成立宪兵队。伪满康德二年(1935)最初成立的宪兵队有长春的国都宪兵队、沈阳的第一、吉林的第二、齐齐哈尔的第三、哈尔滨的第四、承德的第五各宪兵队，这是伴随伪满军事组织——军管区成立而建立的。宪兵队成立后，随着伪军的扩充，宪兵团(队)也由6个增加到13个，各分团在重要城镇和伪满军驻地都有，最后增至到30来处。另外还有小规模的宪兵分驻队分散在各地。而宪兵训练处则主要担任补充训练任务，从第一期分派各地后，是一期接一期训练新兵、日本人和中国人的初级干部，逐次向各队补充。至于学兵来源全是从各军管区所属部队新征国兵中选出来的。军官则由新毕业的军官候补生的中国人和日本人分别选派，然后将他们送宪兵训练处去受转科教育，半年后分配到各地，通过此种形式将伪满的宪兵扩充了起来。各地宪兵队和训练处的统一领导机关，那就是伪满宪兵总团司令部(初创时叫宪兵司令部)，它和伪满军各军管区领导隶下部队是同一性格，设在伪首都长春(新京)，直属于伪军事部管辖，掌管伪军宪兵业务，统一领导各团。关于伪宪兵的创始及扩充就是这样。

第二　伪宪兵组织机构

一　伪宪兵成立至伪满康德六年，所有伪宪兵组织及人员如下：

宪兵司令部：先驻吉林东大营，和宪兵训练处在一起，伪满康德三年一并迁到长春南岭，伪满康德五年又分开，宪兵司令部不动，宪兵训练处又重迁回吉林，这回系统也分开了。

1.宪兵司令部：司令官应振复，下设参谋处（负责编成、装备、补充、训练业务）、副官处（负责人事、调遣、兵器、马匹、庶务）、军需处。

2.宪兵训练处：处长应振复（兼），处本部设教官部（教官长久保田中佐、武久中佐）、学兵队本部（队长翟希暇〔翟锡嘏〕）、军需副官。

3.各地宪兵队：

宪兵队名称	驻　地	队长氏名	隶下分驻队	驻　地	分驻队长姓名
国都宪兵队	长　春	上校郭瀛			
第一宪兵队	沈　阳	上校古岳（新治）			
第二宪兵队	吉　林		延吉分驻队	延　吉	
第三宪兵队	齐齐哈尔	柳向荣	黑河分驻队	黑　河	松原主税
第四宪兵队	哈尔滨	何铭鼎	宁安分驻队	宁　安	马场幸助
第五宪兵队	承　德	张英权	锦州分驻队	锦州市	
			赤峰分驻队	赤　峰	八岛孝澄
兴安宪兵队	王爷庙	上校木嶋昇	博克图分驻队	博克图	丸小节枝
			海拉尔分驻队	海拉尔	加川严
			通辽分驻队	郑家屯	

4.各宪兵队主要掌权的日本人名表：

最初成立时，各队掌管警务的，就是最初在宪兵养成部的那些

日本宪兵少尉出身的人，他们被分派到各地。统一掌管这些人的是冈村铁彦，他当时是宪兵司令部的高级参谋（一时称之为警务部长）。此外，各队的副官和连长全是日本人，在这些人之上，各队还派1名日本退役军官为军事教官，着日本军装指挥掌管他们。以下就所知列表如下：

队　别	掌管警务的日人姓名	副　官	第一连长	第二连长	第三连长
国都宪兵队	上尉池上实		宫原二三男	中尉吉川信男	
第一宪兵队	上尉小仓重康	中尉寺尾甚内			
第二宪兵队	上尉畑中春喜	上尉阿野右卫			
第三宪兵队	上尉渡边荣				
第四宪兵队	上尉近藤京藏 上尉森晴吉	中尉井出富藏	上尉石山茂雄	中尉樫根善二	中尉马场幸助
第五宪兵队	上尉高尾				
兴安宪兵队	上尉福岛利秋				

注：组织形式是以上这样，但有不知道的人，所以未记载。以后在伪满康德三四年，第三连全改称为分驻队，各队的军事教官在康德四五年也取消了。

二　在伪满康德六年六月，有宪兵总团令的颁布，全满宪兵队也随之变更了组织，取消了连的名称，将全满宪兵队的人员抽出一部编成宪兵团，其余全编入当时称为的“乙部队”中，由军事顾问牛方一角指挥，在哈市郊松浦镇驻防，以后分驻到各国境线．关于这点留在后面说明。兹将改称宪兵总团后及至康德十一年为止，伪宪兵组织及历任伪官人名列举说明如下：

1.宪兵总团司令部司令官有杨镇凯、王遇甲、关成山、郭若霖、刘尚华。

注：王遇甲在任是伪康德五年至六年，以后到南京伪政权的湖北去了。杨镇凯在任是康德六年至八年，以后转任伪禁卫队司令至光复。关成山在任是伪康德八至年十年，而后转到伪第11军管区任司令官，后又任第2军管区司令官至"八·一五"光复。郭若霖在任是伪康德十一年，后任第11军管区司令官。刘尚华是最后任，至"八·一五"为止。

2.参谋长有田中收、久米乙彦、木嶋昇、氏原信德。

注：参谋长是主要掌管大权的副司令，他下面设有各处，分担不同业务。

3.副官处。

4.参谋处。

5.军需处。

6.另外还有兵器、马匹等。

在伪康德十一年起，编制又有部分变更，具体如下：

宪兵总团司令官、参谋长
- 副官室　高级副官加川严
- 第一科　科长中校大坪松雄
- 第二科　科长少校福田寿千代
- 第三科　科长少校王哲忱
- 军需处　处长中校某

三　各宪兵团颁布了宪兵总团令，也变更了组织，详细如下：

宪兵团长
- 副官
- 警务课
  - 警务主任
  - 特务主任

警务课长即是宪兵队时代管警务的日本人，后又改组，将警务课长下的特务主任，改称为特务课长，仍隶属于警务课长之下。伪满康德十一年又行改组，开始用中国人的团附当警务课长，到最后

十二年二三月，又改特务课长，其组织形式如下：

宪兵团长—总务课长{副官
警务课长
特务课长}

这个总务课长，就是原执掌大权的警务课长变的，他把持一切业务，和副团长一样。

四　将伪满康德十一年至现在（因为以后调动很繁，记不详），全满伪宪兵组织干部人员列表如下：

1　宪兵团本部组织人员

宪兵团别	团　长	总务课长	特务课长	警务课长	团　　附
国都宪兵团	金济春	寺尾甚内	儿玉笃二	毛恩魁	上尉孙贵卿、少尉温保泰、薛钟锷
第一宪兵团	少将于百清	少校丸山节枝	上尉猪股寿	上尉贺俊平	上尉刘德明、中尉满志远、岳景昌、栾长金
第二宪兵团	上校佐泽	少校宫里		上尉赵世孚	
第三宪兵团	上校冯希云	少校铃木	上尉高桥	上尉薛铁	少尉徐作彤、上尉傅心超
第四宪兵团	上校谷家	少校塚田	上尉野田信一	上尉曹忠翰	少尉焦宗源、中尉臧铠、王亚光
第五宪兵团	少将木嶋昇	少校富岛利秋	上尉博沼元雄	上尉韩光建	中校八田、少尉王致和
第六宪兵团	中校杨增纯	少校小宫		上尉贾文润	少尉杨翰林、上尉刘兴周
第七宪兵团	中校朱干臣	少校田中		上尉富世勋	少尉何殿武
第八宪兵团	中校原冈	少校金子		上尉吴效起	少尉路庆山
第九宪兵团	中校河野右卫	少校宫原		上尉刘玉霖	少尉施惠民
第十宪兵团					
第十一宪兵团	中校根本	少校松原主税		上尉唐配天	
第十二宪兵团	中校立元			上尉吴尚武	

2　各宪兵分团组成

宪兵团别	隶下各分团					
	分团名	分团长名	分团名	分团长名	分团名	分团长名
第一宪兵团	抚顺分团	少校久光	安东分团	上尉土木	通化分团	上尉大山
	鞍山分团		本溪分团		营口分团	
第二宪兵团	昌图分团	上尉塚本一郎	磐石分团		延吉分团	上尉中岛一权
第三宪兵团	昂昂溪分团	少校焦文模	讷河分团			
第四宪兵团	阿城分团	上尉张侠	珠河分团	上尉史奎		
第五宪兵团	赤峰分团	少校宫川茂	古北口分团	上尉高桥	丰宁分团	上尉佐佐木
	平泉分团	上尉文龙彩	凌源分团	上尉钟玉璠	围场分团	上尉沈玉库
第六宪兵团	宁安分团					
第七宪兵团	富锦分团	少校江头幸				
第八宪兵团	黑河分团	少校少野	海伦分团		鸡宁分团	上尉苏焕章
第九宪兵团	林西分团	上尉思克阿尔木	林东分团		王爷庙分团	
第十宪兵团	博克图分团					
第十一宪兵团	勃利分团	上尉于沧洲	宝清分团	上尉嵇海清		
第十二宪兵团	山海关分团		打虎山分团			

五　第四宪兵团自成立以来，历任团长及干部人名列表如下，以先后顺序区分：

1.自成立到康德六年以前，所称宪兵队时代：

队长	副官	警务主任	第一连连长	第二连连长	第三连连长
上校何铭鼎	上尉井出富藏 附 川口 古贺 附属官 野田信一 金仲喆	上近尉藤京藏 附 上尉森晴吉 上尉焦文模 少尉傅春廷	上尉石山茂雄 附 中尉许公昭 赵树范 岩濑清一 少尉罗振寰	上尉樫根善二 上尉征矢铁雄 附 中尉毛恩魁 张金瑞	上尉马场幸助 附 中尉刘兴周 贾文润

2. 从伪康德六年（1939）改名宪兵团以后的人名及伪职别列表如下：

团　　长	何铭鼎、冯希云、谷家
副　　官	上尉井出富藏、上尉谢希尧、少校秋冈正朔、少校富寿仑、中尉刘希舜
警务课长	少校近藤京藏、少校河野右卫、少校根本（由警务改为总务课长后第一人）、少校塚田
特务课长	上尉猪股寿、上尉中村昇、上尉丸山节枝、上尉吉川信男、上尉野田信一
警务主任	上尉塚本一郎、上尉增根原实、上尉曹忠翰（伪康德十年后改称为警务课长）
团附及课员	上尉征矢铁雄、少校朱干臣、上尉井上直举、毛恩魁、中尉唐配天
团　　附	中尉傅春廷、中尉李绍文、中尉镰谷、少尉杨翰林、少尉焦宗源、中尉臧铠

六　伪满康德六年（1939）宪兵队改编宪兵团以后，剩余人员全编到乙部队，受军事顾问中佐牛方一角指挥，队长是日本人碇仁三，队以下设10个连，每个连单独被派到伪满洲国北部和东部做特殊警备工作，经过1年之久才撤回，除将一部分调转各团外，全部归并于吉林宪兵训练处，将乙部队撤销。当时驻防在欧浦、乌云、饶河、萝北、呼玛，还有其他10来处，乙部队本部驻在哈尔滨江北松浦镇。乙部队的主要任务是在国境警备，防止由苏联来的地下工作者侵入。另外还有切断抗日联军的后方联络等任务。

七　伪康德十一年（1944），随伪满军铁石部队进驻唐山、滦县一带，伪宪兵也抽调了一部分编成特设宪兵队，和铁石部队一同到了唐山。其编成如下：

队长　中校八田成重

副官　上尉秦怡家

警务　上尉曲林一

特务　上尉高桥

队附军官　中尉李绍文，准尉陈光宇

军士、兵全部由第五宪兵团和宪训[宪兵训练处]抽调。

注：此外还有几名日本人，其名不详。

第三　伪宪兵的业务概要

一　宪兵队时期的业务（也就是在伪康德六年以前的业务）

在伪宪兵创立当时，没全部正式作宪兵业务，是和伪满各部队一样，分驻在各重要城镇，从事治安警备工作。当伪满进行所谓的东边道治安肃正工作时，宪兵也参加了对抗日联军的作战，没参加的部队就在原防地着重自体训练，练成所谓的“精军”，作为伪满军模范部队。所以在编制上是队和连的称呼，仅有一部分正式作宪兵本来的业务，也就是编制上的警务工作。服警务工作的军士、兵

是临时从各连抽选的，那时宪兵的本来工作是消极的，只是在发生事件时或有伪军部队长请求时，才去处理。只是到康德五年末，才逐渐扩充了军事警察业务。兹将当时宪兵队业务分述如下：

1. 自体加强训练，首先着重军纪风纪和替日伪效忠的所谓“军人精神”及宪兵应有的知识的锻炼。

2. 担任地方治安警备或矿山工厂警备之工作，及参加对各抗联活动地区的治安肃清工作，及对抗联作战。

3. 军事警察业务：（1）受伪满军部队长的请求（主要就是当时伪军各地的军事顾问的指示命令），对军人（军官、士兵）军属的非违事件和重要事件（包含思想、政治）进行处理。处理办法就是经部队送交宪兵队，而后经搜查审讯作成文件，转送伪军法处。（2）维持伪军的军纪风纪，办法是在驻地派出穿制服的宪兵去市街巡察，在伪满军出发时，有时在部队长的指挥下，配属一部分宪兵去监视部队的活动。

二　宪兵团时期伪宪兵的业务范围

自伪满康德五年（1938）第3季，随着伪军队的扩充，伪宪兵的本来业务随伪军发展的要求，已由过去的消极逐步进入到积极，所以，在伪康德六年七八月，有伪宪兵总团令的颁布，这时不但将原来的宪兵队改组成单纯服宪兵业务的宪兵团，同时职务范围也扩大了，因此对原来的军事警察业务，不但由消极进入积极，而且宪兵与伪军的关系及与军有关的地方事件，也都可以援用一般警察法规进行处理，即是要作对军有关系的预防警察（行政警察）业务。兹将伪宪兵组织和职务范围分述如下：

1. 警务课

在宪兵团组织内的警务课，是专门从事军事警察业务，改编最初在课长下边设警务和特务2个主任，分担业务。

警务主任方面的业务范围有：（1）维持和取缔军队军官、士兵、军属的军纪、风纪，利用穿制服的宪兵，出入于街道或娱乐场所，巡察或弹压各种集会。（2）对去伪满所谓国境地带旅行的军人、军属发放旅行证。（3）伪军每年实施征兵检查时，对不愿当兵的进行调查处理。（4）采用军属时，对其进行调查。（5）军队方面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进行检查处理。（6）对军警发生冲突、纷争等问题进行解决。（7）军人、军属结婚时，对配偶进行身份调查。（8）伪满高级官员的警卫和护卫等工作。（9）对伪满军人、军属的非违行为和犯罪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等工作。伪满所称犯行就是指军中的盗窃、拐骗、诈欺、贪污等等而言。另外，加上国兵逃亡和不愿当兵的人等等，或指与军人、军属共谋的事件。注：以上第（1）至第（8），当时伪满称之为军事行政，第（9）称之为军事司法。

特高主任方面的业务范围有：（1）军队内军人军属的思想动态调查。（2）为防止外部思想侵入军内，对军人常出入的场所和军人军属常有接触关系的人，进行调查。关于这种工作，伪满宪兵是穿便服进行。在当时伪军内树立一个健军勤务纲，他们也经常向伪宪提供有关该部队内的思想情况，供伪宪兵作参考。（3）在伪军驻防地周围，对军人军属常出入的场所进行调查。（4）将抗联活动的地区所搜集到的情报，汇报给伪军，作为对抗联作战的资料。这种情报，有直接收集的，大部分是取之于当地警察的通报和日本宪兵的通报，宪兵团只是加以汇总。（5）谍报工作，就是调查从苏联或抗联派到都市来作宣传的地下工作者的行动。关于这种工作，在康德五年末至康德七年，曾在伪宪兵团进行了一个阶段，因为是属一般警察的职务范围，除有关军的关系归并于前记第（2）项以外，以后停止了这种工作。（6）出入军队商人的调查工作。（7）对军人军属政治关系事件的调查处理，包括思想关系有政治背景的

事件，这些归属特高方面，不属一般警务范围。

最初的警务课在伪满康德十年(1943)改称总务课，同时把原来的警务和特高两系统改成课，从此开始起用中国人当警务课长。但是特高主任改特务课长是较早点，在伪康德九年前后就已经实现了，后来到康德十一年末至十二年初，宪兵总团换了儿玉宪兵顾问，他看到时局紧迫，伪军内逃跑的或起义的常常发生，为了根本调查发生这种事件的原因、动机和思想情况，由熟悉风俗习惯的中国人担任此工作较为适当，于是在这前后，才将特务职务换成中国人去担任。这时的特务课职务是单纯调查研究军人军属的思想情况和动向，向伪中央汇报，其他原来的业务，全划归警务课了。

三　宪兵总团司令部内组织机构和职务范围

1.参谋处第一科统一掌握各宪兵团总务课长要管的事，另外负责编遣、调补、训练、教育和起草组织法令等总的工作。

2.第二科统一领导各宪兵团警务课所管的业务，同时将各团所报告的事件材料汇总，报告伪军事部。对各宪兵团自体非违犯行，进行调查处理。对各团所做的有关警务各种书类，进行指导和纠正。

3.第三科统一领导各团特务课所管辖的业务，将各团的报告汇总报往伪军事部。同时根据伪军事部的指示，向各团传达伪中央的方针。

四　宪兵总团和各团间往来的书报

1.临时报。对于突然发生的重要事件，首先用电话或密码电报取得联系后，再补书面的报告。

2.定期汇报：（1）军事警察月报，每月提交一次，除提交伪宪兵总团外，还提交各团做材料，内容是登载一月内警务所管的一切事件，如军人军属的犯行和非违行为、国兵逃跑统计、交通肇事、军

警冲突、军人善行表扬等等。(2)特务月报，也是每月提出一次，报到伪宪兵总团及各团。内容是有关特务课所管辖业务情况汇报，主要是各部队军人军属思想动态，伪军士兵逃跑原因动机和其他有关政治关系的事件。

第四　伪满宪兵所作危害人民的重大事件摘要

一　随伪满军参加了东边道的治安肃正工作

这个事件是在伪满康德三年(1936)至康德五年间，有抗日联军在通化、临江、抚松一带活动，伪满对这一带的讨伐称有东边道大讨伐工作。那时伪满军聚集了很多部队，以于芷山、廖壁〔弼〕忱〔宸〕为首进行对抗日联军作战，伪满宪兵也参加了。因为东边道属于第一宪兵队管辖区域，于是就以日本人古岳为队长，率领第一宪兵队全队和第二、第三宪兵队派去的增援宪兵去了东边道，以连为单位分驻在各地，除了参加和伪满军对抗联共同作战外，还做所谓的治安工作，就是并村集家工作，防止抗联的宣传，切断抗联和当地人民的联系等等。那时伪满军在那一带是抢勒烧杀无所不为，给那一带居民以无数的灾害。当时参加的伪宪兵有队长日本人古岳和副官寺尾甚内、川元日吉，另外中国人干部有杨玉墀、刘武光、崔基青、赵庆山、傅心超、王哲忱、赵秉衡、贾文润等等。他们当时都是中少尉排长，连长全是日本人。据后来传说，这次危害人民最厉害的杀人不眨眼的日本人就是古岳、寺尾和川元等人，中国人中以杨玉墀、崔基青、赵庆山等人最为积极帮凶，杀害自己同胞。这几个人都在和抗联作战中身上受过伤，号称伪满功臣，得过武功章。这次的治安工作及至伪康德六年(1939)才结束，我所知道的不过就是以上梗概。另外，除以上参加东边道工作的人员外，中途参加过这个工作的还有国都宪兵队2个连，参加的中国人有宪兵中尉金玉福、张保全等人。

二　伪宪兵参加冀东防共自治政府的治安工作

伪满康德四年(1937)至康德五年间，伪宪兵曾派日本人上尉石川与一为队长，率领最优秀和治安工作上最有经验的军士约30余名，这都是从各队选拔最好的。我现在记忆的有第四宪兵队的王定宇、戚宝春，宪训的傅德懋、邓绍镇、陈光宇、李秉钧等人。这个日本人石川最凶恶不过，杀害中国人不当事，据说在日本侵占东北时，他在军队当班长，到处杀过东北同胞。这回他率领的宪兵、军士差不多都带一把战刀，这就知道很凶恶了。他们所作的工作是协助冀东的汉奸殷汝耕巩固他那块小地盘的治安，当时因为冀东一带是八路军抗日游击地区，为防止八路军政治工作的侵入和地下组织干部的活动，切断地方人民和八路军的联系，所以要求伪宪兵去协助。他们对地方稍有和八路军来往的人，或稍有嫌疑的人，关押是小事，严重的非杀即埋，造成了冀东一带的恐怖，给人民以无数的灾害。大约经过了一年左右撤回到伪满。这一批军士到最后都升到宪兵少尉和准尉了，他们比一般干部来说，都是日本人最亲近的忠实走狗。

三　伪满西南国境的治安肃正工作

随着伪满东边道治安工作结束，关内八路军游击战区的扩大，伪满怕西南国境内不安定，所以又作了西南部的治安肃正工作，伪满军也由各地增派去长城线内外，与八路军作战。自伪满康德六七年起至十年，伪宪兵也编成临时宪兵队，参加了这一治安工作。队长是日本人中校桥本岬，副官是韩光健，另外还有日本人和中国人干部川边富三、滨内、佐佐木、溥沼及刘异之、苏焕章、曲林一、吴尚武等人参加。他们随伪满军分驻各地。而伪宪兵分成班主要驻在永定〔宁〕、大滩、密云、石匣镇、兴隆各处。主要活动有：(1)监视伪满军的活动和军风军纪。(2)从各方搜集八路军的活动情

报，提供给伪军作参考。（3）调查八路军地下工作员的活动，防止侵入伪满国境。（4）调查抓捕与八路军有联系的地方人民。（5）与伪警察合作，做集团部落等危害地方的罪行活动。临时宪兵队到伪康德十年虽大部撤回，但仍有一部分残留在古北口附近各地。

四　随伪满军铁石部队进驻唐山，伪宪兵编成特设宪兵队参加治安工作

从伪满康德十一年末起，伪满军派出精锐部队即所谓铁石部队，去华北唐山、滦县、玉田一带，配合伪华北临时政权对八路军作战，伪满宪兵也抽出一部分人参加了这一工作。队长是日本人中校八田成重，外有干部田中、高桥、秦怡家、曲林一、李绍文、陈光宇等及军士兵60—70名。全部宪兵军士兵都是从第五宪兵团和宪兵训练处抽调的，那时主力是在唐山，一部分人驻在滦县城。他们所作危害人民的罪行，和前项西南国境派遣宪兵的所为同样，在这项内不复记载。其罪恶事实我虽知道得不具体，我想搜捕、烧杀地方人民的事实一定不在少数，参加本事件的秦怡家、曲林一、陈光宇等人，一定知道全部事实。

五　参加诺门坎事件的伪满军和伪宪兵

当诺门坎事件爆发时，伪满军也大批参加了作战，那时伪宪兵也派遣一部去前线。对这件事我不很了解，仅记得当时由第四宪兵团抽调的宪兵有郎海亭和马春霖。

六　第四宪兵团管辖内所发生的重要事件

1.在伪满康德三年(1936)，第四宪兵队何铭鼎队长曾率领全队到鹤立岗煤矿去警备，实际是去和抗日联军作战。我只是以后听说有这回事，具体经过不详。

2.对三江地区伪满驻军的肃军工作

驻在三江地区的伪满军，多数是从旧东北军投降日寇的，其中

多数人贩卖和吸食鸦片，贩卖弹药，和抗日联军有联系嫌疑，因此伪满康德四年(1937)六月，日本人军事顾问牟田口中佐怕有起义举动(当时伪满称之谓叛变)，决定对不好的伪满军队进行缴械，然后让其还乡为民。因为军事顾问也是宪兵队顾问，就命第四宪兵队去做这项工作，于是队长何铭鼎就把全队开赴三江地区，队本部及第二连驻在佳木斯，担任佳木斯、桦川、依兰各地区的工作。队本部有副官井出富藏，警务主任近藤京藏、二连连长樫根善二，排长毛恩魁、张金瑞，连附岩濑清一、罗振寰。第一连驻在勃利县，由连长石山茂雄率领，外配警务方面的上尉焦文模、排长许公昭(以后回佳木斯办警务)、赵树范，连附是我。在工作时是直接受牟田口和近藤的直接指挥，所缴械的是治安队的武器。并检举了伪军26团20多名贩卖和吸食鸦片的军官，把他们看押了起来。除连长和焦文模对他们作简单讯问外，连部就是负责看管和警备。在那住了一个多月，全队在撤回以前，才接到牟田口顾问和近藤警务主任的指令，将关押的伪军官释放，一些使其回家为农。另外有20来名将其随同押到佳木斯队本部。过了3天我们回到了哈尔滨。在佳木斯方面，近藤直接受牟田口的命令，到各部队去检举和缴械。那时积极参加逮捕工作的有井出富藏、金仲喆、张金瑞、许公昭、于春祥、周日校、盛国卿(后3人是军士，在警务室服务)等人。另外岩濑清一也参加了这一工作，负责审讯、看守、警备其他连押来的人。佳木斯方面总共看押了30—40名。当时牟田口为镇压当地伪军的军风纪，在当地成立了临时军法会审判处，结果有2名伪军官被判死刑杀掉。据说这是井出、张金瑞、于春祥等干的。他们在三江地区驻了两个来月，以后第四宪兵队全部撤回。押在哈尔滨的40余名伪军官(其中有的在当地释放回乡)交给了军法处处理，听说有判刑的，还有送康生院的，具体处理结果因属于警务，所以在连部不详细。

3.三肇地区治安工作的事件

1940年11月末，抗日联军徐泽民支队活动在三肇方面，最初是袭击了肇源伪警察署。这个事件发生后，首先是伪警务厅派去了影山参事官，率领一些伪警特务工作人员去处理。这个事件发生的当时，伪四军（第四军管区）主任顾问皆藤大佐就把宪兵团朱干臣派去调查事件的真相（因为朱干臣是皆藤亲信人物，将他从四军派到宪兵团作特务工作也是皆藤的意图，并且他熟悉四军的老人，又是黑脸的）。根据朱干臣的回报，派去了伪满军25团的第二营去追击徐泽民支队，而后，朱干臣一直留在那，各处搜集情报。12月中旬，伪中央指示决定由伪军事部参事官篑田和八木领导伪滨江省协和会、警务厅、伪满军管区司令部和日本守备队等，在肇州成立了所谓的治安工作指挥部。伪军事部派来的篑田和八木，是专门负责搜集抗日联军情报的人员。在皆藤顾问的指令下，宪兵团也派出20多人随伪满军参加了这个工作。参加这次工作的宪兵领导人是朱干臣，他为班长，日本人曾根原实上尉为副班长，我和军士王定宇、于春祥、訾肇田、萧庆棠、刘文彬等和一些兵也参加了这一工作。那时主要的任务是：（1）监视伪满军的军纪风纪和行动。（2）协助伪警察警备地方治安。（3）搜集抗日支队活动的情报，供给指挥部，同时防止思想宣传活动侵入伪军或地方，并对其事进行调查。那时朱干臣是总指挥，他时常率领便衣宪兵出入肇源大同镇等地，搜集情报或在肇州城内主要做第（3）项工作。我们则穿制服在街上巡视或查店。虽然朱干臣是班长，但还是日本人曾根原说了算，他经常在指挥部。另外伪军方面第四军参谋佐武少校也在指挥部内。那时我没有什么事，1941年1月5、6日由于准备去新京受训，被调回本团。后来听说朱干臣领着干了很多危害人民的勾当，抓了一些与抗日有关系的老百姓，进行了关押讯问，具体事件不详。另

外，伪宪兵军士刘文彬在审讯一个抗联嫌疑者时，那个人将他的手枪夺了去，后来两个人都被打死。关于三肇治安工作是什么时候完的，我已经忘了。

4.王岗事件

1941年1月1日晚，驻在王岗的伪满军第三飞行队第一连在该队苏龙等2名中士的领导下借过阳历年干部不在队之机，举行了起义，想投奔肇州与徐泽民支队会合。当天晚间将阻止其行动的值星官王见习官杀掉，并将部队内住的日本人文官打死，而后全连拉出奔哈市西郊渡过松花江奔肇州东郭家窝棚前进。后来被铁路警护队知道，向日本宪兵队通报，由日本宪兵队联络守备队乘汽车去追击，第二天下午在郭家窝棚追上了起义部队，双方开了火，当时，驻在当地的伪满军也去增援。因寡不敌众，领导者苏龙等中士战死，其他军士也战死了很多，当场被抓回来的有一名姓王的少士和一名号兵军士，其余40—50名都是兵。这些人由日本守备队带回，交给道里日本宪兵队处理，以后道里日本宪兵队又将这些人交给了第四宪兵团处理。在处理这个案件时，日本宪兵奥田准尉亲到宪兵团作指导，宪兵团则由近藤为首临时编成审讯组织，其中有从新京来的高见上尉、王毓翔翻译、张宝全上尉，齐齐哈尔来的高桥上尉，四宪来的塚本上尉，中村、唐配天中尉，及12名军士和郭廷柱翻译等，我后来也参加了。事件的主要人物全由日本人审讯，不重要的由中国人去审讯，然后将总的情况向近藤回报。根据当时的经过情况，因为领导人全在现地牺牲了，其他兵都是跟出去的，也不知道啥，经近藤整理笔录后，送交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结果由伪军事部派来军法少校刘启华临时成立军法会审，判处王少士死刑，2、3名上等兵无期徒刑，其余十几名有期徒刑，还放回队几名。后来特务课为防止飞行队别的连也发生类似事件，曾将第二连的中

国干部张光烈、侯中尉讯问过，以后放了回去。

5.谢中山事件

谢中山原是伪满军一名中士，在康德五六年间到苏联去了，在苏联住了一段时间后，从黑河国境入满到珠河县，然后到哈市住在懒汉屯第四宪兵团宪兵上士罗炳文父亲家里，做地下工作，搜集伪满军的情报。后来被罗炳文知道了，而罗炳文正是作特务工作的，为取得日本人的信赖，稳固自己的地位，他就把谢中山检举了。后来经过宪团兵毛恩魁和中村课长的讯问，将谢送交到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经军法处长苏润涛的处理，判处死刑。在宪兵团因为顾虑情面未涉及罗炳文的父亲，可是到军法处时，却将罗的父亲检举了，还判了徒刑押在香坊监狱里，罗的父亲和谢中山是珠河县乡亲，所以住在他家。

6.何正卓事件

何正卓是海军中尉，他是国民党哈尔滨市党委员，在伪康德七年，因为日本宪兵逮捕了他的同案关系而将他也逮捕了，逮捕后移交给了第四宪兵团，经日本课长近藤京藏审讯后，送交江上军军法会审，判处有期徒刑10年，押在香坊监狱。

7.江上军少校王兆琛的强盗杀人事件

江上军少校王兆琛，因有鸦片嗜好，生活困难，因此在康德七八年间的夏天，持手枪到道外同发街某个杂货铺去行抢，打死了该买卖的经理人。以后被朱干臣调查明白逮捕了，由我简单问了以后，交给课长近藤京藏（因为阶级关系，并且我和他认识）作笔录后，送到江上军军法会审，结果判处了死刑，由塚本上尉执行。

8.宪兵海军冲突事件

伪满康德六年度，经常有海军和伪宪兵冲突，因此激起了仇恨。有一次伪宪兵中士刘世华驾驶电驴子[摩托车]从车站回来，行

抵桃花巷被海军围住，用皮带将刘世华头部打伤几处，刘世华用手枪当场打死一名海军兵，姓名不详，后来抓了几名押几天放了。

9.枪杀革命干部和政治犯等总的情况

伪满康德三年至四年上半年，正是日本宪兵逮捕思想犯的时候，因为那时是军事管制时期，所以有关政治案件全送于伪军法会审去裁判。那时伪军法处有秋鹏和苏润涛，由他俩审判革命爱国志士。当时按伪满法律规定，应由军法处委托宪兵去执行，所以那时有日本人近藤、井出和张金瑞等指挥宪兵专门作这个杀害的勾当。据张金瑞讲：在伪满康德四年五六月，在三棵树一带就杀死过20多人，他们反以为得意。以后在香坊附近有个安梨村，由日本人曾根原、中村指挥宪兵，也杀过一次人。在二十道街，由塚本上尉指挥也杀过一次人，至于具体情况和被害者是谁，就不详细了。

10.暗杀一个中国人伪军迫击炮连长王某

康德四年四五月间，日本人近藤主任和警务工作人员金仲喆、于春祥等受日本军事顾问西泽少佐的指示，暗杀过一个姓王的迫击炮连长，此事未经过正式伪满军事裁判，原因不详。

11.其他

在伪满宪兵日常业务中，所处理的军官贪污和诈欺案件是很多的。如军需中尉罗靖安、高射炮军需萧少尉偷卖粮秣案件。贩卖鸦片等事件也很多。另外就是处理国兵逃亡案件。常人不愿当兵所谓违反国兵法案件也很多，这些全由宪兵送军法会审处刑。另外，在特务业务方面，还有我不知道的，因为当时日本人保守秘密，课外人不许打听。

另外，也有江上兵卢某在二十道街通奸杀人事件，宪兵也将此人和奸妇送江上军军法会审，后判了刑。

12.没收商人银圆事件

伪康德六七年间，在道外南二道街某商号，私存了很多大洋，并经常运往关里买货。此案经特务军士于春祥、訾肇田调查后，去抓该经理人，但该经理跑了，当时没收了很多银圆。

七　五顶山事件

这个事件发生在伪宪兵富锦分团管内。康德十一年，伪军事部大臣邢士廉和最高顾问田中〔楠本笹隆〕到靖安军去巡阅，当时有个兵向该两人行刺，后对肇事人进行了追捕。关于这件事何殿武、杨耀刚能知道真相。

八　东京城及白石磖子等地事件

伪满康德六年至十年，在东京城和白石磖子(全是第六宪兵团管内，车鸿文、贾文润全知道事件经过)、虎林、饶河等地(这两地是密山第十一宪兵团管内)，都发生过起义事件，有的过江，有的被抓回处理。关于密山管内事件，于沧洲能详细知道。

九　对国民党地下组织一齐大逮捕

伪满康德十二年四五月间，全满各地的伪宪兵在日本宪兵的指挥下，对部队内的和学生中的国民党员进行了一齐逮捕，由各宪兵团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第五　伪满宪兵和伪满军健军勤务，共同进行军人军属思想动态调查

从伪满康德十二年开始，日伪统治者见到国际局势转入紧张，伪军中经常发生武装起义和集体逃跑事件，为了保持伪军的安全，儿玉中佐接任宪兵顾问后，就进行了对各部队军士兵的思想动态和逃跑基本原因的调查。根据宪兵的调查，中央制定了所谓的思想对策，即在部队内设立健军勤务者，与宪兵共同进行调查。同时，在伪军事部加强了第四科的宣传教育工作，对伪军宣传日本武士道精神，进行麻痹，但没有啥成效就光复了。这项工作也包含防止

思想宣传侵入伪满军队等。

第六 伪宪兵和外部的联系

一 和伪军的关系

伪满宪兵有几层指挥系统，正当业务除受宪兵总团领导外，对处理各军管区所属部队的事件，必须听从军管区主任顾问的指挥，因为各军管区主任顾问也是宪兵团的顾问。这样，他管下部队所发生的事件他全都能管，不分军事行政、警察和司法。另外根据伪军审判法规定，凡宪兵所处理的非违刑事案件，全得受伪军法会审军法官的指挥，因此去执行时，也要听他们的命令。部队外和不是管区内的一般军人的行政事件，当然他们管不着。

二 伪宪兵和日本宪兵的关系

日寇统治东北时，日本宪兵是总管地方一切治安和警务工作的，尤其是有关思想方面的政治案件，全由日本宪兵统一掌握，无论是伪满警察还是伪满宪兵，在办理政治案件时，必须与日本宪兵联系，听他们的指挥。就是有关地方治安的重要事件，也必须和日本宪兵联系，不能单独处理。所以当时日本宪兵队的战务课长，兼任伪满宪兵地方顾问的职务。

三 伪满宪兵和伪满警察的关系

伪满警察和伪满宪兵只是业务上有互相协助的义务，伪宪兵能处理与军人有关联的常人事件，但是伪警察对军人是不能处理的，在外县逮捕和关押逃跑国兵例外。总而言之，伪宪兵的对象主要是伪满军，地方事不管。而伪警察的对象是地方平常人。伪宪兵也可援用伪警察的一切法规，伪宪兵对单纯的常人事件可送到伪地方或区检察厅办理。

四 伪军法会审和日本宪兵的关系

日本宪兵在处理案件时，无论是政治案件还是一般案件，皆可

援用伪军法令，将案件送交伪第四军管区军法会审去裁判，尤其是在伪满康德三四年间的军事管制时期，对思想犯的常人，更可送到军法会审去处理。所以，伪康德三四年经日本宪兵送交第四军法会审的共产党员和爱国志士，遭到杀害的不少。详细情况苏润涛和商克智都清楚，因为那时苏润涛是军法官后升处长，而商克智虽是书记官，但能代行军法官的职务。

五　伪宪兵团和伪铁路警护队的关系

伪满铁路警护队，是专门负责铁路范围的警察业务，尤其是日伪接收北满铁路后，他们在铁路范围内更疯狂地进行政治案件的处理，在康德五六年时，他们的业务甚至涉及到铁路范围以外。那时他们迫害老百姓和伪满警察一样。在伪康德九年前后，他们被划归伪军事部管辖，改名为铁路警护军，警察业务才稍有缩小。关于他们自体的非违事件，也和伪满军同样，由宪兵团去处理。但他们在铁路范围内对军人军属事件的处理，必须移交给伪宪兵团。

（一）　119—1，第465号

编者注　此件无日期记载。傅春廷曾任伪满宪兵尉级军官。

大坪松雄笔供

伪满宪兵历届司令官及参谋长名单

一　历任司令官

中将　应振复

少将　李盛唐（参谋司长兼任）

中将　王遇甲

中将　关成山

中将　郭若霖

中将　刘尚华

二　历任参谋长

少将　久米乙彦

少将　武久为二

少将　田中　收

少将　平川哲一

少将　木嶋　昇

少将　氏原信德

备注：（1）阶级是在任时的阶级。

（2）历任的顺序可能有错误。

（一）　119—2，139，3，第1号

编者注　此件无日期记载。大坪松雄，1909年生，日本福冈县人。1934年7月入吉林宪兵训练处为见习军官，先后历任齐齐哈尔第三宪兵队连附、副官，东边道混成第一宪兵队讨伐连长、锦州宪兵分团长、海拉尔宪兵分团长，宪兵总团参谋。1942年去日本受训。1943年11月任伪满宪兵总团参谋，第一课长。1945年10月6日于长春被捕。

伪满洲国军事部令

（1944年11月22日　第22号）

兹将康德六年治安部令第20号宪兵团及宪兵分团之位置及管辖区域修正如下。

军事部大臣　邢士廉

宪兵团及宪兵分团之位置及管辖区域

宪兵团名及宪兵分团名	位　置	管　辖　区　域
国都宪兵团	新京特别市	新京特别市、长春县、德惠县、农安县、乾安县、扶余县、榆树县、郭尔罗斯前旗
第一宪兵团	奉天市	奉天市、铁岭市、辽中县、铁岭县、新民县、法库县、康平县

（续表）

宪兵团名及宪兵分团名	位　　置	管　辖　区　域
通化宪兵分团	通化市	通化市、通化县、临江县、长白县、抚松县、辉南县、柳河县、濛江县、辑安县
鞍山宪兵分团	鞍山市	鞍山市、辽阳市、辽阳县
抚顺宪兵分团	抚顺市	抚顺市、抚顺县、兴京县、清原县
安东宪兵分团	安东市	东安市、安东县、凤城县、宽甸县、桓仁县
本溪湖宪兵分团	本溪湖市	本溪湖市、本溪县
岫岩宪兵分团	岫岩县 岫岩街	岫岩县、庄河县
营口宪兵分团	营口市	营口市、海城县、盖平县、复县
第二宪兵团	吉林市	吉林市、九台县、吉林县、舒兰县、蛟河县、敦化县
四平宪兵分团	四平市	四平市、梨树县、双辽县、海龙县、东丰县、西安县、长岭县、公主岭市、怀德县
磐石宪兵分团	磐石县 磐石街	桦甸县、磐石县、通阳县
昌图宪兵分团	昌图县 昌图街	开原县、西丰县、昌图县
第三宪兵团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龙江县北半部（不包含滨州线沿线）、甘南县、富裕县、林甸县、讷河县、依克明安旗

（续表）

宪兵团名及宪兵分团名	位置	管辖区域
洮南宪兵分团	洮南县 洮南街	大赉县、安广县、镇东县、开通县、瞻榆县、洮南县、白城县
昂昂溪宪兵分团	龙江县 昂昂溪街	龙江县南半部（包含滨州沿线）、泰来县、景星县、杜尔伯特旗
第四宪兵团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双城县、五常县、呼兰县、巴彦县、木兰县、肇东县、肇州县、兰西县、东兴县、安达县、青冈县、郭尔罗斯后旗
阿城宪兵分团	阿城县 阿城街	阿城县、宾县
珠河宪兵分团	珠河县 珠河街	珠河县、苇河县、延寿县
第五宪兵团	承德县 承德街	承德县、隆化县、兴隆县
赤峰宪兵分团	翁牛特右旗 赤峰街	喀喇沁右旗（不包含公营子村、叶柏寿村及东丰泰村）、翁牛特左旗、翁牛特右旗（敖汉旗）
古北口宪兵分团	古北口	滦平县
丰宁宪兵分团	丰宁县 丰宁村	丰宁县
围场宪兵分团	围场县 围场街	围场县
凌源宪兵分团	喀喇沁左旗 凌源街	喀喇沁左旗、喀喇沁右旗（公营子村、叶柏寿村及东丰泰村）

(续表)

宪兵团名及宪兵分团名	位　置	管　辖　区　域
平泉宪兵分团	喀喇沁中旗平泉街	青龙县、喀喇沁中旗
第六宪兵团	牡丹江市	牡丹江市、宁安县北半部(包含滨绥线沿线)、穆棱县、绥阳县、东宁县
间岛宪兵分团	间岛市	间岛市、延吉县、汪清县、珲春县、和龙县、安图县
宁安宪兵分团	宁安县宁安街	宁安县南半部(不包含滨绥线沿线)
第七宪兵团	佳木斯市	佳木斯市、桦川县、汤原县、鹤立县、萝北县、佛山县
富锦宪兵分团	富锦县富锦街	抚远县、同江县、富锦县、绥滨县
依兰宪兵分团	依兰县依兰街	方正县、依兰县、通河县
第八宪兵分团	北安县北安街	克山县、克东县、拜泉县、德都县、依安县、北安县、通北县
海伦宪兵分团	海伦县海伦街	明水县、绥化县、望奎县、庆安县、绥棱县、海伦县
黑河宪兵分团	瑷珲县黑河街	漠河县、鸥浦县、呼玛县、瑷珲县、孙吴县、逊克县、乌云县
塔溪宪兵分团	嫩江县塔溪村	嫩江县

（续表）

宪兵团名及宪兵分团名	位　　置	管　辖　区　域
第九宪兵团	通辽县 通辽街	开鲁县、通辽县、科尔沁左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前旗、库伦旗、奈曼旗、科尔沁右翼中旗东半部
林西宪兵分团	林西县 林西街	林西县、巴林右翼旗、克什克腾旗
林东宪兵分团	巴林左翼旗 林东街	巴林左翼旗、阿鲁科尔沁旗、扎鲁特旗
第十宪兵团	海拉尔市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索伦旗、新巴尔虎左翼旗、新巴尔虎右翼旗、陈巴尔虎旗、额尔克纳左翼旗、额尔克纳右翼旗
扎兰屯宪兵分团	布特哈旗 扎兰屯街	布特哈旗、阿荣旗、莫力达瓦旗、巴彦旗
第十一宪兵团	密山县 密山街	东安市、密山县、鸡宁县、饶河县、虎林县
勃利宪兵分团	勃利县 勃利街	林口县、勃利县
宝清宪兵分团	宝清县 宝清街	宝清县
第十二宪兵团	锦州市	锦州市、锦县、锦西县、义县、北镇县、盘山县、吐默特中旗、吐默特右旗

（续表）

宪兵团名及宪兵分团名	位　置	管　辖　区　域
山海关宪兵分团	山海关	兴城县、绥中县
黑山宪兵分团	黑山县 黑山街	阜新市、台安县、黑山县、彰武县、吐默特左旗
第十三宪兵团	科尔沁 右翼前旗 兴安街	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后旗、扎赉特旗、喜扎嘎尔旗
六户宪兵分团	醴泉县 六户村	醴泉县、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左翼中旗西半部

（一）　119—2，245，1，第7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政府公报》（1944年11月22日）第3134号。

宪兵总团概况（1945年8月）

军官约300名，军士、兵约3000名

宪兵司令部（新京）→

铁石部队配属宪兵队长八田成重中校（驻唐山）

约30人

宪兵团			宪兵分团
名称	所在地	团长	所在地
国都宪兵团	新京	上校金济春	
第一宪兵团	奉天	少将于百清	安东、通化、营口、本溪湖、岫岩、抚顺
第二宪兵团	吉林	上校左泽圣	四平、磐石
第三宪兵团	齐齐哈尔	上校冯某	克山
第四宪兵团	哈尔滨	上校谷家某	阿城、呼兰
第五宪兵团	承德	少将木嶋昇	赤峰、围场、丰宁、古北口、青龙
第六宪兵团	牡丹江	上校杨某	间岛、宁安
第七宪兵团	佳木斯	中校朱干臣	勃利、富锦
第八宪兵团	北安	中校原冈房一	黑河
第九宪兵团	通辽	中校河野右卫	林西
第十宪兵团	海拉尔	中校内海仂	博克图
第十一宪兵团	密山	中校根本吉之助	
第十二宪兵团	锦州	中校立元与四郎	山海关、黑山
第十三宪兵团	王爷庙	中校寺尾甚内	
第十四宪兵团	鞍山	中校铃木友吉	
宪兵训练处	吉林	处长少将齐藤美夫 干事少将张秉哲 教育部长中校桥本岬 学兵队长少校植松繁夫	

（一）119—2，139，3，第1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宪兵总团司令部参谋兼第一课长大坪松雄笔供。

伪满宪兵训练处处长顾问姓名及任职时间

一　历任处长姓名（任职时间）

中将　应振复（1934年7月—1938年9月）

少将　久末某（1938年10月—1939年3月）

少将　郭若霖（1939年4月—1940年2月）

少将　武久为二（1940年3月—1941年8月）

少将　平川哲一（1941年9月—1942年12月）

少将　田中收（1943年1月—1944年2月）

少将　木嶋昇（1944年3月—1945年1月）

少将　齐藤美夫（1945年2月—1945年8月）

二　历任顾问姓名（任职时间）

大佐　石黑贞藏（1935年7月—1936年5月）

大佐　井出宜时（1936年5月—1936年8月）

中佐　三毛逸（1936年8月—1936年10月）

大佐　森冈皋（1936年10月—1936年11月）

大佐　田中春雄（1936年12月—1937年3月）

大佐　立花芳夫（1937年3月—1938年8月）

中佐　牛方一角（1938年8月—1939年9月）

中佐　春日馨（1939年10月—1941年3月）

大佐　加藤奎二（1941年8月—1943年3月）

中佐　儿玉一真（1943年3月—1945年2月）

大佐　橘武夫（1945年3月—1945年8月）

（一）　119—1，第466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桥本岬笔供。

日本投降前夕宪兵训练处机构人员情况

顾问 日军大佐 橘武夫(兼军事部、宪兵总团司令部顾问)

处长 少将 齐藤美夫

干事 少将 张秉哲

一 处本部

副官处:

高级副官 中校田中政治,次级副官 上尉某,军士3、4名,属官2名、佣人2名。

经理室:

军需少校 松浦情吾,军需中尉 张某,军士5、6名,属官3名,雇员2名。

医务室:

军医中尉 李某,军医少尉 张某,医务准尉1名,医务军士3名。

兽医室:

兽医上尉1名(日本人),兽医军士2名。

兵器委员室:

少校 樫根善治(兼任),军士3名。

炊事室:

军士2名,佣人7、8名。

处本部附:少校金子克已

二 教育部 部长中校桥本岬

庶务室:

主任中校桑田太郎(教官兼任),军士4名,翻译官2名,雇员3名,佣人1名。

教官室：

中校教官桑田太郎，少校教官樫根善治、□正二郎、许公昭、渡边兵治、中村太郎、植松繁夫（兼任），上尉教官额勒伯格图（学兵队连长，临时教官）。

学兵队：

队长少校植松繁夫，副官上尉刘鹏举，军士兵3名。

第一连长上尉吉崎贤虎，少尉何承业，另外2名军官，约80名军士兵。

第二连长某（中国人），中尉郑绍镇，另外2名军官，约80名军士兵。

第三连长额勒伯格图（蒙古人），军士4、5名。

乙种学生班：

主任教官中校桑田太郎，学生十二三名（中国人宪兵准尉、上士）

临时少尉候补生学生班：

主任教官少校樫根美治，学生约15名（日本人铁警准尉）。

注：（1）根据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1945年]8月13日学兵队第一连长率约100名军士兵去通化，其任务是警卫预定逃往通化的伪皇帝溥仪，但溥仪没到通化，学兵连于8月20日左右因败战返回吉林。（2）根据司令部命令，临时少尉候补学生于8月13日停止教育，使其归回原属部队。（3）宪兵训练处编制上有研究部组织，但事实上没建立。（4）宪兵训练处受宪兵总团司令部指挥。（5）教官受宪兵训练处长的指挥和教育部长的指导。

（一）　119—2，1010，4，第1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桥本岬笔供。

伪满宪兵训练处训练宪兵情况

一　训练宪兵学兵情况

期别	训练人数	期间	备注
1	约300人	1934年7月—1935年3月	
2	约200人	1934年9月—1935年3月	
3	约300人	1935年5月—1936年3月	
4、5	约300人	1935年9月—1936年6月	
6	约180人	1935年11月—1936年6月	
7	约300人	1936年4月—1937年3月	
8	约240人	1936年9月—1937年6月	包括60名蒙古兵
9	约260人	1937年4月—1938年3月	包括80名蒙古兵
10	约180人	1938年4月—1939年3月	
11	约180人	1941年1月—1941年9月	
12	约240人	1942年4月—1943年1月	
13	约400人	1943年5月—1944年3月	包括60名蒙古兵
14	约400人	1944年5月—1945年3月	包括60名蒙古兵

对学兵重点施以军事训练，同时实施精神教育、军事学、阵中勤务、射击、武道、日本语、宪兵实务和一般法规的教育。

二　训练宪兵军士的情况

期别	训练人数	期间	备注
1	约 50 人	1937年 4 月—1937年10月	中、少士学生
2	约 50 人	1938年 2 月—1938年 7 月	中、少士学生
3	约 30 人	1939年 2 月—1939年 7 月	中、少士学生
4	约 30 人	1939年 9 月—1940年 2 月	中、少士学生
5	约 50 人	1945年 2 月—1945年 6 月	中、少士学生

三　训练甲种学生的情况(即改换兵种后的军官学生)

期别	训练人数	期间	备注
1	约 30 人	1934年 2 月—1934年 7 月	日本人、中国人军官各 15 人
2	约 15 人	1934年 2 月—1934年 8 月	日本人军官候补者
3	13 人	1935年 4 月—1935年 8 月	日本人军官
4	15 人	1935年 4 月—1935年 8 月	中国人尉官和一部分校官
5	20 人	1935年 9 月—1936年 3 月	中国人少尉
6	20 人	1935年 9 月—1936年 3 月	日本人尉官
7	7 人	1935年11月—1936年 3 月	中国人现役军官
8	20 人	1936年 9 月—1937年 3 月	日本人军官
9	20 人	1936年 9 月—1937年 3 月	中国人尉官
10	15 人	1937年12月—1938年 5 月	日本人尉官
11	15 人	1937年12月—1938年 5 月	中国人少尉
12	5 人	1941年 2 月—1941年 8 月	日本人尉官
13	20 人	1941年 4 月—1941年10月	中国人尉官

（续表）

期别	训练人数	期间	备注
14	20 人	1941年11月—1942年5月	日本人尉官
15	20 人	1943年4月—1943年10月	中国人尉官和部分日本人尉官
16	20 人	1944年2月—1944年9月	日本人尉官
17	20 人	1944年11月—1945年6月	中国人10人、日本人10人

四　训练临时改换兵种的军官学生情况

期别	人数	期间	备注
1	10 人	1944年1月—1944年3月	由铁警尉官转来
2	12 人	1944年4月—1944年5月	由日本宪兵准尉、曹长升为少尉者
3	15 人	1945年7月—投降	由铁警准尉升为少尉的学生

五　训练宪兵少尉候补者（乙种学生）的情况

期别	人数	期间	备注
1	11 人	1941年11月—1942年10月	中国人准尉和上士
2	13 人	1943年11月—1944年10月	中国人准尉和上士
3	12 人	1944年11月—1945年7月	中国人准尉和上士

教育内容：为了培养宪兵初级军官的品质和领导指挥能力，主要施以军事警察的指挥要领，有关法规和搜查指挥法的教育，同时施以担任小部队指挥官的集体教练、教育法、军事学、射击、日本语，武道等教育。

（一）　119—1，第466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桥本岬笔供。

二　参加对抗日军民的武力镇压

1　东边道独立大讨伐

桥本岬笔供

（1954年7月17日）

1937年1月至1937年3月，我在通化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古岳新治领导下所犯的罪行。

一、当时我以混成第一宪兵队桥本宪兵连连长的身份，在东边道地区对抗日武装部队进行了搜集情报、逮捕、屠杀、谋略、诱捕等活动，并对爱国人民进行了逮捕、屠杀、逆用、讨伐扫荡。

混成第一宪兵队组织（1937年1月）如下：

东边道讨伐指导部：

部长　少将佐佐木到一

部员　大佐下山琢磨

部员　中佐某

部员　少佐石井宽

部员　宪兵少佐宇津木孟雄

部员　主计大佐某

混成第一宪兵队长　宪兵中校古岳新治

队本部

警务主任　宪兵上尉小仓重康

警务系　宪兵上尉阿野古卫

副官　宪兵中尉征矢铁男

司法属官　唐津某

司法属官　唐泽某

司法属官　中冈库吉

军士约5名

雇佣人约10名

萩野宪兵连　连长宪兵中尉萩野稔之，约40人，原属沈阳第一宪兵队第一连，驻扎辑安县热闹街地区；

桥本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桥本岬，约40人，原属沈阳第一宪兵队第二连，驻扎在通化县八道沟地区；

川元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川元日吉，约35人，原属安东第一宪兵队第三连，驻扎在辑安县三道沟地区；

富田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富田丰吉，约40人，原属齐齐哈尔第三宪兵队第二连，驻扎在柳河县；

原冈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原冈房之助，约70人，原属承德第五宪兵队第二连，驻扎在通化县头道崴子地区；

大坪宪兵连　连长宪兵中尉大坪松雄，约70人，原属承德第五宪兵队第一连，驻扎在八道江地区；

寺尾宪兵连　连长宪兵上尉寺尾甚内，约70人，原属长春国都宪兵队第一连，驻扎在抚松、濛江地区；

水野宪兵连　连长宪兵中尉水野增一，约70人，原属吉林第二宪兵队第二连，驻扎在抚松、桦甸地区。

总计大约460人。

二、1937年1月1日至1937年3月，我命令指挥部下所犯的罪行：

1.屠杀爱国人民和抗日武装人员

（1）1937年1月中旬，通化县七道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在七道沟和附近部落搜索和搜集情报中，逮捕了与王凤阁抗日武装部队有联系的2名中国人，经在七道沟讯问得知，他们是为王凤阁部队提供情报的爱国人民，我根据古岳新治指示，命令七道沟的宪兵在现地用手枪将他们打死。

（2）1937年1月中旬，通化县四道江二道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根据侦探报告，在四道江、铁厂子等村庄进行检问检索时，逮捕了2名与王凤阁部队有联系的中国人，我依据古岳新治的指示，命令二道沟派遣宪兵，用手枪将他们在当地地枪决。

（3）1937年1月下旬，通化县十一道沟派遣宪兵班，在十一道沟南方韭菜沟地区进行检问检索时，逮捕了2名与张殿英抗日武装部队有联系的中国人，经在十一道沟刑讯悉知他们为该部队提供过日伪军队情报后，我依古岳新治命令，指使十一道沟派遣宪兵用手枪将其射杀。

（4）1937年2月上旬，通化县十一道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在十一道沟东南方密林中搜索时，发现了2名有侦察活动的人员，随即进行追击将其射杀，以后根据服装和其他情况判明，他们是王凤阁部队的成员。

几天后，宪兵在十一道沟南方村庄进行检问检索时，又发现了2名与张殿英抗日武装部队有联系的人员，经讯问后悉知，他们曾为张殿英部队提供过日、满部队的军事情报和生活用品，我依古岳新治命令，将他们在当地用手枪枪决了。

（5）1937年2月下旬，通化县六道沟派遣宪兵班3名宪兵，在四道沟、五道沟等村庄进行检问检索时，经在六道沟刑讯知悉，他们是侦察日满部队行动的抗日武装人员，我依古岳新治命令，指使六道沟派遣宪兵用手枪将他们枪决。

（6）1937年3月上旬，通化县七道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在七道沟果松川等村庄进行检问检索时，逮捕了3名与王凤阁抗日武装部队有联系的中国人，经在当地刑讯后，我依古岳新治命令，指使宪兵用手枪将他们枪决。

（7）1937年3月下旬，通化县八道沟宪兵班4名宪兵，在八道沟西北方沟里进行搜索时，逮捕了王凤阁抗日武装部队的2名人员，刑讯后我依古岳新治命令，指使宪兵将他们在八道沟西侧河沿枪决。

2.逮捕、逆用爱国人员

（1）1937年1月下旬，辑安县四平、太平沟、外岔沟等各派遣宪兵班，分别在四平逮捕了4名、在太平沟逮捕了2名、在外岔沟逮捕了2名爱国人员，以后为了搜集情报，将他们当做密探强制地逆用了。

（2）1937年2月上旬，辑安县四平、太平沟等地派遣宪兵班进行检问检索，在四平逮捕了3名、在太平沟逮捕了4名与当地抗日武装部队有联系的人，经讯问后将他们作为对王凤阁部队进行搜集情报的侦探逆用了，逆用时间大约1个月。

3.诱捕抗日武装人员

（1）1937年2月上旬，辑安县四平街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对活动在该地的抗日武装刘部队进行诱扣工作，结果将其4名人员诱捕，掠取步枪1支、子弹约50粒。之后，强行将他们作为侦探，命其搜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

（2）1937年2月中旬，辑安县太平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在该地区诱捕了抗日武装刘部队的2名人员（没有携带武器），之后，将他们逆用，进行搜集情报。

（3）1937年3月上旬，辑安县外岔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在

该地区西南方高地诱捕了抗日武装刘部队的12名人员，掠夺了 3 支步枪、约 20 粒子弹。我从他们口供中搜集到当地抗日武装情报后，在撤退时，将他们转交给了外岔沟警察署。

（4）1937年 3 月中旬，通化县八道沟派遣宪兵班，通过某村长诱捕了王凤阁部队 1 名人员，掠夺步枪 1 支、子弹约 50 粒，同时还诱捕了 1 名没携武器的王凤阁部队人员。这 2 人均在班里作为杂役使用。后来，又经该村长诱捕了王凤阁部队 2 名班长的妻子（这 2 人是随部队行动的），将她们委托村长安排。

（5）1937年 3 月中旬，通化县七道沟派遣宪兵班4名宪兵，在该地区诱捕了王凤阁抗日武装部队人员 1 名，掠夺步枪 1 支、子弹约50粒，之后，将其逆用做为侦探搜集情报。

4.烧毁抗日武装部队房屋

1937年 3 月下旬，通化县八道沟、十一道沟派遣宪兵班约10名宪兵，在我指挥下在闹头沟执行搜索中，发现王凤阁部队隐蔽房屋2间，于是我命令士兵将其烧毁。

5.收集情报覆灭王凤阁部队

1939年 3 月中旬，我从临江县警察的情报中得知，抗日武装王凤阁部队在临江、通化、辑安县境活动。随后，我依古岳新治的命令，从辑安县外岔沟返回到通化县八道沟，重新开始对该地区活动的抗日武装部队搜集情报。在从八道沟诱捕的王凤阁部队人员口供中知悉，王凤阁仍以八道沟根据地为中心进行活动，以及最近几天的活动情况。我把这一情报向通化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及当地伪满各部队做了报告。根据我提供的情报，通化东边道讨伐指导部决定，伪满各部队以王凤阁旧根据地为中心集中配备继续进行扫荡。同时，我根据以前搜集的情报内容、统计及诱捕王凤阁人员的口供，做出了一张王凤阁部队行动经路表，尔后将伪满部队引导到王

凤阁预测去的地区，进行集中搜索。3月26日，根据我的情报做出判断采取行动的伪满步兵第二团（大约600人），搜索时在通化、辑安、临江县交界处的一个高山上，发现了王凤阁部队的约100名人员，随即从西方发动进攻。这时依据我提供的情报，在该地区行动的教导步兵第一团一个营听到枪声后，从东方参加了战斗。此时大约是上午8点。

上午10时许，我接到七道沟派遣宪兵班电话报告，知悉了王凤阁部队前一天的情况和战斗部队中确有王凤阁等全体干部，于是我用电话向通化的古岳新治做了报告，并通知了当地伪满各部队。接到我提供情报的各部队开始了行动，教导第一团主力从北面，骑兵第五团从南面，日军独立守备队从西南面参加了战斗，下午3时许，王凤阁部队完全被包围在山上，战斗一直到第二天（27日）黎明前停止。当晚，我想王凤阁部队一定要利用讨伐部队间隙而逃脱，往南方向移动，于是，我就向预想地区八道沟东方山地派遣了由4至5名宪兵和密探组成的搜查班，准备搜集情报。另外我命令小南岔、六道沟宪兵派遣班逐一把战斗情况向我报告。3月27日黎明前，王凤阁部队果然从讨伐队间隙中四散脱离了，黎明后部队开始进攻，可是在山顶已经没有王凤阁部队了。于是讨伐部队就编成几个搜索队进行搜索。结果：王凤阁及妻子、儿子（3岁）及5名队员被俘，约60名人员受伤，2至3人阵亡，缴获步枪、手枪约30支，弹药2000余粒。王凤阁部队的其他人员，逃离根据地后，没有能进行什么行动，也覆灭了。被俘人员在通化混成第一宪兵队讯问后，3月末〔4月6日〕在通化被杀害。

（一）　119—2，29，2，第15号

大坪松雄笔供

（1954年7月8日）

一　在八道江连本部的罪行

1.1936年10月下旬，在八道江村附近一带实行了大逮捕，属于杨靖宇将军领导的抗日人民军联络员（当时称为通匪）及嫌疑者约20人（预先被注意的）被捕。审讯时对其中10名左右施行灌凉水等酷刑，其中对爱国行动严重的7名（将伪军、警情报通知人民军，或支援人民军粮食、物品、住宿等），由我宣告死刑，命部下宪兵在八道江南边河岸挖了一个深约1米、宽约60—70厘米、长约10米的坑，将他们反绑双手叫跪在坑边，用手枪在后面射击头部将他们枪毙。

大逮捕是由2个排约10个班编成的检查队执行的，我是执行总指挥，我命吴中尉、张中尉担任现场指挥，是在拂晓前急袭逮捕的，第一次主要逮捕地区是八道江村以北和以东地区。

2.1936年11月下旬，在八道江村以南地区的乡村，按上述要领实施了第二次大逮捕，逮捕了与抗日军有联系者和嫌疑者约25人。在调查时对其中的约15人进行了酷刑拷问，对其中爱国行动严重者10人宣告死刑，由宪兵采取上记同样办法枪决。

3.1936年12月下旬，在八道江村附近的乡村，采用以上的要领又进行了第三次大逮捕，逮捕了抗日军联络员和嫌疑者约16—17人。审讯时对其中10人进行了灌凉水等酷刑（其中1人由于拷问的原因，在拘押中病死），对其中4名伪装成农民的杨靖宇领导的抗日人民军的情报工作员，宣告死刑，按照前述要领命令部下枪毙了。4名被枪毙者中，有3名没有家族，根据他们的生活判断，没有土地，似乎是专门从事情报工作。对他们执行死刑后，烧毁房屋3座

(约 6 间),掠夺了人民军的包米约 1 吨。

4.对前述 3 次大逮捕中,捕到的与人民军联络嫌疑较轻的20余人,在约束他们今后不再支持人民军、以向宪兵提供人民军情报为条件将其释放。同时对与人民军无联系的 20 余人,也释放了。

二　关于诱降工作的详细情况

第一次　1936年10月10日由特务宪兵胡中士等 3 人成立了特务诱降工作组,以八道江南24—25华里的大金沟一带为目标,对抗日部队进行诱降工作。胡中士等特务宪兵伪装成当地的农民,采取半威胁半怀柔的手段,利用了居住在大金沟外以北 3、4 公里处的某农民(该农民在大金沟有土地,因耕种关系,经常出进该地),通过他进行诱降工作。以后通过该农民探知,当地有 4 名武装队员,因缺乏弹药、粮食正在动摇中。为了尽早将他们诱降,我通过该农民对他们传达说:绝对保障他们的生命、生活等,同时提出了与他们会见的要求,并约定了会面地点。10月15(16)日中午,在该农民耕种地附近将他们诱降,当场没收了步枪1支,手枪 2 支(子弹共 30 发),将他们带回八道江后,将其中 2 名能力优秀有利用价值的逆用,让他们担任诱降和搜集情报等工作(不管他们答应不答应,我以命令给他们任务),其他 2 名解送到通化宪兵本部喂马。他们的姓名我都不记得了,只记得利用做密探的有 1 名17—18岁,宪兵都称他小马。

第二次　利用 2 名诱降者,展开对与他们有关的武装部队成员诱降(在给这 2 人下达任务时,约定按他们立功的程度,给以好的待遇,如愿意可采用当宪兵)。1936年 11 月初,得到他们的报告,与 6 名被诱降者协定在大金沟东方 4 公里的山峡中会面。随即我亲自指挥部下约30名宪兵,由 2 名侦探带路,到达了指定地点,在灌木林中缴了他们的枪械。我命其中的 1 名携拿武器,其他 5

人举着双手走了出来。我承认他们有服从的态度，也把军刀和手枪放下，接着翻译陈某走到他们面前同其会面，并和 1 名（身体很胖、眼小、唇大、身高 5 尺 5 寸左右的男子）握手，称他们有端正的投降态度，并且告诉他们有前途，不要顾虑。这次诱降掠夺步枪 4 支（其中坏托底的 1 支），弹药 60—70 发。经过对这 6 人的调查发现，他们基本没有政治倾向，与其他抗日军也没有具体联系，因此也没得到什么情报（但确认有与他们同类的武装部队残存在大金沟一带）。结果二三天后，将他们与前次诱降的 2 人（喂马人），附以掠夺的武器，一同解送到通化本部。

第三次　1936年12月初，在大金沟东方的山中（与第二次降诱的同一地点），利用前述密探又诱降了 5 名。我得到这个报告后，派吴中尉等20人，在当天傍晚将这 5 人押回。此次掠夺步枪 2 支，手枪 1 支，弹药30—40发。由于这 5 人几乎没有政治倾向，也没有利用进行情报活动的价值，于是二三天后与枪支一同将他们解送到通化本部。

三　林子头分驻排的罪行（按我的命令执行的）

1936年11月中（下）旬，特务宪兵吴中士等 3 人，在林子头附近的乡村，逮捕了杨靖宇将军领导下的抗日军联络员和嫌疑者10名，经殴打、灌凉水等严刑拷问，将其中 6 名爱国行动严重者，解送到八道江本部（在八道江处以死刑），其余 4 名以提供情报为条件释放。

1936年 12 月中旬，以切断人民与抗日军联系为目的进行了并户工作，强制地将分散在林子头村东面山间的 4 户农民迁移，在他们将主要物品搬出后，将房屋（4 座约10间）焚烧。

四　红土崖分驻排的罪行（按我的命令执行的）

1937年 1 月初，红土崖分驻排进行了一齐逮捕，在红土崖附近

村庄逮捕了7、8名与抗日军有联系嫌疑者，通过殴打、灌凉水等拷问后，将其中5名爱国行动严重者解送到八道江本部(在八道江处死刑)，其余者以提供情报为条件释放。

五 情报工作

1.搜集情报的手段和方法

(1)将特务宪兵伪装成农民，在驻屯的村庄及附近乡村活动，命令当地的农民当侦探，或利用伪满军、警利用的密探搜集情报。

(2)在一齐逮捕的人中，对嫌疑较轻的，以提供情报为条件释放。这些农民被释放后，一面在家从事农业，一面为宪兵收集情报，但因他们是被强制的义务性提供情报，故一般情报的准确性较差，利用价值不大。

(3)利用被诱降者提供情报，这是很有效的，因为他们知道是以生命为条件的。并且答应被诱扣者，如在情报工作上立了功，对他们的前途将有好处，因此他们的活动很积极，情报也较准确。他们不相信农民的言传，往往根据自己过去的经验，亲自接近目标去收集情报。这些密探与宪兵同住在兵舍，享受同样的给养，并且每月能得到20—30元零用钱。

2.在八道江的情报活动

(1)在这里约有10名特务宪兵担任情报工作，他们除了收集情报外，还担任搜索逮捕人民军情报员的工作。

(2)逮捕后以提供情报为条件释放的人有20余名，这些人分散地住在八道江附近的乡村，每一个特务宪兵负责他们之中的二三人，指定他们搜集情报的责任范围(这些被利用者，当连本部移驻红土崖时，都移交给了八道江警察利用)。

3.林子头的情报活动

在林子头村及其附近一带，经常有7、8名化装成农民的特务

宪兵活动，逮捕后以提供情报为条件释放的人约有 4 名。

4.红土崖的情报活动

除 5 、6 名特务宪兵外，以提供情报为条件释放的被捕者有 2 、3 名。

5.搜集情报的情况及结果

八道江本部搜集到的情报，属于甲种程度的有七八件，属于乙种以下（只能作为综合情报的判断材料）程度的，约有30—40件。

1936年10月中旬，根据利用密探情报，在八道江南方二十四五华里的大金沟附近山区，有杨靖宇将军领导的80—90名人民军出现，这个情报通知给八道江驻屯靖安军赤泽部队（队长赤泽三六上校）后，该部队立即出动了约一个营的兵力，在下午 7 时与人民军战，结果人民军约损伤 4 、5 名。

1936年12月末，通化队本部来命令，因有王凤阁部队向临江县内移动的情报，让迅速查清报告。于是，我分派吴中尉等20名宪兵去红土崖，除了治本工作外，专门搜集王凤阁动态的情报。1937年 1 月初（中）旬，吴中尉报告：根据特务宪兵自己收集的情报及警察情报，王凤阁部队没有在红土崖。我综合了伪宪兵自己的情报及伪满军警的情报，向通化本部报告，认为王凤阁部队没有侵入临江县的迹象。

1937年 2 月上旬，根据利用密探的情报，我在红土崖向通化本部报告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即王凤阁部队仍然在临江县西部老爷岭一带的山中，虽然在分散活动，但总兵力仍有200—300名。

（一）　119—2，139，1，第5号

桥本岬笔供

(1954年10月16日)

桥本宪兵连自到达八道沟后，直到王凤阁部队被消灭止，收集情报工作的经过：

第一期 1936年9月末，我根据通化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古岳新治的命令，率第一宪兵队第一、第二连约90人参加讨伐部队。从通化出发徒步行军，10月上旬到达通化县八道沟。当时的任务是分散进行专门收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及封锁工作。到了八道沟研究了现地情况，大约在一个星期后，通化来了命令，要第一连向辑安县热闹街地区前进，由队本部直接指挥，从西面对王凤阁部队的根据地收集情报。因而第一连在八道沟还没开始工作，就脱离了我的指挥。10月上旬我把部下和配属的刘少尉分成7个班，派往四道江、二道沟、六道沟、小南岔、七道沟、八道沟、十一道沟收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一开始收集情报时，主要是以当地人做密侦，因宪兵不熟悉当地情况，当初没得到有效的情报。有时得到情报的部队赶到现场时，王凤阁部队已经转移到了别的地方，这种事当时是常有的。10月下旬，我向各派遣班下命令，要求他们对各部落进行检问检索，逮捕爱国人民和爱国部队的侦察人员，同时逆用他们收集情报、断绝王凤阁部队与人民之间的联系。当时王凤阁部队的兵力大约有150人左右，活动在八道沟东方高地或西方闹头沟地区。10月份收集到的情报总计有4份，其中有效的1份，驻扎在八道沟的战斗部队骑兵五团，打死王凤阁部队人员1名，缴获步枪1支。到了11月份，各派遣宪兵班逐渐熟悉了现地情况，同时也得到了有力的密侦(即被捕的爱国人民、被诱扣的王部队战士等)，结果情报日益准确，得到的情报也多了。我把派遣宪兵班得来的

情报与萩野、川元各宪兵连联络得来的情报，及时向现地各讨伐部队及通化队本部报告。同时我把每日得到的情报系统地加以统计，研究了王凤阁部队行动的经路、宿留地、补充粮食的地点，结果大致地判断出王凤阁部队的行动经路和宿营地。也就是，如果得到王凤阁部队今天何时在某地出现的情报，就能判断出该部队明天早晨能到某地。因此，在向现地讨伐部队提供情报时，也把我的判断预测一同报告。后来，又根据被诱捕人员的供述，逐渐地知道了王凤阁部队隐蔽的房屋、隐藏的粮食及与王部队有联系的爱国人民等。这样，在11月份总共收集到8份情报，其中有效的为4份，参加战斗的是步兵二团2次，骑兵五团1次，教导步兵第一团1次。王凤阁部队人员阵亡6名，损失步枪5支。12月初，在闹头沟里得到了1次有效的情报，参加战斗的部队是骑兵五团，王凤阁部队人员阵亡2名，损失步枪2支。以后最寒冷时期未到就下了厚雪，部队在密林山中行动困难起来，随之王凤阁部队的消息一点也得不到了。伪满各部队（骑兵五团、步兵二团、教导步兵团、靖安师步兵团等）经常在根据地内进行搜索，宪兵也在该地区收集情报，但一直到1937年1月中旬前，没能得到情报。

第二期　1月中旬，我把在八道沟收集王凤阁部队情报的任务交给了刘少尉，奉通化古岳队长命令率约20名宪兵，从八道沟出发到了外岔沟。当时浑江下游地区是王凤阁部队的第二根据地，我到外岔沟以后，把部下分成4个班，派遣到太平沟、四平街、太平沟西北部落，进行收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当时该地区除王凤阁部队外，还有刘某领导的一支爱国人民部队在活动，大约有30人，因武器不够，行动缓慢，相当多的人士气不高。我知道这个消息后，就命令各班积极展开诱扣工作，通过诱扣战士的供述收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对此，各派遣宪兵班进行了检问检索，结果抓到了爱

国人民15名，诱扣了爱国人民军战士17名，从他们的供述中了解到了王凤阁部队的情况，但一直到3月上旬，没有得到王凤阁部队活动的消息。我把王凤阁部队没在该地区活动的判断，向通化本部作了报告。

第三期　1937年3月初，根据临江县警察的情报得知，王凤阁部队活动在临江、通化、辑安3县交界的密林中。讨伐指导部随即指示伪满各部队开始向该地区集结搜索。我依古岳的命令急速地把在外岔沟附近的派遣宪兵集合起来，从外岔沟出发，第二天晚上回到了八道沟，继续在该地区收集情报。当时古岳的命令是桥本宪兵连全体向临江县城移动，根据警察的情报从北面侦察王凤阁部队的所在地点。我到八道沟3、4天后，经过八道沟村长，诱扣了1名王凤阁部队的战士。从他的供述中，我知道了王凤阁部队仍在以八道沟为中心的根据地内活动，并掌握了最近3、4天该部队内的情况。我把这个情报向通化队本部报告后，队本部命令我暂时重归原来配置，继续收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3月20日左右，经八道沟村长又诱扣了1名王凤阁部队的战士，从他的供述中，知道了王凤阁部队在3月18、19两日的活动情况。我把以后王凤阁部队活动经路的预测，同这一情报一同传给了现地各部队。3月22日，根据我预测的情报，步兵第二团约800人向六道沟里小南岔东方搜索，3月23日早晨9时左右，在临江、通化、辑安县境密林遇到了王凤阁部队。我从小南岔、六道沟派遣宪兵班的报告中知道了开战，命令他们继续调查战斗情况。当时依据我的情报，在该地附近搜索的教导步兵第一团的一个营，听到枪声后从东方即王凤阁部队的背后发动了进攻。10时左右七道沟派遣宪兵班来电话报告说：有1名22日从王凤阁部队潜逃出来的战士在七道沟被诱扣，从他的供述中确知，正在战斗的王凤阁部队里有王凤阁及他

的妻子、儿子，并知道了当时部队里的一切情况。我把这个情报向通化和现地各部队报告了，根据这个情报，当时驻扎在红土崖的教导步兵第一团，驻扎在八道沟的骑兵第五团，驻扎在六道沟的日军独立守备队一个中队，都向战场方向集结。教导步兵第一团从北、骑兵第五团从南、日军独立守备队从西北向王凤阁部队包围，大约在下午4时完成了包围。参加包围的兵力大约有2000人，当时王凤阁部队的兵力大约100人。下午4时许，混成第一宪兵队长古岳新治和情报主任河野右卫乘卡车从通化来到了八道沟，直接指挥桥本宪兵连收集情报。我根据伪满部队与王凤阁部队历次交战的经验判断，当天黑夜王凤阁部队一定要向别处移动，并根据王凤阁部队行动经路统计表判断，他一定是向八道沟东方密林山中移动。于是我依古岳命令，把六道沟、七道沟派遣宪兵的主力和八道沟3、4名宪兵，派至八道沟东方密林地带分散潜伏，准备收集王凤阁部队的情报。同时，因驻扎部队全部出动到战场，23日晚我还派了几名宪兵担任八道沟部落的警戒。战斗中由小南岔、六道沟派遣班每隔半小时或一小时把战斗情况向我报告。当时我知道的情况是：下午4时在完成包围圈以后，逐渐把包围圈缩小，下午6时，日军独立守备队认为参战的部队过多，就从战场回到了六道沟。战斗一直进行到第二天早晨3点。天亮以后进攻到了山顶，一看山上已经没有王凤阁部队了，只看到王凤阁部队阵亡人员20余名，此外厚雪中还看到了向各方面出走的脚印。于是部队就以班或排为单位，编成很多搜查队，在附近密林山中进行搜索。上午8点左右，教导步兵第一团一名军士率领的搜查队，在战场西南方约10华里处的一块大岩石上，发现了一个躺着的人，到旁边问他是谁，他说：我是王凤阁，一听这话士兵就要开枪，他说：别打我，我跟你一同去。因此把王凤阁逮捕了。在这次搜索中，还逮

捕了王凤阁的妻子、儿子（5、6岁）以及5名部下。教导步兵第一团长把这些被俘人员从现地带到小南岔后，用汽车直接送到了通化讨伐指导部。之后，从王凤阁的供述中判明，24日早晨2、3点钟，王凤阁下命令，让部下从包围部队的间隙中分散逃出去。因为这场战斗对王凤阁部队的打击太大，所以后来就再也没能成队行动。这场战斗的结果，王凤阁部队阵亡22人，损失步枪30支、子弹1000粒，王凤阁等8人被俘，受伤人员大约有60名（推测）。

混成第一宪兵队本部警务主任小仓重康，依东边道讨伐指导部下山大佐的命令，对王凤阁讯问完了后，在3月末〔4月6日〕的一天，由教导步兵第一团用卡车把王凤阁等8名被俘人员，游通化市内一周，让市民看见后，送到通化街北郊，王凤阁被当时在讨伐指导部服务的伪满骑兵中尉相马某用军刀斩杀，其他的7名被俘者被射杀。

这次战斗后，王凤阁部队的情报没有了，仅有王部队2、3名分散行动的情报。桥本宪兵连及伪满各部队继续对其进行逮捕。我指挥的七道沟派遣宪兵班，在3月下旬，发现了2名逃脱的王凤阁部队战士，在追击中将其打死。同时，八道沟班在八道沟里也逮捕了2名王凤阁部队的战士，根据古岳的命令，在八道沟将其枪毙。3月下旬，在八道沟西方的闹头沟，也发现了2名王凤阁部队逃散的战士，也被打死在八道沟。这样，我在古岳新治的指挥下，率领宪兵参加了歼灭王凤阁的战斗，覆灭了东边道南部地区爱国抗日的根据地。我的工作得到了治安部大臣赏金200元和功章。

（一）　119—2，1010，2，第3号

2　三江特别大讨伐中的田中特别宪兵工作班

田中三治口供

（1954年7月30日）

问：你讲一下你侵略中国后的具体罪行。

答：1938年6月初，治安部军事顾问部向宪兵训练处长应振复发下命令，让其派遣宪兵训练处军士学兵（无线电业务的）16名、宪兵军官3名去三江警备司令部，参加对抗日联军进行的治安肃正。命令让6月份做准备。于是我们准备了三号二型电台（有皮包）4部，二号二型电台（有皮包）6部，小型照相机4架，及密码本数册等器材，研究了三江省的地形、风俗习惯、交通、产业、各县政情、抗日联军活动、抗日联军从东边道向三江地区移动前的情况，同时还研究了无线电台谍报网的设置办法，争取谍者应注意的事项等问题，还研究了抗日联军的资金、粮秣、武器、弹药的补给情况，听了参加过东边道治安肃正的宪兵讲的体会。

1938年6月28日，治安部大臣于芷山下达了作战命令，派遣宪兵训练处宪兵中尉佐佐木登士光等到三江警备司令部，具体内容听当地顾问北部邦雄少佐指示。7月中旬前后我们到达了佳木斯，经北部邦雄和筱田中校指示后，做潜入绥滨萝北地区的准备工作。对此，我们研究了三江情况、抗日联军的活动情况、现地作战部队的配属情况、河流的管理情况，同时还研究了穿便衣秘密潜入的办法、无线谍报网的构成要领及对当地居民宣抚的方法和手段等问题。以后根据三江警备司令官于琛澂的命令，将本宪兵特别工作班班长佐佐木配属到萝北地区司令部，详细事项听从现地司

令官指示。7月17日我们到了富锦，留下了1名军士和1部三号二型电台，然后我们准备去萝北城。7月21日，到了绥滨街听取了萝北地区司令官的指示，7月22日至8月末，我们在萝北地区司令官的指挥下，分成3个班活动，我们3个军官每人领导1个班，每班6名宪兵，配属到作战部队，去搜集抗日联军的情报和维持军风军纪。我配属到靖安步兵第团1，佐佐木宪兵班配属到步兵第26团，川边宪兵班配属到骑兵第33团。3个宪兵班划分出分担区搜集情报。当时规定各班要在7月底到达配属部队，8月10日以后向萝绥地区司令部(已迁往萝北县城)情报系发报报告。8月中旬，我和4名宪兵参加了对抗日联军的讨伐，此次作战是靖安步兵第一团长山崎上校指挥，在绥滨、莲花村、绥东镇、大林子、四区庙一带进行的，但没收到成果。8月23日，佐佐木宪兵班上士吴志民和福兴屯警察署人员一起逮捕了3名抗日救国会的工作员。这时佐佐木已去佳木斯养病，我命令将这3人送富锦日本宪兵队处理，结果不详。

问：你继续讲你们宪兵特别工作班在三江地区所犯的罪行。

答：1938年9月至12月，根据三江警备司令官于琛澂的命令，为消灭抗日联军根据地，我们在富锦地区司令官的统辖指挥下，配属到驻集贤镇的步兵第29团中，9月份我为该团调查了富锦县、宝清县抗日联军在山岳地带的活动情况和在平原进行的游击活动情况，并调查了居民与抗日联军的关系等情况，为这一年秋冬覆灭山寨的作战提供了情报。

问：根据这一目的，你们对抗日联军采取了什么对策？

答：我们调查了1937、1938年宝清、富锦地区的治安肃正状况，做了隔绝居民与抗日联军联系、切断抗日联军粮食来源、收回居民隐藏武器等工作。同时还强制让过去与抗日联军有过联系的居民

去侦察抗日联军的活动，为我们提供情报。为了了解山寨的位置、构造强度，我们还调查了参加过建筑山寨的木匠、樵夫等。为掌握根据地的情况，我们还强制使用过抗日联军的俘虏从事诱扣工作，以收集情报。

问：你明确供述你在集贤镇配属步兵第29团时的罪行。

答：1938年9月10日，我们宪兵特别工作班的3名军官、十一二名宪兵，在步兵第29团一个营长的指挥下，参加了逮捕集贤镇西北20公里处一个村庄中黑枪会的行动，逮捕了黑枪会会员十四五名，掠夺了约10支黑枪。以后营长和我们3个宪兵军官指挥营副官和10名宪兵对他们进行讯问拷打，结果判明他们是邪教团体，第二天就全部放了。9月20日，我们全部宪兵和第29团700多人，在团长赫上校的指挥下，袭击了福山的80多名抗日联军，结果当场打死8人，重伤1人，破坏窝棚1所，掠夺马2匹，烧毁大麦1垛，并搜到了一些有关抗日文件。

问：你继续讲你在三江地区所犯的具体罪行。

答：1938年9月末至12月，我们被配属到教导步兵第2团，任务是搜集抗日联军的情报，侦察抗日联军的山寨根据地，维持作战部队的军风纪。我们宪兵照以前分为3个班，我领导的田中宪兵工作班有5名宪兵，被配属在教导步兵第2团驻防地兴隆镇（宪兵住福裕杂货店）、三道岗（宪兵住天德成油铺），我则经常到这两个地方指挥宪兵工作。

1938年10月22日，我们3个宪兵班长，参加了佳木斯三江警备司令部召开的关于消灭抗日联军根据地的作战会议，会议决定在10月末11月初消灭592高地附近及大叶子沟的抗日联军，并摧毁其根据地。于是，教导步兵第2团，步兵第29团，骑兵34团主力与日本工兵1个中队协同作战，在11月末12月初，消灭了宝清县山岳地

带和锅盔山的抗日联军。步兵第34团，骑兵第31团，蒙古骑兵 2 个团，教导步兵第 2 团的 1 个营也参加了此次战斗。

我收集情报的方法，首先将扣押在兴隆镇警察分署的 2 个抗联第八军的战士（1 个姓贾、1 个姓魏）领了出来，强制他们提供抗日联军根据地的情况，又将住在兴隆镇附近的 5 名居民（过去曾与抗日联军有关系）强制作为密探。此外还经常向往来于大叶子沟地区的樵夫、木匠了解根据地的情况。

问：你们如何袭击抗日联军和根据地的？

答：在10月末11月初，我带 3 个宪兵并强制使用 2 个俘虏（贾、魏）做向导，携带 1 部三号二型电台，配合了教导步兵第 2 团及日本工兵中队覆灭592高地及大叶子沟抗联根据地的行动。同时，强迫100多名中国和平居民替我们背电台、粮食、弹药等。在前往目的地去的第二天，发现 2 个骑马的抗日联军战士，于是即用轻机枪扫射，当即击倒 1 匹马，人死活不知，另 1 名跑掉了。在前进的露营中，逮捕 3 名过路的老百姓，强迫随军役用。第四日早晨到达了抗日联军的根据地，发现 1 座山寨，在攻击时看见一个十七八岁的女抗联战士向林中跑，我命令部下射击，当场将她击毙。对这座山寨袭击的结果，打死打伤和平居民各 1 名。教导步兵第 2 团逮捕了 1 名抗日联军战士，因拒绝领路被杀掉。同时还掠夺了一些文件、3 头牛。又往前走了 2 公里，在密林中发现 3 名背枪的抗日联军战士，于是又开枪扫射，对方负伤 1 名。最后我们炸毁 5 座山寨、烧毁 1 座山寨。第六天从目的地返回，在李金团子西方山下露营时，正遇蒙古军带 1 名抗日联军俘虏经过，日本工兵请求我给他们要来，我便向蒙古军的配属宪兵包准尉要了来，给他们用军刀砍杀了。

11月12日，李副师长等 50 多名抗日联军被富锦日本特务机关

人员须一道夫诱骗至栾玉才屯。我向教导队步兵第2团提供了这一情报，于是步兵第2团将抗日联军包围在这个屯里，然后用迫击炮轰击，抗日联军连长贾子珍和居民韩守和的媳妇被炸死，还有1名女子被炸伤，同时还炸死了1匹马，毁坏了很多财产。我们进入该屯后，对全屯进行搜查，掠夺了抗日联军留下的6匹马。

1938年11月末12月初，我派2名宪兵并强迫1名抗日联军俘虏(姓邓，家住兴隆镇)做向导，配合教导步兵第2团的1个营，袭击了锅盔山的抗日联军，结果在战斗中打死抗日联军战士3人，俘虏2人。后来将这2名俘虏和强迫做向导的1名俘虏(即姓邓的)都杀了。

问：你在三道岗如何诱扣抗日联军的？共诱扣了多少人？

答：12月中旬前，我在三道岗决定首先诱扣抗日联军周富春团长，于是便从桦川县将其侄周凤山强制弄来三道岗村，做诱扣他叔父的工作。我强迫周凤山带着我的书信和糖果、香烟等物品，到附近各村寻找周富春。同时还将抗日联军王有民连长及其妻 徐 某(抗日联军人员)诱扣，继则强制王、徐2人也做诱扣工作。后又将隋警尉(抗日联军人员)的部下谭会青、李成彬、黄连富等7人诱扣，并掠夺了他们的轻机枪1挺、步枪6支、手枪1支、马7匹。由于周凤山找到了周富春，结果在11月下旬又将周富春等17名抗日联军诱扣，并掠夺步枪17支、手枪5支、马8匹。我给他们每人发5元钱。这样我前后3次共计诱扣26名抗日联军人员，掠夺轻机枪1挺、步枪23支、手枪6支、马15匹。被诱扣人员全部被释放回家。

问：据群众检举你们袭击大叶子沟时，强拉100多名中国和平居民替你们背粮食、弹药、电台等物品，很多人被拷打，其中张有贵重伤致死，你承认吗？

答：我承认。由于我是宪兵工作班班长，参与了这一作战行动的计划，对此我应负命令指挥的责任。

问：你们决定掠夺和平居民的武器和大烟，你是怎么执行的？

答：我是强迫使用抗日联军俘虏和旧抗日联军人员贾、魏、王3人，以及威胁利用与抗日联军有过关系的4名和平居民，让他们提供兴隆镇、三道岗一带和平居民有枪支和大烟的情报，然后我命令宪兵逮捕来拷打讯问。此事受害者约有100余人，收缴到长枪18支，手枪15支，弹药300粒，大烟约870余两。我记得其中有个叫李贵的人，因被严刑拷打、上大挂受了重伤，回家不久就死了。有个叫张宽的人，被拷打、灌凉水，当时吐了血，回家后二三个月不能行动。

问：你在三道岗总共逮捕抗日联军多少人？杀害多少人？

答：在三道岗共逮捕了4名抗日联军，其中释放1名，杀死3名。有个姓周的女抗日工作人员，是我亲自命令和指挥部下在三道岗西门外用刺刀刺死的。其余1名是我命令部下枪杀的。另1名是我部下杀死的，我也应负责任。

问：那么你前面供述的逮捕、强制使用、屠杀抗日联军及被俘人员，强制奴役和平居民从事有关军事行动、掠夺武器及经济物资等罪行，你应负什么责任？

答：我和我领导的宪兵所犯的罪行，我应负命令、指挥、参与的责任。

问：你讲一讲你以后到东边道、抚松地区与抗日联军作战的罪行。

答：我们去三江的宪兵特别工作班从三江回来后，1939年2月20日又从新京去到通化，根据东边道地区司令部军事顾问立花大佐的命令，也同以前分为3个班，我领导田中宪兵工作班6人，配

属在抚松地区步兵第5团，从事搜集抗日联军情报、协助部队作战，维护军风军纪等工作。2月27日至3月15日，我随步兵第5团主力从抚松街出发，在抚松与桦甸县境的那儿轰口子之间活动，没有发生战斗。3月10日至15日，又从抚松街出发至东岗之间活动，仍无成果，3月18日接到了停止作战的命令返回了通化。3月末回到了宪兵训练处。

（一） 119—2，233，1，第3号

编者注 田中三治，日本福岛县人，曾受训于伪满宪兵训练处，任新京宪兵训练处学生连附。1938年参加三江大讨伐，配属在三江警备司令部任特别宪兵工作班班长。以后在富锦、通化、延吉等地活动。1945年10月在长春被捕。

3 热河讨伐中的伪满特务宪兵

桥本岬供述

（1954年8月16日）

伪满宪兵总团向西南防卫司令部派遣宪兵的情况：

一、1941年10月至1944年3月，宪兵总团司令部向西南防卫司令部派遣了宪兵少校铃木友吉，在西南防卫司令部（热河省承德）内，进行收集、统计中国共产党军政情报的工作。之后，1944年3月，在北京市东城〔四〕六条胡同，设置了一个办公室（俗称六条公馆），与日本军北支军派遣司令部参谋部情报课联络，专门收集中国共产党的情报，负责向西南防卫司令部和伪满宪兵总团报送。

二、1941年3月到1943年7月，宪兵总团司令部向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当时受西南防卫司令部指挥）派遣、配属伪满宪兵情况如下：

1.1941年3月到1941年12月期间，约派遣20名。

2.1941年12月到1942年3月期间，约派遣30名（增加了10名）。

3.1942年3月到1942年7月期间，约派遣40名（又增加了10名）。

4.1942年7月到1943年1月期间，派遣了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以少校桥本岬为首的约90名宪兵(包括以前配属的40名)。1943年2月到1943年6月中旬，该队宪兵人数约210人，1943年6月中旬到1943年7月末，该队宪兵人数约150人。

三、协助西南防卫司令部的伪满宪兵，1943年8月以前在第五宪兵团本部(承德)约有50名，1943年8月以后约有60名。

赤峰宪兵分团大约有30名；古北口宪兵分驻队(1944年3月以后为宪兵分团)大约有30名。

凌源宪兵分团、平泉宪兵分团、丰宁宪兵分团、四海冶〔堡〕宪兵分团每团大约有30名(均为1943年8月特务宪兵队解散后留下的150名宪兵编成)。

(一)　119—2,338,3,第2号

桥本岬笔供

(1954年4月20日)

1942年7月中旬，我依伪满宪兵总团司令的命令，率宪兵训练处50名军士兵，到达了热河省承德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在军管区司令官的指挥下，合并了配属在第五军管区的约40名宪兵，编成了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承担在第五军管区内收集八路军情报的工作。

第一期(1942年8月上旬至1943年1月中旬)

活动地点：热河省丰宁县、滦平县

特务宪兵队编制如下：

本部：队长及副官韩上尉等 6 人；

佐佐木工作队：有佐佐木上尉等 30 余人；

小祝工作队：有小祝上尉等 30 余人；

长谷川工作队：有长谷川上尉等 20 余人；

总计 90 人，

一、在丰宁、赤城交界地带，宪兵时常收集到八路军冀察热军区步兵13团活动的情报。该步兵团的根据地为赤城东南地区，兵力约300人，一般活动地区为根据地附近。宪兵每次得到该团的情报后，即向驻屯在长城线附近的伪满步兵第 1 、第2团通报。1942年10月，步兵第五旅准备进攻赤城县以南的 13 团根据地，于是首先派遣步兵第 1 、第 2 两团开赴赤城县境，此时我把小祝工作队派至赤城县以南地区，专为讨伐部队收集13团的情报。这次军事行动大约进行 5 天，交战了 3 次，结果八路军损失、战死约 6 人。

二、在赤城县北独石口镇一带，宪兵经常收集到八路军骑兵第10团约100人活动的情报，据此判断，该地区为该团活动的根据地。于是，在1943年11月，驻屯在大滩的骑兵第 5 团根据佐佐木工作队的情报，有独石口一带的八路军进行了攻击。战斗中我把佐佐木工作队配属到骑兵第 5 团行动，专门为其收集情报。此次战斗约进行 3 天，八路军损失约 4 名。

三、在永宁，长谷川工作队经常收集到八路军步兵11团活动的情报，并将其情报提供给了当地伪满军队。

四、1942年 11 月末，小祝工作队员得到密侦报告，在赤城附近有 1 名工作员潜伏，于是赴现地将其（女）逮捕。小祝上尉对她调查后利用了她，小祝调走后，后任者吉崎上尉继续利用此人收集情

报。

第二期(1943年1月下旬至1943年5月中旬)

活动地点:热河省平泉地区

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准备趁1943年旧历年之际,在平泉北方光头山地区进行一次作战,因此我受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集合了丰宁地区派遣宪兵的大部分,由丰宁出发经承德,1943年1月下旬到达平泉。我随即把部下宪兵分散配备在青龙、兴隆、平泉附近的伪满部队驻地,为他们收集八路军的情报。2月上旬,吉林宪兵训练处又给特务宪兵队增派了约120名宪兵,于是我把这些人员派到各派遣班中,同时改编了班的组织。当时的编制如下:

队本部:配属1名军需少尉张某,在平泉。

第一班:班长宪兵上尉永井宏,率30余名宪兵活动在平泉以北20公里处的黄土梁子。

第二班:班长宪兵上尉滨内英心,率30余名宪兵活动在平泉以西30公里处的六沟。

第三班:班长宪兵准尉孙守礼,率20名宪兵活动在兴隆县境。

第四班:班长宪兵上尉小祝次男,率20余名宪兵活动在青龙县境。

佐佐木班:班长宪兵上尉佐佐木登士光,率宪兵30余名活动在丰宁县境。

长谷川班:班长宪兵上尉长谷川龙进,率20余名宪兵活动在永宁、滦平南部地区。

2月10日左右,各班都到达指定地区,开始了收集情报工作。当时日军步兵大佐(独立守备队大队长)小川伊佐雄指挥伪军混成第八旅的步兵1个团和骑兵1个团,已经在光头山地区北面完成了配备,开始了第一期行动。我派永井班和滨内班配合这一行动,

在光头山附近收集情报。

当时第八混成旅的讨伐计划是：第一期在光头山北方和南方一带讨伐，第二期在旧历腊月三十夜间攻击光头山南方地区。永井、滨内两班到达任务地点后，就协助现地部队开始了收集情报工作，他们把搜索的重点指向光头山南部地区。结果他们得到该地区在旧历除夕有八路军部队约200余人宿营的情报。根据这一情报，讨伐的各部队从各个方面开始集结，腊月三十晚上与八路军部队遭遇，在各地开始了战斗，全部战斗一直进行到第二天午后3时左右才结束。

为了指导这次作战，我同混成第八旅少校参谋白子博一道，在腊月三十午前10时前后来到黄土梁子，下午5、6时又到达了光头山东南部，在一座民房里架设了无线电台，与各部队进行联络，指导作战行动。当时指导作战的概要是：在一个地方发生战斗，就用无线电台通知其他的部队参加，在一个地方发现八路军的部队，就用电台通知各部队进行围攻。结果这次作战八路军部队战死20余名，被俘10余名。我和白子参谋在第二天早晨去光头山南部地区，与部分参战部队进行了联络，当晚回到了平泉。

由于这次作战有功绩，混成第六旅得到了防卫司令安藤幸次郎的赏状，同时，为作战收集情报的特务宪兵队，因收集到了有效情报，也得到了防卫司令官的表彰状。

1943年2月中旬，大约光头山作战的一星期后，混成第八旅白子参谋，送来了4名被俘的八路军人员，叫我们宪兵队枪决，我把这4个人交给了来到平泉本部的永井上尉，告诉他利用这4个人在可能的范围内收集情报，如果不能利用就枪决了。永井把他们带到了黄土梁子，三四日后来电报说，其中1人在现地利用，其他3人枪决了。

1943年3月下旬，光头山作战以后，我研究了八路军在光头山地区和兴隆地区的联络线，并派遣了六沟宪兵班调查承德至平泉间八路军的联络路线。在3月下旬得到八路军一支部队大约100人，在距平泉30公里(地名记不清楚了)地方宿营的情报，并且知道了该地区是八路军南北通过的路线。我把这个情报通知混成第八旅司令部后，当晚8时，混成第八旅白子参谋率1个营的兵力前往该地，我带四五名宪兵随同，第二天黎明将该地包围，攻上该地后一看，1个人也没有，房子内的东西也没有了，以后搜索附近山沟也无收获，当天午后返回了平泉。

第三期(1943年5月下旬至1943年7月末)

活动地点：承德

依据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我把青龙、光头山一带的派遣宪兵主力集结到了承德，这时由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援来的120余名宪兵，有100余名依命令返回，于是我把剩余的部队进行了改编，在5月下旬开始，在各地开始了收集情报活动。改编如下：

队本部，设在承德第五宪兵团内。

第一班为刘工作队，以刘准尉为首的20余名宪兵，活动在丰宁。

第二班为吉崎工作队，以吉崎上尉为首的20余名宪兵，活动在赤城。

第三班为永井工作队，以永井上尉为首的20余名宪兵，活动在滦平、四海冶〔堡〕。

第四班为滨内工作队，以滨内上尉为首的20余名宪兵，活动在滦平、大水峪。

第五班为长谷川工作队，以长谷川上尉为首的10余名宪兵，活动在永宁。

第六班为孙工作队，以孙准尉为首的10余名宪兵，活动在兴隆。

该期间没有大的作战，现地派遣宪兵经常得到八路军的情报，然后与本部和现地部队联络，由部队去讨伐。该期间作战约有10次，多数是在大水峪西南方长城线一带进行，八路军损失约20名。

关于长谷川工作队的工作：

1941年春，第五宪兵队派遣长谷川龙近上尉等15名宪兵，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挥下，参加了热河地区的讨伐行动。长谷川指挥的宪兵班，自1941年春至1942年7月特务宪兵队编成前，一直活动在滦平县四海冶〔堡〕和永宁等地，配合现地部队（伪满步兵34团、35团），收集八路军和中国共产党的情报。1942年7月末特务宪兵队编成后，该队正在滦平西南部地区活动，其全部人员被编入特务宪兵队，继续从事收集八路军的情报工作，其活动地区和从前一样，同时为该队补充了一部分人员。

长谷川工作队的主要任务是向现地讨伐的部队和步兵第八旅（司令部在滦平县城，旅长兼滦平地区警备司令官）提供情报，以便进行讨伐。特务宪兵队是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直接指挥下的配属宪兵队，长谷川工作队本部设在永宁，下设几个班分散配置在伪满步兵34、35团警戒地区，收集八路军的情报。1943年7月，特务宪兵队解散后，该队依然在第五宪兵团团长的指挥下，继续在该地收集情报。

长谷川工作队活动的地区，为伪满第五军管区担当区域，也是八路军活动最多的地区，该管区的长城线以南地区是八路军的根据地，长城北侧的四海冶〔堡〕以南地区，是八路军的游击区。因此驻该地的讨伐部队步兵34团、35团经常出动与八路军交战。讨伐部队出动时，分散配置的宪兵也一同出动，协助讨伐部队收集情

报，提供给部队攻击八路军。在伪满部队不出动时，宪兵分遣班则利用密侦或自己穿便衣出去收集情报，然后通知现地部队加以警备。在该地区，战斗最多的是在永宁、大庄户、渤海所地区，综合平均每月战斗有五六次，给八路军以很大的损失。当时伪满部队，平均每月交战约 15 天左右。1942年秋季，因为在该地设立无住地带[无人区]，所以部队当时行动的重点是配合此项工作，主要的任务是警备勤务。1942年冬到1943年春，与八路军的交战多了起来，一个月平均有七八次，给八路军部队以很大的损失，这些战斗的地点也主要在大庄户、渤海所、永宁以南地区。八路军的部队，主要是步兵 10 团和 11 团。

这期间各宪兵班虽然受长谷川的指挥，但实际上成了伪满部队的情报人员，他们与各部队的关系比与长谷川的关系更接近了。

长谷川除在永宁经常同伪满部队一齐出动，收集八路军的军事情报外，他还在该地收集有关八路军的各种情报。当时永宁虽不属伪满洲国，活动要受到各种限制，但附近都是八路军的根据地，所以他得到了很多中国共产党政治机关及八路军的文件及宣传、教育资料。他依据这些资料做出情报，向特务宪兵队本部、现地伪满各部队及第五宪兵团做了报告。他提供的情报我所记忆的有：大庄户南方根据地农业合作社的组织情况；丰滦密县工作员政治工作要领；军内政治指导员的活动情况；毛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及政治机关的关系；在永宁附近政治工作员的活动情况；八路军的抗战战术等。通过这些情报，我掌握了大庄户、渤海所、永宁西方山区（日本军管辖地区）有关中国共产党的政治活动；永宁地区为接壤地带，是中共的政治工作与察南伪政府政治工作的对立地区；中共的政治工作人员大部分在夜间行动，或随小股部队活动，没有一定的住地；伪满洲国内是中共

政治工作的进攻地区；四海堡南部地区是中共政治宣传工作员和武装部队夜间行动的地区等。这些情报对该地区的治本工作（设立无住地带、集团部落等），具有相当的参考价值。从中也看到了中国共产党的政治工作对滦平县的进攻及相当的影响。

在进行无住地带的工作中，宪兵经常配合部队收集民心动向，做无住地带来往人调查等工作。在无住地带设立后，宪兵经常派出密侦进行搜索。

（一）　119—2，1010，4，第2号

博沼元雄笔供

（1954年7月31日）

在承德第五宪兵团时的罪行（1942年2月上旬至1944年3月中旬）

一、地区：当时的热河省一带及长城线以北30公里地区。

二、机构：

1.1942年2月至6月，第五宪兵团的配置情况：

团长　上校张英权

警务科　科长少校寺尾甚内，有30人。

特务科　科长上尉博沼元雄，有14人。

副官　上尉某中国人。

经理室　上尉卢某等4人。

佐佐木工作队　队长上尉佐佐木登士光等35人，在赤城。

长谷川工作队　队长上尉长谷川龙近等25人，在永宁。

赤峰分团　分团长上尉宫川某等25人，在赤峰。

2.1942年6月至1942年11月间，第五宪兵团的配置情况：

团长　张英权

警务科长　寺尾甚内等25人，在承德。

特务科长　博沼元雄等12人,在承德。

副官　某上尉等4人,在承德。

经理室　卢上尉等4人，在承德。

赤峰分团　宫川上尉等25人，在赤峰。

讨伐队　桥本岬少校等140人。

3.1942年11月至1943年8月，第五宪兵团的配置情况：

团长　张英权

警务科长　寺尾甚内等15人，在承德。

特务科长　博沼元雄等8人，在承德。

副官　某上尉等4人，在承德。

经理室　永长上尉等4人，在承德。

赤峰分团　宫川上尉等17人，在赤峰。

讨伐队　桥本岬队长等168人。

三、担任业务：

第五宪兵团担任情报、思想对策、防谍。桥本宪兵队担任承德后方的讨伐业务联络。

四、情报：

1.范围,为热河省一带及长城以北30公里地区、蒙疆多伦。

2.件数,500多件。

3.内容,收集特务月报、军心动向月报所规定的内容，经整理后向上级报告,具体内容有：

(1)军事：中共党政军的组织机构,其中最重要的有冀察热边区政府的基层组织、编制、活动情况，以及伪满军讨伐部队士兵的动向,这类情报约有30余件。

(2)政治：国境地带的居民对满洲国政策、措施的反映；华北

地区居民对日本华北军政策的反映以及对中共方面政治的反映。这类情报约有40余件。

（3）经济：伪满洲国境地带居民的贫困情况；配给物资（粮食、布匹及必要物资）的配给情况及官民对此情况的反映，华北方面对其的反映。此等情报并向关内通报约有15次。

（4）文化：中共领导的冈野近等百余日本人组织的工农学校情报2件。

（5）其他：邪教团体（一贯道，红万字会）的活动情况，伪满洲国军的情况，约有500余件。

4.情报来源：

（1）北京马将军胡同关公馆，收集者系宪兵少校铃木友吉（1943年春以前），少校驹井某（1943年春至战败）。

（2）丰宁桥本宪兵队本部。

（3）永宁长谷川宪兵派遣队。

（4）赤城佐佐木宪兵派遣队。

（5）丰宁县公署警察科。

（6）滦平县公署警务科。

（7）围场县公署警务科。

（8）张家口蒙疆政府情报科。

（9）宪兵直接行动收集来的。

5.联络部方面：

宪兵总团司令部、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伪满各宪兵分团、承德日本宪兵队本部、承德热河省公署警务厅、承德协和会本部、赤峰宪兵分团。

6.情报收集方法：

宪兵穿便衣（根据其目标的不同，有时穿华丽的衣服，有时穿

肮脏的衣服)，走访机关、办公室，与目标人进行交谈，或者直接询问；去戏院子、露天戏场、茶馆、市场、群众大会了解情况；经常访问保管中共文件、识字本、甚至饭票之类的人，可能的话尽量与其密切关系，借以收集新文件。最起码掌握这些人的地位，必要情况利用密探。

7.任务：

执行一切为伪满军的政策，及时为其提供所需情报。同时，为维持军风军纪、掌握作战情报；必须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手段，尽量掌握所需要的事项，因此对收集到的或听到的一切事项，均需加以考察研究，然后进行上报。

五、思想对策业务：

对与抗日军作战的伪满军讨伐队，我想必须加强对士兵的工作，此项我对桥本队长指示过，要加强防范，但没有发生过叛变事件。

六、防谍上所犯的罪行：

1.1943年6月，日系某上尉军官在参加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会议后，在日本旅馆(名忘了)住了一宿，将文件包丢失。我接此报告后赶到了该旅馆，了解了详情，并派宪兵重点进行了搜查。当时黄昏时，宪兵抓来了一名二十五六岁的青年，经审讯确认文件包为该人所偷，文件等已被扔在承德街西面的高粱地中。翌日该人带路将其文件找回。该青年被送交第五军法会审。

2.经联系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及步兵34团，每月要销毁1次文件，为了提高警惕，每次均派宪兵赴现场检验，并检问出入部队的商人，有时还派宪兵装扮成间谍潜入部队，借以实施防谍演习。

七、讨伐业务上的罪行：

1.联络：除在后方与各机关联系外，还负责向第五军管区司令

部为桥本宪兵队呈请经费。

2.从讨伐业务上讲，我应在承德负责回收武器、处理俘虏和嫌疑者等工作。但因桥本部队的人员不足，有时也去交通不方便的地方辅助工作，待桥本部队赶到时撤回。关于前项工作的情况如下：

3.处理俘虏：

（1）1942年2月下旬，经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军需处林少校联系，将8名抗日战士俘虏编入军需处所管的粮食运输队，担当粮秣运输。该队全是由逮辅的抗日军俘虏编成，加上这8人共计有28人。该队由军需处派去1名雇员领导，不久人数达到三十五六人。我从防谍及其他方面考虑，认为该队有很大的危险性，经与军需处林少校研究后，把我的密探刘裕芝派去担任队长，以便加强监视。在我转任时，该队已有50余人。该队是军需处最初在运输粮秣上人力不足，与军法处联系，军法处根据俘虏的情况，交给军需处编成的。

（2）1942年10月，驻扎在四海堡的35团与王亢部队（此抗日军在滦平附近有根据地）交战后，俘虏了该部队的16名战士，经协助35团战斗的长谷川派遣队审讯后，逐名作成案件，由4名宪兵押送到宪兵团，以后照例送交军法会审。

（3）1943年8月，兴隆派遣队将2名被俘的抗日军战士送来宪兵团，经审讯判明他们是活动在华北玉田、遵化地区抗日军13团的战士，在兴隆县三道河地区与驻屯伪军作战时被俘。以后也将他们送交军法会审。

（4）1943年9月，兴隆派遣队送宪兵团来1名抗日战士俘虏，经审讯判明是属于抗日军14团，因是不到15岁的小孩，遂留在特务科充当杂役。以后我调走时，他仍在特务科。

4.处理嫌疑者的情况：

（1）1942年9月，桥本部队送宪兵团来30名嫌疑者，经审讯判明是丰宁县千家店附近的住民。我将其中15名有明显嫌疑事实者，按《惩治叛徒法》的“利敌”条款，附上处理意见送交到了检察厅。其他15名嫌疑不足者，把他们交还桥本部队或其他派遣队充作杂役。

（2）1942年10月，长谷川派遣队用书面向宪兵团报告逮捕了65名嫌疑者，这些人均是四海堡地区的居民，2、3天后这些人被送来承德宪兵团，经审讯后据《惩治叛徒法》的“利敌”条款，以利敌罪的意见将他们送交检察厅。这些人协助了四海堡附近抗日军的行动，并有30余人保存着抗日军所发行的饭（钱?）票。

（3）1943年6月，桥本部队派遣队（忘记了在何处）送来宪兵团3名嫌疑者，经审讯判明不值得送交检察厅，于是将他们送到了承德街丸山组土木建筑包工业工作，其中1名叫许明者，让他做了密探。

（4）1942年5月，长谷川派遣队送第五宪兵团来120名嫌疑者，这些人是汤河口南方地下组织的居民，我根据《惩治叛徒法》的“利敌”条款，以利敌罪意见将110人送交检察厅，其他10人病重者或老人，交给长谷川带回释放。

（5）1942年7月，在滦平县四海堡地区，协助步兵35团讨伐的长谷川派遣队，在该地区逮捕了地下组织的居民130多名，此情况是长谷川对我说的。

（6）1943年8月，为援助日、满军、警察讨伐队肃正光头山地区，滨内派遣队与警察在喀喇沁中旗黄泥〔土〕梁附近，逮捕了抗日军地下组织军民约350名。此事是滨内上尉对我说的。

八、诱扣工作情况（在永宁县城附近诱扣齐游击队的罪行）：

自1942年6月开始，长谷川派遣队在永宁对齐游击队作诱扣工作，经2个多月的通信、劝告，他们提出要与长谷川商谈意见。我

接到此报告后，在8月15日午后2时许到达永宁，经齐游击队指导员武殿义的迎接，我和长谷川带2名宪兵随武殿义到达了县城北方10公里处的村庄，在与齐队长面谈中，我们提出了投降条件：如投降的话，经上级批准后可编为武装工作队，协助我们工作，并发给生活费，齐平元同意了。9月上旬在县城小学，由第八军管区冯少将主持，举行了诱扣式典，同时收缴了齐平元、武殿义等42人的步枪42支、手枪3支、弹药若干。翌日，我与他们一同返回承德，把他们送到原承德警察署的房子里居住。后经防卫司令部批准，挑选出15名身体健康者，发给武器编入武装工作队，受古北口派遣队监督利用。所余者中，7名有病者由永宁派遣队释放回家，其他20名根据防卫司令部的指示，送热河省警务厅编入警察讨伐队。嗣后，给齐平元75元钱，武殿义60元，队员们20—30元。以后长谷川经常从武殿义处了解抗日军内部的情况。在我调差时，他们仍在古北口。

九、在特务科参与调查的案件及处理情况：

1.1943年3月一天，我的部下宪兵身穿便衣在承德街活动时，发现了一名四十二三岁行迹可疑的男子，随即对他进行了跟踪，他先进了回教协会长的私宅，不久又出来回到了住宿的旅馆。宪兵进入旅馆调查发现，该人既没有现金又没有东西。于是又去回教协会长家调查此人，会长也不认识，估计是找职业的，这样宪兵将此人带到团内。经团内回教徒宪兵满春台审讯，该人供认在新京回教协会做事。于是宪兵团照会国都（新京）宪兵团，了解是否有此人及此人的情况。总是没有回答，又去照会，2个多月后回答称，新京回教协会没有此人，也根本不认识此人。这样他来承德的目的是什么，从哪来的都不知道了。我又命令对他审问，但一直没能搞清。正在这时候，传说抗日军要袭击承德，若把这个奇怪的人释放恐有危险，无奈把他留在团内充做工友工作。我调离承德时，他仍在团内。

2.1943年4月，怀柔派遣宪兵队在怀柔县城西4华里处的村庄及承德，逮捕了5名(其中1名妇女)与抗日军有关系的嫌疑居民，他们没审问就送到了宪兵团。我命令团内宪兵满春台上士对其审讯。3天后满上士向我说：他们都很顽固，不讲事实，对他们稍微拷问怎么样？我说不要太狠了。虽然这样说，但同意了拷问，结果他们什么也没供出来。从逮捕他们的现场情况分析，他们一定是地下组织的居民，但由于没有证据，他们又不是满洲国居民，无奈通过古北口派遣队将他们放回。

3.1943年10月，我部下宪兵为调查去隆化县，逮捕回来了1名30多岁有隐藏武器的嫌疑者，于是我命令该宪兵对其审讯。大约1个星期之后的一天，日本宪兵队1名军曹来到我这儿，他说：现在该团审讯中的那名隆化男子，因涉及到某一案件，我们也要审讯，若不妨碍的话，可否暂时借我们一下？我同意后将此人交给了那个军曹。又过了2个星期，日本宪兵军曹来说：上次借的那个男子，在审讯中误将其杀死，实在是对不起，将来可能的话，请作内部暗地解决，拜托了。我认为发生此类事情也是没办法，若向他们分队长抗议，这个军曹定会受到处罚，我说：好吧！嗣后我把这个案件暗暗地处理了。

十、第五宪兵团配合日本宪兵的罪行：

1943年10月，受长岛分队长的邀请，我派满春台等3名宪兵在古北口南方一带，协助日本宪兵行动。在行动中逮捕了地下丰宁〔滦〕联合县政府的第四区区长，该人是医生，在居民中很有名望，受到古北口西南地区居民的信赖。他被捕后，日本宪兵队将其逆用，让他在古北口至密云间进行活动。

(一)　119—2,985,1,第4号

编者注　博沼元雄　日本长野县人，"九·一八"事变后来华，先任外务省警察，后

入宪兵训练处受训。1937年以后，先后在“国都”、承德第五宪兵团担任特务科长，参加了野副大讨伐和热河的西南肃正。1944年任伪满宪兵司令部参谋处附，伪军少校，直至日本战败后被捕。

桥本岬笔供

(1954年10月8日)

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的编制及其工作情况

一、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的编成经过

1.1942年6月中旬，伪满军军事部顾问兼宪兵总团司令部顾问、吉林宪兵训练处顾问日军宪兵大佐加藤圭二，到当时伪满军唯一的讨伐地区热河省第五军管区，视察当地伪满军部队对八路军讨伐的情况，历时约一星期，并研究了参加讨伐的伪满宪兵情况。先是由第五宪兵团派来长谷川上尉等约15名，1941年12月由吉林宪兵训练处派来佐佐木上尉等约15名，1942年3月由沈阳第一宪兵团派来小祝上尉等约10名，合计约40名，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挥下，主要在丰宁、滦平等县的长城沿线地区采取分散态势，对八路军收集情报；在伪满部队约60名，配备在丰宁、滦平、围场、隆化、平泉等地，从事讨伐。

加藤对热河省宪兵讨伐工作情况进行研究后，与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主任顾问步兵大佐江岛虎雄进行商议，决定增加宪兵参加讨伐。6月下旬，回到长春后，便去宪兵总团司令部，与参谋长少将田中收、参谋少校小宫一等进行协商，决定由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派桥本岬等50名宪兵参加讨伐。当时伪满各宪兵团人员不够充裕，一个团只有五六十名，同时宪兵训练处的组织也过于庞大，抽调出50名对工作也不会有大的影响。况且，桥本曾经在东边道地区参加过讨伐，有相当经验。

2.1942年6月末，加藤来到吉林宪兵训练处与处长少将平川

哲一协商后，将桥本叫到处长室命令说："为了讨伐热河省的八路军，要选拔宪兵训练处所属的士兵50名，去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在你指挥下从事讨伐工作。"同时，加藤根据视察热河省的结果，和平川哲一一起，关于在热河讨伐的要领，对桥本进行约二小时的指示。

当时加藤指示的内容概要如下：

增加派遣宪兵的目的：由于讨伐地区的广大，为了收集伪满军部队在讨伐作战上所需的充分情报，和侦察、逮捕中共的地下工作者，现有的宪兵甚感不足，所以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当时是热河省伪满军讨伐最高指挥者）指挥下，加强直接与伪满军部队直接有关的治本工作。

组织系统：以新派遣的桥本岬等50名，和原来在当地从事讨伐工作的约40名，合计90名，编成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直接受第五军管区司令官指挥，包括作战、情报、给养、武器、被服等，均受其指挥。与当时在承德的第五宪兵团没有指挥关系，只有互相协助的关系。

工作任务：治本工作——刺探、侦察、逮捕、审讯爱国人民，和破坏地下组织；搜集中国共产党工作情况的报告；切断爱国人民与八路军的联系；发掘、掠夺民间武器；切断冀东、冀南地区与热河地区之间的经济、交通。

治标工作——搜集八路军部队政治工作员的活动情报。根据同作战部队直接配合所搜集的情报，进行诱捕工作等。

工作要领：

在伪满部队担任讨伐的地区内，采取分散配置的态势，全着便衣，专门从事特务工作，密切配合伪满部队的讨伐。从政治上、军事上阻止中共解放热河省，以利于伪满军的讨伐行动。特别是控

制长城线上的热河与冀东、察南的交通及经济的要道，着重调查来自长城线以南的联系。

与承德宪兵队各分队（日军）、第五宪兵团及由军事部派遣的对共调查员（长岛参事官、菱田、村田属官等）以及当地警察、行政各机关互相联系，在第五军管区主任顾问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3.桥本奉宪兵训练处长平谷哲一的命令，立即着手从宪兵训练处所属的上士以下的士兵中选拔人员，并进行武器、被服、给养等准备，1942年7月4日前后准备完成。当时，在形式上宪兵训练处长受长春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宪兵总团司令官受军事部大臣的命令，实质上命令是加藤大佐直接下的命令。

军事部大臣给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概要如下：

宪兵总团司令官须从属下的军宪兵中，将军官等50名宪兵，派到第五军管区司令部，并统一指挥已在司令部属下的宪兵约40名，在热河地区满军讨伐区域内，从事讨伐工作。

宪兵总团司令官给宪兵训练处长的命令，概要如下：

宪兵训练处长由部下宪兵中抽调军官、士兵50名，派到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与已在司令部指挥下的宪兵约40名合并，编成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在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指挥下，在热河伪满军负责讨伐地区从事讨伐工作。

讨伐要领如上述，即加藤大佐直接指示给桥本的目的、编制、任务、要领等。

4.7月6、7日前后，桥本拿着军事部大臣命令、总团司令官命令、宪兵训练处长的命令率领军士兵50名，由吉林出发向承德前进，7月8日前后到达第五军管区司令部，与司令官、参谋长、顾问及参谋等取得联系，开始编制特务宪兵队。

7月26、27日前后，桥本受到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桥

本少校须将佐佐木、小祝、长谷川等各宪兵班合并，编成特务宪兵队，将本部设在丰宁，将部下主要配置在丰宁县、滦平县长城线内外等地区，协助当地满军部队搜集情报，侦察地下组织工作，和满军部队共同进行讨伐工作。在承德编成后，随即下令开始工作。命令概要如下：

根据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编制如下：队长桥本岬、副官上尉韩永成，队本部上士等约7名，下设：佐佐木工作队，上尉佐佐木登士光及士兵约20名；小祝工作队，上尉小祝次男及士兵约25名；长谷川工作队，上尉长谷川龙近及士兵约30名；本部直辖班2。各工作队的任务按加藤大佐指示。

各工作队的任务：佐佐木工作队，本部设在大滩，向平定堡、独石口、小厂等地派遣士兵，主要刺探察北方面中共军的北上企图，搜集赤城县北部八路军部队的情报。

小祝工作队，本部设在察南赤城县城；向龙门所、茨儿营、白草、东卯、千家店派遣士兵，主要搜集长城沿线地区八路军部队情报，侦察地下组织网。

长谷川工作队，本部设在永宁，在大庄户、四海治〔堡〕、渤海所、大水峪、汤河口等地配置士兵，主要搜集长城沿线地区八路军部队情报，侦察中国共产党地下组织。

二、7月末桥本由承德出发向丰宁县城前进，以特务宪兵队长的身份设立队本部，同时各工作队亦由承德向各地前进。8月上旬配备完成，开始工作。

1.1943年1月下旬，热河省平泉、兴隆、青龙地区的中国共产党，为了加强对东北的解放战争，八路军部队前进到平泉北部地区，建立根据地，并有逐步扩大的趋势。第五军管区司令官企图讨伐平泉北部地区的八路军部队，与宪兵总团司令官联络，根据军事

部大臣的命令，又接收了从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派宪兵军官等120名。

桥本奉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率领士兵约40名，在2月上旬与队本部一同向平泉前进，到达平泉后，将吉林宪兵训练处增派的宪兵上尉永井弘等约120名，加以改编，并准备平泉北部地区的作战。

2.2月上旬，特务宪兵队的编制情况如下：

队长少校桥本岬、队本部（平泉）副官上尉韩永成、军需少尉1名、士兵约15名。

永井工作队，队长上尉永井弘等军官、士兵约30名——黄土梁子地区。

滨内工作队，队长上尉滨内英心等军官、士兵约30名——三沟地区。

小祝工作队，队长上尉小祝次男等军官、士兵约20名——青龙地区。

孙工作队，队长准尉孙守礼等军官、士兵约15名——兴隆地区。

佐佐木工作队，队长上尉佐佐木登士光及士兵约20名——丰宁地区。

吉崎工作队，队长上尉吉崎贤虎等军官、士兵约30名——赤城地区。

长谷川工作队，队长上尉长谷川龙近等军官、士兵约40名——滦平西南地区。

2月上旬，编制完成后，各工作队根据桥本的命令，向其担任地区前进，在丰宁、滦平地区的上述地点，增加配备了新旧混合的士兵，故在青龙、兴隆、平泉地区重新确定地点进行配备。但是，永

井、滨内两队编制完成后，立即参加满军在平泉北方光头山地区的讨伐行动。因此，在其行动后配备。

1943年2月中旬，在平泉北方地区光头山一带讨伐八路军时，桥本指挥永井、滨内两工作队，协助伪满混成第八旅部队，参加作战约10天，此后在平泉北方地区进行侦察、逮捕、搜缴民间武器。此外主要在平泉地区从事侦察爱国人民地下组织网工作。

3.1943年6月上旬，根据第五军管区司令官的命令，决定将特务宪兵队本部移驻承德，并根据宪兵总团司令官的命令，决定将在1943年2月增援的宪兵120名中的60名，撤回吉林宪兵训练处。6月上旬将本部移驻到承德，同时进行各工作队的改编，6月中旬军官等60名向吉林出发。

6月中旬改编后的编制如下：

队长中校桥本岬、队本部副官上尉韩永成、军需少尉1名、军士兵约10名，承德。

永井工作队，队长上尉永井弘等20名，平泉地区。

滨内工作队，队长上尉滨内英心等20名，三沟地区。

孙工作队，队长准尉孙守礼等约15名，兴隆地区。

刘工作队，队长准尉刘凤池等15名，丰宁地区。

吉崎工作队，队长上尉吉崎贤虎等约30名，赤城地区。

长谷川工作队，队长上尉长谷川龙近等约35名，永宁地区。

三、1942年7月下旬，特务宪兵队编成后，到1943年7月末解散为止，给中国人民及中国共产党、军政方面造成的危害如下：

1.为了协助讨伐部队，搜集八路军部队情报，参加战斗和给八路军部队造成的危害：

搜集情报总次数1061次，有效次数111次。

八路军的损害：战死255名，被俘18名（其中打死3名），损失步

枪205支、弹药10000发。

2.对地下组织进行逮捕、审讯、送案的情况（与当地警察及日本宪兵配合）：

1942年10月上旬，在滦平西南地区，逮捕丰滦密抗日救国会370名，送法院350名。宣判结果：判死刑15名，无期徒刑20名，有期20年25名，及其他。

1943年2月中旬，在平泉北方光头山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520名，送法院210名。在承德北部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80名，送法院60名。宣判结果：死刑25名，无期30名，其他为有期。

1943年4月中旬，在青平凌地区，逮捕青平凌抗日救国会130名，送法院110名。宣判结果：死刑10名，无期10名，其他为有期。

1943年6月中旬，在平泉北方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120名，送法院80名。宣判结果：死刑5名，无期15名，其他为有期。

1943年7月上旬，在承德县北部地区，逮捕承平宁抗日救国会140名，送法院120名。宣判结果：死刑10名，无期15名，其他为有期。

合计逮捕1360名，送法院930名。宣判结果：死刑65名，无期徒刑90名，其他为有期。

3.掠夺爱国人民的武器：

合计步枪21支，手枪8支，轻机枪1挺，杂枪6支。

4.经济工作：掠夺鸦片400两，汽车轮胎25个。

5.虐杀八路军俘虏3名。

6.诱捕爱国人民军的工作：

1942年11月上旬，诱捕55名，掠夺武器，步枪50支、手枪10支、子弹约5000发。将诱捕来的人员，在日本宪兵队对其进行教育后

利用，编入警察讨伐队。

1942年10月中旬，诱捕60名，掠夺武器，步枪50支、手枪10支、子弹约4000发，马约60匹。将诱捕人员移交宝源县后，在县政府枪杀了41名（宝源县是在察哈尔北省）。

7.情报综合报告：

丰滦密县政府工作情况，政治工作员的政治工作要领，中共党、军、政的关系及在热河滦平地区的组织，丰滦密县、承平宁县抗日救国会组织状况，在冀东地区的中共农业合作社的组织活动状况，在察南地区的中共行政组织状况，在永宁地区的中共政治工作员、人民组织活动状况等。

四、西南地区特务宪兵队于1943年7月末奉命解散，桥本个人奉命复归吉林宪兵训练处，队员军官等全部编入承德第五宪兵团，以后在第五宪兵团长指挥下，改变组织，继续对中共军、政、党进行治本、治标工作。

（一） 119—2,759,5,第1号

4 冀东讨伐中的伪满宪兵

儿玉笃二口供

（1954年6月11日）

问：为什么调你去冀东讨伐？

答：是根据金川顾问的命令。

问：你是怎样去的？

答：1938年6月，我带5名宪兵先去承德后又到了北京，又由北京到蓟县甘珠部队司令部，配属到骑兵第五团中，这个团的团长叫秦焕，该队也称秦焕队，我任配属宪兵长。

问：讲讲你在讨伐中的罪行。

答：在讨伐期间，我活动在以蓟县、玉田、遵化、三河、平谷一带，主要任务是搜集情报、处理俘虏和掠夺的武器，及军风军纪工作。此次讨伐共4个月，参加过7次战斗。

问：将你每次作战的具体罪行讲清楚。

答：第一次8月份在沿革庄一带，由五团、三团和我带全部宪兵参加，战斗发生不久，抗日军即向东撤退，我们追到沿革庄后返回。在经过二百户时，我部下阿有告诉我抗日军李大队长家住此，我即前去搜捕，结果没抓到。我报告顾问后，顾问叫放火烧他的住房，于是我带宪兵去点着了火。出村后我看到火焰很大，估计一定烧了很多房屋和财物，也可能杀死人。这些战斗估计打死抗日军10余名，打伤20余名。

第二次作战是从平谷回来的时候，是9月份，当走到三岔口地方时，发现了约有2 000名抗日军，于是我们从后面包围了上去。这次作战，估计打死抗日军10名，打伤20名，得枪20支、驴1头，俘虏抗日军马夫1名，带路的伪警察1名。

第三次是同年9月，在马伸桥东北方与抗日军发生的战斗，抗日军在受山炮轰击后撤退，估计这次抗日军战死一二名，被俘2人。其中1名被俘人员被佐竹用军刀砍死，另1名被少年队带回。

第四次战斗是在10月份前后，地点是在马伸桥西门外不远的北辛庄一带，参战部队还是三团和五团，战斗一开始就很激烈，抗日军边战边退，此仗估计抗日军被打死30名，伤50名，我们得90多支枪，牲口12头。

第五次是发生在第四次战斗的当天下午，我们从马伸桥返回蓟县时，刚出西门不远就和抗日军发生了战斗，在山炮轰击下，抗日军撤退。此仗估计打死抗日军50名，打伤80名，没得到武器，后

听密探说，打死了很多抗日军，并有1个大官。

第六次是10月份，三团和五团在马伸桥西北方的北辛庄附近，战斗中五团迂回到抗日军的后面，将50多名抗日军包围在山间歼灭。然后继续追击退却的抗日军。估计此仗抗日军被打死80名，伤30名。

第七次是11月份，我们在玉田县境的一条河边，发现对岸有抗日军在活动，于是开炮攻击，抗日军撤退后我们即追击，以后抗日军无影了。搜索时我在山腰中看见1名抗日军战士卧在地上，随即掏出手枪将他打死。这次估计打死抗日军战士3名，打伤5名。

问：其他的罪行也要交待清楚。

答：可能是10月份，在返回蓟县时路过一片无人区，在里面抓了1名中国青年，审问中他没有任何证件。这时军医在他身上注射了2次空气，结果他没死，于是我令1名军属用军刀将他砍死。驻蓟县时，我经常与邦均镇日本军队保持联系，有一次，有人密告邦均镇有个人与抗日军有联系，于是我即带宪兵去捕，当时没抓到那个人，后来抓到了。可是在看押中由于我部下疏忽，那个人乘隙逃跑了，于是我就命令部下将那人的房子烧了。另外，还将战斗中俘虏的1名抗日军马夫和1名伪警察，拉到邦均镇审讯，并在审讯中将石油倒到他们头上点着，但没烧死，第二天将他们带回蓟县。几天后我又带他们去石川上尉那儿，共同又抓了4名中国人，在当天下午押到蓟县西门外的一条小河旁，我亲手砍了2个，其他4个由石川和我部下分别用军刀和刺刀杀死。此事我没报告秦焕队长和顾问，是我自己主张干的。

问：详细讲讲你搞情报的罪行。

答：我只使用1名密探，1次给他1、2元钱。再就是马伸桥的商会会长也常对我提供些情报。我10月至12月驻在马伸桥犯了如

下的罪行：

（1）11月我在马伸桥附近逮捕了1名抗日军战士，军医要做手术试验，我同意了，结果给他割了盲肠。

（2）刚到马伸桥时，我曾命令警察在城门上贴“灭共”等标语，并召集村、庄长会议，进行训话。我得知抗日军因粮食困难，屡受讨伐，天气又冷，有想解散回家的情况，就与顾问商量，准备展开诱捕工作。这时部下阿少士说，在马伸桥北10公里处的一个村庄，有一支抗日部队，我就派他穿便衣去交涉了二三次，提出的条件是：交回武器、发给证明，于是诱扣了以刘海智为首的百余名抗日军和枪支。我与秦焕给他们训了话，说：我们对你们没什么危害，你们为什么要反抗呢？以后并用他们自己的钱买来胶卷给他们照了相，准备发给他们，后因我调防没发。

（3）11月上旬一天，我带一个中队去马伸桥以南的一个村庄去搜查，发现一家只有一个妇女和一个四五岁的小孩，炕上有一个枪套，经审讯她什么也不讲，于是我召集全村人来训话，并令巴特金仓上等兵把这个女人枪杀了，还烧了她的房子，小孩可能也被烧死了。当时这个妇女已怀孕，她可能是抗日军的妻子。

（一）　119—2，870，1，第3号

编者注　儿玉笃二，1909年生，日本宫崎市人。1937年任通辽宪兵队长。1938年9至11月，任甘支队宪兵队长，在冀东参加“讨伐”。“八·一五”日本投降时系奉天第一宪兵团特高科长。

大坪松雄笔供

关于向铁石部队配属宪兵队的情况：

1945年1月，伪满铁石部队随日军侵入了冀东地区，在铁石部队长的指挥下，宪兵配属于铁石部队，执行野战宪兵勤务。

一、派遣宪兵的事宜，是顾问儿玉一真的指示，其主要内容如下：

1.任务：（1）肃正铁石部队士兵的军纪风纪，尤其是逮捕逃亡士兵。（2）在兵站基地唐山，维持治安，保护军事机密。（3）搜集情报，帮助铁石部队作战。（4）警防和侦破八路军对铁石部队士兵的政治工作。（5）基于治本工作，切断老百姓和八路军的联系，逮捕爱国人士等等。

2.人员编制：初期先派40名，以后根据需要增加。

3.派遣地：唐山市。

二、根据顾问的以上指示，参谋长、各科长、高级副官在一块开会后协商出对策，决定由八田中校任队长，难波少校、高桥上尉任队附，从各宪兵团和宪训抽调人员组成配属宪兵队。我拟定计划后，经上司批准，在顾问指示的期间内编成。

三、编成人员：军官3人（队长中校八田成重、队附少校难波正则、上尉高桥贤），军士10人、士兵20人，日系属官1人，翻译1人，佣人4、5人，共约40人（关于队内的基层组织，由队长决定，因此我不记得当时如何分班的）。

四、关于我指导配属宪兵的事情。1945年2月，因其他任务，我到了唐山宪兵队，与八田中校、难波少校、高桥上尉会面，向他们传达了上司关于配属宪兵勤务要领，协商了具体对策，并对其做了适当的指导，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彻底逮捕逃亡士兵的问题：（1）在唐山至山海关之间的各车站，配置二三名宪兵，并在此区间行驶的各列车中配置特务宪兵，逮捕伪装成农民的逃兵。（2）与山海关宪兵分团密切联系。（3）请求在各车站勤务的日本宪兵协助。

2.为了完成野战宪兵的任务，必须把宪兵派至第一线。关

于宪兵的派遣位置，根据地图研究确定。（现在不记得当地地名，大体是铁路北方铁石部队团部所在地。）

3.关于第一线宪兵具体协助铁石部队的问题：为保密部队的作战意图，要加强防谍勤务，要在宪兵的治本工作（作战以外的肃清工作）中，着重切断当地老百姓和八路军的联系。

根据以上协议，我在返回途中（在唐山住两宿）到了山海关宪兵分团（这是我任务外的行动），对分团长松原主税讲了逮捕铁石部队逃兵的事宜，提议给予协助。八田宪兵队也在山海关站及以东的个一二车站配置了二三个宪兵。

五、配属宪兵队的活动情况及成果：

这个宪兵队配属到铁石部队后，实际上脱离了伪满宪兵总团的指挥，他们在伪铁石部队长的指挥下，协助作战，和宪兵总团司令部也没能保持紧密的联系。进入冀东地区后，他们不能单独活动。（因为治安上危险多，当时1个连以下的兵力不能任意在第一线活动，而当时一个地方仅有六七名宪兵，所以他们仅能利用铁石部队移动的机会工作，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加之现地的老百姓在八路军政治的影响下，全部都爱国，所以少数宪兵无法发挥威力。（此情况根本不像在东边道或满洲国内宪兵的服务。）

宪兵可能在逮捕逃兵、搜集情报、破坏爱国活动等政治工作上有相当的成果，但因我没直接检查、统计他们的服务情况，所以具体说不清楚。

（一） 119—2，139，2，第14号

编者注 原件无日期。

三　对苏谋略部队独立宪兵队

谋略部队的配置

日本帝国主义作为其发动侵苏战争准备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曾设置由白俄组成的谋略部队。即在位于王爷庙以北的绰尔林区设立由哈尔滨特务机关领导的白俄森林警察队。名曰警察队，实际上它并非由满洲国政府统辖的警察，而是关东军私设的秘密部队。同时，还有公开作为满洲国军的一个组成部分而设立的浅野部队。同样，浅野部队也是除日籍干部外，全部由白俄组成的特殊部队，作为谋略部队实施特殊训练。此外，1938年6月，关东军向满洲国宪兵训练处顾问牛方一角中佐发出指令，命令其组建并配置作为满洲宪兵的对苏谋略部队。指令内容如下："以1000名兵员、10个连（中队）的编制组成，将其中的5个连派往前线，其余5个连驻在哈尔滨松浦镇，一年轮换一次。配置地点为黑龙江沿岸的漠河、鸥浦、呼玛、乌云和乌苏里江沿岸的饶河等5处。部队的任务是，日苏开战的同时或开战之前，全面渡江侵入苏联境内，炸毁其主要桥梁。指挥该部队的满洲国军宪兵干部全部由日籍军官担任。从现在起，以两个月的时间，在新京南岭进行爆破训练，然后调往哈尔滨，于9月上旬完成组建和配置任务。为对部队任务实行保密起见，称该部队为独立宪兵队。"于是，立即冒着盛夏的酷暑，在南岭练兵场使用黄色炸药和导火索展开了猛烈的训练。9月5日在哈尔滨松浦镇完成了独立宪兵队10个连的组建任务。

各连分别由两个步枪排和一个爆破排组成，每连包括连长在内为100人。组建完毕后，前线部队接到牛方顾问发出的关于开始行动的暗号“808”，分别赶赴驻地。士兵们来到国境线上偏僻的农村小镇，每天除了爆破训练，就是夜间行动训练，十分单调，毫无乐趣。无论队长和队附怎样巧妙地欺骗，士兵们也很快就意识到自己将被用于越境炸毁苏联铁路。不安和动摇发展为自暴自弃，军风纪乱得一塌糊涂。这样的部队的存在，不可能不被苏联方面发现。

1939年8月，在诺门坎战争中，前线部队进行轮换，第二批部队的装备更加强化，各连分别配备6艘登陆用舟艇、120匹乘马，做好无论冬夏都能渡河的充分准备。然而，由于诺门坎的惨败和苏联方面已经查明独立宪兵队的部署和任务，1940年8月关东军命令独立宪兵队撤出。

如上所述，日本帝国主义不仅利用白俄和中国人组成对苏谋略部队，为其充当侵略战争的炮灰，还将日本军的谋略部队配置在国境线上。

1941年9月，实施“关特演”的同时，关东军将以村田武经少佐为首，包括10名下士官兵，伪装成国境警察队员，配置在黑河省鸥浦县。其任务是开战的同时，侵入苏联境内，爆破西伯利亚铁路。伪装成警察官是在极端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的。经中央保安局参与松村大佐和治安部警务司国境警察科事务官乌越朝夫，以及警务司警务科科长兼国境警察科科长三宅秀也等人协商，伪造11人的化名履历书，正式履行任用警察官的手续，发布命令，并列登在政府公报（官报）上。

村田武经少佐就化名大贯彻并被任命为黑河省警正。

（三）　90，7，21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

曾根原实笔供

(1954年6月13日)

独立宪兵队是日本帝国主义准备对苏侵略，受关东军欺骗的谋略部队，1938年9月创设于哈尔滨市郊外松浦镇。经过一段时间的准备，1939年5月正式编成，该队以连为单位，每连约100名骑兵，配备于苏联国境的5个地方（漠河、鸥浦、乌云、呼玛、饶河），准备破坏苏联领土内的桥梁、铁路和其他设施，充当关东军的一翼。

1938年9月设立独立宪兵队时，我就奉命任独宪连附，在以后的10个月中，在哈尔滨松浦镇以连附和副官的身份，为教育训练部下忠实地进行了工作。独宪的编制、人员情况如附表。

一、我做连附的工作：

我作为第1连连长和泉英雄的连附，工作4个月，在这期间没有新兵入伍，我对从各宪兵队和宪兵训练处挑选来的约40名宪兵军士和兵，进行了教育训练，并为未来的新兵制定了教育计划，并做了准备工作。连附的主要工作列举如下：

1.军风军纪业务：独立宪兵队的性质和任务，如被士兵们知道，就可能由不平、不满，陆续出现罢役和要求从独宪转到其他宪兵队的情况。此外，宪兵们在外面（哈尔滨市内）也可能做出暴行、伤害、饮食不给钱等事。因此我作为连长的助手，从事解释、说服和处罚等工作，对于离队者竭力清查，并督促排长进行逮捕。我曾将1名离队者交给了第4宪兵队，作为逃兵罪送军法处理。

2.进行教育和训练情况：为准备新兵入队，我对军士（新兵班的班长）特别进行了教育，其中包括骑兵战术教育、刺杀技术等。在我当连附时，还没有进行破坏（爆炸）等教育。

3.关于连内的人事业务：本来这是连长的职务，虽然当时人

数不多，他也不太忙，但他把这一切都委托给了我，这里面包括升级、升薪、赏罚、任免、休假、出差等必须由队长批准的业务。其中因军风军纪被处罚者10余名，处罚的办法是，对军士罚薪水、禁止住在外面、禁止外出，对士兵是禁闭、禁止外出等。在此期间，我还调查了军士、兵的情况，对他们的家庭成份、出身、社会关系、本人的思想动向、工作态度、将来是否合适在第一线工作等等，都建立了档案，保管在连部。

4.关于政治教育：独宪的任务是谋略，即使士兵们不知道具体的任务，但由于在第一线，他们也能感觉出危险，因此思想上的动摇是激烈的。鉴于陆续出现的希望退役、调离独宪人的增多，我即以各种手段对他们加以欺骗和愚弄，譬如，灌输建国建军的精神，说明日满共同防卫的宗旨，教育他们说宪兵是比其他部队优秀的精军等等；同时，也采用威吓的手段，譬如说，如不服从长官的命令结果如何如何；并说，在第一线工作绝对不必担心等等。

5.其他：在内部侦察连以下干部的思想动向（只限中国人），向队长密报。

二、我做副官的工作：[略]

附表：独立宪兵队编制表(1939年5月)

一、本部

队长　步兵上校碇　仁三

顾问　步兵中佐牛方一角

1.教官室：

教官　宪兵上校木嶋昇

教官　步兵中校具田源之助

教官　步兵中校山口六五郎

教官　炮兵中尉岛　忠

教官　宪兵中尉猪股寿(1939年5月任黑河顾问部附)

2.副官处：

高级副官　宪兵少校桥本岬

副官　宪兵上尉金子克己(1938年12月由曾根原实代理)

事务官　河内某

属官　2名

雇佣人　5、6名

打字员　2名

3.军需处：

处长　军需少校小野某。另外还有军需中尉川本秀麿，及2名中国人军需中尉、2名属官、雇员。

4.兽务室：有日系兽务上尉1名，日系属官1名。

5.兵器室：有炮兵上尉田中某，宪兵上尉根本吉之助。

6.医务室：有军医上尉张某，卫生军士2人。

二、连部

1.1935年5月第一批派至国境的宪兵连：

第6连连长　宪兵上尉宫里正臣，下1名连附，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屯乌云。

第7连连长　宪兵上尉植松繁夫，下1名连附，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屯饶河。

第8连连长　宪兵上尉榁根喜二，下1名连附，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鸥浦。

第9连连长　宪兵少校玄元与四郎，连附宪兵中尉中村某，下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呼玛。

第10连连长　宪兵上尉江头幸，连附宪兵中尉佐佐木某，下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漠河。

2．1940年5月第二批派至国境的宪兵连（即与第一批派去的换防）：

第1连连长　宪兵中尉和泉英雄，连附曾根原实（后任宪兵中尉滨内英臣），以下3名排长，兵力约100人，驻漠河。

第2连连长　宪兵中尉中曾根喜雄，以下1名中尉连附，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乌云。

第3连连长　宪兵中尉福地吉夫，连附宪兵中尉渡边兵治，以下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呼玛。

第4连连长　宪兵中尉宫野四郎，连附宪兵中尉木口某，以下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鸥浦。

第5连连长　宪兵中尉山正二郎，以下1名连附，3名排长，兵力约100名，驻饶河。

注：连长和连附都是日系，其他大部分是中国人，军官的一部分是朝鲜人。

（一）　119—2，934，1，第4号

桥本岬笔供

（1954年8月1日）

我在独立宪兵队时期的罪行：

时间：1938年8月至1940年9月

地点：哈尔滨江北松浦镇、吉林市东大营

指挥者：独立宪兵队长步兵上校碇仁三，顾问关东军中佐牛方一角

职务：独立宪兵队本部高级副官

一　1938年8月至1940年8月，我在哈尔滨江北松浦镇独立宪兵队（1938年8月至1939年2月前称乙部队）中，负责编成组织、

人事(进级、升薪、移动、入队、除队、退职、婚姻、恩给、赏罚、休假等)、军规军纪、对外联络等业务，帮助队长和顾问指导部队，同时，在检查(内务、被服、兵器)、检阅(各连教育士兵情况)时，担当检阅补助官。此外，还以高级副官的身份参加了队内召开的一切会议(教育、经理、连长、内务、马事等会议)。其主要工作如下：

1.编成组织：关于各连的组织编成，我经常向顾问、队长提出意见，以此加强部队人员的团结。

2.人事事项：在此期间，进级者军官约30名，军士约250名，兵约800名。受惩罚者军官2名，军士约30名，兵约60名(主要是勤务不良、溜号、赌博)。入伍新兵1939年4月400名，1940年4月200名。除队者1939年3月军士150名，兵250名，1940年3月军士50名，兵150名。

二、独立宪兵队的任务是：本部在哈尔滨，平时5个连在哈尔滨训练，5个连在国境(漠河、鸥浦、呼玛、乌云、饶河)做对苏联谋略行动的准备活动，即在上述5个地方，各独立驻1个连，在黑河特务机关长和富锦特务机关长的直接指挥下，与现地国境警察监视队协力，搜集苏联的情报，准备爆破苏联的铁路桥。驻哈尔滨的部队，在本部直接指导下，进行爆破铁桥的训练。战时，驻国境部队侵入苏联领土内，爆破苏联西伯利亚铁路上的铁桥，以阻止苏联的军事运输，牵制第一线兵力。驻哈尔滨的部队，根据战时情况，制定其行动方案。

这样，特务宪兵队即是关东军司令部指导的对苏联谋略部队。因此，哈尔滨、黑河、富锦等特务机关，经常与独立宪兵队联系，指导独立宪兵队的工作。驻黑龙江沿岸漠河、鸥浦、呼玛、乌云的4个连，在黑河日本特务机关长小松原少佐的指导下，在1938年12月前，搜集完了对岸苏联境内铁路桥的情报，各连都制定了爆破计

划。爆破地点都是正面对着的、警备兵力少、容易爆破的西伯利亚铁路桥。在乌苏里江岸边饶河驻屯的独立连，在富锦特务机关长的指导下，1939年12月以前，也制定了爆破对岸苏联境内西伯利西铁路桥的计划，爆破点也是选择兵力较少、容易爆破的地点。独立宪兵队与哈尔滨特务机关的联系，由牛方一角直接负责；本部对各国境各连的指导训练，由顾问牛方一角和队长碇仁三共同担任。

三、独立宪兵队的装备：本部，无线电台1部，爆破器材、炸药约5吨，军马、汽车若干。国境驻屯连，每连电台1部，炸药约2吨、爆破器材若干，军马100匹，折叠舟10艘，步枪80支，轻机枪4挺，粮秣日用品足1年用。在哈尔滨的各连，每连军马约50匹，步枪80支，轻机枪4挺。

四、编制：顾问中佐牛方一角，队长步兵上校碇仁三，副官2名。队本部约军官15名，属官约10名，军士约10名。10个连，每连军官4名，军士20名，宪兵或骑兵上等兵80名。每连下设2个战斗排，1个爆破排。

五、1938年第1、第2、第3、第4、第5连驻屯国境，1939年8月，由驻哈尔滨的第6、第7、第8、第9、第10连换防，到国境执行勤务。1940年8月全队撤回吉林东大营。

六、教育训练：1938年5月至1938年8月，曾在长春宪兵训练处，对准备编入独立宪兵队各连的军官，进行了爆破作业的特别训练。驻在哈尔滨的各连，平时也主要进爆破训练和骑马训练。驻在国境的各连，平常也秘密地进行爆破和骑马训练。但为了隐匿独立宪兵队的目的，没进行过实际爆破训练，只是在夜间进行过模拟训练。在哈尔滨，1939年7月和1940年2月，曾对各连的爆破训练进行过检阅，检阅员是顾问和队长，补助员是队本部的近10名军官。

七、独立宪兵队准备对苏进行谋略活动的情况：1938年11月

末，驻黑龙江沿岸漠河、鸥浦、呼玛、乌云的4个连，及驻乌苏里江沿岸的饶河连，在黑河日本特务机关长和富锦日本特务机关长的指导下，开始搜集苏联西伯利亚铁路的情报，选定了爆破目标，接着在12月末，又进一步地搜集了铁桥警备兵力，防御设施、地形、道路，所能隐蔽待机的地点，事后撤退的路线，黑龙江渡点，渡江要领等有关情报。国境各谋略连准备破坏西伯利亚铁路计划的概要如下：

漠河驻屯连，由漠河沿黑龙江向上游行约20公里处过江，后沿苏联境内流入黑龙江的小河往北前进，在约离黑龙江50公里处有座西伯利亚铁路桥，该桥大约有20公尺长，没有警备力量。

鸥浦驻屯连，从鸥浦出发，沿黑龙江向下游走约25公里处过江，然后沿苏联境内流入黑龙江的小河往北前进30公里，即有1座西伯利亚铁路桥，该桥约长20公尺，平时约有10名警备力量。

呼玛驻屯连，由呼玛沿黑龙江向上游行20公里，然后过江沿苏联境内流入黑龙江的小河，向东北方向前进，大约在离黑龙江25公里处有座铁路桥，该桥约长20公尺，平时有10人警卫。

乌云驻屯连，由乌云沿黑龙江向上游行30公里，然后过江沿苏联丘岭向东北方前进，大约走20公里即可看见1座铁桥，桥长约15公尺，平时有5名兵力警备。

饶河驻屯连，由饶河沿乌苏里江向北走约30公里，然后过江沿着苏联河流向东前进，大约在15公里处有座铁桥，桥长约15公尺，平时无警备力量。

攻击目标的要领，各连大体相同，全部行动在夜间进行，首先隐蔽接近目标，在距爆破点1公里处，寻找森林、洼地等有利地形下马，然后步行接近目标，用2个排攻击碉堡，用1个排爆破。夏季使用折叠舟，冬天骑马，爆破后迅速脱离现场返回。

哈尔滨队本部和5个连的行动，根据战时情况确定。

八、1940年8月，独立宪兵队对苏联准备谋略的任务取消，国境各连把马匹移交给了现地警察队后，从各地出发9月回到吉林东大营。哈尔滨本部和5个连，1940年8月中旬回到东大营。国境连的折叠船和本部用的汽艇，移交给了伪满江上军司令部，爆破器材和炸药移交给了吉林第二军管区军械厂。1940年8月至9月，我在吉林东大营担当了独立宪兵队移驻后的善后处理工作。

（一） 119—2，1010，2，第3号

田中三治笔供

（1954年7月30日）

问：你讲讲独立宪兵队的任务和你任职期间的罪行。

答：独立宪兵队的任务，主要是搜集苏联西伯利亚铁路上桥梁的位置、强度等情报，待日苏战争发生后，渡过黑龙江进入苏联西伯利亚，破坏这些铁路桥。

1939年6月至9月，我任哈尔滨独立宪兵队本部代理副官，负责处理队本部的文件收发和译密码电报等工作，其中，有五六次是顾问方面通知各连关于诺门坎事件进展情况的文件。各连搜集到的苏联方面情报，首先向黑河特务机关报告，而后以书面直接向顾问牛方一角报告。军事情报不用电报报告。

1939年8月，我协助驻哈尔滨连与驻呼玛连换防的输送工作，在此期间，我从第4连连长立元少校处听到了黑龙江两岸的情况，听取的目的是因为1940年8月以后，我将指挥第4连驻扎在呼玛。

1939年10月至1940年8月，我任独立宪兵队第4连连长，驻哈尔滨北松浦镇，对30名宪兵士官和士兵进行了训练，其内容是（1）对苏联西伯利亚铁路桥的爆破技术。（2）渡江划船方法。（3）防毒

面具的使用方法。（4）对苏联作战方法。我具体担当了划船、使用防毒面具和对苏作战的训练。

(一)　119—2,233,1,第3号

第 三 部 分

武力镇压与特务恐怖相结合的警察统治

一 伪满警察的性质、构成与沿革

伪满警察的性质与构成

一 伪满警察的性质

1.警察是关东军的爪牙

伪满警察作为关东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在直接补充关东军的武装力量的同时，另一方面，它还发挥着仅仅依靠武力所不能起到的镇压人民的作用，是为了使人民屈服于侵略势力而组建的。因此，在很大程度上警察是由关东军直接领导，关东军高踞于警察之上，有关警察的组织、构成、人员配备等全部由关东军指挥和命令。警察组建初期，其活动曾直接接受由关东军领导的治安维持会的指挥，1936年4月警务统制委员会成立后，则改由关东宪兵队领导的警务统制委员会统制调遣，完成任务。

2.是以武装进行镇压的警察

国内[指伪满洲国内，下同]存在着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中国人武装部队约30万；同反对成立伪满洲国的中国本土相接壤；又与苏联相邻。在上述情况下，伪满警察成立伊始，就要求拥有雄厚的武装实力。其骨干是由旧军人，尤其是出身于宪兵和曾在朝鲜、台湾或外务省从事过殖民地法西斯统治的人所组成。

3.是以极端的特务活动为重点的警察

在实行武力镇压的同时，还要求大力开展所谓的思想对策活动。特务警察与警备警察的武装活动受到同等重视，警备警察和

特务警察构成了警察的两大重要骨干。1938年，仿效德国的盖世太保而成立的保安局，即秘密警察，就是这一指导思想的集中体现。

为了增强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战力和进行侵略基地的建设，还利用经济警察和劳务警察，以粮谷出荷和供出劳工等名义，疯狂地掠夺中国人民的物资和劳动力。

二　警察的组织编成

(一)警察组织的沿革

警察组织根据国内外的客观形势，曾经历过如下变迁。

1.从组建警察至1937年6月30日，其最高领导机关为民政部警务司。第一任警务司长为法西斯分子、原日本宪兵大尉甘粕正彦。第二任为长尾吉五郎，也是原宪兵大佐。大批出身于宪兵的人专门致力于武装镇压。

2.新设治安部

1937年7月治安部成立，民政部警务司并入治安部。治安部由军政司、参谋司和警务司组成。当时的警务司长是在任第一师团第三联队长时涉嫌“二·二六”事件而退役的步兵大佐涩谷三郎。

警察组织实行上述改革是由于国内的人民斗争发生了质的变化；在国际上为了完成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大陆的战争，必须迅速平定伪满治安，建立侵略基地。肃清国内的任务主要由警察和伪满国军承担。

中国人民于1935年在中国共产党关于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倡导下，逐步开展了有组织的积极的抗日斗争。伪满成立当时，在国内坚持斗争的抗日武装力量虽数以30万计，但是，由于没有坚强的统一组织，这类武装力量在日满军警的残酷的武力镇压和诱降下，逐渐减弱。其中，一贯在统一的组织思想领导下坚持顽强斗争的武装力量就是由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领导的人民革命

军。人民革命军根据中国共产党倡导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策略，将散在于国内的各种抗日部队纳入自己的阵营，整顿组织，进行整编，将人民革命军改编为抗日联军，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展开了有组织的抗日斗争。同时，中国共产党满洲省委也进行改组，成立南满省委、吉东省委、北满省委和哈尔滨特委。抗日联军在第一、二、三路军和各省委的领导下，在南满、东满和北满设立了强大的游击据点。尽管其武装力量有所减弱，但这一斗争的质的变化，对于身负治安肃清重任的伪满军警来说，确是一个极大的威胁。尤其是这支部队获得人民群众的巨大支援，情况更为严重。

1937年7月7日中日战争爆发后，新成立不久的治安部的任务更加艰巨。为此，1937年12月日本帝国主义撤销治外法权，将关东局和外务省的大批拥有侵略和统治殖民地经验的警察官移交给伪满洲国，极大地充实了警察阵容。同时，根据国内的客观形势，重点强化了特务警察和警备警察。

1938年4月1日，原来的伪满军国境监视队由警察接收，改为国境警察队，在满苏国境上部署了拥有强大武装实力的警察。同时，还在关东军的指导下成立了以谍报谋略和防谍为主要任务的秘密警察，即保安局。中央保安局长官由治安部次长兼任；各省地方保安局长由各省警务厅长兼任；省特务科长兼任地方保安局理事官。中央保安局由关东军司令部第二课的军官任参与；地方保安局则由驻当地的特务机关长任参与，分别掌握各级保安局的实权。

1941年7月1日，在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鞍山、抚顺、本溪湖、安东等重要城市设立了警察警备队。其任务是镇压在战时或非常时期发生的群众暴动，以警备广播电台、发电厂、电信电话局、变电所、银行、粮库等重要设施作为其特殊任务。此

外，1942年还进一步强化了各县旗的警察警备队。

3.1943年4月1日新设警察总局，强化战时态势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的全面侵略，到1941年末终于发展成为太平洋战争，为了进行侵略战争，进一步加强了对伪满人民的剥削和镇压。为了实行武力镇压和思想镇压，以及掠夺人力和物力资源，警察的活动遍及粮谷出荷、搜括物资和抓劳工等一切领域。伪满政府为了进一步强化战时态势，于1943年4月1日撤销治安部，设军事部，作为警察的中央机关新设警务总局，代替原来的警务司，由国务院直辖。第一任警务总局局长是曾任青森县县知事的山田俊介。

经过改编纳入警务总局领导的警察，以思想对策、警备及防空为重点，扩大为特务警察、警备警察和经济警察，设特务处和警备处两大机构。在警务处内将原来的警备科改组为警防科，成立了负责警备和防空的组织机构，同时，还扩充了经济警察。随着侵略战争的发展，开始设想与苏联间的交战，1945年7月，特务处与保安局合并，形成了对苏作战态势。

(二)警察的人员构成

警察的人员构成是以特务、警备和经济警察为重点进行配备的。在全部10万名警察中，日本人警察约占8000人，他们主要被配备在上述部门，特务警察的专职人员几乎全部是日本人警察。至于警察干部，除保安科长和若干城市的警察厅局长外，全部都是日本人。有关各省特务科长的任命和调动，必须经过关东军批准。

自警察组建至1937年中日战争开始前，其间的警察干部多数是日本宪兵出身的人，其次是关东局出身者。1937年12月撤销治外法权后，来自关东局和外务省的大批警察转成伪满警察，充当骨

干干部。警察最高首脑机关的主要成员如下：

1　中央组织的干部

第一任警务司长　甘粕正彦(原日本宪兵大尉，是以杀害大杉荣作等人而知名的法西斯分子)

第二任警务司长　长尾吉五郎(原宪兵大佐)

第三任警务司长　大岛陆太郎(原陆军少将，是在任近卫步兵第二旅团长期间因涉嫌"二·二六"事件而退役的人物)

第四任治安部警务司长　涩谷三郎（原陆军大佐，第三联队长，曾涉嫌"二·二六"事件)

第五任治安部警务司长　植田贡太郎(原满铁参事)

第六任治安部警务司长　谷口明三(原内务省官僚)

第一任治安部次长　薄田美朝(原京都府警察部长，曾亲手镇压大本教)

第二任治安部次长　涩谷三郎

第一任警务总局局长　山田俊介(原青森县知事)

第二任警务总局局长　星子敏雄（原关东局警视甘粕正彦的妹夫，炮制伪满洲国的活跃分子)

2　地方警察的最高干部和主要干部

(1)出身于宪兵和一般军人的干部

原宪兵中佐前田良二、三谷清，原宪兵大尉安藤贞夫、大畑苏一，原宪兵少佐海村田〔圆〕次郎，原宪兵少尉田坂又十郎，原宪兵大尉当麻音次郎、田中要次，原宪兵中佐河内志郎，原陆军步兵大尉宇野音次，原陆军步兵少佐村井矢之助，原宪兵大尉川人义人，原宪兵中佐神冈静太，原宪兵大尉川□与久郎，原海军大佐宫部光利、若木元治，原宪兵中佐植木镇夫、大园长喜。

(2)出身于关东局的干部

警视猪苗代直躬、大林多久美，警部正冈辉、西辻定彦，事务官青木重臣，警视平井秀记、浅子英，警部米村茂，警视久下沼英、伊藤角大。

（3）出身于满铁的干部

岸谷隆一郎、田村仙定、竹内节雄、木付镇雄。

如上所述，警察在人事方面也是以宪兵为中心，其次是关东局满铁出身的。它充分表明伪满警察是以武装为中心的宪兵警察和殖民地警察。1937年“七·七”事变后，从过去的武力镇压发展到以逮捕手段进行思想镇压，借以阻止人民的反抗。为了掠夺人力物力资源，增强侵略战力，警察的活动变得更加复杂，涉及到各个领域。这时，从日本警察来伪满的主要成员如下：

薄田美朝（治安部次长）、秋吉威郎（中央保安局参事官）、菅太郎（警务司警务科长）、池野清躬（警务总局警务处长）、大岛弘夫（警务司总务科长）、森田贞夫（警务处长）、谷口明三（警务司长）、山田俊介（警务总局局长）、曾根忠一（警务厅长）、大森健治（警务司特务科长）、□井友治（中央特务科长）、寺本广作（中央思想股长）、米泽博（中央警务科长）、桂定次郎（警务厅长）、高山一三（中央司法科长）、中野四郎（警务厅长）。

3　基层干骨

（1）作为骨干干部，于1933年首批从外务省和关东局警察采用约150名警务指导官，主要担任地方警察指导官，从而奠定了殖民地警察的基础。1934年2月，从关东局、外务省、朝鲜、台湾警察中采用大批警务指导官，他们将多年积累的殖民地警察活动的经验带到伪满警察中来。

此外，1937年12月由于治外法权撤销，关东局和外务省的警察官大量进入伪满洲国，从质和量的两方面健全了战时下的殖民

地警察态势。1937年，又以大量日本警察充实刑事警察的专业队伍，主要部署在警务司和首都、奉天、哈尔滨、吉林等城市。

为了强化和运营战时下的经济统制，经济警察的活动就十分必要了。1939年末，在大量培养专业经济警察的同时，又从日本招聘专业经济警察约25人，分配到中央和长春、沈阳、哈尔滨等三城市任职。

（2）基层警察官的培养

日本人警察官由设在长春的中央警察学校培养，中国人警察官则由各省的地方警察学校进行教育训练。不仅从开始培养即加以区别，而且在待遇方面更有天壤之别，中国人警察官遭到严重的歧视。

中国人警察官拿着微薄的工资，像牛马般地受日本警察官的奴役，被驱使镇压自己的同胞中国人民。在工资待遇方面，以下列事实为例，如1934年滨江省苇河县的日本人巡官（相当于日本的警部补）的工资为每月228元，而当时的中国人警务局长、警正（相当于日本的警视）却只有100元。1935年滨江省五常县日本人警士（相当于日本的巡查）的月工资为90元，而中国人警士只有8至12元。中国人警佐（相当于日本的警部）的月工资只有30元。

（三）特殊警察组织

1　海上警察队

海上警察队是1932年5月组建伪警察的同时成立的。其目的是为了对从山海关至鸭绿江的渤海及黄海沿岸实行警备，阻止从华北、山东一带沿海路向伪满国内运送武器弹药。该队是在当时的旅顺海军要塞部司令官中将津田静枝和驻满海军部中将小林的指导下成立的。第一任队长是海军大佐宫部光利。队部设在营口市，在锦州省的葫芦岛、庄河县的庄河、复县的复州、安东县的大东港

分别设分队。1934年有队员900名，其中出身于日本海军者多达500名，包括涉嫌“五·一五”事件的海军大佐樱田博、空军大尉铃木四郎、大尉田山元武、花房武三、村上功等法西斯分子，集中了一批日本海军的退役人员。

在装备方面，拥有850吨级的运输船和650吨级的驱逐舰各1艘，200吨级警备船2艘，50吨级4艘，80吨级6艘，20吨级5艘，4至10吨级15艘；总计33〔34〕艘。上述舰船全部是由日本海军提供的。航空队拥有可用于平时的轻轰炸机5架，负责队部和各分队间的联系。第一船队以营口为中心，游弋于山海关至旅顺间的海岸线上；第二船队以大连为中心，航行于旅顺至鸭绿江的黄海上。以上船队均以200吨级的旗舰为首，由7艘舰船编成。

航空队支援地面警察的武装行动。从1932年6月起，曾向营口县、盘山县及三角地带锦州地区出动镇压抗日军。1939年还参加了野副少将发动的东南地区肃正工作，武装镇压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杀害了大量中国的爱国战士。第二队长是海军大佐若木元治，他指挥航空科、航政科、警务科、机政科、保安科、特务科，犯下了罪行。

2 森林警察队

在木材采伐区内，历来就有许多日本军和伪满警察鞭长莫及的地方。日本帝国主义建成伪满洲国后，立即宣布森林河川为国有，由日本资本实行垄断，乱砍滥伐木材，掠夺巨额利润。为达到上述目的，于1939年成立森林警护队，用以确保采伐地区的治安，并直接对采伐进行警备。经费是由那些通过残酷剥削而大发横财的林业经营者们负担。在伪滨江省的苇河、五常、东兴各县，三江省的汤原县，龙江省的通北县以及吉林省、安东省的伐木区接二连三地增设了森林警察队。

于是，军阀和财阀成为巨富。例如，哈尔滨市的近藤林业合名会社（近藤繁次，大分县人）不出数年便成为大财阀。他主要是与当时的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有同乡之谊，二人合谋，垄断了苇河、五常、绥棱、珠河、铁力、安图、延吉、横道河子等地的森林采伐权，同伪营林署勾结，任意砍伐原木，从而获得巨额利润。

另一方面，1935年在伪龙江省通北县海星〔兴〕镇以北约100公里的讷谟尔河上流小兴安岭林区张角把头附近设森林警察队本部，在对店等地设分驻所，阻止了当时驻在该地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司令赵尚志将军指挥的约500人的支队的进攻。1937年10月，在警察队本部以东地点攻击了准备南下的抗联队伍，2名爱国战士被杀害。又于同年11月，奉驻北安日本军司令官之命，日本军的一个中队和伪通北县警察队150人，在海星〔兴〕镇以北约120公里处的森林地带，向抗日联军发起联合进攻，有2名爱国战士被杀害，3人负重伤。此外，还将附近的广大地区划为无人区，强制居民迁往铁路沿线和海星〔兴〕镇附近，并成立集团部落。严禁农民出入无人区，禁止爱国农民为抗日联军运送粮食。对于冒着生命危险为抗联秘密运粮的许多爱国农民和为了割收自家用烧柴或喂牲畜的干草而出入无人区的和平农民，或开枪打死，或逮捕后经过严刑拷打而残酷杀害。

对于伐木工人则进行极其残酷的剥削。例如，1940年在伪三江省巴兰河森林采伐区劳动的工人，他们是听说每天可以拿到10元工资，受到欺骗宣传而进山的。该地地处深山，距离松花江岸约180公里，从粮食直到香烟、火柴、鸦片，一切物品都加上极不合理的运费，以高价强卖给工人，结果，工人真正到手的工资，每天还不足1元。剥削所得全部由森林警察队和营林署的人们用来花天酒地，吃喝玩乐，以及镇压抗日爱国者。

森林警察队还同特务机关的谋略行为相结合，负有特殊使命。例如，哈尔滨特务机关长秦彦三郎表面上借口救济因北铁接收而失业的白俄，实际上是为了向哈尔滨的白俄侨民进行欺骗宣传，将由失业白俄伪装组成的浅野部队派往近藤林业会社的采伐区，通过伪滨江省特务科，责成横道河子森林警察队暗中调查浅野部队的行动。

3　国境警察队

1938年4月1日接收伪满军国境监视队，成立国境警察队，遍布满苏国境的黑河、三江、东安、牡丹江、间岛、兴安北省各地，密如罗网。其任务是监视出入国境者，严格封锁国境，同时，积极使苏联间谍潜入，借以搜集苏联情报。

1939年5月，同县警务科合并，除国境监视外，还承担一般警察业务。有关国境监视谍报业务，接受保安局的指挥和命令；一般行政警察业务则受县长的指挥和监督。

以间岛省珲春国境警察队的情况为例，即可见国境警察罪行之一斑。

珲春警察队本部设在珲春，在马滴达、太阳村、黑顶子、东兴镇各地设有中队。成立当时的本队长为治安部警正佐藤五郎，马滴达中队长为警正野崎茂作，东兴镇中队长为警正高桥武次，太阳村中队长为警佐末木一二三，黑顶子中队长为警佐森安吉。中队之下设有小队，小队长由警佐或警尉担任。中队装备根据场所而略有差异，马滴达中队配备有迫击炮1门、轻机枪2挺，以及三八式步枪若干。

1938年5月前后，太阳村中队板石桥小队大盘岭监视哨在国境线上逮捕了从苏联沿海州波谢特地区越境入满的三等大将留希克夫，将人犯移交给日本军特务机关。监视哨的两名警士因此进

升为警尉补，获得警察的最高奖赏。

1938年8月，因张鼓峰事件爆发，又加强了防空监视哨，以搜集对空情报。

各中队设有监视哨2至4个，侦察苏联国内的军事情况和一般情况，向中央报告。除监视出入国境者外，还从伪满国内训练中国人和朝鲜人间谍，作为保安局密侦，潜入苏联境内搜集情报。监视哨设有炮队望远镜。

此外，还强制奴役人民，犯下了累累罪行。

1939年，关东军大力加强国境地区的阵地修筑工程，为此，曾奴役大批中国人民。国境警察队驱使管内居民修筑通往监视哨的公路，被奴役的人数仅马滴达管内即有545人，加上岩山、西北沟等监视哨，总数多达一万余人。同时，还强制人民组成自卫团，担任夜间警戒。当地居民必须随身携带居住证明，外来者如没有旅行证明则寸步难行。对于没有携带证明者，一律作为间谍嫌疑予以逮捕和拷问。

4 警察警备队

警察警备队是设想向苏联发动侵略战争，作为强化警察的战时态势的措施，于1941年6月与德苏战争爆发的同时成立的。估计日苏一旦开战，国内各城市有可能发生群众暴动，届时以警察的武力维持后方治安，以便尽可能地将军队运往前线。一方面可以利用警备队在紧急情况下镇压群众暴动，另一方面，还将用以保卫广播电台、电厂、电信电话局、变电所、邮局、银行、县公署、粮库等重要设施。基于上述目的，制定计划，坚持训练。

成立警备队的城市有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鞍山、抚顺、安东。其装备有机关枪、手榴弹、携行式无线电台、钢盔、步枪，还备有紧急警铃，保持同各机关间的联系。1942年10月，将

全满警察警备队的干部召集到中央警察学校，在谷口警务司长的指挥下，进行了假想的日苏开战的图上战术训练。

龙江省警察警备队的部分具体罪行如下：

1941年2月1日，龙江省警务厅长神子勇组建了省直辖的游击队。为了镇压当时在龙江省北部进行游击活动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六支队长王明贵指挥的抗日军，和在三肇地区从事游击活动的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将军所率部队，省直辖游击队在北部的讷河县、中部的齐齐哈尔和东南部的大赉县各驻150名队员，向王明贵和徐泽民部队展开武装进攻。而同年7月1日奉命成立警察队，便将该游击队改编为警备队，在洮南、甘南、林甸、杜尔伯特旗等县旗各常驻50名警备队员。警备队除出动讨伐外，还参与掠夺农产品的出荷工作和抓劳工等，犯下了累累罪行。1943年，在大赉县抓了900名农民，强行送往日本军的军事工程，其中有44人在强制劳动中被迫害致死。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标题系编者所加。

伪满警察机构的建立

满洲国警察是于1932年5月在关东军的指导下，由甘粕正彦（甘粕是曾在东京大地震时惨杀无政府主义者大杉荣作及其妻子的预备役宪兵大尉）根据民政部警务司制定的《满洲国警察建设要纲》组建的。该要纲指出："建国草创，满洲国的当务之急是解决有关财政的诸问题和建立维持治安之各项设施［中略］而为维持治安所应采取之手段又应分为对内和抵抗国外压力之两种。"在对内方面又规定："在国内，统一杂乱无章的警察机关，实施教育和训练；对于城乡的警察机关须加以明确区别，逐步达到维持治安的目

的。”在具体方案中指出：“一、在新京、奉天、吉林、齐齐哈尔、安东、营口、锦州设警察厅。鉴于执政厅的性质，部分干部和部分下级职员由少数日本人担任［中略］上述各市的警察厅由县市独立出来，由省长直辖，新京警察厅隶属于民政部总长。

“二、各县警察不设中间监督机构，公安局长直接接受县长的指挥监督。鉴于匪贼猖獗之现状，以授予军队以警察权的形式，尽可能采取联合行动。在讨匪期间，警察暂时由警备司令官统一指挥。

“三、为了抵制赤色分子在北满地区的活动，中国共产党乘满洲国官宪鞭长莫及之机准备扩大组织、日本共产党党员利用入境管理制度的不健全而策划阴谋活动等，除改革并充实特别区的探访局之外，还建立特务警察网，教育并训练从事特别高等警察勤务的警察官吏。

“四、曾隶属各铁路局的路警，一律由所属路局分离出来，统一新设路警总管理处，以清除以往之弊端，收铁路警察之实效。”

在对外方面，规定：“无论怎样只专心致志地维持国内治安，如不遏止来自国外的骚扰满洲国治安的煽动，则平静之日永远不会到来。为了逮捕和没收来自外部的以扰乱满洲国治安为目的的入境者和以同一目的运入的武器；取缔非法入境、非法文件和走私等，在各国境地区（山海关、满洲里、大黑河、松花江境、绥芬河、东宁、土门子、训戒对岸、上三峰对岸、安东县）新设国境监视警察队，为了实现其目的，为之提供充分的必不可少的编制和装备。”

在实施事项一栏中，还规定：“二、根据官制方案，募集192名（日籍135名、满籍57名）山海关国境警察队，自4月15日开始训练，5月1日派往执勤地点，为实现上述目的，正在努力工作。三、4月25日，441名（日籍228名，满籍150名，朝鲜籍63名）游动警察队员

在奉天兵工厂医院旧址集中，目前正在接受训练，预定于近日内结业，然后开始执勤。四、4月30日，满洲里国境警察队员183名（日籍105名，满籍40名，朝鲜籍18名，蒙古籍 20 名）和绥芬河国境警察队队员115名（日籍65名、满籍29名、朝鲜籍21名）同时集中于南岭旧兵营内，目前正在积极进行训练。”此外，在要纲中的其他参考事项一栏中还指出：“侦缉室鉴于赤色恐怖和共产党的活动以及国内的现状，正在积极搜集情报和研究对策。”

关于满洲国警察的性质，从上述要纲中即可一目了然。满洲国警察名副其实地是“授予军队以警察权”的警察；就其本质而言，是作为关东军的得力助手，以对抗日民众进行血腥武装镇压为其主要任务的暴力警察。因此，它与军队同样采用高度的中央集权制，全部实权都掌握在日籍警察官手中。中央的警务司长自不待言，各省的警务厅长全部是日本人。在建国后的一年间，吉林省警务厅长曾由满洲人担任，这是唯一的例外，但在此期间，吉林的日本宪兵分队长（宪兵少佐）以顾问的身份坐镇警务厅。

各市的警察厅长和县的警务局长原则上由中国人担任，但其下必须安排日本人的副厅长或县警务指导官，由他们掌握实权。中央的警务司和省警务厅的科长一级，如总务科（后改为警务科）、特务科、警备科等重要的科长职位必须配备日本人。如警务司的机关职员，70%是日籍官吏。不仅如此，直至基层的警长（相当于日本的巡查部长）一级也都有日本人参加。其目的之一固然是“由于不能一下子提升为干部，可以从基层开始积累经验”，而更主要的目的在于，在警察机关的基层安插日本人，从而加强对中国人警察官的监视。如上所述，在以日籍官吏为核心的中央警务机关一元化的强有力的统制下，直接行使武力，或以武力为后盾强制推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专门以暴力镇压中国人民的反抗；恣意

绑架和逮捕中国人民，任意拷打，投入监狱，直至杀害，这就是满洲国警察的所作所为。

建国初期，民政部警务司长、各省的警务厅长等警察的高级干部，几乎清一色地是日本军的预备役军官，尤其是出身于宪兵的人，这种现象决非事出偶然。同时，采取极端的以特高警察为重点的原则，也是满洲国警察的一大本质特征。这一点，从本要纲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实际上，日本帝国主义所炮制的满洲国，自成立之日起再上溯至柳条沟事件以来，中国共产党就是他们的眼中钉。因此，镇压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的反满抗日运动，消灭反满抗日思想，是赋与满洲国警察的最为核心的重大任务之一。因此，满洲国警察一贯具有特务的性质，全国到处设有多重的密侦网，连父子夫妇之间谈话，也都不得不警惕隔墙有耳，使人民大众完全陷于阴森恐怖而又不安的状态之中。集体行动的武装警察和分散活动的特务警察，是日本帝国主义组建和培养的殖民地满洲国警察的两大本质特征。

在组建警察时，国境警察队、游动警察队、海边警察队等特殊警察队是由新召募的队员组成的。至于一般行政警察和警察队，是将张学良政权时期的各市县旗公安局的警察官、公安队和保安队队员约 9 万人原封不动地接收过来。当时，以县长为首，公安局长、公安队长和保安队长等警察干部的地位和身份得到了充分的保证。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将他们作为自己的爪牙，从而随心所欲地利用警察。同时，大多数县长、公安局长等也心甘情愿地为日本帝国主义充当走狗，企图寻求一条血腥的飞黄腾达的道路。正由于这样，满洲国警察的改头换面才得以顺利地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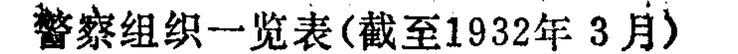
作为警察机构，1932年 3 月在中央民政部内设立警政运作的中枢机关——警务司；同时在奉天、吉林、黑龙江三省分别设警务

厅，处理地方警察行政业务。继而于6月，在新京设立由警务司直辖的首都警察厅；在其他主要城市（奉天、吉林、齐齐哈尔、哈尔滨、安东、营口、锦州）设省直辖的警察厅，其下又设警察署。这样，除兴安各省外，警察机构形成了以警务司为核心的一贯体系。

关于兴安各分省的警察行政，鉴于蒙古地区的特殊性，与其他一般行政一样，由兴安局主管。即在兴安局政务处设警务科，作为中央警察机关，统辖兴安各分省的警务行政。各分省公署在民政厅内设警务科，管理省内的警察事务；旗公署设警务科，负责管内的警察事务。

在上述过程中，早在1932年6月，在民政部总长的领导下，作为培养警察官的最高机关，在新京设立了以培养训练警察干部为目的的中央警察学校。同时，又在新京、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在省长的领导下成立以培养新任警察官为目的的警察官训练所。上述训练机构的设置是具有重要意义的。这些机构表面看来是谋求改善和提高警察官素质的教育机关，而其核心的真正意图是使之成为使满洲人警察官丧失民族气节和良心，作为日本帝国主义的走狗，忠实执行其侵略政策的得心应手的工具。

东省特别区是以哈尔滨为中心，西起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宽城子，呈T字型的东清铁路（亦称中东铁路，满洲建国后改称北满铁路）的附属地。中华民国于1922年设东省特别区行政长官公署，主持该附属地的行政工作。警察事务由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掌管。建国后，满洲国暂时（至1933年6月）沿用原有制度，对其机构未作任何变动。



警察组织一览表(截至1932年3月)

国务院—民政部—警务司

- 总务科
- 特务科
- 保安科
- 外事科
- 督察室
- 省警务厅(奉天、吉林、黑龙江)
  - 警察官练习所
  - 县警务局
    - 警察署
    - 警察队
  - 警察厅—警察署、警察队、消防署
  - 水上警察局(鸭珲、辽河、松花江上游、松花江下游)
- 东省特别区长官公署(哈尔滨)
  - 东省特别区警察总管理处
    - 区警察总署—警察署
    - 保安警察总队
      - 队—分队
      - 特殊队—分队
  - 中东铁路区警察路警处
- 首部警察厅
  - 警察署
  - 消防署
- 侦缉室
- 中央警察学校附属警察官练习所
- 特殊警察队

国境警察队(满洲里、绥芬河、瓦房店、安东)　游动警察队(新京)　海边警察队(营口)

蒙旗警察组织(截至1932年12月)

国务院—兴安总署(政务处警务科)—
- 兴安南分省(民政厅警务科)——旗公署(警务科)
- 兴安东分省(民政厅警务科)——旗公署(警务科)
- 兴安北分省(民政厅警务科)——旗公署(警务科)

(三) 90,7,2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标题系编者所加。

治安部的设置及其组织沿革

一 治安部设置的目的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苏两国的侵略野心是一贯而始终不变的。因此,1937年6月,当所谓的满洲国治安被认为已基本确立时,当时的关东军参谋长东条英机便致电参谋本部,建议:"基于准备对苏作战的立场,根据目前的中国形势,如我方武力允许,应首先予南京政府以一击,以消除后方之威胁。"从这一观点出发,关东军采取"用中国人打中国人"这一殖民主义者的惯用手法,原则上由满洲国军和警察负责"维持"满洲国内的"治安",而关东军则可专心致志地准备对苏侵略战争。于是,为了彻底贯彻1936年4月制定的《满洲国治安肃正计划大纲》中提出的"满洲国机关独立地确立治安,直至国内的偏僻地区"的方针,于1937年7月1日,借中央行政机构改革之机,合并军政部和民政部警务司,成立治安部,在治安部大臣一元化领导下,军警一体,维持国内治安。治安部的设置,将满洲国所拥有的全部武装力量置于一个大臣的统辖之下,发挥其综合威力,不必再有劳日本军。换言之,日本军可以不付出任何

代价，或以最小限度的牺牲，而达到镇压中国人民的爱国主义斗争的目的。这一点从治安部成立的第二年，即 1938 年 4 月召开的全国警务厅长会议上，涩谷警务司长所作的训示中即可清楚地看出。他曾强调指出："目前我们已面临着可以由满洲国军警以独自的力量维持国内治安的局面。"

二　警察组织和治安机关的改革和废除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在组织机构方面也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

1.铁道警护总队的创设

过去隶属于铁道总局，实际由关东军直辖的"路警"，即铁路警察，于 1937 年12月27日由政府接收，成立铁道警护总队，由治安部大臣管理。然而，关东军鉴于铁路在作战中的重要性，将其从一般警察组织中分离出来，作为治安部的直属局，实质上仍然由关东军直辖，并在奉天设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作为其统辖机关。

2.警察游击队的设置

为了明确国军和警察的分工界限，早在 1936 年 3 月，曾将约6000人治安队从警察移交国军，1938年 3 月 1 日，再次返回警察，成立警察游击队，分散部署在被认作是"治安不良"的各县旗，以增强警察武力。

3.废除治安维持会

随着治安部的设置，于1938年 3 月31日，除当时被认为特殊"治安不良"的三江省外，中央和地方一律废除治安维持会。与此同时，于 4 月 1 日，中央成立由关东军参谋长领导的中央治安情报联络会议；地方上分别成立各省和地区的治安情报联络会议。治安情报联络会议"目的在于就维持治安问题，加强各地日满军警等有关机关间的相互联络和协调，以密切各机关间的共同联系"。

治安维持会废除以后，虽然关东军仍然牢牢地继续掌握着治

安维持的指导权，但是与连治安工作的预算也都控制在自己手中、垄断一切的治安维持会时代相比，有了明显的缓和，有关各机关获得较多的自由。总之，治安维持会的废除，以至后来成立的防卫委员会，都极为清楚地表明了日本帝国主义的意图在于尽可能地由满洲国当局负责维持满洲国内的治安。

4.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撤销

根据1937年12月1日关东军训令《关于随着日本国军事有关法规的适用，对于日本国军警机关服从满洲国法权者的权限行使之件》，于同年11月30日，警务统制委员会自然撤销，根据“关东宪兵司令官为使日满警务机关相互联系，可在必要地点成立警务联络委员会，有关委员会的运用，应根据其设置目的，务求合理”的方针，以“谋求各地的日满警务机关相互密切联系”为目的，于1938年1月11日成立了警务联络委员会。

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撤销，也同样将历来由日本宪兵牢牢掌握的满洲国内有关思想对策的权限移交给满洲国当局，但实质上这一权限是由日籍警察官控制，进一步扩大了其自主活动的范围。当时满洲国的特务警察无论就数量或质量而言都凌驾于日本宪兵之上。而且，由于治外法权的撤销，从关东局和领事馆接收了大批日本人警察官，进一步强化了特务警察的阵容。另一方面，随着关东军对苏侵略战争准备工作的进展，宪兵肩负着艰巨的对苏防谍任务。在上述形势下，警务统制委员会不仅需要而且也有可能撤销。其后，虽然日本宪兵仍然继续保留对满洲国警察的统制处理权，但已不像以往那样严格，满洲国警察可以更加自主地采取镇压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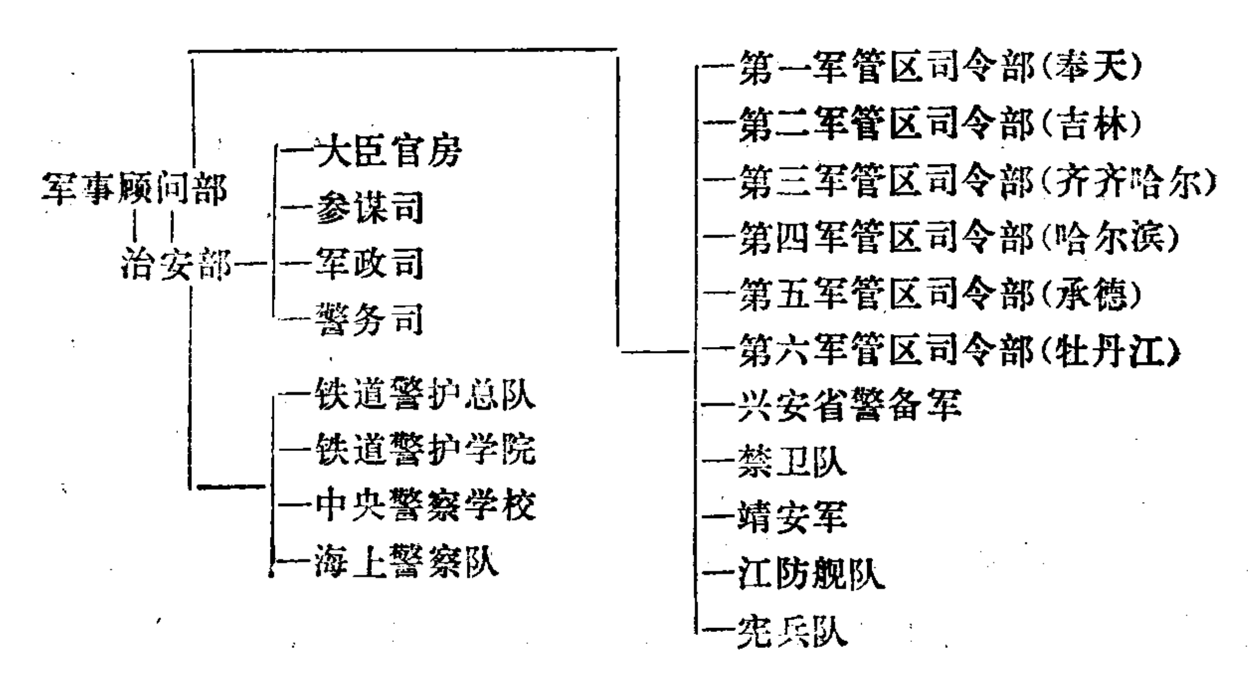
三　日本警察机关的被接收

自从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满洲全土，炮制成满洲国以来，日本警察机关已失去其存在的意义。以1937年12月1日为期，全面撤销

和移交了甚至已成为政治障碍的治外法权和附属地行政权。结果满洲国政府接收了约5000名关东局和领事馆所属警察官，而且其中的70%、即3500人是日本人警察官。这样，满洲国警察中日籍警察官的总数多达8000人，其阵容获得空前的增强。这不仅意味着数量的增加，正由于他们是积累了长达30年之久的殖民地统治经验的警察，多数人在镇压异民族方面是有自信的。因此，作为殖民地满洲国的警察，在质的方面也可以说有了明显的提高。而且，关东局警察以往由于指挥系统不同，其活动范围主要限于满铁附属地及其周围地区，而接收后，在治安部大臣的统一指挥下，在地区上可以不受任何限制，自由行动。所以满洲国警察凶残的殖民地镇压威力有了惊人的加强。治安部大臣在1638年4月全国警务厅长会议上所作的训示中也曾指出："治外法权的撤销和附属地行政权的移交……为我国警察的扩充和加强带来了划时代的效果，其实力倍增，实堪同庆。"

治安部成立当时的国军、警察和铁道警护总队的组织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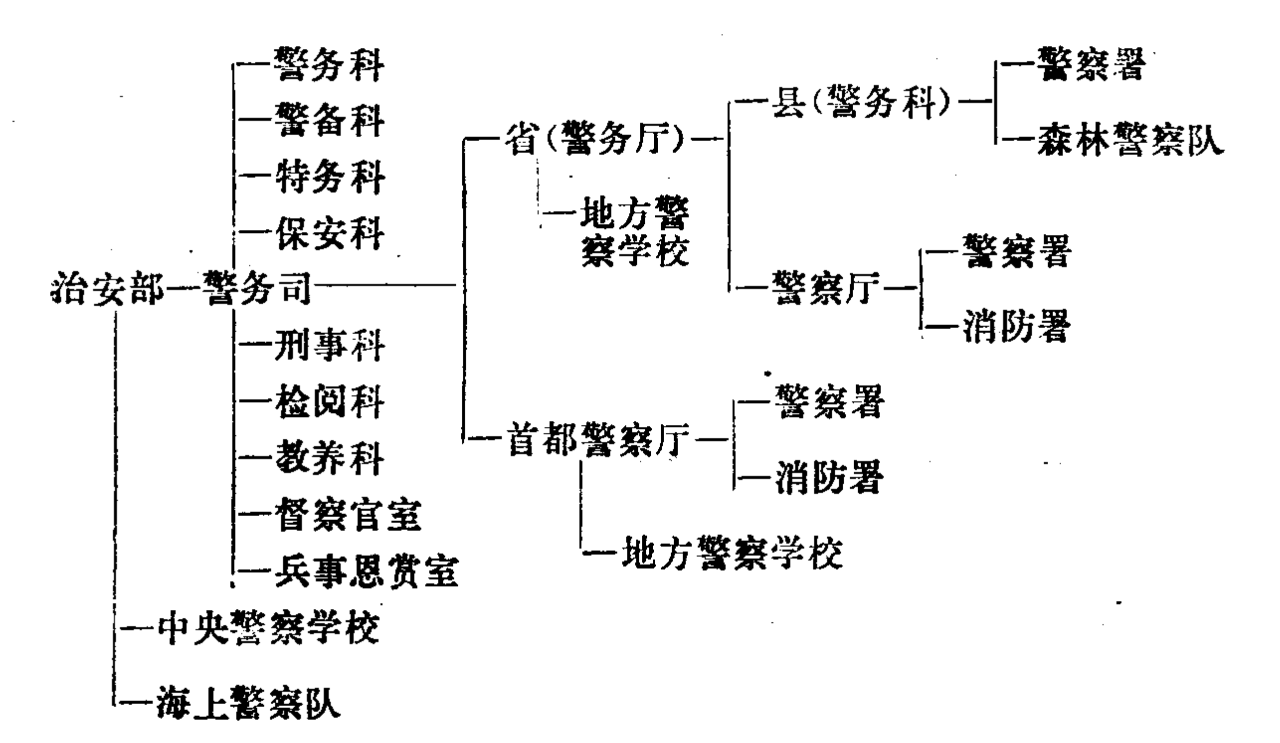
（一）治安部及国军组织表（1937年7月1日）



兴安省警备军管辖地区为兴安四省，由于居民基本上是蒙古人，因此，该军全部由蒙古人组成，以骑兵作为其主力部队。该军还分为兴安东、兴安西、兴安北、兴安南四个警备军。

满洲国宪兵队除负有宪兵固有的任务外，还作为最为精干的军队具有战斗的因素，这是满洲国宪兵的一大特色。此外，国军的有关机关有：宪兵训练处、中央陆军训练处、兴安军官学校、陆军军医学校、陆军军需学校。军用通信本部、被服本厂、军械本厂。

（二）警察组织表



在治外法权撤销时，根据日满两国间的条约，委托满洲国警察协助处理满洲国内的日本兵事业务和户籍事务，为此，特在警务司内设兵事恩赏室。

关于兴安各省的警察行政，考虑到蒙古民族的特殊性，不再由民政部警务司主管，改由兴安局（1933年8月改称兴安总署；1934年废除兴安总署，新设蒙政部。通过1937年7月的机构改革，又废除蒙政部，再次改为兴安局）管理。根据1937年7月1日的行政机构改革，兴安各省的行政事务，按部门分别移交给有关各部，警察

行政也按照新的机构，由治安部警务司领导，受治安部大臣统辖。至此，以往同时存在的两个警察机构成为一个，从而实现了警察行政的全国一元化。

关于北满特别区的警察制度，建国后的短时期内曾沿用张学良政权时代的制度。1933年6月，新设北满特别区公署，管理北满铁道附属地的行政；并设北满特别区警务处，管理警察业务。其后，随着北满铁路的收买，于1935年12月废除北满特别区公署，特别区警察机构完全解体。

根据1937年12月的县官制改革，县警务局改称警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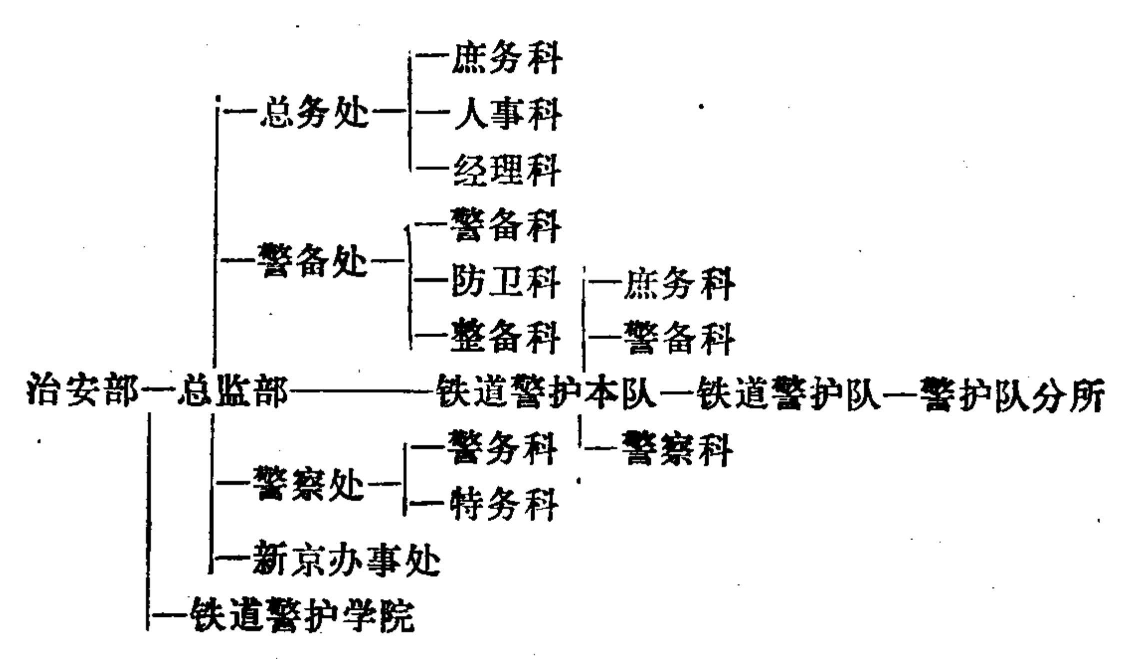
海上警察队是于1932年4月根据《特殊警察队官制》成立的，当时称海边警察队，属民政部总长管理。1937年6月，由于《海上警察队官制》的公布，改称海上警察队，属治安部大臣管理。该队本部设在营口，在沿岸要地设有分队。队内配备警备船和飞机，担任镇压其辖区内渤海、黄海沿岸及海上反满抗日活动的任务。该队以队长为首大部队员都是日本海军的预备役军官和下士官兵；警备船中包括日本海军转让的800吨级驱逐舰，名曰预备队，实际上完全是海军。日本海军不仅负责该队装备和警备船的修理任务，在一切方面都为之提供方便，给予支持。

森林警察队是于1935年12月经中央治安维持会同实业部协商，以民政部训令成立的，负责森林采伐地区的治安维持，是以掩护木材的采伐、运输为任务的特殊警察机关。

（三）铁道警护队组织表[见426页]

铁道警护本队当时设在奉天、锦州、吉林、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等6个城市。

铁道警护队设在主要车站所在地。另在哈尔滨设哈尔滨水上警护队。



警护队分所设在各车站、信号所、公路和水运路线上的要害地点，以及码头和铁道工厂等。

1944年3月，关东军随着战时体制的强化，在满洲国军内设铁路警护兵科，将铁道警护总队改编为铁路警护军，成为满洲国军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改称铁路警护军司令部，铁路警护本部改称铁路警护旅司令部，铁路警护队改称铁路警护团，警护队分所改称警护分团。

四　防卫委员会的设置

除三江省外，全满各省的治安维持会废除一年之后，关东军于1939年4月在各省公署所在地和新京特别市设立防卫委员会，同时撤销警务联络委员会和三江省治安维持会，将其并入防卫委员会。

防卫委员会设置的目的在于，日本帝国主义认为除部分地区外，满洲国内的抗日运动已基本上被消灭，在这一基础上，考虑到发动对苏侵略战争的需要，成立该委员会，借以强化国内防卫体制。

防卫委员会是“在防卫司令官的监督下，基于日满协同防卫的

宗旨，就平时和战时防卫法的运用、必要的联系、调整等重要事项进行审议"的审议机关。但又规定："国务总理大臣认为有必要时，可责成由其指定的防卫委员会，除前项规定的内容外，还可就治安维持或有关军事行动事项、有必要进行统制和调整的重要事项进行审议。"总之，所谓"防卫"是在关东军司令官的统辖下，根据日本军防卫司令官的指挥和命令实施的。关东军根据管内的治安情况作出判断，认为有必要时，由防卫司令官进行指挥和命令，维持该地区之治安。

防卫委员会委员长由日本军防卫兵团参谋长或防卫司令官担任，参与中包括新京特别市市长、省长等中国人，委员是由有关兵团、政府机关和特殊会社的日本人首脑充当，干事长是日本军主任参谋，常务干事和干事全部是省、新京特别市的有关科的日籍科长。

需经防卫委员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大致如下：

1.制定配合关东军防卫的警护计划；

2.实施配合关东军防卫的警护训练或检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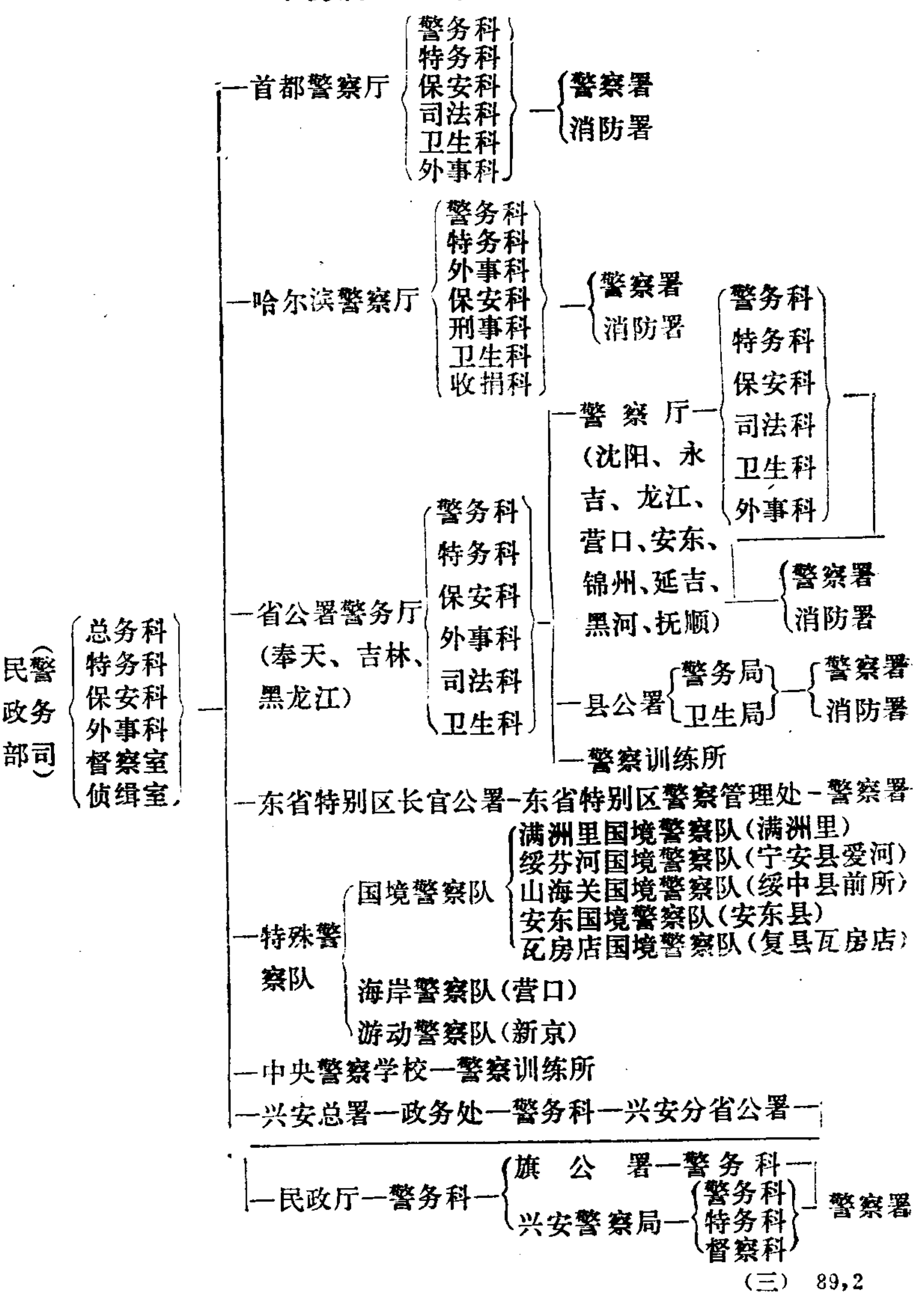
3.有关军事警察的情报或有关治安的必要情报的交流和联系；

4.有关防谍（包括共产党和思想对策）的情报和研究资料的交流和联系。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标题系编者所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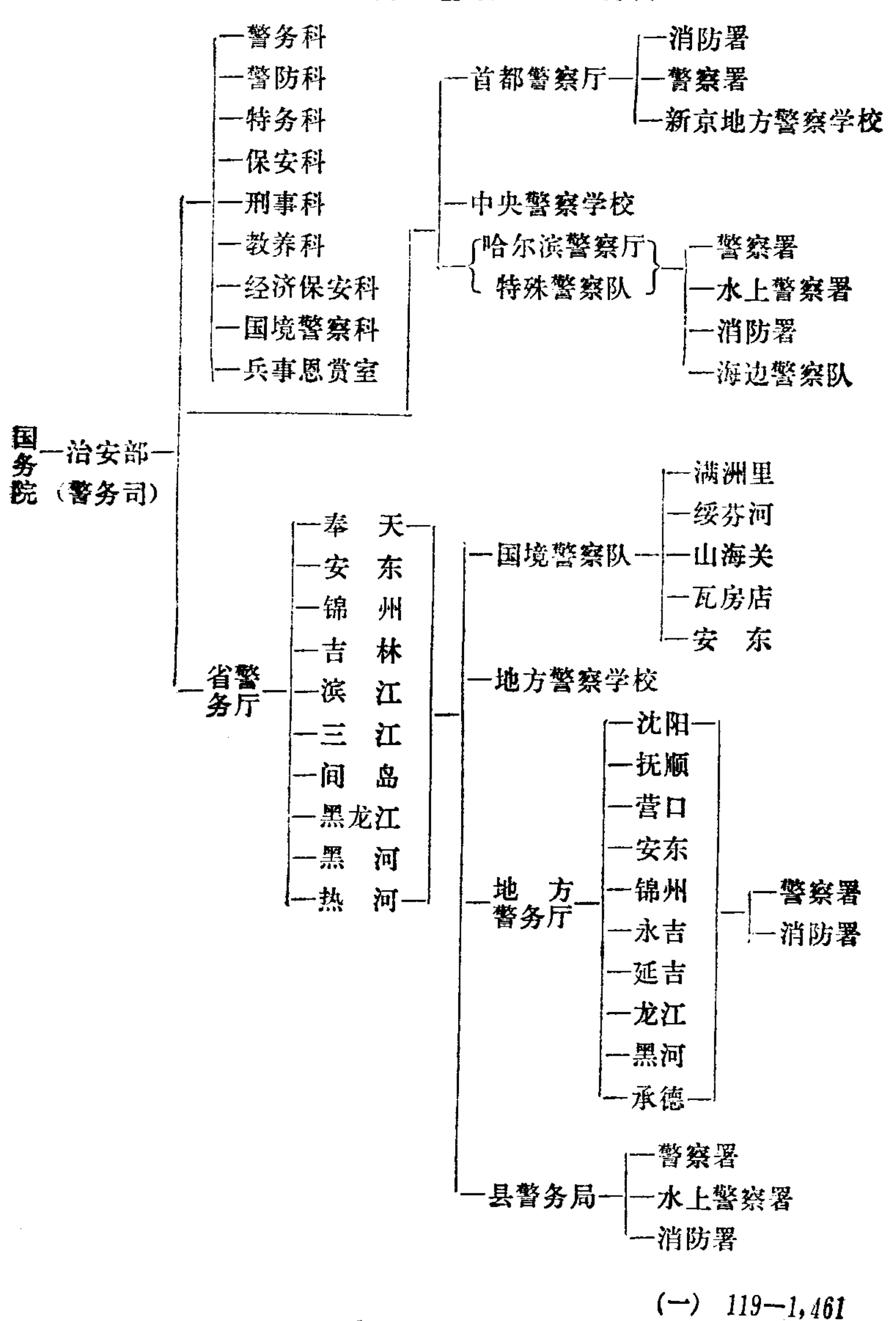
1932年伪满洲国成立后警察系统表



（三）　89，2

编者注　此表摘自《第一次满洲国年报》。

1937年伪满警察组织系统表



(一) 119—1,461

伪满警察中央机构

（1937年）

- 治安部
  - 参谋司
  - 军政司
  - 警务司
    - 警务科
      - 总务股
      - 人事股
      - 经理股
      - 企划股
    - 特务科
      - 特务股
      - 特高股
      - 外事股
    - 警防科
      - 警备股
      - 警防股
      - 通信股
      - 武器股
    - 保安科
      - 保安股
      - 刑事股
    - 经济保安科
      - 第一股
      - 第二股
    - 教养科
      - 教养股
      - 教材股
    - 国境警察科
      - 事务官
      - 属官
    - 督察官室
      - 督察官
    - 兵事恩赏室
      - 兵事股
      - 恩赏股
  - 指纹管理局（警务司长兼局长）
    - 管理科
    - 鉴识科
  - 中央警察学校（警务司长兼校长）
    - 学监
    - 总务科
    - 教务科

（一） 119—2，22，9，第27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三宅秀也1953年4月4日笔供。

伪满警察署配备及人员表

（1937年9月）

省份	警察署数	分驻所数	定员内数										定员外数									
			警正		警佐		巡查		警长		警士		警正		警佐		巡查		警长		警士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日本人	中国人
吉林省	111	241	5	16	39	196	88	703	165	1191	57	8841			8	13	5	45	28	122	28	1069
龙江省	132	242	3	25	32	214	76	451	100	964	26	5576				1	2	1	2	6		38
黑河省	17	45	1	8	9	18	34	35	82	63	21	454			3	5	5	11	5	11	5	103
三江省	80	93	3	14	19	120	79	322	135	640	27	4781			5	4	8	28	4	16	5	164
滨江省	122	375	3	22	38	258	91	786	146	1417	46	9220			7	4	3	19	18	51	23	628
间岛省	33	176	3	7	12	49	43	180	66	252	55	2067							5	8	48	58
安东省	49	154	3	6	20	89	51	197	76	470	39	3491								5		40
奉天省	193	1135	11	24	50	239	137	668	235	2029	80	13815					1	3		34		368
锦州省	94	341	5	12	25	110	63	294	118	701	66	5314								2		42
热河省	114	291	6	12	2	135	68	400	109	487	170	4038								14		271
牡丹江省	41	45	5	5	14	62	55	210	105	337	70	2242			6	3	6	14	21	38	17	4375
通化省	57	160	2	9	19	73	70	170	91	426	37	3616			5	5	6	26	26	77	27	1007
兴安东省	5				4	4	7	11	13	22	6	160										
兴安西省	24				4	16	9	47	14	67	10	1195										
兴安南省	36				6	36	12	105	25	150	13	1554										
兴安北省	14				5	5	11	9	19	19	27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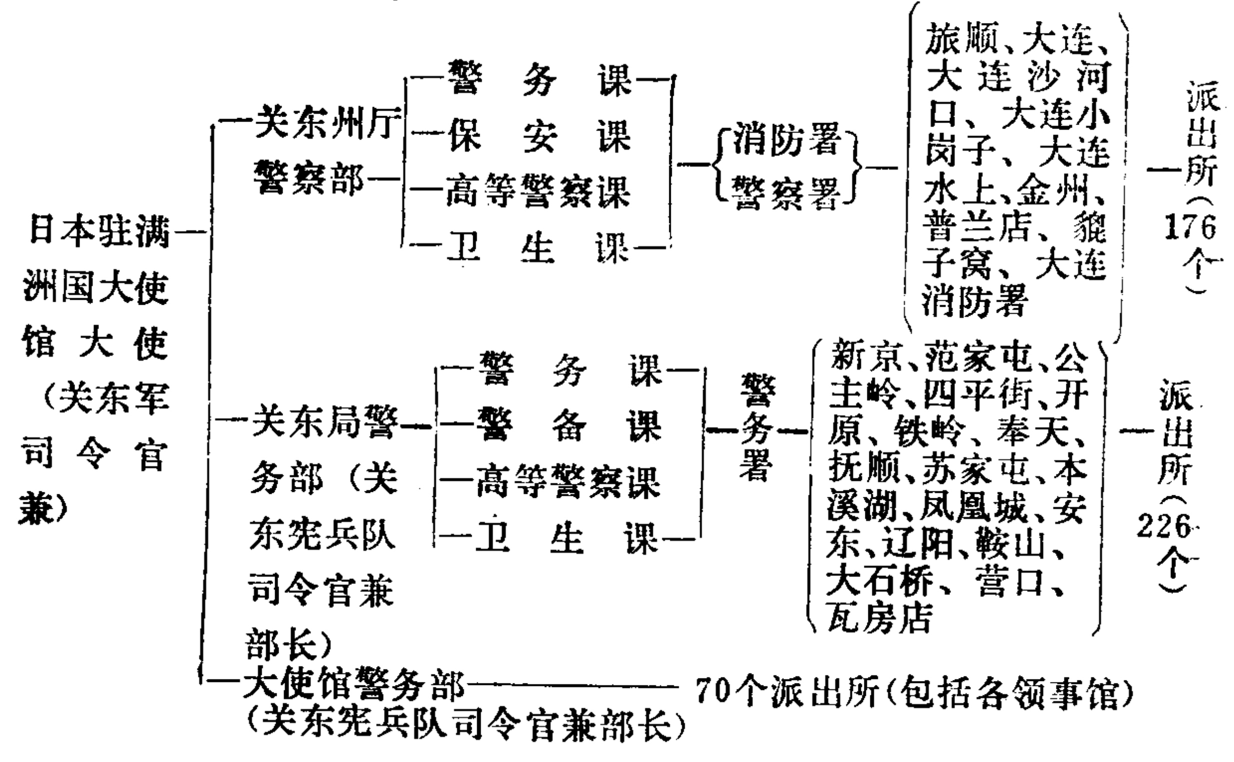
（三）　89 4

编者注　此表根据1937年《满洲国年报》的资料编制。

伪满时期的日本警察

（1937年12月以前）

一、日本警察系统表：



二、日本警察系统配置表：

1 关东州警察

名　　称	管　辖　区　域	所辖派出所及出张所数
旅顺警察署	与民政署管辖区域相同	25
大连警察署	东部市区及附近	41
大连小岗子警察署	西部市区的一部分	11
大连沙河口警察署	西部市区一部分及附近	19
大连水上警察署	大连市一部及大连湾周围	4
金州警察署	金州	20
普兰店警察署	普兰店	26
貔子窝警察署	貔子窝	30

2 满铁沿线警察

名称	管辖区域	所辖派出所或出张所数
瓦房店警察署	关东州界至盖平	13
大石桥警察署	盖平至汤岗子	9
营口警察署	营口支线全部	5
鞍山警察署	汤岗子至首山	14
辽阳警察署	首山至十里河铁桥及烟台支线	11
苏家屯警察署	从十里河铁桥至浑河铁桥姚千户 及十里河铁桥至抚顺支线孤家子	11
奉天警察署	浑河铁桥至新台子	18
抚顺警察署	孤家子至抚顺	27
本溪湖警察署	姚千户至草河口	13
铁岭警察署	新台子至中固	7
开原警察署	中固至满井	13
四平街警察署	满井至郭家屯	12
公主岭警察署	郭家屯至刘房子	10
范家屯警察署	刘房子至新京	6
新京警察署	新京铁道附属地周围	17
凤凰城警察署	安奉线草河口至汤山	10
安东警察署	汤山至安东	30

3 领事馆警察

名称	管辖区域	所辖派出所或出张所数
奉天总领事馆警察署	除各分馆管辖之地域外全境	24
奉天通化分馆警察署	除桓仁、兴京管辖地外之全境	1
奉天桓仁分署	桓仁全境	1
奉天兴京分署	兴京县全境	1
奉天山城镇分馆警察署	分馆管内全境	8
新京总领事馆警察署	除农安分馆管辖地外之全境	8
安东领事馆警察署	除各县管外之全境	9
安东领事馆临江分署	临江县全境	1
安东领事馆庄河分署	除第六区外庄河县全境	1
安东领事馆大孤山分署		1
锦州领事馆警察署	除绥中外所管辖全境	6
锦州领事馆阜新分署	阜新县	1
锦州领事馆朝阳分署	朝阳县第一、第二、第三区	1
锦州领事馆北票分署	朝阳县第四、第五、第六区	1
赤峰领事馆警察署	除各分署管辖外之全境	1
赤峰领事馆承德分署	承德、滦平、丰宁、隆化、围场各县	1
赤峰领事馆平泉分署	平泉、青龙、宁城设置局管辖区域	1
赤峰领事馆凌源分署	凌源、建平第三区、凌源设置局管区域	1

（续表）

名　　称	管　辖　区　域	所辖派出所或出张所数
郑家屯领事馆警察署	辽源县、双山县	1
郑家屯通辽分署	通辽县境	1
郑家屯领事馆白城分馆	郑家屯领事馆管内的其他地域	

（三）　89，4

编者注　此表摘自1937年《满洲国年报》。标题系编者所加。日本警察包括关东局警察和大使馆警察两部分，系1905年日俄战争后在大连及满铁沿线设置。1937年12月1日，日本帝国主义以所谓"撤废治外法权"将关东局管辖的满铁附属地警察和大使馆警察，转入伪满警察，使其成为伪满警察的构成部分。此件系1937年12月前在我国东北的日本警察情况。

关于首都警察厅、省、黑河省及兴安各省应配置之警察官定员之件

（1939年7月26日　敕令第186号）

首都警察厅、省、黑河省及兴安各省应配置之警察官定员如左：

一　首都警察厅

警正　　十一人

警佐　　六十三人

警尉　　一百三十四人

二　省

警正　　八十一人

警佐　　三百七十二人

警尉　　九百六十一人

三　黑河省

警正 二十一人

警佐 九十五人

警尉 二百九十九人

四 兴安各省

警正 二十一人

警佐 九十五人

警尉 二百九十九人

前项第二号及第四号之职员的各省定员，经国务总理大臣批准，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则

本令自公布之日实行。

康德四年敕令第一百八十四号关于首都警察厅及省应配置之警察官定员之件废除之。

（三） 90,12,30

警察战时体制的强化

早在太平洋战争开始之前，治安部警务司于1941年3月召开全国警务厅长会议，提出了《关于确立与时局相适应的警察体制要纲》。该要纲明确提出了如下方针："纵观当前国内外形势，在国内方面，由于强制推行各项国策，给民心带来一缕不安，从而为不逞徒提供了策划阴谋活动的温床；就外部而言，英美两国顽固地破坏大东亚共荣圈的设立……有可能引起不测事态。为此，在采取积极措施，安定民心的同时，还决定确立平战结合的非常时期警察体制，以便一旦有事，确保国内治安万无一失。"治安部警务司根据本要纲在国内的重要城市、重工业地区和有抗日联军活动的所谓"治安不良"地区，重点配备了装备优良、具有机动性的警察警备队。同

时，还加强情报机能，以防止人民反抗。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的同时，又制定了《决战时期警察体制刷新方案》，进一步强化镇压体制。除加强武装警察，在全国范围内设置警察警备队外，对于一般行政警察也加强部队训练和战斗训练，并充实其装备。此外，还进一步强化特务警察的机能。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

警务总局创设之意义

政府在康德九年十二月八日，即亲邦的大东亚战争纪念日发表了《基本国策大纲》。顺应了时势之变迁，反省了10年之治绩，构想了庶政之更新，明示了今后国政之所向，也明示了国民须恪守之道。同时，为具体实现之措施，自本康德十年四月一日始，对中央机构进行了必要的改革，新设了文教部、军事部及警务总局。其中警务总局之新设，为此次中央行政机构改革之主要部分，也可谓我国警察史上一重大事件也。此次中央警察机构改革之内容，即将过去由治安部大臣掌管下之警务司，脱离治安部，新设警务总局，作为我国政治行政之中枢机关总务厅之外局。至此，警察行政归最高行政大臣国务总理大臣直辖。

将中央警察机构如此进行改革的目的，是使警察行政能顺应战时情况下国运之进展，毫无遗憾地发挥其作用，以期绝对确保国内治安之安定与防卫之完璧。并将一般行政与警察行政紧密联系于国政运营上，确保实效，使之毫无扞格龃龉。

警务总局创设，大可分为对外与对内两理由。先就对外理由，略述其要：

对外理由即行警一致。所谓行警一致，即国家运营之必须，现

予以强化，实属自然之事耳。求国内治安之绝对安定，镇护北边，使之安如磐石，乃我国警察之最大使命。附以强大之国家权力，设立独立组织与性格之机构，乃是为以行政之实效完成其任务者也。因警察机关又有保护一般行政机关之性格，故各国均统一一般行政与警察行政，防止令出二途之弊，统辖于一元机构之下。

我国亦然，在前述之企图下，自建国以来，一般地方行政机构，即由省长、县长、旗长统辖地方行政和警察行政。但在市和中央行政机构中稍异其趣。市行政机构分离为市行政和警察行政，各依独立之机构运营，受直接上级行政官署之省长统辖。自康德七年十一月，市行政与警察行政统一，都市之警察行政，亦归市长管理，于此，我国地方行政机构，已完全实现行警一致之组织矣。

另，在中央机构，亦具有适应建国过程之独自之组织。建国当初，中央警察机构于民生部内。民生部置警务司及地方司，由民生部大臣统辖掌管警察行政及一般地方行政。然当时取行警一致，实为适于国内之情势。当时建国日期尚浅，秩序纷乱，政府威令恩化所及之实际范围非常狭小。且产业、经济之开发，交通之整备，教育、文化之兴隆等更需时间。为图行政之渗透，发扬国政之成果，肃正国内之治安，乃为先决条件。因之，适当时国内情势，设置强力的统一机关，整备国内治安，则较诸一般地方行政更为重要。在肃正国内治安，巩固国内之基础上，再与其他行政机关协调，乃警察之第一线之任务。

康德四年六月五日，依敕令将军政部及民生部之一部合为警务司，在新设治安部之同时，撤销了过去指导一般地方行政之民生部地方司，新设内务局，置国务总理大臣管辖下。一般地方行政及警察行政，分别置于国务总理大臣和治安部大臣之下，为二元掌管。至此，军警于新机构下，浑然成为一体，在关东军之援助下，互

相提携，以异常之努力、莫大之牺牲，克服了一切困难，使国内治安除部分地区外，大收其观。治安部创设之目的，收到了所期之效果。

建国当初30万之胡匪，殆谓绝迹，今日已成平静之状态。即在山间僻地之间，身无寸铁也可单身直入。回顾既往，实觉感慨无量。

此外，以中国事变勃发前后为契机，我国内外之情势极度紧迫，由于日满一体扩大军需生产力之要求日趋增大，我国本来之产业亦沿急速进展之日本统制政策之线，而向战时转换，由于我国之产业经济是立于日满一体长期作战之体制上，由于直接为军需生产的原因，必然要使价格、配给、消费及资金、劳力、贸易等一切流通领域发展至全面统制。同时，大东亚战争又使此等经济统制之诸措施更加强化。再有，由于战力增产及贡献日本之需要，以往的统制经济又逐步移行于征用经济。因此，随着战局之推移，战时行政愈益成为强权的，因此，不仅警察行政可以介入于一般行政之中，而且警察亦至居战时行政之主导地位焉。

过去之警察行政与一般行政相并立的二元机构，在运营中两者之间若发生扞格龃龉，在国政运营上亦有龟裂之虞，有鉴于此，统一两者，将其命令系统一元化，实现行警一致，此乃为此次中央机构改革、成立警务总局、作为总务厅之外局的第一理由也。

警务总局创设第二理由即对内理由。即警察业务在质与量的方面发生了变化。建国当初警察之重大使命为速图国内治安之肃正，确定民生安定、产业、经济、交通等国政运营之基础。而治安之对象为武装匪团，因此，警察行政之内容非今日之高度智能之行政警察，而主要为武力警察。然随治安之确定，及中国事变、德苏战争、大东亚战争勃发等国内、国外因素，我国政治行政亦有重大之

变化，因之，警察之业务亦随之以重大变化，其内容益趋复杂，其对象益趋于多角。

从产业经济方面观之，目前时局下我国之使命，即担任北边镇护，同时为亲邦圣战完成增强战力之生产，此乃不言可喻者也。此次圣战之性质为决战，也为吞并与被吞并之长期歼灭战，是以世界上号称为最富有国，有丰富资源及机械力之美英为对象之长久战。因此，为此次战争，在生产上亦须克服敌方，期生产必胜，亦当然之事也。因之，我国必须集合总力，忍受一切之牺牲，增产军需及必要物资，完成对日贡献之任务。其中农产物之增产、收集，乃系增强战力之国民生活安定之基础。尤其是在向南运输困难的情况下，我国农产物之担当任务，谓为左右战局之前途，不为过言。而对此生产，其中对农产物之搜征，警察所要承担的任务，依之事实即可了然矣。

另由治安方面观之，前已所述，建国当初纷乱如麻之国内治安，依军警不断之努力及牺牲，而呈今日之太平景象，地方团匪殆已绝迹，较之往时，实有隔世之感。然国内治安虽已确立，呈极平静之状，但治安本质确变化为复杂深刻矣。西南部地区之共产八路匪团，躲避我方讨伐队之锐锋，狂奔于民众地下工作，同时并袭击警备不强之行政诸机关及破坏交通和通讯网等。东部及北部国境，主要之匪团殆已歼灭，团体的行动已无活动之余地，然此等匪团已经潜伏地下仍在继续其活动。而此等不逞分子，当有事之际，可谓治安上之祸根，乃不待赘述也。

近代战始于武力战而终于谋略战，在此决战中，此等不逞之谋略乃为极重要之问题，况我国四周之环境，加之复合民族国家之特性，敌国侧必伸此谋略之手，企图谋切大东亚强力之一环，使北边镇护发生龟裂，此乃了如指掌也。

更由经济治安观之，随经济统制之强化，违反统制之事件有逐年增加之趋势，因此扑灭此等活动，维持经济秩序，收统一诸施策之实效，在决战中确保国民之安定，推行战时经济国策，亦为非常重要者也。

另随着战争之长期化，民心忧虑私生活之逼迫，加之二年来强行搜收农产物等，民心动向更不容乐观，而此等情形，又为敌国侧扰乱后方之良好温床耳。

有鉴于此，我国现下治安之本质，近时顿变，即由阳性变为阴性，由集团变为分散，由地表移至地下矣。

其次为防空，近代战之特质为科学战、技术战，其中更取决于飞机之立体决战，而飞机之发展不仅其规模和样式上日新月异，而使其战场区域日趋扩大，故今日已无前线后方可言，到处皆为战场，全世界已为一大战场矣。一方由空袭之害，亦必愈趋悲惨，战局之归趋，终依航空决战而定其胜败也。此事已征见于此次欧战及大东亚战争中，可谓了如指掌。因之，今日世界各国，动员一切科学技术研制各种科学兵器，尤其是在飞机不断发展的同时，研究地面防卫对策也不遗余力。所幸者，我国居此世界形势之中，未曾遭过敌机之空袭，极呈太平景象，此乃日满共同防卫及北边镇护坚强而然，实令人不胜感激之至。

然而，随大东亚战争日趋深化，加之我国四周地理环境，空袭早晚必至，因此急速完备防空体制，即使受到空袭，亦毫不动摇之铁壁防空阵，实为大东亚共荣圈之一环。巩固北边守护，使亲邦无后顾之忧，乃要务中之要务，不待赘言。再有，我国作为国防据点、兵站基地，负有着生产军需物资之使命，对此等要务，更不容缓之。

然我国现况如何呢？从过去数次实施之防空实相观之，最遗憾者，难言完善，其设施及对民训练等情形，均痛感需要改善。而从

民情观之，由于我国为复合民族国之特殊性，因此，欲期防空之完璧，实非一朝一夕所能者也。

如上所述，依内外诸形势之变化，警察业务之内容在质与量两方面均有显著之变化，而其对象亦趋复杂广泛。警察之使命则更趋于重要矣。因之，以昔日警察之机构，处现下之新警察事象，欲期毫无遗憾完成使命，乃势所难能也。于是，在新奇的构思之下，刷新整备中央警察机构，乃刻不容缓之事也。此为警务总局创设之第二意义。

仅就以上略述警务总局创设之意义。

（三）　89，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满洲产业调查会编《满洲国政指导综览》(1944年)。作者系伪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

林幸男笔供

警务总局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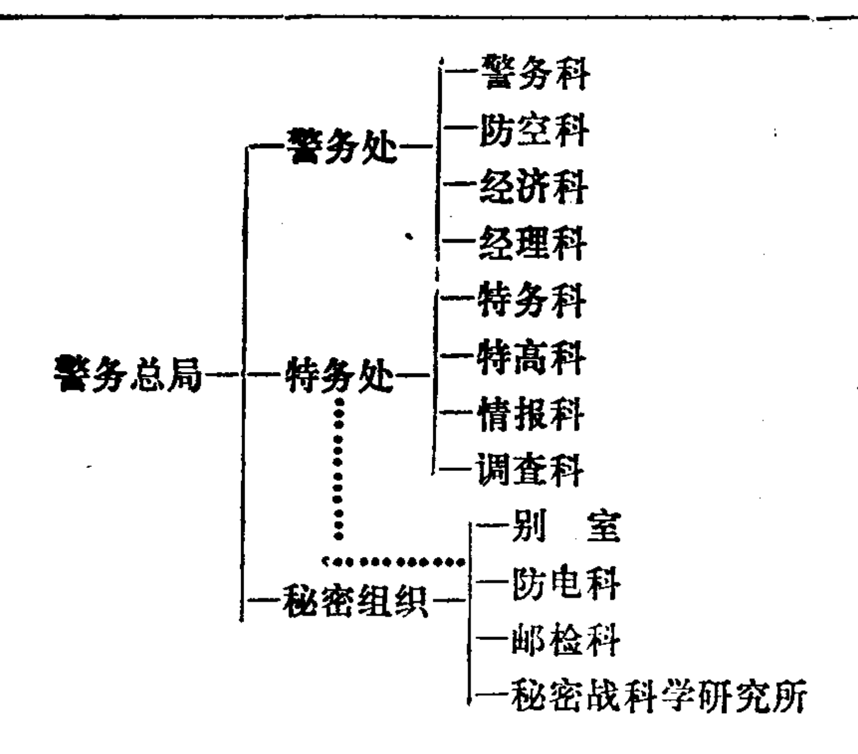
一、沿革

原治安部警务司于康德十年十月改组为警务总局。警务总局及分室(保安局)皆属于警务总局长指挥。以后康德十二年七月，又将分室改组，将其一部分划归特务处内，此外，分室的秘密组织4个科归总局长指挥，但表面上这4个科归特务处长指挥。

二、警务总局内部组织系统[见 479 页表]：

三、我担任的职责：

我在警务总局特务处调查科工作，负责研究国内民族，特别是调查研究少数民族(索伦族、果利德、满族等)的性格、分布、生活状况等。后因人员不足，受命研究调查第二经济(黑经济)，主要是各都市的黑价格、密输路线，以及中国财阀等。研究的主要资料来源，



是以情报科搜集的各地情报为基础。关于民族调查，研究事项，则命令各地（省）警务厅进行。

四、各科所担当的业务：

1.警务处担当一般的警察业务，有处长1名，每科有科长1名，事务官2、3名，属官10余名，雇员若干。

警务科　办理全满警察人事等业务；

防空科　办理防空事务。

经济科　办理一切经济事务；

经理科　办理警务总局全部经理事务。

2.特务处有处长1名。各科有科长1名，事务官2、3名（只是特高科有5、6名），属官10余名（特高科20余名），嘱托、雇员若干名。特务、特高、情报、调查、别室5科，设在国务院总局内。防电科、秘密战研究所2科设在三马路 邮检科设在朝日通朝日座前的建筑物内。去年7月1日又进行了改组，除过去属分室已划到特务处作为表面组织的特务、特高、情报、调查4科以外，其他4科仍为秘密组织，秘密组织的人事、经理、文书另行办

理。

特务科 管理人事、文书、兵事、庶务、备服等事务；

特高科 即是全国特务警察的总力，办理特务事务和防谍事务。其内部组织如下：

外事股，负责苏联和一般外国人关系事件；

思想股，负责中共、重庆、鲜系关系事件；

以上两股主要是从防谍角度从事工作的组织。

经济担当股，负责办理劳务及经济特务事务；

事件担当股，负责办理一般特务事犯和处理、命令事宜；

组织股，负责办理全满各省地下职员的人事经理和运用事宜；

各省警务厅特务科和特高科密切联系，配合工作。各股称呼为第一股、第二股，然而，7月份的改组并没达到预期的效果，各股仍称呼旧称。

情报科 外事、思想、经济各股，负责各省发来的情报，如有重要情报，负责向军政各机关通报。

调查科

第一股，负责对汉民族关系（包括中共系、重庆系、经济系，并依其事件、组织及最近在满的活动状况）进行研究调查。

第二股，负责对外国人关系（包括苏联系、美英系、犹太系、外蒙系，主要是对满的谋略状况）进行调查。

第三股，负责对少数民族关系（包括满族系、蒙古系、鲜系、回教系，主要是对他们的分布、生活习惯、思想等）进行调查。

第四股，是资料股，主要负责书籍借阅和整理事务。

调查科将情报科提供的情报誊写后，直接命令各省，按调查事项，进行调查研究。我最初在第三股，负责研究国内弱小民族，后改为研究满族，最后转到第一股，担任经济系。

别室　负责处理对苏联的谍报事务。

苏联股，主要是负责国境省份对苏的谍报业务；

外蒙股，负责国境省份对外蒙的谍报业务；

此外，别室还有国境警察系、兵用地志系等。

以下各科为秘设科，其内容为我等小小属官不可参观，虽不详细，但就仅所知情况内记如下：

邮检科　负责检查邮政事务，如遇有重要邮件，可随时将其送到情报科和省警务厅。邮检科以下的组织是设在新京、奉天、哈尔滨、齐齐哈尔、海拉尔、牡丹江等地的检查室，并经常游动，对其他省进行检查。

秘密战科学研究所　当煤矿电气发生事故、传染病流行时，研究所则从防谍的角度加以研究，是否是敌人实施的谋略。对苏联潜入的谍者，从谍报的角度，研究所携带的物品。

（一）　119—2，28，3，第4号

编者注　此件是伪满警察林幸男在苏联的供词，原件没有时间。

荒川秀次口供

（1954年8月20日）

问：把你在伪满警务总局任总务科长时的罪行讲一讲。

答：1944年9月至1945年6月，我在伪满警务总局官房任总务科长、理事官。1944年11月中旬，我去关东军第四课和山下参谋商议，决定抽2000名警察组织“一心队”，派往热河地区屠杀八路军与和平居民，帮助进行所谓的治安肃正工作。

1945年3月上旬至6月，我参与了警务总局的机构改革工作，结果撤销了官房，成立了警务处和特务处，特务处包括原来保安局分室部分，这样使特务警察形式上置于满洲国机构之下，实际上仍

由关东军指导。具体业务由关东军第二课大森大佐指挥。原保安局的绿园学院由特务处继续开办。此外还在长春第一旅社里设置了一个专门收集情报的房间，及一个专门研究药品的研究所。

1945年4月上旬，为拟定战时警察活动方针，我首先对现有的警察业务进行了分析，尔后向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提出了建议，其中有将经济警察和治安警察分开，加强警备力量，用特务警察维持治安等。根据我的建议，加强了城市和热河地区的警备力量，我记得当时调往热河的警察即有8000多名。特务警察也在松花江、肇源等地破坏了抗日地下组织。

1944年9月至1945年6月，我任总务科长期间，当时全东北约有70000多名警察，日本人警察有9000多人，其中500多人是高等官，分布在全满各地。这些高等官的调动及发放奖章均由总务科来办理。当时的方针是警察和行政干部相互调换，以此相互熟悉业务、加强对中国人民的统治。在人事调动方面，我记得有如下情况：伪满警务总局内的警备科长调任间岛省警务厅长，防空科长调任铁岭副县长，特高科长调任佳木斯警察局长，保安科事务官调任间岛省特务科长。地方的有，伪满龙江特务科长调任安广副县长，滨江警务科长调任总局警备科长，奉天警务科长调任副县长，锦州警务科长调任奉天警务科长，滨江警务科长调任滨江省参事官，安东特务科长调任关东局署长，吉林地方警察学校校长调任县长，安东警察局警正调任总局事务官(庶务股长)，以及警察协会理事们的相互调动，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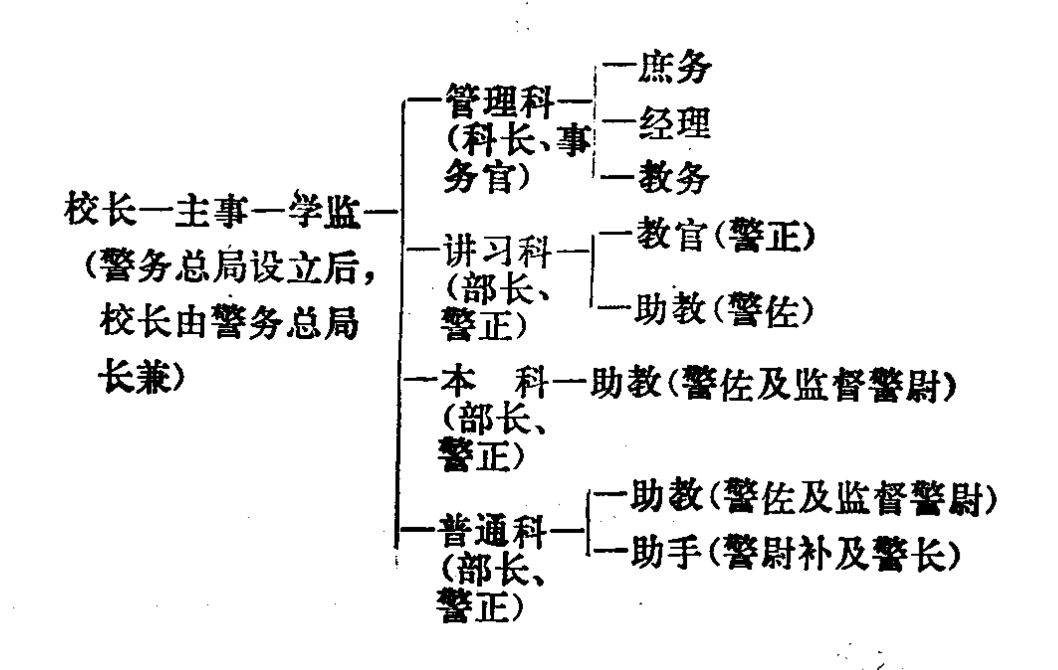
警务总局机密费，我记得1945年为70000元。

(一)　119—2,886,1,第4号

登内三吉笔供

(1954年6月4日)

1942年4月至1944年6月，我在新京中央警察学校任助教、警佐，中央警察学校的编制情况是：



校长在治安部时代由警务司长担任。归总务厅以后，由警务总局长兼任。校长平时不到学校，只是在学员入校或毕业时才到学校来。主事以下才是学校的专责职员。讲习科设立的目的，是为提高警察官干部的能力，对其施以专门科目的教育。本科是干部晋升前的教育。普通科则是对日本人警察官的初级教育。主事、学监除负责指挥监督各科教官和助教工作外，每月还要对各科学员进行2—3次训示，目的是把学员培养成帝国主义忠实的爪牙。部长、教官负责指挥、监督各科助教及助手，除责成对学员进行教育外，每月也对学员进行2—3次训示，以期保持警察官旺盛的精神，此外他们也担当本科和讲习科的教育科目。普通部长不担当普通科的教育科目。各科的助教、助手受部长的指挥、命令，负责

对所担当的学员进行教育，并监督学员的生活。学员考查后，由他们将学员的成绩，依优劣次序提交给部长。

我是1942年4月中旬到职的，4、5月间没有具体的工作，为准备时期，仅有少量时间帮助普通科做实科教练。1942年6月至11月，我担任普通科第12期(60名)学员的次席助教，普通科部长川上清次把这期学员分成4组，我负责第4组，这组的主任教员是警佐齐藤静吾。我担当的科目是保安警察和卫生警察。此外，我还和助手及川警长一起，对学员进行实科教育。所谓实科教育是警察点检礼式、捆绑术、部队训练等。1942年12月至1943年5月，我任普通科第13期(65名)学员的次席助教，普通科部长将这期学员分成2组，我负责第1组。第1组的主任助教是警佐安藤助夫，我担当的科目是警察实务及保安卫生，并和福源警尉补一起执行实科教育。1943年6月至11月，我担任普通科第15期(65名)学员的主任助教，第15期学员分为2组，普通科部长是西住彻惠教官，次席助教是警正宫本鹿十郎，助手是吉山警尉补。我担任的科目有基本法及特务警察业务教育。此期学员分2组，1组的主任助教对两个组的学员同时进行刑法和司法警察教育。宫本助教和吉山助手除负责实科教育外，还负责警察实务及保安、卫生警察科目的教育。1944年1月至3月，讲习科30名学员入校，他们是受过中等以上教育的中国人警尉，根据讲习部长野口警正的命令和教官王警正的指导，我和助教傅绍震警佐一起，对他们进行了日语和实科教育。

中央警察学校为了完成教养业务，每星期二全体职员要在一起用午饭，以此机会讨论教养业务和加强联系，这就等于召开了会议，我是经常出席的。

1944年6月，中央警察学校改为高等警察学校，机构也随之扩

大，校长也派来专职的，首任校长即为三田正夫。1944年7月，该校全部划为新机构中，我也在1日那天，被调到了奉天省。

(一) 119—2,930,2,第10号

三田正夫笔供

(1954年9月3日)

伪满警察学校情况：

一 伪高等警察学校

1.本科生 阶级为监督警尉，由各省警务厅负责选拔。每省选拔的人数不同，平均5名左右，均为监督警尉中即将升为警佐的人。职别没有规定，根据各省的情况，由警务、特务、经济保安、司法、警防、保安等方面的警察平均搭配，四期400人(中国人200名，日本人200名)中，特务警察约占80名左右。

2.补习科生 阶级为警尉，由各省警务厅负责选拔。和本科生一样，各省也有多少区别，每省每次平均10名，皆为1944年5月阶级改正时转为警尉补的警察。对他们的职别，和本科生一样，没有具体的要求，估计两期400名(全为日本人)中，有特务关系的约占80名左右。

3.干部讲习生 阶级为警正、县警务科长，其中日本人40名(2次)，中国人20名(1次)。

二 伪地方警察学校

共办3期，每期约有60名中国人，共180人。因学生都是初次任职者，所以其课程均为初级警察教育。其课目学科方面有：警务(教养、督察、调查户口、派出所工作、巡逻、值班)、刑事(犯罪的种类、搜查逮捕的要领)、经济保安(统制法规、管理物价、物资及实施的要领)、保安(管理营业许可、交通、爆炸物的管理及要领)、警防

(防空业务的要领)、卫生(防疫卫生及要领)、特务(特务犯的种类、初步情报视察要领等。关于放火、放毒、暗杀等未进行教育)。技术科方面的教育,除实施警察点检、捕绳术及军事训练外,还按照警察纲领进行了教育。

(一)　119—2,763,3,第10号

编者注　三田正夫,1906年生,日本山口县人,京都帝国大学毕业。1932年来华,曾任伪满大同学院总务科长、教授,盖平县副县长。1942年10月以后任总务厅参事官,治安部参事官兼首都警察厅副总监,首都地方保安局长,新京地方警察学校校长。1945年11月在长春被捕。

藏田功揭发三田正夫

(1954年12月8日)

三田正夫任高等警察学校校长期间的罪行:

一　高等警察学校的方针

对伪满警察官进行再教育,培养干部,提高干部能力,依"日满一心"、"王道乐土"、"八纮一宇"、"大东亚共荣圈"等欺骗宣传,培养日本帝国主义忠实的警察官。

二　高等警察学校内部组织

校长　简任官三田正夫,负责制定教育方针,统辖主事以下职员实施教育。

主事　警正多田洁,辅佐校长,指挥职员实施教育。

学监　警正2名,负责统制教官以下人员实施教育。

教官　警正坂本一二三、滨崎某等10人,负责指挥助教,担任教育。

助教　警佐伏见岩男、赤羽根、一之濑涉等20人,受教官指挥,实施教育。

嘱托　警务司经济保安科长、事务官西山实等,受校长的委

托，担任有关经济、行政等专业课程。

全部机构分为教务和庶务两部分。教务设教养和练成，教养担任学科及精神教育，练成担任军事教练、体育、武道。庶务担当学校的一般事务工作，下设会计掌管预算、修缮、金钱、物品出纳等业务。

三　每学期学生数

本科生，每期3个月，每次400名，全部为日本人。

干部讲习（警正讲习），每期1个月，每次100名，日本人和中国人。

司法讲习，每期1个月，每次400名至600名，日本人。

特务讲习，每期1个月，每次100名至600名，日本人。

留日学生预备教育，每期6个月，每次200名，日本人、中国人。

本科生入学是经常性的，其他讲习则为临时开设。

四　三田正夫在职期间教育的学生

本科生3次，1200人，干部讲习3次，300人，计1500人。教育的内容：对本科生讲授：法学通论、各种警察关系法规、经济学、哲学（日本神道、宣传王道精神），精神教育则以讲话、念经等灌输天皇归一、神道归依。同时还实施军事教练、武道等，养成法西斯军国主义。对干部讲习生，主要是以歪曲国际形势的讲话，宣传日本军国主义的繁荣，以激发他们为侵略战争的服务精神。

（一）　119—2,763,1,第19号

编者注　藏田功，日本广岛县人。1935年来华，曾在旅顺、沈阳、苏家屯等地当伪满警察，日本战败前是奉天市警察厅特务科监督警尉。1945年9月2日在沈阳被捕。

二　特务警察别动队——特别搜查班

齐藤美夫笔供

（1954年8月20日）

关于编成特别搜查班。1936年4月1日，伪警务统制委员会召开了第一次中央委员会议，会上我以警务部治安课长和中央委员的身份，向会议提交了设置特别搜查班的提案。理由是，军在各防卫区的讨伐工作中，为消灭主要的游击队编成了特设游击队，警务统制委员会为配合此项工作，应相应地设置特别搜查班，专门从事消灭游击队队长和干部的工作。本案在会上得到了各机关的同意，于是民生部警务司自1936年7月，在36个治安工作重点县成立了特别搜查班（每班成员包括班长在内20人），其结果自夏季工作以来，每季都逮捕、诱扣到了游击队长和干部，给游击队带来了相当大的危害。

（一）　119—2，20，1，第4号

林竹次口供

（1954年6月9日）

问：你在伪满当警察时有哪些罪恶活动？

答：1936年4月，我在奉天警察厅特务科任巡官，根据特务科长筑谷章造的命令，以奉天省警务厅特高股长吉成尊仁为班长，组

成特搜班，人员为26名，并以吉成尊仁、植草警佐、西谷警佐、我及阿部三郎警长、李翻译为领导核心，担当审讯工作。

4月18日我们从奉天出发，经山城镇、柳河到达通化，被编入奉天日本守备队第十游击队，名为第十搜查班。

4月21日我们从通化出发到快大茂子，与当地10名警察一同搜查了大荒沟，逮捕了10名中国人，其中有5名是我领人捕的。当天晚上我们在快大茂子对这些人进行了拷打审讯。经审讯，将其中的4名以所谓积极通匪的罪名交给系井部队，当天晚上6时左右，在快大茂子警察署后山砍头。

1936年5月31日，我们在讨伐响水河时，岗哨逮捕了1名从河对岸过来的人，经严刑拷问，他供认对岸有抗日军70多人。凌晨3时我们渡河袭击，结果打死2名，逮捕4名，其中有1名妇女。战斗结束后，我们带领25名警察，和15名日本军对附近的村庄进行了搜查，结果在响水河村搜捕了20多名，在其他附近村庄搜出了50多名，共计逮捕70多人。我们将这些人带到兴京县汪清门，由吉成、尊仁、植草、西谷、我、阿部和李翻译对他们进行拷打审讯。为了威吓他们招供，吉成警佐当场将1名抗日爱国者用手枪击毙。在审讯中2人被当场打死。而后，按日本军的命令，将他们分为“匪贼”（抗日军）、积极通匪（支援过抗日军的人）和其他三类处理。其中15名按“匪贼”和“积极通匪”处理的，送交兴京县宫尾守备队，其他50多名释放。6月中旬，被送宫尾守备队的15人，在兴京县公署后山被杀害。其中我用手枪打死1名，日本士兵用刺刀刺死3名，其余的均被砍头。杀死后将尸体推到早已准备好的坑中，倒上汽油焚烧。

1936年6月下旬，系井部队从兴京县红庙子来电话，命令我们去。第二天上午10时，系井部队命令警察、治安队和我们搜查班对

红庙子附近的 3 个村庄进行搜查，结果逮捕了 170 多名中国人，其中 1 个带枪的。这些人被押到兴京县警察署后，我们搜查班的 6 个人首先用木棒殴打，然后进行审讯。其中 1 名大夫在审讯中被我亲手将胳膊打断。审讯结果，将15人按“匪贼”和“积极通匪”处理，送宫尾守备队。

7 月上旬，这些人被杀死在兴京县公署后山上。屠杀时我也在场。以后我与阿部三郎警长一起，将其中 5 具尸体肚子割开，取出了胆囊。

问：取人胆囊做什么用？

答：日本人迷信，说可以治肺病，因此在日本人当中都希望得到这个东西，因此，我和阿部警长商量后才取的。当时我们 5 个日本人，每人分 1 个。

问：你们搜查班根据什么逮捕，如何区分所谓“匪贼”、“积极通匪”和其他嫌疑分子？

答：当时全是乱做，日本守备队命令，凡是村庄里面能劳动的男子都要抓起来，然后严刑拷问加以区别。自己承认的，或别人证明的，就是“匪贼”或“通匪者”，没有其他根据。审讯前先打，打痛了就会承认，结果真假不清楚。

问：在讨伐时你亲自审讯过多少人？被你定为“匪贼”和“积极通匪”的有多少人？被你亲自逮捕的有多少人？

答：我亲自审讯，红庙子那次30多人，响水河那次10多人，经审讯后认定是“匪贼”和“积极通匪”的我记不清了。

问：经你们审讯，凡认为是匪贼或积极通匪的，都要处死吗？

答：是这样，都要杀头的。

问：你们搜查班工作了多长时间？

答：自1936年4月中旬起，同年7月25日奉上级命令结束。

（一）119—2,704,1,第3号

编者注　林竹次，1894年生，日本佐贺县人。1923年来华进关东厅旅顺警察练习所，以后曾在大连沙河口警察署当巡查。"九·一八"事变后曾在沈阳、盖平等地任伪满警尉，1941年任奉天省地方保安局属官。从1942年到日本战败投降止，任抚顺县司法、经济保安科主任，警佐。1945年9月在抚顺市被捕。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8日）

问：特搜班是怎样组成的？

答：在讨伐中由特务警察组成，随讨伐部队行动，负责搜集情报、搜查村庄、审讯、杀害抗日联军等工作。讨伐结束后，特搜班解散，各回原职位工作。

问：此特搜班是由各县特务股集体担当呢，还是由各县特务股抽人组建？

答：由各县特务股和警察署特务系抽人组成。

问：三江省共有多少个特搜班？

答：只是在讨伐时有，平时没有。故不能说出准确的数字，如果某一地区经常有抗日联军活动，此地特搜班就可能长期存在。

问：你在三江省任职时有几队讨伐队？

答：经常在各地有讨伐队，但他们都是自己来搜集情报，没有特搜班。只是在大讨伐时才组建特搜班，由县警务科长领导。

问：临时抽特务警察编特搜班，具体由谁来领导，向谁报告？

答：在讨伐队编成时，就编成特搜班。到现地后归讨伐队长领导（这在省特务科有明文规定），工作完成后报告给省警备科，特搜班讨伐的成果，向省特务科报告。

问：这么说三江省的特搜班是由你指挥的了？

答：是这样。

问：你是怎样具体指挥命令的？

答：我只是命令他们随讨伐队行动，服从讨伐队长的领导，具体如何搜查、用什么方法都由讨伐队长指挥。

问：你对特搜班总的方针是什么？

答：搜查、逮捕、屠杀外，还有搜集情报。我命令他们提供有利的情报，给讨伐队提供线索。因此，在抗日军活动过的地方，就要盘问搜查，对潜伏的爱国者和与其有关系的人，要根据军的命令"在讨伐行动中，不允许归顺投诚"，由讨伐队长处理，队长认为应严惩者就惩处，认为应送警察署者就送警察署。

问：你对特搜班长不做具体指示吗？

答：一般不做什么具体指示。

问：特搜班班长由谁任命？

答：由县警务科长任命。

问：如果由几个县共同组成，特搜班长由谁任命？

答：各县讨伐队都有自己的特搜班，由各县特务股和特务系组成。

(一)　119—2，32，5，第20号

编者注　岛村三郎，1908年生，日本高知县人，京都帝国大学经济学部毕业。1934年入伪满大同学院，毕业后曾任伪蒙政部、吉林前郭旗、伪兴安西省奈曼旗属官。1936年4月任兴安西省科尔沁旗参事官，1938年12月任伪三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兼地方保安局理事官。1940年4月至1941年2月，先后任伪龙江省白城县和滨江省肇州县副县长。1943年5月至日本投降前，任保安局第四科长(兼警务总局特务处外事科长)、第二科长、警务总局特务处调查科长(第五科长)。1945年9月26日在长春被捕。

特搜班的作用

在"东南地区治安肃正工作"中，重视特务活动，通过庞大的情报网搜集有关抗日联军的情报。为了逐步缩小包围圈，彻底打击

抗日联军，曾利用大批特务分子，进行欺骗宣传，切断抗日联军同农民的联系。

在各省、县警察机构中都分别成立特搜班，各自都使用大批密侦。吉林省警察讨伐队本部以副本部长（特务科长）牧芳太郎为特搜班长，组成吉林省特搜班，使用60余名密侦，搜集抗日联军和一般农民的动向情报。

吉林省特搜班采取威胁欺骗的手段，使通过诱降被捕的抗日爱国者成为特务分子；或利用将特务分子打入抗日联军内部的卑劣手段，扰乱其内部和搜集情报，使抗日联军蒙受重大损失。

1939年夏，在开展“治安肃正工作”之前，便计划成立省特搜班。特务科长牧芳太郎对外散布谣言说，当时在吉林省警察厅司法科任刑事警察的葛明福同共产党有牵连，以此为理由，表面上令其辞职，而暗中作为特搜班员将该人派往桦甸县，配合当地宪兵队开展活动。1940年初，在桦甸县城逮捕了抗日联军参谋方振声，移交伪新京高等检察厅，结果将其残酷杀害。不仅如此，为了对日后工作有利，对上述的葛明福也以同抗联有联系为名，和方振声一同移交伪新京高等检察厅监禁起来。

1940年春，吉林市警察局特务科长高桥祯三发现吉林市内正在成立抗日的地下组织，便将葛明福从伪新京高等检察厅带回，令其秘密侦察上述地下组织，翌年10月，逮捕了3名爱国者。

省特搜班就是以如此卑劣的手段使抗日联军蒙受了重大损失。

1940年9月中旬，一贯从事“诱降工作”的治安部警务司理事官金永昌和汪清县天桥岭警察署特搜班员高松（朝鲜人），查明当时因缺少粮食和弹药而无法行动的金日成的参谋朴得范躲在天桥岭三岔口以南5公里处的一个石屋中，于是便带领警察队进行突

然奇袭，将其逮捕。以此为开端，1940年10月，天桥岭竹下特搜班勾结“松崎宣抚班”对东北抗日联军第十五团团长李永云，以提供粮食为借口将其诱来，而开枪打死。

此外，从1940年末至1941年初，珲春县特搜班根据特务分子部德文提供的情报，对在珲春、延吉、和龙县内以季□□为中心组织的抗日救国会实行全面镇压，有47人被捕。

（三） 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北岛吉人笔供

（1954年8月12日）

1939年2月至1940年2月，我在伪开原县开原城厢警察署任特务主任、警尉补。这时，伪开原县警务科附福田八郎警正奉日本军的命令编成县警察队（150人）。同时，以特务股长星野忠义为总班长编成县特搜班，下设城厢特搜班、八棵树特搜班、下肥地特搜班、上肥地特搜班、尚阳堡特搜班。任务是搜集抗日武装部队的情报，逮捕抗日地下工作者。我任伪城厢特搜班长，指挥部下在西丰县境一带搜集情报。当时八棵树特搜班长花立照雄警尉补，在八棵树管内逮捕5名与抗日有关分子，除将其中1名朝鲜人释放外，其他4名均交给当地的日本军屠杀。

1939年2月下旬到3月上旬，我指挥部下4名特搜班员，为搜集情报，抓捕活动在西丰、清原、海龙、伊通一带的刘主任及其抗日武装的关系者，以威远堡为中心展开了活动。其间搜集情报25件，报告给特搜班总班长；非法逮捕、拷问中国和平农民80余人；强制1名威远堡人和1名周家窝棚村农民搜集情报。

1939年3月，我奉总班长星野忠义的命令，指挥部下4名班员

到了周家窝棚村附近的山中，执行集家工作。我首先把1名屯长和2个牌长抓来，命令他们执行集家工作。他们不答应并反对，因此我怒骂他们是反满抗日分子，并和部下一齐殴打他们，并威胁说：下次再来还不执行就烧房子。尔后我们又到威远堡去了，在那里也强制村长执行集家工作。返回城厢警察署后，我将此工作向星野总班长做了报告。10天以后，警务主任丰山庄一郎警尉带领署长王龙石警佐等4名警察（都是中国人）到了上述地方，将周家窝棚附近35户（150口人）人家的房屋破坏，强行将他们迁到周家窝棚村，以后又在这里修了高4米、宽1米、长350米的土墙，并在里面修了房屋。这样使距离远的农民被迫放弃了耕地，使150多名和平居民生活遭到了破坏。切断了人民与抗日武装部队的联系。

（一）　119—2，811，1，第4号

编者注　北岛吉人，1907年生，日本佐贺县人，"九·一八"事变后来华。先后在旅顺、丹东、凤凰城等地当日本外务省警察。1937年底转为伪满警察后，先后在开原、奉天、黑龙江省等地任警尉补、警尉、特务股长等职，1945年9月在齐齐哈尔被捕。

木村正二笔供

（1954年7月27日）

1939年6月至9月，诺门坎事件爆发。我奉鞍山市警察厅长阿部幸作的命令，去兴安南省警务厅增援。该厅长神子勇派我到喜札郭尔旗白狼，编入工藤次郎事务官为班长的特搜班工作。该班的任务是：

1. 搜索外国谍者；
2. 收集情报，即对战局的反响，受空袭时民心动态；
3. 监视外蒙国境和出入国境线者；
4. 收集反满抗日游击队的情报，并予以讨伐；

5.收容石兰伪满军部队起义的士兵。

该班的组织如下：

1.特搜班本部：

班　长　工藤次郎（中央保安局事务官）

副班长　前田某（兴安东省警务厅警佐）

部　员　别役某（中央保安局高等官试补，俄语翻译，负责情报）

部　员　岛崎某（中央保安局属官，负责无线台发报）

部　员　今村秀雄（奉天省鞍山市警察厅警尉补，负责庶务）

2.特搜班员设置：

牛汾台地区　金泽（奉天地方警察学校）警尉等2人

白狼地区　木村正二（我）警尉

五叉沟地区　江花豪（奉天保安局）警尉等2人

汗打卡亚地区　松本正行（奉天地方保安局）警尉等2人

阿尔山地区　2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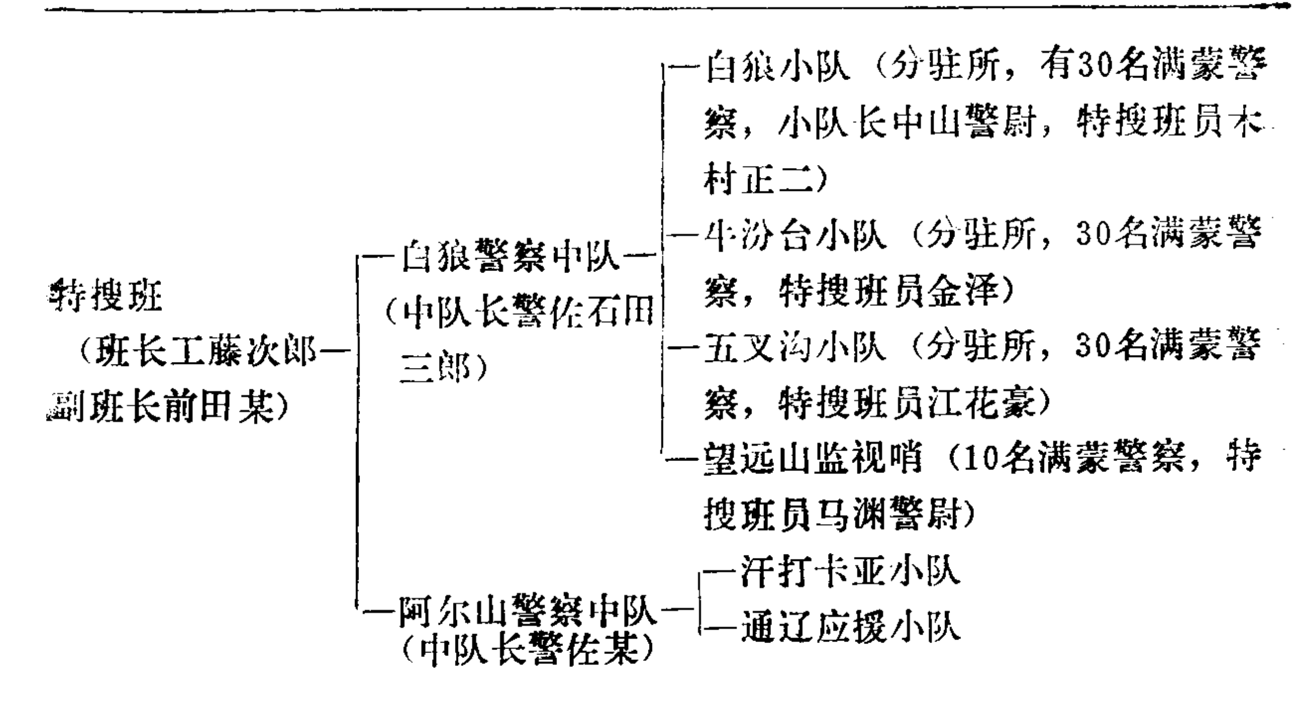
望远山监视哨　马渊（兴安东省札兰屯警察署）警尉等10人

此外，特搜班派遣地区的警察，全归特搜班长指挥。特搜班员配署在现地警察署和分驻所内、着便衣。还由兴安西省通辽，向阿尔山警察署增援一个小队，约40人，以日本人警佐为小队长。

特搜班长领导的警察组织如下[见497页表]：

具体活动如下：

1.1939年8月，我奉班长的命令，和白狼中队中山小队11名蒙古人警察，在白狼以南约3公里的山中劝告起义退却的7、8名石兰伪军士兵，但未成功，后来这些人遭到了日本军的讨伐。



2.1939年8月，在索伦以北的地方，发生炸毁白阿线铁路的未遂事件，对此，我奉兴安南省警务厅长神子勇的命令，严加警戒白狼地区。为了搜索抗日分子和该事件的嫌疑分子，我对中国铁路职工、居民、森林工人多次进行检查、盘问，并限制工人行动，因此给当地造成了恐怖，使饭馆等顾客减少，一般商店早早关门。

3.我收回了苏蒙飞机撒布在白狼地区的大量传单（反战劝降的），约有450多张，全部烧毁，并向班长报告了居民的反映情况。

4.我在白狼地区工作期间，曾受70余次空袭，每次我均向班长报告空袭情况，以及居民的动向。

（一）　119—2，445，1，第4号

编者注　木村正二，1913年生，日本青森县人。1936年任伪满警士，1937年任警长，1941年任伪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务股警尉，1945年5月任辽阳市警察局特务股特务主任。

筑谷章造笔供

(1954年10月11日)

我任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主任时的罪行：

一、设置的过程

在滨江省警务厅，对共产党关系案件及与共产党有密切联系的抗日军案件，历来由特务科掌握，对与共产党关系不明显的案件，由司法科掌握。然而，各市、县、旗对有关抗日军的报告，经常经过司法科后才转到特务科，这样在案件的处理上经常迟延，两科长之间也经常出现矛盾，为了解决这一问题，1937年1月初，专门设立了特别搜查班这一机构。

二、任务

1.处理解决有关共产党事务；

2.处理有关抗日军的一切事务及制定对策。

上述事件由警务厅长直接掌握，对与特务科和思想科有关系的事件，通过书面形式向两科长通报。

三、组织

1.省特搜班直属警务厅长，直接指挥管下市、县、旗的特搜班。其人员由司法科出2人，特务科出3人，共5人组成。

2.县特搜班直属于警务科长，由6、7人组成。特搜班以逮捕、镇压思想关系者，潜伏的抗日武装人员及与之有联系者、隐匿武器者为主要任务。

四、活动概况

在我任职期间(1937年1月至1937年7月)犯了如下罪行：

1.逮捕哈东特委。1937年2月上旬，接到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在满洲国苇河县警务科中国人警察官中和当地满洲国军

队中，有与共产党组织联系者，故希望逮捕交来”的命令。于是，我在2月7、8日与1名部下到了苇河，在该县警务科的援助下，逮捕了宪兵队指名的3名警察官，经过严刑拷问，确认了其中的1名，其他2名因查不出嫌疑，与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派来的小田村曹长商量，予以释放。将这名当事者交给了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与此同时，伪满宪兵也将指名的军人逮捕，经审讯判明有5人是当事者。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经过对这些人的审讯，搞清了哈东特委组织，遂制定了逮捕方针。

2.哈东特委是以伪满军人、警察官、公务员、公司职员等成员构成。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确定的逮捕对策是，伪满军人由伪满宪兵逮捕，其他人员由警察逮捕，由宪兵统制指导，同时逮捕。

在滨江地区统制指挥逮捕的是一面坡宪兵分队长中头大尉，我和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小田村曹长被任命为辅佐官。3月初在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召开了逮捕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长及3名宪兵，一面坡宪兵分队长中头大尉和1名伪满宪兵军官，我也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特高课主持，课长讲了哈东特委在滨江省人员的姓名、职业、住址。接着中头大尉指示：(1)逮捕日期定为4月15日。(2)要严守逮捕秘密，防止泄露。(3)要努力搜集证据。(4)被捕者押送哈尔滨警察厅。(5)没捕到的要申明理由，迅速通知哈尔滨宪兵队本部特高课。

我参加会议的原因。因为我是滨江省警务厅特别搜查班主任，负责担当与共产党有关的业务，故被拟为中头大尉的辅佐官，并在会议上正式受命负责逮捕滨江省管内军人以外的关系者。

3.警务厅逮捕对策及实施情况。我将本案向警务厅长做了报告，同时召集哈尔滨市警察厅特别搜查班主任及有关县、旗警务科特别搜查班主任，传达了宪兵队会议上的指示，并通知了各管内要

逮捕者的名单，并嘱咐各特搜班主任，归任后要认真准备，4月15日早一齐动手，将全部关系者逮捕。

这次逮捕苇河县人数最多，其中多数为警察官，此外还有医生。逮捕总数为207名，全部关押在哈尔滨警察厅及各警察署的拘留所内。

(一)　119—2，34，1，第5号

编者注　筑谷章造，1894年生，日本鸟取县人。"九·一八"事变前即在我国东北任宪兵分遣队长，1932年转为伪警察，1935年升警正，1943年8月至1945年8月任伪吉林省警务厅兵事主任。

王蕴璞笔供

(1954年6月22日)

关于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具体活动情况（1943年以后）：

一、鲍淑君逮捕事件

1943年1月，伪特别搜查班警佐宋效贤（原名宋一夫，共产党叛徒）提供情报，山东省掖县地区八路军地下工作员鲍淑君潜入哈市工作。在特别搜查班班长泉屋利吉警正的指挥下，警佐安田芳雄（原名金丽洙，共产党叛徒）、宋效贤、蔡金声，警尉重见寿一（特别搜查班工作主任）、吴树桂和我等6人分2组，1组有安田芳雄、重见寿一和我去道里中央大街北头东江沿附近逮捕鲍淑君，另1组有宋效贤、蔡金声、吴树桂3人去八道街中国某商号逮捕张廷桀（鲍的丈夫）。逮捕以后将他们押在道里松花塾内（特务监狱）。我和重见寿一审讯鲍淑君，安田芳夫等人审讯张廷桀。当天没审出结果，次日鲍淑君谈，原名鲍英超，掖县平里店人，于1938年参加八路军地下工作，担任掖县第六区妇女救国会主任，从事抗日活

动。1942年在日本大扫荡中被捕，经在济南受训后参加伪组织。在为日本军工作中逃来哈尔滨想另谋出路。没有上级派遣的背景。1942年末来哈后，经亲戚介绍与张廷桀结婚，居住于上述地点，其夫在哈市多年，没有回过山东掖县原籍。张廷桀所谈大致与鲍相同。

此时，特别搜查班对八路军的工作一点基础也没有，得知鲍淑君为八路军工作多年，对地方工作有相当的了解，设想如能利用她工作定能收到效果。故我等提出利用意见，班长泉屋利吉也同意，于是即对鲍开始了怀柔工作。结果不到一星期，工作成功，鲍接受要求被释放利用，其夫张廷桀同时也被释放。当时鲍提供掖县重要干部某人，她曾在哈市老正阳河一带遇见过，估计该人住址离此地不远。根据这一材料，在鲍淑君被释放的第二天，班长泉屋利吉就派我带鲍淑君去老正阳河去侦察该人的住处，共去了3次，没有发现情况，即中止了侦察，做为日后工作的目标。因我担任了别的工作，故将鲍淑君交给吴桂声警尉领导，每月给她120元伪币做工作费，一直到光复。

二、周云峰逮捕事件

1943年2月初，巴彦县警务科特别搜查班(特务股领导)继巴木东事件后，在该县某屯逮捕了抗日第三路军地方工作员周云峰(别名常云峰、李□富，该军政治部主任)，送来省特别搜查班，班长泉屋利吉指示对该人进行怀柔工作。参加这一工作的有警佐安田芳雄、宋效贤，警尉重见寿一、吴树桂，嘱托倪福祥及我等6人。当时周被押在松花塾内，经3、4天工作，他表示叛党投敌，将组织系统活动情况全部供出。释放后由重见寿一直接领导他工作，安田芳雄、宋效贤、倪福祥经常与周在一起谈话。周释放后，在道外桃花巷染房胡同8号院给他组织了家庭，从巴彦县某屯接来了他的

姘妇李荣(李荣是周组织的地方武装队长,周在那里潜伏工作，巴木东事件该人被处死)之妻,与他伙度。月给120元伪币做为工作费。以后在太平桥区给周豆腐房一处,其收入作为生活及工作费,取消月支，直至光复。

三、阎继哲被捕事件

1943年2月,周云峰叛变后提供,抗联第三军地方工作员阎继哲潜伏在巴彦县兴隆镇西北25里处某屯李彦宾家工作。据此，班长泉屋利吉命令安田芳雄、宋效贤、重见寿一、吴树桂、倪福祥、工作员杨永祥(共产党叛徒)和我等7人,去上述地点将该人逮捕,押在道里松花塾内,由重见寿一、安田芳雄和我3人先与他谈话，后由警佐周质彬、滑宝珊对其审讯,并将该人参加国民党和参加抗联活动整理成材料。为使该人叛变加以利用，并将其妻岳氏接到塾内探视。经过1年多的关押,不知什么原因,于1944年8月将其交哈尔滨高等检察厅起诉判刑。

四、李泉逮捕事件

1943年2月,周云峰叛变后提供,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武装交通员李泉,为送工作员阎继哲、李景荫去地方工作，潜伏在巴彦县兴隆镇西北25里处某屯李彦宾家中。据此，班长泉屋利吉指挥安田芳雄、宋效贤、重见寿一、吴树桂、倪福祥、杨永祥和我等7人,去上记地点将该人逮捕,押于道里松花塾内。此人经安田芳雄、宋效贤、杨永祥等人的怀柔,一星期内即表示愿意投敌,提供全部抗联组织系统、活动情况及地方关系。释放后他住周云峰处。1943年6月泉屋利吉指示,将松花塾内在押女犯王桂兰给他结婚,以后又将他采用伪警长，住在巴彦县兴隆镇，搜集抗联三路军的活动情况，一直到光复。另一名工作人员李景荫，在我们去逮捕时没在李彦宾家,故没捕到。

五、李彦宾逮捕事件

1943年2月中旬，周云峰叛变后供认，巴彦县兴隆镇西北25里处某屯住户李彦宾同情抗日，保护抗联三路军地方工作员阎继哲等人潜伏于家中，对此泉屋利吉指挥安田芳雄、宋效贤、重见寿一、吴树桂、倪福祥、杨永祥和我等7人，在上记地点将其逮捕，押在松花塾内，经我和重见寿一审讯后，该人供认了隐匿抗日联军工作员阎继哲等在家居住（阎与该人家兄李彦春又有同盟关系）等事实。按上述情节，将他交高等检察厅起诉不够判重刑，故泉屋利吉指示，长期拘押，待李彦春事件决定后再做处理。至1944年10月，在松花塾改建拆除监房时，将他暗杀（用药毒死）。

六、强化省下特务工作

1943年3月，根据省下各县旗警务科特务股从事特务工作人员能力不足的情况，省特搜班长泉屋利吉提议要在各县旗组织特别搜查班，由各特务股长领导，挑选1名中国人警佐或警尉任班长负责工作，班员按各县旗的实际情况配备6、7名（原特务股外勤在内），与省特别搜查班直接联系.班员训练由省特别搜查班警佐安田芳雄和宋效贤负责，工作的指导监督由吉村、重见寿一、大场弥作、野泽光之助和我5人负责，以此来提高特务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这个意见经特务科长坂田义政同意后实行。我与重见寿一曾一起去过双城县、宾县、肇州县、肇东县、安达县、呼兰县、郭后旗（肇源县）等地，听取了特搜班的工作情况，并指示了今后工作的对象、方式、方法，并根据省方掌握的情况，对各地分别做了指示。这时，只有双城县和宾县逮捕过八路军嫌疑者，其他各县都没有。此外，安田芳雄还去过巴彦县、东兴县、木兰县、五常县。宋效贤去过珠河县、苇河县。因这些县都初次组织特搜班组织，故没有具体工作。

七、王秀兰逮捕事件

1943年5月，八路军叛徒鲍淑君提供，山东省掖县地区与八路军有关系的王秀兰来满，居住在哈尔滨买卖街。根据此情报，工作主任重见寿一派我调查该人的住处，判明1个月前她曾与路某（洋服工人）伙度，后移居舒兰县。据此我与警佐吉村当即去了舒兰县，将其女同路某一同逮捕，押回哈尔滨道里松花塾内。经吉村与安田芳雄审讯判明，该女在掖县大区（平里店）参加八路军地下组织，担任妇女救国会主任，从事抗日活动。因近来日本军扫荡加强，其思想动摇，脱离了组织，潜来哈市另找出路。经同乡介绍与路某伙度，并没有被派遣背景，故经怀柔后使其叛变释放，由警察吴树桂领导，至光复没有具体工作。其夫路某也同时放出。

八、王福谦、辛全福事件

1943年5月中旬，抗联第三路军叛徒李忠孝（徐泽民的参谋长，1941年被捕叛变）供认，在肇源县花尔村一带潜伏着邪教（收缘道）黄枪会法师辛全福、王福谦2人及大量信徒，近来暗中活动，意图再举（“九·一八”事变时曾活动过，后自行解散）。据此报告，班长泉屋利吉召集重见寿一、安田芳雄、李忠孝及我，研究此事如何处理。因我负责邪教工作，知道他们属收缘道武派，目的是拥护佛国，组织反帝运动，故提出应侦察他们的活动，制定对策。这些人曾屡有宣传（在布教时对新信徒说，将来佛国成立，你们都是官员等）。泉屋利吉问大家，逮捕这些人行不行，免得被抗日军利用，造成上次像三肇的情况。当时安田芳雄和我认为，他们没有具体活动，不能构成犯罪，如果逮捕也不过是其中几个主要人，多数人还是因为信教关系，故提议莫不如联络上述两个人，使其叛变提供情况，收回扎枪头，制止活动，这样也可以减少人心动摇。因有三肇事件，这次再进行大逮捕，一般人心定动摇，况这事件与三肇事件性质不同。泉屋利吉同意了我们的办法，派李忠孝去联络这两个

人，由我领导工作。数日后李忠孝带这两个人来哈，有泉屋利吉等人参加，在我家中（道外十三道街）进行了一次谈话，了解了该二人的情况。随后又派警佐蔡金声担任审讯记录，由我审讯，经二人谈述，知道五台山普济佛教会（收缘道）的沿革、组织系统，以及在关内和东北的活动情况、势力范围、企图、目的、骗财方法、资金用途等情况，并把这些情况整理成材料。这二人在哈约20余日，返回现地。同时指示要将有扎枪头的人做成名单，将扎枪头集中保管，并要信徒安心，既往不咎。至此在同年9月，收回扎枪头2000余支。根据泉屋利吉的指示，扎枪头送肇源县公署保管。1944年7、8月间，在肇源县旗公署内，由旗长为该二人举行了表彰式，每人发表彰状1张，赏金50元。省方特务科长坂田义政（代理警务厅长）、重见寿一、李忠孝和我参加了表彰会。会后，又指示他们负责当地民心动向、搜集抗联活动情报，由李忠孝负责与我联络，直至光复。

九、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张涛等逮捕事件

1944年2月，滨江省警务厅特务分室那须高义工作班警佐宫仲书报告（利用密探得来的情报），有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潜来哈市暗中活动。那须高义当即指示宫仲书、王玉琛、滑宝珊等人，在道外北七道街某号逮捕了其人王友忱，并在道外正阳九道街三月会楼上（该工作班据点）进行审讯。经审讯得知，王友忱系重庆国民党党部派来哈尔滨联络站的负责人，负责对各地工作人员的联络任务。同时王供出国民党吉林省党部书记张涛（又名张兴波）在哈市道外南十四道街的潜伏地址及活动情况。根据此材料，在那须高义的指挥下，哈市警察厅特务科人员将张涛逮捕。这段工作我没参加，仅是知道一些情况。逮捕张涛后，鉴于该人重要，那须高义与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联系，于是由特务科长坂田义政指挥，组成了这个事件的工作班。本部设在道里松花塾内，由省特务

科附警正、事务官山寺佐三郎总负责，省特别搜查班班长警正泉屋利吉与那须高义（警佐）担任工作人员，指挥监督工作，省特务科和省特别搜查班大部分人员都参加了这项工作。我与哈市警察厅特务科人员合作，担任搜查逮捕等工作。经审讯，张涛供认他从北京潜入哈市时，带来了很多重庆党部的工作指示文件，现在他妻庞氏手中保管。据此泉屋利吉派王学德（省警务厅警尉补）去张涛家搜查，但没得到。泉屋利吉又派我去搜，我与庞氏谈话中判明，这些文件是张涛母亲送到了邻居张某家去了。于是我对张某家进行了搜查，找到了文件，并将张某逮捕（张某的名字忘了，当时是道外警察署警长），押至松花塾监房内，由大谷内义雄（市特务科警尉）、高野喜一（省特务科警尉）、大场弥作（省特别搜查班警尉）、高木善吾（市特务科警尉）等人，对王友忱、张涛、张警长进行审讯。

当时搜查到的文件很多，故泉屋利吉领导重见寿一、安田芳雄、宋效贤、大场弥作和我等，对文件进行检查整理（用放大镜检查，重要的译成日文，由重见寿一担任翻译）。通过整理文件，发现了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地下工作人员的名单，上面记载着姓名、党化名、职务、年龄、籍贯、住所、当时的职业等等，人员很多，其中在哈市居住者数人。在逮捕张涛时，从他们家中走了一个人（是逮捕人员没注意走的），经审讯张涛供认，那人是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书记长关大成（又名夏百川），在哈尔滨有亲戚关系。根据上记情况，山寺佐三郎指挥编成逮捕工作班。我与安田芳雄、吴树桂、宋效贤、大场弥作、重见寿一去东马家沟搜查关大成，其余的一些人到东马家沟某街那中尉家（关大成三弟的内兄、伪满军需中尉），搜查关大成。据称，前一日关大成到那家借了10元伪币，以后再就没去。于是我与重见寿一、宋效贤守在那家监视，安田芳雄等人去那家北边的伪满军官家（关大成的同乡）搜查，没发现线索，也守在那里监

视。下午5时许，我们接到命令撤回。别的班逮捕了10余人，都押在松花塾内。尔后，我们又从文件中发现有黑龙江省、辽宁省、蒙旗特别党部等文件。故将上述情况，与中央警务司特务分室联络后，带张涛去新京，讨论下一步工作计划。

次日，根据泉屋利吉的指示，我与重见寿一、宫仲书、滑宝珊、王玉琛5人，带张涛去了新京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当时将张涛押在该科监房中。在警务司特务分室事务官高居某的指挥下，在新京市逮捕了国民党吉林省长春县督导员袁素芳（住大马路东方器材制品店）等6、7人。这次逮捕除哈市去的5人外，还有首都警察厅特务科人员应援。被捕者都押在该科的监房内，由重见寿一审讯，袁素芳供认，吉林省国民党党部委员石坚在沈阳市小西关某街居住，最近准备来长春再去吉林考察工作。沈阳市石坚联络的地点是东华门大街爱迪生照相馆（袁素芳胞弟经营），长春石坚联络地点是袁素芳处，吉林省石坚联络地点是市内大博医院院长张大博等处。据此，警务司特务分室高居指示，去沈阳搜捕石坚。第二天，在重见寿一的领导下，我和宫仲书、滑宝珊带张涛、袁素芳去沈阳，住在中央大旅社内，由宫仲书和袁素芳潜伏在爱迪生照相馆内，张涛自己行动搜查石坚，滑宝珊和我在爱迪生照相馆外面监视。下午张涛回来说，石坚已于前一天从爱迪生照相馆取走了若干元钱，准备去长春，然后去吉林。根据此情况，宫仲书、滑宝珊带张涛、袁素芳先回长春等候石坚，我与重见寿一留在沈阳市。沈阳市特务科也派2名日本人拿着石坚的照片，在沈阳总站监视，遂在晚10时许，在沈阳开往长春的列车中，将石坚逮捕。当夜我同重见寿一对石坚进行审讯，他坚不承认。我们从石坚携带的物品中，又搜出了数份上级党部的指示文件，但他仍不承认，经过一宿谈话，没有结果，于是，乘次日列车将石带回长春，押至首都警察厅特务

科监房内。

这时省特别搜查班班长泉屋利吉同安田芳雄、宋效贤也来到了长春，他们与石坚谈话数次也毫无结果，后让张涛与石坚见面，他见全部工作已被破坏，故交待了这次来满的工作任务及各地的组织情况，因我没参加审讯，详细情况不明。

我等在长春住了10数天，后伪满中央警务司特务分室高居事务官指示，这件事件分开处理，国民党辽宁省党部关系，由沈阳市警察厅特务科负责；国民党吉林省党部关系，由首都警察厅特务科负责；国民党黑龙江省党部关系、蒙旗特别党部关系，由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包括特别搜查班）与哈市警察厅特务科负责。接到工作后，我等就回哈尔滨了。

我回来后，听说在道外北七道街负责监视王友忱家的吴树桂，又逮捕了黑龙江省党部主任委员贺春泰（又名萧达三、萧辅忱）及呼兰县督导员刘兆勋等，对此又组织了审讯班，参加审讯的有大谷内义雄（市特务科警尉）、大场弥作、高野喜（省特务科警尉）、白榊某（省特务科警尉）、高本善吾（市特务科警尉）、大日方（市特务科警尉），中国人有周质彬、王玉琛、杨锡荣（省特务科警尉）、王学德（省特务科警尉补）、仇国良（省特务科警尉补）、大峰某（朝鲜人）、李士和、滑宝珊等人，并通过审讯分别逮捕了哈尔滨和各地的关系者。这时我与重见寿一、宋效贤等仍在省特别搜查班做情报工作，有时也去松花塾，但没参加这项工作。

1944年4月，泉屋利吉派野泽光之助和我去凤城县、安东市等地去搜捕关大成，在凤城县特务股路股长的援助下，在该县白旗村附近某屯关大成家中，逮捕了关的二房妻朱氏（天津人，一同来满工作）及其胞弟。由该县特务股派德光警尉等2人将其送到哈市。我等2人仍留在该地搜捕关大成，后来又逮捕了与关大成有关的

王某、周某人，后将其 2 人押至哈市松花塾内。回来听说，这次事件扩大到了各地，逮捕的人特别多。

十、对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第二次逮捕事件

1945年2月，我不知从何处得到的情报，一天早晨 4 点（天还没亮），泉屋利吉召集省特别搜查班班员紧急集合，同时也召集了市特务科人员（特别搜查班），半点钟后我到了科里，天已亮了。工作主任重见寿一写了个“赵静璇”三个字问我认不认识此人，我当即回答，这个人是警务厅警务科的警佐，负责人事勤务。赵家住在我的南院，原籍是双城县正蓝屯人，和我岳父一个屯，他是从双城县转勤来的。于是，重见寿一带我去警务厅调查了职员住所名册，即时返回特务科，指示我在科里等候，他就和大场弥作出去，在道外十三道街将赵静璇逮捕了回来。然后重见寿一对我说，你回去吧。事后我才知道，是双城县特务股提供的情报，即在警察人员中有40余人参加了国民党，依此，由省特务科科长坂田义政负责，泉屋利吉指挥开始了这次逮捕工作。我知道这次被捕的警察方面有，警佐赵静璇（省警务科）、警佐李再石（双城县警务科），其他方面有哈市道外五道街云龙医院高云龙院长，哈医科大学三四名学生，兽医学校一名学生，满军军官一二名。这些人除满军军官外，都押在市警察厅司法科的拘留所内。在逮捕的当时，还从医科大学学生中搜出了数本国民党发行的小册子，逮捕后也编成了审讯班，具体的情况我就不太清楚了。

十一、哈尔滨市警察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情况

1945年 1 月，根据过去在工作中人员不够用的情况，泉屋利吉提议，在市警察厅特务科领导下也有设特别搜查班的必要，于是省特务科长坂田义政命令组建。于是泉屋利吉和市警察厅特务科长商议，决定从市内各警察署抽一部分人与原来的特高股外勤计20

余人，编成2个特别搜查班，由警佐周质彬和宫仲书分别担任班长，领导班员进行工作。对市特别搜查班的人员训练由省特别搜查班安田芳雄和宋效贤负责，对其指导监督由省特别搜查班一般人员负责。该特搜班成立后，仅做了一些基础调查工作。这些调查材料，都在光复时烧了。组成该班的目的，是要强化市内特务工作，培养专门人材。我记得被编入该班的人员有周质彬、宫仲书，穆义凯、王玉琛、王振东、叶向荣、赵裕懋、武凤山、谢子华、沈长城等等。

十二、松花塾改建监房时，对收押犯人的处理

1944年10月，松花塾计划改建监房，对在押犯人的处理，泉屋利吉指示由重见寿一、大场弥作等负责。大部分犯人被送伪高等检察厅起诉判刑，少数释放。仅剩下张本忠、张本民、李春芳、李彦春、李彦宾、刘子祥 6 人。这 6 人原分别关押，后因逮捕国民党时监房不够，才将他们6 人押到 1 个号内。他们每人的问题彼此都知道，在整理时，张本忠、张本民 2 人也不承认与重庆国民党有关系，这样是不能送高等检察厅起诉的，如释放又怕影响其他人。对李彦春、李春芳 2 人的活动也没把他们说成是国民党，又兼中国（指汪伪政权）驻满外交当局数次询问，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始终没承认逮捕了此 2 人，如送高等检察厅起诉，必要影响国际友好关系，并泄露了特务工作的秘密。李彦宾同情抗日活动，保护抗日联军地下工作员犯罪成立，但送高等检察厅起诉也不能处以死刑，将来一定能泄露李春芳、李彦春、张本忠、张本民、刘子祥的情况，影响日后的秘密工作。刘子祥也是如此。根据上述情况，特搜班长泉屋利吉、工作主任重见寿一、安田芳雄、大场弥作、宋效贤、吴树桂和我7人，在松花塾办公室研究怎么办。泉屋利吉说，上述犯人因情况特殊，如押到市警察厅司法科拘留所，将要泄露秘密，影响以后的工作，得在松花塾内处理，你们有什么好的办法吗？当时安田芳雄、宋

效贤讲，其他人可以处理，刘子祥是工作员，过去有相当的成绩，如处理他怕影响其他的工作人员。泉屋利吉问我能否保证刘子祥出去后不泄露秘密，如能保证，可以放了他，我回答不敢保证，别人也说，这个证谁也不敢保。后重见寿一说，用药药死。因刘子祥过去是我领导他工作，所以没叫我去。大场弥作、安田芳雄、吴树桂、冯守权（特别搜查班杂役）去了后监房，约10分钟后回来，安田芳雄说他当时抢着要饭吃。

上述这些死尸，在当天下午用汽车拉到顾乡屯附近的义地埋了。

（一）　119—2,844,1,第12号

田井久二郎口供

（1954年8月21日）

问：讲一下你任伪满热河省警务厅特务科附时，指挥特搜班参加所谓肃正的罪行。

答：1943年5月末，根据武藤警务厅长拟订的计划，组成了警务厅直辖侦搜队（通称特搜班），由我任队长，有警佐佟某、有村等40余人组成。尔后以5人为1组，分为6组，每组配1名日本人指挥活动。全体人员均着便装，目的是参加热河地区的所谓治安肃正工作。当时侦搜队活动的重点地区，确定为喀喇沁左、中、右3旗和青龙北部地区。为了逮捕镇压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侦搜队在武装警察的援助下，活动于农村进行谍报工作，并破坏中国共产党的抗日组织，逮捕其地下工作人员及爱国者。对被捕者，经常采用吊打、灌凉水的手段加以刑讯，然后以所谓违犯《治安维持法》为名，交送检察厅判刑。

1943年秋至1944年春，在兴隆、青龙、喀喇沁右旗、滦平、承德

等地，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逮捕，当时我任热河省警务厅特务科附兼侦搜队长，这期间我大部分时间在现地指挥，并对喀喇沁右旗和青龙县的谍报工作进行了具体指导。

1943年6月，我指挥在喀喇沁右旗西南部地区进行谍报工作中，得知有抗日者在活动，于是，我指示有村警佐制订逮捕计划，并指示他，要尽可能的多逮捕和多搜集情报，并要随时做好逮捕名单，准备一齐逮捕。有村队附按我的指示将各队侦搜出的对象制成了名单，并将他们的住所、嫌疑事项加以记录，对重要者在姓名旁边划一个红圈，然后交给我看，经我同意后，每10天就将所掌握的情况向警务厅报告1次。警务厅下达逮捕命令后，我集中了部下各组，以违犯《治安维持法》为名进行了逮捕。这次共逮捕中国共产党及八路军抗日地下工作人员153名，经刑讯后，将其中45名送交承德检察厅判刑。

1943年8、9月间，我直接指挥部下，在青龙县东北地区对中共迁青平县政府地下组织展开了谍报活动，并将该抗日政府在某村的联络、武装、教育、卫生、会计委员逮捕，此外还逮捕了100余名爱国者，我将其中的15名以违犯《治安维持法》，送交青龙县检察官审判处刑。

我除上述直接指挥省侦搜队活动外，还指挥了热河省的县、旗特搜班，犯下了罪行。

当时各县旗警务科特务股股长，大多数兼特搜班长，他们指挥特搜班班员进行活动。当时长城沿线的青龙、兴隆等县被称为第一线地区，在这里活动的特搜班员每县约有30多名。第二线地区每县约有20多名，第三线地区每县有10多名。总计约有250名。我和特务科长向他们提供各种情报资料，并做具体的指示。这些特搜班和省特搜班一样，对中国共产党、八路军地下组织及爱国运动

展开了谍报活动，并经常地逮捕和镇压。从1943年5月至1944年4月，在我任职期间，省下各县旗特搜班共逮捕中国爱国者4000余名，其中有60余名被杀害。这些被捕者中有中国共产党迁青平、丰滦密、密兴承各县政府的地下工作人员，及援助八路军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被送交各地检察厅的约有250名，这些人均以违反《治安维持法》的罪名，被判死刑或徒刑。

这期间，我还指挥各县旗特搜班，搜集各种抗日爱国情报5000余件，其中有960多件向伪满军、宪兵对共调查班、各县旗警务科特务股通报，作为镇压抗日爱国者的资料。

（一） 119—2，30，1，第4号

编者注 田井久二郎，1903年生，日本高知县人。1933年任伪满警察。1941年任伪三江省鹤立县兴山警察署长时，曾指挥谋杀赵尚志将军。以后在白城子、抚顺、热河、齐齐哈尔等地任特务警察。

热河省警务厅长武藤喜一郎致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的报告

（1944年8月18日 热警特秘第29号4—1）

关于在喀喇沁右旗特搜队的搜捕工作情况

热河省剿匪队侦搜队长田井警正等40人，于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以来，在喀喇沁右旗七家、五家及旺业甸各地区，对八路匪及通匪者等进行了侦搜工作。自七月十日起对该地区进行了大逮捕，总共逮捕153名，将其中40名以违犯《治安维持法》送承德地方检察厅。送交的此40名中，有2名共匪，2名匪工作人员，36名通匪者。在交战中打死2名共匪工作人员。情况报告如下：

一 侦谍及清剿地区

热河省喀喇沁右旗西南光头山接壤地带的七家、五家、旺业

甸各村。

二　期间

康德十年五月二十四日至同年八月三十日。

三　参加人员

剿匪队侦搜队40人，及掩护侦搜队的孙德搜匪队200人、喀喇沁右旗警察官若干，并得到当地日本军宪的积极支援。

四　被检举者的地址、姓名、职业、年龄及犯罪事实概要见附表[略]。并向检察厅及当地有关机关送交了被释放者名单。

五　犯罪事实概要

自称八路军的共产八路匪，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为改变我满洲国体、树立共产八路匪政权的武装团体。自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有自称周治国、高桥队长、马队长、刘队长等八路匪首，盘踞在喀喇沁右旗西南地区，开展共产主义及扩大斗争地区的工作。其嫌疑者都知道这些情况，并答应了他们的要求。

1.该等自愿加入上述八路匪团以后，和匪团一起袭击与破坏集团村庄、警备电话、警备道路等，或以税收为名，威胁村民，强夺金钱物品，或者是担任侦察员，侦察军警等讨伐队行动，提供给匪团，承担匪团的工作。

2.一般群众被嫌疑者等，（1）受八路军的宣传煽动，而服从其命令当了匪团的工作人员，充做外围团体的委员、联络员、通信员等，为匪团进行各种工作。（2）以向匪团交税为名，强迫募捐旱田税（每亩3角左右）、户口税、家畜税金钱物品后，提供给八路匪，或者是为其提供金钱物品。（3）将军警的行动向匪团告密，或隐匿匪、帮助匪徒逃走等，主动帮助匪团完成其目的。

六　匪团的宣传情况和群众的认识程度

匪团在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以光头山地区为根据地，派遣匪

衣工作人员数班(每班10名左右，多半带手枪)进行如下宣传，其内容有：

1.“八路军最近将讨伐日本军警，然后建立新政权，你们应离开满洲国，服从八路军，这样在建国后就会重用你们，否则建国后要受处罚”，“在未建国前，作为金钱援助，给我们纳税吧！”这样以土地、户口、家畜税等名义征收粮食和金钱。

2.“绝对反对满洲国的集家工作，如果有响应者，必破坏其房屋，杀掉其主要人物。”

3.“八路军要组织县政府，现正在选择干部。”

4.“我们是在中国人首领蒋介石的领导下，要救出沦陷区(满洲之意)受苦的同胞，也是为了救国才来的军队，是同胞，是自己人，应援助。”

5.“日本在这次战争中连续战败，缺乏人力资源，因此在满洲实行国兵法，强制供出劳工，如果满洲的群众不答应，日本就会灭亡。”

6.“由于日本进行大东亚战争，满洲的物资会越来越缺乏。”

特别是在六月上旬袭击五家地区时，张贴了如上的宣传布告。对1、2、4项的宣传，群众感到相当的恐惧，一面提供金钱物品，另一方面对集家工作采取不积极的态度。

另外，群众对共产党及伪政府认识不足，仅是依照命令担任伪村长及其他外围团体的负责人，协助了匪团(因伪村长及民众团体负责人叫干什么就干什么)。

七　敌方外围团体的组织情况[略]

八　敌方活动情况

康德九年十一月以来，匪团在喀喇沁中旗光头山地区有根据地，在武装匪团的掩护下，派遣便衣工作队数班(每班10名左右)，

召集群众，进行如上宣传。为了怀柔获得群众，并竭力组成外围团体。通过这些外围团体组织，一面尽量扩大巩固地盘，收集粮食和军用物资，另一方面大肆破坏目前正在实施的集家工作，并让武装匪团破坏围墙、绑架负责人等，但恐怕脱离群众，不敢放火等。

甚至在军警讨伐时，通过群众侦察军警的行动，经常把少数工作人员埋伏到各处，反复进行宣传，特别注重获得民心，并对群众反感的事情，严加禁止。

九　对被嫌疑者的措施

被嫌疑者中，有40名（匪2名、匪工作人员2名、通匪36名）以违反《治安维持法》，送交承德地方检察厅，其余113名因有显著悔过自新表现，经和当地日满军宪协商，严格训戒后释放，今后准备由当地机关利用他们做工作，并由有关警察署，将来对释放者的行动加以查察和警戒。

十　逮捕的效果和民众的反应

本案逮捕工作，是在该地区的最初逮捕，被捕者都是匪团工作人员积极活动过的人，故能压制住敌方工作……。

只是被逮捕者中，甲长和其他有志者相当多，因此对群众有相当大的影响，故怕引起将来没人愿当甲长的倾向。但是，为了清除坏甲长，也是不得已的。一般良民虽欢迎搜捕工作，但另一方面也害怕匪方报复。

[下略]

（一）　119—2，30，2，第7号

热河省警务厅长皆川富之丞致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函

(1944年9月28日　热警特秘第51号10—57)

根据康德八年五月五日治警特秘发第361号“关于提出侦谍班戒功月报”，兹将7、8月份呈告如下：

月　日	犯罪或嫌疑种别	犯罪人姓名	侦谍班员	成　果	处　置	案件概况
(青龙县)						
7月3日	没收密输品	犯人逃走	县侦谍班	白布21匹，黑布5匹，棉花175斤，鸦片14两		7月3日在朝阳山村老洞附近，游动警戒时发现，故将其没收
7月13日	没收密输品	犯人逃走	县侦谍班苏显璞警佐等20人	小米7500公斤		7月13日在汤道河以北，警护集团村庄时发现，将其没收
7月10日	没收密输品	冷口村高铺朱某、胡兴	冷口侦谍班长潘国志等10人	白布2匹，黑布10匹	送县警务科	在冷口村吉利峪附近游动警戒中发现，将其没收
7月18日	没收密运品	冷口村指虎店萧子、孙子切	冷口侦谍班长田中武摩等30人	驴7头，牛7头，高粱200公斤	送县警务科	在三道河无人居住地带游动警戒中发现，将其没收

（续表）

月　日	犯罪或嫌疑种别	犯罪人姓名	侦谍班员	成　果	处　置	案件概况
7月23日	和共匪交战	枪杀共匪1名	县侦谍班警长中林广一	枪杀共匪1名，缴获匣子手枪1支，及子弹		在双子区二道河东南方面游动时，与5名共匪工作人员作战，约打了20分钟，敌放弃一具死尸逃跑
8月6日	没收密输品	犯人逃走	县侦谍班刘惠等3人	小米300公斤，高粱60公斤		8月6日，在朝阳山村姜杖子村游动时发现，加以没收
8月17日	没收密输品	冷口村五指山郭先章	县侦谍班张警长等3人	龙头布4匹，高粱200公斤，驴16头		在青龙县青龙村草房子甲进行集家工作中发现，加以没收
（隆化县）						
8月13日	没收密卖鸦片		张三营侦谍班松下警长等3人	鸦片92两		8月13日，张三营侦谍班松下警长等3人在孙家营方面行动时，发现经常有密输鸦片者，经搜查查出上述鸦片，故将其没收

（续表）

月　日	犯罪或嫌疑种别	犯罪人姓名	侦谍班员	成　果	处　置	案件概况
7月1日	隐匿武器	头道营子村山神庙甲温生	郭家屯侦谍班李警尉补等6人	没收手枪（六轮子）1支		7月1日得到情报后，李警尉补等6人立即去上述地点，将其手枪没收
7月23日	没收鸦片	超粱沟村三道营子甲张举，黑沟门曹沟门曹喜华、任万发	县侦谍班吕警尉补、刘警尉补	没收鸦片15两		7月13日县侦谍班吕警尉补等2人，在超粱河村行动时，得到上述3人家中藏有鸦片的情报，故去搜查，加以没收
8月14日	逮捕欺诈犯人	承德县二家村庞家沟甲何廷章	章吉营侦谍班何警长等2人	逮捕1名欺诈犯	送县警务科	8月14日章吉营侦谍班迟警长等3人，在章吉营一带行动时　探知嫌疑者何廷章在该地区勒索金钱，故没收鸦片，加以逮捕
8月28日	没收鸦片	滦平县五道河子汽地甲陈德	哑叭店侦谍班于警尉补	没收鸦片16两	送县警务科	8月28日哑叭店侦谍班于警尉补在行动中发现行迹可疑者，搜查结果发现鸦片，故将其逮捕

（续表）

月　日	犯罪或嫌疑种别	犯罪人姓名	侦谍班员	成　果	处　置	案件概况
8月31日	没收鸦片	隆化村新民里甲魏克发	县侦谍特务股等6人			8月1日上午10点，县侦谍班员6名，在隆化县城附近的行动中，探知上述情况，搜查后没收
（滦平县）						
7月25日	密卖鸦片	郎来志	警长联桂林等3人	没收鸦片20两	送县警务科	7月25日联警长等3人，在小营子村郎营甲收集情报时得到报告，立即到郎处将其逮捕
（丰宁县）						
7月12日	没收密输品	犯人逃走	县侦谍班	没收小米69公斤，高粱33公斤		7月12日在麻蚁店子搜集情报时，发现密输者，立即加以没收
7月20日	违反鸦片法	曲文阁、曲文和	旗侦谍班	没收鸦片550两	送县警务科	7月20日旗侦谍班3人，在新屯营辖内收集情报时，发现上述2名犯人，逮捕后将其鸦片没收

（续表）

月　日	犯罪或嫌疑种别	犯罪人姓名	侦谍班员	成　果	处　置	案件概况
7月22日	隐藏武器	杨子林、李振芳、杨子荣、杨立山、平振福	旗贝子府侦谍班15人	步枪2支，手枪3支		在旗管内吐默特中旗游动警戒时，发现上述武器，将其没收
（承德县）						
8月26日			第10班7号			1.承德县小寺沟南三家甲长刘生是共匪，为了给八路做工作，自愿在8月中旬参加小寺沟勤劳奉仕队，现在野珠河村南孤山 2.小寺沟南三家是迁青平伪县政府的第8区，区长是张某，经常出入该村。另外该村林亭是小寺沟村公所官吏，在7月中旬到平泉，当了某讨伐队队长，但林亭的家好像是张某的联络所

（续表）

月　日	犯罪或嫌疑种别	犯罪人姓名	侦谍班员	成　果	处　置	案件概况
8月31日						小寺沟地区是汪青平联合政府第8区第2分区，区长是张某，该地区有基干队200余名，队长是刘文郁。另外，小寺沟地区住民已都被共匪的宣传所赤化
8月31日			第6班第22号			新杖子驻的林世队是在家里部下，毕德魁、蔡永祥、老池、老徐、老王、老杨、第一小队长李升等最近加入了“在家里”

（一）　119—2，30，2，第8号

三 警察讨伐队与警察警备队

大美贺好一笔供

(1954年11月22日)

我任伪满新京指纹管理局属官时，在1939年11月末至1940年2月初，以指纹班长身份参加了在伪吉林、通化、间岛及牡丹江一带进行的所谓东南部地区肃正工作。现将此期间我所知道的情况及当时警务司警务科长三宅秀也的罪行揭发如下：

一 讨伐时间：1939年6月至1940年6月。

二 讨伐地区：伪吉林省、通化省、间岛省及牡丹江省一部分。

三 讨伐目标：东北抗日联军杨靖宇、陈翰章、朴得范、金日成、崔贤等部及爱国团体。

四 讨伐部队及指挥者：日军野副旅团、伪满国军、伪满警察(吉林、通化、间岛、奉天、滨江各省警察队及海上警察航空队)、日本宪兵队。总指挥陆军少将野副昌德，参谋中佐北部邦雄，日本宪兵中佐玉冈，伪满警察指挥者警务司警备科长理事官田中要次。

五 讨伐前的准备工作：1939年6月，伪新京指纹管理局50余名技术职员，协助伪吉林、通化、间岛及牡丹江警务厅指纹管理室约30名职员，向讨伐地区居民发放捺有指纹的居民证，以备讨伐时搜索。

六 伪满警察的任务：根据以往的经验，仅依靠武力讨伐收效甚小，因此这次讨伐特别重视警察的活动。因此在野副讨伐队司令部中设立了警察部，由警务司警备科长田中要次指挥，其组织成

员如下：

野副讨伐队警察部——负责人田中要次 辅佐者舟越事务官
- —庶务班（班长属官横田保、班员4名中国人）
- —特务搜查班（班长属官田村舆志丈，班员属官田中富藏、田井久治郎、另3名日本人）
- —刑事班（班长属官芹川，班员属官木全，另3名日本人）
- —警备班（班长事务官舟越，班员3名日本人）
- —指纹班（班长属官大美贺好一，班员全部配备于该地，日本人15名，中国人35名）
- —电台班（班长技士樽井勇藏，班员8名日本人）

（一）　119—2，22，2，第13号

编者注　大美贺好一，1939年8至5月任伪满指纹管理局管理科企划系员、人事股长，1942年7月至1945年8月任伪首都警察厅警务科附、警察署长，警正。

参加野副大讨伐的通化警察队

一　各县警察队人员配备表

地区＼职别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尉补	警长	警士	计
通化			4	7	13	151	175
柳河		1	2	4	8	55	70
金川	1	1	3	7	15	173	200
辉南			2	4	7	87	100
濛江	1	1	6	13	27	252	300
抚松		1	6	14	27	202	250
长白	1	1	5	11	21	161	200
临江	1	1	5	14	27	252	300
辑安		1	6	14	27	202	250
计	4	7	39	88	172	1535	1845

二　通化省警察大队编成表

队名	警察队本部	程大队	唐大队	崔大队	李大队	王大队	桑大队	岳大队	范大队	杨大队	申大队	计
队长名	厅长	程斌	唐振东	崔胃峰	李长林	王超山	桑文海	岳乐人	范文谕	杨凤翔	申麟书	
厅长	1											1
事务官 理事官	5											5
警正	1		1			1	1		1	1		6
警佐	3	1	3		1	1	1	1	1	1	1	16
警尉	9	10	4	8	6	5	6	6	5	5	6	70
警尉补	15	13	14	13	11	11	13	14	11	14	14	143
警长	3	26	26	27	21	21	27	27	21	27	27	253
警士		200	202	200	211	261	252	202	161	252	202	2143
计	37	250	250	250	250	300	300	250	200	300	250	2637

三　通化警察大队装备一览表

队名	警察队本部	程大队	唐大队	崔大队	李大队	王大队	桑大队	岳大队	范大队	杨大队	申大队	计
人数	37	250	250	250	250	300	300	250	200	300	250	2637
迫击炮	8											8
轻机枪		8	8	8	6	6	6	6	6	6	6	66
步枪	15	226	226	226	225	275	275	225	175	275	225	2368
手枪	16	50	30	30	25	25	26	25	25	25	25	302
自动短枪		2	2	2	2	2	2	2	2	2	1	19
三瓦电台	1	1	1	1			1		1		1	7
一瓦电台					1	1		1		1		4

四　警察大队本部编制表

	警务厅长	理事官事务官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尉补	警长警士	计
警察队长	1							1
作战主任		1						1
队附		4						4
庶务、情报主任			1	1	2	2		6
经理系				1	1	5	3	10
通信系					1	2		3
卫生系					1	1		2
宣抚系				1	1	1		3

（续表）

	警务厅长	理事官事务官	警正	警佐	警尉	警尉补	警长警士	计
武器系					1	1		2
恩赏系					1	2		3
指纹系					1	1		2
计	1	5	1	3	9	15	3	37

（三）83,97

编者注　以上各表摘自伪通化省警务厅《康德六年度通化省秋冬期肃正讨伐计划书》。

通化省警察讨伐队

伪通化省警察讨伐队在伪海上警察队侦察机的支援下，根据特搜班提供的情报，从1939年10月开始全面行动，逐步缩小对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司令部杨靖宇将军领导的部队的包围圈。时值天降大雪，抗联行动不便，地上留有脚印，讨伐队缠住不放，迫使抗联陷入饥饿与疲劳的困境。1940年2月23日，在濛江县保安村附近发现了杨靖宇将军，由警佐西谷喜代人指挥的一队将其重重包围，激战约10分钟后，将军因弹尽而惨遭杀害。

因打死杨靖宇将军而不可一世的伪通化省警察讨伐队，在进入1940年冬季以后，又将主力指向金日成将军领导的部队。分两队开始行动，一队由日本军指挥进攻抚松和安图两县，1941年2月在抚松县一座屯附近，逮捕了陷于饥饿状态的抗日联军第一路军第一方面军政治主任全光等12人。以程、唐、申等各伪警察队为主力的另一队，和日本军、伪吉林省警察讨伐队一起行动，寻找陈翰章将军部队的足迹。1941年初，在镜泊湖附近将陈翰章、魏拯民、韩

仁和将军分别杀害[魏拯民系病故]。

如上所述，讨伐队对中国的爱国志士进行了残无人道的镇压。当时，满洲重工业开发株式会社总裁鲇川义介在讨伐结束后，发给伪通化省警察队多达数十万日元的巨额奖金，以表彰其野蛮行为。伪通化省警察讨伐队本部将这笔奖金用于游乐而挥霍掉。另外，还派600名伪满警察官赴日本参观，使他们进一步效忠于日本帝国主义。

(三)　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野崎茂作口供

(1954年12月25日)

问：吉林省讨伐计划是由谁拟定的，讨伐目标都有哪些抗日武装部队？

答：吉林省讨伐计划是1939年8月1日，在我当警备科附时，与渡边警备科长一起拟定的。讨伐的目标是桦甸、敦化2县活动的抗日武装部队，有杨靖宇部队350名，金日成部队100名，魏拯民部队80名，朴德范部队100名，崔贤部队100名，陈翰章部队100名，及其他部队100名。讨伐的范围包括敦化、桦甸、磐石，蛟河、舒兰等县。讨伐的同时，进行治本工作，建立集团部落，修筑警备道路，架设警备电话等。

问：你讲一讲吉林讨伐的情况。

答：1939年10月1日成立吉林讨伐队本部，由森警务厅长任本部长(后由村井矢之助继任)，以下由渡边政雄、牧芳太郎和我具体领导讨伐工作。牧芳太郎负责特搜班，渡边和我领导各地讨伐队。在桦甸和敦化两地分设了讨伐本部，总共参加讨伐的警察人员为

2850名。

问：在吉林的讨伐中，给抗日武装部队与和平居民造成了哪些损失？

答：1940年2月10日至20日，我派红石砬子大队、锦州大队、鹈木大队、鸟畑队的150名警察和吉森队50名警察，配合间岛省奉天大队500名警察和滨江大队500名警察，在吉林和通化两省交界处讨伐，先后与杨靖宇将军的部队交战4次，射杀杨靖宇部下136名，掠夺枪支15支，烧毁民房65处。

1939年12月中下旬，我命令鲇川森林讨伐队与夹皮沟大队100名警察和鸟畑队100名警察，分别在吉林省桦甸县东北岔夹皮沟和间岛省安图县山中，与金日成将军的抗日武装部队交战，先后3次共击毙金日成将军部下60名，掠夺枪37支，烧毁民房20处。

1939年11月末至12月末，我命令鹈木讨伐大队100名警察，与奉天讨伐队200名警察及吉林滨江等部队，一同对崔贤将军领导的抗日武装部队进行了攻击，先后作战10余次，射杀114名，掠夺步枪20支，烧毁民房30处。

1939年11月至1940年5月，中央警察学校下西讨伐队在蛟河青岗山等处，与陈翰章抗日部队交战5次，射杀115人。这时通化讨伐队100名警察将陈翰章将军的部队追击到了镜泊湖附近，这时我命令敦化、桦甸2个警察讨伐队及蛟河警察队50人也去参加讨伐，歼灭了陈翰章将军的部下130名。

1940年2月7日至4月初，我命令横道河子警察队及50名自卫队与石上讨伐队50人，先后对魏拯民的抗日部队进行4次讨伐，共击毙120人。

在这次讨伐中，桦甸、敦化、舒兰、蛟河、磐石等县的中国人民，被奴役的达11万人，驱使他们新修警备道路70公里，补修260公里，

有500个村庄修了防备措施，新架电话线100公里，为清除道路，在两侧采伐了200多公里。掠夺枪械、洋炮2000支，步枪100支。给中国人民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和痛苦。

此外，吉林讨伐队在敦化、桦甸本部的富村和加藤警佐，共搜集有关抗日武装人员情报560余件，敦化和桦甸的2个特搜班，使用密探也搜集到700余件情报，逮捕抗日联军人员304名，屠杀97名，送案处理27名。

在讨伐中，各警察队任意驱使中国人给背给养，1940年2月23日，鸟畑队虐杀了搬运粮食和军用物资的中国人4名，吉森队也虐杀了1名，对此，我应该负主要责任。

问：你把指挥吉林讨伐队参与杀害杨靖宇将军的罪恶讲一讲。

答：1940年11月6日，在通化省濛江县，我代表森警务厅长参加了讨伐杨靖宇将军的会议。会议由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主持，会上决定由吉林省出兵将杨靖宇的部队逼迫到吉林、通化两省的交界处，然后包围歼灭。会后我回桦甸，将讨伐协定向吉林讨伐队本队长做了报告，随后我起草了协助讨伐的计划。2月10日，奉天讨伐队500名警察和滨江讨伐队的500名警察，到了间岛省和通化省交界处。我命令大浦柴河讨伐队200名警察、红石砬子讨伐队200名警察、锦州增援讨伐队200名警察，共计600名警察到吉林和通化两省交界处；同时命令吉森讨伐队50人，鸟畑讨伐队150人深入到濛江县内，在濛江县西北3公里处，与杨靖宇领导的50余名抗日军交战2次，共击毙18名，缴获步枪15支。此外，还零星地击毙杨靖宇部下68名，烧毁民房15座。吉林和通化交界处的讨伐队，在讨伐中也消灭杨靖宇部下30名，烧毁民房20座。这时，间岛通化交界处的奉天、滨江讨伐队，也击毙了杨靖宇部下20名，烧毁了30座民房，这样逼使杨靖宇将军率领部下离开山地，退到通化省濛江县城

以南，致使杨靖宇将军在1940年2月20日，被通化省警察队杀害。

（一）　119—2，4，1，第4号

编者注　野崎茂作，1898年生，日本静冈县人。1931年入关东宪兵队，1933年转为伪满警察。1934年12月任伪滨江省警务厅属官、哈东五县帽儿山治安肃正办事处长。之后易任国境警察队中队长、永吉县警务科附等职。1942年7月任虎林县国境警察本队长，1945年5月任怀德县警务科长。

野崎茂作口供

（1954年7月20日）

问：你把吉森挺身队的情况交待一下。

答：1939年10月东南地区肃正工作开始时，我在吉林省各讨伐队中选拔了50名警察，在敦化县组成了吉森讨伐队，队长由警长吉森担任。

1939年11月，在大蒲柴河讨伐崔贤将军时，驻屯在大蒲柴河的100多警察和敦化来的200名警察追击讨伐了崔将军2次，而后，吉森讨伐队来了，他们将崔贤将军一直追击到间岛省安图县，逮捕了崔贤部下30余人，并进行了屠杀。这是吉森队参加的第一次讨伐。

其后，吉森队又进入了寒葱岭，与崔贤将军的另一部分部队交战了2次，杀死了6人，以后又到额穆索地区，与陈翰章部下一部分交战了2次，杀死了4名。

1940年1月末，吉林讨伐队本部长森警务厅长因脑溢血在桦甸死亡，由村井矢之助接任警务厅长，于是村井将吉森讨伐队改名为吉森挺身队，并给吉森提了一级，由警长提到警尉补。1940年2月10日，我命令吉森挺身队50名警察和乌畑天平队150名警察，开赴通化省边境，参加对杨靖宇将军的讨伐。一直到2月末，这支部队在省境至濛江县一带进行了游击活动，先后与杨靖宇部队交战2次，杀死了30多名，并在现地严重处分了约10名，烧毁山中的房

屋30余座。根据此功绩，吉森又被提升一级，当上了警尉，部队人员增到了80人，其中20人穿便衣活动。

而后，我又命令吉森队进入寒葱岭，在额穆索到威虎岭一带活动，逮捕和严重处分潜伏的抗日人员。由此，他们在寒葱岭作战了2次，在额穆索北作战了1次，在威虎岭作战了1次，在与抗日联军这4次作战中，共杀死抗联15名，同时，便衣也逮捕了20余名，进行了严重处分。接着他们就回去了。这是吉森挺身队3月末的情况。

4月以后，吉森队移到了吉林市，驻在省公署西500米处的一个烟草工厂里，这时吉森队员增加到了100名，由深田警备科长指挥。

4月末，在蛟河县官地以西的额穆地带，魏拯民部队和石上讨伐队进行了交战，当时石上战死，吉森队派50名警察也参加了这次作战，和石上部队一起追击魏的部队，并将其部队约60人全部歼灭。

5月，被通化省警察讨伐队追击的陈翰章部队，经吉林和间岛省境（敦化和安图两县交界地方）到了宁安县（牡丹江省）镜泊湖。根据情报，桦甸、敦化两县的警察讨伐队各派50名警察，和吉森队的100人由深田警备科长率领，开向了镜泊湖，参加了讨伐。陈翰章被通化省警察队杀害了，陈的部下130人，被吉森挺身队与通化队合围全部歼灭。由此，吉林省的深田科长和吉森挺身队长获得了警察功劳章，及每月赏金10元。

吉森挺身队最初是由我编成的，并对他们的活动给予了指示，虽我在1940年3月末因病回日本，但对吉森队的活动，我应负责任。

（一）　119—2，41，3，第30号

伪吉林省警察讨伐队

伪吉林省警察讨伐队主要是以金日成、崔贤、陈翰章等将军领导的部队为重点，将陈云民、刘子厚、刘福臣、家城、吉森、栗厚等各大队配置在敦化县，残酷地镇压抗日联军。1939年11月，在桦甸县红石砬子同抗日联军双胜队交战，将队长双胜射杀；1940年6月在红石砬子及濛江和抚松两县交界处射杀抗日联军23人。

又于1940年6月，在敦化县沙河沿射杀3人；同年8月在额穆索射杀3人；9月在沙河沿北方山中射杀6人，逮捕一般农民40人，以支援抗日联军为理由将其残酷杀害。

(三)　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宇波彦次郎口供

(1954年8月3日)

问：你在和龙县任警务科长时，对中国人民进行了哪些罪恶活动？

答：1939年6月我离开延吉警察厅，任和龙县警务科长。和龙警务科长和延吉厅警务科长不同，管理警察方面的全面业务，领导司法、特务、警务等。当时不论什么会议我都出席。

1939年9月，日军吉林、通化、间岛三省肃正司令部设于吉林，司令官是野副少将。驻延吉日军的部队长是布上中佐，他为本地区的直接指挥官，并统辖警备机关。当时我奉省警务厅长袖冈静太的命令，担任和龙地区的警备警护工作，负责编成警察讨伐队，并任总指挥。当时警察讨伐部队编成如下：（1）以和龙县警察官为

主，从自卫团中选拔 40 名优秀团员，加之森林警察队20名警察，编成 1 个中队，由三道沟警察署长前田任中队长，总共人员约140名。装备是每人步枪 1 支，日系警察官每人短枪 1 支，外加 1 把单刀。中队有机枪2挺。（2）以延吉县警察官为主编为 1 个中队，人员约80名，中队长村上警佐。武器装备与前队相同。（3）以珲春县警察官为主，编成 1 个中队，中队长是小坂警佐，武器装备也与前队相同。我任大队长，统辖 3 个中队。此外日军有4、5个中队，满洲国军有4、5个中队，宪兵 1 个工作组也参加了讨伐。日军负责延吉、和龙、汪清等地区。铁道警护团没直接参加，他们的重点是警备铁路，搜集情报。这次讨伐，奉天省也调来了1000多名警察，负责安图、延吉一带。此外，省里还派来了特搜班，身穿便衣活动。行政方面参加的有协和会，他们主要活动是向人民进行欺骗宣传。

我的警察部队总共进行了 4 次讨伐活动。第一次是将部队本部设在青山里村，以小坂中队为右翼，村上中队为中，前田中队为左翼，沿老岭至落叶松幕山脉搜索，经 10 天的搜索，破坏了几处抗日武装的小寨，缴获了他们隐藏的四五麻袋粮食。第二次行动是对落叶松幕山脉东西60公里、南北60公里的一个地带进行搜索，原预定 3 天，但在搜索中在山里遇到了被抗日军放回的地主刘某，后因司令部布上中佐要刘某去讲解情况，于是我们即停止了行动，将刘某送到延吉本部。第三次行动是由小坂中队为预备队，留守百日坪、青山里，村上中队从红旗河森林北上向长白山麓的神武城方面搜索前进，前田中队沿朝鲜边境边搜索、边搜集情报，也向神武城方向前进，待两中队在神武城会合后，再待机行动。这次行动预计 4 天，后因村上中队在山中迷失了方向，未能到达目的地。第四次行动是前田中队从红旗河方向开始、小坂中队从老岭方向开始

展开搜索，村上中队警戒，但后来接到命令，让向安图县城集结，故结束了行动。以后小坂和村上中队都调回了原单位，仅留前田中队留守境内。

1940年2月末或3月初的某夜，我接到森林警察署被袭击的报告。营林署被打死2名职员，2、3名受伤，6、7头牛和若干白面被掳走，地点是与安图县交界的红旗河伐木所，并报告抗日武装部队约有140人。当时日军赤羽根中队、满军部队、奉天省警察队等进行了追击讨伐。因事件是发生在和龙县境，故奉省警务厅的指示，我命令前田中队的140名警察，与其他讨伐部队联系，进行追剿。在连续追剿中，前田中队于3月末在红旗河西北30公里处的密林中，遭到了抗日武装部队的反击，警察队遭到了几乎是歼灭性的打击，警察被打死了40—50名，其中日系警察死7、8名，朝鲜系警察死40多名，失踪10多名，伤20多名，被抗日军掠去了长枪40多支，轻机枪1挺，手枪数支和2000余发弹药。但是，抗日武装的损失也相当大。战后我们对证了尸体，结果确认不是警察的有七八具，因此可以判定是抗日军的尸体。我向上级报告时，说抗日军死了十数名。这次战斗警察死这么多的原因是，在我们追击时，抗日军已知道了我们的路线，打了我们的埋伏。

问：你除对抗日武装部队讨伐外，还采取了哪些犯罪措施？

答：由于抗日军经常袭击，故警察的对策是组织民众武装，归屯并户，加强防卫，搜集情报，以及进行诱扣工作。这方面工作除省警务厅特搜班直接负责外，我记得三道沟警察署管下的五道杨岔，有个木炭窑，特务曾在那里逮捕过1名抗日地下工作者，我得知后命令五道杨岔警察队对这个人进行利用，使他搜集抗日军的情报。因为这名抗日地下工作者是朝鲜人，当时和龙县内居住的也几乎都是朝鲜人，活动在和龙的抗日军也多是由朝鲜人组成。

这件事我曾向省厅请示过，省警务厅也同意。

（一）　119—2，240，1，第3号

编者注　宇波彦次郎，1894年生，日本石川县人，1928年侵入中国东北延边。"九·一八"事变后，先后在吉林、敦化、哈尔滨、图们等地任日本领事馆警察。1937年底转为伪满警察，升为警正。以后相继在延吉、和龙、绥滨、开原等地担任县警务科长、国境警察本队长等职。1945年9月在开原县公署被捕。

柴田贤吉口供

（1954年7月）

问：你把参加东边道讨伐的活动讲一讲。

答：1939年12月26日至1940年1月18日，我参加了在东边道地区对抗日联军金日成、崔贤的讨伐。当时奉天省有2个警察大队，1950多人。此外还有新京中央警察学校、间岛省警察大队、满军等很多支部队。当时我率领1个小队，由中央警察学校60名学生组成，负责警备奉天省警察大队的物资运输，阻截抗日军队的粮饷供应。我们驻在福满村寒葱沟，警戒的地区为明月沟至安图之间。

（一）　119—2，324，1，第3号

编者注　柴田贤吉，1908年生，日本岩手县人。"九·一八"事变后来华，先后在关东厅大石桥警察署管下各派出所充当警察，1937年底转为伪满警察，在奉天、锦州、伪新京等地任特务系主任、特务科情报属官、特务科附等职，警正。1945年10月在锦州被捕。

持馆义雄口供

（1954年8月20日）

问：你讲一讲你任滨江省警务厅警务科警务股人事系时的罪行。

答：1940年1月，滨江省警务厅编成450人的东南部肃正工作大队，称为滨江大队，到吉林省敦化县参加讨伐陈翰章将军领导

的抗日联军。大队长是中国人傅警正，我被任命为副队长，领导和指挥了大队在敦化进行的3个多月的讨伐，给当地人民造成很大的灾难。

1940年11月，我当人事系主任时，发生了三肇事件，对此，警务科在1个市、16个县、1个旗抽调了1000多名警察，编成了讨伐队和搜查班，处理三肇事件。我当时是人事系主任，亲自做了调动和编成警察讨伐队的工作。

（一）　119—2,670,1,第3号

编者注　持馆义雄，1902年生，日本福冈县人。1934年任伪警，1937年升警佐，任伪滨江省警务厅警务科庶务系及人事系主任。1940年升警正，先后任哈尔滨南岗警察署长、双城县警务科副科长、四平市警察局长等职。1945年8月27日于四平被捕。

三宅秀也笔供

（1954年7月21日）

关于东边道讨伐

一、东边道讨伐，是关东军在"七·七"事变以后，鉴于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作战的扩大和世界形势的变化，为了早日"肃清"其侵略基地伪满洲国内的治安而进行的。关东军的意图是尽快结束用军队讨伐游击队，因此把东边道讨伐当做军队"讨伐"的最后一举，企图最后消灭被称为伪满治安的最后之"癌"的活动在通化、吉林、间岛山岳地带的抗日军杨靖宇部队及×××部队。讨伐的主要地区是伪通化省的抚松、濛江、长白、通化等县；吉林省的桦甸、磐石、敦化等县；间岛省的安图、延吉、汪清等县。

本"讨伐"从1938年末着手准备，1939年初开始，1940年末结束。

二、关东军为了进行"东边道讨伐"，在伪吉林市设置"讨伐司令部"，以陆军少将野副某为司令官、陆军少佐北部某为参谋，统一

指挥吉林、通化、间岛三省的日本军、伪满洲国军及前记三省的伪警察。总兵力已忘记了，但推定日本军约2000名(吉林、敦化、延吉、通化各独立守备队)、伪满洲国军约1300名(吉林、延吉、通化的部队)、伪警察警备队约1600名(通化省500、吉林省500、间岛省250、增援警察队350)，另有日本宪兵长岛准尉的“长岛工作班”约100名，总计约5000名。“长岛工作班”(听说以归顺的游击队员为主体编成)主要在通化省内搜集情报和担当逮捕“归顺工作”。

除此之外，东边道地区未直接参加“讨伐”的警察及自卫团，亦配合搜集游击队的情报，“警备警戒”，搜索逮捕分散的游击队员、逮捕游击队的联络员及游击队的支持者和其他反满抗日的爱国人民，也都直接或间接地参加了“讨伐”。

在“东边道讨伐”期间，伪治安部警务司长及有关各省警务厅长如下：

伪治安部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谷口明三(1940年7月交接)

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

伪吉林省警务厅长：森丰、村井矢之助(1940年8月交接)

伪间岛省警务厅长：神冈静太

伪警务司警备科派遣一名属官，吉林、通化、间岛各省警务厅也派遣一名至二名警察在“讨伐司令部”，负责日常联络。

三、伪治安部警务司在“东边道讨伐”期间，把“警政运营”的重点放在讨伐上，各科的业务都集中到“东边道”“治安肃正”上。警务科编成“讨伐”关系预算，把经费分配给警务司各科和“讨伐地区”之各省(即吉林、通化、间岛)，同时警务厅〔司〕也减少了其他省的“警察定员”，增加“讨伐”地区内各省的“警察定员”。此外其他省也向“讨伐”地区增援了警察力量，有的还派去增援警察队直接参加镇压中国爱国者的活动。

伪警备科协助“讨伐司令部”，指导监督警察的全盘“讨伐”活动，同时还加强了“讨伐”地区的“警备通讯设施”，为了便于补充子弹，警备科还将各省警察警备队的武器，统一换为三八式步枪，加强了伪警察队对人民的镇压能力。

伪特务科，在“讨伐”地区负责“搜索逮捕”反满抗日思想的人民、支持游击队的爱国者（为游击队提供粮食、资金及通报“日满军警”的行动者和游击队联络员等）和潜伏的游击队员，以此破坏游击队的基础。

伪教养督察科，也为讨伐地区各省的地方警察学校，增加了警察官的训练人数，并加强了训练，准备这些警察官毕业后，立刻用于参加屠杀人民的战斗。

伪警务司还向各省警务厅长发出指示，要求各省在直接支援“东边道讨伐”的同时，要与之相呼应彻底“讨伐”本省的游击队，逮捕镇压反满抗日的思想活动，“肃清”本省内的“治安”。并重点指示与吉林、通化、间岛三省邻近的各省，要严格加强省境附近的”警备警戒”工作，协助“东边道讨伐队”。

伪治安部警务司在“东边道讨伐”期间，还令警备科长田中要次负责与“讨伐司令部”保持密切的联系，令警务科长及特务科长要及时地体会“讨伐司令部”的意图方针，负责对参加“讨伐”的各省警察进行指导和监督。

四、东边道“讨伐”所采用的是“狗虱”战法（狗虱是寄生在狗身上咬住就不放口的一种害虫，这儿的意思是指日军一旦发现游击队就要像“狗虱”一样不放松，紧追不放，直到加以击灭）。当时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对我说：“杨司令的部队在雪中步行所留下的足迹，就像一个人走的一样。但警察也很有经验，甚至见到游击队的粪便就能识别出是啥时拉的。”他又说：“伪国军因食高

粱，煮饭需要较多时间，因此，怎样也追不上游击队。”

在东边道“讨伐”期间，用本战法给抗日军的打击，最严重的大概是在1939年11月至1940年3月的冬季“讨伐”。

五、东边道“讨伐”期间，在战斗中给予抗日联军及其他游击队的损害完全忘记了。

配合“讨伐”，对支援游击队和保护潜伏游击队员的人，以及其他有反满抗日思想活动的人，总共逮捕了多少，我也没有明确的记忆。据推定，在对吉林、通化、间岛三省历时两年的“讨伐”中，逮捕的总数，最少也有2万人（处死的也有500人）。在东边道“讨伐”中，5000余名警察与抗日联军和游击队进行的直接战斗以及对从事反满抗日人民的逮捕，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计算的损害。

六、1940年初冬，杨靖宇司令战死，其部队亦被“消灭”，×××部队在杨靖宇部队被“消灭”后，也停止了活动。其他游击队也被“消灭”，因此，东边道“讨伐”于1940年末结束。

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说：杨靖宇司令的最后情况如下：

1940年初冬某日（地点及时间忘记了），杨靖宇司令与4名部下一同出山到一农民家，拿出现款委托其购买粮食，村民见此情景后，即向伪警察队告了密，伪警察队急奔现场，抓捕杨靖宇司令。杨靖宇司令发觉警察队后两手各持一号毛瑟手枪，在雪地上边打边跑，最后终于牺牲在伪警察队的枪弹下。

伪通化省警务厅长岸谷隆一郎将杨靖宇司令的首级送到“讨伐司令部”和伪治安部警务司时，我也是看见过杨靖宇司令首级的警察干部之一。

“东边道讨伐”也刺激了其他省，尤其是邻近各省的“治安工作”，他们也加强了对本地游击队的“讨伐”和对中国爱国者的镇压

逮捕。在东边道地区"消灭"抗日联军后，1941年春季，在伪三江省地区"消灭"了赵尚志游击队，在伪滨江省地区（或龙江省）"消灭"了陈翰章游击队。

（一）　119—2，22，1，第13号

治安部次长致关东宪兵司令部函

（1941年4月3日　治警防秘第81号）

随着东南部地区治安肃正警察体制的变更，关于对警察及归顺匪的处理，兹以附件通报有关各省。特此报告。

发送到吉林、间岛、通化、牡丹江、滨江各省警务厅长。

附件：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以后东南部地区治安肃正之警察态势要纲

（1941年3月19日　警务司）

一　东南部地区的治安肃正工作，在野副讨伐队司令官的统制下，经日满军警积极而又果敢的讨伐及关系机关的协力，已经收到了很大的效果，除少数匪首残存之外，几乎全被歼灭。由于治安肃正大体完成，关东军已命令3月19日零时解散野副讨伐队，各日满军警回归原所属部队。以后各防卫地区，由防卫司令官负责治安肃正工作，以期扫灭残匪。

二　各省警察，在完成此治安肃正阶段后，更要提高士气，不应放松讨伐，并根据各省所需之警察讨伐队，继续不间断地讨伐。同时，要加强特搜班的活动，努力搜索不良不稳分子，以期从根本上确立治安秩序。

三　通化省的远征警察讨伐队，在3月19日以后，将治安肃正事项移交给现地警察机构，返回通化省。

四　准备在康德八年四月末以前，减少各省特别临时定员。基于定员减少，有关人事整理，另外指示之。

五　3月19日以后，各省在预算范围内编成讨伐队、特搜班、警防所勤务员之费用额，另外指示。

六　过去的讨伐队员及警防所勤务员，除警察官外，其他人在3月19日以后解除，解除时间在3月末之前完成。

七　过去之警防队，限3月末以前废止。

八　各省所设之指纹班及鸽通信班，3月19日以后废止。

九　在讨伐中临时设置的警察疗养所，限3月末前废止。

十　配属于讨伐队的运输奉公队，限3月末以前废止。3月19日以后的运输奉公队，依行政联络部长通知。

十一　东南部地区特别工作，3月19日结束，特别工作队之解散及归顺者之处理，另行指示。

十二　4月1日以后，各省无线电之分配，另行指示。

十三　关于各省之枪支、弹药、子弹袋之整理及缴获枪支弹药之处理，另行指示。

十四　警察部现地工作之警务司职员，3月19日至3月末，继续在吉林担任所余事务。

警察飞行队解散后的派遣员，及各省派遣于警察部的联络员，其处理也依此项为准。

康德八年三月十九日至六月三十日各省警察队编成标准表

种类＼年度＼省别	吉林省		通化省		间岛省		牡丹江省		滨江省		计	
	以前	以后	以前	以后	以前	以后	以前	以后	以前	以后	以前	以后
讨伐队	1900	700	外1000 500	500	1400	800	500	500	200	100	外1000 4500	2600
特搜班	345	220	150	100	300	300	200	150	80	80	1152	850
指纹班							60		17			
警防所	400	300	200	160	400	400		60			1000	920
警防队	3000		2000		2750		1000		500		9250	
计	5645	1220	外1000 2850	760	4850	1500	1760	710	797	180	16902	4370

（一）　119—1,393

田井久二郎笔供

（1954年7月18日）

我在热河省警务厅警防科时的罪行（1943年5月至1944年4月）。

热河省以警防科长山口某、鹈池某、科附兼石重太郎、绪方忠雄（以上两人是1943年11月以后去的）、川口实等人为首，组成了警察讨伐队本部，指挥省直辖警察讨伐队和各县旗警察讨伐队，犯下了严重的罪行，我是警务厅的一员，将当时的情况供述如下：

一、警务厅直辖警察队

该警察队以200名武装警察官（其中有5至10名是便衣情报系）为一单位，热河省直辖的这种讨伐队有4至5队，总人数800至1000人，他们对八路军及抗日武装进行武装讨伐。1943年11月，皆川警务厅长上任后，认为原来的警察讨伐队质量不好，缺乏战斗

力，故将大部分整编、调换，从通化省调来了他过去的部下讨伐队3队，每队约200人，共600人（即赤心队、刘其队和另外1队），并配备了有经验的日本警察官警佐、警尉等，编成了新的讨伐队。同时又从通化调来了被称为讨伐队权威的兼石和绪方两个警正代理警防科长，平时在讨伐队本部指挥作战。这样热河警察讨伐队阵容为之一新，从同年11月至翌年夏天，对八路军展开了武装镇压，进行了大虐杀。警察讨伐队活动的中心，是兴隆县沿长城线地区。根据形势的变化，警察讨伐队本部又移到了青龙县和喀喇沁中旗等地。该警察讨伐队杀害八路军及中国共产党抗日武装人员约500名，杀害抗日爱国人民及和平居民约100名。并在日本帝国主义西南地区防卫司令官的指挥下，与日满两军合作，在兴隆、青龙两县及其他地区，设立了无人区和集团部落，强制中国和平人民群家移住，禁止农耕，放火烧毁房屋，掠夺家畜、家禽、粮食，对中国人民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二、县旗警察讨伐队

各县旗在县旗长和警务科长的指挥下，也编成警察讨伐队，热河省当时有5000名左右。他们对八路军、抗日爱国武装及和平人民大肆杀虐，也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一）　119—2，30，1，第5号

警察警备队

警察警备队是于1941年6月德苏战争爆发的同时，设想向苏联发动侵略战争，作为强化警察的战时体制措施而创设的。估计一旦日苏战争开始，国内各城市有可能发生群众暴动，为了以警察的武装力量维持后方治安，尽可能更多地将军队派往前线，决定在紧急情况下，利用警察警备队镇压群众暴动，同时负责保卫广播电

台、电厂、电信电话局、变电所、邮局、银行、县公署、粮库等要害部门。为此制定计划,实施训练。

成立警察警备队的城市有长春、吉林、哈尔滨、齐齐哈尔、沈阳、鞍山、抚顺和安东。其装备有机关枪、手榴弹、移动电台、钢盔和步枪等。各机关之间装设紧急警铃。1942年10月,将全满警察警备队干部召集至中央警察学校,在警务司长谷口的指挥下,进行了假想日苏开战的图上战术训练。

以龙江省的警察警备队为例,其部分具体罪行如下:

1941年2月1日,龙江省警务厅长神子勇成立省直辖的游击队。为了镇压当时在该省北部开展游击活动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第六支队长王明贵指挥的抗日部队和在三肇地区开展游击活动的由第十二支队长徐泽民率领的部队,在北部的讷河县、中部的齐齐哈尔和东南部的大赉县分别派驻150名省游击队员,武装进攻王明贵和徐泽民的部队。同年7月,奉命成立警察警备队,于是便将上述省直辖游击队改编为警备队,在洮南、甘南、林甸、杜尔伯特等县镇各派驻50名队员。警备队除出动讨伐外,还参与掠夺农产品的出荷工作和抓劳工等,犯下了无数罪行。1943年,在大赉县集中900名农民,强制押往日本人的军事工程工地,在强制劳动中有44人被迫害致死。

(三)　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木津海吉笔供

（1954年7月15日）

1941年2月，我在伪龙江省直辖警察警备队任副队长警尉时的罪行。

以维持省内治安为名，省警务厅长神子勇命令在省内3个地方编成警察警备队。第一警察中队在讷河县，由80名汉族、60名蒙族及部分日本人编成，目标是镇压抗联王明贵部队。第二警察中队在齐齐哈尔市，由第三军管区退役士兵编成，为预备队。此外，由我编成省直辖警察中队，驻在大赉县城内，队员约150名，其中伪满第二军管区退役兵90名，三江省警察50名和7名日本人。中队下设3个小队。中队长是警佐杨荆璞，队副是警尉我和顾明，小队长是马经武、杨清和、王某。日本人水野警尉负责经理卫生。小队副有警长庄司和平、长田某、津田靖宇、熊谷德次郎，另外还有2名无线电报务员。省直辖中队的队员，均是采用有经验者，目的是对付当时活动在三肇地区的抗日联军部队。

1941年2月，我依省的命令，对活动在三肇地区的抗日联军部队进行了武力镇压，我们从省东南部的大赉县（三肇地区西面）对三肇地区展开包围，压迫了该部队不能往西移动。同时，为了切断农民与抗日联军的联系，我们还利用密探搜集了肇源县一带的情报。结果，抗联遭到了伪滨江省和龙江省警察的包围，1941年3月，在兰西县徐泽民将军等13人牺牲。

龙江省直辖第三警察队在编成的当时，是为了镇压活动在省东南地区接近三肇的徐泽民部队，在徐泽民牺牲后，6月25日德苏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强化对满洲殖民地的统治，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运动，当时在满7大城市设置了武装警察队，其目的是

在紧急时期发生紧急事件时，用以镇压中国人民的抗日运动。我根据警察队新的行动纲领，又对队员实行了训练。

警察警备队是为了防范、镇压非常时期中国人民必然要进行的反抗而设置的。预想在人民起来反抗时，都市的重要设施必然会遭到袭击，为了做好这个防范计划，我调查了大赉县内全部重要设施，制定了非常事件发生时的警戒要领、警备队员之配备、镇压手段等计划，并进行了训练。警察警备队在大都市里警备的重要设施即广播电台、电信电话局、邮政局、银行、粮库、发电所等等。对此，为了在发生事件时能迅速出动警戒，我们还进行了防范人民起义方法的演习。

1942年10月，我在新京中央警察学校参加了全满警察警备队干部讲习。受训的内容有：在非常事件发生时，警察警备队的活动要领，及对苏战争爆发时，警察队的行动在受日本军指挥维持国内治安的同时，独立对苏作战的具体要领及对苏攻击的战斗方法等。另外，当国境战斗开始时，国境线上很多的人民避难要进入城市，故为防止这些人拥入都市，将他们收容在离都市较偏僻的地方，是警察队要做的事情。我在讲习结束回大赉县后，针对讲习内容进行了近10次训练。

1941年10月至12月，我根据省警务厅长神子勇的命令，指挥60名骑兵为镇压活动在兴安东省阿荣旗一带活动的抗日联军王明贵部队，进入阿荣旗，受扎兰屯日本军阿苏中佐指挥，与日本军150名、满洲国军100名、阿荣旗警察队100名、巴彦旗警察队50名、甘南县警察队50名、齐齐哈尔队70名等近600名对抗日联军进行了攻击。为了切断农民与抗日联军的联系，我们在那知地、鸡木伦、青龙山、三岔口、镇威庄、沙尔巴池等村庄进行搜查，被搜索的农民有350余户，盘问了2000多人，逮捕了30多人，并将其中7人做为抗

日有关人员，送到阿荣旗警务科处理。

1943年2月至4月，我受命率龙江省警察警备队120名队员去热河省，镇压八路军和有关抗日人员。我们在滦平县活动，盘踞在上营子村，受滦平县警务科关直熊警正指挥。具体任务是封锁长城线到锦古线出入的八路军和有关抗日人员的活动，协助琉璃庙及汤溯口警察队在长城线无人地带的肃正工作，确保警备地区。我根据命令，为了防止八路军和有关人员潜入，以上营子村为中心，对周围的村庄和山岳地带进行了盘问和搜查，以此切断农民和八路军之间的联系。我对村民们宣传"如和八路军发生联系，要受严重处分"，以此威吓。在盘问、搜查、检查居民证的同时，我还在村口设了检问所，对过往行人进行盘查。这期间约有5000人被搜查，被审问毒打者约有100名，有21名被送到当地警察所。同时，我还强迫村公所收集八路军的情报。

1943年4月，我任大赉县警察警备队副，根据副县长坂田清的命令，为齐齐哈尔市外小民屯日本陆军983部队货物厂供出450名劳力，对此，我指挥津田靖宇警尉补等20名队员，与县警察官共同强迫供出，此外还将逮捕的农民也一同送到了齐齐哈尔。

1943年6月，我根据副县长的命令，指挥熊谷德次郎等30名队员，与县警察一起在城内逮捕了30名农民，将他们送往兴安北省扎赉诺尔煤矿做劳工。

（一）　119—2，569，1，第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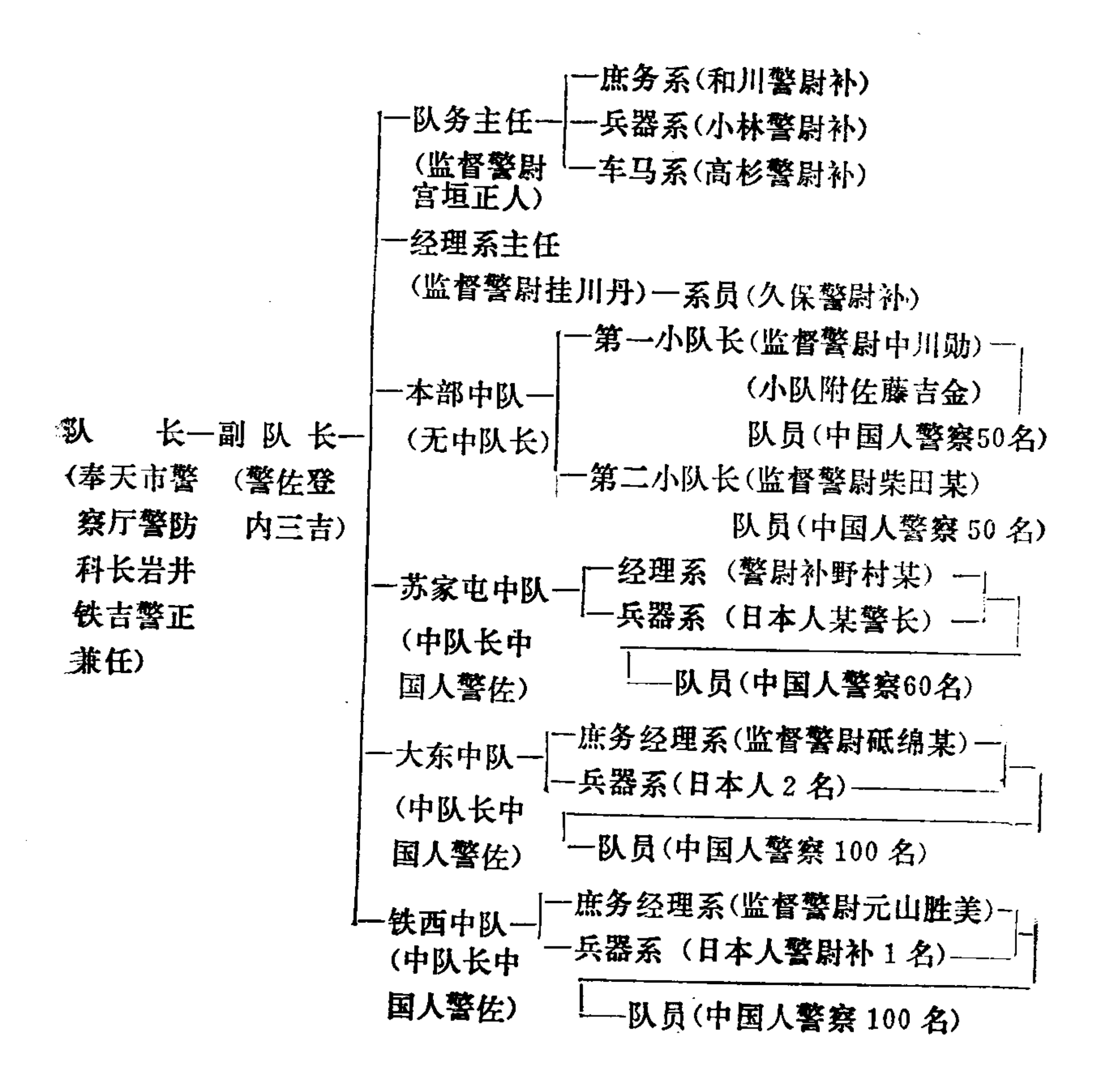
编者注　木津海吉后任齐齐哈尔市警察局警备队长，警佐。

登内三吉笔供

（1954年6月4日）

1944年7月至9月末，我任奉天市警察警备队副队长、警佐。

当时奉天市警察警备队编制如下：



警察警备队装备一览表[见550页]

大东和铁西两个中队是9月下旬增设的。因队长是奉天市警察厅警防科长警正岩井铁吉兼职，所以他平时不去警备队，只是有事或视察时才去，对警备队的工作，他是经常把我叫到警务厅去给以指示。警察警备队成立的宗旨，是基于太平洋战争及与美国开始战争后，为防止发生重大事件、镇压爱国者而在各主要都市设置

	本部中队	苏家屯中队	大东中队	铁西中队	计	摘要
轻机枪	1		1	1	3	11年式轻机枪
步枪	100	60	100	100	360	包括本部中队的40支44年式骑兵枪
手枪	15	3	5	5	28	
汽车	1				1	
三轮摩托车	1				1	
马匹	30				30	此外还有省次长和警务厅长专用马2匹

的武装警备队。根据这一宗旨，我对队员每星期整饬一次纪律，培养其迅速、果断，能应付非常情况的精神，并进行了如事件发生时如何赴现场、如何进行处理的训练。1944年7月19日鞍山被空袭后，更加强化了这一训练。苏家屯中队我在8月曾视察过一次，对他们也进行了训示及做了加强训练的指示。对本部中队队员的训练，我是命令小队长平时进行的，同时强调在非常时期要密切与消防队的联系，因这是队长的指示，所以我曾两次去奉天消防署，与署长前田启一联系。另外，警察警备队还将市内各警察署以抓浮浪为名逮捕的人民，武装押送去密山煤矿，前后共2次，每次150人。

（一） 119—2,930,1,第5号

四 思想特务警察

特务警察活动的变迁

(一)由治安维持会指挥的活动

侦缉组织

在设警察的同时还成立了侦缉组织，它就是伪满特务警察的前身。队长是原日本宪兵少佐海村圆次郎，其经费预算多达30万日元。侦缉队的主要任务是对伪满政界的中国人，诸如各部大臣、省长、军管区司令官等上层干部的言论行动、思想、派系关系，以及与之接近者的动向等，进行详细的调查和侦察。这是帝国主义为了使草草创建的伪满洲国迅速巩固，形成统治态势所必然采取的步骤，是殖民地特务警察的根本任务。

该组织由于警察机构的充实而撤销，但其业务全部由特务警察接替。

当时警察的主要任务是在治安维持会的领导下，以武力开展治安肃正工作。而特务警察在加强其自身基础的同时，对上述警察的武力镇压提供全面的协作，在这一时期，主要是搜集有关抗日武装部队的活动、兵力调动等情报；从事回收武器和诱降等工作。

(二)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成立与特务警察

1936年4月成立的警务统制委员会是1935年9月成立的警务联络委员会的后身。其任务是统一指挥各警务机关进行思想镇压。特务警察在中央、地方和地区统制委员会的指挥下执行思想对策，

作为宪兵的得力部下从事活动。这一时期的主要活动有：1938年3月破获并镇压了以北满汤原县为中心的北满临时省委下江特委，在汤原地区警务统制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和指挥下，在汤原、依兰、勃利等地区逮捕了三百数十名抗日爱国者，并将其投入监狱（“三·一五”事件）。又于1937年4月，在哈尔滨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的指挥下，破获了哈尔滨特委和哈东特委，逮捕了以东满共产党领导人韩文魁为首的阿城、珠河、宝清、绥化、巴彦等县的二百数十名爱国者（“四·一五”事件）。

（三）“七·七”事变的爆发与特务警察

随着时局的变化，伪满警察需要全面地维持国内治安。于是，日本侵略者在撤销治外法权和充实特务警察的同时，解散了警务统制委员会，要求警察进一步加强积极的独立的活动。但是，对于具体的思想对策，宪兵队长仍然保留在必要的情况下统一指挥部署的权限。

1938年初，根据关东军的要求新设保安局。它是根据关东军的对苏作战要求成立的，是以防谍、谍报和谋略工作为主要任务的秘密警察，是一个仿效纳粹德国的盖世太保而成立的法西斯镇压机构。中央保安局长由治安部次长兼任，警务司特务科长兼任中央保安局参事官。省警务厅长兼任地方保安局局长，省特务科长兼任地方保安局理事官。

特务警察为了应付眼前的困难局面，独立地开展积极的活动，随着组织机构的扩大，不能不设法提高人员的素质。因此，制定并备齐培养和训练特务专职人员和开展活动所必要的基本文献便成了头等大事。

作为特务警察中央领导机关的警务司及其特务科，集中了在关东局外务省警察中拥有多年特高警察经验的人；又从日本调来

有特高警察经验的大森健次任特务科长；调来青森县特高课长寺本广作任思想股长。阵容健全之后，便制定各种文献，用以进行人员的培养和训练。另一方面，还实施专职人员的特殊讲习，从日本调来思想检察官冈崎格，并从内务省警保局招聘有镇压共产党经验的人，开展实际业务训练，为实施镇压奠定了基础。

镇压共产党是思想对策的重点。责成特务警察就城市侦察和在游击区及其周围建立侦谍网制定计划，并督励其行动。即在游击区设特搜班，侦察南满省委、吉东省委和北满省委，以及由上述省委领导的抗日联军第一路军和第三路军的动向；特别是对民众组织抗日救国会大力开展侦察活动。

当时，在满的共产党，其基层组织基本处于瓦解状态，党组织与抗日联军共同行动。因此，认为党组织的重建工作将从游击区的周围地带开始。基于这一观点，将通过诱降而叛变的原共产党员派入特搜班，命其进行侦察。在城市，主要是以对学生和青年阶层的侦察工作为重点，在学校、文化团体和俱乐部中设立严密的侦谍网。针对当时共产党所开展的士兵工作，对伪军进一步严加戒备。

1937年至1938年间，在以三江省为中心对第二及第三路军进行的武力镇压中，曾全面动员特搜班搜集情报和镇压群众组织。在从 1939 年 10 月开始的由野副少将指挥的东边道地区武装镇压中，也全面组织特搜班配合武装镇压开展活动。

1939年10月前后，在北安省北安县镇压了第三路军第三支队长王明贵所领导的抗日救国会，逮捕了约30名农民；同一时期，在龙江省讷河县逮捕了约60名抗日救国会会员；又于1944年 3 月，通过第二次镇压，逮捕了40名农民；1943年 3 月15日，滨江省特搜班逮捕了在巴彦、东兴、木兰等县组织抗日救国会的420名爱国者；

又于1945年3月在三江省通河县破坏了救国会组织。

（四）太平洋战争期间的特务警察

1941年12月8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展开了大规模的侵略战争；国内人民的抗日斗争也随之日益高涨。特务警察查明国民党在各城市中普遍建立组织，于是，便以1941年12月30日为期实施了全面逮捕。对苏战争大有一触即发之势，必须急速确立警察的战争态势，为此，在重要城市组织了警察警备队。

1943年4月，中央的警察组织实行全面改组，警务司从治安部独立出来，成立了由总务厅直属的警务总局。鉴于特务警察的重要性，分设特务和警务两处。在扩大特务警察的同时为了指导战时防空，除警务科外，又增设防空科。

第一任警务总局局长是曾任青森县知事的山田俊介；特务处长是曾任通化省警务厅长、在东边道地区以残酷的恐怖政策使抗日联军第一路军蒙受重大损失的皆川富之亟　原来的思想股改为特高科，增加人员，思想股长西辻定彦升任科长。通过此次改组，以强大的统制力推行战时的各种政策，它是作为维持国内治安必不可少的措施而实施的。1945年7月，战局愈益陷于危机，关东军认为对苏作战必然爆发，便将保安局和特务科合并，建立了超战时态势。

1945年8月，为了确立保安局的紧急决战体制，以关东军第二科军官大佐（参与）大森三彦和特务处长高松征二为中心，偕同特务科长坂田义政、调查科长岛村三郎、特高科长平冈修二、情报科长今岛寿吉，举行会议，发布了下列有关确立战时体制的指令。

（1）积极开展情报活动；

（2）警戒流言蜚语、起义和谋略活动等；

（3）注意对经济和配给制度的扰乱和破坏；

（4）防止居民反抗，严密监视“须监视人”；

（5）对应保护的物资、水源地、电站等严加警戒；

（6）严密控制“战时有害分子”，同防卫司令部保持联系，做好准备，一旦接到命令，立即予以逮捕；

（7）秘密情报组织应保存到最后，并开展活动；

（8）加强警备力，保持机动性；

（9）当苏军入侵时，销毁秘密文件，然后各自采取积极自主的行动。

此外，作为特殊情况，决定并指示兴安省利用蒙古人，在同苏联开战时，迂回至苏军背后开展游击活动。

1941年12月30日，以沈阳为中心，破获了由魏忠诚领导的国民党组织。该组织是以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锦州等地的学生为中心组成的国民党的反满组织。从1941年夏季开始在长春、沈阳等地进行侦察，1941年12月 8 日太平洋战争爆发，决定立即予以逮捕。12月30日，在哈尔滨市内召开了伪装的党的扩大会议，对集中在该地的党员实行了全面逮捕；并进一步扩大到长春工大、长春法大、建国大学、医大、畜产大学和财务职员训练所的学生及协和会职员、文学工作者团体等广大的青年和知识阶层，沈阳的奉天医大和盛京医大学生及若干官吏，哈尔滨的哈尔滨大学、哈尔滨工大学生，总共有150余名爱国青年被捕，经过严刑拷打和审讯后，分别移交检察厅，处以严重的刑罚。

通过此次逮捕，日本当局发现在满洲的许多中国人认为自从太平洋战争爆发，日本帝国主义的败局已定；同时也意识到战时强制推行的粮谷出荷、抓劳工和统制经济等措施给人民生活带来多么严重的影响，革命已处于一触即发之势。为此，日本帝国主义认为有必要进一步强化警察的取缔和镇压，发出了继续扩大城市情

报网的指令，尤其是对学校、学生、文化团体等的城市青年的侦察工作加强督促，怀柔被捕者，使之成为密侦，派往侦察目标。另外，由于流言蜚语和乱写乱画等现象不断出现，加强了对散布流言蜚语者进行逮捕和镇压的措施；警戒反战厌战气势的抬头而大力扩充情报网。

过去，一般政治情报由协和会和警察共同负责搜集，各自都拥有广泛的基层组织，由于其政治地位不同，两个部门搜集到的情报也各有特点。但是由于协和会一向缺乏情报搜集训练，因此未能充分开展活动。结果搜集情报的任务主要由警察承担，是特务警察的主要活动目标。警察为了进一步广泛地利用其组织搜集大量的情报，指导和训练警察派出所担任第一线勤务的警察官，或动员邻组、民间防谍协会等搜集情报。

从1944年2月至1945年日本帝国主义战败前夕，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第二次对国民党员大逮捕，在全满各地共有一千数百名中国爱国者被捕，经过严刑拷打和审讯后移交检察厅。又于1943年，发出确定战时有害分子的指令，各省警务厅特务科将大批善良的中国人判定为有害分子，记入名单，经常进行监视。并制定了一旦日苏开战，实行全面逮捕，加以处置的方针。同时，还奴役中国人修建收容所；制定了逮捕计划。

1945年8月8日，当苏军进驻满洲时，各地都逮捕了大批的中国人，投入监狱，其中有的被残酷杀害。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关于思想对策的罪行

所谓思想对策，是与武力镇压同时犯下的最为残暴的严重罪行，从事该项工作的主要是特务警察。

思想对策的本质是，对于妨碍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并统治中国东北的一切思想和在这一思想指导下采取的行动予以镇压、逮捕、杀害或投入监狱；适用《暂行惩治叛徒法》、《暂行惩治盗匪法》(后同《治安维持法》合并)等杀人法规。根据时间和场合，也可无视上述法律，进行非人道的残酷镇压。

(一)密侦警察

执行思想对策的警察，是以日本人为中心的特务警察，是大量使用密侦的秘密警察。

本来，伪满的政治甚至也可以说就是密侦政治。上自关东军司令官，下至外勤特务警察官，无不使用密侦，迫使人民生活在各种机关所设的重重密侦网的包围之中。各机关竞相使用密侦，获得情报，镇压人民，从而立功。密侦的手下还使用密侦。

1942年，在大和旅馆举行的座谈会上，曾有人提议，鉴于密侦的效果日趋减少，而弊端却一味增加，应予以废除。经各机关协商后决定废除密侦，并向各机关发出通知，但未能贯彻执行。对于在压迫异民族的基础上推行掠夺政策的帝国主义来说，不执行这一决定也是理所当然的。

密侦只凭借密侦的头衔就可以获得生活来源。凡是认为对自己不利的事，就可以捏造种种事件向特务进行密告，特务警察根据其报告，通过严刑拷打镇压人民。以1941年前后哈尔滨警务厅特务科所使用的密侦及其侦察组织的一端为例，情况如下：

该项工作的主谋泉屋利吉是哈尔滨特务科的“优秀”特务。他

出身于宪兵，有丰富的特务经验；长期在哈尔滨工作，对哈尔滨的情况十分熟悉。他所使用的最得力的密侦是宋一夫。宋一夫曾经是第二路军第五军周保中部队的政治主任，1941年在五常县同警察讨伐队交战中负伤，因伤势严重而脱离部队，潜入哈尔滨市内，躲在买卖街的情妇家中养伤，被特务泉屋发现。宋一夫在泉屋的威胁和利诱下终于叛变，成为泉屋的密侦，被任用为警察官。1941年末，宋一夫接受泉屋的指示，接触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中的国民党员，同长春工业大学内的组织取得联系，负责在哈尔滨召开伪装的党的扩大联席会议工作。同年12月30日，终于在哈尔滨召开了由警察伪装的党的扩大联席会议，将到该地集合的20余名学生党员全部逮捕，一网打尽，揭开了所谓的“一二·三〇”国民党第一次逮捕的序幕。

1943年，宋一夫又接受泉屋的指令，接近东兴县委韩某等4人，发现了由张瑞涛组织并领导的在巴彦、木兰、东兴县内成立的抗日联军第三路军抗日救国会组织，1943年3月15日逮捕了420名中国爱国者，将其中的265人投入监狱、处以死刑或无期徒刑。

又于1945年3月，在三江省通河县发现抗日救国会组织，逮捕了大批爱国者。

此外，被使用的主要密侦还有警务厅长和特务科长手下的张慕贤和李九鹏。张慕贤原是关东州的巡捕，后来做包工队的大工头，还经营日满会馆(军人会馆)，是一个同日本帝国主义紧密勾结，以日本军的势力为后盾，借机发财的家伙。他为了个人的利益，全然置民族利益于不顾。李九鹏是北满的大财阀，是一个只要能发财，什么事情都可以干的东西。

其次，将特务科嘱托中林勇造派入哈尔滨市内著名的秋林洋行任经理，搜集情报。他原来曾是特务机关的嘱托，后来又被特务

科发展为嘱托。又将特务科科员盛正三郎伪装成店员潜入该洋行，充当中林的爪牙。

关于对学生活动的侦察，曾派哈尔滨北满学院主事中村悦三在学生中组织侦谍网。该人原来是宪兵队的翻译。

在哈尔滨工业大学内，由学监在学生中组织侦谍网。

在哈尔滨俄文报社，派入以总编辑本桥为首的数名警察局外事科科员，以侦察白俄的动向。

罗伯特烟草公司（启东烟草公司）原来是英国人的公司。工厂地处哈尔滨市内工人、流浪汉最密集的地区，中国共产党北满省委的地下工作者潜入该地区开展爱国活动。警察认为有必要在这一地区设立侦察据点，于是便对曾因是亲英分子头目而作为"应监视人"而予以监视的上述烟草公司经理王某进行怀柔，最后将其发展为特务科联络员；同时还将大批特务和密侦的家属潜入工厂，设立侦察据点。

此外，还发展了哈尔滨南岗极乐寺僧侣佐藤（由东本愿寺派来的僧侣），在北满佛教信徒中成立侦谍网，1944年，在佛教会和红万字会中逮捕并镇压了30余名抗日救国会会员。佐藤是由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使用的密侦。哈尔滨工厂协会的小野，原来曾任警务科长，在他的手下利用大批的退职警察官搜集财界情报。

以上是哈尔滨侦察工作的部分情况。全满各地根据当地的情况都设有侦谍网。在通化省，抗日联军第一路军政治主任全光、第一军第一师师长程斌、参谋朴得范等干部，在东南地区肃正工作中被捕，在威胁和利诱下沦为密侦，被任命为警察官，背叛了为抗日救国而英勇斗争的同志们，在原通化省警务厅长、后任热河省长的岸谷隆一郎的驱使下，作为密侦镇压中国共产党和八路军。

光工作

1943年，在苏德战争的发展过程中，日本帝国主义进一步对苏联的对日态度加强警惕，关东军指令对苏联进行严密监视。1943年秋，关东军命令伪滨江省警务厅长富田直次、特务科长坂田义政、哈尔滨市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到关东军司令部报到，同伪警务总局特务处长高松征二一起，与关东军第二课主任参谋笹井中佐、二课附宪兵上坪铁一、喜冈安直少佐协商后，奉命对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进行秘密监视和跟踪，掌握情况，并限制领馆人员行动。

该项任务由哈尔滨市警察局直接负责。关东军向其提供所需全部汽油和部分汽车，其他所需物资全部由伪满政府提供，立即投入行动。在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的领导下，成立光工作本部监视跟踪班，宪兵队派两名联络员参加，将监视和跟踪的结果，通过警务总局，逐日上报给关东军和哈尔滨宪兵队队长。

光工作队队长是近藤警正，此外，还配置了佐藤警佐、船生警佐等20余人。这些队员都是曾担任过日本的外事警察和拥有伪满外事警察资格者。监视班在哈尔滨总领事馆门前原有监视小屋里，利用照相机、望远镜和紫外线等对出入领馆的苏联人和无国籍的人进行拍照和调查。还从苏联驻哈尔滨总领事馆对面的高层建筑物的屋顶上监视出入的汽车；门前并列5台汽车，以其中的2台跟踪使馆的汽车，侦察并限制领馆人员的行动。

在南岗中央寺院前、新哈尔滨、富士屋旅馆等市内主要场所设6处秘密监视点，利用指令器指挥监视。在中国人街和商务街拐角处设有由外事科伪装营业的牛奶店，用以监视苏联人和无国籍的俄国人。此外，还指令水道街汽车修理厂，根据工作情况，对苏联领馆送来修理汽车的取车时间，或提前，或延后。

跟踪班与监视班结成一体，除跟踪苏联领馆的汽车外，必要时在公路上立起木桩，禁止汽车通行；或采取直接冲撞等挑衅行动。

对于出入苏驻哈领馆的主要无国籍俄国人进行跟踪和侦察；破坏他们同领馆人员的接触。除市内跟踪外，还乘坐火车跟踪旅行者，同大连、安东方面密切联系，根据需要图谋窃取文件等。

保安局和宪兵队在上述监视和跟踪的基础上开展侦察工作。

（二）实行民族压迫的特务警察

伪满特务警察一贯执行民族压迫和殖民地镇压政策，它同当时宣扬的所谓满洲国的"建国理念"，即"民族协和"、"日满一德一心"、"王道乐土"等口号完全是背道而驰的。中国人民没有结社、言论、出版、集会、居住、旅行的自由，被剥夺了所有基本的人权。

1.破坏学术自由

伪满的教育实质上是殖民地教育。学生在特务和警察的监视下没有探求真理和读书的自由。1941年12月30日，在以沈阳、长春、吉林、哈尔滨为中心的大学中，以参加国民党的罪名逮捕了大批学生。以这一事件为契机，下令对城市学生和文化团体进一步加强侦察；对学生阅读书籍的侦察也更加猖狂，学生阅读小说甚至也遭到禁止。特务警察将苏联的文学作品和中国的优秀作家，如巴金、茅盾、田汉、萧军、丁玲等人的作品全部从书店中予以没收。

社会科学书籍也通过严格审查禁止阅读。学校内特务横行，学生和教师中都有密侦，他们将学生的集会及其他一切集体活动都一一向警察进行密告。

2.殖民地式的审查

利用严格的取缔法规，规定对书刊、报纸、唱片、电影等进行审查。审查工作开始是由警务司特务科进行的，1940年前后，改由总务厅弘报处实施，负责审查工作的专职特务也都调来弘报处，组成庞大的机构，进行更加严格的审查。至于合法书刊，也须经过特务的重新审查方可出版。1941年，数名专职人员对刊登在《满洲评论》

上的文章进行时间长达一年之久的审查，认为有共产主义思想意识，而将数名日本人作者加以逮捕和审讯。

关于电影的审查，在满洲映画会社设审查放映室，由关东局警察设专职审查人员，长年进行审查，重点是上海制作的影片。

3.破坏宗教、结社和集会的自由

禁止政治结社。宗教结社只批准8个，其余均作为邪教结社而予以取缔。住在伪满的中国人信奉的宗教多达二百数十种，全部被作为邪教而遭到取缔。取缔的方针是以逐步消灭这些宗教为目的，在这一方针指导下所采取的措施，同日本帝国主义在殖民地朝鲜所实施的办法毫无二致。"在家里"虽然在治安肃正时为开展宣传和宣抚工作而被广为利用，但也未成为政府承认的结社，予以消灭的根本方针并未改变。"在家里"21代冯汉民，在1939年由野副少将实施的东南地区肃正工作中，曾参加对农民的宣传与宣抚工作，又在热河工作中也被利用，但这一切只不过是日本帝国主义巧妙地利用他们争取政府承认的心理而已。1943年，伪满洲国建国10周年时颁布的《国民训》的第一条规定"满洲国民信奉天照大神……"云云，此事在一般宗教界中造成强烈反响，尤其在以哈尔滨为中心的希腊正教徒中反响更大。

负责领导哈尔滨希腊正教寺院及教徒的是由哈尔滨特务机关指派的白俄事务局长乌拉耶夫斯基；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则负责管理教徒集合及其他劳工等，并负责搜集情报。哈尔滨基督教青年会由哈尔滨特务机关嘱托、北满学院事务长中村悦三直接领导。1941年6月，借苏德开战之机，将东北基督教会的领导人扎拉契耶夫僧正驱逐出境，从而使东北的基督教会脱离苏联教会的领导，成立亚洲基督教会，直接接受伊斯坦布尔的领导。

1945年1月，哈尔滨的教徒积极开展反战运动，反对参拜哈尔

滨忠灵塔和哈尔滨神社。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传唤了库新僧正，威胁他说，如果拒绝参拜忠灵塔和神社，就将对全市各基督教寺院停止配给蜡烛、灯油和其他寺院需要的全部物资。在"没有上帝"的口号下，镇压了教徒的反抗运动。

对于哈尔滨的中国人佛教会和道德会组织，特务警察从会员中发展密侦，搜集情报；特务科还指派由日本东本愿寺派来市内南岗八道街哈尔滨极乐寺本院的教师佐藤从事侦察活动。对于秘密组织"在里会"，特务科后藤礼治指派市内道里高士街哈尔滨船舶组合长平野作为教师参加"在里会"，成为第23代会员，从中侦察反满抗日爱国者的行动。

1945年2月上旬，在特务〔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的命令和指挥下，发现哈尔滨佛教会和道德会的会员中有救国会的秘密组织，经过逮捕和审讯，将35人移交哈尔滨高等检察厅，其中一人被判处死刑，其余判处有期徒刑被投入监狱。

不允许成立工会，对于工人的正当要求全然不顾，只要求他们为日本帝国主义提供廉价的劳动力，消耗其生命。

一切集会必须事先提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举行，被批准的集会也要受到特务的监视。

4.破坏居住和旅行的自由

以维持治安为借口，将人们强制驱赶到集团部落中去。对于没有居住证明者，以通匪的罪名予以逮捕和镇压。根据国境地带法，没有旅行证明，便不能去苏满国境地带。旅行证明由特务警察发放。

5.破坏通信秘密

保安局和日本宪兵、特务警察以及邮局，秘密实施邮件检查，破坏通信秘密。日本帝国主义对伪满人民所采取的政策，应该说是彻底剥夺了基本的人权；是不准说，不准看，不准听的三不政策；

是使人民盲目服从帝国主义的殖民地奴化政策，而特务警察的思想对策就是直接为这一政策服务的。

（三）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利用指纹对人民施行镇压

1934年2月，日本帝国主义开始在满洲国实施警察指纹。从当时起就企图将指纹的应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国民。由于满洲国是一个复合民族的国家，而且每年有大量没有户籍的工人从华北、华中方面进入满洲国，因此，无论就取缔和镇压反满抗日运动，或就正确掌握并确保人力资源，推行其侵略政策而言，都痛感有必要采取全部国民的指纹。因而，警察指纹的采取范围不仅限于有犯罪嫌疑的人，还包括根据行政执行法而被捕者和其他被认为有特殊需要的人。在指纹蜡纸上，完全可以达到从监狱蜡纸发现惯犯和从警察蜡纸搜集犯罪资料的目的。

由于采取了上述方针，1938年1月作为劳动统制机关的满洲劳工协会成立后，以统制劳工为目的，企图利用指纹。在该协会实施的劳工登记中，决定并实行了采取10个手指指纹的作法。又根据1938年6月公布的暂行工票发放规则，向指定地区的劳工发放工票，在工票上也要求按上右手食指的指纹。这样，指纹的采取范围便扩大到一般劳动者了。然而，这并非仅仅以劳动统制为目的，更多的是出于警察取缔的需要。也就是说，劳动者不仅在工厂，就是在土建工地等处也经常是集体劳动，处于极易组织起来的状态。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满洲国内的抗日运动在顽强地开展着，而且，从华北、华中进入满洲国的大批劳工中，经常混

入中国共产党党员和抗日救国的活动家。因此，日本侵略者从维持国内治安的角度出发，对于劳工的动向给予极大的关注。日本侵略者将劳工视作有可能“扰乱治安”的危险分子，作为军警取缔和镇压的主要对象。另从当时的劳动情况而言，随着产业开发五年计划的进展，国内劳动力愈来愈感到不足，庞大的劳工队伍从华北、主要从山东一带拥入满洲国，1937年为40万人，1938年达50万人，而且有逐年增加的趋势。同时，为准备发动侵苏战争的北边振兴计划的实施，也必然导致劳动力需求量的急剧增加。不仅如此，随着侵华战争的扩大，满洲国战争物资的生产愈来愈显得重要，在军需产业方面也需要更多的劳动力。这样，从维持国内治安的角度而言，进一步增加了警察对劳工进行取缔的必要性。而且，诸如防止劳工的流动和逃跑等，没有警察的参与更是不可能的。

如上所述，对于劳动者的指纹管理，与其说是劳动统制的需要，还莫如说警察取缔占有更大的比重。基于这一原因，确定了将原来由劳工协会、会社和工厂等分散处理的指纹业务，统一由警察机关管理的方针，于1939年1月作为治安部直属局成立指纹管理局，由警务司长兼任指纹管理局局长。

关于指纹管理局的设置目的，在指纹管理局设置理由书中曾明确指出：“目前警务司管理的警察指纹，虽然仅限于在司法警察方面曾一度受到警察干预的人，但是，‘共产国际’专门以劳动阶层为其指导目标，同时，支那事变结束后，中国共产党企图重建所谓在满共产党，也以劳工为重点，策划在劳工集团中成立地下组织，这是显而易见的。基于上述情况，思想警察应以劳工为对象，确实地掌握其动向，是目前的当务之急。”该理由书还指出：“目前，民生部也成立满洲劳工协会，施行劳动统制，并采取利用指纹进行登记的制度。通过这一制度，进而采取防止劳工非法流动，彻底掌握和

调整劳动力的措施。如上所述，警务司和劳工协会在指纹及其利用范围上，着眼点虽然各有不同，但成立一个综合管理机构，警察从防范和搜查犯罪的立场出发；劳动者则出于证明自己身份的需要；其他方面也可以广为利用这一机构。从人事和财政的角度而言，这将是最为妥善的措施。"其目的之所在，显然是利用指纹镇压劳动者。至于所谓劳动者"证明自己的身份"，实际上，劳动者的改行、迁移、工作岗位的变动，都受到极端严格的限制；剥夺劳动者的自由，把他们牢固地捆在军需产业和军事工程上，进行彻底的剥削。仅此而已，别无其他。

如上所述，指纹的重点并非"在司法警察方面曾一度受到警察干预的人"，而是指向整个工人阶级。这一事实从1940年末指纹蜡纸保有数的细目即可一目了然。指纹蜡纸总数为 2001363 张，其中警察蜡纸只有 338812 张，劳工蜡纸为1472564张，多达前者的 4 倍多，其余的189987张是根据国家总动员法进行职能登录者的指纹蜡纸。这一事实意味着中国劳动者全部被视作有前科者和犯人，它充分地暴露了日本帝国主义的凶残和对人民的恐惧心理。

在"治安肃正"工作中，为了分离一般居民和抗日联军而发放的居住证明书中也曾利用指纹。仅1940年度发放的居住证明，东南地区为 742688 份、西北地区为712832 份、西南地区为 386789 份，总计为 1842309 份。再加上上一年度发给东南地区的，实际多达2432453份，这一事实说明有 2432453 名和平的中国人民和与之相系多达几倍的家属呻吟在难以忍受的痛苦之中；说明大批的人民被投入牢狱，或被夺去宝贵的生命。满洲国所实施的指纹制度，的确是一个令人毛骨悚然的镇压人民的科学武器。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

通过指纹工作切断抗联与农民的联系

日本侵略者认为以往的讨伐之所以收效甚微，主要是由于没有彻底切断抗日联军同农民的联系。为了利用指纹区别军民，将警务司指纹管理局监识科科长方善要治等4人派往通化、吉林、间岛三省，督励各省指纹管理室从1939年9月至10月间，强制居住在吉林省的桦甸、磐石、敦化、蛟河，通化省的辑安、长白、濛江、抚松、通化，间岛省的和龙、汪清、安图、延吉等14个县的和平农民留下指纹；并迫使18岁至55岁的中国人和朝鲜人农民也留下指纹。强制农民携带居住证明，其人数达48万。同时，经常检查居住证明，凡没有证明或指纹可疑者，立即逮捕，交给特搜班秘密处死，其人数多达80余人。

（三）　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哈尔滨警察厅外事警察的沿革及其罪行

日本侵略者占领东北后，为了以北满的哈尔滨为中心，建立进攻苏联的据点，进一步建设大规模的军事基地；同时，为了镇压和掠夺中国人民和东北粮仓，将哈尔滨定为由伪满中央政府直辖的特别市。此外，还为了向住在哈尔滨的苏联籍及无国籍、波兰或中国籍俄国侨民进行谍报、侦察、搜集情报活动和予以镇压，在治安部直辖的哈尔滨特别区警察厅设外事科，该科下设外事股和执照股。外事股是对外国人进行谍报、侦察、搜集情报，以及逮捕镇压等活动；执照股是负责发放居住证明，管理迁居、转出、旅行、回国、入境和转籍等事宜。

1934年末撤销管辖北铁沿线的北满特别区警察厅，各行政管区由警察接管，强化了外事警察。

1935年7月，哈尔滨警察厅外事科有70余人，并向下属的经纬、新安埠、水上、松浦镇、顾乡屯、南岗、香坊各警察署特务系各配备4至15名主管外事的人员。

1935年，伪满政府同苏联就接收北铁达成协议后，哈尔滨警察厅副厅长吉村秀藏奉哈尔滨特务机关长秦彦三郎的密令，由外事科长川手与九郎指挥，以科署外事警察官120人组成特别搜查班，于10月初的两周多的时间内，对住在哈尔滨市内即将回国的北铁员工，以所谓"需监视人"为名而早已进行侦察的200余名苏联人的住宅进行了搜查，没收并掠夺了武器和有关日本和中国的书籍等，还在市内到处进行扰乱回国者人心的反苏反共宣传和对苏联的恶毒中伤，借以破坏俄侨回国。

1936年4月前后，川手与九郎同以顾问身份潜入秋林洋行的高木中佐进行阴谋策划。高木向南岗警察署司法主任千叶常治密告说，秋林洋行天棚中藏有武器，千叶常治对秋林洋行的办公室和苏联人经理的住宅进行了搜查，抢走了洋行用于警卫的步枪4支和猎枪3支。特务科长兼外事科长川手与九郎和外事股长加藤角市装作调解本案，审讯了洋行经理和3名董事，给予驱逐出境的处分。结果，由高木中佐任经理，霸占了秋林洋行和亚细亚剧场，由日德合资进行经营，对北满的俄国侨民实行经济掠夺。

从1937年3月前后开始，为了侦察外国人旅行者的动向，强化谍报活动，在哈尔滨宪兵队特高科长的领导下，以日本领事馆警察、哈尔滨警察厅和哈尔滨铁道警护队外事系警察官组成联合外事班，对外国人和俄国侨民实施跟踪。此外，在成立由哈尔滨特务机关领导的以俄国人打俄国人的浅野部队时，与白俄事务局一起，

开展宣传，招募士兵。

从1938年3月开始，对外国人旅行进行严格取缔。又从1943年末起，为了强化对苏谍报和防谍，在哈尔滨警察局外事科设光工作班，在哈尔滨市南岗区木介街苏联总领事馆对面的日本陆军军官宿舍，秘密设置光工作班执勤办公室，守望出入苏联领事馆人员，利用监视、跟踪、拍照等手段开展侦察工作。同时，还在领事馆工作人员经常出入的理发店附近，设秘密据点，与保安局特谍班负责外事的人员共同活动。

自1938年3月起，外事科长羽切正平开始进行反苏反共的欺骗宣传，强制住在哈尔滨的苏联人在胸前戴上和狗牌子一样的徽章，迫使他们转为无国籍。

1939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诺门坎事件，在利用由俄国侨民组成的浅野部队为之作伥的同时，还让哈尔滨白俄事务局在市内南岗车站街中央寺院广场建立俄侨无名战士碑，煽动反苏反共思想。

1941年1月5日，在哈尔滨市大和旅馆召开满蒙国境确定委员会会议，外交部驻哈尔滨办事处处长下村以代表身份参加。当时，在外事科科长古谷秀夫的指挥下，以外事股长中根通助为班长，派特务潜入外蒙代表团下榻的旅馆内外，监视其行动，进行侦察。会议举行的前晚，在市内军官街"幻想曲"夜总会举行欢迎外蒙委员的晚会。接到密令的相泽雅一和警察厅外事科警佐波波夫一起，利用"幻想曲"夜总会的舞女，从外蒙委员的衣袋里取出文件，经拍照后又重新放回原处。

1941年7月，古谷秀夫以谍报嫌疑为名，将逮捕后长期拘留的住在哈尔滨长官公署街的4名苏联人，大薮武夫奉司法科长鹿毛繁太之命以杀人嫌疑逮捕后长期拘留证据不充分的2名苏联人，

总共 6 名送往市郊平房的731部队，用作细菌试验的材料。

1942年，为了实现中国本土和太平洋战争的侵略目的，企图掠夺一切物资和人力。日本侵略者头目之一的哈尔滨特务机关长柳田元三命令白俄事务局局长乌托瑟夫斯基，在外事科长有村常吉的配合下，强制哈尔滨俄国侨民作为开拓移民迁往“伊萨哈雅”。

从1942 年 3 月前后，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村上功命令其部下盛正二郎伪装成店员，潜入秋林洋行马家沟支店，进行侦察活动和搜集情报。

1943年 7 月 1 日，哈尔滨警察局副局长田坂又十郎和外事科科长影山善次郎，为了加强对苏联驻哈尔滨领事馆人员和一般苏联人进行侦察，将光工作班增加至40人。其中，日本人特务在班长近藤警正的领导下，配备汽车 5 辆，监视和跟踪领事馆人员和出入领事馆的人，进行特务活动。

1944年 4 月 1 日，在有俄国侨民居住的南岗和道里两个警察署新设外事系，免去特务主任的兼职，从而加强外事和特务活动。

1945年警察局与保安局合并，保安局局员于 7 月 1 日转为省警务厅特务科和警察局特务科及外事科科员；市警察局特务科长兼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任专职外事科长，任命青木一夫为特务科长，以强化特务及外事活动。

1945年 8 月 9 日上午 4 时，哈尔滨市警察局副局长小林彻一紧急召集全体警察官，未待中央下达命令，即同哈尔滨特务机关长秋草三郎少将、哈尔滨宪兵队长儿玉一真中佐和滨江省警务厅长富田直次等人商定，由影山善次郎指挥，以40名武装警察包围驻哈尔滨苏联领事馆；以30名警察官（哈尔滨宪兵队队员和特务机关人员也曾参加）从上午 6 时至下午 4 时搜查了苏联领事馆及使馆，掠走大批文件，将使馆人员及其家属共80余人监禁在使馆的一栋房

屋内，将领事押往新京（长春）。同时，还以“战时有害分子”的名义逮捕了120余名住在哈尔滨的苏联人，拘留在警察局和道里、南岗、香坊等警察署；又将240余名苏联人青壮年男女强行关押在市内道里的苏联中学内。8月15日日本无条件投降，这些人才获得解放，而外事科长影山善次郎和大部科长于8月14、15日两天向南逃走。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

大野泰治笔供

（1954年11月2日）

1935年8月，我在滨江省公署警务厅特务科外事股担任股长负责情报业务时，与设在滨绥铁道沿线横道河子的北满特别区警察署首席指导官石田警佐共谋，计划组织一个有30名中国人的便衣武装情报队，这一计划经特务科长三浦清人提出后，得到了警务厅长前田良次的批准，于是我从总务科会计股长那领了1500元经费，交给石田让其实施。当时我深信上级所说的中国共产党是苏联共产党的爪牙，妨害着日本建立满洲国。如能逮到中国共产党的干部证明这个事实后，日本军就可以此为理由进攻苏联，使日本的战略地位日趋巩固。我自己也十分想在逮捕共产党方面建立功绩，与日军一同去苏联，然后从海参崴威风地回到日本。因此我对逮捕、审讯也特别注意。我很自信对审讯人有办法，故指示石田，在审讯、拷问时不要把重要人物杀死，要送到哈尔滨来。大约在两个多月里，我和石田多次会晤商量办法，并以横道河子为中心逮捕了很多人，将其中的20多人拘禁在横道河子警察署，用灌凉水、捆吊等方法进行刑讯拷问。其中两人，因抗日思想浓厚，由石田斩杀了。斩杀后石田将这两个人的头烧焦，说用脑浆配药给我送来哈尔滨，

我吃掉了其中一个。这是以我为主与石田共同犯下的罪行。

1936年1月，在哈尔滨滨江省公署召开的管下27个县及15个北满特别区警察署首席指导官会议上，我提议应彻底审讯俘虏中的共产党关系者，澄清匪团与共产党的关系，澄清共产党高级工作人员与苏联的关系。在这个会议上，根据滨江省珠河县警务指导官藤间重太郎的要求，决定由特务科派人进行审讯。1936年2月10日，我根据特务科长山浦清人的命令，到滨江省珠河县城，受该县首席指导官藤间重太郎的委托，指挥特务科翻译黄某和珠河县公署的3名警士，对拘禁在县公署的20名农民进行了一天的审讯。我想从这20人中查出中国共产党在北满的组织活动情况及与苏联的关系，以便建立功绩。于是，把他们一个一个地叫到审讯室进行了审讯，然后从中选出4名好像工作员的人，命令警士将其中一名捆在门板上，使手脚和头都不能动，然后向鼻子和嘴倒水，二三分钟后问他"说不说"，接着又继续灌水。我用同样的方法对上述4人都拷问了一遍，但一点也没得到我所需要的东西。我想一定是拷问得手软了，没有效果，于是我又重新进行了第二次拷问。在第二次拷问时，我命令警士用布盖住鼻口往嘴里灌水，并对胀起的肚子浇冷水，我还用脚踩他们胀起的肚子，然后把他们拉起来，用皮鞭将他们打成半死状态拖出审讯室。经过这样的拷问，没有问出我所希望的东西，于是仍把他们拘禁在看守所里，准备以后再进行审讯，我即参加了以珠河县参事官为首的警察讨伐队。

(一)　119—2，15，1，第4号

铃木介寿笔供

(1954年5月27日)

我在新京治安部警务司特务科供职时的罪行（1937年10月至

1942年8月）

1937年10月，随着治外法权的撤废，我转为满洲国警察官，任治安部属官，奉命任职于警务司特务科思想股。当时因警务司特务科人手少，有关思想事件的案子由设在宪兵队司令部的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处理，地方上这类案子由宪兵队长所统制的地方警务统制委员会处理。因此，警务司特务科及各省警务厅的特务警察活动，都依存于此，特务警察的独自活动受到了制约。这时，就连业务参考资料，也是由警务统制委员会编写下发。

随着治外法权的撤废，关东局、外务省的警察官被移让为满洲国警察，满洲国在整顿其阵容的同时，也燃起了建立独立国警察的理想，并开始了活动。1937年末警务统制委员会撤销，这真是适时的合理处置，从此时起逐步地充实整顿了警务司特务科的阵容，从日本来的青森县特高科长寺本事务官，就任了特务科思想股长，并从全国特务警察中提拔了一些认为有见识的人，充实了思想股。同时决定，今后在各省发生的特务关系案件，由各省负责。并准备对各省警务厅特务科进行指导和教育。但这种方法不适合满洲国的实际，故受到批评，没有收到多大效果，不久就取消了。

以后思想股长几易其人，也逐渐地掌握了对各地警察厅特务警察的指导地位。1942年特务科发展为特务处，从前的特务股、思想股、庶务股都升为科，思想股成为特高科，从前的思想股长西辻定彦升为科长，通化省皆川警务厅长首任特务处长。就我所记，当时特高科组织如下：

科长　西辻事务官

负责共产党组织关系：田村、冈本属官

负责抗日联军关系：铃木属官

负责热河地区八路军关系：田中属官

负责民族主义运动、结社关系：田畑事务官

负责外事警察关系：小野属官

负责宗教、邪教、结社关系：佐藤属官

负责劳务关系：海野属官（另还有1人）

负责国境地带旅行证明：西筱属官

翻译：崔××属官

收发：中原属官

一、处理、报告、研究、整理全满各警务厅长的报告及其他机关关于抗日联军方面的情报，并将重要的情报整理后，报告、通报给关东军司令官、关东军参谋长、关东军第二课长、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司法部、最高检察厅及隶下的各警务厅长。

二、制作、编辑特务警察月报，向日本内务省、关东军司令官、关东军参谋长、关东军第二课长、关东宪兵队司令官、司法部、最高检察厅及各警务厅长报告、通报。

三、整理、研究、调查各种报告资料，编辑特务警察业务参考资料、培养资料等有关业务资料，其主要者如下：

关于共产党关系方面有：

1．搜集、翻译或解释南满、吉东、北满各省委及抗日联军所发行的各种文献，并负责通报给隶下各机关及有关机关。记得其内容有：中国共产党的《八·一宣言》，共产国际中国代表《给中国共产党的指示信》等。

2．研究、编辑、搜集的资料有：

《中国共产党史》（保安局编，四六版二册800页左右）。

《在满共产党史》（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发行，打字印刷）。

《韩文魁手记》（共产国际派韩到满做重建共产党工作，韩在活动中被哈尔滨领事馆警察逮捕，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将他的手记

印刷，四六版300页左右）。

《特务汇报》发行到第3号，刊载有关在满共产党的沿革、变迁、组织、现在活动和将来活动的方向，及抗日联军沿革、现在的活动与实力、将来的活动方向及与党的关系等。刊载中有关民族主义内容的有：研究各地反满抗日运动的思想根源，学生、知识层的思想倾向，邪教、秘密结社的封建性及反国家的性质等。在此汇报上，我负责编写抗日联军关系，冈本属官负责编写共产党关系，田畑事务官负责编写民族主义运动关系。特务汇报编成后，印刷装订成菊版，每号300页左右，送发各省及有关机关。

《特务月报》刊载隶下每月所发的重要事件及各种统计，整理刊载特务股关于民心动向的报告及各种情报。

《赤色支那》，该文献原本为美国人斯诺执笔，题名为"红色中国"，附加了相片，记载了中国共产党从江西井冈山大迂回12000公里到达西北延安的情况，也记载了解放区居民的状况和干部的经历，及对他们的访问等。我认为这是认识中国共产党比较好的资料。此书由四平省某参事官译出，由思想股校正印刷，并在绿色的封皮上印上红字标题"赤色支那"。此书菊版1000页左右，以每册3元20分价格分配给有关机关，希望得到此书者极多。

翻译毛泽东执笔的《新民主主义论》，打字印刷后分发。

编《在满共产党及抗日联军组织表》（共产党部分由冈本编，抗日联军部分由我编），印刷发行。

关于民族主义、邪教团体关系方面的有：

《中国国民党组织表》，制成后印刷分发。

《王文宣及在满的国民党工作》（星贞工作）。

《孙文的三民主义论》，打字印刷分发。

《三民主义青年团的纲领及其他》，打字印刷分发。

《蓝衣社的性格及其活动》，打字印刷分发。

《国民党的对满工作》，根据“一二·三〇”事件所收集的资料。

此外还有张学良动向的情报；以上海为据点的朝鲜独立党“金九一派”的文件。

关于编发邪教的文件情报有：在家里、普济佛教会、混元门、甄山教、侍天教的活动，及这些教的教义内容、封建性格及反国家性质等。

四、传达警务总局长、特务处长的命令，并承担命令的起草工作和有关指导工作：

我传达指导的命令概括起来有：

1.指示各省制定特务警察活动年度计划，检查侦谍工作，考察治安趋势及让各省警务厅长制订有关实施思想对策的具体计划。

2.指示订立战时非常时期特务警察的对策，搜查战时有害分子，设置拘留所。

3.指示注意学生、知识阶级、文化团体等以伪装合法的手段进行反国家的活动。

4.指示利用北满省委和吉东省委的矛盾，以适当有效的方法消耗其实力。当时吉东省委和北满省委之间，在工作上意见对立，即有所谓吉东省委周保中工作右倾，北满省委赵尚志极左的对立，我指示要想办法，利用他们之间的对立。

5.指示注意被俘日本人的组织反战联盟对满洲的宣传工作。同时要注意随物价上涨、粮谷统制、劳务供出等战时强制政策，国民因生活穷困而引起的反战思想。

6.取缔流言蜚语。

7.指示搜索从中国运来的，伪装成合法的出版物及反战抗日

宣传品。比如，有重庆印题名《基督教福音》一书，其内容是宣传反战的。我将这类伪装书籍做为示例下发。

8.指示注意学生青年层所读的书籍，特别要注意这部分人战时的思想倾向。从对国民党关系者的审讯中看出，当时学生的革命思想极为高涨，但影响学生的原因很多，其中读书即是一个重要的原因。因此发出指示，要求注意中国作家茅盾、巴金等人的作品及苏联作家高尔基的作品，因此类书对学生的影响尤大。

9.关于确立特务情报网的指示。指示要限制使用过去的职业密探，因使用这些人容易出现问题，在必须使用时，须注意不要惹起弊害。关于确立情报网，要尽量利用警察组织，让基层的警察署去搜集情报。

10.关于处置邪教及在家里等秘密结社的方针指示。此等结社具有浓厚的封建色彩，不但对国家的发展有影响，就其性质来说也是反国家的。同时也有被引导成反国家活动的危险性。对这类组织中结合比较牢固的，中央的方针是逐步消灭。如不能将他们改造成公开的团体，就抓住他们反国家的具体活动，加以逐渐消灭。采取这样的方针，是因为用行政命令等方法使其解散或镇压，影响大，效果小，所以指示要慎重处理，加强内部侦察。

(一) 119—2,955,1,第5号

编者注 铃木介寿，1904年生，日本静冈县人。"九·一八"事变后来华，在间岛日本总领事馆警察部及属下领事馆警察分署任外务省特务警察。1936年转日本驻伪满大使馆警务部，任警部补。1937年转为伪满警察，任治安部警务司特务科属官。1943年以后一直在伪龙江省警务厅从事特务警察活动，任齐齐哈尔警察局特务科长、省警务厅特务科附，事务官兼警正。1945年9月23日在齐齐哈尔被捕。

坂田义政口供

（1954年4月14日）

问：你把锦州的特务组织及情报活动讲一讲。

答：锦州省有特务科，科内有特务股，特务股负责处理情报。县有特务科，科内也有特务股负责处理情报。锦州市有警察厅，厅内设有特务科负责处理情报。各县下面设警察署，署内有特务系一人专门处理情报。关于收集情报的内容，根据各地不同情况，有所侧重。如锦州市重点收集经济情报，绥中县专门收集有关国境情况的情报，阜新煤矿专门收集劳工的情报。

问：每个警察署有多少名职业密探？

答：各地情况不同，一般每个警察署一个密探。

问：你对各地报来的情报是如何处理的？

答：我将各县报来的情报整理后，分成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等类，分别交送有关机关，并向中央警务司报告。特殊问题随时报告，并且，给中央报告的，也向各县通报。

问：根据情报你对下属警察机构都布置了些什么任务？

答：根据各县境的不同，分配他们不同的任务，这是根据每年春季警务厅长的命令做的。比如，临近海岸的县，要注意有关海岸的情报。绥中县注意国境情报。盘山县以水田开发情报为重点。

问：根据情报的性质，你在政策上采取了哪些措施，你具体用一个县的例子说明。

答：比如朝阳县松树嘴有一所教会学校，它在教学中不用规定的教材。而用自己的教材。这是我从该校所在县得到的情报，随后我即告诉了民生厅，后听说民生厅干涉了此事，叫该校使用规定

的教材。

(一)　119—2,844,2,第2号

编者注　坂田义政,1908年生,日本熊本县人。1934年任伪满民政部属官,以后历任绥安县属官、抚松县参事官、伪锦州省警务厅特务科长。1940年5月以后历任赤峰县副县长、伪热河省实业厅农林科长等职。1943年5月任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长兼地方保安局理事官,1945年6月任警务总局理事官、特务处特务科长。

柴田贤吉笔供

(1954年7月15日)

1940年5月至1944年5月,我任警务总局特务科属官,负责搜集整理全国各省警务厅长报来的情报。根据情报可以看出当时民心的动向。

一　不同地区的动向

从当时的情报看,南满比北满对时局反应灵敏,在南满的奉天、四平、安东、锦州、热河等地,对时局的表示较为明显,有关时局的流言蜚语,在奉天、锦州、热河也较多。在北满的北安、龙江、吉林地方,对时局的反应虽也有显著的动向,但较南满还是平稳的。

二　不同的民族的动向

中国人在官吏阶层和知识阶层,对日本的战绩战果是表示欢迎的,也有的称赞日本的战斗力,但是,由于时局的进展,知道日本败战必至,因此表面假装协助日本,背后将自己的财产送往关内,也有许多人存入英美银行。中产阶级和商人阶层,一部分对日本表示欢迎,但一般的对时局反应均灵敏,尤其换物(将货币变成物品)倾向很强,由于日本败战逐渐显著,故收藏物资和买鱼[指黄金]的人很多。农民阶层和一般阶层对战局没有显著的表示,对战局也不关心,由于虐政和苛酷的掠夺,他们艰难地表示出反日的倾向,同时对民族的区别待遇,不满的动向表现得非常强烈。

朝鲜人知识阶层和官吏阶层对日本的战绩、战果及战斗力量表示赞扬，虽然对时势有协助的表示，但对战争的前途，一般表现不乐观。农民阶层和其他一般阶层，在战争初期虽赞扬日本的胜利，但由于战争的发展和统制经济的强化，渐渐变得沉默，有一部分人表示出反日和厌战的倾向。

蒙古人，一部分知识阶层表示欢迎，但其他阶层没有显著的动向。

日本人迷醉于战绩、战果，歌颂日本之战胜，也有神州不灭、八纮一宇等豪夸和民族优越感者，但随着战局的进展，渐渐地由兴奋到觉醒，特别是冲绳败战，战局的转变，他们中也有怀疑日本战力者和危惧者。也有一部分因战时经济统制的加强，生活穷困，出现了厌战的情绪。

三　不同阶层的动向

学生阶层总的来讲表现最敏感，知识和官吏阶层一般欢迎的倾向较浓厚，中产阶层一般利用时局保全财产和专心于增殖。工人和农民阶层虽表示不明显，但有微弱的坚强的反日动向，一般对民族区别，有着强烈的不满。

(一)　119—2,324,1,第4号

木村正二笔供

(1954年7月27日)

1941年10月1日至1945年5月15日，我在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务股工作，负责收集一般特务情报，阶级是警尉，1944年5月，由于警察机构改革，任监督警尉。

一般特务情报，是掌握社会上的各种现象，研究其原因，把握民心动向，以提供给政府作为制定具体政策的参考资料。收集的

办法是省特务科特务股督促管下各市县，从政治、经济、文化等各方面收集，经分析后报来。

我在省特务科特务股担当的业务是：

1941年10月至1942年5月，负责文化方面的情报。

1942年6月至1943年7月，负责经济方面的情报。

1943年8月至1944年5月，负责劳动方面的情报。

1944年6月至1944年12月，在警务总局特务处特高科工作。

1944年12月至1945年5月，负责政治方面的情报。

1942年1月至1944年12月，我先后指挥在奉天省内各市县逮捕散布谣言者43人，处理了30人，其中送法庭(刑事法庭、军事法庭）10人。在取缔谣言上，1942年5月奉治安部警务司长"严加取缔"的命令，我用奉天警务厅长的名义，对管内各市县警务科长传达了司长的命令，并亲自起草了传达公文，文中说明了谣言对思想的危害，及要体会司长的意旨，务必追究其根源。

关于收集情报业务，特务股所负责的特务情报和特高股所负责的特殊情报，性质不同：特高股是以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爱国者为对象，收集情报的目的是为了镇压；而特务股所收集的情报，是以如何统治、欺骗尚未觉醒的人民大众为目的，以东北封建的落后的占95%左右的农民为对象。日本帝国主义为了其殖民政策，所以要调查民众对它所实行政策的反映。

特务情报的收集方法有公开收集和秘密收集，收集到的情报一部分提供给特高股，作为镇压思想运动时的参考资料。也将其中一部分提供给奉天省次长、监察参事官及省公署各科长（日本人）阅览，使之了解民情，供以后施政时参考。有的情报还通报给奉天防卫司令部、奉天特务机关、奉天宪兵队本部、奉天高等检察厅及奉天第一宪兵团。此外，也通报管内各市县，使之了解省内的

一般情况。与其他省有关的情报一起报告给警务总局长。

我从1941年10月至1945年5月，在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务股，担任一般特务情报，具体活动如下：

一 每年1月，召开全省警务科长会议，由警务厅长指示警政方针。根据厅长指示，我帮助特务股长整理资料，制定管内各市县特务警察年度计划，指示一般特务情报的收集目标。其主要内容有：(1)从各民族及职业知识层中，收集随政治、经济、文化、劳动、战局变化而出现的反映。(2)对逃避、代替紧急劳务供出、行政劳务供出、勤劳奉公队、勤劳报国队者，要严加取缔，防止辅导工人逃跑，督促逮捕逃跑者，使用内侦侦察其思想情况，并指示对各级工厂、公司的职工进行侦察。(3)取缔谣言，采用严罚的方针。

二 1943年5月，为了使特务情报活动更有成效，奉天省警务厅特务科召集了铁岭市、抚顺市、营口市有关部门，开了特务情报联络会议，省特务科科附龟野勇治警正、特务股长今泉丰太郎警佐、特务股员木村正二警尉、西村文雄警尉等参加了会议。中央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一名事务官及邻市邻县的特务科(股)长也参加了会议。会上今泉特务股长首先报告了省内的情况，然后他根据各市县上报的情报，提出了今后无论在质上还是量上都应努力的要求。其后，龟田警正在会上也指出，各县市上报的情报，一般都不深入、不科学，有仅注意表面的倾向，并希望以后克服此缺陷。我在会上讲了记录情报应注意的事项，比如：对情报的内容，要简单、明了、全面地记载，要用具体事实证明情报的内容，也可以用数字证明，要把对策和意见写在最后，情报不要有头无尾，要追究原因等等。会上全体的意见是，特务警察的人事调动不宜过于频繁，以及为了了解省内的民心情况，汇总的情报和报告给中央的文件也要传达给各市县。

三 此外，我还经常出差或用电话指导管下收集情报，其具体情况如下：

1.记得1941年国兵法实施时，当时东北人民称之为恶法，拥护此制度的人很少，日本人方面也说国兵不可信任，尤其是诺门坎事件中国兵前线起义。但是，日本帝国主义仍强制实施此法，并给国兵家属以各种优待。对此我曾指示管下，收集这方面一般民心对此法的看法。

2.1942年5月，辽中县有国民初级小学11所，学生约1100名，因县政府当局放任，学校校舍多年久失修，学生用桌椅等亦不够用，又加之粮谷出荷、劳动动员等虐政，农村的经济极端贫困，儿童就学率减少到一半以下，就学的学生中20%无力带午饭。我接到辽中县这个报告后，推测省内各县也一定有此情况，即令管下各县调查学校数、就学儿童数、就学率、缺席儿童数、缺食儿童数，农民对此的言论等等。结果查明奉天省内共有学校190所，儿童总数19000人，其中5700人占总数的三成缺席，各学校的设备因经费不足和辽中县相同。我把此情报通报给了省民政厅教育科，同时也报告了省次长，并用省警务厅长的名义，报告了中央警务司长。

3.实施勤劳奉公法，是为了缓和国民对征兵的不满，调节征兵合格者与不合格者义务的一种欺骗政策。因为当时劳动力不是被征当兵，就得被征去做工，奉天省在修建大连至哈尔滨公路时，2个月就从省内各市县征去了228000人，因此农民多有不满（反日）言论。特务科对这些勤劳奉公队员的动向监视很严，我也指示管下，要特别收集一般民心对此事的反映。

4.我指示管下收集人民对粮谷出荷的反映，当时综合民间的舆论有：（1）收获的东西都被夺去，反配给豆饼吃，和牛马一样，怎么能劳动。（2）农民吃树芽、野草，勉强活着。（3）粮食被夺去没办

法，战争快结束就好了。从这些言论中可以看出中国人民的反抗情绪。

5.由于配给物资的不足，和民族差别配给，战局的紧迫和因生活困苦，人民不满情绪增强，人民对配给物资的反映愈加激烈。对此，我指示管下要严格注视人民的反映。

（一）　119—2，445，1，第4号

林知成笔供

（1954年10月11日）

1942年10月中旬，奉天市大东关北市场肉商组合书记杨某（35岁）说，今后肉价要涨了，等等。我当时是沈阳警察署特务主任，得到这个情报后，即指挥8名视察员，在杨某家中将其逮捕，押在沈阳署特务室殴打审讯，结果他承认了散布这类谣言，于是将其送交奉天市警察局特务科处理。

1942年10月末，居住在奉天市大南关的一名25岁中国青年，在奉抚[奉天至抚顺]公共汽车站上说，今后经济统制还要加强，高粱米的价格还要涨，等等。我得知这个情报后，当即命人将他逮捕，殴打了3次，审讯了5天后，将他释放。

（一）　119—2，618，1，第4号

编者注　林知成，1903年生，日本长崎县人，1930年进旅顺关东厅警察练习所。"九•一八"事变后，在长春、旅顺等地任日本领事馆警察。1937年底转为伪满警察后，先后在伪满中央警察学校、兴安北省、奉天市等地担任教官、国境警察队保安股长、特务主任等职，1938年后警衔为警佐。1945年9月在沈阳市铁西区被捕。

佐藤明夫口供

（1954年9月1日）

问：你在伪满营口市警察局任特务科长时，怎样指使部下进行特务活动的？

答：我领导的特务科分为特高、特务二股，特高股负责搜集思想、出版及与外国人有关的情报，特务股则负责收集经济、宗教、结社及民心动向等方面的情报。我曾指使各股人员分区混入居民中收集情报。为了广泛得到情报，我还在营口市组织了一个防谍协会，由各企业、银行的负责人参加，专门提供本部门的情报。1943年夏天，该协会会员提供情报，在营口制镁厂墙上有人写“打倒日本”。对此我派特务股长塘内去调查，结果判明是该厂附近的一名青年工人（17岁）所写，于是我即派人将他逮捕、拷问，后送到奉天高等检察厅处理。

1943年夏天，抚松县一位青年来到营口，对另外二人说，他将成为皇帝。我得到报告后，即命令部下去逮捕，因去迟，青年人已去北平，逮捕了听话的二人，一名50多岁，是中国渔民，另一名是60多岁的老人，经拷问后将他们二人释放。目的是引骗那位青年人回营口逮捕，但那位青年没回来，没逮捕到。

（一）　119—2，370，1，第4号

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简报》

（1943年5月25日　第396号）

3月上旬至下旬有关时局的流言蜚语

一　须注意的流言蜚语

1.讲日本战败或失利的；

2.讲日满苏关系恶化的；

3.有诱发反战或反军思想之虞的；

4.讲蒋介石反攻的；

5.讲民食配给和缺乏的；

6.讲农产物出荷的；

7.讲张总理射杀日系大官的；

8.有搅乱经济之虞的；

9.讲国府（指汪精卫南京政权）和治废（指废除治外法权）的；

10.有扰乱民心之虞的；

11.其他。

二　流言要点一览表

类别	流言要旨	地区	民族
讲日本战败或失利的	美国军舰在佐世保海击沉日本军舰。	奉天	日
讲日满苏关系恶化的	最近日苏即将开战，现北安正准备烧毁粮食。	滨江	满、日
	在日本正实行大动员，这是日满苏关系紧张的根据。	滨江	满
	由于日满苏关系紧张，准备在珠河驻混成满军，另外正准备修吉林、珠河、延寿的横贯铁路。	滨江	满
	端午节前日苏开战。	新京	满
	大连、营口、青岛间的航运已经停止，驻在中国的日军被运到苏满国境，日苏准备开战了。	滨江	满
	3月10日满苏国境将要开战。		
	满洲国最近也进行了大动员。	黑河	满
有诱发反战或反军思想之虞的	洮南县15岁至50岁的人，都要上前线。	兴安南	满、蒙
讲蒋介石反攻的	蒋介石要反攻了。	奉天	满
讲民食配给或不足的	在新京日系吃大米，满系吃高粱米都不够，为了粮食问题，日满系大官冲突了。	东安	满

（续表）

类　别	流　言　要　旨	地区	民族
讲强征农产物的	密山县国境的村庄，由于强征粮都去苏联了。	东安	满
	法库县由于苛酷征粮，县长感到危险，递呈子在运动转勤。	奉天	满
	滨江省为分配征粮问题，省长枪杀了次长，自己也自杀了。	滨江	鲜、满
	光脚的不怕穿鞋的。	兴安南	满
讲张总理射杀日系大官的	为粮食问题，张总理与日系大官意见冲突，开枪将日系大官数名射杀，自己也自杀了。这是禁止发表的，是近来的大动乱。	间岛	满
有扰乱经济之虞的	要发行新货币了，旧货币除缴税、国防献金外不能使用了。	滨江	满
	纸币不能通用，因为旧白铜货价值高，所以北安在搜集白铜货。	黑河	满
	国币也要税钱。	热河	满
其　他	归还中国租界，是日本在南方战败，也是因为驻扎中国的日军要去补充。	滨江	满

三　种别及省别流言统计表

	新京	吉林	北安	黑河	东安	牡丹江	滨江	间岛	安东	四平	奉天	热河	兴安南	计
讲日本战败或失利的											1			1
讲日满苏关系恶化的	1			1			5							7
有诱发反战反军思想之虞的	1										1		1	3
讲蒋介石反攻的									1		1			2
讲民食配给或缺乏的					1						3		2	6
讲强征农产物的					1		1				1		1	4
讲张总理射杀日系大官的								1						1

（续表）

	新京	吉林	北安	黑河	东安	牡丹江	滨江	间岛	安东	四平	奉天	热河	兴安南	计
有扰乱经济之虞的				1		1	1							3
关于国府的参战及治废的							1			1	4	1		7
有惑乱民心之虞的	1	1	1				1		1	3	8	2	1	19
其　　他		1											1	2
计	3	2	1	2	2	1	9	1	2	4	19	3	6	55

（三）　168，5

编者按　下面选用的资料，是伪满首都警察副总督三田正夫给伪满警务总局长山田俊介的一份报告，内容是对文化界和文化人的侦察情况。不管其对侦察情况所做的分析结论如何，但有一点是无疑的，这就是在伪满时期，特别是后期，知识界和文化人的一举一动都受到严密监视，他们的作品也都受到极其严格的审查。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伪满宪警法西斯统治的一个侧面。

首都警察副总监致警务总局长的报告

（1943年11月29日　首警特秘发第3650号）

关于对通过艺文演剧进行思想运动的侦察之件

根据康德九年六月二十五日对号治警特秘发第545号受命侦察以来，关于题目所示之件，报告如附件。

附件：

关于艺文侦察工作状况之件

如屡次所报，前满映作家王则“八·一”工作后逃往华北，近来乘客观形势好转开始积极活动。去年以来曾先后两次往返于满华之间，意欲在满映文艺课设立对满工作基地，预与思想上的同志安

犀、山丁等合作，利用中国大使馆的特殊性，通过信使联络的办法，保持相互间的紧密联系。今年10月14日以在天津生活困难为理由来京，试图对满映进行复职活动，但未成功，11月13日归津。此次他特别策动其妻张毓辞职离满（会社未准），但因11月5日发生思想犯李季风逃跑事件，客观形势紧张，感到危险。在京的作家已有3人行踪不明。

今后，作家的行踪将日益隐蔽。如附件期刊分析结果所示，左翼思想虽似已转变为时局性的民族意识，但并非从根本上清算了历史性的左翼思想。一部分作家和管内大学生中民族意识浓厚者，在紧迫的客观形势下逃往华北寻求出路，可以想见，他们将与中共及重庆国民党巡回工作员进行交流。对此严重动向正在调查中。

一、满映关系

（一）关于给封顺汇款之件

康德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奉天的舅父给该人寄来120元，受款人封顺在京，但收款邮局却特别指定为哈尔滨。对此正继续调查中。

又，寄款人封顺的舅父系哑人，名王承恩，以前曾任北京市立聋哑学校校长，现住奉天市大北街2段72号。　　（8月1日）

（二）关于满映话剧团成立之件

正由安犀、山丁等满映文艺课主要成员筹备中。满映话剧团宣布8月6日成立，会社投资1万元。其阵容如下，估计其中包含不少思想嫌疑者。正从侧面严密侦察。

（1）脚本方面　　山丁、安犀

（2）导演　　辛实、李映、刘国权

（3）演员　　徐聪、张毓

眼前正在招聘演员。　　（8月7日）

（三）关于王则赴平之件

原满映职员王则 7 月17日来京后的情况，已如前报。其后，因对满映复职活动没有成功，于 8 月12日午后 6 时由新京出发，声称途经奉天，单身启程。（8 月13日）

（四）关于满映话剧研究社与外部关系之件

如前报，满映话剧社业已成立。之后，张我权导演的《嫁女》将上演，现在紧张排练中，8 月21日由新京中央放送局广播。因系娱乐性话剧，故未引起特殊反响。

（1）编剧　　张我权

（2）导演　　李映

（3）演员　　张毓、张静、浦克、冯禄丹、王芳兰

（五）关于王度来京之件

王度在东京因左翼文学运动受株连而被起诉，释放后在满映文艺课任职，后退出满映赴华北，在天津《武德报》工作。8月16日来京，住第一宾馆，同日午后6至9时，在该宾馆出席在京作家的宴请。

出席者有满映方面安犀、辛实等20人。（8 月17日）

（六）关于满映召开电影评论会之件

为试行开展市内有识者的电影评论，从 8 月23日起，以 3 天为期，在大马路“银茶”三楼，召开评论会。会上始终是顺利座谈，并无特殊意见。

出席者：主办方面，除陈承翰外有日系 2 名。招待者有：益发、功成（银行），振兴合等少数百货店，新闻社，出版业。（8 月25日）

（七）关于满映话剧团近况

满映话剧团从 8 月中旬起，紧张排练张英华所编《沙沉》。在中旬公演前，于满映内召集在京话剧团有关者50人，对该剧进行评论。尚未闻有特殊言论。（10月 3 日）

（八）关于满映文艺课员的近况

关于中国大使馆葛秘书通过满映女演员进行某种策动一事，已如前报。演员王瑛、张毓等似仍继续频频出入中国大使馆进行联系，但未察知具体动向，现继续侦察中。又，作家动向如下：

1.安犀7月9日赴奉，7月11日返京后，照常上班。

2.王则加入华北作家协会。

3.王瑛照常上班，正在学习英语。

4.张英华9月底称病去吉林，10月23日[日期似有误]返京后，尚未上班。

5.山丁因4日前被安民警察署员搜宅，行动谨慎。(10月22日)

(九)关于王则来京后的情况

如前报，王则今年两次由天津来京。现又于10月23日由天津来京，来京后行动如下：

来京后立即在其妻处过着极其消沉的生活。10月24日下午4时20分，应满洲作家山丁、张我权的邀请，赴松竹梅饭店；宴会后，9时15分返回张毓家。此次王则返京有意携妻去华北。25日，张毓向会社提出辞职书；会社方面以拍片尚未结束为理由，未予受理。王则遂于30日午后9时单身乘车回原籍营口，11月13日径返天津。但张毓与王瑛11月15日至12月1日得以休假，相继赴津。

(11月4日、15日)

(十)关于满映演员出席中国大使馆宴会之件

我们重视中国大使馆的情报机关的性质，经常注视其馆员对满映演员的行动。关于张毓、王瑛二人经常出入大使馆一事，前已报告。偶然，中国大使馆借上海剧团来京之机，于10月24日招待了下列演员：

王瑛、郑晓君、顾兰君(上海剧团)、李英、威廉。 (11月5日)

(十一)关于检举演员张奕之件

11月9日，本社演员张奕原因不详被没收3本书，并被带往宪兵队。13日经该社人事课长交涉被释回家。此次检举是对该人的思想、经历、生活等问题进行调查，但未发现疑点。从前后情况推测，此事可能是日本宪兵队设立工作点的前奏。　(11月16日)

(十二)关于山丁的最近动向

从山丁最近的动向看，表面上行动消沉，但突然于11月21日至30日称病休假，事情真伪正在调查。经询问其妻，说是出差或归乡中。关于休假理由，似乎竭力隐瞒。日前思想犯李季风逃走，此次文艺课的张奕又被检举，看来是看到客观形势紧张而暂时躲避。

(11月13日)

二、一般关系

(一)关于长城书店成员之件

经营者刘玉璋，从满洲左翼文学史上极为殷盛的"明明"时代到现在，一直是《艺文志》古丁派的重镇，此次为谋求培植自己的势力而开设长城书店，书店同人都曾是满洲左翼文学史上赫赫有名的成员，故对其今后动向需要严加侦察。书店有关者如下：

刘玉璋	满洲杂志社编辑		市内永长路118号
柳润谦	同上	经理	同上
陈守荣	同上	编辑	
黄曼秋	同上		东大街224号官舍
王　度	天津武德报社		
潘绍伦	总务厅统计处		至善路第四官舍
许树骧	满洲杂志社副经理		

(8月27日)

(二)关于在京书店同弘报处检查人员间的联系

根据对长城书店毛某的询问，该书店股东潘绍伦与同一栋房

居住的弘报处嘱托乔亚夫保持经常的密切联系，估计是企图逃避检查。此事正进一步调查。今年中秋节，他由市内各书店接受了约700元的谢礼。为掌握确证，正继续调查中。

贿赠者名单

书店名	金　额	备　考
文艺图书公司	50元	
文艺图书公司新京支店	50元	
新京书店	50元	
大东书店	50元	
益智书店	40元	商品券
启智书店	40元	
大陆书店	40元	
文化社	40元	
开明公司	50元	
艺文书房	30元	
广益书店	260元	
计	700元	

（9月24日）

（三）关于满洲图书会社宋毅的活动

取缔当局检查制度的扩大，向来是指向左翼方面，给在满作家群以很大影响，作品呈现枯竭状态。另一方面，在满青少年读者的读书热却与日俱增。有鉴于此，8月10日，益智书店主宋毅以满图名义赴北京，就同该地的图书交流问题进行交涉，9月7日返京。情况如下：

出次交涉在北京同武德报社进行，交涉业已结束。今后的主要目标是：以北京武德报为中心，搜集华北艺文，进行满华作品交流。

同时决定，宋毅充当首任北京支社长。可以预计，将来在入满的作品中将混入相当多的有意识的作品，需要充实检查阵容。

（9月30日）

（四）关于广播文艺协进会的动向

康德七年三月诞生的新京广播文艺协进会，当初是由小松、大内隆雄（日人）、吴郎、吴瑛等发起的，发表过相当多的文艺作品，相当活跃。然而，康德八年新京和哈尔滨地区因相继逮捕左翼作家而蒙受很大痛苦，尔后作品断绝。因此，最近该协会编辑主任陈鸿钧（留日生，笔名茜）为谋求挽回势力，使令同课课员韩东德深入街道招募新会员。关于时局下本协会的今后动向，应严重注视。

（10月5日）

（五）关于中国大使馆情报网设置状况

如屡次所报，该大使馆为搜集情报，正采取一切手段。为彻底查清正进行工作，现已判明部分情报网如下：

（1）情报主任　温庆礼
　　部员　许耕涛　刘汝长
　　助手　周新民
（2）文书主任　杨　晔
　　部员　雷墨奚　黄银新
　　助手　胡春兰　华试之
（3）总务部主任　许　有
　　部员　王忆权　严充仁　刘玄纯　张志农
（4）联络系统
　　1.新京——满映张毓、李映
　　2.奉天——李孝、宋昭宗
　　3.哈尔滨——季燕芬

9月底，中国大使馆做了大幅度的人事变动，因而今后的情报网难免有变化，但联络员不会很快变更。正在继续调查中。

（9月27日）

（六）关于大东亚文学大会后山丁的动向

作为作家出席大会是当前满洲作家的愿望。对于有幸在两年间相继参加大会的《艺文志》古丁派，在京作家中有的内心并不高兴，但慑于古丁的潜在势力，均表示逢迎。其中，曾继承在满左翼作家萧军以来传统的农民文学，并被称作干将的山丁最近也态度软化，急忙在古丁创办的《艺文志》上发表作品。其目的何在？仍在继续调查中。

（七）关于上海银星剧团来京后的状况

该剧团以今年退出上海电影界的顾兰君为团长，按同当地满艺签订的6个月合同来满，预定到新京、奉天、哈尔滨、安东等全满各主要城市进行巡回演出。10月28日来京，在纪念公会堂4天演出如下2个节目，对一般大众没有什么影响。

一、一代女伶

二、大破黑衣盗

分析两戏内容，并无思想问题。　　(10月29日)

（八）关于协和会内新办《青年文化》的动向

关于该社的内容，总务部长王天穆透露了如下言论：

1.作为协和会的侧面机关于今年5月设立，但因该刊的特殊性质，读者并不喜欢。目前，3万份中一部分投入市场，一部分委托协和会支部销售。由于职员工资少，生活困难，为了打开局面，在交涉融资的同时，征集能获得多数读者的“软文学”小品文的投稿，但应征者无几。现正研究善后对策。

2.当前全满青少年的读书热实在惊人，但由于对书的积极检

查取缔，不能发表作者得意之作，实属遗憾。

3.在学校，目前为满足集中全力的国家要求，开展各种勤劳奉仕运动，这些都把学校引向错误方向，有百害而无一利。

所透露的都是不合作的言论。该社还有现任满映娱民处长姜学潜（又名姜兴）。由这些人组成的该社，其性质亦可了然。因而正在继续调查中。

该社的组织阵容如下：[略]

(九)关于李季风逃亡后在京作家的动向

思想犯李季风逃亡后，根据其供述，对在京作家进行了侧面侦察。虽有相当的动摇，但到现在为止，除下列3名不在者外，仍都在京。继续调查中。

1.单更生（外文）

11月8日声称为视察锦州方面自己经营的渔场而出差，未在京。

2.刘夷驰

在长城书店工作，11月3日左右为书店公务出差去北京。

3.山丁

11月1日至11月30日休假，未上班，据调查，不在京。

最近满洲左翼作家的创作方向

对左翼作家的检查只限于季风、沫南、光逖等，范围极窄，并都是从定期不定期刊物得出的结论。进行全面的检查是有危险的，在目前（一二年）的客观形势下，这个检查可以作为出版物检查的参考资料。

满洲左翼文学在其诞生之初即注意了政治形势，采用抽象的、表面含糊的形式进行创作。对这种文学缺乏认识的外民族，把

握其主题尤为困难。特别是大东亚战争爆发后，政府对反满抗日运动的检举、镇压和措施，更加引起左翼作家的警惕，比过去进一步抽象化和暧昧化了。

不过，需要注意，持有左翼文艺理论的作家们，不可能因为形势的急剧变化而完全放弃其本质的内容。因此，今后满洲文学发展道路，可能只有依靠新浪漫主义一途了。

这里对新浪漫主义略加叙述。新浪漫主义是无产阶级运动启蒙时期的文学表现方法，其主要内容是：宣扬自由思想，培养反封建意识，憧憬理想社会，分析旧社会，展示未来社会的方向等等，它比起旧浪漫主义的否定一切法律、道德、社会关系，热衷于自我世界的个人主义等，更为积极，特别是它怀有社会主义意识。关于这一点，高尔基称后者为资产阶级的浪漫主义，前者为无产阶级的浪漫主义。那么，从这里几种杂志单行本的检查看看满洲左翼作家将来所要走的道路：老左翼作家古丁、山丁等保持沉默，偶然也有所发表；而像小松等则完全转向国民文学了；其他二三新作家仅出了少数反封建作品，不能认为有害于国民思想；至于其他作家，则描写人生的悲哀，不能成为警察取缔的对象。

然而，无可争议的事实是，他们虽然考虑官宪的取缔极力避免过激的描写，但是在其作品中却努力灌输进步思想。

综合以上各种情势，可以想见，他们今后恐将采取如下各种描写方法：

一、反政府作品

描写生活必需品会社、兴农合作社、市街区公所等贪官污吏对民众的欺诈、受贿、榨取等各种行径，暴露现政府施政的破绽，从而激发民众反对政府的反国家思想。在描写时，尽量避免露骨地启蒙群众，装作站在政府立场，痛骂恶劣官吏，同情被害民众，掩盖

官宪耳目，因而很有可能博得民众的同情。

二、反资产阶级作品

假借战争、时局下等美丽词句，描写资本家、商人等的黑市交易、囤积居奇等行为，揭露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利己主义，灌输阶级斗争意识，深化资本家与无产阶级的对立。另外，还揭露地主、村长、士绅等在推行国策上的违法行为，并含沙射影地反映现政府与他们的同流合污，以深化民众的阶级斗争意识。

三、利用家族制度的缺陷，通过各种故事，反映现实社会的不平，象征未来的希望、新国家或新社会的建设。

上述各种创作表现方法，一般认为是新写实主义。这些作家的小说、散文、评论等都不明确地表现主题，而是暧昧而杂乱地描写，令人难以把握。但这并非是理论性的表述问题，而只是给检查人员留下的钻研文学的课题。

总之，由于上述左翼作家们表现暧昧，他们今后恐将丢掉理论术语，而专门使用满洲民族文化人所特有的感情性语言，以图蒙混检查人员。

除此之外，还有表面上装作协助政府而实际启发反国家思想的下述各种方法，不过这些表现方法和内容更加复杂和暧昧，如不了解满洲情况，特别是满洲风习和文化人的感情，难以把握其思想。

一、表面上装作赞同政府的监察制度，但却揭发缺德官吏的劣迹，以期产生启发民众反政府精神的反作用。

二、佯装协助政府的统制经济，但却委婉地描写其矛盾冲突，以激发反政府情绪。

三、表面上装作信奉全体主义，强调在现代应排击个人主义；相反又以唯物的世界观揭露资产阶级的没落，预言世界将走向大

同，从而启发社会主义。

四、极力声言英美帝国主义征服亚洲、压迫中华民族，在反英美的口号下，巧妙地描写中华民族受压迫的痛苦，委曲婉转地把日本看成是帝国主义的侵略者，以资培养反满抗日思想。

五、利用大东亚战争以来缅甸、印度、菲律宾等各民族的独立运动，痛击英美的残暴，用现实的事例，委婉地鼓励反满抗日的民族意识。

此外，还有一种与现实不妥协的反政府、反资产阶级的虚无主义的反国民文学。这些人都把问题的解决委诸命运和神，并不积极反对现政府，但不同意政府的施策，他们想唤起读者的所谓消极的抵抗精神，为未来的社会主义思想启蒙打下基础。

左翼作品中的发现

《拓荒者》(长诗) 山丁

《青年文化》十年八月创刊号载

梗概：

某老者与其子在流浪的旅途中，老者知自己将死，乃谆谆教导其子：你勿忘祖宗遗志，回家固守田园。其后老者很快死去。其子回到家，听哥哥说，田园经常被野狐和豺狼搔扰。于是，兄弟合作重建田园，承继祖宗遗产。

主题思想：

反日

分析要点：

原文(第86页)：

“不要激怒我！

你是个叛逆的畜生，

你是祖宗的仇敌，

你不是我们的子孙。”

老者声音颤抖

“你不养活我可以，

你不为我送葬也可以。

我生于土中，

还要回到土里。”

分析：

借老者对儿子的教导，鼓吹民族意识和爱国土的思想。

原文（第90页）：

“弟弟呀！你为什么不早点回来呢？

尽快早点回来好帮我一把。

那野狐狸偷吃了我们的葡萄，

那山鼠盗坏了我们的仓库。

我们的绵羊被豺狼偷跑了，

所有的牲口也都被牵到市场。

弟弟呀！你不要再到别处去了，

这份家业你也应该同我一起承担啊！”

分析：

以野狐狸、山鼠和豺狼象征日本，也就是日本掠夺了满洲的宝藏。意思是说，爱国爱土的满洲民众必须坚定地站起来，驱逐日本，重建满洲。

《黄昏的诗篇》 抚顺国高 阅丽

《新潮》十年十月第1卷第7期载

原文（第91页）：

“啊！十年，在这短短的十年里，

太阳失去了光辉，

天空没有了祥云。

看！大地上，谁是你的慈母？

怎能求得幸福和欢乐？

如何获得安宁和快活？

去吧！用你疲惫的双脚，

和你最后的身、心和力量，

再前进一步，前途就有阳光了。

那阳光照耀着大地上的人们，无限幸福。

不信，你就去看看吧！

不信，你就去试试吧！

火花在闪烁，

看！那才是幸福的姿态，

看！那才是快活模样。

看哪！这是遭受苦难之人的映像，

看哪！这是饥饿者的病容。

你失去知觉，

连良心也失去了吗？

你分不出光明与黑暗吗？

你看不出黎明与黄昏吗？

你虽然说还没有找到前进的道路，

可光明的大道就在你的眼前。

干吧！你必须顽强地干，

去吧！你必须勇往直前！

完成使命的重任就落在你的双肩。”

诗的意图：

激发反满抗日意识

分析：

满洲建国以来10年间，民众并无幸福，都是在饥饿和黑暗中生活。我们必须起而斗争。也就是以黑暗、黄昏象征现今的满洲，用光明、黎明象征理想社会或中国。

《千里食客》　吴郎

《兴亚》十年八月号载

原文(第41页)：

“你，伛偻着虚弱的身躯，
以两天都没有进食的心境，
和从未湿润的眼睛，
眺望着停留在头顶上的白云，
这悠悠白云是何等的凄凉！

“从春天起你就咽着糟糠，
这糟糠杀害了你的老妻
也夺去了你的幼子，
你目睹这场痛苦的悲剧，
一时都忘却了呼吸。
然而，苍天还叫你活下去，所以
你诅咒这个世界；
在伛偻的老躯上，
背负着解不开的枷锁，
依然在离乱的他乡求生。

“最后一粒糠咽下之后，

你开始考虑今天和明天吗？
仍然这样生活是不可能的，
生活下去虽然是痛苦的，但是又不能死掉。
你只能在苦难的人生中迷惘。

"在这迷茫和彷徨的人生线上，
你突然想起阔别十载、相隔千里的自己的北国之家，
因为你尚有呼吸，
所以你决心回到自己的北国之家去当食客。
你把你手中的一切典当，
把北国不使用的货币换掉
钱藏在贴身内衣里，
跨越万里雄关，
列车载着空着肚子的你向前行驶。

"在火车里，你盘想家门的凄凉情景。
大地为荒废了的农耕而叹息。
啊，原野的风浪尽情地怒吼吧！
反正你已经没有任何依恋。
抬起头来看，是和你一样的人群！

"我同你在北国的我家见面了，
你那凄怆、瘦弱的面庞尤其令我痛苦。
我说：
这里有吃的东西，你就尽量吃吧！
只要有吃的东西，我们就安心的吃吧！

你无言了，接着我也无言了，
请干一杯吧，这是新配给的白酒。”
分析：
描写满洲事变当时流亡到华北的人的痛苦生活和自己的悲愤情绪，以表述对现实社会的反抗。
《铁窗生活纪实》　杨光政
《华文每日》第10卷第12期第112号载（昭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原文（第26页）：
“一颗子弹打进我的脑袋，
它对我说：你安息吧！
你在那荒山野谷里，
化为无数的战士，
发射出无数的子弹吧！
为了先驱的你，去复仇，
而且为了实现你的理想，
安慰你在天之灵！”
分析：
是激发社会革命的情绪。
《铁窗生活纪实》全文，虽没有更进一步鼓吹社会革命的意思，但也没有明显反对社会革命的意思。这里摘录的是文中的一段短诗。
《混血儿》　石军
《青年文化》十年八月创刊号载
梗概：
描写东满贫困的白俄生活小史。

主题：

假借流亡满洲的白俄人的痛苦与感慨，唤起满洲民众对祖国的观念。

分析：

原文（第110页）：

“战争结束了，帝俄政府也垮台了。是啊！全世界也没有这样无国无家的民族呀！

“是呀，没国没家的民族实在可怜呀！

“老太婆听了她的话才知道她是相当有教养的人。”

分析：

是描写无祖国民族的悲哀。

原文（第111页）：

“我的血沸腾了。拥有光辉悠久历史的我们祖先啊！我们继承您传下来的充满奋斗精神的历史，并传给后代。我们将创造永远光辉的历史！”

分析：

我们满洲民众不能忘掉过去悠久的历史，必须永远作为独立的民族，不作日本的附属国。

《绿荫随想》　吴郎

《民生》第2卷第11号，康德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原文（第15页）：

“以前，我曾再三地说过，昨夜的新芽成了今朝嫩叶，昨夜的叶子又变成了今朝的绿荫。有的人可能有感于这刹那间宇宙的变化是多么神秘啊！也有的人会沉吟这时光的飞逝！不过，静静地观察宇宙的万物，例如绿叶，从芽到叶，从叶还要生长，可以看到，一切事物都必然地在变。没有变就没有情境，没有情境就没有一切了。

情境如果不是永存的，那么‘变’就是必然的了。

“理解了上面所说的道理，我们的一切烦恼都没有必要了，也毫无必要表现自己难以表现的现实苦闷。

“尽管如此，我仍然迷惑不解。原因虽然还不大理解，但如果进一步说，不能不承认黑格尔的说法，万物在其变化过程中是矛盾的存在。

“黑格尔也没有解决这个矛盾。他说：没有对立斗争就不能解决矛盾。果真如此，我们就不能不说，只好在××焦躁不安的苦闷之中希望对立斗争的到来了。”

分析

全文的意思是说，万物都在变，今天的时代也在变，因而怀有时代性苦闷的人们不必苦闷，因为过去变成现在，现在变成将来。作者所说的变，象征着新时代的到来。

所谓“希望对立斗争的到来”，就是一个阶级同另一个阶级的斗争，一个民族同另一个民族的斗争。引申一步，就是希望全面地消灭现在的政治。

原文中的“××”没有明白说出来，也可能是指“政治”或“时代”。

黑格尔所说的“对立斗争”，即“抵消竞争”，一事物把另一事物消灭。

《每月评论》 爵青

《青年文化》十年十月号载

原文（第81页）：

“如果关于国界没有很高的自觉，那么文学创作和文学鉴赏就成为危险的游戏了，而这种危险性还是很大的。”

分析：

这里所说的"国界"是指民族而言。文学家如不经常想到自己的民族，创作出来的文学作品，结果也会是危险的游戏。

原文：

"我决不是说日满华间的文学会合或交往有消灭国界之虞。文学的国际交流问题，正从实质上、根本上慎重考虑之中，必须大力推进。我们有必要吸收丰富的日本文学，也必须学习中国文学。然而，假如没有国界的自觉性，一切都不能成功，相反说不定是徒劳无益。

"所以，我们需要深刻地反思：纵然文学没有国境，但人是有国界的。"

分析：

日满华间文学的会合或交往决不是消灭民族界限，需要的是相互借鉴，并非是取消各民族的文化防线，亦即强调满系文学家在国际性文学工作中不要丧失民族意识。

《鸣》　吴瑛

《青年文化》十年十月号载

原文(第90页)：

"你是一条狗。你夺取和占有了我的一切。你还凌辱了我的肉体。你想用你的慢性杀人手段制服我和剥夺我。我什么都没有。我只剩一条生命。我以这条生命与你抗争。"

分析：

暗示满系民众已被日本剥夺。

原文(第91页)：

"你想想，你不是对我的一部分小家族的财产也在窥视吗？你再想想，你为满足过分的贪婪是何等的残酷。你是想要消灭我的家族的。

"有一天，你一旦同我的父亲闹了矛盾，你就会立刻断绝我同父亲的关系。你禁止我同父亲会面，禁止通信。把我同我的血族切断。这是什么世道啊！

"你明白吗？不，看起来你弄不明白，因为你喝醉了。你醒醒吧！你看看背叛了丈夫的我的脸，看看我发狂的眼睛，看看我起了泡的皮肤。我要用我的一切去抗争，好使我……。"

分析：

丈夫指日本，妻子指满洲，父亲暗示中国。文章是说，无比贪婪的日本占领了满洲，还侵略了中国，正企图灭亡中华民族。

《戒》　但娣

《青年文化》十年十月号载

原文(第85页)：

"当你遇到可怕的灾难时，必须勇敢顽强。真理必在，无须恐惧。必须以生命去同试图丧害我们的一切敌人抗争。用顽强和自信……最后必然属于我们；只要有不屈不挠的精神，胜利必然来到我们面前。为什么要流泪呢？我们干了我们应该干的事情，不是很好吗？

"他充满力量的话语，句句打动了她那忧伤的心。(中略)那些话唤起了她那将要死去的心。

"青年又说了：

我们都有责任……。

"突然，一条广阔而又充满光明的神圣大道展现她的眼前。

"她站了起来。她恰像从恶梦中醒来，生命之火在她的意识中开始燃烧。"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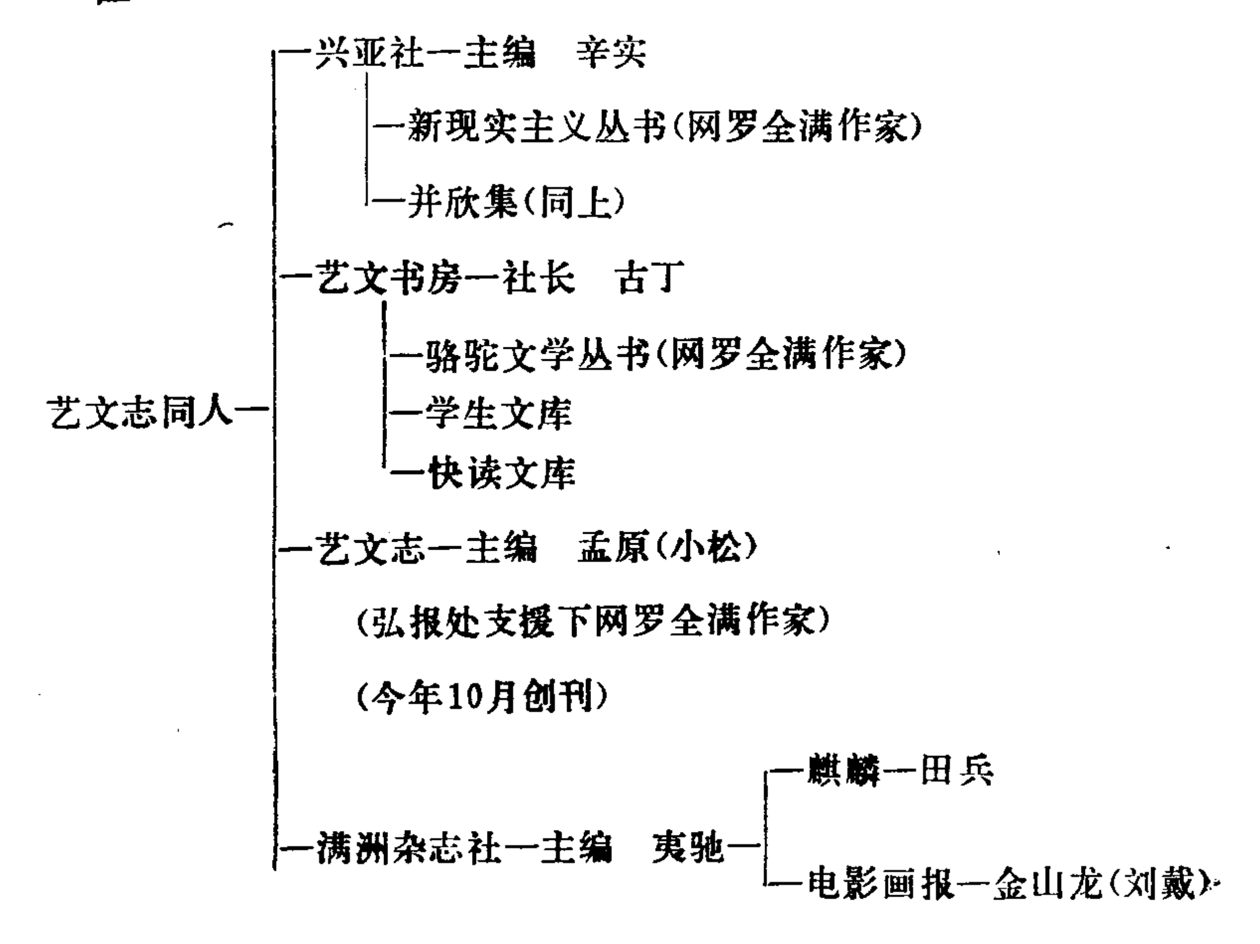
通过浪漫色彩，表现一种革命信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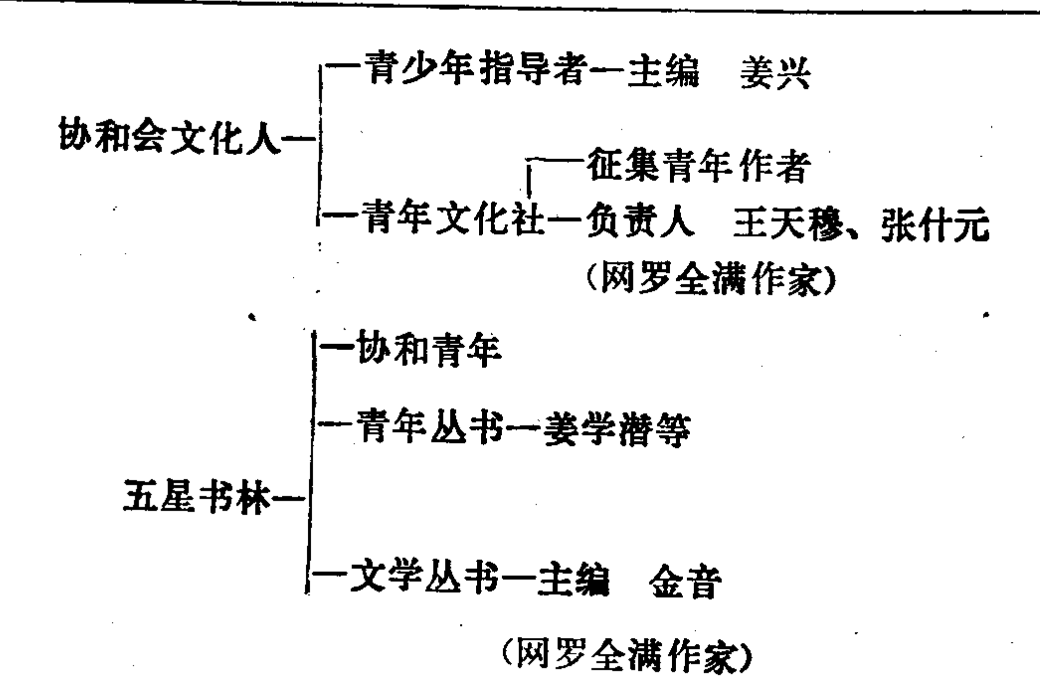
所见：

如将此次检查做综合性的评判，可以看到，左翼的色彩基本上都隐蔽起来，而民族意识则大为提高。这可能是由于大东亚战争陷于停滞状态，和地中海战局方面反轴心国转入局部反攻的形势所致。如从理论上研究，由于共产国际解散，左翼文化分子失去思想上的根据，自然形成不得不向民族抗战阵地转进的状态。所以，如将以上两点做个综合结论，其未来的发展，恐怕将会表现为如下的形态：

一、利用“打倒美英”的口号，宣扬民族意识、抗战意识；

二、团结出版界，促使各派作家合作，采取统一战线形式。也就是通过出版界的活动和出版计划可以看出如下的势力范围，特别是从其文学出版方面看，都带有全满性的色彩，因而可窥见其统一性。





（三）　90,7,8

编者注：文中所引文学作品均系从日文翻译的。

五 经济警察

经济警察机构

第一款 经济警察创设前的经济取缔

我国的经济警察在所谓的经济警察机构成立之前即已存在。即康德四年七月中国事变爆发后，奸商估计到物价可能上涨，于是便囤积居奇，高价出售，牟取暴利，十分猖狂，导致国民生活不安的倾向逐渐明显。政府预见到将来可能更加激化，为了严格取缔奸商，确保国民生活安定，于康德四年八月，治安部与经济部联合发出暴利取缔令，并从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该令于康德五年四月又进行修订和加强。以该令为依据的取缔业务，在中央由警务司保安科负责，地方由保安科或担任保安事务的科及其系统负责。

但是，康德四五年度的经济统制尚未达到直接影响国民生活的程度，而且，政府的统制方针也尚未确立，因而在实施本令时，只对情节极其恶劣者进行取缔。及至康德六年度，配合日本内地统制的强化，从日满一体的立场出发，我国也必须强化统制。同年七月，制定了《时局物价政策大纲》，对重要物资逐步实行统制，对物价也实行全面限制，经济统制逐步走向正规化。

第二款 经济警察机构的整备与扩充

根据上述形势，为了确保经济统制收到实效，必须设置必要的机构和人员。为此，于康德六年九月，在警务司保安科和首都、奉天、哈尔滨、吉林、安东、锦州、牡丹江、佳木斯等各地警察厅保安科

内新设经济保安股，尽管人数不多，配备了必要的人员，奠定了经济警察的基础。但是，这完全属于暂时性措施，因此，康德七年度，必须将上述机构加以扩充和加强。而且，康德六年下半年，《主要粮谷统制法》、《重要特产品专管法》、《家畜调整法》、《小麦及制粉业统制法》、《面粉专卖法》等相继公布并实施，经济统制的影响开始波及到国民生活。在这一趋势下，为了扩充和加强经济警察机构，在增加人员编制的同时，还从日本国内招募有能力又富有经验的人员充实该机构。除兴安各省及黑河省外，其他各省警务厅保安科均设置经济保安股，首都、奉天、哈尔滨各警察厅基本上配备了足以设置经济保安科的阵容。关于该科的设置，按规定应由警察总监或省长提出申请并经批准方可设置，但奉天警察厅于康德七年六月，哈尔滨警察厅于同年七月分别新设经济保安科，抚顺、鞍山、营口各地的警察厅也分别设立了经济保安股。

关于人员的配置，如果对除城市外的主要县旗也都分散配置，则有可能效率严重低下，城乡的取缔都不可能彻底实施。因此，在不得已的情况下，只以城市为重点进行配置，同时，还从原有的人员中选派专职人员轮流配置，以期取缔工作能收到完满的效果。

及至康德八年度，物资的供求更加紧张，经济统制的范围更加广泛而且更加严格，经济警察的取缔对象也更加复杂多样，以对部分地区的取缔很难确保统制的实效。为此，决定将原来的以城市为重点的原则过渡到包括城市和农村的全面取缔。康德八年三月，警务司及首都警察厅均设经济保安科；同时，锦州、安东、抚顺、鞍山、营口、吉林、牡丹江、齐齐哈尔、佳木斯等市警务处的经济保安股均升格为经济保安科；市警务科及重要县旗警务科新设经济保安股。诸如此类，针对时局情况，逐步强化和整备了经济警察的阵容。

六月，苏德开战，出现了国际性大动乱的局面，以此为契机，国内外形势日趋紧张，部分满洲人阶层由于对前途的不安而产生动摇，其间由于奸商等的投机活动，以物换物的趋势顿时激化，物价明显上涨。面对这一情况，政府为了国事运营圆滑，国民生活安定，以及防止民心动摇，于同年七月公布了《价格等临时措施法》，并决定从公布之日起实施，采取强制措施，将价格固定在七月二十五日当天的水平上。

为了保证本法的实施效果，迫切需要整备更加强有力的执行态势。为此，作为应急措施，于九月专职经济警察实行临时增员，在主要城市和铁路沿线主要城市进行重点配置，以期彻底地实行取缔和维持经济治安。而十二月大东亚战争爆发，国内经济情况随之发生急剧变化，经济统制也相应地空前强化，借以实现机构和人员的飞跃发展，以便彻底实施决战体制下的经济统制。

如上所述，在克服种种不利条件的情况下，康德九年二月，奉天和滨江两省警务厅的经济保安股升格为经济保安科，实行以理事官为首的增员。此外，在通化、公主岭两市的警务科设经济保安股，经过上述整备和充实形成目前的取缔阵容。

第三款 现有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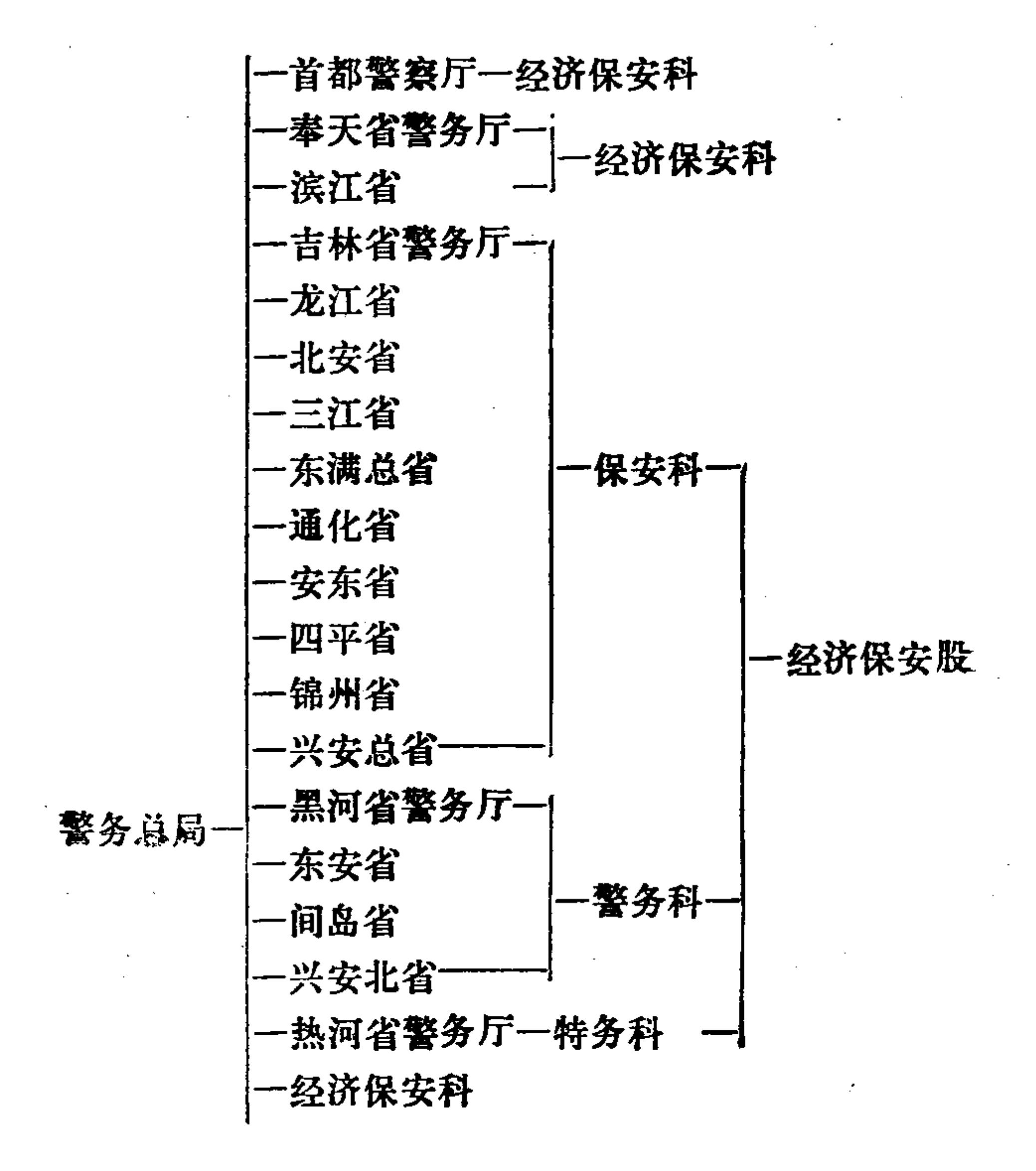
随着时局的发展变化，物资供求愈益紧张，有意识有计划而且情节恶劣的经济犯罪也在日趋增加。基于上述情况，为了进一步彻底实施取缔，经济警察机构也在逐年加强，其现状如下表[见614页]所示。警务总局，首都警察厅，滨江、奉天各省警务厅均分别设置以理事官为首拥有相当人员的经济保安科。其他各省警务厅大部也都设有以日籍警正(黑河、东安、兴安各省为日籍警佐)为股长的经济保安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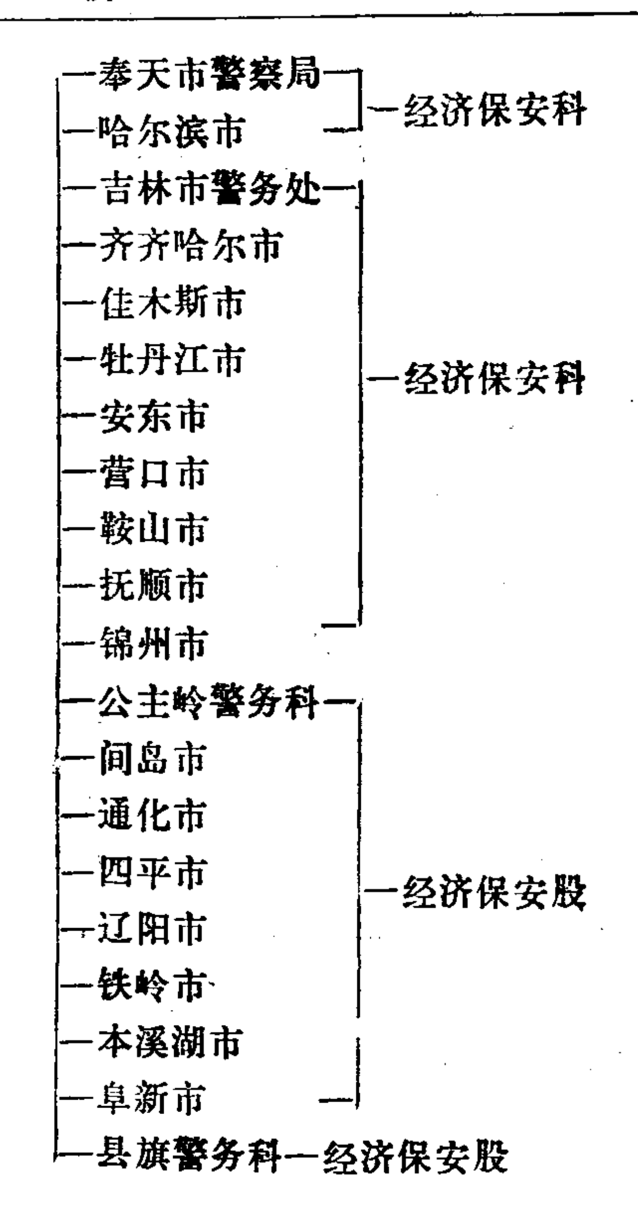
此外，奉天、哈尔滨、锦州、安东、抚顺、营口、鞍山、牡丹江、吉

林、佳木斯、齐齐哈尔等主要城市的经济警察机构都设有以日籍科长(警正)为首的经济保安科，其他主要市县旗的警务科也都设置了经济保安股，机构十分健全，可以说从城市到农村经济警察无所不在。他们在城市从事物价和物资的取缔，在农村地区则对农产品进行取缔，对于目前确保经济统制的实效贡献非浅。

经济警察一览表

(康德十年十二月一日)





（三）　90，6，30

编者注　此件摘自伪满洲国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编《满洲国的经济警察》（1944年）。

伪满的经济警察

经济警察的目的

伪满警察以行使武力和特务工作为重点，一心急于确立所谓的“治安”，其目的就是企图尽快地摧毁中国人民的反抗活动，从而使满铁、日产、三井、三菱等日本垄断资本能够安心地、而且大规模地剥削中国人民的劳动力，从而攫取巨额的殖民地利润。然而，由

于中国人民日益高涨的抵抗运动，他们的美梦连一天也未曾实现过。炮制伪满洲国的根本目的，就是以关东军作为爪牙的日本垄断资本企图奴役工人，掠夺中国人民制造的财富。为了达到这一目的，他们千方百计地利用警察的暴力。这就是所谓的伪满的统制经济。

伪满统制经济的发展过程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九·一八”到“七·七”事变；第二阶段是从“七·七”到日本军国主义冒天下之大不韪发动太平洋战争；第三阶段是从太平洋战争到伪满洲国灭亡。随着各个阶段中国人民斗争的日益高涨，日本垄断资本的暴力掠夺也更加残暴和疯狂。

最初阶段，抓劳工和掠夺物资都是分散发生，而不是有组织进行的。为驻在地方的日本占领军收购物资、抓劳工修筑军用公路等现象到处可见。在上述行动中，伪警有时参加，但不一定同行政权力有关，有时也并不借助伪警的力量。因为当时警察的任务主要是维持和确立“治安”与“秩序”。警察在必要的情况下公然为垄断财阀抓劳工、掠夺物资是1937年“七·七”事变以后的事。

1936年关东军参谋秋永以“迎接1941年前后将要发生的国际事变”为目的，建议制定满洲国产业开发五年计划。根据这一建议，最初决定在东北投资23亿日元，用于生产钢铁、煤炭、人造石油、汽车、飞机和农产品，制定了为日本军国主义侵略服务的计划。“七·七”事变后，日本军阀和财阀又将计划扩大到48亿日元，继而于1938年又增加至60.6亿日元。随着计划的庞大化和急剧高涨的中国人民的抗日怒潮，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大规模而有组织地利用强权掠夺物资和劳动力。于是，自1938年以后，接连制定所谓的经济统制法规。尤其是1940年将这项法规强加给中国人民，为了从中国人民手中掠夺资金、资材和粮食，并使满铁特殊会社等日

本垄断资本确保这些资金和物资，在伪治安部次长涩谷三郎、警务司长植田贡太郎的领导下，由原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长兼外事科长羽切正平设经济警察，作为执行业务的中心。为此，特地从日本招来具有经济警察实践经验的25名警官，作为经济警察的专职人员分别安置在中央和长春、奉天、哈尔滨三大城市。

经济警察的组织及其活动重点

关于经济警察的组织，在创设初期，无论中央或地方都是保安科中的一个股或系。伪县旗公署警务科和伪警察署以下的地方警察组织，则直至战败仍然包括在保安股内。然而，在长春、奉天、哈尔滨三大城市的警察厅、局内，在创设二三个月后，即设经济保安科，继而伪治安部警务司也设经济保安科，扩大了机构。1940年初，伪奉天警务厅设经济保安科；1942年2月，伪滨江省警务厅也设了经济保安科。其他各省虽然也设经济保安科，但事实说明，伪满的工商业资本，在极大的程度上集中在奉天和滨江两省的各市(沈阳市、鞍山市、抚顺市、哈尔滨市等)。从当地的特殊情况出发，热河省的经济保安股设在特务科内。

经济警察由于设立时间不长，同特务警察和警务警察相比，在规模上略有逊色，但其发展扩大的速度是惊人的。1940年前后，整个滨江省只有十五六名专职的经济警察，1941年增加到80人左右；1942年达到200人，完全是加速度的增加。而且，各省、市、县、旗的经济警察干部全部由日本人警官充任。例如：1943年伪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的科长为大森清助，调整股长为进藤静雄，情报股长为森田正。在三十余名科员中，事务官和属官只有五六名中国人。1942年伪滨江省警务厅经济保安科的科长为饭岛武光，科附为警正进藤静雄，调整股长臼井吉左卫门，取缔股长小川仁光。在20名科员中只有五六名中国人。

中央每年召开二三次经济警察的地区会议，参加人员为各省及重要城市的经济保安科长或股长。虽然各年有所不同，但全东北大体划分为二至四个地区，召开地区性会议，由该地区的经济保安科、股长参加，如北满地区会议、南满地区会议等。会上传达中央的镇压方针，交流各省情报，研究如何缩小镇压网的间隙等。1943年5月召开了第一届全满经济保安科股长会议。

在每年的会议上，中央向地方提出的方针都包括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严守公定价格；

2.厉行配给规则；

3.对农产品的征购实行严格管理。

严守公定价格

公定价格是根据物资的品种由经济部、兴农部等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的。每天都有数以千百计的公定价格犹如洪水一般涌现在政府公报上。中央经济保安科参加价格审议，或事先与之联系，尽快将公定价格传达给地方的经济警察，并命令他们及时地监视并揭发违反新的公定价格的现象。当时镇压的重点完全是中小企业经营者。经营食品加工、衣料及其他日用品的垄断会社，印制数万份题为《满洲的物价为什么高昂》的宣传小册子，散发给全满的机关和会社。根据小册子的说明，生活必需品会社所经营的轻工业品，其银行利息、仓库保管费、保险费、关税、国内税、船费、铁路运费等等占销售价格(批发价格)的50%至60%，要保证20%的利润，其余的20%是进货或生产成本。这清楚地说明，生活必需品的公定价格不仅可以保证生活必需品会社的利润，而且运输或储存生活必需品的运输业、仓库业、银行和保险业的利润也同样可以得到保证。所以，对于垄断商人来说，自己遵守、并让他人也遵守公

定价格，是同他们自身的利益完全一致的。哈尔滨、长春、沈阳都成立了百货店协会或经济统制协力会，由当地的经济保安科长任顾问，吸收该市的百货店业主或大商人参加，他们都乐于为经济取缔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设备。

而对于中小企业经营者来说，情况就完全不同了。首先，他们的产品除农产品外，都没有规定公定价格。其次，如果他们经营的是由垄断会社控制的有公定价格的商品，多数也只能获得10%的零售手续费。上述两种情况，因为利息、仓库保管费、运费和劳务费等并未规定公定价格，在不断上涨的情况下，又由于是小本经营而无力抵抗，所以如果老老实实地遵守公定价格，生活便将陷于困境。因此，违反公定价格者必然多出自中小企业经营者。中央经济保安科命令其下属，以违反公定价格、破坏国民生活安定的罪名，予以严惩，进行检举和处分。

对于从事小规模经营的农民和渔民的产品规定公定价格时，其结果却同特殊会社完全相反。

在生活必需品中，最早而且最为广泛地规定公定价格的是农产品，在1938年前后制定《物价及物资统制法》，对于一切商品普遍采取价格公定的方针之前，就已经通过《特产品专管法》、《米谷管理法》和《主要粮谷统制法》等，对大豆、水稻、旱稻、高粱、谷子、包米等，限制向作为粮食经纪人的粮栈的出售价格。当时，对于肥料、种子、农具所需费用，即构成农产品价格的诸要素全部按公定价格计算，实际上农民以公定价格不可能买到任何生产资料（一般只在哈尔滨、沈阳，或双城、阿城等市县实行公定价格。离开上述地区一步，商人就可以不受公定价格的约束，以高价出售）。所以农产品的公定价格只是实际生产费用的几成而已。公定价格制度对于农民和渔民来说，是种越卖越穷的制度。

迫使人民严格遵守具有上述性质的公定价格就是经济警察的首要任务。

价格停止制度

1941年7月25日苏德战争开始后不久，太平洋战争即将爆发，伪满政府突然公布了《价格等临时措施法》，即[价格]停止令，并规定从即日起执行。该项法令还规定，一切商店和会社，除已规定公定价格和其他若干例外之外，不得以高于1941年7月25日当时该店的销售价格出售商品（包括租赁费、马车运费和旅馆宿费）。

最初规定该项法令的执行期限为一年。伪经济部宣称，在此一年内确定一切商品的公定价格，并强行推行该法案。实际上只有垄断企业的商品通过法定手续不断地涨价，而且原来规定执行期限为一年的该项法案并未废除，持续执行到1945年8月伪满垮台。换言之，中小企业者生产所需原材料的价格一再涨价，而产品价格却固定在1941年7月25日当天的水平，这种作法等于是在前面张网，后面用鞭子将人驱赶进入罗网，使中国人工商业者完全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作为该法令的附属法令，还有《价格表示令》，强迫商店必须将出售商品一一贴上价格标签。如果因疏忽而忘记贴上，或由于某种原因脱落时，将按价处以罚款或三个月以下的徒刑。

伪满警察每年逮捕的“经济犯”，总件数的80％都同农产品有关，其次是违反[价格]“停止令”者，约占总件数的10％。

以维持公定价格和严守停止令的手段，经济警察如同豺狼一般吞噬着中国人工商业者。1944年前后，无论沈阳、哈尔滨或长春，中国人市街的商店几乎全部破产关门，店主沦为摊贩或行商。

厉行配给规则

伪满没有统一的配给规则，原则上由1941年前后成立的省整备委员会和各市、县、旗、街、村各自任意决定。因此，它同价格不

同，垄断资本家们可以根据物资动员计划随心所欲地获得必要的物资。

利用所谓的物资动员计划搜集的物资，在分配上大体可分为军需、特需和民需三类。军需包括关东军需要的和运往日本的物资；特需是配给特殊会社、满铁、开拓团等为侵略战争服务的会社和团体的物资。不仅是钢铁和煤炭等，包括日常生活必需品也对上述团体和会社实行优先配给。例如胶鞋、手套、棉布等物资，满铁和开拓团也同一般民间不同，享受优先配给。而且，军需和特需如出现不足时，经常是削减民需部分调拨给军需和特需，因此，对一般人，尤其是对中国人的配给少得可怜。

省整备委员会(就经济统制问题回答伪省长咨询的组织。委员有伪省的各厅长、商工科长、开拓科长、农林科长等经济官僚，还包括经济保安科长、税务监督署署长，以及省市商工会会长、日满商事支店长、生活必需品会社支店长和银行、合作社、统制组合的负责人等)在向市、县、旗分配数量极少的民需物资时，赤裸裸地歧视中国人。

1941年前后，伪滨江省整备委员会一方面强迫中国人民信仰天照大神，而另一方面又以尊重民族习惯为借口，当确定砂糖的分配量时，日本人每人每月按500克计算，而对于中国人，城市居民按100克、农村居民按50克的标准计算。而农村居民又不按月供应，只是在春节、端午节和中秋节分三次集中供应，实际上砂糖运至县城后，便被已经享受特需配给的开拓团、伪县旗公署的官吏和日本商人以黑市价格出售，几乎到不了农民手中。食盐也和砂糖一样，1941年9月，决定对中国人每人配给200克，作为腌制咸菜用，而对日本人的配给量更多。至于大米从来就不配给中国人。关于面粉，一方面说对于日本人来说面粉是调味品，不是主食，一方面又削减

对中国人的分配量，从1941年前后开始，除春节、端午和中秋等三节之外不再供给面粉。1943年1月，借口农产品征购出现问题，伪哈尔滨市警察局经济保安科勾结伪哈尔滨专卖署，将哈尔滨市郊区农民的碾子全部封存起来。建房需要的水泥、砖、镀锌板、木材或钢管、钢板之类的物资，根据日本人的土木建筑者的申请，全部调拨给他们，中国人基本得不到。

经济警察以防止物资的黑市交易为借口，不断地检查市民的配给手册，或调查中国人商店的库存商品，这就是经济警察活动的第二个重点。为了绝对保证物资动员计划的实现，也就是保证关东军的军需和日本垄断资本的特需，强迫中国人民以极少量的配给物资过着最低限度以下的生活。

执法的不公平

警察对违法者的处罚，根据对方是垄断资本家、大商人，还是中小企业者或小生产者而完全不同。1942年夏，满洲生活必需品株式会社哈尔滨支店揭发市内的中村商店搞商品的搭配销售，结果只处罚了直接负责商品出入库和联系销售的系长一级人员，上级的科长、支店长以未曾直接参与为理由，没有受到任何处罚。经营规模愈大，社长、理事长等会社首脑就愈不会受到进行黑市交易的责任追究，受处罚的完全是基层的销售人员或系主任。

1942年秋，满洲生活必需品株式会社的承包会社哈尔滨裁缝加工株式会社接受三万套劳工服的加工订货，该会社缩小衣领的规定尺寸，剩下可制三千套衣服的布料，并将其倒卖。滨江省警务厅刑事科警佐内田寅二郎检举了这一行为。该厅经济保安科长、理事官饭岛武光认为自己的职权范围受到侵犯而怒不可遏，反对内田的检举；伪哈尔滨地方检察厅次长也借口“破坏技术改进”，而使事件不了了之。

1943年2月前后，盘踞在哈尔滨市，在东北满一带森林专横跋扈，并拥有私营铁路的大财阀近藤繁司（他以同乡关系，同关东军司令官梅津美治郎相勾结）违反《价格等临时措施法》，提高他的私营牙不力森林铁路运费时，伪交通部铁道科长包庇近藤，对其提价予以追认。

诸如此类的事件全满比比皆是，甚至可以说，通过此类事件，经济警察同大企业家互相勾结属于正常现象。而另一方面，穷人购买当日食用的口粮，经济警察却以破坏配给和收购的罪名毫不留情地予以没收。对于摊贩和行商则以高价出售来路不明的商品为借口，将他们投入拘留所。

经济警察的掠夺性

无论是维持公定价格，还是遵守配给规则，从农村掠夺粮食是伪满的根本目的。这是保证为日本垄断资本家提供廉价劳动力的需要；同时还要满足日本国内的军需要求，因此，粮食"收集"便成为伪满各项政策中重点的重点。1941年12月8日，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后，伪满政府立即提出了"增强战力，扩大对日支援"的口号，将伪满生产的铁、煤、农产品等不断地运往日本国内。为了在全东北大批地抓劳工，修订了《劳工统制法》，制定了国民勤劳奉公制度。但是，粮食同劳动力相比，是更为重要的掠夺对象。在伪满的谷种生活必需品中首先实行公定价格制的是大米、小麦、谷子、高粱、大豆、包米等。最早成立了半官半民的特殊会社（由三井、三菱投资的垄断会社）即满洲粮谷专管株式会社，确立了东北的粮食全部由该会社一手收购的体制。关于日常生活必需品的统制法规，居首位的也是同农产品有关的法规，诸如特产品专管法、米谷管理法等。其后，对于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统制也都先于其他生活必需品加以强化。从1940年度开始禁止农民在兴农合作社经

营的交易场以外的地点买卖自己生产的粮食。另一方面，能够在交易场上从农民手中收购粮食的，只限于三井投资经营的三泰栈、三菱投资经营的康德栈和另外二三个大资本家。这些粮食全部集中于满洲粮谷专管株式会社的后身即满洲农产公社。从这时起，伪市、县、旗公署关于作物的播种也强制性地分配给农民，从播种的品种到面积，完全无视农民的意志而强加于人。更为严重的是，迫使农民将总产量的80％至100％，甚至更多的农产品送到交易场。如此残酷的摊派，必然需要动用最为凶暴的警察权力。从摊派播种直到交售，警察部积极地参与抢粮。农民对交售稍有抵触，便毫不留情地将其逮捕、拷打，甚至投入监狱。利用马队搜查农家，隆冬季节将村长、屯长吊在井中，威胁他们交出粮食，结果由于找不到粮食，便将其房屋点燃，付之一炬。

1944年5月前后公布了《金属类回收法》，该法的第四条规定，经济部大臣认为有必要时，甚至个人家庭使用的锅也可强制收买。前一年，以伪国务院总务厅企画处第三部事务官玉井温知为调查主任，召集伪经济部、兴农部、司法部等有关机关对该法令进行预先审议。当时，伪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事务官进藤静雄提出询问：“根据这一规定，可以设想警察必然要闯入各个家庭，将锅没收。究竟预定从什么样的家庭中没收呢？”玉井解释说：“预定从聚居在间岛省的朝鲜人家庭中没收，他们有许多铜锅。而且这项规定是井野（英一）参议的强硬意见，无论如何也不能从该法中删去。”伪满经济统制的掠夺性，甚至在法规中也都毫不隐讳地赤裸裸地反映出来了。

（三）　90，6，3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标题系编者所加。

经济警察的罪行

一　粮食掠夺

1.粮食掠夺计划的内容

伪满的物资动员计划是东北占领者日本帝国主义的物资动员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伪满的钢铁、煤炭、人造石油、铝、盐、铅、镁等等，日本帝国主义的物资动员计划就无法成立。就粮食而言，每年从东北的中国农民掠夺的数量庞大的粮食，其中大部分运往日本国内，或作为关东军对苏作战的储备。最多时，向日本运送的粮食曾达300万吨。1945年8月日本军向联合国军投降时，据说在孙吴的山中曾储有足够2个师团使用6年的粮食。

1943年粮谷年度（从1943年9月至翌年8月）的农产品掠夺计划约定为800万吨（一说为850万吨）。这一计划的测算依据完全是"需要多少取多少"的原则。1943年7月，伪经济部召集全东北各省及主要城市的经济科长开会，主要讨论有关生活必需品的物资动员计划。当时，伪兴农部粮政司出席此次会议的粮食物动计划的核心人物楠见义男竟然厚颜无耻地说："这一计划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测算依据。如果根据生产力和其他因素测算，上一年度的交售数量已经达到极限（注：约620—650万吨）。但是，为了使本年度的日本物动计划能够成立，无论如何必须提供800万吨粮食。如果说这一数字绝对不能完成，但张作霖执政时代就曾有过800万吨粮食商品化的统计记录。根据我们的工作情况这并非绝对不可能实现的。"

伪满在动用行政权力强行收购之前，全东北的粮食产量为1600万吨，农民自用口粮据说是1200万吨，而现在要求交售800万吨，这确是一个不饿死人就无法完成的数字。而关东军、伪满政

府、日本本国政府竟然敢于作为计划规定下来。楠见所说的“根据工作情况”，只能是意味着一切都要凭借警察的暴力去强行掠夺。

2.掠夺的方法

不让中国人和朝鲜人的农家剩下一粒米、一把谷子，这是掠夺的根本方针。1940年至1941年间曾允许留下自用口粮，其余交售。不久，便改为只留3个月的口粮。例如，伪龙江省次长马达信一欺骗农民说种子以后再给，命令伪县长和旗参事官让农民交出全部农产品。

经济警察在如此紧迫的要求面前，积极地参与抢粮。1940年年中（7、8月间）伪治安部警务司经济保安科向东省警务厅长发出的训令中指出：“经济警察的根本任务在于绝对禁止在交易场进行粮食交易；经常认真地掌握出荷工作的进展情况；不断地督促兴农合作社等粮食收集机关的工作，并予以协助。”根据上述训令，各市县旗的警察以经济警察专职人员为中心，协同市县旗负责粮政的人员，从每年的4、5月开始向农户分配交售量；然后是督促中耕除草，直到第二年粮食掠夺完毕，一年到头在中国人农家中巡回，进行监视和督促。在伪市县旗公署通过街村向各村农户分配交售量时，必须有派出所或分驻所的伪警察到场。间岛省的伪警甚至荷枪实弹地参加交售量的分配。既或不带大枪，腰间也挂着刀和手枪，对农民构成极大的威胁。

9月进入粮食收集期，多数市县旗都组织交售队，不容分说强迫农民将农产品送往兴农合作社经营的交易场。伪滨江省阿城县副县长岸要五郎所实施的强迫交售就是一个极为典型的例证。1942年粮谷年度，由于5万吨的交售额已经摊派完毕，于是他便在夏锄时组织数千名阿城街的老百姓，包括商店店员、学生、儿童和

妇女，三次赶往农村。这对于被抓的人来说自然是深受其害，而对于接受“支援”的农村来说，这些人既不熟悉农活，又要为之安排食宿，进行接待，也是不胜其麻烦。但是，岸要五郎的收集量却增加了几成，进行自我吹嘘。于是其他县旗也照此办理。

从1942年9月至翌年的3月期间，岸要五郎对于农民的行动进行特殊的严格控制。对于各村屯的收割、脱粒、调整和出荷的时间都作了严格的安排。在此期间甚至连运货马车的来去，除去交易场外，也都受到严格限制。到了出荷的当天，伪县公署的职员和警察总动员奔赴农村，由数十台马车组成浩浩荡荡的交售队，在伪警察的包围下，将粮食运往交易场。结果，这个县早在春节之前就全部完成了掠夺计划。这虽然仅是阿城县的一例，但更多的县迟早也要采取这一方法掠夺粮食。

3.掠夺期间的警察取缔

1942年8月，伪满治安部警务司经济保安科（当时的治安部次长是涩谷三郎、警务司长是谷口明三、刑事科长兼经济保安科长是羽切正平）向各省发出如下命令：

“关于本年度收集期的取缔工作，各市县旗须设固定检查所和流动搜索班，严格取缔交易场交易。”

在该项命令中，还就上一年由伪奉天省警务厅经济保安科长西山实提议并实施的要领，作为参考加以说明。伪滨江省根据这一命令（伪省次长中岛俊雄、警务厅长池野清作、经济保安科长饭岛武光、经济保安科附警正进藤静雄）责成管内各县旗在通往各县边境的公路上设置以伪警察为所长、以五六名伪警察或自卫队员为所员的固定检查所，对通行的马车或行人无一例外地进行检查；又以同样的人员构成组成几个乃至十几个流动搜索班，不停地在县旗区域内巡回，对认为藏有粮食的场所和民宅进行搜索。

当时，特别严令哈尔滨市警察局经济保安科长藤井香：哈尔滨市民到附近县的农村购买粮食是影响粮食掠夺计划完成的最主要的原因，为此，固定检查所必须布下最严密的罗网，一公斤黑市粮食也不许从外部进入哈尔滨市内。另一方面，又同哈尔滨地方检察厅经济系检察官横幕胤行商定：即或买的是自家当日食用的粮食，如被伪警察逮捕，也应无条件地予以处罚。

4. 城市的粮食封锁

伪满的经济警察和粮政官公吏沆瀣一气，以表面督促、实为取缔的两条鞭子掠夺中国人民的粮食。但是由于中国人民的顽强抵抗，其掠夺计划从未百分之百地完成过。而运往日本国内和关东军的军需部分是必须绝对确保的，所以必然要大幅度地削减对中国工人和市民的配给。从 1941 年夏开始，哈尔滨市停止了每月对中国人的正常配给。农产公社收集的粮食首先运往日本，利用运输的间隙再将零星的粮食运往哈尔滨。满铁的货车运行是军用优先，应该运往哈尔滨的粮食，经常发生突然停止发送的现象。在这一不稳定的粮食运输情况下，哈尔滨市对中国人的配给便采取分 5 天 1 次或 1 周 1 次的作法。到了1942年夏，实行推迟一个月，甚至两个月配给的原则，而且每人每月的定量只有五六公斤，减少到足以维持生命的最低限度以下。这已不是配给，而是将哈尔滨市民逼入饥饿和营养失调的境地。伪首都新京和沈阳等地尤为严重。因此，以长春、沈阳、哈尔滨为首的东北各城市居民被迫不得不去农村购买粮食。对此，除粮食掠夺时期以外，伪警也采取下述方法予以镇压。

第一，大体每月一次对各家的配给手册进行检查，如发现认为是从政府规定的配给店以外的地方购买的粮食，便将其手册没收，停止配给，有时甚至将家中现有的少许粮食也予以没收。

1942年3月上旬，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协同伪哈尔滨市公署动员400多名伪警察、伪市公署职员和各区办事处人员，同时出动，开始检查各家的配给手册。在4天之内对60余万市民的住宅逐一检查，结果道里警察署管内逮捕了80人；道外警察署管内逮捕了180人，其配给手册被没收；部分被捕者被送交伪哈尔滨地方检察厅，处以罚款或拘留。在此之前，1941年10月11日也曾实行过同样的取缔。由于反复实行这一取缔手段，哈尔滨市民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只能忍受上述的"饥饿配给"。

第二，对于配给店本身、旅馆、食堂、粮米加工厂等及其他使用或处理大量粮食的单位，经常调查其库存粮食，如果认为有超过配给定量的粮食，全部予以没收，这一作法称之为大宗取缔。1943年2月，伪治安部警务司经济保安科下令：每月必须实施一次这种所谓的"大宗取缔"。早在1942年12月6日，伪滨江省双城县就曾同时对县内的315家磨坊进行搜索，勒令其全部停止营业。为此，以双城县商工会长为首的双城街民提出缓和配给取缔的要求。伪滨江省根据中央经济保安科的命令，同时对全省各市街进行了"大宗取缔"，到4月为止，向各地区的地方检察厅移交的案件就达88件；这不过是没有送交检察厅而以所谓"国防献金"及其他捐款名义实际上处以罚款的几分之一。

1943年8月，全东北各城市街头有人出售烤青包米，伪首都警察厅经济保安科（伪首都警察副总监三田正夫、经济保安科长浦野匡彦）认为是《主要农产品统制法》所禁止的交易场外的粮食交易，便将这些来自农村的卖主全部逮捕，送交伪新京地方检察厅。对于这一问题产生了意见分歧。于是司法部刑事司经济科长池田浩三便召集伪兴农部、经济部、警务总局等有关人员举行法令审议会。会上，伪兴农部事务官楠见义男和伪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事务官

进藤静雄认为，如果放任自流，800万吨的收集计划根本不可能完成，并强烈地坚持这一意见，结果决定绝对禁止买卖青包米。

1943年10月，伪警务总局警务处长池野清躬接到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的命令，命令指出粮食上市情况不好，应采取对策。当池野向经济保安科事务官进藤征求意见时，进藤说："在收集计划全部完成之前，应该完全停止城市的粮食配给，即便这样，那些家伙也不会饿死。"无论是上述计划的制定，还是当前的实施方针，其导致的结果只能是在全东北各地展开血腥的强盗式的粮食掠夺。

5. 流血的掠夺事件

(1)伪滨江省五常县的强行掠夺

1942年3月，伪滨江省五常县的掠夺计划只完成了90%，伪省次长中马俊雄命令伪五常县副县长角张繁、伪警务厅经济保安科附警正进藤静雄，要动用警察力量对五常街进行全面搜索，以完成其余的10%，约64吨的掠夺计划。

进藤立即赶赴五常县城，命令伪五常县警务科附警正浅川辰三郎从4日1日起以10天的时间，配合伪副县长，全面搜索和掠夺五常街的粮食。

伪县动员了包括警务科员在内的五常县公署的200名伪职员和70名伪五常警察署署员，以及其他街公署职员、自卫团员等，组成了数十个搜索班，对五常街及其附近的中国人住宅逐户进行搜查。在搜查中，砸烂门锁，打破天棚，将一切箱柜坛罐统统翻了个底朝天。这是在全伪满最早发生的强行掠夺事件。

(2)伪龙江省大赉县的强行掠夺

伪龙江省次长山菅正诚是一个真正的恶棍，在其同伙中，他尤为傲慢和冷酷。他一当上伪黑龙江省次长，便严格命令其下属的伪副县长和旗参事官："责任由我来负，不论采取任何手段也一定

要完成分配量。"每当伪副县长和旗参事官到省出差时，他首先要听取的就是关于出荷的情况。如果没有按预定计划进行掠夺时，他便对伪副县长和旗参事官严加斥责："对于没有完成指标的人没有必要听他讲话，滚回去！"

伪龙江省大赉县，1942年的秋收因遭到水旱灾害，比平常年景还要糟糕，无论如何也难于完成摊派的交售量。伪副县长坂本清根据上述山菅的严格命令，组成"出荷督励班"，派往县内各村，强化掠夺。

1942年12月5日，坂本命令伪警务科附警佐松浦三郎出动。

伪县警察警备队，以骑马的伪警编成武装队伍，在队附警尉木津梅吉的指挥下，向该县北部的五棵树、嗄斯根坦、二龙、梭白等各村出动。逐户检查出荷手册，搜索民宅。此外，特别在五棵树村宣布"对反对交售者给予严重处分（即死刑）"，借以威吓农民。

（3）伪三江省依兰县的强行掠夺

1943年2月1日，伪三江省依兰县警务科奉伪副县长早川大三郎之命，开始对县内实施强行掠夺。伪警务科附警正引地章将200名伪警察分为两队，其中一队由伪警务科长指挥，对道台桥、双河等两个警察署管内的6个村实行全面搜索；由引地指挥的一队对道台桥的一部、大平镇、宏克利、兴隆等4个警察署管内的9个村进行搜索。搜索的方法是各村大体用一天时间，将伪警编为10个班，每班分5组，自卫团员在村外包围，完全禁止一切行人出入。以5人为一组的搜索队闯入各家，首先检查出荷合同和迄今为止的出荷缴纳票，对于未完成者，将其家中的天棚、火炕、墙壁等打破；仓库翻乱；堆在地里的稻草、高粱秸、谷草等也都一一搜遍。住在金沙河村金沙河屯屯边的一户农家，虽然春节即将来临，但家中只剩下够吃一个月的粮食。衣着褴褛的老人用冻裂的双手合十哀求

警察将粮食留下，而警察全然不予理睬，以未完成出荷为理由勒令其交出粮食。西湖景村南端有个三家子屯，这个屯全部是贫农。一个十八九岁的姑娘和一个大约十岁的男孩光着身子坐在炕上，钻在炕席下面战战发抖。原来是他们的父亲要去交易场送粮，但没有麻袋，便把姐弟二人的衣服脱下装粮食了。

道台桥、永登、团山子、大平镇、金沙河、西湖景、宏克利、兴隆、黑背、三道通等村的48000户农民遭到了历时10天的如此掠夺。

（4）伪龙江省讷河县的强行掠夺

伪龙江省讷河县1942年粮谷年度的分配指标约为15万吨。伪副县长神田重太郎于1943年1月命令伪县警察警备队出动，在大约两个月期间，前后三次以县南部地区的河南村为中心，搜索所谓农民的隐藏口粮。

伪警察警备队（伪县警务科附警佐儿玉秀雄）将河南村内的各屯一一包围，将屯长监视起来，逐户搜查，捣毁土墙、仓库、天棚、炕以及所有家具，甚至连棺材也都彻底搜查，威逼家人，或由队长亲自殴打拷问，连埋在田里的口粮也全部被抢走。这一暴行引起了农民的反抗，伪县警察队用刺刀对准这些人，将其逮捕，拘留在警察署或县警务科里。濒于饥饿的农民团结起来，包围了伪县机关。协和会接到告急的消息，急忙赶来用欺骗的手段安抚了农民。这次的抗议和后来发生的林甸事件，成为伪省次长山营、警务厅长神子勇被解职的原因。

（5）伪龙江省林甸县的强行掠夺

1942年粮谷年度，伪龙江省次长山营正诚向伪林甸县副县长中岛下达的掠夺指标是47000吨。该县也同大赉县一样，将“出荷督励班”派往各村威逼农民。

1943年2月，中岛亲自带领伪警务科附警佐矶田实、特务股长

警尉松田市郎、实业股长水野义行等，指挥伪县警察队突然闯入张地村。中岛派警察将张地村的各屯逐一包围，挨门逐户地侵入农家，捣毁土墙、仓库、火炕，掀翻家具，捅破墙壁、天棚和屋顶，遍处搜寻，甚至连当天的口粮也全部抢光。此外，还要重新扩大估产，威吓拷问农民，将田里和山上的粮食也都抢走。但仍不满足，还以交售情况不好为借口（该县同大赉县一样，由于欠收，根本不可能完成分配指标），三九天将村长和屯长吊在井里进行拷问。最后，抢红了眼的中岛和矶田借口房里没有粮食，命令警察队在房门口堆满谷草，像小山一样，然后他亲自点燃将房屋烧毁。

对于这种残暴已极的作法，就连伪满政府在愤怒的人民面前也不能不管山营了，把他降为伪奉天市副市长。然而，仅此而已，既没有对他追究任何其他责任，也决不提出修改交售指标或缓和催逼交售的方法。

此外，1942 年 12 月上旬，伪哈尔滨警察局顾乡署的流动搜查班，对由大约50名哈尔滨市民组成的到农村买粮的队伍开枪袭击，发生了血腥的粮食掠夺事件。而且，类似事件又在其他各地频频发生。但伪满当局却将它视为家常便饭，不闻不问，如果有人汇报，反而要受到上级机关的斥责。

1943年 2 月中旬，伪滨江省呼兰县的一位贫农，由于被催逼出荷而自杀。当该县警务科经济警察专职人员警尉田尻照次将这一情况向警务厅经济保安科附警正进藤汇报时，当场被进藤顶了回去，他说："有你这样糊涂汇报的吗？说不定是由于争风吃醋或家庭不和自杀的，重新调查再来汇报！"对于中国人的生命就是如此轻率处理，连一粒米都不如。

6.粮食掠夺的后果

（1）无论城市或农村都陷于饥饿状态。配给既不可靠，黑市

交易又不可能的城市居民，采摘着早春季节街道两侧树木上刚刚发出的嫩芽，保安警察说他们破坏了市容而予以逮捕。在农村，就是挖草根剥树皮赖以充饥。1943年初，伪龙江县副县长滨尾卓二将农民吃的草团子拿给伪龙江省次长马达信一看时，马达冷冷地说："那是中国农民自古以来的家常饭！"1943年夏，在沈阳市，从伪市公署直至其他伪政府机关的职员有60—70%不能上班。就连这些以往靠着统制的残羹剩饭赖以生存的伪满中国人官吏，现在也都家无隔夜之粮了。而另一方面，关东军的军官和伪满的日本人官吏一日三餐吃的全是白米。伪首都的三笠町等繁华地区的酒馆里，伪政府官吏在大摆宴席，热闹非凡。据说关东军司令官山田乙三曾下令让飞机给他运来家鲫鱼。

（2）农民被迫放弃耕种权。

由于连粮食的秸秆和谷糠全被没收，役畜没有饲料，耕种变得十分困难。1942年后，伪满政府实行了《棉线棉布特配制》。即每出荷一吨粮食，发给一张特配票，凭票可以优先配给1丈棉布，或与之相当的棉线、棉衣或胶鞋。伪市县旗以让直接耕种者享受特配制度为借口，任意逼迫佃农出荷。实际上，由于地主、富农和商人发放高利贷，佃农和贫农债务缠身，对于他们来说，这种特配不仅是一种形式，而更为可怕的是他们耕种的土地将被地主和富农收回。还有，由于伪满政府的拼命掠夺，驱赶农民们从外县买来粮食送到交易场上，卖给三井系统的三泰栈和三菱系统的康德站等指定粮食收购人。

例如：伪滨江省边境的兰西、青岗各县的农民，都到相邻的伪兴安省望奎县去买粮食。其价格相当于在交易场上卖给三井或三菱等大财阀的价格的10倍，结果，农民不断地遭到破产。伪龙江省大赉县，从1942年12月5日到15日，经过警察队10天的强行掠夺

后，仅五棵树村一地即卖掉了20头耕马。

1943年初，根据伪滨江省警务厅经济保安科的报告，各市、县、旗均有80至200 垧的耕地被放弃，不再耕种。如果平均每县为100垧，据估计约有 2000垧土地被放弃。但是，它只不过是实际数字的几分之一。即或以上述数字为依据，至少限度也有10000农民流落他乡。

（3）仅仅是为了掠夺粮食，伪满警察直接逮捕的中国人，只是1943年度即达10 万件之多。其中约 6 万件被送交伪检察厅，处以罚款或判刑入狱（1942 年度逮捕件数约 6 万件，1941 年度约 4 万件）。然而，这些数字还只不过是遭受伪满警察非法蹂躏人权者之中最为不幸的人中的一小部分。实际上，被闯入民宅，以刺刀威迫，路上遭到搜查，丢下携带的物品而仅以身免的人更是不尽其数。至于在投入监狱之前，被吊在井里拷问，房屋被烧光的事例，更非语言所能形容，只能说是暴虐无道而已。 1943 年 2 月，伪滨江省呼兰县的一贫农，由于残暴的粮食掠夺而自杀。除此之外，同年3 月肇州县也有两名农民自杀。

经济警察抢走的不仅仅是粮食，他们是夺走大批中国人民生命的杀人警察。

二　特别物资“回收”工作

1.特别物资“回收”前的物资缺乏情况

1944年 5 月，伪满中央制定了《金属类回收法》。它反映了当时日本帝国主义缺乏重要的战争资材，尤其是金属类的困状，甚至连家庭的消费品都要夺走。

早在1942 年夏，伪哈尔滨警察厅经济保安科逮捕了一个日本人掮客，因为他不断地在中国人中搜购铜币。经审讯查明，他是受800 部队（第二航空军司令部）的委托，购买制造飞机需要的铜，最

后将其释放。

1944年5月，关东军以约3亿日元资金大批购买走私物资（负责此项工作的参谋是关东军司令部第四课陆军中佐原守）。在此之前，关东军曾要求伪国务院总务厅企画处第一部参事官绪方浩动员伪满的经济警察进行所谓的“走私取缔”，防止当时物资不断从伪满向华北的外流。

2.所谓“走私取缔”

伪国务院总务厅企画处第三部事务官进藤静雄同伪警务总局经济保安科事务官森田正磋商，纠集伪经济部关税科长、伪交通部文书科事务官顿田克己、旧满铁“新京”支社旅客科长、伪司法部刑事部经济科事务官小泉、中央保安局理事官第二科长岛村三郎等开会，决定以伪奉天、锦州、热河、安东等南满各省为中心，对中国人商店、仓库、铁路托运货物等进行全面搜查。

根据上述会议的决定，进藤以伪总务长官武部六藏的名义训令伪交通部和满铁，对于奉山线从锦州南行的中国人和锦古线从承德南行的中国人，凡不持有警察署长发给的旅行证明的人一律不准售予车票。同时，还责成伪警务总局局长命令伪警察署长原则上不发放旅行证明。4月27日突然袭击实施了这项命令。结果，住在东北的中国人同关内家乡的来往遭到了禁止。

与此同时，南满各城市的经济警察开始了对满铁各车站、仓库、私人住宅等同时进行了全面搜查。结果，在搜查的第一天就在沈阳市没收了约200吨、在锦州市绥中街没收了约150吨、以及其他各地总数多达400吨的药品、文具、纸张和印刷用品等。

3.特别物资“回收”工作的组织

还有与上述强行掠夺的同时，于同年5月（或更早），关东军指挥其管下的宪兵队，利用旧日本军人出身者或其他日本人掮客在

东北各地私购金、银、铜、铁、锡、铝、锌和白金等一切金属。接着，当伪满政府通过上述全面搜查所进行的掠夺遭到失败后（经过约一个月的搜查，只没收了600吨，而且几乎都是没有任何价值的物资），于5月末停止上述的强行掠夺，接替关东军开始进行特别物资“回收”工作。

为此，伪满政府中央设重要物资回收工作本部。本部长为伪国务院总务厅次长古海忠之；副本部长为伪经济部次长青木实；伪警务总局局长山田俊介、刑事科长兼经济保安科长西山实等任委员或干事。在地方，伪奉天省和滨江省也设省回收工作本部。伪滨江省的组织情况如下：

本部长：伪滨江省次长田村敏雄

本部员：伪警务厅长富田道次、伪哈尔滨警察局副局长小林彻一、伪滨江省公署官房参事官松本、伪警察厅经济保安科长渊上雄二、该科科附警正青柳吉雄、该科统制股长警佐赤穗德则、伪哈尔滨警察局经济保安科长藤井香（后来是伊藤义雄）、该科科附警正上原弘、该科统制股长警佐广江实、该科查察股长警佐西山隼人。

伪滨江省以哈尔滨市道里斜纹街三踹街富士商会的熊本荣为首的渊上（旧货商，与渊上雄二不是一个人）、熊谷、上村、刘等5人为政府指定人搜买黑市物资。此外，伪哈尔滨警察局经济保安科查察股员警尉小野寺武雄，以哈尔滨市道里区中央大街的马迭尔旅馆为据点，搜买黑市物资。在指定收买人时，同回收本部员的私人关系很起作用。熊本是旧货商，同时兼营汽车修理，是西山隼人在保安科从事交通管理工作时的密友。他是以使用同西山有特殊关系的女人为条件被指定的；熊谷是原外务省巡查，当时，他正混入掮客麇集的道外区从事旧货生意，他与赤穗、广江等人是当年任外

务省巡查时代的同事。上村是省经济保安科长渊上雄二的同乡。通过上述关系，道德败坏的经纪人同伪政权权力紧密地勾结起来了。

从1944年10月1日(伪奉天省在此之前，即停止所谓“走私取缔”之后，已部分地开始“回收”工作，详情不明)开始的物资掠夺，其品种可以说是应有尽有，诸如金、银、铜、铁、白金、水银、巴比合金、电机、汽车、拖拉机、卡车、机床、缝纫机、各种机械、电器、毛皮、棉衣、棉鞋、工作服、麻袋、钢缆、高级医疗器械及药品、农机具等等。其搜买范围越过国境直达朝鲜。

4.“回收”的方法

在上述掠夺中，伪满政府利用权势和金钱对中国人民进行了彻底的搜查。

1944年10月中旬，日本军运输船团“晓”部队要求伪滨江省物资“回收”本部紧急搜集钢缆和缆绳。“回收”本部吩咐指定收买人收购上述物资，但没有找到，眼看期限已到，惊慌失措的伪省次长田村敏雄和伪哈尔滨警察局经济保安科长藤井香，总动员管下的经济警察官进行搜寻。10月20日前后，西山隼人带领道里和道外警察署的30名署员，在指定收买人及其爪牙的指引下，对哈尔滨市道里、道外的船舶企业、铁工厂及其他工厂进行全面搜查；并对道外太古街、道里中国五道街一带的旧货商或旧货行商的住宅进行了搜查，不论是正在使用的，或是解冻后船舶航行需要的，还是库存的，不分青红皂白一律禁止转移和买卖，结果没收了钢缆35公斤(吨?)、缆绳14公斤(吨?)。

1945年1月，收买人熊本荣根据其手下宫下的报告，企图收买哈尔滨市道里一面街哈尔滨印刷局经理刘某等5人所有的巴比合金，遭到拒绝。他们便报告“回收”本部要求派出经济警察。西山和

松本英雄奉伪经济保安科长藤井之命，在熊本的引导下，搜查了哈尔滨印刷局和其他4人的印刷所，将刘某等4人逮捕并拘留。在警察局对他们进行严刑拷打后，还威胁他们说："如果你们不接受政府的回收，就以不经许可搜集铅字制造巴比合金并进行黑市交易的嫌疑，立案送交检察厅。"结果将8公斤巴比合金全部没收。

此外，1945年1月，对哈尔滨市内的仓库业者和哈尔滨车站的进出货物进行了全面搜查，强制提供指定的回收物资。1945年2月，将运至哈尔滨车站提货的600张鼬鼠皮全部没收。这完全是为了目的不择手段的掠夺行为。

伪满每项统制法令的开头都提出"谋求供求渠道的畅通，以利于国民生活之安定"，作为制定公定价格和配给规则的口实。而通过这一特别物资回收工作，不能不暴露出上述口实实际上只不过是为了彻底地掠夺中国人民而采取的欺骗手段而已，中国人民再也不会受骗了。这一现象正是走向灭亡的侵略主义者最后的垂死挣扎。

（三）　90，6，3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抓劳工与劳务警察

伪满警察自从成立初期就是用于抓劳工的不可缺少的手段。修筑警备公路、修建机场和军事工程等各方面需要的工人几乎都是由警察抓来的。但是，最初抓劳工的主要目的是为治安服务的，并没有直接将他们送往矿山或铁路工地。自从1937年"七·七"事变后，从事上述劳动便成为抓劳工的主要目的了。

1938年采用国内募集劳工许可制，大体与此同时，作为伪治安

部警务司的直属局，又成立了指纹管理局。指纹制度是用于在所谓的治安肃正工作中搜捕“刑事犯”。同时，又发放居住证明书和劳动手册，它成为禁止劳动者自由移动的严厉手段。1939年前后，劳务警察由特务科主管，其主要任务是防止抓来的劳动者逃跑，搜捕逃亡者和进行思想调查。

由于“七·七”事变的爆发，以往大批大批由河北来东北做工的人数减少，劳动力来源陷于枯竭状态。针对这一情况，实施了劳动者的国内募集制度。当开始在国内大批募集时，其募集权由劳工协会(即后来的劳务兴国会)所垄断，目的是便于为垄断企业和军事产业提供劳动力。然而，这种作法由于军事生产的扩大和中国人民的反抗，很快即陷入僵局。尤其是1941年末日本军国主义发动太平洋战争，在掠夺粮食的同时，需要大规模地有组织而又残酷地强制劳动。

1941年中期，伪滨江省次长源田松三为了修筑哈尔滨至大连间的直通军用公路，同刚从德国归来的协和会滨江省本部副本部长半田敏治相勾结，仿效纳粹德国的义务劳动制，从滨江省内各县抓来青年农民，组成勤劳奉公队，强制其从事劳动。1942年源田调任伪民政部次长，调来半田，成立勤劳奉公局，作为伪民政部的直属局，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上述强制劳动的制度。1942年，根据国民勤劳奉公法，规定18岁至45岁的中国人有义务每年从事3个月以内由政府指定的劳动。1945年又将勤劳奉公局扩大为国民勤劳部。自1942年至1945年日本军国主义灭亡，通过强制劳动制度被抓的中国人，总数在200万人以上。

1943年8、9月间公布的保安矫正法，进一步成为以暴力手段抓劳工的依据。实施该项法律之后，在沈阳、鞍山、长春、哈尔滨和抚顺设5处矫正辅导院，到战争结束增至13或14个。通过这一方

法，两年间据说共抓劳工约 1 万人，它比勤劳奉公制更为粗暴野蛮。警察只以没有固定职业为借口就可以随意抓人。1943年10月，这项法律出台不久，在长春，一个中国人只因为通过洪熙街派出所门前，就被送往娇正辅导院。

在关内，被日本侵略军俘虏的人们，以辅导工人的名义，无视国际法，践踏人道主义原则，残酷虐待，这已是举世皆知的事实。

警察不仅直接参加抓劳工，抓来以后还不断地监视其行动，防止逃跑，搜捕逃亡工人。当抚顺有 3 名辅导工人脱走时，伪警察和日本军队、宪兵一起毫无根据地将 3 名爱国者砍死。

为了掠夺物资和劳动力，动用警察暴力是旨在攫取殖民地超额利润的日本垄断资本必不可少的手段。

（三）　90，6，3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奴役中国人民的罪行

一　抓劳工与警察

过去，东北的劳动力，主要是土建工人，大部分来自以山东省为中心的华北地区，据说每年达100万人以上。1937年“七·七”事变后，来自华北的工人减少，特别是1941年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来自华北的劳动力很难满足要求。而且，日本帝国主义者为了准备侵略战争，比以往更加需要大批劳动力。

1942年，伪满政府根据《国民勤劳奉公法》强行规定凡居住在伪满洲国18至45岁的城乡居民，一年间有从事 3 个月以内由政府指定的劳动的义务。在中央民政部内设国民勤劳奉公局，该局通过各省，命令各市、县、旗，以至其下属的区、街、村公署进行抓劳工。

在伪满洲国内，从1942年至1945年“八·一五”，根据所谓的“勤劳奉公”制度，被强制劳动的城乡居民人数，据估计约达1000万人之多。这些人短则3个月，长则6个月甚至1年，被赶往与日本军有关的重要工厂、矿山、补给厂、军用公路、铁路、军用机场、阵地，或为日本开拓团修造水田的工程，或参加向日本运送粮食等繁重的体力劳动。

不论是根据“勤劳奉公”制的抓劳工，还是以实施保安矫正法进行所谓“抓浮浪”为借口的强制劳动，都是以警察为急先锋，以行政手段为后盾的。

二 “勤劳奉公”制度出台以前的情况

1.1941年以后，为了加强同苏联接壤的国境地带的军事设施，强制伪满各省城乡居民出劳工。

伪奉天省铁岭县被摊派200名劳工，用于黑河省山神村的军用公路工程。伪副县长命令各街村公署：根据工程性质，必须选派青年人。街村公署又将指标摊派给各家，地主或头面人物一个也不出，被抓的只限于贫农或小商人的子弟。一旦被摊派上，也不论是体弱多病，还是本人离家后会造成生活困难，一切都不予考虑。面临生计无着的家属拥进伪县公署，异口同声地诉说家庭的种种困难，吵吵嚷嚷，乱作一团。警察特务将这些人赶走，在他们和被抓来的劳工中间形成一堵人墙，使之无法接近。警察、伪国军中的老兵和村里的头目，戴上袖标被选作“劳工队”的干部。每个劳工发给一个饼子（不足一天的口粮）和一桶水，当天就被塞进货车里，车门从外面锁上，在日本军的刺刀监视下被运往国境的深山里。

这就是各伪县、旗抓劳工的一般情景。

2.1942年7月，伪首都警察副总监竹内节雄命令管下各警察署进行所谓的“抓浮浪”。伪首都警察厅及其管下警察署根据这一

命令，从7至10月的3个月间，将大批中国良民以“浮浪者”为名抓去服苦役。

最初是选择傍晚人多的时候，在中国人多的地方，如东大桥、南关、东盛路、新市场、旧市场等露天街道以及南广场、东广场、全安桥和宽城子、八里堡、平顺街等中国人市街上，见有衣着不整的中国人便一一逮捕，或5人，或7人，丢到关东军的卡车上。后来又利用每天的拂晓，闯进中国人的小客栈或旅馆，逮捕投宿的中国人，用关东军的卡车将他们集中在宽城子街以北的地方，然后通过铁路专用线塞进货车里运往国境的军事工程工地。仅长通路警察署特务主任三品彦八一个人，在此期间经非法逮捕绑架后引渡给关东军的人数即多达1000人。

3.沈阳市的实例

1944年10月中旬，关东军由于劳工不足，奉天市公署劳务科奉命提供劳工。伪奉天市警察局副局长今川嘉高配合劳务科将300名警察警备队分别派往市内12个警察署进行支援。市内3000名警察官实行总动员，组成特别搜查班。在伪副局长今川嘉高、伪警察警备队长绿川守夫、伪警察局警防科长岩井铁吉的指挥下，利用清晨，各署全面开始行动。将分别奔赴工厂、办公室上班的工人、农民和市民，以“违警罪法”规定的所谓无固定住所在市内徘徊者为名，逮捕了约700名青壮年男子。其200余名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的工人、农民和市民被送往密山煤矿。

这种以“抓浮浪”为名的抓劳工，是自从伪满成立后各城市、县、旗一贯采用的手段，后来制定的保安矫正法只不过是使之合法化而已。

三　对工人的虐待

南满地区的二等县铁岭县是一个约有35万人口的农村县，满

铁线从南至北通过该县。1940年前后，平顶堡和乱石山车站附近的山地被指定为日本军燃料补给厂的建设用地。该地区内的农民被赶走，然后在大面积范围内围上铁丝网，甚至在铁丝网外周围的山上也不准放牧或割草。承包该项工程的满洲飞岛组带领众多的承包人来到这里开始了大规模的土建工程。工程所在的铁岭县平时要派出300至400名劳工，邻近的市县也要抓来200至300名农民前来服苦役。

至于其待遇和劳动则名符其实的牛马不如。高粱米饭和菜汤，10至12小时的重劳动，一栋席棚塞着100人，遇上雨天泥水流入棚内，弄得一团糟，苍蝇和恶臭令人喘不过气来。劳工的疲劳日益加重，再加上营养不良和不卫生，浮肿、腹泻、发烧等病人不断出现。既不准家属前来探望，又不准回家或外出，只是一味地驱使其劳动。在这种情况下，许多劳工除伺机逃跑外别无任何希望。

四　对逃走劳工的追究

警察为了防止逃走，同接受劳工的企业紧密配合监视劳工的动向。一旦有人逃走，伪警便向全国通缉，利用指纹制度、居住证明调查、户口调查等一切手段追捕逃走的劳工。为了防止逃走，警察甚至不惜夺走人的生命。

1943年7月，伪首都警察副总监三田正夫命令管下各署实行总动员，对长春市的中国人旅馆和失业者进行全面搜查和逮捕。结果，约有1300人被关押在长春市宽城子街北部的鼠疫病人收容所。一个4平方米的房间里塞进二三十人，整整一昼夜不给饭吃，不给水喝，满地都是大小便。第二天凌晨3时许，被关押者打碎玻璃窗，试图集体逃走。根据伪副总监三田正夫的命令，担当警戒的约30名警备队员用手枪开枪射击；伪宽城子警察署也进行了紧急集合。参与此次镇压的伪警打死了10名中国人，将尸体埋在监禁所

内。逃走未成的200名中国人双手被捕绳绑上，拴成一串，于当天上午8时许从满铁专用线装进货车，由手持轻机枪的伪首都警察厅警备队押往伪兴安南省的扎赉特旗土木工程工地。

五　“勤劳奉公”制度出台以后的抓劳工情况

通过上述方法抓来的劳工，在质量上尤其不能令日本军国主义者满意。为了采取欺骗手段减轻被征用的中国人民的不满与反抗，便借用纳粹德国的所谓“快乐的劳动”这一似是而非的理论，于1942年末（或1943年初）制定了“勤劳奉公”制度。原来由伪民生部劳务司主管的业务，被移交给民生部的直属局，即勤劳奉公局，同时还相应地加强了省市以下的劳务行政机构。

凡拒绝承担这项劳动义务者就要受到处罚。警察就像调查“国兵”征兵检查适龄者一样，调查符合该项法律者，对逃避者（拒绝命令并躲藏起来的人）进行搜查、逮捕和处分。

劳动主要是用于修筑关东军的阵地、军用公路和伪满的重要基建工程。哈大公路（从哈尔滨至大连与满铁线并行的公路）工程，每个地区都有来自附近各县的勤劳奉公队。它同军队一样，以市、县、旗为单位组成，由伪市、县、旗动员科科员任队长；日本人任队附，专门负责进行监视。不仅劳动繁重，而且给养不良，队员严重不满，对于警察尤为反感。甚至曾发生袭击警察分驻所的事件。实行勤劳奉公制的目的之一就是企图获得优质的劳动力，而结果其期待却完全落空了。

1.1943年5月，为修筑伪间岛省汪清县至珲春县间的军用公路，第一次抓来的800名中国人和朝鲜人青年在大队长伪省动员科长东口、大队附省日本人警察官长谷川宇一郎的强制下，参加所谓突击工程，从事超体力劳动。他们挤在山中的席棚里，饿着肚子砍伐木材、开凿岩石、挖树根、填平山谷，修建汽车公路。6月下旬，由

于过度疲劳和体弱，在作业现场坐下休息的一名朝鲜族队员被小队长发现，小队长用扁担一顿乱打，造成脊椎骨折的重伤，两天后死去。当工程完成后，几乎所有的青年都由于过度疲劳和营养失调而病倒。

2.1943年9月，南满清源县的200名勤劳奉公队被强制在辽阳县内（满铁本线烟台车站以西）修筑哈大公路。一个星期日，一名队员喝醉酒而被拘留，以此为导火线，平时对生活待遇、繁重的体力劳动、警察对劳动情况和思想动向的调查与压迫等的不满终于爆发了。五六十名队员袭击了烟台分驻所，惊恐万状的警长用枪射击，造成一名队员肩部被打穿的事件。

3.1945年2月，为了准备所谓的"本土决战"，从伪满向日本运送大批粮食、武器和弹药。提出"向天皇效忠，尽皇民义务的时刻到了"的口号，作为朝鲜民族皇民化运动的一环，欺骗和胁迫两种手段同时并用，组成了包括中国人在内的2000名特别勤劳奉仕队送往罗津，被奴役从事装卸作业。

如上所述，从1942年7月至1945年8月战败，伪间岛省长神吉正一、岐部与平、菅原达朗、尹泰奉等人指令省内的间岛市、延吉、汪清、和龙、安图、珲春各县，为盘踞在省内的日本军队、煤矿、对日运输粮食、或省外的水田修造等，向罗津港和吉林省等强制提供的中国人和朝鲜人总数约达1.5万人之多。在上述期间指挥省内警察抓劳工的伪间岛省警务厅长是猪苗代直躬、米村茂、冈部善修等。

4.1944年4月，伪龙江省次长马込信一和警务厅长今吉均为景星县耶雨河筑堤工程、甘南县日本人开拓团的水田开发工程，动用警察权力，从周围各县分别抓到200至400名劳工，总人数达3000名。从清晨5时至深夜11时强制参加15个小时的劳动。每天

只能吃到用1公斤杂粮煮成的粥和盐水，导致营养不良。为了充饥，农民们甚至吃草根和树叶。由于根本谈不到卫生设备，所以进入6月的雨季后，伤寒和痢疾开始流行，造成4人死亡。

六　利用保安矫正法抓劳工

1943年4月，伪满公布了保安矫正法。同时在劳动力严重不足的沈阳、鞍山、长春、哈尔滨、抚顺等5个城市设矫正辅导院。抚顺的矫正辅导院预定专门为抚顺煤矿抓劳工，所以修建辅导院的全部费用和材料都由煤矿负担。

1943年8月前后，抚顺根据保安矫正法抓了第一批劳工。这次抓劳工是在伪抚顺地方检察厅次长野田实治、伪抚顺市警察局长柏叶勇一、抚顺矫正辅导院院长曾我等人的合谋策划下进行的。

柏叶勇一派出特务科、司法科、经济保安科科员约130名、本局内勤及派出所所员约130名、警察警备队约100名，总计360名，以轻机枪、步枪、手枪等武装起来，装作演习训练，包围了伪抚顺地方法院门前、露天市场和繁华街道，绑架了没有劳动手册的自由职业者、小商人和农民约250人。

审讯十分简单，只问原籍、住址、姓名、年龄和职业。如果不回答，就是一顿拳打脚踢，严刑拷问，若是仍然不说，审讯者就胡乱填写上，写一份押解书，送往矫正辅导院。1944年3月又发生一起以同样的方法和手段进行逮捕和绑架的事件，至于小规模的抓人更是经常发生。1945年2月被强制收容在矫正辅导院的中国人达1200人左右。而该院只能收容800人（平均每人1.5平方米）。这1200人中99%都是在抚顺市被绑架的。按照规定，收容期间为2年，但这只是名义而已。严禁同家属通信和会面，每天只发给一个包米饼子或一碗高粱米饭和一碗菜汤。

1945年2月，约100名劳工集体逃走，虽不了解详细情况，据说

伪警察在追捕过程中将1名劳工打死。

七　屠杀军事俘虏

1.1943年春，给昭和制钢所的采矿场和位于辽阳县边境附近的弓长岭矿山送来了200多名因营养不良和生疥疮而瘦弱不堪的“辅导工人”。这些人们在北满国境地带的军事工程中被残酷驱使，由于身体衰弱早已失去了使用价值，因此才被转移到这里来的。他们都是在华北地区同日本侵略军作战中被俘虏的人们。然而，他们在采矿场的生活决不会比以前有所改善。他们的住处四周围着高墙，把他们同其他工人隔离开来。通着电流的铁丝网，手持步枪的监视人，经过训练的警犬，这一切不分昼夜地纠缠着他们。他们的背后还有伪警察的特务、日军宪兵的特高在虎视眈眈，即便逃走一个人，他们也要拼命地追捕。

尽管关东军一再叮嘱要防止逃跑，现场的管训也十分严格，但是，一个两个伺机逃走的人还是不断出现。1943年10月中旬，辽阳宪兵分队长清水岩五郎宣布：“逃走的辅导工人作为逃亡俘虏按军法处以死刑。逃亡者的上级负责人，即小队长和中队长也以同罪处以死刑。”几天后，辽阳县特务股长吉良薰接到了管下安平警察署的报告，说抓到了3名逃亡者。吉良将这消息用电话通知了宪兵队。两天后，吉良和宪兵中队长中尉清水岩五郎、特高班长远藤曹长和伪辽阳警察局特务股长堤藤三等人一起，带领部下的特务弓田荒太和王连升来到安平警察署。同采矿所负责劳务和警备的人研究了准备工作，向警察署长作了有关现场警戒的指示，万事俱备之后，下午4时，双手被绑在背后的3名爱国者被带到现场。宪兵分队长在众多的中国人面前宣布了3人的死刑。爱国者听到后依然从容不迫，以平静的坚定的步伐走向自己即将被埋葬的坑边坐下。距离五六十米的后方，是为这些爱国者送行的矿山工人的很难说

是悲痛还是憎恨的目光。

爱国者的头颅被特务弓田荒太和伪警高桥砍落了。

2.从1940年4月至1944年末，从关内送到抚顺煤矿的军事俘虏多达4万人，但当日本帝国主义战败时却只剩下了7000人。其死亡率据说平均每月为2％；1943年每月竟多达5％至6％。其原因主要是营养不良和长时间的劳动。每天只能吃到3个拳头大的窝头或1斤高粱米饭，副食只有盐水或二三片咸菜。由于这一原因而死亡的约6000人。因事故死亡的人数虽然不详，但是以奴役"辅导工人"为主的龙凤竖井和老虎台斜井，1944年每月发生一至两起井下事故。

基于上述种种原因，每月死亡400至800人，平均约死亡500人。

对军事俘虏即所谓"辅导工人"的管理，是由日军抚顺宪兵分队直接执行的。下面还有抚顺煤矿劳务课特务室主任绫户正义使用约600名密侦进行活动。这些密侦在抚顺煤矿周围的所有交通要道设检查站，还利用流动检查班不断地巡查重要的铁路和汽车公路。

特务警察经常配合宪兵采取联合行动，搜集情报，进行逮捕等。对于集体逃亡的带头人和逃亡未遂的负责人，伪警经常同宪兵合谋通过拷问、收监、斩首等残暴的手段予以惨杀。

1941年7月，老虎台采矿所强制劳役所有250人集体逃走，宪兵和警察将他们包围赶进浑河，有60人溺水而死，2人被开枪打死。

1942年6月，老虎台采矿所强制劳役所的8名"辅导工人"因待遇恶劣，愤慨之余将备品仓库捣毁。警察和宪兵以"扰乱治安"的罪名将8人逮捕。抚顺宪兵分遣队队长副岛准尉和伪抚顺警察局特务科长今泉丰太郎经磋商将其全部砍死。1943年8月前后，又发

生一起同样的事件，也将为首者砍死。1945年2月，发现有人企图逃走，将3名带头人枪决。1945年4月，有60人集体逃亡，其中有5人被捕，经宪兵与警察协商，也将其杀害。

（三）　90，6，3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藤田顺三郎口供

（1954年8月27日）

问：你在辽阳市警务科任经济保安股长时，都犯了哪些罪行？

答：1940年6月，我被调任辽阳市警务科经济保安股长兼辽阳市经济统制委员会委员，在2年零10个月的任职中，我积极地执行了伪满所颁布的各项经济统制法令，不但率领部下搜查、逮捕、拷问、拘禁所谓的违法者，掠夺其物资，而且还经常参加辽阳市经济统制委员会的活动，研究策划对全市居民进行经济统制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问：你在辽阳市以违犯经济统制法的罪名，指挥部下共逮捕多少中国和平居民，都是怎样逮捕的？

答：根据我的记忆，经济保安股和各派出所，在辽阳市逮捕违犯所谓经济统制法的中国人，约有1400余名，我亲自指挥逮捕的约有100余名。

问：你把比较重要的逮捕讲一讲。

答：1941年5月中旬，我指挥部下5名，逮捕了贩卖苇席的8名商人，没收苇席1000余领，将他们拘押拷问10天后，送交检察厅，有3人各被罚款5000元，5人各被罚款1000元。我并根据审

讯口供，派人去营口，逮捕了与此贩卖有关者12人，交由当地处理。

问：你在逮捕、搜查时，以直接没收的手段掠夺的物资都包括哪些种类？

答：没收的物资种类很多，有面粉、粮谷、苇席、海米、纺织品、棉花、鱼、水果、烟草、鸡蛋、金银、蔬菜等。

问：辽阳市经济统制委员会是什么性质的组织，你在里面起了什么作用？

答：经济统制委员会是辽阳市最高经济决策执行机构，根据中央及省的命令、指示策划研究具体的执行方案，指挥各机关实施。我是该委员会的主要委员之一，经常参加会议，发表意见。为实施粮谷配给，除劳动力每月配给12公斤外，其他人只配给7—10公斤，勉强维持其生存。但即使这样，有时还降低配给质量，根据我的意见，曾四五次决议，在配给量中，减少高粱米数量，增加豆饼、谷糠、土豆的供应。此外，每年秋收前，都开会研究掠夺农民粮食的数量，并将计划数分配下去，由警察保证实行。在近三年时间中，我以出荷为名，掠夺了农民3800吨粮食。此外还通过对市场的管理、对企业调整价格等等，使工商业倒闭，失业人数增加，给该市人民的生活造成了极大的危害。

问：你搜集了多少经济情报，都什么内容？

答：我在辽阳市任职中，指挥管下收集的各类经济情报很多，仅整理上报的就有160余件，其中包括黑市调查、物资需求、运输组合经营、粮谷出荷、商店倒闭、失业人数、经济统制下的民心动态、违犯者逮捕情况等。这些情报，为上边研究经济统制决策，提供了资料。

问：你在抚顺市警察局任调整股长时期犯过哪些罪行？

答：我在抚顺市警察局经济保安科任调整股长的时间是1943

年4月至1944年2月，科内还有一个取缔股，专管搜查、逮捕违犯经济统制法的人。我所领导的调整股，主要是掌握市场价格，调配物资，搜集经济情报。但对逮捕人，我也参与。在抚顺市的1年多时间，共参与逮捕中国和平居民2400多名，其中我直接指挥逮捕的有40多名。最大的逮捕是1943年11月，我根据科长的命令，率领17名警察，逮捕了市内3名西药商人，将其所有的药品全部没收，连同器材共装了5大卡车，将被捕人拷问后，交送检察厅，其中1名被罚款50000元，另2名各被罚款5000元。1943年12月，在科长的指挥下，在抚顺市郊轻金属工场附近，逮捕了25名和平居民，我率领部下直接逮捕了8名，掠夺粮食500斤后，将其释放。

此外，在1943年4月上旬，我们200名警察在抚顺市警察局长柏叶勇一的命令下包围了抚顺露天市场，逮捕了300余名无辜和平居民，有250名被送到了矫正辅导院。我在抚顺期间，上报经济情报90余件，和辽阳市一样，我是抚顺市经济统制委员会委员，也参加策划了各种经济统制的具体实施方案，比如，对粮食加工业、食品业、烟草贩卖业、百货业等，采取了限制物资原料来源的办法，迫使100余家企业倒闭，有的粮食加工厂，因没有粮食无法开工，我们就以不能闲着机器为理由，贱价将其收买而后转让给军事部门。

问：你在奉天省警务厅当警佐时，主要犯有哪些罪行？

答：1944年3月至1945年8月，我被调回奉天省警务厅，担任经济保安科警佐，辅助科长掌管、指挥、督导全省经济保安警察活动。我的具体犯罪活动是：第一，在科长的命令下，我经常草拟指示、命令、通报，以警务厅长的名义发至各市县警务机关执行。比如，1944年4月上旬，为了防止物资流入河北八路军手中，我亲自制定了防备方案，在复县、营口、盖平一带布设警察，监视、控制密输者。后来从报告中得知，仅在营口即逮捕了16名中国和平居民。

第二，1944年9月上旬，召开了全省经济警察保安股长会议，会前我在科长、科附的指示下，拟定了会议议事内容及决议草案，制定了警察要大力协助粮谷出荷，对违犯者要严加惩处，警察有权直接处理的有关条例。结果，因出荷被警察逮捕的人数显著增加。第三，将管下报来的各种有价值的经济情报，汇总后呈送警务总局和各省及有关部门，这些情报，对掠夺和压榨中国人民起了很大的作用。比如，1944年8月，管下报告，实行粮食贩运取缔后，向城里运粮的人数反而增加，携带的数量减少。我将此情况向中央警务总局报告，于是警务总局决定简化法律手续，各警察机关可以独自逮捕处理违犯的人。第四，我还代理经济保安科长4次参加奉天省经济联络会议，即1944年4月参加决议收猪3000头，供给军队1000头，各市分配2000头。8月参加议定粮食出荷分配比例。9月参加策划制定燃料配给数量方案。10月参加会议决定，不准烧酒，要烧酒精，以供军需代汽油等等。

(一) 119—2,1045,1,第3号

河本七三郎口供

(1954年8月21日)

问：你把强征中国劳工，为日本帝国主义修建军事工程的罪行讲一讲。

答：从1943年春季开始，根据省公署供出命令，由县劳务科根据各村的人口和劳动力的情况做出计划，将劳动力供出的人数分配到各村，全县每年被强制征用的劳动力约有8000名以上，我在职期间共征用了25000名左右。被征用者首先被送到县里集中，在送县的途中为防止逃跑，由我们警察武装押送。到县里后，由正、副县长先做一番欺骗宣传，然后挑出一些年轻有建筑技术的，送到

鞍山、本溪、抚顺，其他的送往北满国境，修筑对苏作战的军事工程。因这些人的饮食、住宿条件极为恶劣，他们中有些人受不了这种残酷的奴役就逃了回去，劳务科把这些逃跑者的姓名、住址通知给我们警务科。于是我就命令各警察署再将这些人抓捕回来。但这种逮捕不是个别逮捕，而是到一定时期统一逮捕。我在任职期间，这样的逮捕共进行了10次，抓捕了500多人，又将他们强制送回原地方，继续强制劳动。

问：你讲一讲每年农民收获后，你是怎样指挥部下掠夺农民粮食的？

答：每年出荷期间，由县各科长组成出荷督励班，我是警务班长，带领警务科十几名警察去各警察署，和警察署的警察一起带着武器去农村，威吓农民交出自己的粮食。农民出荷后没有粮吃，有的甚至连种子都没有了，有的被迫自杀，有的逃往城市。而逃到城市的也找不到职业，我们就将他们做为犯人逮捕起来，利用这些没饭吃的农民从事各种劳役，为帝国主义侵略战争服务。

另外，在强征农民粮食时，为了防止粮食随意买卖，还强迫农民将粮食以低价卖给兴农合作社（各村都有）。我还命令在全县各重要道口设立检问所，由自卫团或警察负责搜查过往的行人，全县这样的检问所共有30多个。

问：你把县经济统制委员会的任务和你的责任讲一讲。

答：县经济统制委员会由正、副县长任正、副委员长，县各科长任委员。委员会的任务是分配配给物品，县经济科负责对中央未定价格的物品制定公价。我的任务是命令警察监视商人，看他们是否按公定价格出卖，是否按规定的数量分配，如发现违犯者，除将他们的物品没收，交拍卖店拍卖做国防献金外，还以经济犯的罪名逮捕他们。这都是经济统制实行公定价格的结果。

县经济统制委员会，每年除按省规定的数量征收粮食外，为表现自己还多征收一部分，我是这个委员会的委员之一，应负责任。

（一）　119—2，637，1，第3号

编者注　河本七三郎，日本石川县人。先后在伪满新京、大连、安东、复县、间岛等地任警务科长、警察局长等职，警正。1945年9月在延吉市被捕。此件系他供述在复县任警务科长时的罪行。

吉田一盛口供

（1954年8月17日）

问：讲一下你在抚顺县任警务科附时的罪行。

答：我在抚顺县任职期间，警务科长是中国人王洗壁，我是日系警察中职位最高者，因此全县的警务工作实际上是由我负责。我的具体罪行有：强化经济警察的取缔工作，使用警察权强制粮谷出荷。为了加强经济统制，1942年2月，抚顺县成立了经济保安股，配置了5名警察官指导、督励各警察署、分驻所执行取缔工作。经济保安股的工作，主要是缉查，在我任职期间除平时缉查外，还4次进行大规模的全面缉查，共逮捕5000多件，其中送检察厅处理的（粮谷1斗以上者，要受到罚款处理）约有500余件。没收了大量的物资，全部作为国防献金。

1942年抚顺县粮谷出荷量为26000吨，给军部供出蔬菜6吨。为了完成此任务，副县长命令要使用警察督励。我根据此命令，指挥各警察署、分驻所具体执行。亲自巡视了营盘警察署管辖的章党村、营盘村和东社警察署管辖的东社村、唐力村。结果12月末就完成了全部出荷任务，比规定时间提前了1个月。6吨蔬菜任务也按期完成，成了奉天省最早完成出荷任务的县份。对此得到了一面锦旗和五六千元奖金。因各警察署在督励出荷中做出了贡

献，所以副县长分给每个警察署奖金100元。在这次出荷中，我的部下为完成任务，对中国人民采用了殴打、拷问、搜查住宅等方法掠夺粮食，给中国人民造成了极大的痛苦。由于群众粮谷被出荷，致使翌年无种子种地，出卖土地、逃难他乡的悲惨情景到处可见，这我是很了解的。我为帝国主义直接督励了出荷，我深深地认识到，这是一种极大的罪恶。

问：你把任吉林省公主岭警察局长时期的罪行讲一讲。

答：当时，因为战用物资需要量增加和修筑军事设施，需要的劳动力也随之增加，中央要劳动力的命令也很频繁，在我任职期间，总共征用劳动力260余名，送去珲春、西安煤矿做劳工，及修哈大公路、安奉线蛤蟆塘站待避线等。当时因为劳工没有一个是自己愿意去的，各地摊派的名额也不能按时交出，于是我便运用警察权力，强行募集。给中国人民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带来了极大的痛苦。

此外，随着经济统制，物价腾贵，人民生活一天天贫困，无业无食之人日渐增多，当时我惟恐这些人有碍社会治安，于是曾2次在全市逮捕无业人和小摊贩，抓了30余人，将其送往煤矿做工。

问：为什么要逮捕小摊贩呢？

答：因为经济取缔不允许摆小摊，这样他们将失业，所以逮捕他们送去做工。

问：你接着谈。

答：随着经济取缔的彻底和强化，太平洋战争的进展，各种物资的需求日益迫切，人民的生活更加困难。因此，各种违法事件也有不断增加的趋势，为使取缔更加彻底，经济保安股指导和督励各派出所，一方面加强平时查缉，另一方面组织全市大规模查缉。在我任职期间，全市大查缉共进行了7次，总共逮捕了3000余件，送交

公主岭检察厅处理的有300余件，没收了大量物品，全部作为国防献金。

再有，1944年9月，为维持日本帝国主义的战力，吉林省警务厅经济保安科命令公主岭市收买30万元的铁材（600吨）。据此命令，经济保安股长藤田启三负责向全市收买，结果因数量不足，将街道路灯铁柱子也拆了下来。

（一）　119—2，236，1，第4号

编者注　吉田一盛后任伪东安省穆棱县警务科长，警正。

大重喜基笔供

（1954年5月14日）

我将劳务供出和强制粮谷出荷的罪行供述如下：

一、劳务供出（汪清县）

劳务供出工作本是由县公署实业科主管，地方上由村公所负责，不在警察业务之内。但警察是用其权力协助执行的。例如当时日本缺乏油，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汪清县动员各村民进山挖制造松根油的松明子。为此决定每户必须供出1名劳动力，为了防止有逃避劳务供出的人，各警察署即根据户口调查簿，制定出供出责任者名单，送交各村公所。同时警察还负责调查供出人员的出勤情况。此项劳务供出自1944年起一直持续到1945年，迫使农民不得不放弃自己的生产。

另外，1945年在挖掘松明子的同时，为采集葡萄叶也进行了劳务供出，规定每户除供出1名劳动力外，还需供出1名儿童或辅助劳动力，警察则挨户督促，监督采集，给人民造成了莫大的痛苦。在这些劳务供出中，我给部下各警察署长的训示是：日本现正进行大东亚战争，日本必胜。但现在战争是经济战、物资战，物资胜利的国

家就能胜利、贫乏的国家就要失败。现在日本占领了南洋群岛，物资丰富，但因运输困难，缺乏战时不可缺少之石油，为弥补必须向日本送松根油，满洲国站在友邦的立场上必须协力战争。日本和满洲国是异身同体，满洲国协助日本就是参战，希望将此意旨善为传达村民，督促劳力供出。因其他省县也来支援我们，因此我们更要无遗漏地全体出动，对不出动者要严加罚戒。

二、粮谷出荷

粮谷出荷也是由县公署实业科主管，但不动用警察也是达不到目的的。因此我从1942年到1945年每年都统领部下，参加出荷工作。在出荷工作中，县公署让各科长分别负责一村，划定责任区。我除负责汪清县罗子沟村外，还负责指挥、命令警察参加出荷工作。

警察署在出荷工作中，协助村公所在春耕时调查农民播种的种类和面积，估算收获量。然后按估算的收获量减去家族一年所用的消费量，剩余的部分全部供出。在此方针下，村公所做成各户的出荷数量名簿，秋收时由警察按此名簿督励供出。县公署、警察署、村公所为了提高自己的成绩，不顾灾害变化，强迫人民按预定数量供出，结果给人民带来了很大的灾难。比如，1945年汪清县因气候不正常，大豆和粮食欠收，为此曾向省公署请求减轻供出量，省公署不容，强迫按预定数量供出，结果使人民负担加重，致使农民没粮吃，去地里拾烂马铃薯和挖草根吃，悲惨至极。

（一）　119—2，191，2，第26号

编者注　大重喜基，日本鹿儿岛人，伪满警正。先后任伪龙江省龙江县警务科附、热河省承德警察厅警务科长、间岛省汪清县警务科长等职。

新京宪兵队长致关东宪兵队司令官报告

(1943年3月20日 新宪高第142号)

要旨：首都警察厅自2月10日至2月23日以索出芟除不正当接受重要物资者为目的，在新京市内一齐实施了户口调查，其结果发现，登录在重要物资配给通帐的708790名人口中，有61385名为不在人口，未登录者有20657名。

根据这次调查确认，新京特别市人口为668203名，比本年1月末首警的调查增加了79381名。

本文：实施一齐调查状况。

首都警察厅为彻底索出芟除不正当接受重要物资者，确保战时下市民经济生活的安全，自2月10日至2月23日，在新京特别市内实施了一齐户口调查，将实在户口和重要物资配给通帐人员，进行了对照检查，其结果是：

1.新京特别市人口为668203名，比今年1月末首警调查增加了79831名。其状况如表：

	1月末调查人口数	这次调查人口数	增减数
日系	133754	128349	减 5405
鲜系	22453	22882	增 429
满系	431179	515988	增 84809
其他	986	984	减 2
计	588372	668203	79831

2.重要物资配给通帐登录人员是708790名，而实在人口为

647546名，不在人口为61385名（占登录者的1％），其他没有登录通帐者20657名。其状况如表：

	通帐登录者人数	实在人口	不在人口	没有登录通帐者
日　系	131389	125727	5662	2622
鲜　系	26893	22001	4892	881
满　系	549730	498899	50831	17089
其　他	778	919		65
计	708790	647546	61385	20657

［中略］

2月23日，首都警察厅召集关系机关30名代表，协议户口调查后实施配给的对策，主要决议事项如下：

1.作为防止不正当接受重要物资的对策，将市民向协和会区支部所提交的移动情况提出2份，1份由分会长送警察派出所，由派出所据此调查后，整理户口调查簿。

2. 2月25日以后，在新发的新规登录通帐表上，押捺“新”字印及“新规××区事务主任”印。

3.对无通帐者，根据康德十年二月九日新京特别市公园秘发第28号，除官公吏、会社社员、在劳务兴国会上登记的工人、从事农业者及上述人员家属外，不发给通帐。

首都警察厅对这次户口调查中查出的违犯者，经与市公署协议，除将一部分恶劣件事送案外，给予停止2个月配给副食品的处分。

鉴于一般市民均唱物资不足，在配给不利的情况下进行不当

行为，在谋求市民对时局认识的同时，要厉行户口调查，加强管理统制物资，防止不正当接受，须更加强

(一) 119—2,763,4,第13号

第 四 部 分

伪满秘密警察机关——保安局

一　保安局的设立与概况

保安局的设立、性质、任务及其活动

一　保安局设置的经过

既然日本帝国主义企图发动侵略苏联的战争，就必须大力开展防止向苏联泄露军机的防谍工作；不仅如此，进而搜集苏联的军事、经济、政治等有关情报的谍报工作也是绝对必要的。

随着对苏侵略准备工作的开展、兵力的增强、军事工程的修筑，以及以军事为目的的各项政治经济建设的开展，关东军愈来愈痛感防谍和谍报业务的必要性及其现状的软弱无力。于是，关东军决定由满洲国政府成立一个专门从事防谍、谍报和谋略工作的庞大秘密机关，人员和预算由满洲国承担，而机关的运作实权和活动成果则为关东军所有。1937年9月，关东军第四课长片仓衷(中佐)通知总务长官星野直树："由满洲国设立对苏防谍和谍报机关，它永远属于秘密机关。预算约为2000万日元。国境警察队属该机关管辖。"后经关东军第四课课长片仓衷、总务厅企画处长松田令辅、主计处长古海忠之、法制处长青木佐治彦、治安部次长薄田美朝、警务司特务科长秋吉威郎等协商，于1937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中央保安局。

中央保安局长官由治安部次长兼任，保安局次长由治安部警务司长兼任。除长官和次长外还设参与，其中，关东军派出第二课现役军官(大佐或中佐)任专职参与。局内设八个科分工管理业务。

二 地方保安局

中央保安局成立的第二年，即1938年4月，作为其下属机构，在国境地区的间岛、牡丹江、三江、黑河，以及兴安西、南、北等七省和内地的滨江、奉天两省，分别设地方保安局。

地方保安局是在中央保安局长官的指挥和监督下，执行省内的保安局业务。地方保安局局长由省公署警务厅长兼任；地方保安局理事官由任省理事官的警务厅特务科长兼任。地方保安局，尤其是边境省的地方保安局，除局长和理事官外，还设参与，规定参与中必须有当地特务机关长参加。

地方保安局内部组织，根据局的规模大小而各异，基本上分为防谍、谍报和庶务三部分。地方保安局除边境省份外，不设下属机构，地方保安局员直接执行业务。在业务上，需要借助各市、县、旗的警察力量时，地方保安局长可直接命令各市、县、旗的特务科(股)长提供支援。在边境地区，各县的国境警察队也是地方保安局的下属机构。国境警察队本部特务股长兼任地方保安局属官。唯一的例外，是兴安南省地方保安局在林西设有办事处。

后来，发现苏联不仅在国境地区搜集情报，而且从各个方面已深入到国内广大地区，同时，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组织也在从事情报活动。于是，决定在全满各省无一例外地设立了地方保安局，全国到处都密布着凶残的秘密警察的天罗地网。

三 国境警察队

1938年4月，在边境7省设地方保安局的同时，治安部警务司接管了原来由治安部参谋司主管的国境监视队，并改编为国境警察队，设在间岛省的珲春，牡丹江省的东宁、绥芬河、平阳镇，黑河省的黑河等5地，由中央保安局直辖。为了掩盖由中央保安局直辖这一事实，国境警察队不作为法定机关，不设官制。

国境警察队在上述5地设本队，各本队由3至5个中队组成；各中队又分3至5个小队，中队长以上干部全部是日本人。这样，从苏、满、鲜三国边界的第1号界标起点直至黑河的国境地区的要地，都部署了由中央保安局直辖的警察队。

国境警察队的主要任务是监视对面，即苏联境内；监视警戒国境线；取缔“非法出入境者”，即越境分子；搜捕苏联和外蒙的情报人员。

然而，仅以保安局直属的5个本队对长达2000公里的苏满国境线进行监视和警戒，无论如何也是做不到的。于是，1938年12月，关东军命令满洲国政府将沿东部和北部国境的各县警察全部改编为国境警察队。边境各县的警务科、警察署和分驻所，也都分别改编为国境警察队本队、中队和小队。同时，将以往主要由中国人担任的县警务科长（改编后的警察本队长）和警察署长（改编后的中队长）全部改由日本人担任。此外，本队特务股长的职位尤其受到重视，必须由日本人充当，并兼任地方保安局属官。同时，国境警察队还新制定并公布官制，将国境警察队作为法定机关。其后，国境警察队脱离中央保安局的直辖，隶属省长。在一般警察业务方面受县长的指挥监督；有关保安局业务直接接受地方保安局长的指挥监督。然而，实质上，保安局对国境各县警察的指挥监督权已扩大到所有警察机关。如上所述，过去同一县内的国境警察和县警察同时存在，二者无法形成一体，发挥其综合威力。而通过上述综合，县内警察得以在队长的一元化指挥和统率下行动，这不仅在数量上有所增强，而且在质的方面也强化了保安局的镇压实力。其后，于1940年，沿国境各县的副县长和日籍县长全部兼任国境警察本队长，使副县长增强了对国境警察队业务的关心，警察队的预算、待遇、设备等也都相应地有所改善，国境警察队开始日益强化。

四　保安局与关东军

从上述设置过程也可以清楚地看到，保安局在形式上虽然是满洲国的秘密警察机关，而实质上，它是关东军的防谍、谍报和谋略机关。从中央到地方保安局的实权都掌握在关东军第二课手中。中央保安局长官在形式上由治安部次长兼任，但真正的长官是关东军派往中央保安局任参与的关东军司令部第二课的军官（大佐或中佐），中央保安局各科业务全部由参与直接掌握，不经参与批准，任何事情也办不成。

地方保安局也是一样，有当地特务机关长任参与的局（国境地区的地方保安局），实质上的保安局长是担任参与的特务机关长，参与直接指挥地方保安局理事官处理业务。不设参与官的地方保安局的实权，则控制在地方保安局理事官手中。理事官则同由关东军司令部第二课军官作为参与掌握实权的中央保安局各部直接取得联系。

五　保安局的组织机构

(一)中央保安局[见669页图]

办事处及驻外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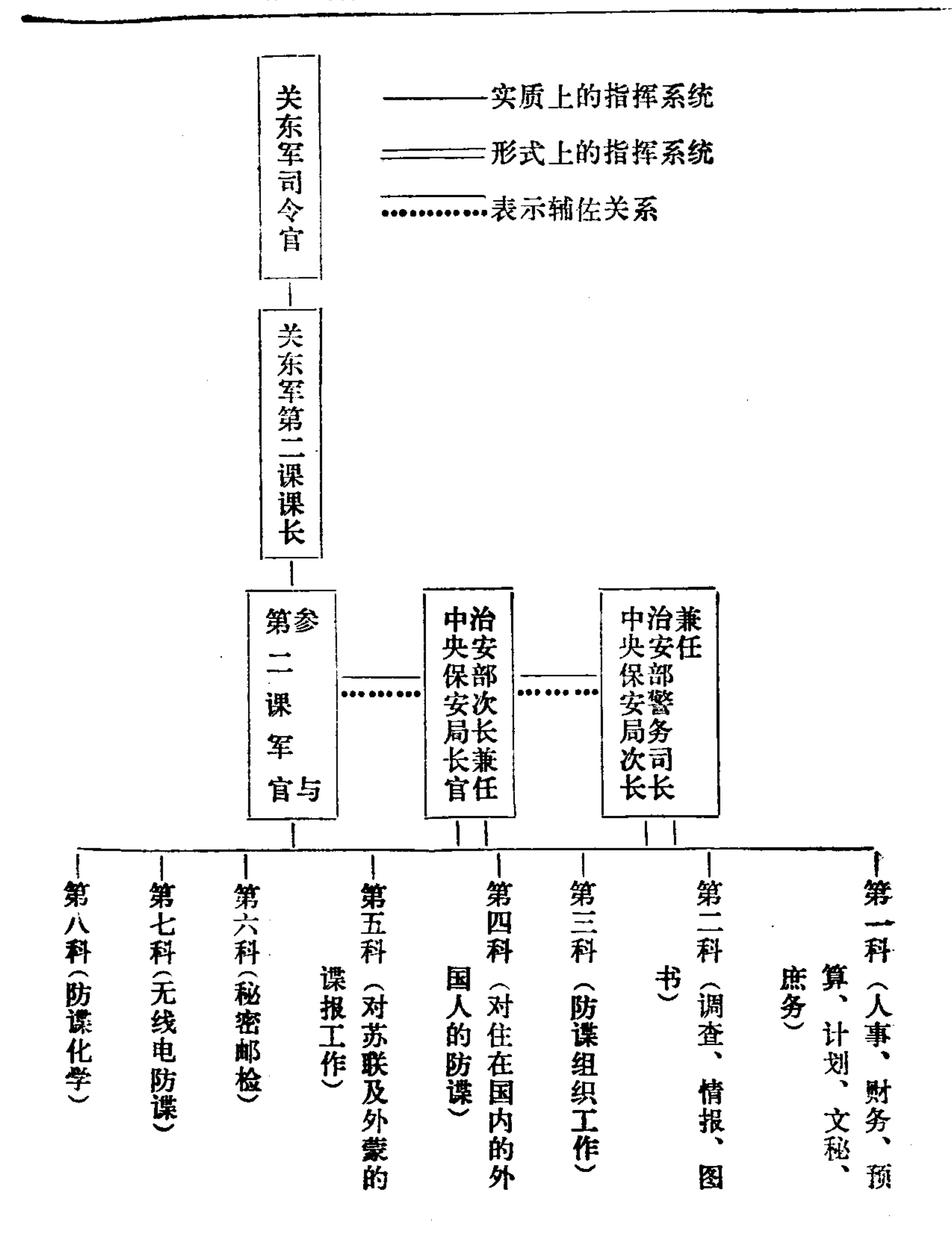
中央保安局在上海和大连设办事处，在东京、京城、北京、张家口、芝罘、罗南等地设情报据点，派人常驻。

(二)地方保安局[见670页图]

在地方保安局中作为秘密的侦察组织，还设有若干个特谍班，从事防谍和谍报工作。特谍班长全部是日本人属官，其身份绝对保密，在地方保安局理事官和事务官的指导下操纵密侦开展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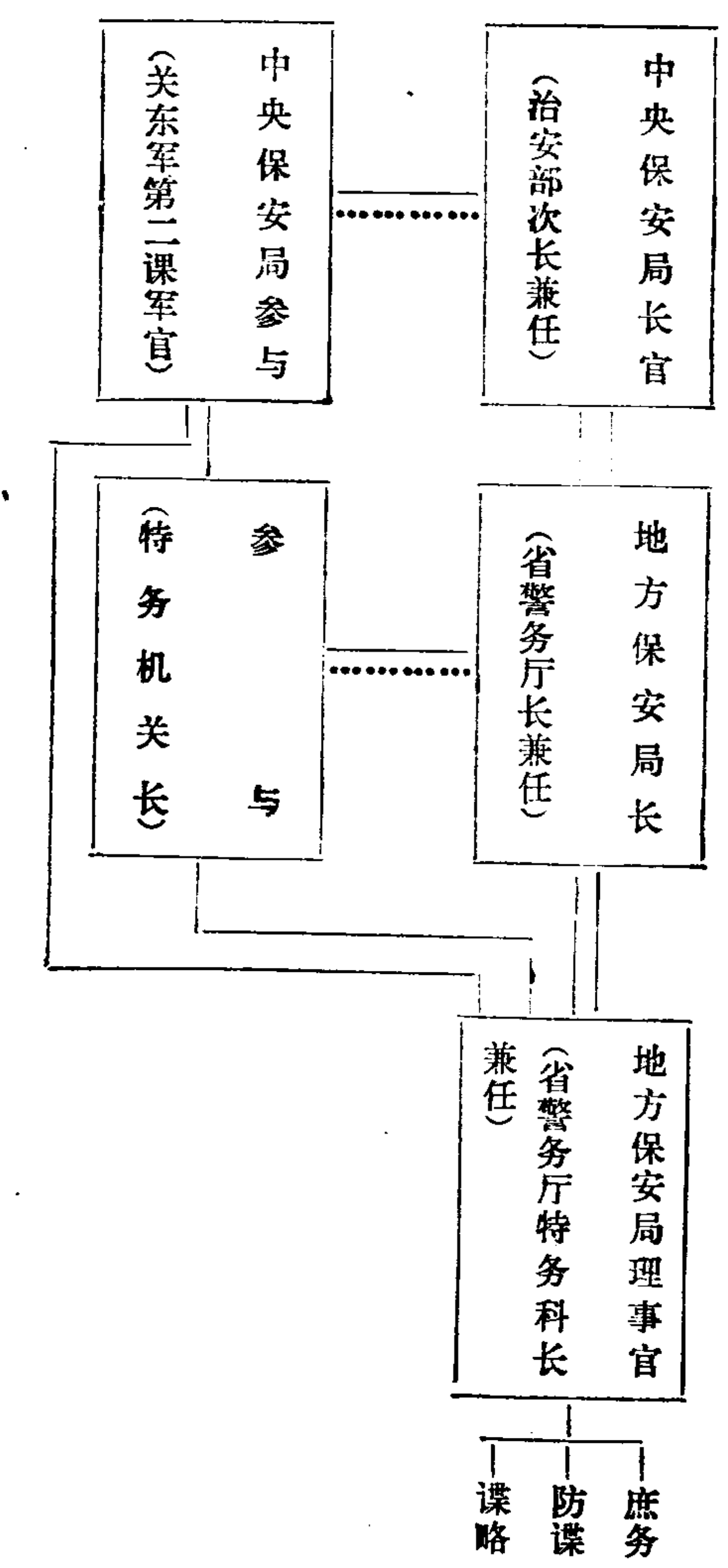
六　保安局的任务

作为秘密防谍和谍报机关的保安局，其主要任务如下：



1.积极防谍　发现并逮捕来自苏联和外蒙的情报人员，防止机密向国外泄露。

2.谍报　从积极方面而言，向苏联和外蒙派遣间谍，搜集有关



军事、政治、经济等各种情报；在消极的方面，通过苏联和外蒙的出版物，无线电窃听，秘密开封检查邮件，审讯被捕的苏联及外蒙情报人员，在国境线的高地或瞭望塔上以肉眼或望远镜监视苏联及外蒙的火车、汽车、人马的往来情况，以至农田播种和结冰情况等

一切方法，掌握苏联和外蒙有关军事、政治、经济等多方面情况。

3.谋略 主要是纵火破坏苏联和外蒙的物资、生产设施、交通运输机关和军事设施等。

从保安局设置的经过来看，其主要任务是以苏联和外蒙为对象，开展防谍、谍报和谋略活动。但自从发现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也对满洲国和关东军以及其他日本驻满机关进行情报活动后，以中国为对象的防谍和谍报活动也作为其任务之一而受到重视。

保安局在完成上述任务过程中，在必要的情况下，除一般警察机关外，还拥有对满洲电信电话会社等特殊会社，以及税务、邮政等部门实施指挥命令的权限。

七 保安局的性质

如上所述，保安局作为一个秘密警察机关，具有惨无人道的极其阴险残暴的性质。保安局拥有高度的保密性，通常即或在保安局内部也不使用保安局这一名称，而叫做"分室"。"分室"这一名称来自保安局筹建当时的办事处被称作"特务科分室"。在组织机构方面，除有关人员之外，在警察内部也需保密。关于哪些人是保安局职员的问题属于极密。因此，在《政府公报》(官报)上从不登载保安局职员的职务和姓名。至于活动情况，除有关人员外，即或在保安局内部也需绝对保密。

地下工作员不仅要防止被一般世人所发现，而且，在工作员相互之间也注意不使他人知道某人是保安局的地下工作员。在滨江省地方保安局的松花塾、三江省地方保安局的三岛化学研究所、奉天省地方保安局的敷岛寮等设立不同于一般警察的特殊拘留所，拘留被捕者。这些地方，表面上看来，似乎是集体宿舍或某种研究机关，而内部却设有戒备森严的监禁室和拥有一切拷问工具的审讯室。

出于保密的需要，保安局的工作人员从中央到地方，包括勤杂人员在内，全部是日本人，绝不允许一名中国人进入其内部。

至于保安局的残忍与横暴，实为天人所不容。在审讯中所采取的惨酷的拷问手段，连封建时代的狱吏也为之变色。而最可怕的当属保安局的超法律性。一般来说，帝国主义社会所谓法律，由于是在进行阶级统治的专制的权力行为上面披上合法的外衣，借以欺骗国民，所以无论是合法或不合法都没有太大的本质区别。但是，只要承认法律，就不能不受到一定的限制。而保安局连这样的法律也采取无视的态度。

1939年中央保安局长以保安局的保密需要为名，向所属地方保安局长发出训令，训令指出："关于外谍（外国的情报人员），地方保安局长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不经审判直接处决。"所以，只要是一旦作为嫌疑犯而被捕，被投入秘密拘留所进行审讯，无论有无犯罪事实，也必死无疑。尽管没有犯罪事实，也可利用捏造的事实，在调查记录上说成是真正的苏联情报员。这种作法，一方面是出于保安局保密的需要，另一方面，又同办案人员在掩盖自己过失的同时，企图尽可能多地逮捕"敌国间谍"，从而求得飞黄腾达的欲望有关。保安局在业务上无论怎样采取违法行为，都可以不受任何限制。因为它是在满洲国的全能者关东军的直接指挥下行动，所以连无法无天、专横已极的日本宪兵，对保安局的行为也不敢轻易插手。

充当保安局地下工作员的职员，只要具备工作需要的技能、经验和性格就可以，根本没有必要拥有文官令所规定的资格。所以，从事地下工作的职员可以作为不以文官令为依据的乙种属官，由保安局任意采用。

八　保安局的罪行

关于保安局令人发指的罪行，下文还要述及，现仅以二三事件为例：

1939年2月，日本帝国主义在诺门坎发动对苏侵略战争的前3个月，关东军指令中央保安局强化对苏联和外蒙的谍报活动。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根据该指令，命令东额旗吉拉林国境警察队队长月足港，调查奥尔琴斯克及其后方的涅尔琴斯克地区的军事设施、兵要地志和苏军部署情况等。月足发现住在吉拉林格留地屯的农民张广财，其妻子是白俄，在奥洛琴斯卡雅有亲戚。满洲建国前，张经常去该地交换物资，自由来往，对当地地理很熟悉。张广财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如果将其强行派去苏联，他出于父子情深，也会回来的。于是，月足便威胁张广财说："我掌握着你为苏联谍报机关工作的证据，要枪毙你！如果你说你没干过，那么你就按照我说的去做，性命和生活都可以得到保障。"以往的无数事例都证明，一旦被国境警察队盯上，就算没命了。张广财不得不同意了。于是，张广财便被派往苏联境内侦察涅尔琴斯克的军用公路、电话网、城市建设情况，特别是从涅尔琴斯克通往奥尔琴斯克一带国境线的铁路建设情况。这一情报使当时的三河特务机关长蟹江少佐大喜过望。因为他曾派出间谍侦察这一铁路的建设情况，但不够准确。此后，直至1941年，月足曾多次将张广财派往苏联，但都未能达到目的。于是，月足认为他已丧失了利用价值，便让其部下散布说"张广财是苏联间谍"，终于在海拉尔南部的草原上将其秘密杀害了。

牡丹江省地方保安局特别工作班班长山田外免治从1940年9月至1941年8月期间，利用部下的工作员和密侦，以苏联谍报地下组织嫌疑的名义，逮捕了住在滨绥铁路沿线的横道河子、亚布力、穆棱、八面子等地的30余名白俄和中国人。其中，被视为核心分子

的8名白俄(其中1名妇女)和2名中国人被收容在七星街的特别拘留所。从审讯室中昼夜不断地传出鞭打声、骂声和痛苦的呻吟声。

然而,案件越审越糊涂,结论是"密侦提供了毫无根据的假情报"。不过,事到如今,如果将其释放,保安局的秘密必将暴露,而且还涉及面子问题。于是地方保安局按照惯例,极其简单地决定"干掉"。1941年9月上旬,于牡丹江以西的拉克山,在地方保安局参与(牡丹江特务机关长)土屋大佐和地方保安局理事官中村宣也的指挥下,将上述10名无辜的人秘密杀害。

滨江省地方保安局于1941年逮捕了在抗日联军第12支队长徐泽民领导下掀起武装暴动的5名农民,关押在特别拘留所里,采取灌凉水、吊打、施电刑等一切残酷手段进行拷问审讯,长达一年之久,最后没有得到任何口供。主管的属官认为"即或再继续审讯也不会有结果,莫如干掉",理事官重富贡也同意这一意见,并同中央保安局取得联系。恰好中央保安局第八科正准备试验杀人用的毒药,于是当即决定用这5人作为试验品。

1942年5月下旬,欺骗5名农民说:"现在传染病流行,要注射预防针。"中央保安局第八科派来的技术员,伪装成医生,亲手注射了毒药,将5人全部杀死。

1942年7月,哈尔滨警察厅特务科逮捕了5名抗日联军的嫌疑分子,无论怎样审讯也未得出结论。属官泉屋利吉气极败坏地同理事官重富商量,"既然不肯坦白交代,就打死他们"。然后将5名嫌疑分子转移到地方保安局的特别拘留所。从第二天起,泉屋便开始拷问,把两手绑在背后,用麻绳吊在天棚上,昏死后便放下来,向身上泼冷水,醒来后再重新吊起。当看到这一切都不起作用时,便施用电刑。这些人两天间未曾喝到一滴水。但是,没有从战士

口中问出一句话，后便决定"干掉"。将5名战士五花大绑，嘴里塞满东西，将人倒立起来，一个个地将人头按入装满水的水桶里呛死。

如上所述，保安局不仅亲手直接杀害了无数的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而且还将许多人送往哈尔滨的731部队作为细菌试验的牺牲品而杀掉。例如，1942年1月，三江省地方保安局将从秘密拘留所逃跑的2名中国人捕回，送往731部队。1943年12月，东安省保安局将逮捕的3名苏联情报员送往731部队。

保安局不仅以苏联和外蒙为对象开展谍报活动，同时也遍及其他各个方面。1938年6月，中央保安局将兴安西省阿尔科鲁沁旗爱根庙的2名蒙古人喇嘛派往青海省调查青海省和兰州附近的民情和当地的蒋军情况，以及苏联援蒋物资的运输情况。2名间谍于1941年回来报告了了解到的情况。又曾于1939年将日本人西本派往拉萨，调查该地民情、喇嘛教、蒙族和藏族间的关系、英国势力和蒋介石势力在西藏渗透的情况等。1942年，中央保安局将西本召回满洲听取汇报。然后又将其送往北京，住在喇嘛寺内，通过往返于西藏和北京间的蒙古人喇嘛调查西藏的情况。

九　关东军的对苏谍报

关东军绝不因为设置了保安局，就只通过保安局开展对苏联的谍报活动。在保安局设置以前和以后，关东军除特务机关和宪兵队外，还利用一切机关搜集有关苏联的各种情报，调查有关军事、政治、经济等各方面情况。

满洲建国后，在海兰泡和赤塔设立满洲国领事馆，该馆的日籍馆员多数是隶属于关东军司令部的现役军官。他们伪造履历，成为满洲国外交部官吏，在当地从事谍报活动。因此，外交部主管苏联工作的部门，实质上由关东第二课直接指挥和监督，满洲国当局从不插手。关东军还在第二课的主持下，由外交部和满铁调查部主

管苏联工作的人员组成“木曜会”，每星期四举行秘密集会，交换有关苏联的情报，进行联系。保安局成立后也参加了“木曜会”。

1935年3月，从苏联手中攫取了北满铁路，当时曾任铁路总局警务处防务课长的富永顺太郎曾就当时关东军的对苏谍报活动谈道：

“1935年3月，北满铁道让渡协定签定，在哈尔滨就地接收，新设哈尔滨铁路局，归铁路总局管辖。当时，我正作为接收委员到哈尔滨出差，突然接到新京的关东军野战铁道司令部命令：‘火速报到。’我立即赶赴新京，会见了野战铁道司令官横山大佐，接受了关于调查巴木铁路的秘密指令。所谓巴木铁路，就是从西伯利亚铁路干线的泰舍特向北分出一支线，绕过贝加尔湖北方，与西伯利亚干线平行向东延伸，经共青团城到达日本海沿岸的苏维埃军港。几年前曾发表过有关修建这一铁路的消息，以后再没有任何关于其修建情况的消息报道。一旦巴木铁路开通，日本军部就必须从根本上修改进攻苏联东部的作战计划，事关重大，但情况又完全不明，所以要求我设法查明这一秘密。但我也同样束手无策，只好先同哈尔滨铁路局长研究，决定在铁路局内部秘密地设总务课分室，从满铁物色10名左右与调查苏联铁路有关的人员，以他们为核心制定调查方针。当时如果派出间谍越过国境，一方面有苏联方面的严密警戒，同时距离目的地2000公里，几乎没有成功的希望。于是决定首先从文献着手进行调查。突然间我想起，铁路建设工地一般没有有线电信，必须利用无线电信进行联系。于是，我立即采用了约30名曾从事过电信工作的白俄，截收在哈尔滨可以收到的所有俄语电波，然后从中进行挑选分类。……由于我于同年9月，又回到铁路总局工作，于是便将指导电波谍报的工作移交给野战铁道司令部派来的现役工兵少佐，所以以后的情况我就不清楚

了。但是，5 年之后，东京的参谋本部曾召集调查巴木铁路的有关人员举行研究会议。我以该机构的创始人身份应邀参加了这次会议。会上我得知通过上述电波谍报工作，已经查明巴木铁路建设的概况。”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标题系编者所加。

保安局官制

（1937年12月28日　敕令第510号）

第一条　保安局属于治安部大臣之管理，掌管国境警察及其他之保安警察由治安部大臣所指定之事项。

治安大臣所指定之省、县地方保安局，隶于省长，掌管省内之前项所载事项。

第二条　保安局设长官及次长，长官以治安部次长　次长以治安部警务司长充之。

长官承治安部大臣之指挥、监督总理局务，指挥、监督所属职员。

次长辅佐长官，长官有事故时代理其职务。

第三条　地方保安局设局长，以该省警务厅长充之。

局长总理局务，指挥监督所属职员。

局长有事故时，依治安部大臣之所定由该局官吏之一人代理其职务。

第四条　保安局职员以治安部职员充之。

地方保安局职员以省、县及旗的职员充之。

第五条　保安局长官及地方保安局长，关于其主管事项，必要时依国务总理大臣之所定，得指挥其他地方有关官署。

第六条　关于保安局及地方保安局之组织及服务，凡本令规定者外，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则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三)　1125,699

保安局业务重点的调整

随着太平洋战争的发动，关东军对保安局的业务重点进行一次重大调整。1942年5月，新任中央保安局参与的武部松雄中佐在其就职讲话中曾指出："关东军正在全力以赴地配合南方作战。然而俄国是我们命中注定的敌人，是将来必定交战的对手，丝毫不能放松警惕。就目前形势而言，苏联利用满洲国内的反满抗日组织，必将以关东军和满洲国为对象，积极开展谍报和谋略活动。关东军根据上述形势，决定放弃历来的'保留培养'的方针，而采取'立即铲除镇压'的方针。同时，将保安局创设以来采取的'国境重点'的原则和以苏联、外蒙谍报为对象的重点防谍方针，改为对国内地区与国境地区同等重视，强化以政治、思想、经济等领域的谋略活动为对象的防谍体制。"也就是说，采取了"从国境地区扩大到全国范围"，"从以谍报为防谍重点发展为对谋略也积极进行防谍"的方针。

此后，保安局以"对谋略实施防谍"为名，积极插手政治、经济、思想等特务警察的分工领域。这样一来，保安局同特务警察之间不断地发生种种矛盾，而另一方面，又不得不向二位一体的方向发展。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标题系原件所有。

大畠伊三郎等对武部六藏的检举材料

(1954年8月9日)

关于伪满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同保安局关系的罪行

武部六藏是在其前任星野直树于1940年8月战犯东条英机组阁时调任企画院总裁后，作为日本帝国主义者侵略中国的当地最高负责人，由关东局总长就任伪满洲国国务院总务长官的。

武部六藏不仅继续保存了由其前任仿效纳粹德国的秘密警察所创设的专门从事法西斯恐怖活动的保安局，而且还加以扩充和加强。同时，他也是对全东北4000万中国人民、蒙古族、朝鲜族外侨的反帝爱国斗争，命令并执行凶暴的残杀、镇压、拘留和监禁等罪行的最高负责人。其具体罪行如下：

一　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同保安局的关系

保安局成立于1937年12月1日。该局由伪满洲国国务总理大臣指挥监督；由治安部大臣统辖；以治安部次长为保安局长官；以警务司长为保安局次长。其后，1943年3月，在治安部实行机构改革时，成立了直属总务长官的国务院直属局警务总局。保安局同伪满警察机构同时成为直接接受警务总局指挥监督的机构。因此，保安局同总务长官的关系在1943年3月以前是通过治安部次长进行指挥监督；1943年3月以后由身为警务总局局长的保安局长官直接指挥监督。所以有关机构的扩充和强化、预算、定编、保安局的干部人事以及其他重要施策，全部是在总务长官的指挥监督下进行的。

二　保安局和关东军的关系

保安局是根据关东军司令官对伪满洲国政府的要求而设置的，根据同伪政府的协定，在关东军司令部参谋长的指挥下，以第

二课的现役军官任中央保安局的专职参与官；各地方保安局则由当地的特务机关长任其参与，分别对保安局的业务进行全面的指挥和监督。因此，伪中央保安局参与官以所谓伪保安局长官顾问的名义进行指挥监督，同时，就机构扩充、预算、定编、人事及其他重要施策，向关东军参谋长汇报，接受其指挥和命令。另一方面，也同总务长官取得联系。1937年12月1日伪中央保安局参与官是安江大佐，1938年12月前后为松村千代次中佐，1942年6月前后为武部松雄中佐，1945年初又改由大森三彦大佐担任。

保安局同日本宪兵队的关系，在和平时期，对于同日本军有关的问题，或同日本宪兵队对同一对象进行侦察或镇压时，必须接受宪兵队的统制和指挥，并在其监督下进行邮检工作。在战时，根据《战时防卫令》处理"战时有害分子"或根据防卫需要执行其他任务时，接受日本宪兵队的统制和指挥。但日本军和宪兵在行使上述统制指挥权时，必须获得当地特务机关长的非正式同意。

三　保安局与伪满各机关的关系

1937年12月1日，在创设保安局的同时，制定了关于伪中央保安局长官及地方保安局长的职权范围的规程。除日本军、伪国军、伪铁警军之外，对于伪满各机关均拥有统制指挥权。

1.在所谓谍报防谍工作需要时，赋予对伪满特务警察和外事警察进行自由指挥监督的权限。尤其是国境地区（间岛、牡丹江、东安、三江、黑河、兴安北省及兴安南省等）的县、旗特务股长、特务主任，应以伪保安局事务官及属官为本职，以伪警察为兼职，作为地方保安局的下属机构。

2.在有必要进行邮检时，伪满邮政局机关有统制指挥权。1937年伪保安局成立时，在保安局第二科内通过与日本宪兵队的联合机构实施邮检。其后，重要的各地方保安局也设置这一机构，进行

邮检工作。同时，在检查邮件时，伪满邮政局长可以行使统制指挥权，指挥监督其职员并开展邮检工作。

3.对伪满税关机关，在防谍工作需要时，拥有统制指挥权。即所谓"谍报谋略"工作者及其涉嫌者通过伪满国境时，可以税关检查为名，检查其身份及携带物品。

4.同伪铁路警护军的关系仅限于"联系协调"的范围。1943年初，将伪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警护官安藤谨治作为联络员派往中央保安局担任联系工作。对于其他伪满行政机关和特殊会社等，则统制指挥伪满特务警察进行所谓"自身防谍"的内部指导。

5.如上所述，自武部六藏就任总务长官以来，伪保安局长官及地方保安局长的职务和权限仍然一如既往，毫无改变，继续加强对以中国人民为主的和平爱国者的镇压。

四　设置伪保安局的目的

伪保安局是采用"秘密官制"担任所谓"谍报防谍"业务的机关。其目的在于对苏联和外蒙开展谍报谋略工作，为其侵略做好准备；对东北的爱国组织进行破坏和镇压，以加强对东北的统治，使之殖民地化。

五　伪保安局的具体罪行

1937年12月1日，伪保安局设立初期，伪中央保安局设有第一至第五科；在地方，间岛、牡丹江、东安、三江、黑河、兴安北、兴安南、滨江、奉天各省均设有地方保安局。首都新京（长春）和热河设办事处。其余省份由二三名伪特务、外事警察兼任该机构人员。但是，随着日本军国主义者对中国侵略的长期化和扩大化，急需健全并强化对东北实行全面镇压的机构。截至1940年末，全东北各省行政机构所在地逐步设置了省保安局，并进一步强化了中央和地方保安局的组织机构，对抗日爱国者大肆屠杀和逮捕。武部

六藏任总务长官后，随着苏德战争和太平洋战争的爆发，在所谓日满一体高度国防体制的方针下，扩大伪保安局的组织机构，赋予“非常权限”，使之大批屠杀抗日爱国者，破坏地下组织，实行大逮捕。其具体事实如下：

(一)镇压中国人民的组织机构的强化与整备

1.1943年3月，随着伪治安部实行机构改革，成立伪国务院直属局，即伪警务总局。与之并立，将伪保安局也作为直属局，并制定了伪保安局参事官制。参事官制是辅佐保安局长官的制度；是指导机构的整备和强化。通过此次改革，保安局直属于总务长官，加强了武部的指挥监督权。改革当时任命的伪保安局长官是山田俊介(伪警务总局局长)，次长是高松(伪警务总局特务处长)参事官为伪保安局的创始人伪安东省次长秋吉威郎。

2.1941年10月，将过去只在国境地区各省保安局设置的伪保安局“侦谍地下组织特谍班”，采取彻底隐蔽身份的作法而加以整备和强化。同时，以彻底破坏抗日爱国者的地下组织为主要目的，为了通过地下的方式侦察、逮捕和镇压抗日爱国者，决定成立作为第二线的各省地方保安局。从1942年1月开始在全东北各省辖区内新设地方保安局。这一地下组织的编制逐年增加，1942年度为100人；1943年度为150人；1944年度为200人；1945年度达300人。利用这批人搜捕、侦察中国爱国者，侦察其他抗日中国人民的动向。地方保安局成立当时，于1941年10月在伪保安局长官涩谷三郎的领导下，由第二科事务官永富直明制定计划，在1942年3月20日召开的全国地方保安局长会议上，就特谍班的组织运营方针作出了具体指示。

3.在伪保安局设立后，关东宪兵司令部与邮局组成的联合机构所进行的非公开的邮检业务，由伪中央保安局第二科主管。1940

年末又设置独立的主管机构第六科，扩大了人员配置，对国内外的邮件实行检查。对于地方保安局，1940年初加强了奉天地方保安局的邮检机构，1940年末又新设滨江保安局。又从1941年初开始相继成立牡丹江、三江、兴安北、间岛、龙江各省地方保安局。尤其是地方保安局专门负责检查中国人和朝鲜族的邮件，以搜捕和镇压抗日爱国者和地下抗日组织。

4.1940年末或1941年初，将原来由伪中央保安局第二科所属，从事伪装、化装及纵火用品的研究机构，以加强"化学防谍"的名义独立出来成立第七科，研究用于屠杀、逮捕和镇压中国爱国者和和平人民的毒药毒品。其研究成品发给各地方保安局，并令其使用。

5.1940年末或1941年初，原来中央保安局第二科的一个机构，即以无线电操纵搜捕抗日爱国者的"防电班"，独立出来成立第八科 人员扩大到50名。同时，奉天、滨江、牡丹江（1941年初）、三江（1941年初）、间岛、兴安北、黑河等省的各地方保安局也新设这一机构。1942年末，地方保安局全部设置了"防电班"，操纵无线电搜捕并镇压爱国者。

6.1943年末，伪中央保安局在长春市绿园街新设抗日爱国者拘留、镇压专用的收容所。从1944年6月起开始使用，在这里犯下了监禁、审讯、拷问、屠杀抗日爱国者的种种罪行。

7.1944年2月，伪中央保安局参事官秋吉威郎奉命责成第四科科长永富直明制定计划，将原来的伪保安局职员训练所以三年时间和150万日元进行整备和强化，从1944年4月改称绿园学院，分期分批对伪保安局全体职员进行欺骗训练，以便加强对中国爱国者和中国人民的逮捕、残杀和镇压。

8.1943年3月，伪中央保安局第二科外事股和伪[警务总局]特务处外事股合并为伪中央保安局第四科，加强该机构，用以侦

察和镇压以苏联人民为主的外侨。

9.1945年7月，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的侵略战争败局已定，为了摧毁抗日爱国者的反帝活动和抗日中朝爱国者的反帝组织，以及镇压解放独立运动，决定加强并扩大伪满中央指挥镇压机构。根据武部六藏的命令，伪警务总局特务科和中央保安局及其基层机构联合为一体，从秘密镇压的机构一变而为公开的以恐怖手段进行镇压的机构，直接屠杀全东北的爱国者和中国人民。

(二)伪保安局加强镇压中国人民爱国者的罪行

1.1941年初，伪中央保安局计划对兴安岭实施“防谍对策”。伪中央保安局第五科(调查科)负责鄂伦春族调查工作的吉冈属官等2人，被配置到伪兴安东省地方保安局，在当地特务机关（海拉尔)的指挥监督下被派往扎兰屯附近鄂伦春族住地，威胁利用鄂伦春人搜捕来自苏联和外蒙的情报工作人员。

2.1943年7月，伪中央保安局在实施兴安岭防谍对策的同时，还计划实施“海岸防谍对策”。第二科平田属官被派往营口伪海上警察队，命其佯称是来自华北的中国共产党或国民党地下爱国工作者，利用海上走私通道来东北地区进行反满抗日活动。平田借机调查同华北的走私情况。在这一调查的基础上，1943年末或1944年初，让伪安东省地方保安局长宫崎专一购进一艘货船，作为走私船在大东港至山东间进行伪装航行，借机搜捕破获中国共产党及国民党的地下工作者。

3.伪中央保安局加强对中国人民的镇压

过去伪保安局对爱国地下工作者曾采取暗中监视的方针。自1942年中期以后，一变而为逮捕和镇压的方针。同时还决定对过去所谓的“谍报工作者”要积极予以镇压。要求各地方保安局进行逮捕和镇压，彻底摧毁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和朝鲜民族独立爱国

组织。据记忆，1942年7月前后曾召集全国地方保安局理事官会议，传达上述方针（但不准确）。

4.强化对“战时有害分子”的处理对策

1939年3月，伪中央保安局将所谓“谍报谋略”工作者及涉嫌者，在战争或紧急事态下，作为“有害分子”分别根据其活动情况，分为屠杀、逮捕、拘留、加强监视和反利用等五类。在平时加强侦察的基础上，准备制定可以随时根据其分类予以处置的体制。1941年6月末，苏德战争爆发，关东军为了完善其“对苏侵略体制”，进行了上述“处置准备”。又于1945年7月，伪中央保安局召集全国地方保安局理事官，设想日苏可能开战，命令准备对上述五类人员的处理。

5.1943年4月，伪中央保安局长官山田俊介任命第三科长中村宣也为“统裁官”，在参与官中佐武部松雄的领导下，召集各地方保安局负责防谍工作的事务官及国内外事各工作系主任、属官等45名，举行会议，历时3天。就一旦日苏开战，屠杀镇压以中国人民为主的爱国者及和平人民的方法与手段进行了讨论。

（1）开战前的处置

整备和强化保安局特谍班、加强对战时有害分子的侦察并完善其处置计划，使用无线电探知器加强和整备侦察机构、准备战时配置变动计划和以地方保安局为中心中央与县旗联络方法手段的计划。

（2）开战时的处置

在当地特务机关长的指挥下行动，与日本宪兵队共同处置“战时有害分子”、派遣并指导地方保安局人员赴现场搜集有关处理“战时有害分子”的情报等。

阴谋决定保存对苏军解放地区的“情报网”和实施谋略工作(纵火、破坏、撒布细菌等)。此外，还就对苏联、中国、朝鲜、蒙古人民及外侨的侦察方法手段进行具体研究和训练。通过此次训练和演习，各地方保安局进一步加强了对以中国人民为首的和平爱国者的镇压。

6.1943年初(可能不准确)，伪中央保安局长官涩谷三郎奉命制定所谓《防谍联席会议》计划。设立该会议的目的在于彻底摧毁伪满洲国内、关东州和朝鲜等地的苏联情报工作者，以及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和朝鲜民族独立运动的爱国地下组织。参加该联席会议的人员有伪中央保安局、关东州警察部、朝鲜总督府警务局等单位的所谓防谍工作负责人。1943年初，由中央保安局主持在长春召开了预备会议，通过此次会议确定“联席会议”的人员构成(伪中央保安局第二科科长、第四科科长及其事务官；关东州的外事科长及其主管人；朝鲜警务局的外事科长及其主管人员)、方法(轮流主持，每年三次)、地点(每次会议由主持召开的机关决定)。1943年5、6月间，由关东州警察部主持在大连召开(伪中央保安局派参与官武部中佐和第四科外事股长小泽芳郎出席?)；1943年9月，由朝鲜总督府警务局主持在京城召开(伪中央保安局派参与官武部中佐和第二科科长中村宣也、事务官小岛高二出席)；1943年12月，由伪中央保安局主持在长春伪军事部会议室召开(伪中央保安局长官山田俊介、保安局参与官武部中佐、参事官秋吉威郎、第二、四、五科科长及上述各科事务官等出席；关东州派出外事科长中岛等3至4人；朝鲜派出坪井事务官等3至4人)，会议策划对以中国人民为主的和平爱国者的镇压问题。

会议内容是由与会代表作为资料提出镇压和平爱国者的具体事例；公布情报工作者和爱国组织，以及其活动情况；研究并交流

镇压的方法和手段，以便今后进一步加强镇压。此外在设置联席会议的同时，还在彼此之间互派情报联络员。伪中央保安局为了同关东州取得联系，以伪警务局大连办事处职员为联络员；同朝鲜之间，在伪安东省地方保安局局长的领导下，派小野安夫常驻京城；同咸镜北道警察部之间，派伪间岛省地方保安局事务官山崎又雄常驻罗南（从1940年前后开始执行）。关东州及朝鲜则通过设在长春的驻满大使馆内的关东州职员（关东州警察部警部）同伪中央保安局进行联系。通过上述方法经常交换情报或联系其他有关镇压等事宜。

7.1943年初，除设置同关东州和朝鲜间的情报联系机构外，还进一步开展伪满同国外的情报联系，加强对和平爱国者的镇压和有关东北殖民地统治资料的搜集工作。

（1）1943年初，为了同察南政府进行情报联系，伪中央保安局将第五科（调查科）两名联络员派往张家口；1944年12月，林西办事处1名中国人职员被派往多伦，担任有关外蒙对伪察南自治政府管区内的情报工作、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爱国活动以及蒙古人民的人心动向等资料情报的搜集工作。

（2）在伪满驻上海领事馆和华北芝罘等地常设联络员，负责搜集情报（伪满驻上海领事馆持续实施此项工作）。

除此之外，自武部六藏任总务长官后：

（1）1941年初（推定）日本文部省民族研究所所长冈正夫（同纳粹德国的交换教授，曾由日本政府派往柏林大学）被任命为伪中央保安局嘱托，搜集日本帝国主义对东北进行殖民统治所必需的有关“民族政策”的资料。

（2）1940年末，同关东军参谋长策划决定将伪中央保安局第五科事务官五岛及属官神本利男等2人派往马来和泰国，参与日

本帝国主义侵略南方的准备阴谋。五岛是伪东满总省省长三谷清的女婿，属于所谓“伪满建国派”甘粕正彦一伙。派遣五岛，估计武部六藏、甘粕正彦、三谷清等人都曾直接参与策划。

（3）1939年前后，伪保安局职员伪装成北桦太石油会社职员，负责对苏联远东地区进行侦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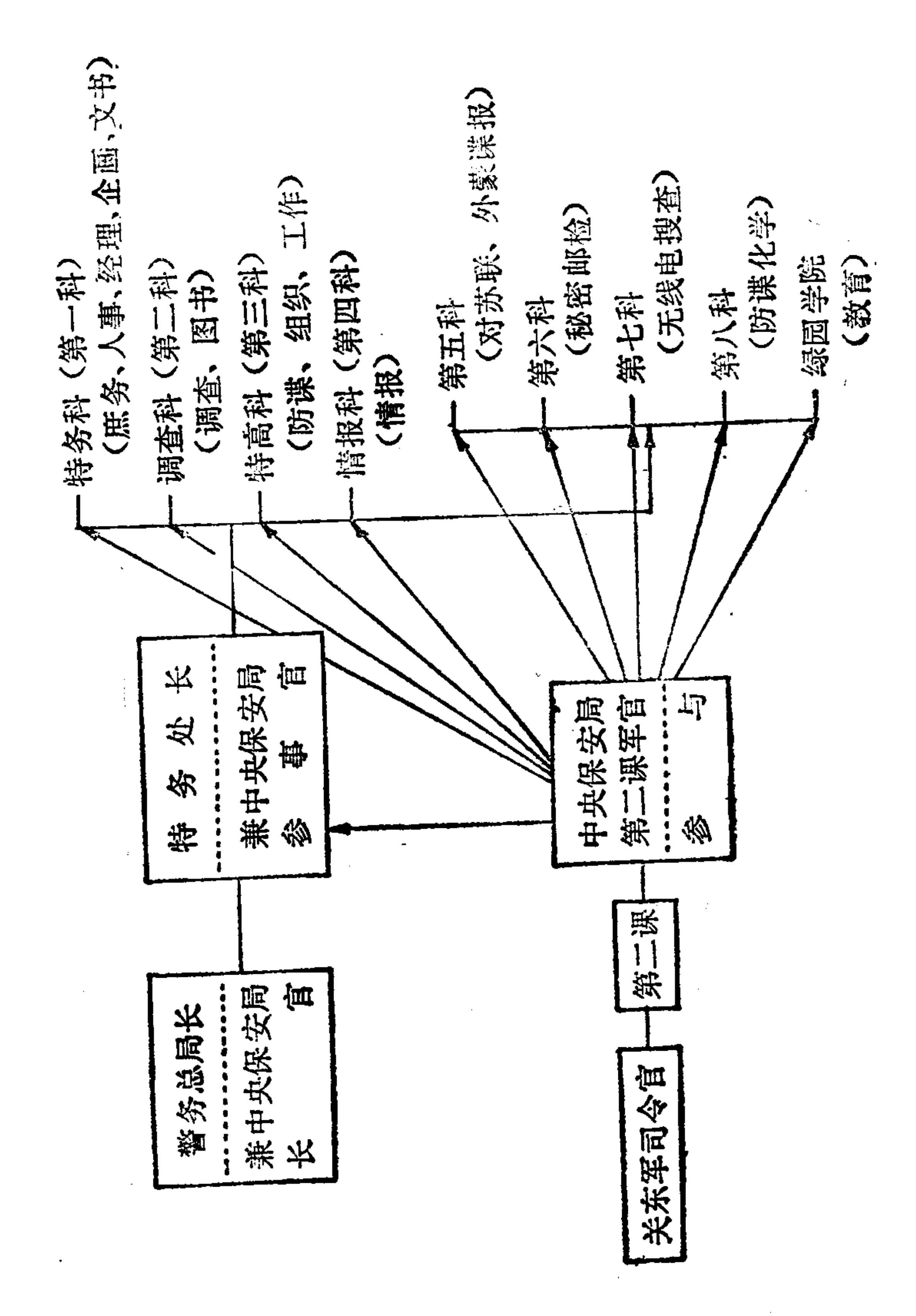
如上所述，伪满总务长官武部六藏命令伪保安局长官为了镇压以中国人民为主的和平爱国抗日人民，扩大或新设组织机构的同时，还命令制定各种镇压措施，责成各地方保安局局长贯彻执行。

（一） 119—2，18，16，第2号

编者注 大扁伊三郎曾任伪锦州省保安局属官、特谍班长。

保安局的机构改革

在保安局业务和特务警察业务之间，很难划定一条明确的界限，自从保安局成立以来，二者之间经常出现对立情绪。尤其是随着太平洋战争的爆发，自1942年以后，保安局“从以谍报为防谍重点发展为对政治、思想、经济等领域的谋略活动也进行积极防谍”以来，二者的对立关系更加趋于激化。尤其当发现除满洲的中国共产党同苏联有密切联系外，国民党也对日满军的部署情况、装备、兵要地志等进行着详细周密的调查后，保安局不仅积极插手对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镇压，连对走私活动，也从经济谋略的角度出发，开始进行干预。因此，保安局同特务警察之间的界限愈益混乱，对立情绪也更加尖锐，以致影响到双方业务的开展。于是，关东军决定于1945年7月1日改革保安局机构，将保安局和特务警察合并起来，实行一体化运营。关东军的真正意图在于，考虑到战时的紧张形势，实质上由保安局将特务警察吸收进来，建立一个可以



由关东军直接指挥命令的体制。这一点可以从保安局机构改革时，关东军参谋长致国务院总务长官的通知中清楚地看到。通知指出：

"战时下同国家保安有关的警察，由关东军司令官直接指挥命令。"

保安局与特务警察合并后的组织机构如上表［见689页］。即保安局的第一、二、三、四科分别同警务总局特务处的特务科、调查科、特高科、情报科合并，组成新的特务处，公开出面。而实际上保安局的8个科仍然存在。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

兴柖綮笔供

（1954年7月31日）

1945年6月，伪中央保安局和伪警务总局干部计划审议了保安局和特务警察的机构改革问题，1945年7月上旬实施。机构改革的过程如下：

一　1941年末左右治安部警务司特务科长鹤荣次的提案

随着苏德战争的爆发，为强化对苏侵略的体制，1941年7月下旬至1942年5月下旬，伪警务司特务科长鹤荣次兼任了中央保安局第二科长（防谍科，下设国内工作股和外事股）。当时，以鹤荣次为首的警务司干部（警务科长三宅秀也、警防科长冈部善修）提倡特务警察和保安局合并。对此，当时有伪滨江省警务厅长秋吉威郎（保安局创设者）、中央保安局第一科长宫崎专一、第二科事务官永富直明等保安局干部反对。理由是：保安局的业务不能以合法的、公开的方法和手段进行，也就是说，必须以高度的非法的手段和方法进行，尤其是保安局的职员，必须固定化和专门化，因此和特务警察有区别，有特设的必要，进行谍报工作的保安局不能和特务警察合并。后由中央保安局参与官、关东军参谋部第二课步兵中佐松本千代治将此意见报告了关东军参谋长。

二 1945年7月上旬机构改革以前的情况

保安局和特务警察合并派继续策划合并，尤其是鹤荣次在1943年前后任国务院总务厅企划处防卫参事官时，曾宣传和鼓动企划处的干部主张保安局和特务警察合并。岛村三郎任保安局理事官后，是鹤荣次合并意见的共鸣者；鹤荣次是京都帝大的先辈，岛村是所谓京大派的人物之一。反对派对合并派进行了强烈的反对，1943年4月前后，秋吉威郎担任了伪中央保安局参事官，合并派的计划没能实现。

(一) 119—2,32,7,第14号

编者注 兴梠繁，1912年生，日本熊本县人。1932年7月来华，先后在锦州日本宪兵队、热河省警务厅当汽车司机。1938年10月进入伪满中央警察学校特殊科学习，毕业后任伪首都警察厅警长，同时开始为伪中央保安局服务。以后曾在第二科外事股、珲春国境警察队、伪中央保安局绿园学院等处从事特务活动。1945年8月17日在伪牡丹江省横道河子被捕。

岛村三郎笔供

(1954年8月11日)

一 机构改革的原因

1.保安局特谍班员(地下工作要员)不是表面具有警察权力的人员，而是潜伏在地下伪装成一般平民而进行工作的，它与特务警察由表面权力出发，潜入东北各民族的社会阶层进行活动，没有任何差异。

2.保安局业务对象是从事谍报活动的爱国者，这些人同时又是思想关系者；特务警察的业务对象是思想爱国者，这些人大多数进行谍报活动，因此这两者没有多大区别。

3.保安局和特务警察的各个工作组，对其侦察的事件，明知与

对方负责的案件有关联，但为了争功不愿移交，有时一直到最后逮捕，均要共同进行工作，如逮捕国民党地下工作人员，即是两者共同进行工作到了最后。

根据以上情况，我从1944年开始，每次有机会就提自己的主张，认为合并为妥。

二 合并的经纬

关于合并的意见，警务总局长山田、特务处长高松、特务科长西辻最初赞成，大森参与、秋吉参事官、保安局各科长反对。1945年4月，山田总局长拿着我的意见去关东军，经和池田参谋副长协议决定合并。这样由我来做这个计划的命令，我和第四科长永富一起担任企划，1945年5月在保安局科长事务联络会上讨论了两次，出席会议的有山田保安局长官、高松特务处长、西辻特务科长、秋吉参事官（第一次会他参加了，第二次会时他回日本了）、中村第一、第三科长、岛村第二科长、永富第四科长、近藤代理第五科长、春口第六代理科长、滩第七科长、天吉第八科长、井上第一科事务官。讨论的结果有所变更，但大体上是按原计划确定了下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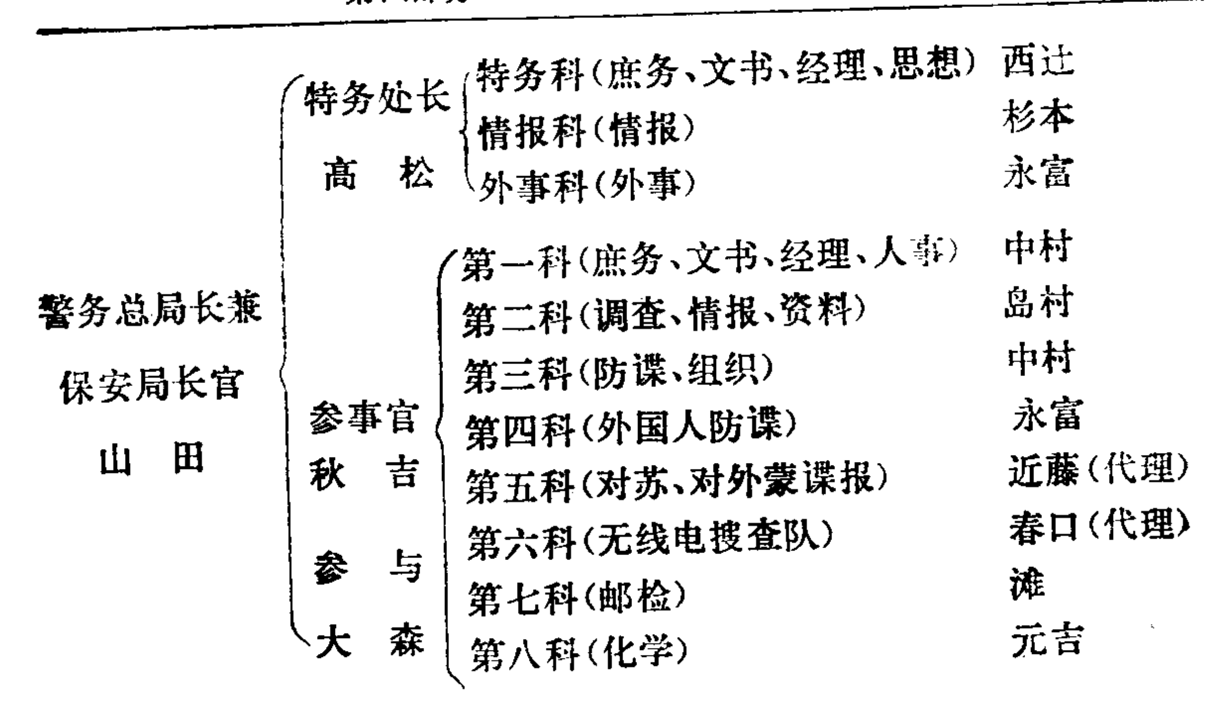
三 机构改革情况

我所拟出的机构改革案，经总务厅长官批准后7月1日公布。关于人事等由山田和秋吉提出意见（然后他们回国），高松办理，因此我不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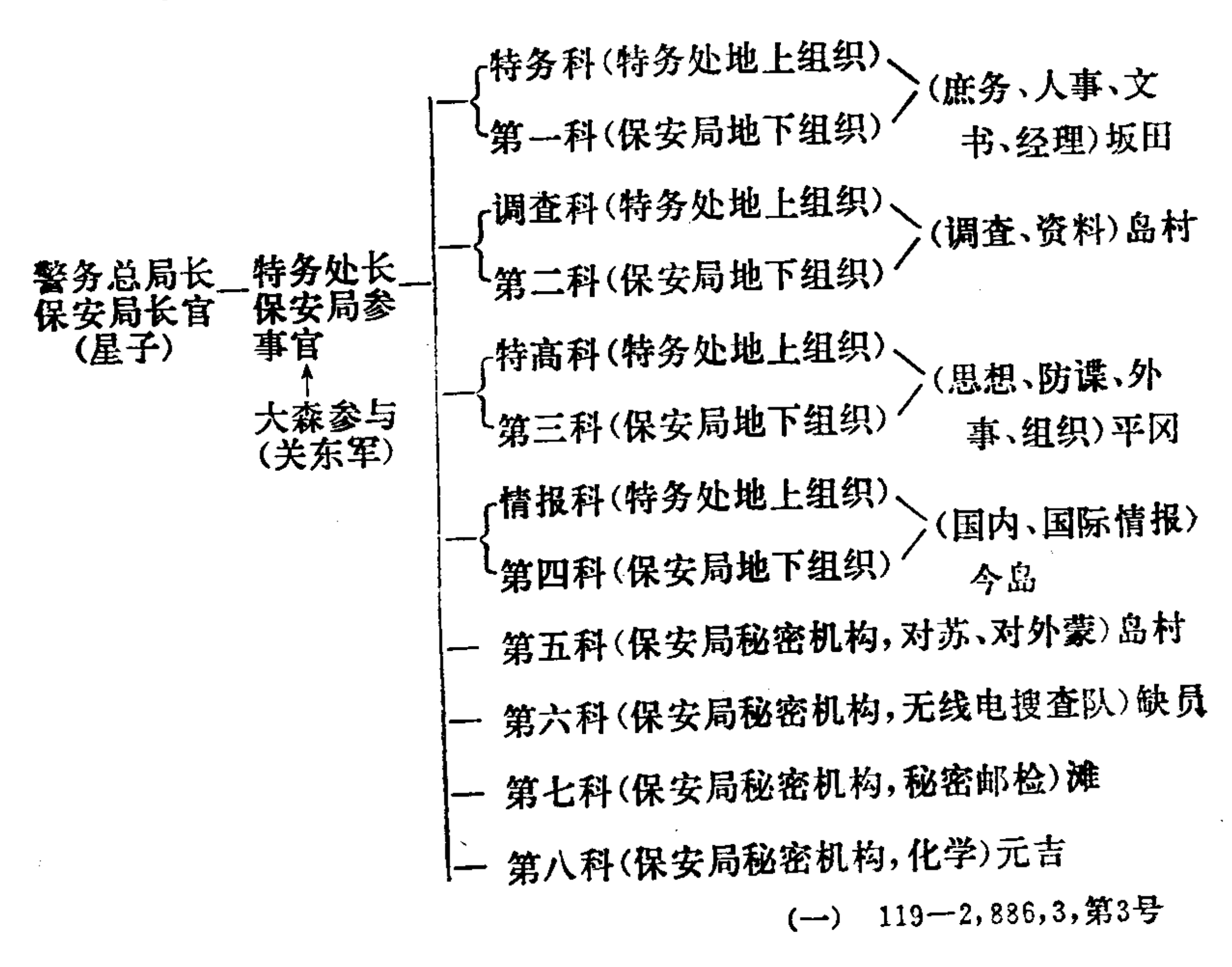
1945年7月上旬，在全国省警务厅长和特务科长会议上，山田总局长报告传达了机构改革的情况。这个训辞是我拟定的。

四 合并前后特务处、保安局机构

1.机构改革前的组织（1945年6月）



2.机构改革后的组织（1945年7月）



（一）　119—2，886，3，第3号

二　中央保安局

兴棍繁笔供

(1954年9月20日)

一　伪中央保安局的组织机构

1937年12月1日，在治安部大臣的领导下，治安部内设立了一个伪满政府机构——中央保安局，并在间岛、东安、牡丹江、三江、黑河、兴安北、兴安南、滨江、奉天等省也设置了与警察厅平行的地方保安局。在首都还设立了热河办事处。尔后中央保安局的组织机构几经扩充、整备，各地方也都设立了地方保安局。保安局是东北最凶恶的特务阴谋组织，对中国抗日爱国者、苏联、蒙古人民和朝鲜爱国者采取了大屠杀、大逮捕等毒辣的阴谋手段。其组织机构如另表[略]。

二　伪中央保安局与地方保安局的关系

保安局的任务是对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进行谍报、谋略工作，对援助苏联、蒙古的中国抗日爱国情报人员、在东北的外侨（包括无国籍的白俄）地下谍报组织进行镇压。1942年下半年，由于中日战争、太平洋战争的长期化及战局的不利，加之苏德战争中德军的败北，可以预料日本帝国主义也将战败。这时在满洲国内，为维持帝国主义战争，加紧了对人民的搜刮。同时，中国共产党、解放军在锦热地区的活动日呈活跃，国民党的地下活动也日益展开。对此，关东军参谋长命令过去由特务警察独立执行的思想镇压工作，

保安局也参加。于是，保安局开始搜集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地下活动及朝鲜民族解放运动等情报，并搜捕这些人员。但对所谓思想、政治、经济等方面的谋略案件，在侦谍和镇压时，须和特务警察协作。为了隐蔽保安局这一阴谋机构，在实施镇压活动时，原则上由特务警察执行。保安局在从事镇压抗日爱国者时，由中央保安局指挥地方保安局活动，其具体情况如下：

1.对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进行谍报、谋略活动时，中央保安局第三科（谍报科）根据关东军参谋长的指示，指挥与苏蒙接壤地区的地方保安局从事派遣间谍、逮捕为苏蒙两国进行情报的地下工作人员。地方保安局在进行上述活动时，也接受当地特务机关长的指挥和监督。

2.在镇压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抗日地下工作人员及朝鲜独立运动地下人员时，由中央保安局第二科（防谍科）国内工作股（谋略事件系）指挥各地方保安局进行侦谍工作。在镇压时，与警务总局特务处（担任思想关系的机构）取得联系，并命令地方保安局长统制区署特务警察执行逮捕和审讯工作。

3.在对东北外侨（无国籍的白俄）进行侦谍和镇压时，由中央保安局第四科（外事科）指挥地方保安局进行工作，在镇压时，保安局统制区署外事警察，使其担任逮捕和审讯工作。

以上所举2、3两项，是指由保安局发现的案件，如特务警察和外事警察自己发现的案件，则不与保安局发生联系，由他们自己处理。但所举的第1项，则不许特务警察和外事警察参与。

4.关于保安局的特谍班，其组织及领导由中央保安局第二科和第四科分别负责如下：

（1）扩充组织、教育、人事关系，由第二科负责；

（2）领导侦谍、外侨关系，由第四科外事防谍股负责；谋略关

系(思想、政治、经济、破坏、放火事件)由第二科国内工作股谋略事件系负责;

(3)镇压为苏蒙两国进行情报工作的地下人员，由第二科国内工作股外谍事件系负责;

除此之外，有关人事、经理、调查、邮件检查、无线电搜索等，均由中央保安局各科领导地方保安局进行。

三　地方保安局对中央保安局的报告情况

1.关于情报及侦谍的报告

(1)一般情报(政治、经济、思想、时局、流言蜚语)的报告，由地方保安局情报系(归国内工作股或外事工作股领导的担任此项业务的人)向中央保安局报告。中央保安局方面接到报告后，一部分由第二科谋略事件系及第四科外事防谍股各系(苏联系、德系、意系、欧美系)做成侦谍用的资料，另一部分由第五科(调查科)作为一般情报登记，然后向关东军参谋长、国务院总务厅报告，作为统治伪满殖民地的资料。

(2)关于侦谍案件的报告

地方保安局如发现抗日爱国者或国际谍报机关的工作人员以及嫌疑者，原则上都须向中央保安局报告。中央保安局各科、各系则加以审核检查，对重要案件向关东军参谋长报告，并受其指示，然后向地方保安局指示其处置方针。

2.关于镇压、屠杀爱国者的报告

地方保安局在镇压所侦谍的案件或屠杀被拘禁的爱国者时，原则上应将所在地特务机关长的意见及自己的意见附上，向中央保安局报告，请求认可。中央保安局则由各科、各股、各系加以审核，然后向关东军参谋长报告，经其指示后再命令地方保安局处理。但我曾听说，地方保安局经常不向中央保安局报告，即进行逮

捕和屠杀。

3.关于对苏联、蒙古人民共和国的谍报活动

对苏蒙两国的谍报工作，是在当地特务机关长的指挥监督下进行，因此搜集到的各种情报要向当地特务机关长报告，同时报告中央保安局第三科（谍报科），第三科由蒙古股或苏联股将此情报整理后，报告给关东军参谋部，以此作为侵略苏蒙的资料。

四　特谍班总班长属官菊谷鹰司的情况

菊谷鹰司在1939年末由安东省警察官警尉转任中央保安局第二科国内工作股附，1940年2月担任将"名票"制订成"统一名簿"（将中央保安局第二科国内工作股和外事工作股所掌握的各种名簿统一整理）的负责工作，1942年末他为名票系主任。

1942年1月，国内各地方保安局设立特谍班，首都地方保安局也根据中央的方针着手设立特谍班。当时首都地方保安局设立特谍班的工作，由事务官薮野好一负责，由于菊谷鹰司是薮野好一在外务省当巡察时的同事，因此薮野就引荐了他。又由于中央保安局第二科负责特谍班工作的事务官永富直明，以前在任间岛省地方保安局理事官时，薮野好一又是他的直属部下，因此根据这层关系，以首都地方保安局组织过于软弱为借口，遂扶植菊谷鹰司在长春市内任特谍班长。之后，令其伪装成经营农业，负责搜查从郊外潜伏于长春市内的共产党和国民党工作人员。根据中央保安局指示，1943年3月菊谷任总班长，领导3名部下进行工作。

五　日本宪兵队与地方保安局的关系

日本宪兵队在下列事项中对保安局有统制区署的权力：

1.日本宪兵队与保安局对同一对象进行侦谍、逮捕、镇压时；

2.逮捕、镇压在日本军队内及日本机关内任职的人员（如日本军队所使用的中国人）时；

3.对日本人进行镇压时(思想关系由特务警察执行,谍报工作人员则归保安局执行);

4.在《防卫令》下达时。

在执行上述统制区署权时,由现地宪兵队长向关东宪兵司令官报告,请求认可,并须经现地特务机关长(参与官)的默许。关于长春宪兵队长统制区署首都地方保安局长的事,我没听说过。

宪兵队长对保安局长进行统制区署的事例有,1944年11月至1945年4月,伪间岛省地方保安局设在龙井街的特谍班长长岛勉,发现了朝鲜独立运动地下组织"清林教",经过侦谍,在镇压时间岛宪兵队长曾统制区署了间岛省警务厅特务警察和地方保安局,这次共逮捕了近百名朝鲜爱国者。我听说,这一件事日本宪兵队事前也进行了侦谍,同时又因为是镇压朝鲜人民关系,所以由日本宪兵队统制区署。

(一)　119—2,763,5,第5号

伪中央保安局长涩谷三郎在地方保安局长例会上讲话摘要

(1942年3月20日)

皇军在大东亚战争中取得的辉煌战绩,实在使我们非常欣快与感激。同时,由于此次战争的本质是长期的,也使我们痛感到在日满一体完成圣战这一非常时局下,我们的责任与任务极为重大。

随着大东亚战争的爆发,及对敌对国侨民的镇压和苏联目前的处境,最近敌对国的情报活动和破坏行为有所减少,但这只是表面现象。目前北方的形势尚难预料;同时由于美英的败退、苏联的援助,必然会诱使敌对国采用一切手段对我国进行秘密战。此外,由于我国民族的复杂及执行重要政策必然引起摩擦等弱点,也

有利于敌对国对我国展开秘密战。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在平时也不允许我们片刻偷安，何况目前局势紧张。虽然将南方作为确立大东亚共荣圈的核心，但更应该保卫北边，坚固北方，使日本无后顾之忧，专心于卓绝的东亚大业。所以，在大东亚战争中，满洲国的责任与任务以保卫北边为第一。保卫北边，除完成作战准备外，更要确立防谍组织，使敌人的情报及破坏活动没有余地。保安局的使命正在于此。现借此机会略述中央保安局本年重点工作意图，以作为你们执行工作之参考。

一、康德九年，在安东省和四平省设立了地方保安局，吉林、通化两省尚未设立。在保安局的计划中，一方面采取重点主义，另一方面要将防谍组织遍及国内各地。本年应按过去的编制、预算，对尚未设立保安局的省，拨给最低限度的人员和预算，以期在布设防谍网上，毫无遗憾。由于人员、经费是有限的，在工作中不一定充足，这是不得已的，故希望努力，以最少的经费取得大的效果。

二、在防谍三年计划中规定本年应完成准备工作，但由于人员及资材的困难，不能按原计划完成，本年大体完成半数即可。关于计划的内容，均需要有高度的科学知识、技术和经济知识方能执行，故只有在完善设备和教育完了后才能收效，因此，中央的方针是获得干部、资材和教育干部。关于细菌、药品检验，因限于干部和设备等关系，暂由中央直接进行。此外，已设立的检验所、搜查所，应研究各地之经验，望能与中央一起完成科学防谍的阵容。

三、自本年起，特谍班不能仅限于国境，在国内各省也要设立，使其成为组织防谍的基干和执行工作的核心。至于如何组织，因各省情况不同，具体方案也不能一样，各省可根据本年初中央指示的方针，结合现地的情况，加以研究和进行努力。

以上所谈是我的希望，望你们能善体中央意图，指挥部下努力

完成保安局的任务，以期适应形势之需要。

（一）　119—1,461

编者注　此文件尾部铅笔写有"与军一体从事秘密战，特务机关与保安局虽有区别，但应有一体之观念"字样。

涩谷三郎，1888年生，日本陆军士官学校和日本陆军大学毕业。1932年升步兵大佐，后任关东军司令部附、黑河特务机关长、第三联队长等职。1936年编入预备役，任伪滨江省警务厅长。1938年任伪牡丹江省长。1939年12月任伪治安部次长，直至1941年该部撤销。

中央保安局长涩谷三郎在地方保安局长例会上的指示

（1942年3月20日）

一　职员待遇问题

由于工作的特殊性，活动是秘密的，他们为完成任务需特别的努力与辛劳，但他们工作的效果和个人的功劳确不能很快地表现出来，与可以公开表扬的职员相比，这些人往往容易产生悲观情绪，万一他们发生了上述情况，将对局的工作发生很大影响，故望各位对此要特别注意，以期人事待遇上不要发生问题。

二　密码文件及机密文件处理保管问题

鉴于目前的时局，保安局在工作中对密码文件和机要文件的处理和保管，必须做到安全妥善。最近常发生密码文件的事故，实为遗憾。故我们要深刻地反省与自戒。对密码文件的保管与处理，除须按机密文件处理规程和密码处理细则规定外，须注意历次的指示通告。关于密码文件的保管处理，国务院所规定的机密文件处理规程与保安局所规定的机密文件处理内规不同，故不得混同，要按各规定办理。各位都是负责人，要感到责任的重大，对下级应经常地指导监督。

三　教育训练问题

依靠教育训练来提高干部的素质，实为当务之急，本年度中央已制订了培养要员、教授技术、干部讲习等计划，并正在逐步推行。根据目前教育设施的能力，完成防谍三年计划所需的人员尚须全力以赴，故对各地工作员还不能进行培养。因此，希望各位根据第一线工作员的质量情况，特别是对特谍班要将中央的教育与具体的指导联系起来，积极地进行教育训练，教育与训练并用，对于培养优秀的骨干工作员，在精神等方面应尤加以注意，借以锻炼高度的保安局精神，提高特殊技能，养成卓越的实际工作经验。

四　特谍班的组织问题

特谍班最初仅在国境省份设立，通过对过去情况的研究，应从根本上实行改革，在国内各省也应设立，以期成为局业实行上的核心组织。在组织上，获得合适的工作员及隐蔽的工作员是有困难的，今后也将如此。为了组织成永久的最高的侦察网，应避免采用拙劣的办法，应做周密的准备，不断地监督指导，以期逐渐扩大与巩固。同时对伪装的营业，特别是搞不正当营业时，一定要进行监督，以期不发生不正当的行为。

五　关于对英、美及其他敌对国、中立国情报、破坏网的侦察问题

在大东亚战争爆发时，由于对美、英及敌对国公使馆和侨民采取了非常措施，同时也逮捕了一些有害分子，使敌性情报据点暂被摧毁。然而，在北方形势难以预料的今天，他们必然要展开各种有害的活动。同时，法、葡、丹、瑞等中立国之公使馆或商店、社团、宗教团体等，仍为隐蔽的反轴心国的据点，故对他们应严格侦察，以适应形势之需要。

六　逮捕外国间谍的问题

根据大量的可靠情报推测，有很多的外国间谍潜入国内深处，

他们巧妙地避开了逮捕，正在活动中。在国境省份，由于防谍网的充实，逮捕成绩正在提高，但国内各省仍萎缩不振，使外国间谍恣意活动，诚为遗憾之至。故应尽快扩充防谍网，为搜捕间谍而努力。康德八年逮捕的109名非法越境者中，自供为外国间谍者约占半数，此外认为可疑正在追究者，尚为数不少。今后此种事件有增加的倾向。故各位要督促部下严格审讯，得到情报后，应迅速查清是否为外国间谍。

七　防止破坏的问题

鉴于目前的形势，利用我国系多民族国家的脆弱性，乘因实行重要政策社会各方面产生摩擦，从事政治、思想、经济等无形的间接的破坏活动将更加剧。故应将防谍的重点放在重要的国防资财、矿山及生产生活必需品的公司、工厂等方面，并研究修补各省防止破坏的计划，以期在防卫上毫无遗憾。

八　利用战时有用者的问题

关于获得战时有用者，各省已按过去的通知，在省内选择了人员，但由于国际形势的变化难以预料，今日北方的均势明日很难预测，由于美英的败退，各种破坏必然增多。故各位此时应对战时有用者的人选问题加以研究，同时要对他们进行考验、试用，逐步地进行利用，以期有事之际有效地利用。

九　加强情报工作的问题

过去当局对苏、蒙的情报工作，较其他工作做得不好。鉴于形势的变化，自本年度起，要特别设立情报据点，并以此工作为重点积极展开情报工作。前发下之本年度预算，都是独立的，应将工作费（防谍、情报）明确分清，防谍工作费与情报工作费不得相互混用，各省应清楚此事，在今后的情报工作中加倍努力。

十　对非法越境者的处理问题

对非法越境者的处理，已根据形势，按军之指示在康德八年十月三日以局三发第1340号指示在案，但对此指示未能彻底执行，如某省不管是否间谍均一律交特务机关处理，这不仅失掉了本规定的意义，而且在执行工作上也会招来很多麻烦，故应与现地有关机关密切联系，彻底执行为要。

十一　对外蒙特种工作问题

从外蒙的现况来看，在政治、经济、民族以及军事等方面，都应进行特殊工作。过去对外蒙的特种工作已进行了研究与计划，今年已批准了所需经费。故有关各省应拟定适当之对策，编成必要的特殊工作班，进行准备工作。

（一）　A2—30，二乙116，第14册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15日）

问：你在中央保安第二科任职期间搜集了哪些情报？有多少件？其中重要情报占多少？

答：搜集的种类包括政治、军事、思想、经济、国际等各方面。政治情报的内容有：施政方面的民心动向，高级官吏动态，随着战争进展的民心及舆论。在国外搜集到的政治情报有：政府要员对战争看法的言论，如汪政权要人周佛海对上海市长讲的"日本战胜很困难，就是小矶换了东条也不能挽回局面"等。军事情报的内容有：奉天遭空袭时来了多少飞机、投了多少弹、损伤情况。国外军事情报包括太平洋战争，华北、华中、华南的战争情况等。思想情报内容包括奉天、鞍山等军工厂工人怠工情况，反战的言论、舆论等。此外还有国外共产党的活动情况，共产党的文献及对日军工作文献等。经济情报的内容有：南满地区特别是奉天方面有把纸类输入

华北的活动，这一活动因铁路警护军在山海关严厉检查，故不直接经山海关，而从兴城县的小站卸货用马车从便道越过长城，运往共产地区，得此情报后加强了警戒。国际情报的内容有：波茨坦宣言的内容，苏德战争的实况，杜鲁门、丘吉尔的言行，援苏物资的情况等等。关于国际动态的情报，主要从上海和东京搜集。

我搜集到的情报平均每天20件（星期日和假日除外），一年约5000件，重要情报占一成约500件。

问：你用什么手段搜集到的这些情报？

答：国内情报是各省地方保安局工作员（特谍班及特务股长）亲自或利用密探搜集，然后分室将情报综合整理后，提报中央分室的。

国外情报由派至上海、北京、张家口、烟台、大连、汉城、罗南、东京等地的分室要员及各情报机关搜集，然后报告给中央分室。原则上搜集这类情报不用密探。

此外还有从中央各机关得到的情报，如经济部、协和会、中央银行、警务总局特务科、经济保安科、国际通讯社（主要是国际形势）、外交部等。

问：你讲一下这些情报起了什么作用，举例说明引起了哪些后果。

答：伪满政府各机关都通过情报网搜集情报，总务厅有情报科，外交部、经济部、协和会都有情报网。警察方面经济警察掌握秘密交易情报比保安局多，特务警察所掌握的民心动向、思想政治情报比保安局也多。因此保安局提供的情报判断不出起了哪些恶果。保安局情报经常作为参考资料的就是做成报告调查书，例如有：（1）《关于秘密经济调查报告》，内容是中国人财阀系统图、资本额及与华北的经济关系等，我想这个报告有利于经济部制定

各种经济政策。此报告具体起的作用我不了解，但对关东军的“才号工作”[“才”系日文]（才号工作系关东军的一个秘密经济组织）起到了作用，关东军根据这一报告密购了黄铜等军需物资。（2）《少数民族调查报告》，内容包括少数民族的人口分布、生活习惯等，这个报告在民族政策上没起到什么作用，但各省对民族认识上起到了作用，我想这是事实。（3）《满洲旗人调查报告书》，内容包括历史、人口分布、习惯等，我的结论意见是优待他们，但没得到什么反应。

（一） 119—2，32，5，第28号

兴梠繁口供

（1954年7月17日）

问：你继续交待罪行。

答：1943年4月，我参加了全满地方保安局事务官及工作属官的防谍教育演习。参加者共计50人，主办者是中央保安局第二科科长中村宣也。中央保安局参与官武部松雄中佐、第四科长永富直明、事务官小岛高二、外事股长小泽等5人及8、9名属官也都参加了演习。演习的目的是培养地方工作的属官搜索、侦谍中国爱国者（包括苏联人、白俄、朝鲜人）的方法和能力。具体内容是先由武部参与官设想日苏开战后东北的治安状况，然后他向保安局提出怎么办，武部具体地提出战争开始时怎么办、战前怎么办，这些问题提出后，地方事务官和属官通过进行讨论，达到教育的目的。他们研究了中国爱国者的活动方式，什么样人是爱国者，对爱国者怎样搜索，搜出来怎么办。对朝鲜人的情况也进行了同样的研究。关于搜索爱国者的原案是以古贺（国内工作股）为主制定的，参加爱国运动的中国人包括共产主义者、国民党及

曾参加过抗日活动者。同时具体分析了中共党员：有知识分子、伪满官吏、协和会官吏、文艺工作者、新闻记者、杂志编辑、教员和工人。国民党是与旧东北军有关系没担任伪满官吏者、有不平不满言论者、辞退伪满军警官吏有反满抗日思想者。保安局要以这些人为主进行侦谍，侦谍的方法是逆用这些人，并从中获得特谍班员。这就是古贺拟定的原稿。关于朝鲜人问题由特谍班来的属官植田和我做出原案。内容是什么人是朝鲜爱国者，朝鲜爱国者包括共产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参加过民族运动及参加过抗日运动者、以及接近这些人者和这些人的亲属、受过苏联教育者。在这些人中，和中国爱国者一样，知识阶层中有，不同的是还有无职业者、地方有力者、有煽动力的人物、走私鸦片者。对这些人的方法是怀柔密运者，搜索国外路线，如李承晚系统主要在上海，苏联谍者主要在间岛省，同时要加强对朝鲜人经常出入的旅馆、妓院和失业者及知识分子的侦谍。

(一)　119—2,1015,3,第16号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20日)

问：你把中央保安局第二科的任务范围讲一讲。

答：保安局第二科就是调查科，任务是对中国东北民族、社会进行调查研究；搜集中国各地的情报，然后编写成资料，供特务活动及制定反动政策时用。

问：你任保安局第二科长时具体犯了哪些罪行？

答：1943年10月，我调任中央保安局第二科长后，就专门对伪满各民族、社会团体、宗教等团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历史、习惯、民族关系、社团组织动态等进行了调查研究，经过系统地

研究后，共编写成各种重要资料80余份，提供给了日本帝国主义及伪满各级保安局，作为制定统治中国人民反动政策和镇压、屠杀中国人民的业务资料。我曾在这些资料中倡导对汉民族要经济利用，因为汉民族在中国历来是占优势的，经济雄厚；对满民族要进行政治利用，因为他们是皇族，可以利用他们对其他民族进行防谍特务活动；对蒙古族要进行军事利用，因为他们体壮勇敢，可以在军事方面特别是骑兵方面发挥他们的作用。

1944年7月，我进一步研究了全满各民族问题，我认为日本在中国所实行的民族政策还不能有力地统治中国人民，所以，我创造了一种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我认为居住在东北的汉民族与关内汉民族有母体血缘关系，他们头脑优秀、掌握经济势力、民族意识浓厚，要想奴役汉民族使之屈服于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之下，是一件艰巨的工作，必须要有高超的民族政策才达能到上述目的。因此，我研究了帝国主义对殖民地进行统治的手段和对策后，主张采取“民族分割统治”即“分而治之”的民族政策，利用中国历史上的民族矛盾，并进一步加深和制造少数民族和汉民族之间的矛盾。日本则在形式上尊重少数民族的生活习惯、宗教信仰等，并提高他们的地位，使中国少数民族依赖日本帝国主义，孤立汉民族，然后对汉民族再加以特务活动和镇压、屠杀，达到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和受奴役的目的。最后把少数民族及汉奸做为日本帝国主义永久使用的走狗。我创造这种民族政策其具体的办法是：首先，主张在地理上利用少数民族包围汉族，割断与关内汉民族的血缘关系，把蒙古民族配置于大兴安岭一带，日本开拓团配置在小兴安岭一带，把朝鲜、满民族配置在完达、长白山脉。在这样的马蹄形包围下，在东北中部培养忠实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的汉民族。遮断汉民族的母体血缘联系，在关东州有日本民族，可防

止关内汉民族从海上展开思想攻势；沿万里长城配置的满蒙民族，构成了民族长城线，可阻止陆上发生的思想联系。这样就可把东北的汉民族孤立在东北中部。其次，在政治方面我主张怀柔政策，反对日本人公开参与政治，如设日本人次长、省次长、副县长等职，这样使汉民族不能积极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我主张采用旧参事官制度，把行政事务交给当地民族自行管理，日本人以顾问名义参与幕后指挥，进行政治活动，这样更易于使汉民族接受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第三，经济方面我主张加强用日本垄断资本剥削、掠夺汉民族的方针。当时的情况是，工业资本为日本帝国主义独占垄断，而大部分商业资本仍为汉民族所占有，这样他们就得以横行走私，其结果不仅使伪满的经济统制政策陷于瘫痪，而且借助于经济实力，以红万字会为中心构成政治活动的势力。因此，我主张把汉民族的商业资本使之转向工业资本，这样一方面可以杜绝由经济活动转为政治活动的倾向，另一方面，日本的垄断资本又可使他们迅速破产，使日本帝国主义掌握全部经济命脉。另外，在思想方面加强五族协和理论的宣传，这实际上是幕后对汉民族加强压迫。我主张把没参加伪满工作而有名望的人，都强迫动员出来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这样，一方面使不愿为日本帝国主义服务的人无立足之地，另一方面使所有的爱国者都让其沾上中国人民最愤恨的汉奸污名，以此在思想上逐步消灭汉民族的民族意识。最后，为了达到上述目的，我主张必须开展特务活动，利用民族矛盾，用少数民族做日本的密探，来侦察、监督、孤立在中部的汉民族的活动。对一切反满抗日爱国者，进行彻底的镇压，使其他人都成为汉奸。这样东北人民将永远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之下，过着被奴役的生活。这就是我所倡导的反动民族政策。这一反动理论，我曾向保安局参事官秋吉报告过，他同意我的主张，并在1944年

7月至1945年5月，准许我代表保安局先后在全满特务科长会议、间岛省各县特务股长会议、龙江省警务科长会议、王爷庙、通化、吉林地方保安局，及长春绿园学院等地和会议上，以“民族的底流”、“民族政策之我见”为题多次演讲。由于我的罪恶宣传和倡导，日本帝国主义法西斯特务对汉民族的镇压、掠夺、屠杀更加变本加厉，并直接加深了中国各民族间的矛盾。

另外，1945年2、3月间，我在向上级报的《满洲民族调查书》中，还附上了我对满洲民族的意见书，书中写道：要重视满洲民族在军队方面的情况，近卫军应由满民族组成。另外应编成1至2个纯由满族组成的满洲国军。国家在制定法令时要尊重满民族的风俗习惯等，以提高满民族的地位，以便分而治之。我的意见尚未得到答复，日本就投降了。

(一)　119—2,32,1,第4号

中岛宗一笔供

(1954年7月21日)

1944年9月中旬至1945年4月下旬，我在营口市任警务总局训练所教官、属官。

中央保安局为彻底镇压抗日地下组织，对苏联、中共展开谍报工作，决定加强、扩充特谍班，保安局职员有计划的实行了如下培养干部工作：

一、建立绿园学院（1944年4月建），地点在新京市郊外绿园，临时校址在新京市三马路雄峰寮。

二、成立绿园学院分校——营口市警务总局训练所。

绿园学院院长由保安局长官担任，副院长永富直明。语学、技术等学科的教官由专家担任。学生分别科生（特谍班长）、预科生

(日本青年)。教育内容有:法律、防谍学、谍报学、语学、技术等。教学中特别宣扬崇拜天皇和排外民族主义。

营口警务总局训练所在英国领事馆旧址,所长是事务官铃木义男,教官有铃木技佐、中岛宗一属官、相马属官、野口属官。嘱托有营口中学某校长、教员某。

学生预科第一期于1944年入学(在东北召募的16岁至20岁日本青年),1945年3月转到新京本校,人数约30名。预科第二期约50名,也是在东北各地召募的16岁至20岁日本青年,1945年4月入学。

教育内容有:普通学、语学(俄语、中国语)、无线电技术、军训、武术。预科为2年,第二年有初步的防谍学教育。本科也为2年,根据性情、身体、才能条件分防谍和谍报谋略进行专门训练。

我的罪恶是在上述期间,担任该所的教官,指导内务和生活,监督,训练,对预科生鼓吹侵略思想。

(一)　119—2,188,1,第4号

兴梠繁揭发月足港

(1954年6月29日)

1943年4月下旬,伪中央保安局对各地保安局防谍事务官和工作系主任属官进行了所谓的"实施防谍演习"。月足港当时在伪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国内工作系工作,他与该系的一人一起随事务官山田外免治参加了演习。

这次教育演习的内容是:假如日苏开战,如何立即屠杀中国爱国者,平时如何加强对这些人的镇压和侦谍。月足港和另一名属官辅佐事务官山田外免治起草了"日苏开战时的非常处置"、"战时有害分子处理对策"、"苏军进驻后地区情报网的处置计划"、"对中

国人、蒙古人的侦谍强化政策”等。

这次教育演习后认为：苏军进入后，满洲里将被立即占领，并将成为苏军作战的基地，故此，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应在满洲里顽强地残留情报网，搜集苏军情报。

对中国人、蒙古人、苏联、外蒙及其他国家的情报工作者，过去从来是侦察、镇压的重点。这次教育演习，亦强调镇压谍略工作者，亦即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地下组织。同时强调对地方有力者、知识分子、工人等加强侦谍。

（一）　119—2，796，1，第39号

编者注　月足港，1899年生，日本熊本县人。1924年来华。“九·一八”事变前，先后在大连沙河口、大石桥等地警察署任关东州警察。伪满成立后，先后在吉林德惠、舒兰、兴安北省额尔古纳旗、满洲里等地从事特务警察活动，充任警佐。1942年1月转入保安局，在兴安北、锦州省等地任地方保安局属官、特谍总班长、事务官等职。1945年10月25日在锦州被捕。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20日）

问：你在保安局任职中参加过哪些会议？主要内容是什么？决议了哪些事项？

答：1944年7月，我任保安局第二科长时参加过在大连召开的特务业务联系会议，参加会议的有伪满保安局第四科长永富、朝鲜特高科坪井事务官、关东州外事科长中岛等10余名负责人。会议的主要目的，是交换情报及工作经验。在会上我就“各民族心理动向”做了30分钟报告。其他人也就“外国间谍工作方法”、“防谍工作的实例”等问题做了专题报告。

1944〔5〕年4月，在我任保安局第二科长时参加过讨论逮捕全满抗日地下人员的措施的秘密会议，地点在哈尔滨市新哈尔滨

旅馆，会议主持者是武部参与和皆川特务处长，警务总局西辻特务科长、竹村事务官、保安局第三科长、哈尔滨坂田特务科长、奉天今岛特务科长、首都平冈特务科长等人也参加了会议。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如下：（1）交换东北各省抗日人员地下组织情况；（2）决定逮捕由特务和分室共同执行；（3）要加强省与省之间的联系，例如，审讯中凡供出他省地下人员时，要及时通报；（4）确定了审讯方法；（5）各机关要尽力协助这次逮捕工作；（6）逮捕日期为会后1周内（日期忘了）；（7）搜集逮捕期间民心动向的情报，经常向中央报告。我在会上就搜集、逮捕期间民心动向的情报问题做了具体指示，此外我还做了要与省、县行政方面经常联系、注意安定民心措施等发言。这次会议我是以中央保安局领导者身份参加的。这次逮捕后从中村科长在科长会议的报告中得知，共有2000多名抗日地下工作人员被捕（是陆续审讯陆续捕的），其中有一部分拷问后送检察厅处理，一部分被处决，大部分尚未判决日本就投降了。对这次逮捕的大惨案，我在中国人民面前认罪。

1945年3月至7月，在我任保安局第二科长时，先后6次参加在长春召开的大和旅馆座谈会，参加会议的人员有伪司法部、保安局、最高法院、特务处、关东军第四课、铁路警护军司令部等机关的负责人。会议主要内容是交流经验、提高伪司法高级干部的业务能力，以镇压中国人民的爱国活动。我在会上做过"满洲旗人实态及其动向"的报告。

1945年7日中旬，我在任保安局第二科长时参加了计划设立情报综合机关的工作，这正值日本帝国主义节节败退之时，为了挽救其灭亡的命运，总局长命令我协助关东军第二课大森参与（大佐）及保安局第四科今岛情报科长，设立情报综合机关作为总务厅外局独立机关，把伪满各机关搜集的情报进行综合分析，为伪满制

定政治、经济、军事等政策提供情报，进一步镇压、屠杀、掠夺、奴役中国人民。但此计划由于8月9日苏联出兵东北而终止。

1945年8月8日，当时我在警务总局特务处任调查科长(即保安局第二科长)，这时已进入和苏联进行战争状态，高松特务处长召集我、坂平、平冈、今岛等科长开了紧急会议，在这次会上做了如下罪恶决定：(1)命令各地分室特务警察做好充分准备，对所谓“战时有害分子”随时准备执行逮捕、屠杀。(2)通知各省地方分室特务警察，可以单独处理一切工作，不必再请示中央。(3)命令各省特务警察要坚持战斗到最后，要把苏联进军的情况报告给中央，在失掉通讯联系后可以自由行动。(4)命令各省特务警察烧毁一切秘密文件，以防苏联红军获得。(5)第四科应把得到的情报及时向关东军报告，其他各科停止工作，焚毁文件，采取决战对策。(6)警务总局根据关东军的命令撤退到通化，特务处以情报工作为主要业务，不撤的留在长春坚持到最后。

上述决定(1)(2)(3)(4)项当即打电报命令各省分室特务执行，除第(6)项我反对外(我主张不撤退死守阵地，以稳定民心)其他各项我完全同意。

以上我所参加的这些会议，倡导和策划了很多的罪恶措施和决定，屠杀和镇压了无数的中国人民，这是我极大的罪恶，我要在中国人民面前认罪。

(一)　119—2，32，1，第4号

中岛宗一笔供

(1954年7月21日)

一　1945年8月14日我积极参加了如下阴谋计划：时间，下午

8时；地点：伪龙江省警务厅特务科。主持者：特务科长春口宗雄；参加者：特高股长河野明、特务股长铃木介寿、特务主任冈崎觉明、特高主任远藤贡、特搜班长关根甚太郎、特谍班长中岛宗一。内容：特务科约35名日本职员准备向通化省南下，去关东军抗战地点准备以武力与苏军和中国抗日军对抗。准备用卡车从陆路或用帆船从水路南下。按此决定立即准备卡车和帆船，考虑到途中可能遭到中国抗日军、苏联军或人民起义军的袭击，因此要携带步枪、手枪、手榴弹等武器。还考虑到因纸币已经无价值，准备携带鸦片。这些准备工作由关根和远藤担任。根据计划，为掠夺卡车和帆船，物色了目标，并准备了手枪、手榴弹和1000个鸦片膏。结果由于日本战败，计划中止，鸦片大家分了。

二 1945年8月16日，接到昂昂溪附近伪满军起义准备袭击齐齐哈尔的情报（防卫司令部报）后，伪警察厅、市警察局职员组织了镇压部队，我也参加了，并在警察局内守了一夜，因未来袭击而终。

三 1945年8月15日至16日，在特务科长春口宗雄的指示下，特高股长河野明等10余人，在分室地下拘留所内，把分室的一切文件、药品（杀人用的注射液、催眠药、检查信件用的化学药品、照相用药等）、照相机、雷达等用汽油烧毁，然后用土掩埋。

四 1945年8月15日至同年10月，根据春口宗雄和河野明的提议，我参加计划设置了如下组织：参加者：伪龙江省警务厅长村田精二、特高股长河野明、属官春藤、大仓参二、甲斐休、岩木清八、神津精治、中岛宗一、特务主任冈崎觉明。内容：归国后以村田精二为中心相互保持联系，在就业等方面相互援助，等待侵略中国的时机，时机一到相携卷土重来。商议的地点和时间是在分室解散时。被俘后临入苏联时，在小民屯收容所我和村田、河野等互相交换了

国内地址。

(一)　119—2,188,1,第4号

编者注　中岛宗一,1909年生,日本长野县人。先后在安东、黑河等国境警察队、瑷珲县警务科充当特务警察,警佐。1944年5月以后任伪龙江省地方保安局第二股长、属官和省警务厅地下工作班长。1945年10月8日在哈尔滨被捕。

三　地方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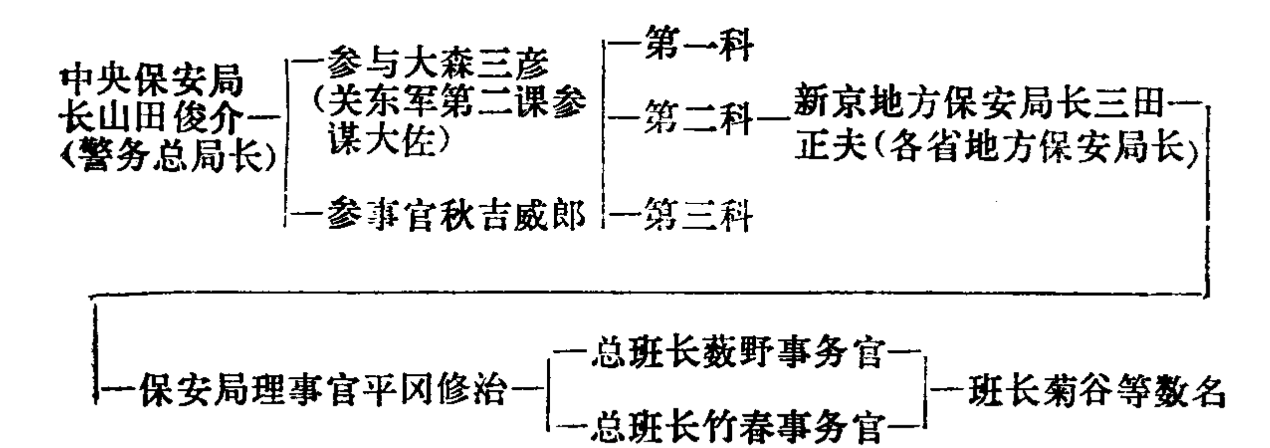
三田正夫笔供

（1954年7月17日）

新京地方保安局及首都警察厅特务科特务活动的手段方法：

一　保安局与特务科的构成

1.保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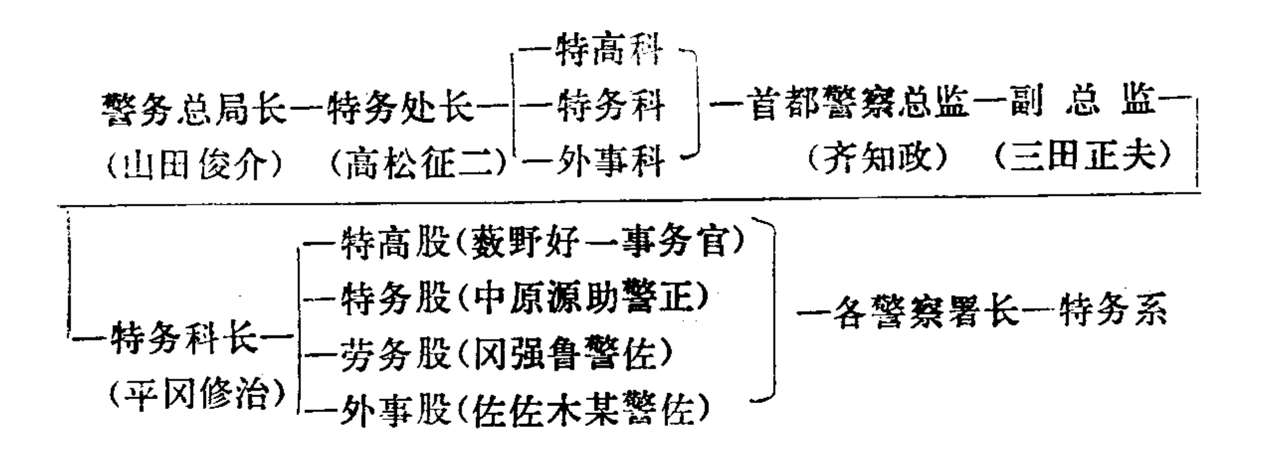
保安局的准确人数已经记不清了，但根据菊谷班有6个据点，每据点2—3人，按8个班（有8名属官担任班长）推测，再根据我记忆的17万元预算判断，大约有80人左右。

2.特务科[见717页图]

首都警察厅特务科约有特务科员60名，每个署特务系员15—20名，共有8个署。总计特务关系人员200名以上。

二　方针任务

1.保安局设在长春市区内，受关东军第二课的领导，是在中央



保安局长的指挥命令下,对反满抗日活动(即共产党、国民党及其他反满抗日团体及其活动)进行镇压的执行机关。它作为秘密组织,监视、侦察人民的活动,对一切反满抗日的爱国行为进行疯狂的镇压,对从事爱国活动的重要人物,直接在保安局内秘密施行虐杀。

2.特务科与保安局并设于长春市内,为了维持伪满国家的社会机构,镇压思想上、政治上、经济上、军事上、宗教上的反国家行为,在警务总局长的指挥监督下,由首都警察厅总监和副总监我,直接指挥公开的镇压活动。

三 命令关系

1.保安局。我担任保安局长,保安局的一切活动都由我指挥命令,我要求理事官以下的保安局员要像手足一样听从我的指挥,我每次给他们下达的命令,都要求他们将结果向我报告。我在任中指示过的事项如下:

(1)1943年3月,我对平冈理事官下了命令:随大东亚战争的进行,共产党及其他组织的活动有愈见活跃的倾向,对此务必实行彻底的镇压。

(2)1943年8月,我对平冈理事官下达了指示:要充实对反满抗日活动的侦谍网,特别要充实外围的侦谍网,在可能的情况下,

要将侦谍网伸向奉天和其他地方去。

其他的罪行，由于我非常憎恨反满抗日活动，我是尽了最大的努力督促局员对其进行镇压的。

2.特务科。我辅助总监指挥命令特务科长以下的特务业务人员，特务科所有的罪行都是根据我的意图进行的。在每个罪行中，我都要求他们将我指示命令的结果向我报告，在此期间我常对平冈特务科长指示说：特务工作特别重要，不下决心干是不行的。

四　计划

1.保安局以镇压共产党、抗日国民党为重点，通过扩充侦谍网特别是外围侦谍网、设置新拘留所、进行直接杀害达到镇压目的。

2.特务科在战时以取缔人民的呼声即流言蜚语为重点，除一般的防谍活动外，还建立了首都防谍圈，使其民间协力加强情报活动。通过情报可以掌握战时思想、经济、政治等反日动向，来执行帝国主义的政策。

上述计划活动并非限于战时，而是由保安局和特务科的业务机构长期执行。

五　手段和方法

1.保安局

（1）侦探。保安局活动的主要手段，是通过侦探的活动从各个方面掌握反满抗日爱国人士的言行，然后由特务科员在适当时机对这些人实施逮捕和镇压。

（a）侦探网。在市内外由各班的（关于地区及业务分工虽不很了解，但从菊谷侦探网的体制来看，应该是有地区分工的）秘密人员（互相之间不认识）结成一个侦谍网，不断地对反满抗日活动进行监视，各班的侦探活动通过班长（属官）经常向总班长（事务官）提出情报，总班长通过理事官再向局长提出报告，局长则指挥命令

理事官根据情报迅速制定计划，由侦探网继续进行活动，假如情况没有变化，原则上对侦察对象要继续侦察，直至完全掌握最后逮捕为止。

侦探网的人员有游动和固定两种，均以商人、官吏、公务员、职员等身份出现，将其真实的身份伪装起来。市郊外围地带以菊谷属官为班长，在郊外设数个据点，以经营商业和农业做伪装，对从外部进入市区的人进行侦察，必要时候可以随时令特务科员出面协助。

（b）通过打入和收买进行侦察的方法。必要时要向侦探的目标打进保安局人员，从其内部直接进行侦察。在重要人多的地方如宝山百货店、阿拉〈伯〉埃及香吃茶店、德意志大使馆等地对其进行侦察，或者是买通内部人员，给以指令使其活动，或者是向其强要情报，使其辅助侦探的活动。

（c）无线电窃听，窃听电话及用无线电短波搜索器侦探。通过无线电对选定目标实行窃听，以此掌握爱国者的活动（"保健运动"估计即是用这种手段）。由于通过电话可以得到一些情报，故在特务科设置了窃听电话的机构。此外还专门组织人使用短波搜索器来侦探爱国人士的活动。

（d）光工作。光工作即是将在中国的白俄组织起来，令其对苏联领事馆实行侦探工作。在苏联领事馆撤走后，利用他们在各地侦探白俄的活动，长春也是这样做的。另外，光工作也对伪满中国人大官（汉奸），以"保健运动"为代号进行监视，特别是反满抗日的动向，这件事由于晴轩之弟（中国人）进行。还有1944年3月，对作家、印刷所及青年团颁布《关于防共纲领书》以此防范共产主义的活动，协助保安局进行侦探工作。

（2）逮捕及审讯。在侦探提供情报的基础上，对爱国人士进

行逮捕。逮捕时原则上由特务科执行，尽量侦察清楚，将其有关者全部逮捕。审讯以保安局为主，必要时令特务科随时协助。保安局在审讯时，对意志坚强的爱国人士施以酷刑，经常使用过电、灌凉水等手段，直至杀害也毫不介意。

（3）情报的处理。得到情报后需继续侦察的，均需严守秘密，保密范围限定于局长、理事官、事务官及有关保安局员。在向中央报告时，紧要情报先用电话联络，然后再用书面材料报告。搜集伪满大官动向的情报，采用“保健运动”的名称；由侦探网获得的情报，采用“日赤”名称。

（4）处理。对反满抗日人士所采取的原则是彻底镇压，将他们从社会上清除。对他们进行刑事处分时，我命令以《治安维持法》中最高刑罚（死刑或无期徒刑）送往新京高等检察厅处理。此外，1943年10月以后（我记得这是从中央保安局来的一项秘密指令），对共产党、抗日国民党及一切反满抗日组织的主要人物，和与之有重要关系的人士，即符合《治安维持法》处以死刑的人，则由保安局采取直接杀害的办法处理（用注射毒药等办法），此外也有将这些人通过新京宪兵队送往关东军100部队或石井细菌机关进行细菌试验用的。

（5）拘留所。保安局逮捕的人都监禁在保安局拘留所内，在里面对这些人施以残酷的拷问和审讯。1943年9月又修筑了1个新拘留所，面积为20坪[每坪3.305平方米]的两层楼，在首都警察厅南面东拐角处。前项所交待的部分在这里拘留的人，都是经过残酷审讯，最后由我下令在保安局内虐杀的。

2.特务科

（1）侦探。特务活动的原则是以侦察为主，以监视侦察为基础。

（a）采用监视侦探的方法。本厅的特务科员活动范围为长春市全区，各署特务系特务活动的范围为该警察署管辖区。他们以便衣游动侦察为主，对人的目标主要有朝鲜人、在华白俄、日本人、中国工人等；物的对象根据机关、宗教不同有别，主要以商业、工业、教育为主。方法是通过监视得到的情报和其他途径搜集到的情报做成基础情报，然后深入进行侦探。得到重要情报后汇总通过特务科长向总监和副总监报告。我根据情报，在辅助总监处理时下令给特务科长，凡是反对伪满国家社会的政治、经济、军事活动，都要进行迅速彻底的镇压。

（b）采用打入、收买的侦探办法。根据情况如目标需要必须重点侦察时，即派去特务科员或收买该目标中的人辅助侦察。一般是收买店员、打字员等，令其在商店、机关等场所探询情况，补助侦察。

（c）采用窃听电话、检查邮件及出版物的方法进行侦探。通过在特务室设置窃听电话，检查邮件、印刷品（特别是对"要视察人"；对一般人也采取这个办法），实行出版物特别检查制度等方法，侦探反抗日本帝国主义的军事、政治、经济、思想等活动。

（d）取用调查户口协助侦探的办法。所谓调查户口，表面理由是充分掌握长春市内的户口，根本目的是想从中发现市内人民反社会反国家的活动。

（2）情报的处理。特务科在搜集情报方面是非常积极的，并根据搜集到的情报来进行逮捕和审讯。此外还经常将搜集到的情报送达警务总局、关东军、新京宪兵队等机关，以供实施帝国主义政策之用。在紧急情况下，对警务总局报告的情报，先用电话做口头报告，然后再作书面报告。

（3）逮捕及审讯。特务科的逮捕，原则上由特务科员直接进

行。和保安局一样，对情报要严守秘密，尽可能缩小范围，并要求完全掌握后再一举逮捕。在紧急的情况下，也采用先逮捕一部分，然后再继续侦察的办法，但这样做其他部分多有逃跑的可能，所以这种方法原则上不采用。审讯也是由特务科员来进行。特务科所处理的事项，因是反国家反社会的活动，故帝国主义惨虐的手段，如过电、灌凉水、殴打、吊刑等方法是常用手段，以此强逼人民招供，对因拷问致死的毫不介意。

（4）处理。为了维护伪满的社会制度，彻底镇压在军事、经济、政治等方面的爱国行为，经常以治安维持法、军机保护法、刑法等为依据，尽可能将他们从社会上消灭。对这些人的处理，由我提出处以死刑、无期徒刑和其他重刑的意见，然后转送到新京高等检察厅或新京检察厅。也有通过新京宪兵队送关东军细菌谋略机关做细菌试验用的。

六　其他

1.1943年3月，我对平冈特务科长说：任何事情都要看做是特务性的工作，对此，有关司法、经济、保安、警务等事情，我经常叫平冈特务科长参加，提出意见。

2.工作费。保安局的工作费约4万元。特务科的工作费，首都警察厅预算为2万元（包括各署特务系的）。中央交给的经费约5万元，保安局和特务科用这笔经费开支必要的收买和其他行动费，像伪装成农业等经费，临时向中央申请。

（一）　119—2，763，3，第5号

三品彦八笔供

（1954年9月12日）

揭露伪首都地方保安局组织及活动的罪行

一、中央保安局和首都地方保安局之间下达命令和向上报告的情况，可分为形式和实际两种。

1.形式上。伪中央保安局对首都地方保安局下达的指示命令，都是以中央保安局长山田俊介的名义，通过文件、电话、机密电话向首都地方保安局长三田正夫下达的。首都地方保安局对中央保安局的报告、复命，也是用局长三田正夫的名义通过文件、电话向中央保安局长山田俊介报告的。在遇到简单事项时，如中央保安局急于了解侦察工作进展情况时，则由其科长给理事官或事务官、去电话，命令担当具体工作的人去到中央保安局报告。凡此种情况，理事官或事务官均须事后向局长报告，这是惯例。如事情过于简单，也可以不做报告。

2.实际上。凡以中央保安局长名义来的文件、电话(暗号)，都由理事官、事务官或庶务股(第一股)接收，其中急需处理的，则处理后向局长报告，一般情况则报告局长后再做处理。向中央保安局的报告，一般以保安局长的名义，由各股长起草，然后事务官、理事官盖印经正式缮写后再向中央保安局长报告。地方保安局长在向中央报告的同时或事后也盖印。但重要情况例外，如向中央保安局送交爱国者或接收其他机关送来的爱国者时，除遇特殊情况局长不在外，一般均须事先征得地方保安局长的认可。

二、首都地方保安局组织机构及各组织担当的业务。

1.表面组织。首都地方保安局长是首都地方保安局的负责人，接受中央保安局长的指挥命令，监督指挥部下理事官、事务官及局员完成其保安局的工作。根据保安局官制第三十七条："保安局在进行工作中，必要时可以区署其他机关(在长春的日本军、伪军、铁路警护军除外)完成局的工作。"故首都地方保安局长兼任首都警察厅副总监，是镇压长春人民的最高负责人。

2.理事官。理事官是指导首都地方保局安工作的实际负责人，根据局长的指令，指挥、监督事务官以下的局员进行工作，并根据事务官的意见有采用特谍班成员的权力。理事官兼任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长的职务。

3.事务官。事务官是首都地方保安局唯一的荐任官，在理事官的指挥命令下，专门领导特谍班，并掌管保安局的工作经费开支，是首都地方保安局工作的直接负责人。事务官担当同中央保安局的联络工作。1944年7月首都地方保安局长是三田正夫，理事官是平冈修治，事务官是薮野好一。

4.伪首都地方保安局分股，其机构及主要业务人员如下：

第一股：掌管庶务、人事、收发文件、缮写、会计、暗号及对外事项。股长岩田顺治（属官兼警佐）、井原馆村（属官兼警尉）、打字员佐藤斋、事务员田上某（女）。

第二股：掌管对欧美各国有关的事务，负责对德、意公使馆、罗马法王厅代表部、各国商业机构、白俄事务局等谍报及谋略工作，也负责对白俄发给旅行证明等工作。该股股长木村次郎（属官兼警佐）、江刺龙矶茂雄（属官兼警尉）、辅助员上田三加雄、平山某（监督警尉）、嘱托安宅善助（负责对白俄发放旅行证明业务）。此外还使用6名以上中国密探。

第三股：掌管亚洲事务，负责对汪精卫政权驻伪满大使馆、泰国公使馆、伪满新京建大、法大、工大、医大、兽医大、满映会社、报纸杂志社的工作，及监视知识分子、抗日爱国者、中国人、朝鲜族等工作和名票（名簿）工作。该股股长三品彦八（属官兼警佐）、水野各雄、野村八郎、村松秀雄、马场义雄（属官兼监督警尉）担任名票工作。辅助员有栗宗元（监督警尉）、赵耀先（警尉补）、嘱托王某（翻译，是长春日出町一丁目裕长栈主）。我和另2名属官兼监督

警尉，曾使用过14名中国人情报工作者。

5.伪首都地方保安局的地下侦察机构“特谍班”（关于对侦谍员的领导由事务官、理事官负责）：

（1）总班长大村某，住长春富士町二丁目笔耕社，他领导下的班长有田上某，和尚，住长春宽城子，专以白俄和中国人为活动对象；村上庄司，中国人当铺组合的顾问，住长春七马路永康庄，专以中国人为活动对象；某人，国际运输劳务系，住长春锦町一丁目，专以中国人特别是国际运输工人为活动对象。每个班长均使用3名情报工作员。

（2）总班长菊谷鹰司，住东长春车站南，在长春南河区经营农业。班长有加贺山某，住长春朝日大街朝日大楼，专以中国人为对象进行活动。菊谷农场的管家某，专以中国人特别是往来于伊通街和吉林街的中国人为对象进行侦谍活动。森一夫，经纪人，住长春东一条大街第一旅馆，他以其职业伪装，从事对各民族人民的侦谍工作。平田某，住东长春站附近，专门负责对“在家里”实施侦谍。上述各班长每人都有3名以上的情报工作人员。

（3）班长藤田俊治，住长春七马路永康庄，公开职业是长春中国古董商组合总务部长，1944年7月根据事务官的命令归我指挥。他以中国古董商人及桃源路中国料理店（饭馆、菜馆）为对象进行侦谍活动，他使用住长春东四马路的刘某等2名情报工作员。

（4）川本一郎，劳工把头，住址不详，他经常往来于新京和密山滴道煤矿之间，归理事官平冈修治直接领导，其具体活动不清楚。

特谍班总班长由事务官担任，总班长、班长（属官）都是日本人，总班长有2名，班长有9名，其他从事情报活动的中国人、朝鲜

人、白俄约有30余名，他们每月津贴为50元左右。

当时长春人口为80万，其中日本人有20万，白俄有2300人，朝鲜人约 4000 人，其他全是中国人。这样特谍班虽然是在事务官的领导下工作，但其侦谍的情报大多数又是属于亚洲股的工作范围，因此，事务官总是把情况移交给我，由我命令部下各属官及警察署的特务主任去进行侦察和镇压。

三、伪首都地方保安局在实际业务上的罪行。

1942年11月至1944年 11 月，我在首都地方保安局任第三股股长，下面我把对中国爱国者进行侦察、逮捕、审讯、送案等情况报告如下：

1.在进行侦察、逮捕或进行特别侦察时，主管股长须向事务官或理事官报告，并陈述自己的意见，一般情况是根据他们的命令执行，也有股长自行决定的时候，但这是例外。因为凡从事侦察、逮捕等工作，均需工作费，而这笔工作费则掌握在事务官手中，这乃是须事务官批准的主要原因。各股长在指挥部下的属官进行工作时，一般是独立去做，对局长只是有了一定眉目之后才做报告，而求其承诺，这种时候也须向中央保安局长报告。

在侦察中如和其他保安局管内有关系，原则上继续侦察，待侦察清楚后，再向中央保安局报告，中央保安局则根据各保安局侦察的进展情报，决定其所担当的工作。

关于逮捕，原则上也要事先报告局长，待得其承诺后再去执行。但实际上都是逮捕后再向局长报告，而求其事后的承诺。就是中央保安局长对东北地区一齐逮捕的命令，也是准备计划完了后，才向其报告求其总的承诺的，这是一种通例。审讯等其他情况，也是事后向中央保安局长报告，提出文件求其认可。

2.送案。当把爱国者送交有关部门处理时，一定要事先向

中央保安局长报告，在释放爱国者时，也须事先向局长报告。但也有释放后再报告的情况。向局长报告，按惯例由事务官去做，但1944年8月将两名朝鲜独立党员及同年9月将两名中国共产党员（活动在长春地区的林清明、郑兰芳）的送交，是我向三田正夫报告的。

3.同属一个案件，当首都地方保安局和首都警察厅特务科同时侦察时，由谁继续承担，则由局长或理事官考虑其情况决断。

4.罪行。1942年11月至1944年11月，伪首都地方保安局直接逮捕爱国者40名，中央保安局委托监禁1名，共41名。其中29名被杀害（1名我亲自命令部下杀害，27名在中央保安局内杀害，另1名在滨江省地方保安局内杀害），2名被利用，10名释放。首都警察厅特务科逮捕13名，伪新京大同警察署特务系逮捕2名，敷岛警察署逮捕1名，共16名，其中13名被送交检察厅处理下狱，其余3名释放。

四、关于总班长菊谷鹰司

菊谷鹰司与伪首都地方保安局事务官薮野好一曾是外务省警察官的同期生，曾是中央保安局“名票室”主任、属官。1943年2月他以辞职的名义离开了中央保安局隐藏了起来，当上了首都地方保安局特谍总班长。

菊谷以搞农业做伪装的计划，是1943年3月薮野事务官提出的，同年2月，我接到事务官的命令，制定一个筹集40垧地的计划，并起草了一个用16万元准备农具、肥料、马、大车、种子、雇小工费的计划。菊谷以农业做伪装的计划，经事务官修改后，从中央保安局支取了15.3万元经费，又从新京市公署借了长春南河东区的40垧地，而得以实现。

（一） 119—2,763,4,第5号

编者注　三品彦八，1904年生，日本栃木县人。1932年9月任关东厅警察，1938年任伪新京市和顺警察署特务主任，1942年11月曾任伪首都地方保安局属官兼第三股长，1944年任锦州地方保安局属官，1945年7月任伪锦州省警务厅特务股长。

松则梦吉笔供

（1954年7月22日）

关于奉天分室的罪行：

一、经营秋林洋行

秋林洋行原为俄国人经营，1940年间为特务机关收买成为特务机关的据点，并在新京、奉天、大连设有支店。秋林洋行在奉天的领导人为特务机关员平井，其从业人员是奉天警务厅分室的人。由于物资逐渐减少，秋林洋行成了外国人的配给店，支配外国人的生活，以此对外国人进行侦谍工作。

二、奉天警务厅分室事务官小池一郎（哈尔滨学院俄语科毕业）通过森永洋行点心店配给奉天的俄国料理店、点心店点心等，以帮助营业使其从事侦谍工作。

三、分室对奉天北市场的俄国妓馆"伏尔加"施行特殊配给，使其经营者进行侦谍工作。

四、1942年末，分室的人在青叶町1号森永点心店经营的军人家属吃茶店内（奉天警察厅没许可，是分室用军人的名义许可的），对日本人和伪满国军进行侦谍。

（一）　119—2，32，7，第11号

编者注　松则梦吉，1890年生，日本福冈人。1924年8月入台湾总督府巡查练习所，后一直在台湾各地充当日本警察。1934年9月来中国东北，先后在伪满洲国民政部警务司、新京地方警察学校任属官、助教。后在哈尔滨、新京、延吉等省警务厅及富锦等县警务科充当分室的特务警察，警正。1944年4月退职。

王蕴璞笔供

(1954年9月10日)

关于道里中央大街北头松花塾内特殊监房杀害被捕人的事件。

该松花塾是伪满警察协会滨江省支部领导下的旅馆，是供给日本人来哈办事食宿而设，限警察关系者寄宿，后院设有特殊监房，由滨江省伪警务厅特务分室使用，专门羁押政治关系的被捕人，对外保守极密。1940年哈市警察厅特务科泉屋利吉工作班开始利用松花塾监房羁押政治关系的被捕人，我才知道这是一所特殊的监房。泉屋利吉指示，要保守秘密，不许随便进入监房。提押人时要到事务室由日本人看守提押，然后再交给我们。

对该监房内特务分室关系寄押的人，情况如何我不知道，兹就我所知的1940年以后由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特别搜查班泉屋利吉负责，重见寿一（工作主任）指挥监督杀害被捕人的情况分述如下：

一、伪宾县县公署职员，姓名不详，当时二十六七岁，山东口音，擅长日本语，因泄露职务上的机密，由重见寿一审讯，因该人坚不承认，而被断食饿死（这是1940年春季，我找重见时听到他指示看守给该人断食的）。

二、哈尔滨道外北市场说大鼓书的王某，名不详，失明人，因三肇事件徐泽民的关系被捕，押于松花塾，以后该人失踪，没听到如何处理。我估计是被暗杀了（这是1941年）。

三、伪巴彦县兴隆镇警察署署长单文忠，因密探沙径遇提出情报说该人保护抗联人员及与国民党有联系而被捕，由安田芳雄、蔡金声审讯，该人并不承认，由重见寿一指示看守人给他断食，这

是我在旁边听到的。尸体送道外北十二道街市立乞丐收容所处理(这是1941年)。

四、在安达县正亚街，伪滨江省警务厅警防科渡边科长(名不详)收降了匪首王九洲等，编成王道讨伐队在肇源县城驻防，因该队员仍有利用夜晚强抢等行为，故在将队长王九洲(警佐)等五六名干部调省训话时押于该处，以后失踪。我听安田芳雄说，因有前记情形，被泉屋利吉将王九洲等人送到南岗日本宪兵队枪毙了(这是在1941年7月)。

五、伪哈市地方检察厅书记官郝国栋，因与三肇事件徐泽民关系被捕，由安田芳雄直接审讯，没有听到如何处理，该人就失踪了，我估计也是被暗杀了(这是在1941年)。

六、巴彦县国民高等学校校长孔庆尧、教员李庭槐及其他职业者丁济阳等人，因某种关系被捕(我不太详细，可能是因于天放关系)，经(由外县临时调来的人员)审讯后，就再没听到对该人进行处理该人就失踪了，我估计也是被暗杀了(这是在1942年)。

七、1942年11月，在巴彦县兴隆镇附近某屯，逮捕了国民党关系者张本中、张本民二人(系重庆国民党军中将张本华兄弟)，该二人是因通信关系被捕，由我担任审讯，该二人不承认通信有问题，泉屋利吉指示长期羁押，等判明后再做处理。

1943年2月，在巴彦县兴隆镇西北方25公里处某屯，因阎继哲关系逮捕了李延宾，经重见寿一和我两人审讯，该人不承认与抗日联军地方工作员阎继哲等有联系，泉屋利吉指示长期羁押，与李延春等共同处理。

1943年5月，在哈市道外景阳街振声栈内，逮捕了国民党关系者李春芳(上海保安司令部中校军法官)、李延春(上海保安司令部少校书记官)二人，经重见寿一、我等二人审讯，李延春供述，在省

家返满时受到了保安司令部军法处长李时雨的指示，令其拉拢知识分子(同乡同学等)，脱离伪满参加新政权(汪精卫政权)，关于李时雨与蒋介石是否有秘密关系不清楚。李春芳也供述，李时雨的族弟在返家时也受到了李时雨的秘密指示，让其联络同乡同学、知识分子去上海，参加该团体活动，李时雨与旧国民党[指蒋介石系统]有联系的情况。以此供述，泉屋利吉指示，暂时羁押，日后处理。

1943年6月，在哈尔滨车站逮捕了密探刘子祥，由我审讯，该人承认确实泄露了工作上的秘密，是出于不注意，并未得到报酬。故重见寿一指示长期羁押，以后处理。

以上六名是长期羁押在松花塾内的人。1944年10月在松花塾改建工程前整理特殊监房时，其他被押人都被起诉和不起诉（释放)处理了，仅剩下六人不好处理，移到其他地方羁押不能保守秘密，起诉也不能受到重刑处理，同时也容易暴露问题，影响中[汪伪政权]满关系(李延春、李春芳二人)，于是泉屋利吉、重见寿一、大场弥作、安田芳雄、宋效贤、蔡金声、吴树桂、我等计议，经泉屋利吉指示，由大场弥作、安田芳雄、吴树桂、冯守权(佣人)执行，用毒药将其六人毒死。毒死后尸体埋于顾乡屯义地内，也是前记人去的。

以上材料是1940年以后至1944年10月，我在松花塾特殊监房内看到的或是听到的。

见证人　伪滨江省警务厅特务科警佐

哈尔滨市监狱在押犯人王蕴璞

(一)　119—1,474

岛村三郎笔供

(1954年8月12日)

三江省地方保安局情况

一 组织

地方保安局长岛崎、理事官岛村。第一股有安藤事务官等6人，负责庶务、文书、人事、经理、防谍等工作。第二股有畴地属官等5人，负责谍报。第三股有筱原事务官等3人，负责调查、审讯。在国内县份，由特务股长兼地方保安局属官，将防谍业务做为一般业务，由伪装的特务和密探执行。而在国境县，则由地方保安局属官兼任特务股长，保安局(分室)的业务，采取与国内县不同的办法，把保安局的名挂在外面进行工作，但实际要领和国内县没有什么区别。

二 特别工作班

远座工作班是1937年6月在佳木斯成立的，由日本人远座利用30多名密探(其中只有5名是专门密探，其他都是提供情报就给点钱的密探)进行工作。远座在饭馆、澡塘等地设了很多密探搜集情报。由于远座是“在家里”的第23代，因此，他的密探“在家里”的人很多，有流氓式的浮躁作风。

广野工作班是1939年5月广野属官在富锦设的地下工作班，广野以从前给特务机关当过密探的人(大约50多人，其中有七八个人为专业密探)为主，布置了广泛的防谍网。在广野的据点，有专门的拘留所、审讯室，在1939年10月还开过赌场，但后经县司法所干涉而停止了。

三 预算

年额为5万元，国境县每县4000元，国内县每县1000元，广

野工作班7000元，远座工作班5000元。省分室掌握13000元，采取根据工作成绩追补的办法。这一办法虽提高了各地的工作成绩，但也发现有虚报的现象。

四　防谍的对策方针

中央指示三江分室的方针是：封锁从苏联毕肯（音译）、伯力、伊曼地区来的爱国者。因为三江省有很长的国境线，所以我首先以国境线为第一道防线，重点捕捉苏联的"活塞式"间谍。我让国境警察队的特务穿便衣，在武装警察的协助下担当此项工作。第二线为富锦、桦川、佳木斯、勃利、鹤立等地。我一方面给这些县的特务股长大量的工作费，广泛地布设密探网，同时对像佳木斯、富锦那样比较繁华的地方，设置分室，直辖特别工作班，侦破长期潜伏的蒲公英式或北斗星式的谍报组织。第三线为汤原、依兰、方正、通河等县，这些地方虽没有可供间谍活动的对象，但做为通向哈尔滨的屏障，我令县特务股长兼任分室属官，担当警戒。

（一）　119—2，32，1，第5号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9日）

问：你把三江省地方分室用残酷手段杀人的情况讲一讲。

答：远座工作班逮捕了5名苏联谍者，其中3名特务机关曾利用过，这3人因以前去过苏联，对苏联情况熟悉，所以远座也利用他们做了密探。另外2人都是萝北人，因确是谍者，一个负责调查佳木斯军情和铁桥，另一个专调查佳木斯附近的军情，因审讯在1939年12月上旬才结束，故失去了利用价值。于是我命令安藤事务官，安藤又命令远座，远座和2名密探把这2名爱国者杀死在松花江上，随后将死尸塞进了冰窟内。此2人年龄和姓名我都忘了，

都是中国人。

问：远座工作班在何处，以什么为掩护？

答：远座是饶河县的一个警尉，1939年6月到佳木斯工作，他的名字和相貌在佳木斯没人知道和认识，他以一般日本人的身份挂一个"远座寓"的门牌从事工作。外人不知道他是干什么的，我们内部知道是工作班。远座是"在家里"的第23代。

问：佳木斯市就这么一个据点吗？

答：共两个，一个为警察局特务科的，一个就是远座秘密据点。

问：三江省分室秘密据点在什么地方？

答：在佳木斯市郊区飞机场附近，房子都是新建的，1939年10月下旬动工，1940年3月才开始使用。最初是以日本人住宅"三岛寓"为掩护，我离开三江省后以"化学研究所"做掩护。

问：此秘密拘留所没盖前拘留所在什么地方？

答：此前没有拘留所，利用警察局的拘留所，外县逮捕的都往佳木斯送。

问：分室用警察局拘留所，那不就暴露出秘密工作班的身份了吗？

答：分室工作班不出面，由分室属官出头审讯。

问：特搜班逮捕的人往哪送？

答：远座、广野在其宅内都有进行审讯的屋子。

问：为什么叫三岛化学研究所，你解释一下三岛是什么意思。

答：我在那时没有化学研究所的名字，也许是我出去当副县长后，用我的名字命名的。

问：三江省有几个岛？

答：有岛崎、岛田和我。

问：还有谁？

答：其余的我不知道了。我想可能因为三江省地理是由三个岛子形成，所以叫“三岛”。

（一）119—2，32，5，第22号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20日）

问：你在三江省任特务科长兼理事官期间，在分室进行了哪些罪恶活动？

答：1939年1月到1940年4月，在我任三江省分室理事官期间，曾指挥命令国境线上的抚远、同江、绥滨、萝北、饶河（前半期）、佛山（后半期）等地分室，逮捕了200多名地下抗日工作者，经严刑拷问将其中40余名杀害，30多名利诱为密探，其余被判处不同程度的有期徒刑。

1939年5、6月间，我在三江省任特务分室理事官时，先后在佳木斯、富锦设立了两个秘密工作班，一个是远座工作班，另一个是广野工作班，他们在形式上以普通日本人身份作掩护，在他们的住宅内都设有秘密特别审讯室。在三江省我还指挥建立了庞大的防谍网，利用大批密探，专门从事间谍特务活动。另外，在同年11月上旬，我在佳木斯市郊区飞机场附近，还设置了一所省分室的秘密拘留所，最初以“三岛寓”为掩护，以后改为“三岛理化研究所”。由于我建立了这个拘留所，使日本帝国主义大批地屠杀了中国抗日爱国人士。

1939年5月至1940年4月，我任三江省分室理事官时，曾指挥广野工作班在富锦共逮捕中国抗日地下人员30人以上，其中有2名在1940年2月，由我命令安藤事务官及尾崎属官，将他们杀死在松花江冰上，射杀后将尸体抛于冰窟内。另有8名经审讯后释放。

其余的20多名被利诱为密探，为日本帝国主义从事特务间谍活动。

1939年12月上旬，我又指挥远座特别工作班，在佳木斯市逮捕了5名中国抗日地下人员，我命令安藤事务官指挥远座将其中2名枪杀于松花江上，将尸体抛于冰窟中，其余3名利诱为密探，为日本帝国主义从事特务间谍活动。

问：上述逮捕、屠杀中国人民的数字你是根据什么说出来的？

答：当时我是三江省特务科长兼分室理事官，部下对中国人民的逮捕、屠杀活动，我虽不能记得很清楚，但大的逮捕事件我是忘不掉的。另外，特务股每月有报告和统计表报告给我，然后由我再上报，因此，我讲的数字都是有根据的，也是比较确实的。我承认对中国人民犯下的罪恶，比我讲的还要多，我讲的只是我记住的一部分。

问：你对被捕的中国抗日人民及和平居民是怎样对待的？

答：凡是被捕的人，虽然日本帝国主义在名义上规定不准拷问，但实际上对逮捕来的人都进行拷问，用灌凉水、殴打、夹铅笔、过电等非人道的方法审讯，对抗日工作人员更是残酷。我虽没有亲自拷问过，但部下拷问我是负有罪责的。

问：你在兴安西省和三江省任特务科长时，曾搜集了哪些情报，共搜集了多少，这些情报给中国人民造成了哪些恶果？

答：我在兴安西省和三江省任特务科长、分室事务官及理事官职务期间，曾指挥命令部下，利用密探搜集各种民心动向（民心、流言蜚语等）、经济（农产物情况、农民生活状况、物价、交通情况等）、政治（县政、协和会活动情况、反满抗日思想及活动情况等）、军事（抗日联军活动情况）等方面的情报4000余件，其中上报的重要情报有500余件。当时重点是搜集共产党和抗日联军方面的情况及农村经济情况。例如，利用密探伪装成抗日地下人员使其接近抗

日联军；或随讨伐队袭击抗联，从死亡的爱国者身上搜索文件；或是逮捕抗日联军的通信人；或是通过搜集抗日联军散发的传单等办法，来搜集赵尚志、戴洪滨及其他抗日武装的活动情报。由于我及时供给了日本帝国主义及其法西斯军队情报，使他们能及时了解抗日联军的装备和活动情况，为其镇压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及屠杀中国和平居民提供了依据，使被杀害的爱国者难以计算。至于我提供的农村经济情报，也使日本帝国主义掠夺了中国人民无数的粮食，使他们无法生活，更是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一)　119—2,32,1,第4号

志田巳一郎口供

(1954年4月27日)

问：你被捕时是什么阶级？

答：佳木斯保安局属官。

问：你什么时间到佳木斯的？

答：1940年11月29日。

问：你讲讲分室工作是如何分工的？

答：保安局长由警务厅长兼，理事官由省特务科长兼，2个事务官，1个负责防谍，1个负责谍报。第一股负责人事、经理；第二股负责逮捕、审讯、关押；第三股负责邮件检查，由宪兵队派来1个准尉，2个事务官，2个曹长，1个军曹参与工作。庶务负责开封、情报、照相等，搞出来的材料由庶务送至宪兵队、分室、特务机关；第四股负责谍报班；第五股负责谍报；第七股负责无线电防谍；没有第六股。负责特谍组织的有1个理事官，1个事务官，由第四股负责，总班长、班长都是日本人，班员有中国人充当密探。总班长下面有7个班长，各班长均独立活动，都与总班长联系，他们之

间没有横的联系，我当时的番号是35号。古川、铃木都有番号。

问：你讲的是三江省还是佳木斯呢？

答：是三江省保安分室，佳木斯包括在内，里面有中央保安局派来的1个人工作，范围有萝北、绥滨、富锦等6个县。由特务股长和主任兼分室业务，由于是国境接近苏联，因此人员多1名。

问：三江省保安局对外名称叫什么？

答：叫分室。

问：保安局何时成立的？

答：大约在1937年。

问：保安局具体业务是由保安局特务科领导吗？

答：是。

问：保安局在成立中名称有什么变动吗？

答：保安局按当初的名称很显眼，因译后与苏联K.P.相同，后来改为分室，1941年8月由治安部领导，我在8月8日任职是以治安部属官名义去的。

问：特谍班是全满都有，还是仅佳木斯有？

答：各地都有。现在押的富田，他是齐齐哈尔的特谍总班长，728号中岛宗一可以证明他在那里工作。另外，市原利行是牡丹江特谍班长，日野需是从东安省调到黑河省的班长，这两个人是我在长春绿园学院第一期的同学。因各省特谍班长都要在绿园学院受教育，回去搞特别工作，因此各省都有特别班。这些事情兴相繁可以证明，他是我们当时的教员。

问：你什么时候到绿园学院学习的？为什么叫第一期呢？

答：我在1944年4月入学，1944年10月12日毕业。因绿园学院是后来有的，开始在长春西三马路雄峰寮是临时的，因此叫第×期。

问：地方保安局也有对外派遣工作吗？

答：有，对苏联和外蒙。

问：派遣由谁决定呢？

答：由理事官和事务官决定。

问：省特务科长不能决定吗？

答：我想能决定，靠近国境线的那个股长也可决定对外派遣。我在萝北时，股长就向苏联派遣过，但也通过理事官。

(一)　119—2，24，4，第2号

编者注　志田巳一郎，1916年生。1940年任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佳木斯特别工作班员，以后历任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属官、桦川县警务科特务股警长、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第三科邮检系员、萝北国境警察队凤翔中队特务主任等职。1944年10月任伪三江省地方保安局属官、特谍班长。

佳木斯人民检察署关于三岛理化研究所的调查报告

(1954年8月20日)

一　伪满时期的活动情况

三岛理化研究所位于佳木斯市西南万发村附近，据当地居民佟文彬说：“是康德六年八月修的，当时只有2所房子(共14间)，外面围有刺线，占用土地面积约有3亩左右，后康德九年改修，四周为高约9尺的红砖墙，墙上设有电网，大门总也不开(内部特务人员可按电铃由小门出入)，在门的左侧挂一个三岛理化研究所的小牌，人一走到跟前就觉得阴森森的吓人。”据伪康德八年在里面做过看守的侯殿魁谈：“当时三岛理化研究所办公的有7个日本人，其中有一个叫贺田的人，连办公带做看守。里面有2个监狱（北侧3间和西侧4间）都押着中国人，北侧由中国人看守，西侧由日本人看守，南面1间押着苏联人。中国人看守有3人，办的什么事他们不知道，做看守的就是管不让犯人逃跑或寻死。这里面的负

责人只知道是事务官(名字忘了),犯罪的人是由苏联过来而被捕的,里面有2名苏联人。康德八年一年中就逮捕了50多人,押送犯人用小汽车,并把犯人的眼睛用布蒙上。监押时间最多不超过半个月,犯罪的人都是抗日军和由苏联过来的。"又据当时上学的学生苏长山说:"他每天上学都经过三岛理化研究所,有时看见犯人在日本人的监视下给他们种菜地,晚间有时能听到哭嚎和惨叫声。里边工作的日本人服装变换无穷,有时穿日本军官服、马裤,有时也穿西服及便衣等。"三岛理化研究所受警务厅特务分室领导,警务厅特务分室设在三江省警务厅内。据姜兴贵说:"他在伪省公署畜产科时,特务分室负责人叫齐藤井,关于分室的案件最后交省次长裁决。"

三岛理化研究所是特务组织一个极秘密的杀人机关,里面工作的多为日本人和个别忠实走狗,很少有人透露内部的消息,从我们了解到的不全面的材料看,日寇为维持其殖民统治,在里面曾杀害了大量的反满抗日爱国之士。

二 解放时在该地发现的罪恶事实

据曾进去掩埋烈士尸体的李枢等同志谈:在一间理化研究室的架子上,摆着一些空药瓶,在院内西北部有一个直径长7米、深4米的大坑,坑内有14具带着手铐、脚镣,无脑袋的尸体,另外坑里还有许多白骨。在坑南10米处有绞刑架、电椅、电床、打人用的铁板等。在北面和西面的房子里(约7间)分为18个小监狱,除两个房间没有尸体外,每屋均有2具尸体僵卧着,在南侧的屋子里还有4个苏联人的尸体。这是在"八·一五"解放当时被杀害的。又据李长青说,他在"八·一五"时,曾救了一个从该所逃出来的抗联战士,该人叫贾振和,是伪满北安省海伦县人,当时29岁,兄弟8人有5人参加了抗联,其他4人都先后在抗日战争中牺牲了,仅剩下他1

个人。当日寇逼迫不能继续战斗时，就在赵尚志同志的率领下退到了苏联，从此开始学习谍报工作。以后他与另外2人携带手枪和发报机秘密乘船由苏联经兴隆镇到鹤岗以北的山中进行工作，伺机和某工人联系，因联系人没能按指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他们的粮食没有了，于是就靠近宪兵队特务住的一个伪装打草的小窝棚，不慎被特务发现，经搏斗后另外2人被打死，他被送到了佳木斯理化研究所。该人是1944年8月前后被捕，"八·一五"光复时，日寇因急于撤退就将所有的犯人用手枪打死在狱内，扔到了大坑里，贾因胸部受伤轻微，保存了生命。苏联红军进入佳木斯后，他曾在苏军医院养伤，后听医院说他去苏联了。另外从该所逃出来的还有李广德、张玉书、何家训等国民党员，现已不知去向。另据姜兴贵说，死在所里的有赵文华、孙绍先、朱俊哲（其兄朱明哲现任农职校教员）等反满抗日爱国者。另据"八·一五"时进去捡东西的群众说，里面有手铐和脚镣等刑具。从光复后所发现的事实和侯殿奎所谈伪康德八年的情况，可以断定这是一个杀害我爱国志士的秘密机关。

调查人 张绍孔

（一） 119—2，32，3，第3号

李长青证言

（1954年8月20日）

关于三岛理化研究所的情况

三岛理化研究所系伪三江省警务厅特务分室屠杀我爱国志士的魔窟，位于佳市西南角万发村，是四面无人孤单单的一处周围有电网的红砖房子。附近有伪满佳木斯国民高等学校，我在该校念书进行农业实习（即种地）时，常见有犯人出来莳弄周围的园

地，犯人有苏联人、中国人，据群众说犯人都是反满抗日的政治犯，这样就在伪满时期给我留下了一个很深的印象。所以当光复群众进去捡东西时发现了一个犯人（国民党地下工作员，名叫李广德）在求救，我听到后就把他用手推车推到了我家，该人后来在佳木斯做过反革命工作，以后逃到长春去了。另外还有一个叫贾振河〔和〕的北安海伦人(李广德介绍说，他也是从三岛理化研究所逃出来的)，我也把他接到我家疗养了数日。该人19岁参加抗日联军，后来被日寇逼迫和赵尚志同志一起到了苏联，在苏联学会做谍报工作后，从兴隆镇潜伏兴山北，他想和在鹤岗煤矿的某工人取得联系，因该人未按时到来，他没口粮不得不四处寻粮度命，遂陷入特务伪装的打草窝棚而被逮捕，押到鹤岗后转到佳木斯。贾振河〔和〕同志在苏联协助我解放东北时，苏军进入佳木斯后住进了苏军医院疗养，因不愈后去苏联治疗。据伪满康德八年在三岛理化研究所当看守的侯德魁说，三岛理化研究所是伪满三江省警务厅特务分室，里面有六七名特务办公，人们都称特务头子为理事官，他是警正阶级，名字已不详了。里面有6间监狱，3间由中国人看守，其余由日本人看守。侯德魁当时到特务分室当看守是警务处派的。做看守的条件必须是独身，并且经常调换。因是秘密拘留所，工作人员都着便衣。犯人是在夜间用黑汽车押送，并都用黑布把眼睛蒙上。押在三岛理化研究所内的犯人，不超过一个月都押走，后来就不详细了。

光复时我曾到过里面，看见有一个直径六七公尺、深五公尺左右的大坑，里面有三四十具尸体，有中国人也有苏联人，有的没脑袋。这是日本从佳市撤退时杀害的爱国志士。现在三岛理化研究所的废墟尚存，如果挖可能发现白骨。

我将李广德和贾振河〔和〕救到我家后，他们曾向我母亲讲了

他们逃出监狱的经过，他们说：当日寇临终准备在中国撤退时，就把手枪伸到狱门里打了两次，李和贾住在一个小屋里，日寇挨门枪击后即逃走了，他俩一个腿部受了伤，一个胸部受了伤，但都没死。他们听了两天没动静，就把吃饭的碗砸碎了，用碎片把墙上的洋灰剥掉露出了砖，他俩先打碎一块，慢慢地打了一个能钻出人的洞，贾振河〔和〕因是胸部受伤所以先爬了出来，手里拿着一块砖头在院里搜索，他说假如我要见到敌人，我要抓个垫背的，结果没发现一个敌人，大门仍紧紧地锁着，于是贾又回来把李从狱内拉了出来。他们俩经过两天肚子已空空的了，就开始找东西吃。李爬进一个厨房觅到了几根黄瓜，贾在房北找到了几个鸡蛋，一同吃了后他们又找到了一盒火柴，他们说不管怎样咱们得到了武器，就把院内放的汽油点着了，不让敌人开动汽车和飞机打我们。燃烧后黑烟滚滚，附近的群众才发现日寇走了，群众进来拿东西才发现了他们。

又据老农夫郭清有说：这个特务机关大约是在伪满[康德]六七年建立的。李永印说：有一个中国看守给一个犯人一把刀，挖开了一个窟窿出来的，上墙因有电网没上去，后来看守将电门拉下来才逃走了。光复时郭清有去三岛理化研究所拿东西时，看见办公桌上有十多副手铐、三四副脚镣。有死尸的小屋有六个，每屋一般两具，其中有两个屋一具，共 十 具，北面坑里有三四十具。据李广德他们说：李是1945年 3 月被捕的，贾是 1944 年 6 月被捕的，他们受尽了日寇的严刑拷打，如上大挂、灌辣椒水、用弹剥肋骨，弄得遍体鳞伤，伤痕俱在，给我母亲看时眼泪都止不住地往下流。

佳木斯市三区五委三组　李长青

(一) ·119—2，32，3，第3号

赵芳阁证言

(1954年8月20日)

关于三岛理化研究所的情况

1945年8月日本帝国主义败退，中国光复。佳木斯市成立了维持会，当时维持会找我去三岛理化研究所给被日本屠杀的中国人和苏联人照相，于是我就和维持会的七八个人进到了里面。进去一看就知道是屠杀中国人民的监狱。四周是砖墙黑大门，门旁挂着一个小牌，上面写着“三岛理化研究所”。进了院内，四周有房屋，院中心有个木制的十字架，像是绞人用的架子，还有一个铁椅子，这都是杀人的刑具。在院的北面有一个大坑，坑有两间房那么大，里面有20多个人，全是用刀砍的中国人，脚上边还戴着脚镣子。院里有4趟房，其中3趟是监狱，监狱房里分单间，就像笼子一样，每个小单间监狱里都有一二个被日本人枪杀的中国人。和我一起去的七八个人把监狱里的尸体全都拉到了院子里，共有30多人，其中有三四个苏联人。我给这些人都照了相。我照的相后来都叫维持会的人拿去了。以上是我到三岛理化研究所照相时亲眼见到的事实。

佳木斯市西林大街门牌199号　赵芳阁

(一)　119—2,32,3,第3号

苏长山证言

(1954年8月20日)

关于伪三岛理化研究所的情况

它大约是在康德六七年时修的，那时我正住距该所南约半里远的万发屯，每天上学时我必经这里。初修时光有一个房子没有

什么围墙，当时内部也没有什么行动。到了康德九年时情况就变了，四周修起了高9尺的院墙，上边又拉上了电网。晚上有时能听到哭嚎声和呻吟声，非常悲惨。白天有时也可以看见黑老虎小汽车往里送人。门是经常关着的，等送人小汽车到门口时能看见被送的人眼睛用手巾蒙着。他们内部的工作人员有时傍晚出来，还有两个苏联人，但这两个苏联人从不在一起，每次出时都有两个鬼子跟着。鬼子穿的衣服都是日本军服，官穿日本军官服、马裤，有时也穿西服（便衣）。康德十二年八月八日晚听到了枪声，一直响到天亮，随着着起了火。当时群众都去抢东西，我也是其中的一个。当我到里边时火已烧得很大了，当时我跑进西边一个大房子里，看见有刑具手铐和脚镣，还有一个像电炉子似的圆东西，直径约有2尺2寸左右。往里一走就是狱所，小屋不大，每个小屋至少有2具多者4具尸体，都是被打死的。狱的窗户是铁栏杆做的，有个小口像售票口似的，门用大锁锁着。在大房子西北角有个小房子，四面不靠，里面什么也没有，只有一个办公桌，靠西墙边钉了一个长板，看样子是放什么东西用的。以上就是我亲眼所见到的。

佳木斯市第四区万发村　苏长山

（一）　119—2，32，3，第3号

月足港口供

（1954年4月10日）

问：你把在索伦旗调查地形、逮捕村长和把蒙古青年送哈尔滨学院学习的情况具体讲一讲。

答：当时我是保安局属官，在防谍股工作后任防谍股股长。先谈对鄂伦春族的怀柔工作，1941年11月底，省警务厅长命令我带领特搜班到加屯额尔（音译）去搜查，在二三个月中我与当地建立了

一些关系。当我做属官后，大约是1942年1月，原口、山田事务官和河上理事官让我做鄂伦春族的怀柔工作。这样我先后6次给他们送白面、白酒，有时还在他们那里住四五天，一起打猎。保安局长对我讲过，将来与苏联一旦开战，日军为顺利撤退要用他们做向导。我给鄂伦春族送酒、白面、砂糖、棉布等，是否经日军或特务机关批准我不知道。这期间我还制做了加毛额尔一带的地图，向山田事务官报告。

对索伦族的怀柔工作，我是据保安局长命令，通过上牧濑进行怀柔的。我对上牧濑说：要用日、英两种文编出索伦语字典，要好好地怀柔他们，以得到别的民族情报。上牧濑带着留声机到那里去开学校，教他们日语、唱国歌和尊重天皇，这期间我去过3次。我曾以杀牛事件为借口关押了索伦族的一位村长和一位副村长，然后对他们进行怀柔，用汽车送回并给他们砂糖、白面、红布等，以取得部落人的好感，并对他们说：有什么困难提出来，会帮助你们的。有的索伦族来我家找我，我就请他们喝酒。上牧濑发现一名索伦族青年会说日语，我为培养将来有用的人材，就和河上科长商量，将他送到了哈尔滨学院去学习。怀柔索伦族的工作，在我调任后由市元属官接替。

(一) 119—2,796,3,第3号

四　保安局特谍班

兴梠繁口供

（1954年7月19日）

问：你把特谍班的历史、目的、保安局对它的指导方针谈一下。

答：特谍班大约开始于1940年2月前后，过去叫特搜班，在国境地区是以镇压抗日联军和抗日爱国组织为目的。特搜班改为特谍班以后，即成为保安局的特谍组织，这是第一阶段。第二阶段是1941年10月苏德开战以后，由于国际局势的变化，日本帝国主义对苏联进行了侵略准备，这时关东军命令保安局整备强化特谍班，并要求在国内没设特谍班的地方也设立。于是，永富直明事务官与小岛高二共同做了预算计划。1941年11月下旬至1942年5月下旬，我作为特谍班系的助手，在小岛高二领导下担任特谍班工作。当时国境省份的特谍班大部分都暴露了身份。因此，保安局指示要将身份隐蔽，并要求做好在国内组织特谍班的准备工作。这具体有两件事情，第一，1941年10月中旬，我负责特谍班工作以前，我和外事股长小泽事务官一起去了牡丹江、东安、三江3省，为确定特谍班的身份，进行了委任官试补考试和录用考试，考了14至15人，全部合格。第二，1942年2月15日，我随永富直明到三江省参加河上修主持的特谍班长会议（河上系地方保安局理事官），我在会上担任记录，后来这个记录做为朝鲜会议的资料和全满特谍班工作的资料分发下去。这次会议是一次重要会议，尤其是三江省，以此

次会议为契机使特谍班身份隐蔽了90%以上。

问：国内特谍班是什么时候正式成立的？

答：特谍班是1941年10月提出预算计划，1942年1月着手成立的。

问：是在什么会议上布置成立的？

答：以前什么会议上决定我不清楚，只知道是关东军参谋长下的命令，在科长级会议上研究的，是否在全满理事官会议上传达过我不清楚。关于扶植指导特谍班事项，是1942年2月20日至21日在朝鲜朱乙召开的全满国内事务官会上决定的，这次会议我参加了。

问：会上还提出了哪些问题？

答：（1）对隐蔽身份的属官、特谍班长适用者，如不适于伪满文官考试令者，可同人事处交涉。（2）在国内省份，为隐蔽身份，把过去的班员交与特务股长掌握，由自己搞好身份隐蔽工作。

问：你都参加过哪些会议？在什么时间？有什么内容？解决了哪些问题？第二，你视察过多少次，有哪些收获？第三，你向保安局提出增加特谍班员，共提出了多少，增加了多少？第四，你都整理和下发过多少资料，都什么内容？第五，你除指导特谍班的业务外，对他们的生活做了哪些安排？

答：南义会议的内容有：永富直明讲特谍班长身份隐蔽的方法及重要性；会议决定将过去使用过的班员交给工作属官或特务股长主任，另获得新的班员；决定为隐蔽所需要营业的资金，由地方保安局支付，如资金不足，由中央保安局补助。这次会议的参加者有三江省地方保安局理事官河上修、事务官吉凡及5名属官、10名特谍班长，中央保安局方面我和永富直明参加，并在会上担任记录，主要记录了保安局的要求及对特谍班长的要求。以后我用这个记录对各省特谍班业务进行了指导。

1942年2月20日至21日两天，在北朝鲜朱乙温泉千岁旅馆，中央保安局事务官永富直明主持召开了国内省份地方保安局事务官特谍班业务教育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地方事务官12人，中央保安局，参加者除永富外，还有特谍班系主任小岛属官和助手我间岛省地方保安局长及2、3名属官，10余名特谍班长也参加了会议。会上永富事务官讲了特谍班的性质、任务、活动要领等；会议是以座谈会形式召开的，以间岛省特谍班长们为主发言，主要有以下4点：(1)设置特谍班长前的准备工作；(2)特谍班长、班员及适任者的获得方法、身份隐蔽方法；(3)特谍班属官或工作属官与特谍班长的联络方法、班长班员的联络方法；(4)伪装营业的问题。这次会议明确了伪装营业的费用由保安局出。我在此次会议上担任记录、会计和联络工作。我将此次会议的记录内容在1942年4月，做成国内地方保安局资料下发。这是国内省份建立特谍班的基本会议，也是重要会议。

问：这样的会议你还参加过几次？

答：1942年9日中旬，我随永富事务官去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指导特谍班业务，并参加了重富理事官举办的有10人左右参加的特谍班会议，永富在会上还进行了教育。会议内容有：(1)满洲里、海拉尔特谍班的身份要隐蔽，其他地区已经暴露身份的要维持原状，但需要考虑隐蔽。(2)对苏联领事馆的侦谍问题。(3)扶植牙克石特谍班、侦察外蒙古情报工作者的问题。这次会议对兴安北省是很重要的，是中央保安局对现地特谍班的整备具体指导。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以此为契机，着手了身份隐蔽工作。我在这次会上做了记录工作，并将记录交给特谍班主任高岛属官，做为此工作的资料。

(一)　119—2，1015，3，第17号

兴梠繁口供

(1954年7月30日)

问：你继续讲你的罪行。

答：现在我讲我计划、起草、指导、整备、强化伪满保安局阴谋组织特谍班的罪行。

特谍班是伪满康德六年首先在国境省份设立。由于国际形势日趋对日本帝国主义不利，为加强对中国人民及爱国者的统治和镇压，康德九年初决定，在伪满国内各省也设立特谍班。特谍班是伪满保安局执行侦察业务的核心组织，也是伪满保安局的最高侦谍网。1939年以后对这一侦谍网不断地进行了整备和加强。

我们1941年11月到特谍班系工作，负责贯彻执行了这一重大的阴谋计划。具体是：我曾于1942年至1943年中起草了1943年度和1944年度特谍班定员设定计划，计划每年递增50名定员。同时中央保安局直接掌握20至30名预备定员，直接采用。这样到1943年12月，特谍班长实际人数已达124人，其中国境省份为76人，国内省份为48人，直接由我采用者43名。班长以下每人可有3名班员，总计班员372名。

1943年11月下旬，为搜索、镇压锦热地区的八路军地下工作者，我去锦州、热河出差参加了两地的定员计划审议会议，会上我特别听取了现有特谍班长的配备地点和特谍班长的活动情况。返局后，我从新采用的班长中选出了4名，分别派到阜新、北票、赤峰和承德，布下了镇压八路军地下工作者的人员。出于同样的目的，1943年12月，我又给奉天、兴安北省、伪满首都、滨江省、安东省配备了10名特谍班长。

我不仅负责定员设定工作，还草拟了教育新班长及工作分配

计划。为了强化特谍班组织，我还做了特谍班员隐蔽身份的经验交流工作和特谍班的业务监督工作。1942年2月至1943年12月，我曾先后11次出差10余省，参加国内省份地方保安局事务官关于特谍班业务的指导会议，以及对特务股长、主任、特谍班长的教育会议。例如：1942年9月，我随永富直明出差到兴安北省，对特谍班长进行教育和调查不能隐蔽身份的班长的情况。同时，我对满洲里、海拉尔的班长进行了隐蔽身份的指导，并在满洲里尼基金旅馆获得了班员，加强了对满洲里苏联领事馆的侦谍。同时还决定在牙克石地区扶植班员，搜索从外蒙古来的情报工作者。由于这次对该省特谍班长的教育和指导，使其对隐蔽身份采取了具体措施，收到了效果。1943年10月中旬，我随中村宣也去伪东满总省、三江省、东安省各地方保安局出差，我调查了特谍班长隐蔽身份及配备情况，并指导三江省地方保安局派大河原丰属官去汤原地区，专门负责搜索抗日地下组织。

以后，我将调查的身份隐蔽方法和其他一些情况编成材料，在同年12月下旬，分发给各地方保安局做为特谍班组织的指导资料。结果，全国各地方保安局的身份隐蔽工作都有了提高，除国境地带的黑河省、兴安东省较差外，其余大部分都达到了40%到90%，三江省为90%，间岛省则达到了100%。我不仅想尽办法使特谍班长隐蔽身份，更有效地侦谍和屠杀中国人民的爱国者，而且还根据第二科长永富直明的命令，在1943年计划和指导了特谍班用略号来进行隐蔽，制定了地方与中央的联络略号，以及对班员、轨道谍者、一般人的略符号。这样不仅使当地人民难以知道其身份，就是其他机关也不知道其组织，甚至保安局其他科也不了解这一阴谋组织。

为了使特谍班能积极地对中国人民进行侦察、逮捕，我曾对他

们进行业务上的教育和指导，1942年4月和1943年10月，我曾2次向各地分发特谍班长、班员适任者的获得方法，身份隐蔽方法，联络方法等资料。这些资料都是我在上述出差中搜集而加以整理的。

为了加强对特谍班员的教育，我不仅使他们交流经验，对其进行现地指导，分发资料，而且在1943年6月，还将伪中央保安局新采用者和各地新采用者14名班长，集中到营口，进行了半年的教育，我从8月至9月用了40天的时间，向他们讲授了伪满刑法、伪满洲史、保安局组织机构概要、特谍班长任务等课程。1944年4月上旬至6月中旬，我在绿园学院任助教时，对20名特谍班长进行了20次40小时的教育，内容有：保安局的组织；特谍班的组织、任务；班长、班员身份的隐蔽方法等。在讲授保安局组织时，我对特谍班长们说：保安局是关东军的分身，保安局职员执行着在满日本人最光荣的任务，特谍班长的活动如何，决定着满洲国的存亡，同时也左右着保安局的存亡，正是这样，关东军才给特谍班长以特别的经济和精神上的保障，中央保安局也是这样。唆使他们积极地进行反人民的活动。

问：你对他们在经济上、精神上以及其他方面给予了哪些照顾、鼓励和支持？

答：1942年8月，我担任第二科特谍班系人事股长时，即掌管特谍班长的铨衡、获得、运用、领导。为使他们更好地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服务，我犯了以下罪行：1942年2月拟定“特谍班长的二重收入处理规程”，规程中规定由自己出资进行伪装营业的，除其营利归本人外，保安局还发给三分之二的薪俸；由伪满保安局出资做伪装营业者，其营利在资金回收时，在薪俸之外多加150元，当资金收回后，其待遇与前项相同。关于就职者，除原机关照发薪

金外，保安局还支给其薪金的三分之二，退职金、年末赏金双方都发等，对此我在1943年2月，出差到奉天等地搜集有关资料。

1943年3月，我到朝鲜北部朱乙温泉，为特谍班长专设了休养所。1943年5月，为了稳定保安局的侦谍网，我调查了特谍班长们的军籍关系，经请示关东军参谋长后，使60人的军籍得到了延长。1942年10月和1943年10月，我先后2次组织特谍班长去日本视察旅行，这是我计划的，目的是在精神上鼓励他们继续镇压中国人民。

(一)　119—2，1015，1，第3号

兴梠繁笔供

(1954年6月18日)

一　关于特谍班长定员设定计划及实施的补充：

1.1943年度特谍班长的定员设定计划及实施情况。

(1)1943年度特谍班长定员设定的重点为：国境一带的省份，特谍班以现有定员将其身份隐蔽，强化整备；黑河省地方保安局用中国人做特谍班长的情况要逐步解决，将其解雇，培植日本人的特谍班长；三江、安东、黑河省各增加2名，以后追补；加强奉天、滨江、首都等国内重要省份地方保安局的侦谍网。目的是粉碎中共、国民党及苏联的地下工作网；强化热河、锦州地区对八路军的对策，粉碎不断进展的八路军地下工作；准备20名预备定员放在中央，人员由中央直接采用，中央保安局根据各地对其需要情况，研究增员配备。

(2)1943年度特谍班长增员的具体情况：

东安省2名，滴道和鸡宁煤矿各配备1名，负责搜索谋略工作者。

三江省2名，加强鹤岗煤矿及国内地区（依兰）的侦谍网，负责搜索苏联地下工作者和国民党地下工作者。

黑河省2名，在黑河街和孙吴街设立日本人的特谍班长，负责搜索苏联地下工作者。

滨江省3名，在哈尔滨市内、一面坡、阿城、呼兰等地新设了侦谍网，担任搜索苏联地下工作者及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地下工作者。

奉天省3名，增强和新设了沈阳市内和营口市的侦谍网，担任搜索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及美、英等国活动的地下工作者。并决定由营口担当搜索从山东方面进来的地下工作者及搜索苏联的无线电谍报工作者。

锦州省2名，为搜索阜新、北票地区的八路军地下工作者，在两地新设和加强了特谍班

热河省3名，为搜索承德街及赤峰地区的八路军地下工作者，在两地加强了特谍班。

龙江省3名，重点放在白城子和齐齐哈尔，负责搜索苏联、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地下工作者。尤其白城子是苏联和蒙古谍报活动的路线，因此建立了搜索谍报者的据点。

兴安东省1名，担任对扎兰屯地区无国籍白俄，尤其是蒙铁工作人员的侦谍工作。

北安省1名，强化北安街和讷河地区的侦谍网，搜索苏联地下工作者和抗日联军地下工作者。

首都地方保安局2名，加强市内的侦谍网，担当中共及国民党地下工作者的搜索工作。

四平省2名，加强对四平市和郑家屯的侦谍网，担当对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地下工作者的搜索工作，特别是郑家屯，考虑可能是

热河方面和北满中共地下工作的据点，因而配备了特谍班组织。

通化省1名，新设和加强了通化市内和大栗子地区的侦谍网，侦谍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地下工作者（特别以大栗子东边道开发株式会社工人为对象）及朝鲜独立爱国者的活动。

安东省2名，加强对安东市内朝鲜独立运动爱国者的侦谍网，设立搜索从山东经过大东港的中国共产党及国民党地下工作者的据点。

吉林省2名，加强吉林市内和公主岭街的侦谍网，担当对中国共产党、国民党的搜索工作。

1943年度，各地方保安局特谍班增加了30个，其中国境地带增加了6个，国内省份地带增加了24个。

2.1944年度特谍班名额设定的计划及实施情况。

（1）1944年特谍班名额设定的方针是：为强化国境一带省份的侦谍网，在兴安北省、牡丹江省部分地方增设了一些保安局机构，并对黑河省配备了中国人属官（翻译）和日本人的特谍班长，要求牡丹江省、东安省、兴安总省地方保安局的特谍班长，将其身份彻底隐蔽，以强化侦谍网；国内各省要全面加强，特别要加强热河、锦州等地保安局的侦谍网，使其加强搜索八路军地下工作者；滨江省地方保安局要加强市内及双城堡、横道河子等地的侦谍网，特别是搜索苏联的地下工作者；中央保安局设有30名预备名额，从负伤军人和一般职员中采用，视情况向各地方保安局现地配备。

（2）1944年度特谍班长名额增加的具体情况：

兴安北省2名，目的是加强搜索海拉尔、满洲里等地为苏联、蒙古进行情报活动的工作者，特别要加强对原蒙铁工作人员的侦谍。

兴安东省2名，目的是加强对博克图、乔尔（音译）地区无国籍

白俄、原蒙铁员工和乔尔林区白俄工人的侦谍。

牡丹江省2名，特为加强对宁安朝鲜爱国侦谍及对牡丹江市和宁安街的侦谍而设。

龙江省2名，为搜索苏联、外蒙在白城子的谍报据点，和侦谍齐齐哈尔和白城子所增设。

北安省2名，在绥化街等地增设，目的是加强搜索抗日联军地下爱国者及苏联地下工作者。

滨江省5名，特为搜索苏联谍报地下工作者，原在蒙铁工作过的苏联人、无国籍俄人中的谍者，而在市内、双城堡、横道河子增设。

首都地方保安局3名，为搜索从郊外进入市内的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地下工作者而增设。在郊外四周加强了侦谍网，并对居住在市内无国籍俄人(鞑靼)和外国人加强了侦谍。

四平省2名，在四平市和市外某地加强了谍报网，搜索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的地下爱国者。

通化省2名，为加强对朝鲜爱国者的侦谍，在柳河、辑安新设了侦谍网。

奉天省3名，在鞍山、本溪湖、抚顺等地增设或加强了侦谍网，对中国共产党及国民党的地下工作者进行搜索。

锦州省4名，在锦州、山海关、义县等地新设或加强了侦谍网，担任对八路军地下工作者的搜索工作。

热河省5名，在青龙、平泉、凌源等地新设了侦谍网，担当搜索八路军地下工作者的工作。

吉林省3名，在哈达湾、梅河口等地新设了侦谍网，对中国共产党、国民党地下工作者进行搜索。

安东省3名，配备在大东港及海岸地区，担当搜索自山东来的

中国共产党和国民党地下工作者。

3.特课班定员及实员概数：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定员	实员	增员	定员	实员	增员	定员
兴安北省	10	10		10	10	2	12
兴安南省	10	10		10	10		10
间岛省	10	10		10	10		10
东安省	11	11	2	13	12		13
牡丹江省	10	10		10	10	2	12
三江省	11	11	2	13	12		12〔13〕
黑河省	10	10	2	12	12		12
小计	72	72	6	78	76	4	81〔82〕
龙江省	3	3	2	5	5	2	7
兴安东省	2	1	1	3	3	2	5
北安省	2	1	1	3	3	2	5
滨江省	3	2	3	6	5	5	11
首都	3	2	2	5	5	3	8
四平省	2	1	2	4	3	2	6
通化省	2	1	1	3	3	2	5
奉天省	3	1	3	6	5	3	9
锦州省	2	2	2	4	5	4	8

（续表）

	1942年		1943年			1944年	
	定员	实员	增员	定员	实员	增员	定员
安东省	2	1	2	4	3	3	7
热河省	2	1	3	5	5	5	10
吉林省	2	1	2	4	3	3	7
小计	28	17	24	52	48	36	88
中央			20			10	
合计	100	89	50	150	124	50	200

[本表小计、合计数有误]

二　1942年为新设特谍班，向国内各省地方保安局下发资料的内容补充：

1.关于建立特谍班事先应做的准备工作：

（1）调查研究有受谍报、谋略危险的工厂、矿山、公司、机关（官厅）、兵营等；

（2）在国境地区调查研究谍报工作者的入满路线；

（3）从苏联领事馆员着手，调查研究各外国公使馆员的往来场所；

（4）调查苏联人、无国籍俄人的居住地，外国宗教、商社所在地；

（5）调查共产主义者、民族主义者居住较多的地区及有历史渊源的地区；

（6）调查政治、经济、交通枢纽地区的密运路线，研究在什么地方配备特谍班，根据特谍班长的技术、能力，特谍班长伪装什么

职业等等。

2.关于特谍班长的适任者：

(1)会语言者，能隐蔽身份者；

(2)具有领导能力者，能掌握班员者；

(3)不会被宪兵、警察马上采用者；

(4)有对青年进行教育使之提高的能力者；

(5)有搜索谍报、谋略工作者的特殊能力，不问其性质、年龄、职业而采用之。

3.关于特谍班长隐蔽身份的方法：

(1)国境地带各省，以兴农合作社员、特殊公司社员、土木建筑包工业等容易隐蔽的职业隐蔽身份；

(2)在国内的省份，利用旅馆、菜铺(间岛省龙井长岛勉即采用这种方式)、报纸收发店(牡丹江穆棱街中村采用了这种方式)、古物铺(三江省佳木斯市平松采用了这种方式)、饮食店、公司、工厂职工、代书业(间岛省图们街矶野即采用这种方式)、保险公司外务员等不容易使人怀疑的职业隐蔽；

(3)原则上特谍班长的隐蔽由自己安排，只有在不得已时，地方保安局予以援助；

(4)原则上采用已经开业者和任职者，但需经过教育。

4.特谍班长之获得方法：

(1)由各地方保安局特谍班组织系、事务官亲自物色与之有私交者，但不可采用社会上都熟悉的人，即容易暴露身份的人；

(2)对经济困难者给予援助，或帮助其就业，逐渐从心理上争取；

(3)须经3个月试用期方能确定；

(4)对因同上级关系问题、不正事件问题而退职的机关职员、

公司职员，经教育后可使用者，经心理上争取后可采用；

（5）对以前受过处分者，特别是右翼团体的人，经心理争取后可采用。

5.特谍班员之适任者：

（1）警察、宪兵及密探绝对不行；

（2）地方居民、公司、工厂、矿山等地工人中的青年；

（3）外国公使馆、公司、宗教团体的员工或使用人；

（4）机关（官厅）、公司职员、新闻记者、小学教员、学生等知识分子；

（5）一定程度的地方有力者，特别是熟悉地方一切情况者。此外，活动方便、家庭人口少、经济困难并持有亲日思想者。

6.特谍班员之获得方法：

（1）由班长亲自获得；

（2）所获得的班员与班长同处一地者，对其隐蔽身份有妨碍时，可转其他职业；

（3）对经济困难者予以帮助，掌握其经济生活；

（4）自己不先去接触，由妻子和对方爱人和小孩先接触，采取先在精神上联络，然后逐步获取的方法；

（5）使贫困者子弟上中学获得其父母，或在本人毕业后获得；

（6）以3个月以上时间为试用期，不能马上采用，即使决定采用，也不马上交办具体任务。

7.特谍班员的身份隐蔽方法：

选定班员的职业为：露天商街代书者、古物商、饮食店人员、机关人员（官吏）、新闻记者、教员、公司职员、学生、僧侣、算卦者、洋车夫、农民、烧炭者、街头理发者、澡塘使用人、旅馆工作人员等。但不以暂时使用目的采用，要准备长期使用，依其侦谍对象各自研究

实施。

8.联络方法：

（1）地方保安局工作系、组织系、总班长、班长使用联络所为秘密据点，总班长宅（家）可做秘密据点；

（2）原则上禁止班长相互间联络。工作系、组织系、总班长不得向班长告诉其他班长的工作内容；

（3）班长和班员联络原则上在班长室进行，特别约会时必须注意，防止暴露身份；

（4）班员相互间的联络，绝对不许说明身份；

（5）班长对班员不得说出自己是何处的工作人员。

三　关于制定特谍班长二重收入规定的补充：

1.关于开业者的双重收入：

（1）自己投资开业者，收入归本人，保安局再支给其薪俸的三分之二；

（2）由保安局投资开业者，在回收资金时，保安局发给全部津贴和薪俸，另外再加150元津贴。资金收回后，其收入办法与前项同。

2.关于就业者的双重收入：

（1）获得者由保安局发给三分之二的薪俸，原职业的薪俸、津贴全部归本人；

（2）转入者由保安局支给全部薪俸，原部门发给三分之二，赏金、退职金双方全额发给，共济金由一方发给。

（3）处置。依双重收入而得到的利益，禁止用于特谍班网以外的营业，仅可做为营业亏损费和慰劳费使用。

关于班员的有关规定，由地方保安局以适宜的方法制定。

四　参与保安局地下组织业务分工工作：

1.保安局地下组织机构及业务分工：

（1）特谍班以完全隐蔽的身份长期活动。特谍班要员仅在一定程度上活动，以后的侦谍工作则由工作系使用密探（轨道谍者）执行。特谍班不做动的活动，而做静的活动，担任工作的着眼点是深入到社会各层的内部，搜索真实的情报和地下工作者。特谍班绝对不许有权力活动和表面活动。特谍班员对违反伪法令的行为，要受处罚，过着与一般人一样的生活，以欺骗对方（一般人）。班长和班员一样，即使在社会上受到惩罚，保安局也不管，这样也会欺骗别的机关，但重要场合例外。

（2）特别班。以在国境地区不能隐蔽身份的班长组织特别班，但班员要隐蔽其身份。特别班主要设在苏联、外蒙情报工作者活动的线路上。1943年末，三江省抚远设1个，兴安北省设4个。特别班由现地特务股长领导。以上特谍班和特别班，在中央及各地方保安局内，都属特谍班系组织。

（3）轨道谍者。即工作系属官（即国内工作系和外事工作系）及各县、旗特务股长、主任使用的密探，在特谍班员不能和不适合工作的场合，使用做特定工作。因此，他们与宪兵和一般特务警察的密探一样，暴露身份也无妨。地方保安局可以用工作费自行采用这些人。使用这些人属于中央及地方保安局工作系担当业务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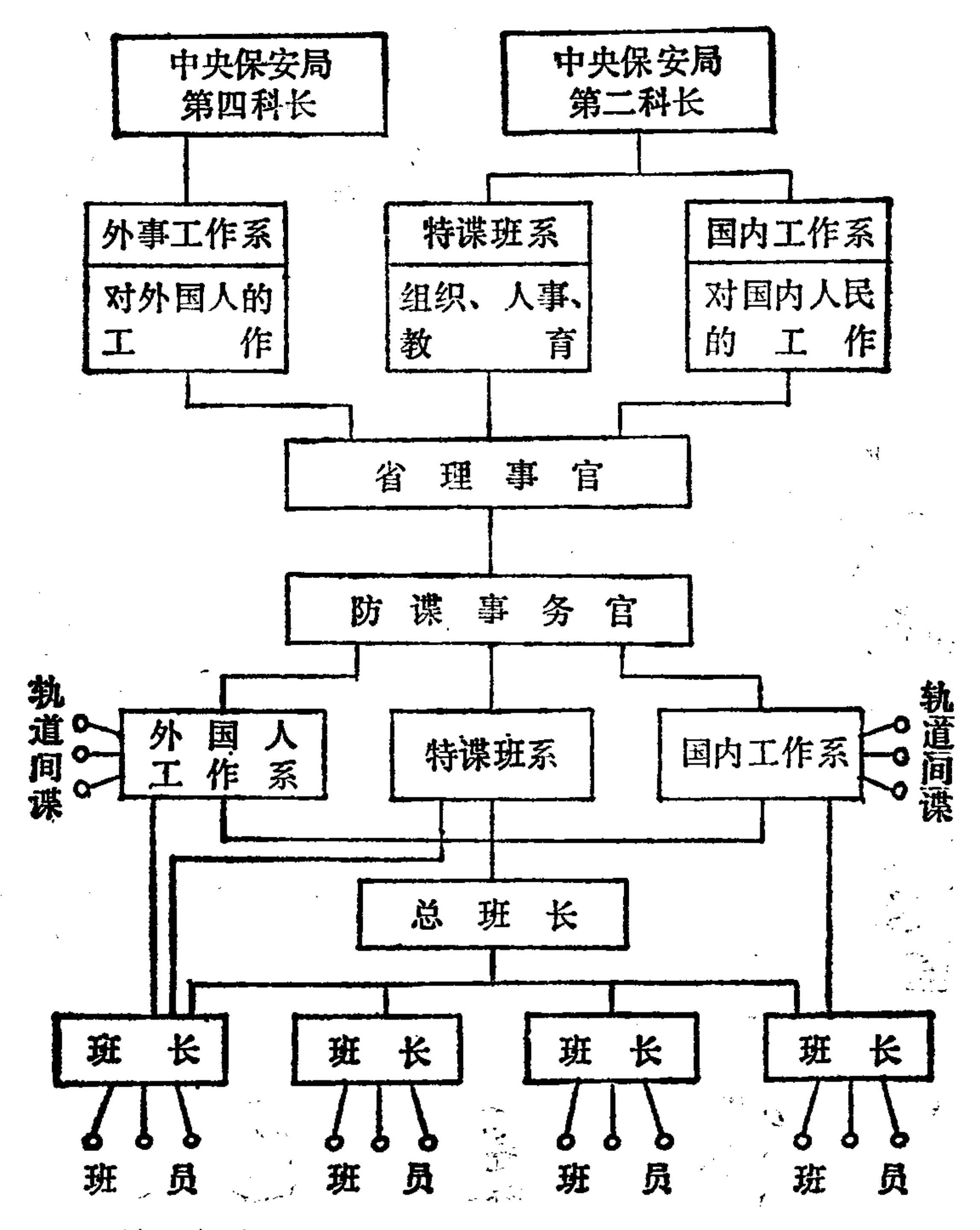
2.特谍班的组织体系：

（1）组织原则：a、组织、人事、教育关系由中央及地方保安局特谍班系负责。b、具体侦谍工作由各工作系领导。c、在数名班长之上，设总班长直接领导工作。d、根据现地情况，由特务股长、主任领导特谍班长，此项主要限于国境地区。

（2）领导上禁止事项。a、总班长以上之工作属官，绝对不许与班长所使用的班员直接接触。b、禁止班长和其他班长使用的班

员当面接触(面谈)或进行工作上的联系。c、班长使用的班员限于5名之内。

(3)特谍班组织体系略图：



五　关于保安局特谍班隐蔽计划的补充：

1.1942年初，我依第二科长永富直明之命为特谍班制定了别号，称特谍班为"满赤"，总班长为"医院长"，班长为"医师"，班员为

"助手"。并依上述制定的别号，作为与现地保安局一切通报的联络密号。

2.1943年8月前后，我依第二科长中村宣也之命，为使特谍班长身份隐蔽完备，命各地保安局在向中央保安局报告情报来源时，用略符号进行报告。此略符号即区分工作系属官、特谍班总班长、班长使用的人员。例如，班员略符号是"日"，工作系属官使用的轨道谍者为"火"。并以此做为一切情报来源的略符号。

(一)　119—2,1015,3,第23号

兴梠繁口供

(1954年5月15日)

问:1943年你们根据什么增加特谍班的人数?

答:目的是加强保安局对国内省份的特谍工作，镇压国内省份的共产党及朝鲜人、苏联人、中国人。国境省份特谍班计划人数是:1941年70人，1942年100人，1943年150人，1944年300人，这样每年末都要研究增加人数的情况。

问:特谍班长受中央直接领导的有多少?

答:没有直接领导的，都归地方保安局领导。1943年8月关于120名特谍班长的配置情况，我知道的比较清楚。另外，1943年4月，根据四平省地方保安局的要求，我在第二科长中村领导下出差到了四平，和四平地方保安局特谍班系属官一起到了西安煤矿，研究了特谍班长的配置地点，并决定在选煤厂设立一个特谍班进行工作，3个月后我分配了人员。

问:你们为什么在选煤厂设立特谍班?

答:原因是这里工人行动自由，可以随便走。另外，在这里工作的人，多数身体较弱，这里还有女人，这里工作工资低，利用这些

条件可以获得班员，让他们去搜集情报。这些人下午还可以到各宿舍走动，容易发现问题。

问：你谈的都是利用便利条件，你们为什么决定要在这里设特谍班呢？

答：当时我们估计这里可能有共产党员，因为这里的工人很多是征来的，什么人都有，另外煤矿爆破用的雷管经常丢失，估计可能是国民党或共产党偷的，就是为发现这些人而设的。

问：特谍班的前身叫什么？

答：特搜班。

问：由特搜班改为特谍班是哪一年？

答：估计是1939年末。1940年初以前，特谍班中央不管，都由地方保安局管。

问：变成特谍班是先在哪省实行的？

答：1939年末或1940年初，在国境地带的黑河、三江、东安、牡丹江、间岛、兴安西、兴安北等省先实行。特搜班长是日本人，班员是中国人、朝鲜人和蒙古人。

问：1939年末或1940年初间岛省特务科长是谁？

答：是永富直明，他是1941年5月到中央的，在此之前他在间岛省。

问：组织特谍班时哪省搞得最好？

答：间岛省最优秀。永富来到中央后，奉关东军的命令，计划了在国内组织特谍班的工作。

问：永富直明未到中央前是谁搞的？

答：地方保安局原来就有，当时国内没有，他来后国境、国内省份都有了，并开始由中央来领导，地方保安局具体去搞。

(一) 119—2,1015,3,第5号

兴梠繁口供

(1954年5月17日)

问：你讲一讲特谍班、特别班、轨道谍者的情况。

答：1943 年在召开全满防谍事务官会议之前，我参加了秘侦会议，参加者还有中村、小岛、植田、小泽及四科的两名属官。研究的内容是秘侦的分工问题，即特谍班、特别班和轨道谍者的分工问题，当时我担任会议记录，后我将记录稿综合后，交给全满防谍事务官会议下发执行。

问：什么叫轨道谍者？

答：是特谍班、特别班未成立之前的一种特谍组织。

问：轨道谍者都做哪些工作？

答：轨道谍者是密探，在1942年特谍班、特别班未成立之前，由他们进行特谍工作。

问：你讲一讲他们三者的分工。

答：特谍班隐蔽身份来进行工作。特别班是国境一带暴露身份的特谍班长领导一部分暴露身份和一部分未暴露身份班员进行工作的组织。轨道谍者是地方保安局工作属官直接使用的密探。分工是，特谍班发现嫌疑分子以后，如果需要跟踪，由轨道谍者进行，轨道谍者也直接侦探谍者。

问：这些都是工作方法和分工问题，早就有规定，这次会议就讨论了这个问题吗？

答：过去地方保安局对此分工不明，工作很混乱，因此开会重新分工。

(一) 119—2,1015,3,第6号

中岛宗一笔供

1942年5月，在伪瑷珲县国境警察本队召开的各中队特务主任会议上，本队长山川喜平警正主持审查讨论了特务股长椿贞夫警正起草的设置保安局情报网特谍班的计划。

目的：过去为情报活动而使用的联络员们，已都为大众所熟悉，已不能深入到大众之间探索秘密的抗日组织，因此，要在人民大众之中重新设置秘密情报网，镇压人民的抗日活动。

选择者的条件：（1）在人民中有威望者；（2）和警察、军队、官府等无任何关系者；（3）有一定职业和财产者。

获得的手段：（1）掌握其弱点，如违反经济统制法、国境地带法、营业管理法等，胁迫其服从。（2）利用其怨恨、爱情关系，施以恩义，胁迫其服从。

结果：得到了刘品一等3人，做了特谍班员。

（一）　119—2，188，1，第4号

编者注　此件无日期。

五　阴谋杀害“战时有害分子”

兴梠繁口供

(1954年5月17日)

问：你在中央保安局任职时，战时有害分子名簿归谁管理？

答：归第二科调查股(有时也称名票股)名票系后藤属官和山口委任官试补管理。

问：你是否也参加了这项工作？

答：参加了。

问：你讲一下吧。

答：1941年10月至12月，我负责抄写了20多张战时有害分子名票。当时我负责管理通信、邮件检查，并帮助森行搞欧美系工作。在此之前，1939年6月至1941年2月，我还管理过外国人宗教等名簿。1940年初建立了新名簿，即第三种要视察名簿。

问：你谈谈第三种要视察名簿的情况。

答：战时有害分子名簿以前叫第三种要视察名簿，这个名簿以前我也管过，这是因为管这个名簿的田中属官病了，我临时替他管。

问：你是如何管的？

答：当时工作股管理第三种要视察名簿的田中属官病后，我替他管了4个月，以后成立了名票股，这个工作就转到名票股了。第三种要视察名簿有时也叫“防谍名簿”。

问：你谈谈保安局对谍者的方针是什么？

答：1939年6月至1942年4、5月武部没来以前，是温存培养。内容是，虽发现是情报者，但他们如不出满洲国境的话，只监视不逮捕，时局紧张时再逮捕他们，并妨碍他们与交战国联系。

问：以后这方针有改变吗？

答：1942年5月武部来后，方针改为镇压。

问：这就是说不是战后（指太平洋战争）开始逮捕的，在你们方针改变后就已经开始逮捕了吧？

答：先生说得对，是这样。1942年以后逮捕的战时有害分子人数减少了，一定要杀的逮捕。因国际关系不能捕的外国人，仍让他们存在，以此发现其他组织。

（一）　119—2，1015，3，第7号

兴梠繁笔供

（1954年6月8日）

关于战时有害分子处理问题的坦白

一　1941年6月下旬，随着苏德战争的爆发，关东军参谋长命令须对战时有害分子的对策、处理规程事先做好准备。中央保安局长官为完备对苏侵略体制，也要求完备战时有害分子处理对策。为此，中央保安局第二科代理事务官永富直明命令名票系属官筱藤好造、后藤指挥山口试补（战时有害分子名簿系）向各地方保安局发布命令，命令对过去已经登记者重新检查，制定出屠杀镇压的具体计划。我从1941年7月下旬，根据第二科代理科长永富直明的命令，接替了后藤属官的工作，指挥山口试补从事了这一阴谋活动。

以前发布的关于战时有害分子通牒有：

1.1939年2月或3月，第二科寺本事务官根据关东军参谋长的命令，草拟并命令了设定战时有害分子对策的通牒。这是最初的通牒。

2.1939年11月下旬或12月上旬，制定了"战时有害分子名簿"、"名簿记录要领"、"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规程"的通牒，"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规程"由后藤好造起草，我担任传达命令的工作。

3.1940年10月，后藤好造属官起草和发布了战时有害分子更换名票及处理的通牒。

二　战时有害分子的区分及内容：

甲种：战时或非常状态时须立即屠杀者，包括有确凿证据的谍报、谋略地下工作者，不杀而有害者，共产主义者，民族主义者等。

乙种：战时须押送法院科刑的人，这部分人属于甲种，以不屠杀为有利者。

丙种：战时或非常时期须逮捕、监禁、管制其活动者，这部分人是属于乙种稍轻者，尤其是外国人（外国人均编入此类）须考虑国际关系，但根据情况，也应做好处置的准备。

丁种：战时或非常时期须加强视察者，系比丙种稍轻的嫌疑者。这种是以广大的人民为对象，如外国公馆、外籍商社、宗教团体的雇用人，传教士、信徒，与苏联、外蒙有亲属往来者，混血儿，散布流言及有煽动言论者。

戊种：战时或非常时期有利用或反利用可能的人，包括谍报、谋略嫌疑者中有反利用可能的人，有利用在敌后进行谍报或谋略活动可能的人，土豪劣绅、地方有力者，及民众中有威望者等，这些人都是平时掌握的。

三　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计划内容：

1.对已登记在名簿上的谍报、谋略者，弄清其行动；

省 别	国内人	苏联及无国籍人	欧美人(包括德国人)	计
锦州	40	5	15	60
热河	48	2	10	60
安东	35	5	5	45
奉天	60	20	25	105
通化	33	2	5	40
四平	23	2	5	30
吉林	43	2	5	50
滨江	65	80	35	180
首都	20	15	5	40
间岛	50	5	5	60
龙江	35	25		60
北安	30	5		35
黑河	30	20		50
兴安东	25	15		40
兴安北	40	30		70
兴安南	55	5		60
三江	65	5		70
牡丹江	60	20		80
东安	50	10		60
计	807	273	115	1195

注：(1)国内人包括中国人、朝鲜人、蒙古人。(2)国内人占70%，苏联及无国籍人占20%强，欧美人占10%左右。(3)按种类所占的比例，甲种占20%弱，乙种占10%弱，丙种占30%弱，丁种占30%强，戊种占10%弱。

2.平时对屠杀方法、监禁方法、场所、人员选定等做好准备；

3.实施时间根据当地特务机关长或中央保安局长命令，具体是根据战时防卫计划，在宪兵统制下实施。

四　被登记者变动时的处理要领：

1.对移动者，作成名簿通知其迁移地（名簿是使用名票，在县旗保管旧名簿）。

2.去掉时用月报报告，补充时做成1张名票报告。

此外，根据命令在检查整理之后还做成了联名簿。以后根据地方保安局的各种报告，我又指挥山口试补补充了联名簿。联名簿做成2份，1份在9月上旬报告给关东军参谋长，1份由中央保安局保管。

3.我记忆的战时有害分子名簿中人员概数：［见771页表］

（一）119—2,1015,3,第37号

兴梠繁口供

（1954年7月30日）

问：你具体讲一下你在伪满中央保安局所犯的重要罪行。

答：我是在伪满保安局成立后不久的1939年1月去的。我在这个屠杀抗日人民的最高侦察机关中，积极地为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执行了特务镇压政策。我首先供述为屠杀、镇压中国人民而制定的“战时有害分子计划”。根据1939年3月关东军参谋长的命令，为准备战时或非常时期逮捕、屠杀在谍报、谋略上的有害分子，我于同年11月受命修改原有名簿的样式、作成要领和有害分子移动时交接规定等。1940年2、3月间，我出差去奉天、安东、锦州等地方保安局，对名簿做成要领及管理要领进行了指导。在1940年9月召开全满地方保安局理事官会议之际，我起草了“迅

速整理战时有害分子名簿，搜集登记其活动状况，做好在战时或非常时期处置准备”的指令，由第二科长宇都宫仁在会上宣读。1941年6月，随着苏德战争的爆发，关东军参谋长命令：为完备对苏联作战的体制，必须整备对有害分子的处置对策，对此，我先后3次将“战时有害分子的区分”、“处理计划”、“被登记者移动时的处理要领”等，向各地方保安局通报。其内容如下：战时有害分子共分为甲、乙、丙、丁、戊五种，甲种为战时或非常时刻须立即杀害者；乙种为战时应予以逮捕送交法院判刑者；丙者为战时应逮捕监禁者；丁者为战时须加强监视其行动者；戊者为有胁迫之可能者。“处理计划”的内容是将谍报、谋略者登记在名簿上，掌握其行动。另外，在平时就要制定屠杀方法、地点及人员配备的准备计划。关于“被登记者移动时的处理要领”，主要规定名簿随被登记者走。同时，为了防止泄露，规定在联络时要使用被登记者的代号。此外，我还规定了月报制度，要求各地立即整理、复查旧的被登记者，进行通报。我并以此为根据做成了联名簿，送关东军参谋长1份，保安局保留1份。从1941年8月下旬被登记者的数字看，共有1195名，其中甲种占20%，约240名，乙种占10%，约120名，丙种占30%，约360名，丁种占30%，约360名，戊种占10%，约120名。

问：被登记的中国爱国者，他们的结果怎么样呢？

答：其结果据我所知，1939年至1945年伪满牡丹江省、兴安东省、北安省、滨江省、东满总省及哈尔滨市等地，共逮捕了496名，其中屠杀了162名，判刑了7名，胁迫利用了8名，释放了44名，结果不详的有275名。

（一）　119—2，1015，1，第3号

战时有害分子区分判定要领

(1941年3月6日　三江省警务厅分室)

战时将有害分子区分如下:

一　甲类　须处分者。

二　乙类　须逮捕或扣押者。

三　丙类　逐出国外者。

四　丁类　须加强考察者。

五　戊类　有逆利用之可能者。

甲类(须严重处分者)大致相当如下记者:

1.被扣押但无被逆用或争取怀柔之希望者;

2.外国商社、宗教团体的重要外谍;

3.国内人(包括日、鲜、满、汉、蒙、白俄)系外谍或外谍嫌疑者,有事之际须处分者,有:(a)在机关或特殊公司占有重要地位或民间有力者中的外谍;(b)扣押中的无逆用价值的外谍;(c)我方之谍者,但有成为外谍之虞者。

乙类(须逮捕或扣押者,包括扣押审讯后符合处分、科刑条件的逆用、利用者):

外国人:

1.温存中的外谍网;

2.温存培养中的外谍;

3.逆用、利用谍立场(向背)不明者;

4.侦察中的外谍嫌疑者;

5.敌国籍人,尚逗留在国内者。

国内人(日、满、汉、蒙、鲜、白俄人):

1.与温存、培养、侦察中的外谍网有关联的人员;

2.温存培养中的外谍；

3.逆用之外谍立场（向背）不明者；

4.侦察中之外谍重大嫌疑者；

5.在机关、特殊公司占有重要地位及地方有力者中，有重大外谍嫌疑的人；

6.我方谍者有成为外谍之虞者。

丙类（逐出国外）：

1.外国人，如处分会影响国际关系，不给以处分更有利者；

2.外国公馆员（系登记在公馆员名簿上有敌性行为者）。

丁类（须加强考察者）：

外国人：

1.外国公馆、商社、宗教等团体中有外谍嫌疑者；

2.满洲国机关、特殊公司、通讯社的任职者，留学生中有进行谍报、谋略活动条件者。

3.曾是外谍或谍者者。

国内人（日、满、鲜、汉、蒙、白俄人）：

1.外国公馆、商社、宗教等团体有关系者及雇用人，如有被利用做外谍之条件者；

2.被处分、逮捕、扣押者之家族、亲友中有活动能力者；

3.曾是外谍或谍者者。

戊类（有逆用之可能者）：

现在正侦察中的外谍或外谍嫌疑者中，认为有被逆用之可能者。

（一） 119—3，1015，3，第4号

抚远国境警察本队长致保安局长函

(1941年8月1日 抚警别秘发第235号)

关于战时有害分子名簿和实施特别演习计划报告由

首题之件系本县以独立立场拟定的战时对策，将战时有害分子为左记五类(丙类是我方有利用价值者)，以期万无一失地防备战时谋略，为完成计划，附名簿及实施计划报告如下：

一 甲类之一

在事变突发的非常之际，根据情况变化必须给以严重处分之各种要视察的人。例如：

1.敌性国家的第五纵队，系通苏、通蒋分子，进行反乱、暴动者，有受敌性国之诱导从事谋略利敌行为之虞者；

2.思想上最危险的有害分子；

3.匪贼、归顺匪、通匪者，在事变时进行杀人、放火、掠夺等有害活动者；

4.其他认为特别有必要者。

二 甲类之二

在非常事变突发之际须逮捕监禁者，但根据情况变化，须予以严重处分之各种要视察人。例如甲类之一中嫌疑较轻者。

三 乙类之一

非常事变突发之际，须逮捕监禁之各种要视察人、要注意人。例如：

1.甲类之一中的嫌疑轻微者；

2.有流言蜚语之癖者；

3.有紊乱国民或内部统制之言行者；

4.行踪暧昧的白俄及曾在苏联居住者或被捕后归来者；

5.其他认为有必要的有害分子。

四　乙类之二

事变突发非常之际监禁(限制其活动、旅行，使用内部有力者严加监视)及特别须严加监禁者。例如乙种之一的嫌疑轻微者。

五　丙种

除甲类之一、之二、乙类之一外，属乙类之二或其他之村民，在事变突发之非常时期，可能被我方所利用，通两国以上语言的翻译、向导及有其他特殊之技能者。

特别演习实施计划

一　实施要领：

1.实施计划：各地根据现地实际情况制定本演习之实施计划，以备有事时万无一失。

2.实施时间：关于实施之日期，根据另外之命令，另行指示。

3.传达实施命令之方法：对管下各队的实施命令，用无线电或电话传达，对抚远队则直接以口头向其队长传达。

4.实施地点：(1)严重处分之地点须极秘密，在实施时，须特别注意村民的反响。应严格选择能隐蔽企图的最合适地点执行，如情况不允许时，使用水产合作社的汽艇，将被处分者集中到本部。(2)监禁地点原则上使用各队之拘留所，对此要将拘留所事先加以整备。如拘留所感到狭窄时，可选择适当的地点做准备。

5.监禁时间：关于监禁时间，根据另外命令指示。根据情况变化，认为有紧急处置必要时，由各队长斟酌决定实施。

6.执行逮捕之分工：由管辖被捕者居住地的各队长实施之。抚远队管辖之一部分由本队担任。详细如附表[见779页]。

7.执行逮捕者：执行逮捕者据附表。应限制在最小范围内，除担当者外，虽是日系亦须严格保密。但根据需要，班长可使能保守

秘密、最可信赖的日系担当适当的支援工作。

8.除逮捕名簿登记者外，对具有有害行为，未登记在名簿上的有害分子，由各队长实施逮捕。

9.实施后的处置：（1）严重处分实施后，要想法绝对保密，对被处分者之遗物要妥善处置。（2）被处分者之家属及其他有关者，当生活陷于困难时，应与物质配给机关联系，考虑救济，并给予适当的宣抚。（3）每次实施完毕后，要用无线电或电话速报其结果。

二 实施时应注意事项：

1.实施时全县统一执行最为理想，如因地理、交通、人员关系，不能统一执行时，须视被捕者之危险程度，由重至轻逐次执行。

2.实施时应力求隐蔽，以期万无一失。

3.实行之际勿刺激人心，为防止流言蜚语传播，引起民心动摇，须特别努力宣抚，以期安定民心。

4.夜间实施有利于隐蔽企图，但因天黑及狗等因素，逃跑之可能性较大，故须严守各注意事项，以期全部逮捕。

5.关于逮捕被视察者，事先应考虑好恰当的理由。

6.实施须准备之点：（1）行李、食具类原则使用拘留所之备品，不足时用警备用品补充，仍不够时，则考虑购买或临时借用。（2）平时就要将所需手铐准备好，不足时以绳代之。

（一） 119—2，1015，2，第6号

三江省地方保安局长致抚远国境本队长函

（1943年8月6日 三地局发第725号）

关于检查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计划之件

过去各县提出之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计划，随着局势的变化，必须加以改变和整顿。为各县在有事之际能顺利进行处置，应加以

附表：逮捕战时有害分子计划

区域	指挥	班　别	执 行 逮 捕 者	被捕者(以名簿记载的号码表示)
抚远县全域	太田本队长	第一班	班长：三重警佐 上岛警尉 米谷警补	名簿甲类之一的4、5、6、7、8、9、10、11、12、13号（10名） 名簿甲类之二的3、4、5、6号（4名） 名簿乙类之一的43号（1名） 名簿丙类3号（1名）　计16名
		第二班	班长：铃木警尉 仓岛警补 后藤警长	名簿甲类之一的1、2、3号(3名) 名簿乙类之一的1—40号(40名) 名簿丙类的2、4号(2名)计45名
		第三班	班长：松尾警佐 水野警尉 铃木警长	名簿乙类之二的1—25号(25名)
		第四班	班长：藤户警正 寺警警尉 木田警长	名簿甲类之二的1、2号（2名） 名簿丙类1号（1名）　计3名
		第五班	班长：三角警佐 佐田警尉 辻石警长	名簿甲类之二的7、8号（2名） 名簿乙类之一的41、42号（2名） 名簿乙类之二的26、27号（2名） 名簿丙类5、6、7号（3名）计9名
备　注	关于细节另定之。			

检查，并按下开各项上报。

一、已编入者，编入当时的理由已发生变化，或因其他情况须删除或另行编入者。

二、有无新编入之有害分子。

三、扣留、逮捕、处分所需之收容所、设施、粮食、警备设施状况：

1.正在设定、准备设定的收容所、拘留所之地点及设施情况（备上所用之附图）及需要改变、修缮的理由和意见；

2.供给被捕者粮食的保存情况：（1）保存准备食粮的种类及数量；（2）保存之地点；（3）保存之方法。

3.收容所目前的警备、配备设施情况，及战时准备警备之配备设施情况。

四、扣押、逮逮、执行严重处分的具体办法：

1.对目标的人员配备情况及指挥系统；

2.严重处分时的实施地点、处分方法、实施者；

3.扣押逮捕要领及押解至收容所的押送方法。

注：应考虑不能扣押、逮捕、处分情况下的处置。

五、逐出国境者向省押送之方法。

注：考虑在押送有困难的情况下，县本身的对策。

六、在扣押、逮捕、处分时，所引起居民动荡与有关机关的合作对策。

另外，关于各县有害分子，检查整理后按（康德八年八月十一日三地局二发秘第323号，关于战时防谍上之有害分子名簿作成由）规定，划分类别编入补充名簿上交。

备注：时局急迫，切期急速完备战时对策。关于本对策，务期精确，充分准备。

（一）　119—2，1015，2，第12号

抚远国境警察队海青队长致本队长函

（1944年2月7日 抚海警分发第19号）

关于提出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计划之件

基于康德十年十一月十五日，抚国警分发第476号制定计划，特此报告。附表一份。

战时有害分子处理计划

（康德十一年二月五日）

一、删除移动之有害分子。

1.分室关系：

丁类17号张奎武在康德十年十月离佳时，被佳木斯宪兵队特别工作班逮捕，同年十二月末被释放，一月十七日在归抚远途中死去，希予以删除。

2.特务关系：无。

二、新编入及现有之有害分子：

1.新编入者特务关系的无。分室编入了外谍嫌疑者卜孙子，希予补充。

2.现员有害分子（参见附表）。

三、扣押、逮捕、处分时，所需之收容所设施及粮食、警备设施状况：

本队管辖拘留所，现只有中队本部1个，虽能容下已编入人员（18名），但其中6名（石头山2名，浣子里2名，蒿通、国富镇各1名）皆距此拘留所较远，基于一旦有事或业务繁忙、夏季交通不便等不押来，但放在第一线又危险之原因，准备在第二线设置收容所，将其收容，以期安全。

1.第一线收容所：

（1）海青队拘留所，本拘留所收容居住在海青屯者12名。

（2）石头山小队收容所，已报告之收容计划是在蒿通小队设收容所，预定同时收容国富镇地区的有害分子。但两地之有害分子仅2名，况且由国富镇押送必须通过江岸线，故特将此收容所地点变更在石头镇，这样向第二线拘留所押送也较容易。而且本年度新筑厅舍的方针是同时设拘留所，故准备用现厅舍之伙房改造代替。

2.第二线收容所：

（1）小河沿小队收容所，欲改造修补现厅舍之一部收容之。

（2）被收容者之粮食保存在义仓里，欲用小米37600公斤。

（3）收容所之警备设置及战时预定警备员：海青队拘留所现有勤务员1名（满系警长），但战时收容之际，可由本部外勤增员3名，以期监视警戒之万全。石头山收容所目前虽无专务员，但战时收容时，准备从小队勤务员中选拔2名充当之。

3.扣押、逮捕、严重处分的具体办法：

（1）对目标的人员配备及指挥系统，原则上按下记以电话（密码）执行，但考虑到战时交通、通信可能被敌国破坏等情况，故准备以警鸽或骑马以驿递的方式传达。

（2）能在现地实施严重处分的，在开战前或开战后按下开执行：（a）进入实战状态，情况紧迫，被捕者思想恶劣，有严重利敌嫌疑者；（b）与县断绝联系，得不到对执行严重处分指示时；（c）情况紧迫，不能将被捕者押送到第二线收容所时；（d）被捕者从收容所或拘留所逃走或欲逃走时。

预定实施的地点：中队本部预定在海青屯北方6公里的马圈子实施；石头山小队（包括第一线小队）在后方山中或适当地点实

施。

处分方法：（a）实施时须绝对隐蔽，谋求万全；（b）实施时间原则为夜间；（c）处分时如能用刺刀或日本刺杀或斩首时，须避免开枪。

实施者之编成：在前记各实施地点，有日军驻扎时，受其领导或商量实施。如无日军驻扎时则依下记：（a）海青中队本部：班长东城队长，班员：大内警尉、儿玉警尉、永山警尉；（b）石头山小队及第一线小队，命其队长适当处置。注：实施者以日系编成。

（3）扣押逮捕要领及押送方法：

扣押逮捕要领：（a）实施此事时，除遇特殊情况，无本队长指示命令不得实施。（b）由于突发战争，在无暇受本队长指示、命令的情况下，或不能联络时，可与当地日军合议实施。（c）实施时，为隐蔽企图，原则上夜间进行，但须防止村民之动荡。

押送方法：（a）被捕扣押者，原则上押送收容在中队拘留所或指定收容所。（b）情况紧迫时，中队长听从本队长指示，将被逮捕者押送到第二线收容所。如无此机会由中队长决断实施。（c）押送时间原则上在夜间，由日系担当，不得已时可附属满系。（d）石头山小队长及第一线小队长，如情况急迫，在难以押送的情况下，对思想恶劣、有重大利敌嫌疑的被押者，可给予严重处分。

四、逐出国外者的处分。现在虽无此种人，如有时，原则押送至县，不可能时依前述要领处理。

五、防止村民因逮捕、扣押、处分而动荡之对策：

1.逮捕扣押后，必须绝对隐匿企图，被处分之家族如生活困难，采取适当救济办法，做好宣传、宣抚。

2.如一般村民了解此处置时，则指出被逮捕扣押者的利敌行为（嫌疑）的事实，使其周知对国家的危害。要反复宣传，以期安定

人心。

3.宣传、宣抚与协和会、村公所及村内有力者协作实施。

六、与其他机关的合作对策：

对上述事宜须与现地日军负责人做好事先联络，订好计划，在形势变化时有适当的对策。

附表：战时有害分子联名簿

区别 种类	号码	住址	职业	姓名	民族	年龄	性别	编入事由	摘要
甲类	1	抚远县海青村国富镇屯	农	李学梅	满	40	男	据康德十年一月三十一日自首的外谍刘焕臣供述，系有严重外谍嫌疑，思想恶劣者。	康德十年十月被佳木斯宪兵队工作班逮捕，未返。
乙类	17	抚远县海青村海青屯	农	刘喜龄	满	45	男	曾在苏联住过，通苏嫌疑者。	康德十年十月被佳木斯宪兵队工作班逮捕，本年一月十二日返屯。
乙类	18	同上	农	赵文彩	满	59	男	曾在苏联住过，其妻是白俄，通苏嫌疑者。	同上
乙类	19	同上	农	隋元年	满	62	男	康德七年五月曾被苏联非法捕去，一旦有事，有通苏嫌疑。	

（续表）

区别 种类	号码	住　址	职业	姓名	民族	年龄	性别	编　入　事　由	摘　　要
乙类	20	抚远县海青村滉子里屯	农	吴绍德	满	19	男	曾在苏联住过，通苏嫌疑。	
丁类	16	抚远县海青村海青屯	商	王善德	满	41	男	曾在苏联住过，性情不良，通苏嫌疑。	
丁类	18	同上	商	王文台	满	37	男	曾在苏联住过，能讲俄语，其程度够三等俄语，通苏嫌疑。	
丁类	19	同上	商	侯兴鲁	满	52	男	曾在苏联住过，通苏嫌疑。	
乙类		同上	家务	卜孙子	满	49	女	本名卜洲善，康德九年一月由于是外谍嫌疑者被捕，是有重大嫌疑的谍者。	
备　注	丁类17号张奎武在离佳时，被佳木斯宪兵队工作班逮捕，同年末释放，在归途中于一月十七日害病死去，希予删除。								

（一）　119—2，1015，2，第6号

三江省保安局长给国境各警察队长的通报

（1944年2月3日　三地发第237号）

关于搜索编入防谍特殊名簿者之件

关于首题之件，依下记安东保安局长之通报，通报如下：

一、原籍：安东省宽甸县城

二、住址：饶河县公署官舍刘保善处

三、职业、姓名、年龄：炊事员，甲类9号，宋秀清，民国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生

四、失踪日期：康德十年一月七日

五、地点：由前述住址

六、原因：康德十年一月七日，自称去看望管内鸡宁街本人之叔父（姓名不详），领了3个月的旅行许可，去后未归，下落不明。

七、面貌特征携带物：身长5尺1寸，瘦型，无特征。携带居住证明书1份，发放官署饶河队，号码161447号

八、经历概要：

民国一年六月，与其父移至富锦县城

民国二年一月，与其父移住勃利县城

康德四年三月，在工作中被匪团捕去匪化

康德五年六月，入抗联七军，在景乐亭的指挥下

康德六年二月，被该匪利用，伪装归顺驻饶河县关门嘴子

康德七年三月，归顺手续办完后被释放

康德七年四月，被同县官厅雇去挑水

康德七年七月初旬，受雇中央大街的天正社，同年十一月退社

康德七年十一月，被同县别拉炕村公所雇为佣人

康德八年，在来饶河治病中被捕，尔后被编入防谍特殊者名簿中，释放后进行侦察，直至现在。

九、家族状况：

关 系	姓 名	住 址
父	宋镉亭	勃利县城北门里和平街15号
母	宋李氏	勃利县城北门里和平街15号
妹	宋秀兰	勃利县城北门里和平街15号
继母	宋赵氏	勃利县城北门里和平街15号
弟	不 明	勃利县城北门里和平街15号

注：已对本人家族部署了调查，但无收效。

（一） 119—2，1015，2，第14号

根川由夫等揭发三宅秀也

（1954年8月23日）

关于登记、侦察“要视察人名簿”、“战时有害分子名簿”的罪行：

1944年7月，三宅秀也是伪奉天省警务厅长，为推行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镇压中国、朝鲜的爱国者，他命令特务警察官制作了包括“东北旧军阀要人”、“地方进步有力者”、“宗教团体代表”、“政治结社代表”等在内的“要视察人名簿”。致使各市县警察署都按照这一名簿，对这些人进行侦察，监视他们的言行、交友、通信、旅行等活动。1944年秋，三宅秀也又通过特务科长今岛寿吉，命令各市县警务科特务股长，将“要视察人名簿”中的爱国进步分子抽出，制作成“战时有害分子特殊名簿”，目的是在事变或发生非常事态时，为进行逮捕和暗杀作准备。当时各市县侦察的“要视察人”和

"战时有害分子"数如下：

市县别	"要视察人"	"战时有害分子"	备　　注
奉天市	135名	40名以上	战时有害分子名簿中包括20余名白俄
抚顺市	29名	15名	
辽阳市	23名		
盖平县	20名	7名	
抚顺县		1名	
铁岭县	10名		
辽阳县	20名		
海城县	15名	4名	
复　县	27名	4名	

其他各县不明。

（一）　119—2，22，3，第10号

编者注　根川由夫，1908年生，日本广岛人，1931年来华。先后在奉天、通化等地日本领事馆警察署当警察。1937年后转为伪满警察，先后在奉天、海龙等地任伪警尉、警佐。1945年9月在奉天市被捕。

岛村三郎口供

（1954年7月13日）

问：你讲一下关于处理战时有害分子的情况。

答：1945年8月8、9日，第三科曾发过电报，命令一旦戒严令下达时，须按步骤做好处理战时有害分子的准备。分室无权命令处分。

问：谁有权命令处理战时有害分子？

答：在关东军防卫令下达以后，司令官有权下命令。

问：战时有害分子共有多少人？

答：全满有3万人以上。

问：战时有害分子归谁掌握？

答：特务和宪兵队掌握大部分。

问：这项工作不是分室业务范围吗？

答：分室与特务合并以后归分室掌握，以前由特务具体负责。

问：在什么时候处分了多少战时有害分子？

答：没有下过处分命令，我只下过准备处分战时有害分子的命令。

问：准备命令你是什么时间下的？

答：1945年8月8、9日。

问：战时有害分子名簿不是在1943年就报上了吗？

答：这是进行准备，即防卫司令官下令后怎样执行，逮捕人怎样安排。

问：你们在什么时候召开过战时有害分子处理会议？决定些什么内容？有谁参加？

答：1945年8月8日，我和坂田、平冈、今岛及高松特务处长5人开会，研究对战时有害分子的处理问题。以前和后来谁也没参加过这类会议。

问：这个会议由谁主持召开的？

答：高松特务处长。

问：会议决定了什么内容？

答：（1）第三科长平冈提出，在防卫司令官下达防卫令后，对逮捕、处分战时有害分子，各地如不充分准备是难以进行的，因此要打电报命令准备。我表示同意这个提议，并提出要通知各省，今

后要与军和其他方面加强联系，在下戒严令时，要听司令官的指挥，可以单独处理一切工作。（2）命令各省特务要坚持到底，要把苏联进军情况及时向中央报告。（3）烧毁一切秘密文件，防止苏联获得。（4）第四科应把从前线得到的情报及时通知关东军，其他科停止工作，烧毁文件，采取决战对策。（5）会议命令第一科坂田科长把现有钱计算好，尽可能多发给个人做以后的生活费（当时每人领了2年的薪金），并准备钱救济各地撤退来的日本人。（6）警务总局根据关东军的命令准备撤到通化，特务处搜集情报组织撤退，其余的人留在长春坚持到最后。

问：对战时有害分子还有什么具体指示？

答：没有什么具体指示，当时高松特务处长主张不需打电报，平冈科长主张打，免得防卫令下后各地无准备工作忙乱。

问：这个电报打了吗？

答：打了。

（一）　119—2，32，5，第27号

六 国境警察队

国境警察队

1938年4月1日接收了伪满军国境监视队，成立了国境警察队，该队遍布在与苏联接壤的黑河、三江、东安、牡丹江、间岛和兴安北省各地。其任务是监视出入国境者和严密封锁国境，同时积极向苏联派遣间谍搜集情报。

1939年5月，国境警察队与县警务科合并，除国境监视外，还负责一般警察业务。国境监视和谍报业务接受保安局的指挥和命令；一般行政警察则由县长指挥监督。

仅以间岛省珲春国境警察队为例，即可见国境警察罪行之一斑。

珲春警察队本部设在珲春，马滴达、太阳村、黑顶子、东兴镇等地设有中队。成立当时的本部长是治安部警正佐藤五郎，马滴达中队长是警正野崎茂作；东兴镇中队长是警正高桥武次；太阳村中队长是警佐未木一二三；黑顶子中队长是警佐森安吉。中队之下设有小队，小队长由警佐或警尉充当。中队的装备根据场所的不同，多少略有差异。以马滴达中队为例，拥有迫击炮一门、轻机枪二挺和三八式步枪。

1938年5月，太阳村中队板石桥小队大盘岭监视哨在国境线上逮捕了从苏联沿海州波塞特地区越境的三级大将柳希克夫，移交给日本军特务机关。监视哨的两名警士晋升为警尉补，受到警

察的最高奖赏。

1938年8月张鼓峰事件发生当时，强化防空监视哨，搜集对空情报。

各中队分别设有二至四个监视哨，侦察苏联国内的军情和一般情况，报告给中央。此外，在监视出入国境者的同时，还在伪满国内训练中国人和朝鲜人间谍，作为保安局密侦派往苏联境内搜集情报。监视哨设有炮队望远镜。

另外，他们还犯下了强制人民服劳役的罪行。

1939年关东军在国境地区大规模地修筑阵地，为此奴役大批中国人民参加该项工程。还奴役国境警察队管内居民修筑通往监视哨的公路。仅马滴达管内的545、岩山和西北沟三个监视哨强制奴役的中国人总数多达一万余人。

为了进行夜间警戒，还奴役人民组成自卫团担任警戒。居民必须随身携带居住证明；旅行者没有旅行证明，一步也不能外出；对于未携带证明者，作为间谍嫌疑予以逮捕，进行严刑拷问。

（三）　90,7,5

编者注　此件摘自日本战犯、原伪满警务总局特务处特务科长坂田义政等所写《伪满警察罪恶史》。

关于设置国境警察队的县旗之件

（1939年6月1日　治安部布告第4号）

兹根据《国境警察队官制》第一条，指定设置国境警察队的县或旗如左。

前项地区，设置国境警察队期间不设警察署，当该警察署的管辖区域，由在其区域内之国境警察队管辖。

计开：

间岛省	珲春县
牡丹江省	东宁 绥阳等县
东安省	密山、虎林、饶河等县
三江省	抚远、同江、绥滨、萝北等县
黑河省	佛山、乌云、逊河、奇克、孙吴、瑷珲、呼玛、鸥浦、漠河等县
兴安北省	索伦、新巴尔虎左翼、新巴尔虎右翼、陈巴尔虎、额尔克纳左翼、额尔克纳右翼等旗

（三） 90,12,30

国境警察队官制

（1938年12月1日 敕令第270号）

第一条 在治安部大臣提定的县和旗设置国境警察队，隶属于省长。关于治安部指定事务受地方保安局长、关于其他警察事务受县长或旗长的指挥监督而掌管之。

第二条 国境警察队的职员以省的职员充之。

第三条 国境警察队设本队长及队长。本队长由警正，队长以警正或警佐充之。

第四条 国境警察队设置地区警察署长的权限，由国境警察队长行使。

第五条 国境警察队的位置、名称及编成由治安部大臣决定。

第六条 关于国境警察队的服务，除本令规定者外，由治安部大臣定之。

附则

本令自康德五年十二月一日实行。

（三）　90,12,30

中园秀雄笔供

（1954年8月15日）

1939年5月至1940年5月，我任黑河省瑷珲国境警察队张地营子中队长，负责黑龙江上游至呼玛180公里沿江国境警备任务。管下有队员80余名，配备在6个地方，即中队本部张地营子22名，上马厂小队15名，候尔辛小队10名，满洲屯小队10名，四克金小队10名，三道卡小队18名。警备方法是在江岸设7个瞭望楼，由警察轮流监视对岸苏联及江面的活动。此外还派2名队员骑马巡逻，经常保持邻近小队之间以及与中队本部的联系。当时警备的具体任务是：(1)监视对岸苏联的军事行动。(2)观察苏联阵地的构筑情况。(3)对岸防御设置的建设及移动情况。(4)监视乘船去苏联的人和从苏联入满洲国境的人。(5)注意江上筏和汽船的事故，发现事故立即报告。上述这些情况，我在向本队上报告的同时，也向驻黑河的日本特务机关长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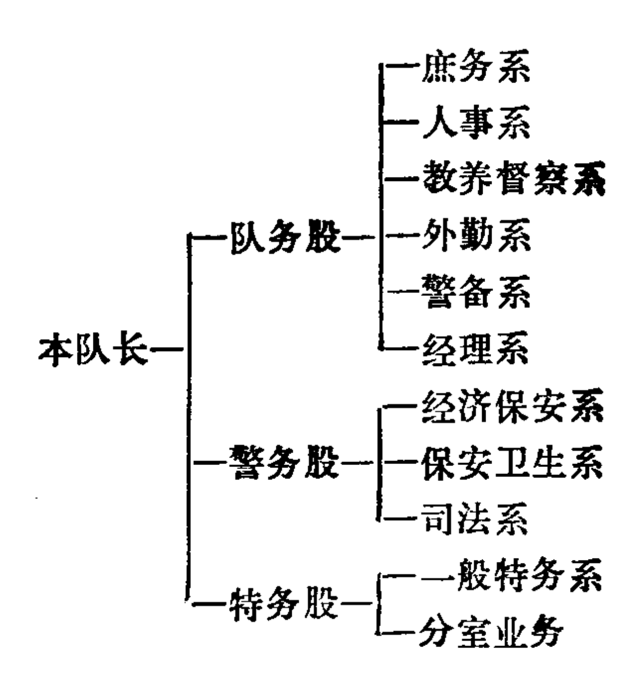
中队和南满的警察署相同，也执行行政警察业务。

此外，根据国境地带法，不准无居住证明者在国境地带居住。中队长负责发放居住证明书，小队长负责办理旅行证明书。

（一）　119—2,228,1,第4号

伪黑河省逊河国境警察本队组织机构

（1940年12月—1945年8月）



（一）　119—2,930,2,第9号

编者注　此件摘自当时在该队任队务主任的登内三吉笔供。

原口一八口供

（1954年8月26日）

问：你在伪满兴安北省西额旗国境警察队任什么职务？

答：我在西额旗国境警察队任本队长。

问：将你领导的西额旗国境警察队的任务和活动情况讲一讲。

答：西额旗国境警察队驻吉拉穆图，受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领导，从事警察特务间谍活动，在长达300公里的国境线上，协助日军做侵略苏联的准备工作，并派遣间谍，侦察苏联的情况，绘制苏联地形地图等。我在任本队长期间，为了执行好上述任务，首先对警察队进行了整顿，扩充了警察人员，加强了武器装备，组织了特

谍班，架设了无线电报，修了监狱等。并通过旗公署向居民征用了马匹。同时还利用当地居民绘制了沿西额旗河苏联边境的地形和沿乌玛河苏联的地形，并将这些情况报送保安局和日本特务机关长。

问：你在兴安北省地方保安局任什么职务？其具体活动是什么？

答：1940年10月至1943年3月，我在兴北安省地方保安局（分室）任事务官，代行局长和理事官职务，参与指挥分室的防谍和谍报全般工作，同时掌管庶务和指导警务厅特务科管下8个国境警察队特务股的间谍和防谍活动。保安局的主要业务是防谍和谍报工作，谍报即是向苏联派遣间谍，刺探苏联的政治、经济、军事和边防情报。防谍即是防范苏联的活动。保安局在积极配合日本特务机关准备侵略苏联的同时，也侦察中国和平居民的民心动向等。

1941年我在中央保安局接受了增设谍报工作的指示后，回来向理事官报告，后来理事官将这个任务向各国境警察队传达，并督促他们训练准备向苏联派遣的间谍。我曾将扎赉诺尔训练好的一名间谍派到苏联，试探潜入苏境的方法。

（一）　119—2，8901，第4号

小林正口供

（1954年5月3日）

问：你在密山任特务主任时，与密山县国境警察本队是什么关系？

答：国境警察本队是上级领导。

问：你把那里的特务组织系统和工作任务讲一下。

答：当时的主要任务有：第一，搜查、逮捕苏联的间谍。第二，收集一般情报。第三，收集劳动工人的情报，在煤矿出事时，由警察队特务系负责调查，逮捕嫌疑者。第四，在国境地带检查居住证明书，逮捕无居住证明书者。此外，还有监视战时有害分子、侦察宗教团体等任务。

问：你说的一般情报指哪些内容？

答：主要指政治情报、经济情报（收集后转给经济系）、劳动情报和一般流言蜚语等。

问：国境警察队负责派遣任务吗？

答：派遣工作属保安局第三科负责，只有保安局委托下面做时，才能做。

问：政治情报都包括哪些内容？

答：主要是听取一般居民对协和会和政府的反映，然后向上级报告。如果说政府坏话的，即做为反满抗日分子逮捕。

问：国境警察队与地方警察署是什么关系？

答：有国境警察队的地方，不设地方警察机构，国境警察队担负地方警察的业务。

问：你说收集工人情报，那么也负责对工人进行镇压啦？

答：是的。

问：你对工人熟悉吗？煤矿有多少工人？

答：我对工人不熟悉，因为我不到煤矿去。当时，城子河约有15000名工人，黄泥河子也有15000名工人。

问：煤矿工人都是怎样来的，有多少特殊工人？

答：一般工人是煤矿劳务科从华北募集来的，但须经警察许可后才能到煤矿工作。特殊工人是军队抓捕来的俘虏。

（一）　119—2，376，2，第1号

抚远国境警察队本队长致三江省保安局局长函

(1942年9月17日 抚警别秘第520号)

关于第二次派遣"イクヘハ"及归回情况，兹报告如下：

代号：イクヘハ

操纵者：佐藤属官

派遣机关：抚远国警本队

派遣情况：

派遣时间及气象：康德九年八月九日晚11时30分，暗夜，北风，乌苏里江波浪汹涌。

派遣地点及附近地形：抚远县东安村瓦盆窑对岸，附近为树林掩遮的山地。

穿着服装及携带物品：茶褐色夹克、中服裤、鸭舌帽、小舟一只、数日粮食、烟泡20个、纸笔若干。

伪装方法：无特别伪装，扮成俄人劳工模样。

指示及侦察方法：潜到远东铁路线附近，侦察军情及地志。

归回情况：

归回日期及气象：康德九年八月十二日晨3时，天气晴朗，风平浪静。

归回地点及附近地形：与派遣地点略同。

该探的情绪：因蚊子叮咬苦不堪言，但此人尚较坦然。

潜入行动的方法：潜入后利用地物遮蔽，傍晚或拂晓时潜行。

探知情况：军事地志1件，详细另行报告。

意见对策：该探第一、第二次均无可观成绩，要对其加紧教育，以图进行谍报活动。

(一) 119—2,875,2,第23号

关于派遣间谍情况报告

（1942年11月5日）

代号：イクヘハ

操纵者：佐藤属官

派遣机关：抚远国境警察本队

派遣情况：

派遣日期及气象：康德九年十月八日凌晨1时55分。天气良好。

派遣地点及附近地形：从东安县瓦盆窑下游3公里处至对岸，附近一带是树林。

服装及携带物品：黑中式衣裤、胶皮鞋、粮食、鸦片等必要物品若干、割草镰刀1把。

伪装方法：扮装为农民。

指令及侦察办法：接近远东铁路，侦察军用列车的运行情况及赛尔麦奇克一带的驻军情况。

归回情况：

归回日期及气象：康德9年10月12日凌晨3时10分，天气良好。

归回地点及附近地形：入苏地点下游2华里的杂林地带。

该探情况：潜伏中遇暴雨，苦无避雨之处，并无逃避工作之意

潜入潜伏的方法：和上次相同，夜间潜行。

探知的情况：地志2件，详细另行汇报。

意见对策：该探接近远东铁路成功，并跨过该铁路。现正教育其对列车的监视要领，试图在数个月间连续侦察远东铁路的运行

情况及运输情况，进而进行统计。

（一）　119—2,875,2,第23号

编者注　此件系抚远国境警察本队长向三江省保安局长的报告，是第四次派此间谍潜入苏联境内活动的情况。

小林正口供

（1954年8月17日）

问：把你任东安省鸡宁国境警察队鸡宁中队特务主任时的罪行讲一讲。

答：1942年8月至1944年4月，在我任鸡宁国境警察队鸡宁中队特务主任时，城子河煤矿矿卫队行政上归煤矿方面领导，但业务上归鸡宁中队领导，因此，我曾命令城子河警察小队长今井己之助，配合城子河矿卫队镇压了被强制在该矿劳动的抗日被俘人员和中国和平居民。

1942年9月，被强制在城子河煤矿训练所内劳动的100多名中国和平居民，因受不住虐待，趁下大雨河水上涨之机逃跑，城子河警察小队得知这一情况后，立即配合矿卫队追赶、搜捕。在追击中，当场将14名逃跑者枪杀，捉捕了36人。我接到小队长报告的电话后指示：要从追捕回来的人中找出主谋，如果不供，可用各种刑罚。结果城子河小队和矿卫队将这些人打得很重，当场打死了一部分，还有一部分因打得内出血，几天后死亡。这次总共拷问打死了26人。

1943年5月，城子河煤矿矫正辅导院中被俘的中国抗日武装人员，因忍受不住虐待和迫害，打死1名矿卫队岗哨，60多人集体逃跑。城子河小队长今井己之助得到报告后，当即派7名队员指挥矿卫队搜索、追捕。结果将6名逃跑者当场射杀，捉回了4名。我接到今井的报告电话后，指示他要追此事的主谋，查出其他逃跑者

的去向。结果矿卫队将这4个人吊在矿卫队的房子上拷问，吊了4天，这4个人都死了。

1943年7月，城子河煤矿矫正辅导院的13名中国武装被俘人员和和平居民不堪虐待逃跑，我知道这个情况后，立即命令城子河警察小队全体出动，与矿卫队一同搜查、追赶。结果将2名逃跑者当场射杀，捉回了5名，将他们带到矿卫队后，被我部下和矿卫队活活打死3名，其他2名被重新送回矫正辅导院严加监视做苦工，过几个星期小队长告诉我，那2个人因内伤过重也死了。

（一） 119—2，376，1，第5号

关山顺作笔供

（1953年4月7日）

一　瑷珲国境警察队的组织活动

国境地带的特务工作是非常重要的，但一般来说国境地带的特务工作又都属于分室业务，因此，特务股长也兼任分室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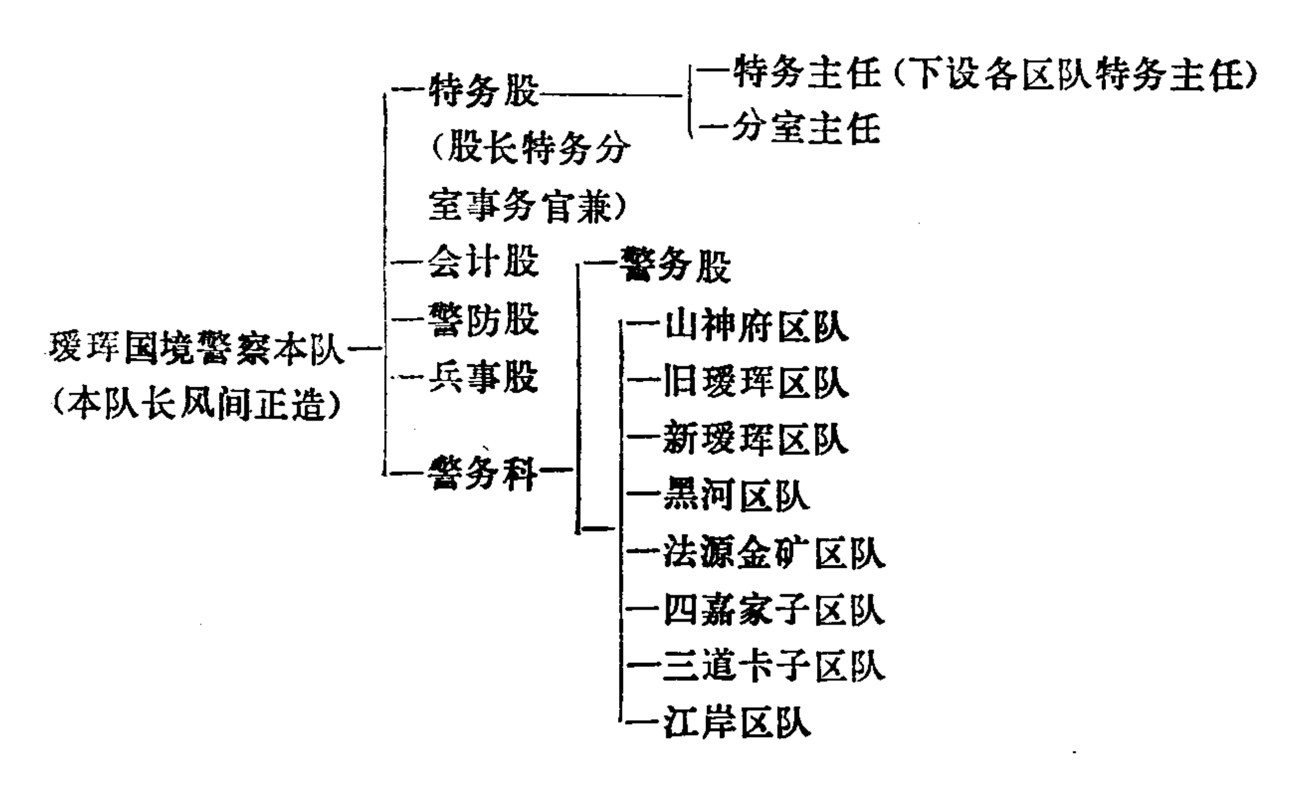
我是1944年7月6日被任命为黑河省瑷珲县警察科特务股特务主任的，在我到任以前，特务工作已由分室主任寺尾格太郎警佐担当。

国境警察队的组织和机构是以本队长风间正造警正为首，下设区队，区队长由警佐或警正担任。区队与南满的警察署同级，区队长与警察署长同级。区队分布在黑河街、四嘉家子、旧瑷珲、新瑷珲、山神府、法源金厂、三道卡子等8个地区。比较重要的黑河街区队和瑷珲区队，配备警正任区队长，其他地区配备警佐任区队长（山神府是监督警尉任区队长）。区队下设分队，分队长由监督警尉或执行警尉担任。

瑷珲县国境警察本队的组织机构有：警务科，下设特务股、警

务股、警防股、会计股、兵士事务股。各股长下设监督警尉1名、执行警尉1至2名。

黑河省瑷珲县国境警察队警备及编制表：



二 我当特务主任时的活动情况

我当特务主任时阶级是警佐，我以本队特务主任的身份指挥各区队特务工作，但主要的任务是管理居民之居住、迁移、发放旅行证明书和搜集情报等。在特务股内，除分室的人从事特务工作以外，小坚寺监督警尉和市村执行警尉也参与特务工作。

当时特务工作的重点在黑河区队，因此，在黑河的一些重要日本人组织了周末会，这个组织的任务主要是防谍，如发现间谍或嫌疑者，即向警察报告。周末会有组织和宣传教育两方面工作，为了工作还操纵了当地中国的社会组织如红万字会、伊斯兰教会、孔子会、禁烟禁酒戒心会、在家里等。

1945年4月，黑河省警务厅通报说，黑河省过去有个叫黑龙江省督察委员会的组织，里面有八路军或中共组织活动，被秘密侦察

的人发现已逃往关内，可能其家属现在黑河管辖区内。对此省警务厅特务股长小林秀夫命令我进行侦察，准备在逃跑人回家时将其逮捕。我接到这个命令后，因没有中共方面的有关材料，便从省借了有关材料，将其重要的抄了下来，经过认真计划研究，确定了搜索方针，遂命令区队的滨田警佐和富永警尉去执行。这项工作一直进行到战败。

另外，我还负责管理国境地区居民的居住证明书和旅行证明书工作。这个证明书对居民来说太重要了，因为对岸的苏联与满洲国的社会制度和思想都不同，也经常有苏联间谍潜入，中国人也有去苏联的，为了预防这类事件，经常检查居住证明书。另外，只有居住证明书没有旅行证明书也是不得外出旅行的，即使同意旅行，回来也须立即报告。当时具体负责旅行证明书工作的是一个朝鲜人，传说就是因为这个他赚了很多钱。

其次，我还负责劳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当时黑河省管辖的黑龙江上游漠河方面，有大量的木筏往来，有许多经营木筏业的资本家，主要有牡丹江木材株式会社、黑河燃料会社、盘黑河公蒙公司等6、7家会社，他们大量地使用工人，最多的有用1000多人的，作为特务警察，主要任务是管理监督他们，防止他们逃到对岸苏联去。

三 关于在日、朝、中、白俄居民中收集情报的活动

从特务搜集到的情报中，可以看到边境居民对世界大战和大东亚战争的反映，其中包括日、朝、中、白俄居民的言行动态，流言蜚语。1945年6月，苏联废除了和日本的通商协议，知道这个消息的居民，思想开始发生了动摇，其中白俄认为日本这次战争要失败了，遂开始向南满移动。朝鲜人多数也是这种看法，开始变卖财产、用具和衣服(当时物资不足，东西很贵)，迁回朝鲜和南满的人很多。中国人对日本胜败表示出无所谓的态度，但大部分人希望

早点结束战争。而日本人仍抱着过去的优越感，认为不会失败。对上述这些倾向和言行，如说日本要失败的，无论是有意的，还是无意流露出来的，特务股都要进行调查。

四 日本投降前瑷珲国境警察队的情况

日本帝国主义挑起的大东亚战争，以日本海军在台湾附近的失败为起点，开始走了下坡路。接着，由于日苏通商条约废除，使日本在南方作战的军需供给发生了困难。守卫北方的关东军也开始向前线移动。黑河地区的守备军84部队也抽调到前线，因人员不足又从在乡军人中召集了一部分，补充进了留守部队。在这种情况下，警察机关想尽办法加强对人民的控制。1945年8月8日，我在管下进行巡回教养工作(即对特务进行一般的训练)，9点半钟接到了在东满国境与苏联交战的通报，遂停止了工作，返回到黑河。这时警务科也来了人，召集了县长以下的干部开了警备会议，研究了作战问题。因当时84部队留守部队，全是新补充的兵，有的射击都不会，因此依靠他们是不行的，但警备机关本身也无力与苏军作战，于是会议决定日本人撤到北安避难。这时省里也来了命令，要求我们向孙吴撤退，同时将重要文件和重要建筑放火烧掉。我们在风间本队长的指挥下，进行了焚烧文件和放火活动，随后在南关聚集，向孙吴方向撤退。当我们离开黑河时，黑河已成为一片火海。第二天下午我们到孙吴，进驻了国民优级学校，负责警备孙吴街。1945年8月13日，我们被编入孙吴日本军111部队，开往前线。8月14日我们到达前线阵地，被分配给大木曹小队长指挥。在没到阵地时，我们受到了苏联的空袭和战车的袭击。由于我在1925年曾是步兵上等兵，所以命令我为破坏苏联战车班班长，我正领10余名士兵准备出发时，上级又改变了命令，将我们改为潜伏斥候班，但什么事也没做。15日上午，接到了无条件投降的命令，我们

退出了阵地，被解除了武装，成了俘虏。

（一）　119—2，1050，2，第8号

关山顺作笔供

（1954年7月23日）

1945年5月上旬，在瑷珲县公署会议室召开了对苏工作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平山县长、风间本队长、各科长、警察队附西泽警佐、中村股长、分室主任寺尾属官等。会议决定，根据省对苏作战会议决定，为加强瑷珲县警备工作，县分室应配备优秀人员，积极搜集苏联情报，并积极地加强内部防谍。为此，特务股要督励各区队特务主任，在重点地区加强情报搜集，逮捕抗日有关人员，严格检查国境地带各种证明书。警防股、特务股和分室加强联系，强化内部防谍和江岸警备，检查武器弹药，登记江岸小船，限制木筏操作时间等等。在指示事项中，还有加强劳务管理，彻底监视战时有害分子等。

1945年6月，根据战时有害分子名簿，我与分室主任寺尾属官曾商量如何处置的问题。记录在名簿中的人有：白俄基督教1名牧师，黑河街兴隆街萨阿亮咖啡馆白俄人老板，伪警佐白俄人卡尔报夫，伪监督警尉白俄人梅利构夫，黑河街兴隆街恩记饭馆中国经理、地方有力者刘某，北市场剧团经理竹某，额穆尔饭店中国人经理等。我们计划在与苏联交战时，将这些人在黑河枪杀或拘禁。但由于8月9日对苏非常对策会议决定，警备机关撤往孙吴，没能和苏联交战，因此，就没有杀害和拘禁他们。

（一）　119—2，1050，2，第11号

第五部分

军警特合一的铁路警护军

一 铁警的沿革与概况

铁路警察建立经过

确保铁路的安全运行，无论从深入进行殖民地统治，进行掠夺性的产业开发而言，或作为其基础维持国内治安的角度出发，都是绝对必要的。因此，日本帝国主义早在1932年3月上旬，根据本庄—溥仪秘密协定，关东军司令官获得了满洲国国有铁路的管理权。翌年，即1933年3月，根据日满条约，将全部国有铁路的经营权委托给满铁。为此，满铁在奉天设铁路总局，经营满洲国国有铁路。

当时，满洲国政府将铁路和铁路用地内的警备任务和一般行政警察的有关权限也一并交付满铁。因此，满铁在铁路总局内设警务处，管理警察业务。当时，铁路警察按惯例称之为“路警”。之所以将铁路及其用地内的警备和一般警察业务从民政部总长的主管下分离出来，是由侵略基地满洲国铁路所具有的军事性质所决定的。关东军的真正目的在于盗用警察的名义建立一支铁道警备军，所以路警的组织和装备完全以军队为基准。在日籍职员的人数方面，民政部主管的一般警察中，满籍和日籍的比例为10：1，而路警则为4：1，日籍职员占总人数的25％以上，而且这些人几乎全部都是曾受过训练的在乡军人，其中尤其是独立守备队的退役士兵更占有多数；同时满籍队员所享受的待遇也远比民政部主管的一般警察官优厚。总而言之，直接掌握一支在任何情况下都能由日本军指挥，保证铁路安全运行，值得信赖的铁道警备部队，这就是关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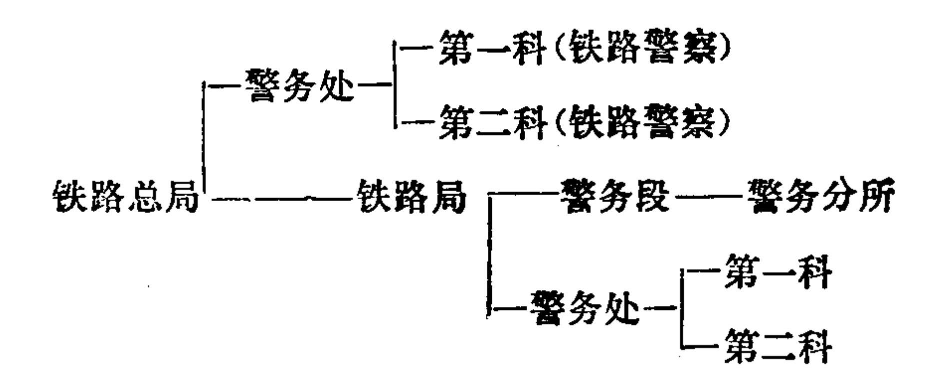
的意图所在。

如上所述，1933年3月，一支新的铁路警察建立起来了。当时，各铁路局的路警在“九・一八”事变后的混乱中大部四散逃走，留下的也都被解除武装，所以实际上所谓路警只不过作为一个纸上的机构存在着而已。为此，在各要害地点配备日本军负责铁道警备。而这些日军部队无一不遭到活跃在铁路沿线的抗日义勇军的“讨伐”，几无宁日。事实上，铁路已陷入无警备状态。车站和线路经常遭到抗日义勇军的袭击和破坏，如吉海线甚至不得不停止夜间运行。

在上述情况下，铁路总局成立伊始，首先着手组建路警。关于满籍路警，各铁路局继续留用张学良时代的路警，同时，还在各自管内召募符合条件的中国青年以补充定员之不足。至于日籍路警，铁路总局采用就地退役的独立守备队士兵，经过训练，分配到各铁路局。当时的路警总人数约5000人。在紧急组建路警的同时，铁路总局还作为路警的辅助力量，动员和组织各铁路沿线的中国居民担任铁道警备，争取铁路的安全运行，这就是被称之为爱路工作的铁道爱护村运动。

爱护村运动是由奉天省总务厅长金井章次和铁路总局局长宇佐见〔美〕宽尔发起的。1933年4月着手计划，在关东军的大力支持下，迅猛发展。在爱护村运动中，爱护村民的首要义务就是提供有关抗日义勇军的情报，其次是根据“一家一人动员制”的“爱路奉仕”。当铁路发生事故时，接到车站的通知后，不论昼夜，放下一切，赶赴车站。尽管爱护村民被迫提供有关抗日义勇军动态的情报，协助铁道警备，但还是经常受到路警的严密监视，每当铁路发生事故时，他们首先遭到怀疑，被搜查、被逮捕的也是他们。

组建当时的铁路警察的组织情况如下表：



在各铁路局管内设有若干警务段；各警务段又在管内各车站设警务分科。铁路警察实质上由关东军直辖。第一任铁路总局警务处长是由总局顾问、关东军司令部附后宫淳大佐兼任。有关业务运作接受关东军的命令；有关铁路警察业务，由日本宪兵部署；关于铁道警备，由负责铁道警备的日本军队调遣；战时则受日本军队指挥。

(三)　90,7,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战犯古海忠之等所写日本侵华史料。标题系编者所加。

铁路保安警察

总局[满铁铁路总局]创设后，为完成铁路警察的使命，设立了铁道保安警察，招聘了关东厅警察官、宪兵及日本朝鲜籍的警察官各若干名，充实了从事中央及现地警察职务的干部，对新采用的警务员(主要为退伍士兵)，实施了有关铁路警察业务的专门教育。现正对警务段及分所勤务员，进行彻底的教育与训练，以期其能按新使命之要求执行任务。

创立以来业务上有显著的改进，特别在康德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满洲国敕令一百号公布后，与日满军警各机关的关系，配合愈益圆满，成绩亦愈益显著。

昭和十年九月以后，以关东军为中心，日满军宪警一齐出动，

开始剿匪工作。铁道保安警察也在其特定的岗位上，彻底地检举利用火车、汽车、船舶的流窜匪、潜入匪及逃匪，扣押其枪械和弹药。因痛感必须封锁这些违禁物的来源，于昭和十年九月，召集了刑事人员94名，翌年十月召集了57名进行了刑事专修课程的讲习。另方面，各铁路局及警务段，也都各自实施了必要的刑事教育，从而获致了下述成就。即自昭和十年十月至十二年三月末，共检举匪数1537名，扣押枪械弹药类，计：长短枪支579支，实弹25543发，轻机1挺，大炮1门，地雷1个，手榴弹117个，迫击炮弹129发，火药1584公斤，导火线1000米，及其他兵器3568件。另外，在执行任务中，还附带检举：杀人案10件，犯人14名；诈骗及其他犯罪案342件，犯人383名；盗窃案758件，犯人820名；枪炮火药类案170件，犯人115名；违禁药品案337件，犯人339名。

（三）　90,10,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满铁第三次十年史》。标题系编者所加。

铁路特务警察

总局［满铁铁路总局］成立初期，按满洲治安的实际情况来看，极关重要的特务警察组织是不完备的。思想匪、政治匪及其他不法分子到处横行，苏联及其他国际间谍甚形跋扈。对此，日满军警费尽心机，总局也考虑设置特务警察。昭和八年八月以后，从军方及关东厅（现关东局）招聘了有经验的人材，配置在各铁路局警务处，此后各项戒备始见完备。昭和九年四月，总局机构改组时，于各铁路局警务处新设了特务股，至此，才诞生了名实相符的特务警察。

其后，逐渐制订了必要的规定，明确了勤务的方向。另方面，重视了对警务人员的特务警察业务的指导教育，如总局及各铁路局

随时召集警务人员开讲习会，以每次发生的案件为教材，进行实际的业务训练，结果在短期内就有了长足的进步。

铁路局对特务警察指导的原则，鉴于铁路警察的特殊性，是以全力走向所谓的“特高警察”为方针的，因为蠢动于国内的各种不法之徒，很明显都是利用铁路为其来往手段，以铁路为中心进行暗中活动的；所以，防止和镇压的任务，当然就落在管辖铁路线地区的铁路特务警察头上。此外，根据以往经验，鉴于铁路现职人员容易成为不法匪徒思想工作的对象，总局对防止现职人员的赤化问题亦甚重视。这是为了保持公共安全和铁路自卫，才以排斥共产主义思想为急务的。

按上述原则，始终一贯向既定目标迈进，使本机构真正地发挥了作用。

业务现状

一、创设特务警察以来，属于训练时期的两年间，是没有什么成就的。昭和十年八月以后，阵容已形充实，成绩亦见上升。至昭和十二年三月末日为止，在火车内、站台内及其附近地方，特高警察检举的嫌疑犯，主要的有政治匪及政治危险分子90余名；思想匪及思想嫌疑犯约200名。其中思想匪团、政治匪团或政治团体的首脑、干部占相当数量。所以，成绩是很大的。

二、对国际间谍的检举，成绩更较显著。昭和十二年一月以后，对苏联重要间谍的检举就已达10件。

三、因时间关系，最须注意外国人（主要是欧美人）的来往。对此，铁路特务警察利用了最有利的情况，不分昼夜，煞费苦心，进行了视察和秘密侦查。

四、防止铁路人员的赤化，尽管尽最大的努力作了警戒，至为遗憾，昭和十一年春以来，前后五次于从业员中仍检举了近百名的

思想嫌疑犯。因事前注意了监视，得将被害程度限制在最小范围内。另外，对流入危险思想的系统和方向等，已稍具端倪，估计将来对这种被害能更好地得到防止。

除上述业务外，还有对劳动问题、管束外国劳动者、检查出版特等等许多重要任务。所以，特务警察机关的责任是重大的，活动面是广阔的。另外，苏联对赤化远东的策划，将愈益深刻（从苏联对外蒙、新疆的工作来看，就很显然），别说中国，就是满洲国在思想问题取缔上，预料也将发生很多难处。随着国际局势的愈益紧张，特务警察的活动也就愈益重要了。

（三）　90，10，10

编者注　此件摘自《满铁第三次十年史》。标题系编者所加。

坂元善藏笔供

（1954年4月14日）

一　铁路警护军沿革及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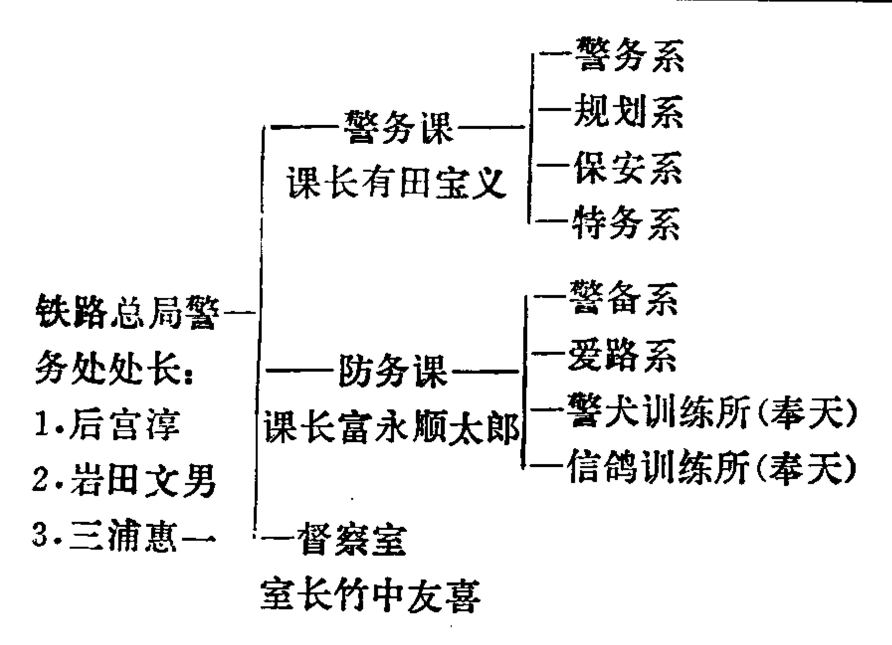
1　铁路总局警务处时代

该处创始于1933年4月1日，系由旧张学良政权的护路军改编，地址在奉天。

铁路总局内部组织，除警务处外，还有总务、机务、工务、经理等各处。铁路总局最初管辖下的仅有奉山、沈海（奉天），吉长、吉敦（吉林），呼海（哈尔滨），四洮、洮昂（洮南）4个铁路局，1937年底，改为锦州、奉天、吉林、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6个铁路局。

各铁路局的内部组织，大致与铁路总局相同，下辖有各站、段（警务段在内）。

铁路总局警务处之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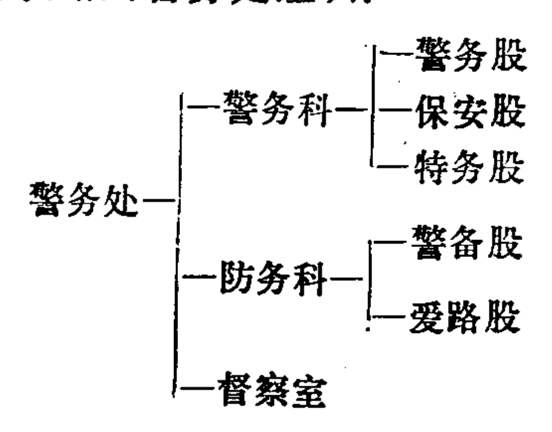


注：(1)此外，铁路学院内也有警务课制度。

(2)1935年督察室废止。

(3)1937年警务处改名为警务局，同时下设负责庶务、警备、保安、特务、爱路、自警村的警务主任。

各铁路局警务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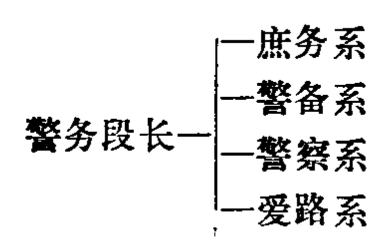


注：(1)督察室1935年废止。

(2)1935年2月，在接收中东铁路的同时，哈尔滨铁路局警务处改为警务课，废止了各科设警务系(与铁路总局警务处相同)，其他铁路局警务处如旧。

(3)各铁路局警务处长全部是中国人，副处长是日本人，他们是：锦州局清水澂、吉林局清水助太郎、牡丹江局元山光藏、哈尔滨局竹中友喜、齐齐哈尔局安达明、奉天局田所定卫门。

各警务段的组织：



注：（1）全满主要车站所在地均设警务段，其总数各个时期有所不同，大约有50—70个。

（2）警务段管辖下有警务分所，设在全满各站所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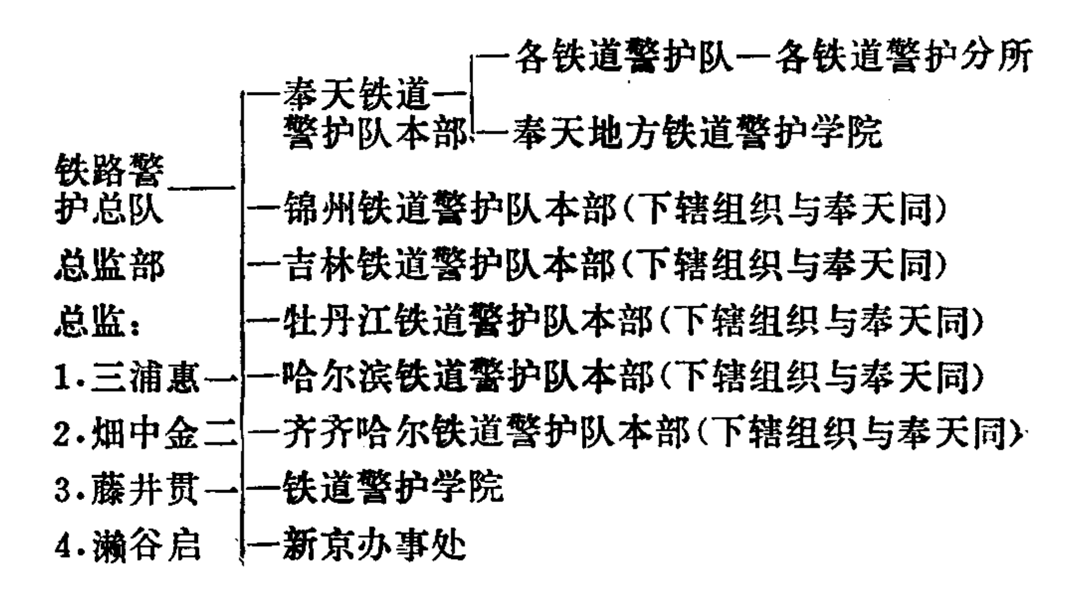
2　铁道警护总队时代

1938年1月1日铁道警护总队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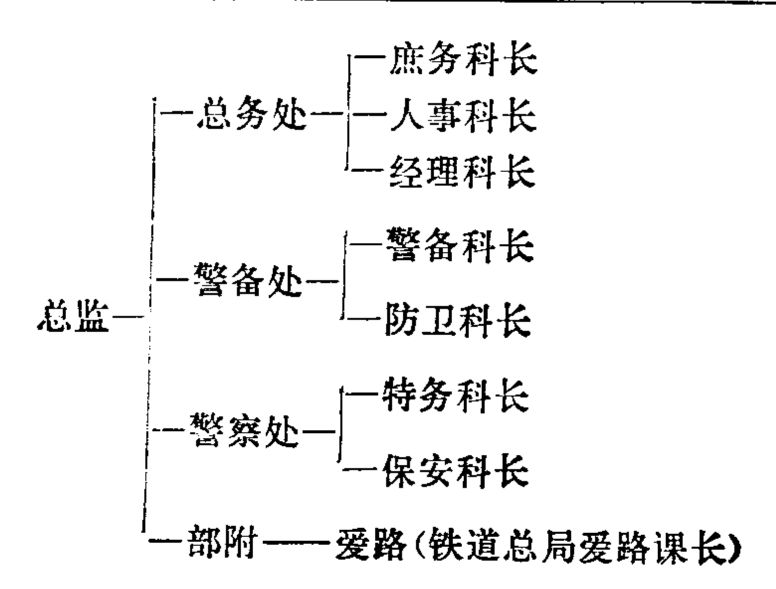
在奉天设置了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在各铁路局所在地设置了铁道警护本队本部，在主要站所在地设置了警护队，移交和改编了旧铁路总局的警务机构。

上述改编的理由是：上一年进行了所谓撤销治外法权，满洲国警察权应该统一，公司（满铁）为了纠正不当保有和行使的警察权，名义上将其改编为满洲国的文官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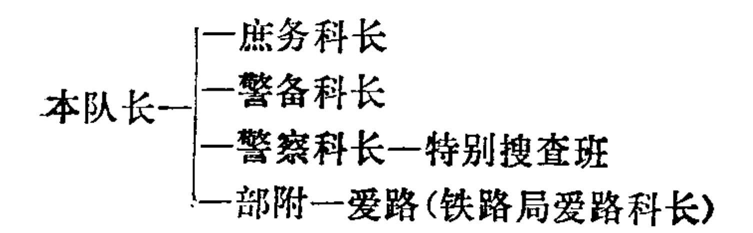
铁道警护总队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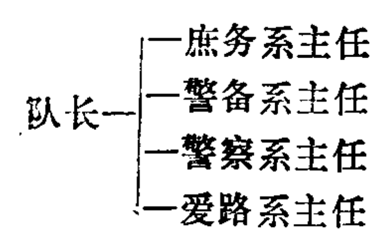
总监部组织：



各铁道警护本队本部组织：



各铁道警护队组织：



注：（1）警犬训练所、信鸽训练所不移交，留给满铁自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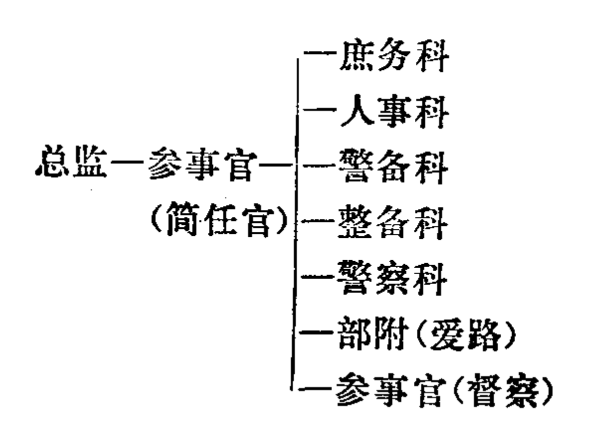
（2）铁道警护队在各主要车站，大约有70个，铁道警护分所分布全满各站。

（3）各铁道警护队长，兼任满铁当地爱路班长，例如奉天铁道警护队长，兼任奉天爱路班长。

（4）1939年，总监部的组织有所变更，情况如下：［见818页］

3　铁路警护军时代

1944年3月1日，铁道警护总队改编为铁路警护军。总监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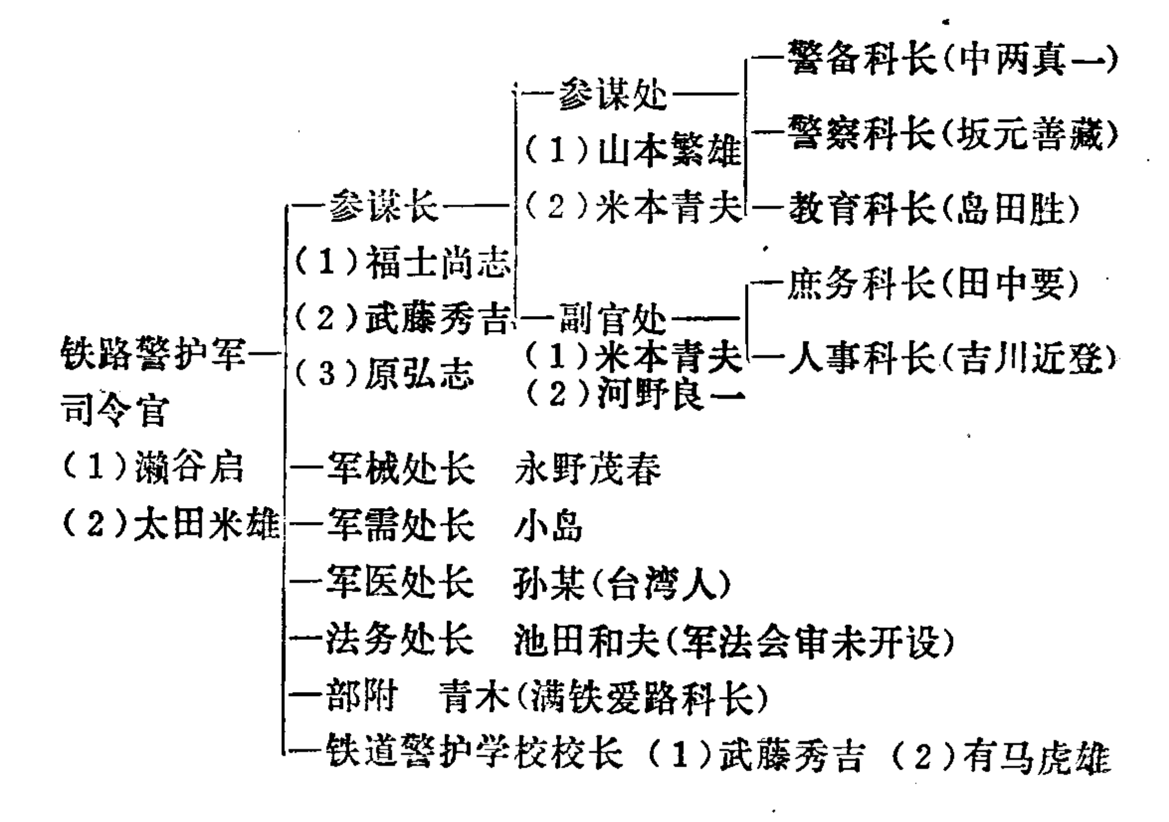
编为军司令部，本队本部编为旅司令部，队编成团，分所编成分团。

改编的理由是因为太平洋战争的不利，以强化伪满洲国内部统治为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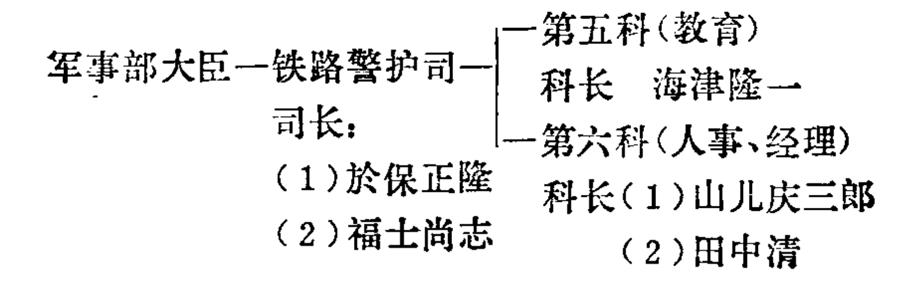
铁铁警护军的命令指挥系统：

铁警军的警护业务是由关东军司令部指挥，关东军司令官通过给部附（满洲国军事部顾问）的训令直接指挥。因此，军事部警护司令只有人事、经理、教育的指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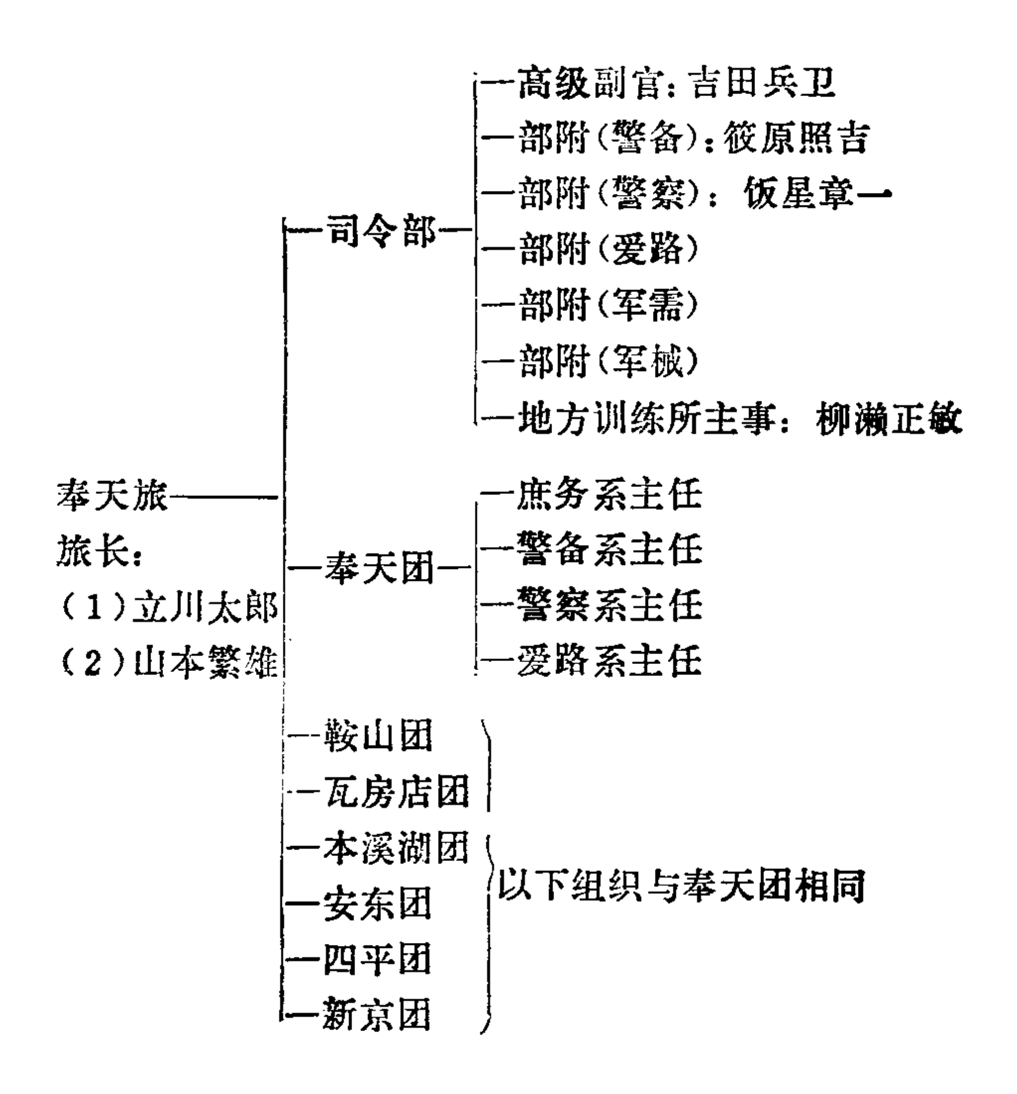
铁路警护军的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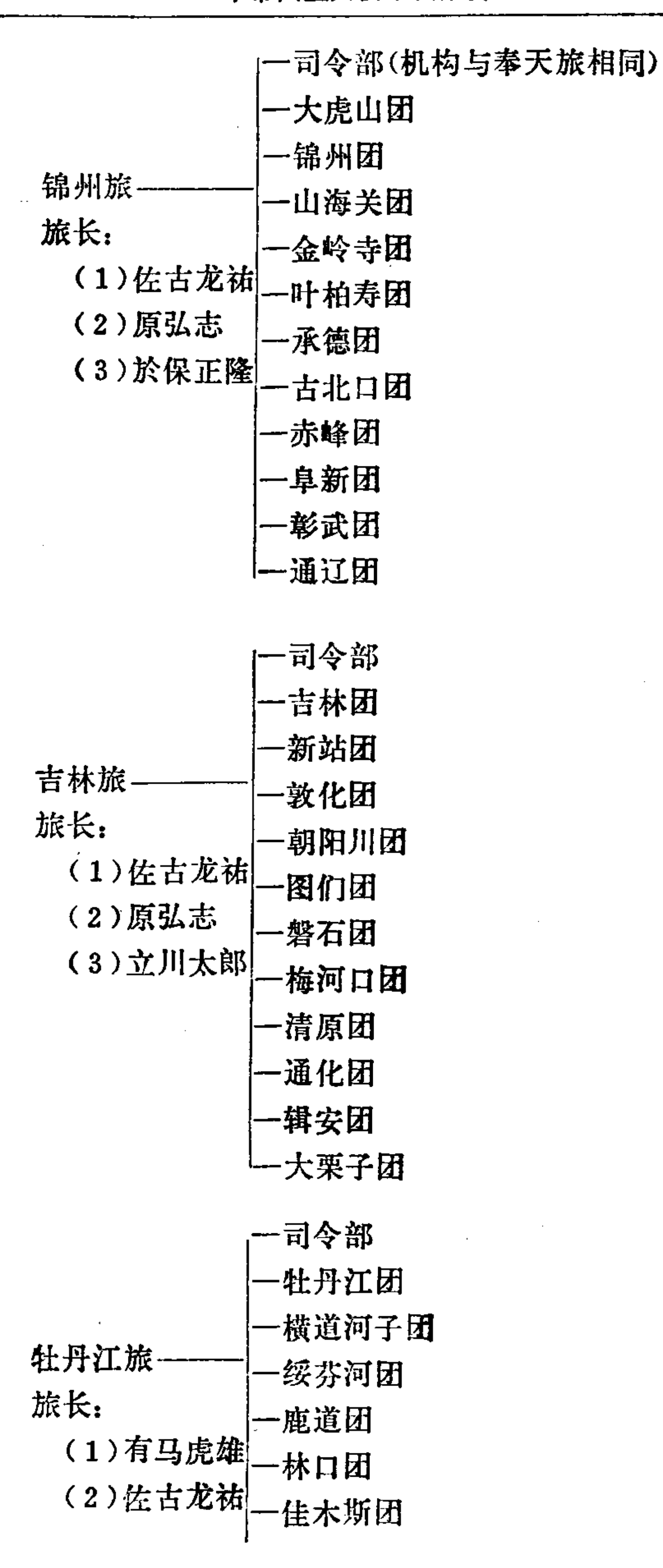


铁路警护司的组织：



铁路警护旅组织：




锦州旅
旅长：
（1）佐古龙祐
（2）原弘志
（3）於保正隆
一司令部（机构与奉天旅相同）
一大虎山团
一锦州团
一山海关团
一金岭寺团
一叶柏寿团
一承德团
一古北口团
一赤峰团
一阜新团
一彰武团
一通辽团
吉林旅
旅长：
（1）佐古龙祐
（2）原弘志
（3）立川太郎
一司令部
一吉林团
一新站团
一敦化团
一朝阳川团
一图们团
一磐石团
一梅河口团
一清原团
一通化团
一辑安团
一大栗子团
牡丹江旅
旅长：
（1）有马虎雄
（2）佐古龙祐
一司令部
一牡丹江团
一横道河子团
一绥芬河团
一鹿道团
一林口团
一佳木斯团



—鸡宁团
—东安团
—虎林团
—东宁团
—老黑山团
哈尔滨旅
旅长：
川村近
—哈尔滨团
—三棵树团
—哈尔滨水上团
—双城堡团
—德惠团
—帽儿山团
—安达团
—绥化团
—海伦团
—北安团
—孙吴团
—南叉团
—汤原团
—五常团
—铁三包团
齐齐哈尔旅
旅长：
富永某
三浦某
注：齐齐哈尔旅首任旅长富永某后转华北冀东地区任铁警旅长
—司令部
—齐齐哈尔团
—宁年团
—嫩江团
—昂昂溪团
—博克图团
—海拉尔团
—满洲里团
—开通团
—白城子团
—郑家屯团
—前郭旗团
—索伦团

二　外事班及特别搜查班

1　外事班

外事班是根据1937年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计划，作为其下属组织而成立的，当时在奉天、山海关、新京、哈尔滨、满洲里、图们、开山屯均设置了其组织。1937年底，随着所谓治外法权撤销，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撤销，新京、奉天、图们、开山屯等地的外事班亦随之撤销，只有哈尔滨、满洲里、山海关的外事班仍然保留。

外事班由宪兵本部战务课长或宪兵分队长任班长，宪兵下士官任主任，由宪兵、铁警、警察等若干人组成。

外事班的任务是监视来往的外国人，检查护照，必要时在列车内进行跟踪。哈尔滨外事班的主要任务是检查白俄人旅行者的护照，满洲里外事班的主要任务是监视苏联出入旅行者，检查护照，山海关外事班的主要任务是监视中国出入的旅行者，检查护照。对苏联领事馆员及其他外国公馆人员的监视，由警务总局承担，称为“光”工作。

2　特别搜查班

我当哈尔滨铁道警护队长时，哈尔滨铁道警护本队本部有特别搜查班，该班的指挥者是警察科长河野良一，主任巡监细谷香，有班员数名，拘留所1个。

该班的任务是：平常在哈尔滨市内搜查比较重要的犯罪、搜集情报。我做队长时，他们常常单独行动。在哈尔滨本队管辖以外的地方，若有重要事情，他们也出动应援。

我当铁警军司令部警察科长时，奉天铁警旅司令部有搜查班和拘留所，对其他的旅司令部也指示过要强化和整备特别搜查班。

3　爱路工作

爱路工作有满铁（铁道技术训练和产业福祉）和铁警（情报和

警备训练)之分。在军司令部由1名部附兼任满铁本社爱路课长，在旅司令部内由1名部附兼任铁路局爱路科长，在警护团由团长兼任满铁爱路班长，团所在地有爱路系，其他地方以分团长、车站站长、工务区长等任顾问，基于关东军《铁道爱护村指导要纲》以这些人作为爱路工作的实际组织者。

爱路工作的主要内容有：情报搜集报告训练，线路巡察训练，线铁补修及其训练，重要技术设施警戒训练，防空监视训练及其他宣传等。在各类训练中，时常命令各爱路村民报告搜集到的情报、夜间去巡察线路等，有事时召集他们去修复铁路。

爱路村的各种组织：

爱路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编成，任命村长1名，情报员1名，以此作为爱路工作的基层单位。

义勇奉公队：由各爱路村的壮年男子编成，负责对线路进行巡察、警戒重要技术设施和修复铁路等工作。

协和青少年团：以分团为单位由青少年编成，主要训练他们巡察线路、监视防空等，也教日本语。

各种训练和宣传的实施情况：

各种训练均奉军、旅司令部的指示，在团的计划下实施进行。农闲期间，尤其是冬季几乎每天都进行。在召集爱路村员、义勇奉公队员的时候，支给伙食费，但其数额极低，大概一日5角钱左右。

宣传主要由爱路系负责，视情况有时团长或分团长也参加，其主要内容有：太平洋战争、中日战争、日本情况、伪满洲国情况等，作为宣传的手段，有时也选拔爱路村中的有力者，义勇奉公队、协和青少年团中的优秀者，去伪满洲国内或日本去参观旅行，以扩大宣传。

在铁路被破坏时为修复，和降雪时为除雪，亦召集上述人员参加。

使其收集情报，召集各种训练及补修等工作，虽不使用武力，但以权力命令，对不参加者虽没有正式的制裁，但在种籽的配给等方面，亦要考虑了。

（一）　119—2，845，6，第12号

编者注　坂元善藏，1906年生，日本鹿儿岛县人。原为关东厅警察，曾在鞍山、铁岭任职。1934年转入铁路总局警务处。1938年任宁年铁道警护队长。后任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人事科警护官、哈尔滨警护队长。1944年3月任铁路警护军司令部中校警察科长。

河西锦二笔供

（1953年1月10日）

关于哈尔滨水上警护团

哈尔滨水上警护团
- 庶务系
- 警备系
- 警察系
- 各分团
  - 哈尔滨造船所分团
  - 木兰分团
  - 通河分团
  - 依兰分团
  - 佳木斯分团
  - 富锦分团
  - 黑河分团
  - 虎林分团

团长：

第一任段长　松木（1935—1937年）

第二任段长　八木胜治（1937—1943年）

第三任队长　藤濑市七（1943年）

第四任团长　甲斐隆说（1944—1945年）

第五任团长　高月（1945年）

1932年日本侵略军侵入哈尔滨，当时松花江上的船舶约300余艘，其中30%为官船，属于旧吉林省政府所有；其余70%为民船。满铁将官船没收，吸收其余70%的民船，于1932年初在哈尔滨成立了航业联合会，经营松花江的航运事业。该会采用当时日本海军哈尔滨防备队的退役士兵和中国人，负责各船的警戒，称之为护勇。

1935年，满铁以1000万元的低价收买了民船；撤销了上述航业联合会，成立由铁路总局直接经营的北满航运局，彻底清除了中国人的势力，由满铁实行垄断经营。

该江运局除上述200名护勇外，又吸收了70名奉天铁路学院路警科的毕业生，成立了哈尔滨水上警务段。其任务虽然规定为警卫北满江运局经营的船舶、船厂和码头，而实际上，它是保护满铁控制的松花江、乌苏里江、黑龙江共5000公里的水路交通和运输从中国人民手中掠夺物资的鹰犬。这就是哈尔滨水上警护团。

1943年之前，该水上警护团还负责哈尔滨铁路局所属的松花江沿线汽车的警戒任务。后来，根据伪政府的命令将其移交给地方警察。

（一）　119—2，638，1，第1号

编者注　河西锦二曾任伪满铁路警护军哈尔滨警护旅水上警护团佳木斯分团长。

铁路警护军令

（1944年2月29日　军令第1号）

第一条　铁路警护军警护军事部大臣指定之铁道、船舶及港湾，其管辖区域由军事部大臣定之。

第二条　于铁路警护军中置铁路警护旅，于铁路警护旅中置铁路警护团，其管辖区域由军事部大臣定之。

第三条　于铁路警护军中置铁路警护军司令部，于铁路警护旅中置铁路警护旅司令部，其组织与权限另定。

附则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 119—2，1095，1，第9号

铁路警护军司令部令

（1944年2月29日　军令第2号）

第一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官以陆军中将亲补之，直隶于皇帝统率部下诸部队。

第二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官负责部下军队之练成。

第三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官负责管下之铁道、船舶及港湾之警护。

第四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官统监部下诸部队之军纪、风纪、内务、兵器、经理及卫生事项。

第五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官于军政、用兵及教育，承军事部大臣之指挥。

第六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官随时检阅部下诸部队，每年在对军队教育之后，应奏上军事一般情况，并向军事部大臣报告。

第七条　铁路警护军司令部置下列各处：

参谋处、副官处、军械处、军需处、军医处。

第八条　参谋处及副官处内设科另定。

第九条　参谋处掌管下列事项：

1　关于警护事项；

2　关于军队及学校教育事项。

第十条　副官处掌管下列事项：

1　关于人事事项；

2　关于军队内务事项；

3　关于文书收发及其他庶务事项。

第十一条　关于军械处、军需处及军医处之组织、权限另定。

第十二条　参谋长辅佐铁路警护军司令官参与机务、监督及命令的实施，并负责处理铁路警护军司令部内之事务。

第十三条　部附承铁路警护军司令官之命令，掌管担任之事务。

第十四条　参谋处长及副官处长承参谋长之命令掌管处务。

第十五条　科长承处长之命令，掌管科务。

第十六条　科员承该科长之命，分担科务。

第十七条　荐任文官承上官之命，掌管事务。

第十八条　准尉官、军士及委任文官承上官之指挥，从事事务或技术。

第十九条　军械处长、军需处长及军医处长向铁路警护军司令官申报之事项，事先须陈告参谋长并得其承认。

附则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　119—2,1095,1,第9号

铁路警护军司令部令

(1944年2月29日　军令第3号)

第一条　铁路警护旅长以陆军少将补之，统率部下军队。

第二条　铁路警护旅长统监部下军队之教育、军纪、风纪、内务、兵器、经理及卫生事项。

第三条　铁路警护旅司令部置下列职员：

参谋、副官、部附、荐任文官、准尉官、军士、委任文官。

第四条　参谋及副官承铁路警护旅长之命，掌管担任之事务。

第五条 部附及荐任文官承上司命令，掌管担任之事务。

第六条 准尉官、军士及委任官承上官之指挥从事业务。

附则 本令自康德十一年三月一日实施。

（一） 119—2，1095，1，第9号

山本繁雄笔供

（1954年11月21日）

参谋处长时代：

参谋处长的任务是指导旅以下部队的警备、警察、教育及计划对策等业务，此间我所犯的罪行如下：

一 警备科的活动：

1. 制定铁道警护计划。伪满洲国制定了防卫法，规定了在防卫问题上平战两时应采取的对策。铁警军制定的警护计划主要由警备科担任，其概要如下：

在平常情况下，年初旅司令部和警护团均拟定警护计划，送日军认可。同时，也将战时所应采取的措施也制成计划。具体内容有（1）为使战时军事运输万无一失，将主要干线作为配备铁警人员的重点，其他线路采用移动配备。（2）对重要的技术设施、车站、房舍、桥梁、隧道等，与关东军警备进行明确分工，据此制定铁警的警护计划。（3）设立防空监视哨，并就所需的勤务人员做出计划。（4）在通信线路被切断时，采取骑马、自行车、徒步、信鸽等手段通信，就此做出计划，并根据计划多次进行训练、演习。

在防卫令颁布时，（1）变革指挥命令者，铁警在日本军的指挥下协同作战，如在失掉联络的情况下，不必等待旅长的指挥，可由数个警护团中职级较高的团长指挥。（2）警戒警报、空袭警报、灯火管制的计划。（4）铁路被破坏时，因修复困难，可顺应形势变

更运行路线，移动铁警的配备。（4）发布防卫令时，要计划三日内的行动顺序。上述事项中，和关东军联络、指挥命令、警护设施等属于警备科主管的事项，指示旅长，旅长指示给警护团长做具体计划。

2.爱路工作。自1934年铁警创建起，即对铁道沿线的中国人进行了爱路工作。1938年铁警被移交给满洲国时，改正了编制，在满铁机构内设置了爱路课，其办公人员一半是铁警，一半是满铁社员，由两者共同完成这一业务。但在分工上各有侧重，满铁侧重宣传、宣抚、福利等事项，铁警侧重警备、训练方面的事项。铁道爱护团中有一般团员、铁警补助员和爱路少年队三种区别。一般团员主要参加铁道事故的修复工作，参加防止铁道事故及提供情报等。太平洋战争以来，以数个警护团组成联防组织，目的是在降落伞部队降落时，由联防组织来消灭，对此，警备系和爱路系协力，每年进行数次警备演习。

铁警补助员是以补助铁警名义，补充警备力量不足，执行任务，这些人都是20岁上下的青年男子，由警备科对其进行训练，使其担当巡察线路、防空监视哨、警备桥梁隧道等工作。编成、吸收铁警补助员由爱路科负责，警备训练由警备科负责。其人员与铁警人数略同，1个分团大致有5、6名左右，但根据情况也有多的，例如绥化警护队呼兰分团，由于监视呼兰铁桥的需要，配备了15名。铁警补助员1个团大约有200名左右，全满有15000名左右。对他们的报酬，仅是在旅长命令召集时才有，按规定白天给8角，夜间给1元。除旅长外，警护团长召集时无报酬，完全是尽义务，这种情况是很多的。对铁警补助员的训练要求要比一般团员高，训练内容有线路巡察要领，桥梁、水塔监视要领。在训练防空监视哨要员时，还训练他们报告飞机的种类、高度、飞行方向等。

对爱路少年队，则利用他们做爱路宣传和通讯。

通过上述铁道爱护工作，给中国农民带来了极大的损失，我做参谋处长有很大的责任。

3.防空对策。关于防空监视哨前已述及，到1944年初以前，大体都是演习、训练。自同年春天起，南满地区屡受美机空袭，因此在奉天地区进行了实际配备，其他地区则强化训练。1945年8月，苏联对日宣战后，防空监视哨在全满都进行了配备。

1945年6月，为防止美国飞机袭击列车，瓦房店警护团设立了列车防护团，从齐齐哈尔、哈尔滨调来了120名铁警配备到该团，在瓦房店警护团长的指挥下，使大连至奉天的列车免受了空袭。

[中略]

二 警察科的活动

[中略]

5.时局紧急对策。1945年6月，伪满军事部大臣刑士廉对各司令官下达制定紧急时局对策的命令，据此司令官太田米雄命令各科制定大纲，对各旅进行指示。我以参谋处长的身份指导警备科制作了《在混乱时期管内的指挥系统及其措施大纲计划》，对警察科则指令其制作对反满抗日者的监禁计划。

各旅根据上述命令，结合当地情况也制定了具体计划，并指示给了各团。我以参谋处长的身份辅佐司令官，对上述活动负有责任。

6.使用密探。1944年警察系在全管区有内勤300名，特务刑事500名左右。1名特务刑事一般使用1—2名密探，使之充作走卒，搜集情报，侦察思想犯，参与司法搜查等，这种密探就有1000名以上。此外还有所谓联络员，这些人从爱路团、车站、机关区[段]、列车区[段]等处搜集情报，人数大约1000名。我记得1944年搜查

费是30万元，每旅分配给40000元左右，每团每月100—150元，一般支给特务刑事的经费每月5—10元，所以支付给密探的钱是很少的。1944年关东军命令禁止使用密探，于是我给各警护旅下了指示，但未能禁止。

[中略]

三　教育科的活动

1.确立铁路警护军的教育基础。1944年3月铁警军改编后，为了确定其教育基础，1944年9月制定了铁路警护军教育规程。其概要如下：

（1）精神教育：发扬牺牲精神，强调“灭私奉公”的服务精神。

（2）干部教育：强调技能向上及率先垂范，通过此种教育来培养对小部队的指挥能力。

（3）一般教育：对铁路警护学院刚毕业的新生，努力进行实际教育，以加速其具有独立工作的能力。

2.学校制度的确立。学校分为中央铁路学院和地方铁路训练所两种。

（1）中央铁路学院归司令部管理，主要对日本人实施基础教育和干部教育。学生的种类如下：

研究科生：对承担队长职务的人进行1个半月的教育。

高等科生：对将来当干部的人进行1年的教育。

普通科生：对新任职的日本人进行教育，修业期限为4个月。

专修科生：教指纹、照像、特务、机枪、爱路、经理等业务，修业期限根据情况决定。

别科生：对没受过学校教育的进行补习教育，期限为2个月。

受教育的人数，1944年研究科15名，高等科120名，普通科400名，别科120名，特务140名，机关枪130名，爱路70名，经理70名，加

之其他各科总人数达1000人以上。

（2）地方铁路训练所归旅长管理，主要对新参加铁警的中国人实施教育，以及旅长所进行的补习教育。教育期限，普通科生3个月，别科生2个月。普通科生1944年约教育了400名。

（3）检阅。司令官及旅长每年进行一次检阅。军司令官在1944年5月至7月对各旅司令部及部分警护团进行了检阅。检阅的科目有阅兵、书类检查、战地演习、模拟作战、实务教育等。

（4）干部特别教育。为使警备、警察、爱路等业务有机联系，以发挥干部业务机能为目的，1944年8月在郑家屯等地，对中校、上校进行了1个星期的教育。

（5）野营训练。为使警护队长具有实际指挥作战的能力，从1944年9月起在扎兰屯对30名警护队长进行了野营训练。

（6）对空射击教育。1945年5月，在清原附近对30名对空射击要员进行了1个月的教育。

（7）对苏作战教育。1944年夏，牡丹江旅司令部派三浦上校到公主岭日军部队受了7天对苏作战教育，他回来后在军司令部召集各旅司令部警备主任，进行了5天的普及教育。

（一）　119—2，368，1，第4号

编者注　山本繁雄，1894年生，日本熊本县人。原任关东厅和外务省警察，后转入铁路警务部门。1939年后历任奉天警护队长、奉天警护本队警察科长、总监部警察科长。1944年3月任警护军参谋处长，1945年8月1日任奉天警护旅长。

佐古龙祐口供

（1954年12月16日）

问：你当总监部警备科长时，拟定过警备计划吗？

答：我任总监部警备科长是1938年总监部刚刚成立的时候，没有拟定过警备计划，只是重新分配了警备人员的武器，把警备的重

点放在北方。

问：你把警备力量的重点放在北方，具体是怎么部署的？

答：在人员方面，我们把全部铁警的三分之二即7200人配署在北方的牡丹江、哈尔滨、齐齐哈尔3个警护本队内。武器是以手枪、步枪为主，全体人员皆带步枪。每年警护队配备轻机枪5挺，北方35个队总计175挺，另配备高射机枪25挺。武器的补充由满洲国兵器厂发给。

问：你为什么把警备力量的重点放在北方呢？

答：这是因为我们付出了代价才从苏联手中收买了北满铁路，怕苏联进攻，因此把全满的警备重点放在北方，以备发生问题时，能有力地进行警备，这是依据日本军的行动制定的，由于当时日本还没与苏联订立协定，所以才这样做的，后来日本外相松冈与斯大林订立协定后，警备的重点就转到了南方。

问：后来你在总监部担任防卫科长时，制定过哪些计划？

答：我任总监部防卫科长时，主要制定了《总队警护计划要领》、《召集铁警补助要员计划》、《铁道防空监视哨计划》这3个计划。

问：总队警护计划是在什么时间、什么情况下制定的？

答：是1939年5月，受总监指示在取得关东军许可后由我制定的。

问：这一计划的主要内容都是什么？

答：计划内容是由平时体制转到战时体制的几项规定，主要包括总则，接受命令和下达命令的规定，战时人员武器的配备，各科业务联络、汇报规定，粮秣给规定，有关厅舍警备警戒规定，防谍事项之规定，还有防空事项，召集开拓团员配属事项，召集铁警补助员，本队管区变更及值宿、特别津贴等规定。各警护本队根据此

规定，也必须做出适合各警护队具体情况的规定。

问：你任本队长、旅长职务时，均兼任铁路警护训练所所长吗？

答：兼任过，日本队长、旅长都兼任警护训练所所长。

问：你兼任铁警训练所长时，训练了多少中国人充当铁警？

答：每个警护本队都有1个铁警训练所，这是教育和录用中国人当巡警的地方。根据需要训练所有时也对巡监和受过教育的巡警进行特别教育，教育期限约5个月，每次约50人。我在锦州共训练了300人，吉林训练了150人，牡丹江训练了50人，总共训练了500名中国人。

问：每个警护本队、旅有多少中国铁警？

答：根据规定四分之三是中国人铁警，四分之一为日本人铁警。一个警护本队人数多的1300人到1400人。我在任职中，牡丹江警护旅最大，有1400人，这样中国人铁警为1050人，日本人铁警为350人。吉林本队人员有1200人，中国人铁警900人，日本人铁警300人。锦州本队人员有1300人，中国人铁警即有975人。这就是我在三个地方任职时中国人铁警的人数。

（一） 119—2，25，1，第3号

编者注 佐古龙祐，1892年生，日本山口县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1915年随日军十七师团侵入我国。1934年以后任锦州铁路警务段段长等职。1938年铁路警护总队成立后任总监部警备科长。1940年5月至1945年8月日本战败投降，先后任锦州、吉林、牡丹江铁道警护队本队长、警护旅旅长，并曾任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

渡边卯一郎笔供

（1954年10月20日）

我自1942年7月至1943年7月任中央铁道警护学院主事，辅佐院长总理校务，院长不在时代理院长。

一　铁道警护学院组织：

院长—主事—
- —警备(战斗、武道) 3名高等官，2名判任官，队员若干
- —警察(司法、保安、特务) 5名高等官(其中1名兼职)，2名判任官(其中1名兼职)
- —爱路　1名兼职高等官，1名兼职判任官
- —庶务(人事、给养、庶务) 1名高等官，2名判任官，1名队员　2名汽车司机，3名打字员。
- —精神教育　1名高等官

二　教育内容：

(1)警备：车站的防御、利用汽车的攻击、对空射击、军刀术、刺杀术。

(2)警察：法律、取指纹方法、拍照脱轨列车时的要点、逮捕犯人实例、从服装上观察可疑者、携带秘密文件实例、密运鸦片实例、捆绑术、转辙器的构造、铁路信号的伪装、爱国人士在东北的分布。

(3)爱路：爱路青少年的利用及有关规定。

(4)精神训话：日满关系、建国精神、朝礼等。

三　学生的种类：

(1)队长学生：由军人转为队长者，或从干部骨干中选拔的队长候补者。期限1个月，10名。

(2)高等科学生：以培养骨干干部为目的，从中日队员中选拔。期限3个月，80名。

(3)普通科学生：以培养一般队员为目的，召募20岁左右的日本人。期限2个月，100名。

(4)专修科学生：专修照像、指纹，从一般队员中选拔。期限3星期，8名。

四　主事的活动：

（1）掌握职员的人事。

（2）指导对职员进行教育。

（3）每天带领职员和学生实行朝礼。

（4）对新生和毕业生训话。

（5）每天担任2小时对学生进行精神训话。

（6）担任对职员和高等科学生进行部分警备教育。

五　主事直接指导的警备教育及课外的秘码教育。

（1）1942年12月在南杂木附近进行冬季训练，做了步枪对冰雪穿透力的讲解，及应急用雪橇的制作和使用方法，同时还做了冬季车站的防御教育。

（2）1942年10月，在葫芦岛附近进行了现地战术教育。

（3）1943年7月，在大屯进行了车站攻防演习。

（4）利用课余3个小时，对队长学生和职员进行了有关密码常识教育。

（5）1942年8月，进行了10天游泳教育。

（一）　119—2,691,1,第5号

二　奴役和控制铁路沿线民众

满洲国内铁道爱护指导要纲

（1938年1月24日　关东军司令部）

第一　方针

随着路警移交给满洲国，应使铁路爱护工作与满洲国的一般行政工作进一步密切而又合理地结合起来，以期完善地爱护铁路。

第二　要领

一、铁道爱护村改称为铁道爱护团。

二、铁道爱护团的设立、区域、组织及职能，应以不与一般行政机构发生矛盾为原则。铁道总局经与有关机关协商，呈请关东军司令官认可后，予以规定。

三、爱护团分别由各机关担任各方面的指导。关于铁道的警备，须受关东军司令官的统辖。

四、关于爱护团的指导业务虽有如下分工，但在指导时，应适合一般行政工作，与各机关密切联系与协商，圆满进行；同时根据地方实际情况和事务性质，实施时可适当地委托铁道警护总队和铁道总局。

A　地方行政机关

（1）有关爱护团的教育事项

（2）有关爱护团员的社会设施事项

（3）特定以外的其他一般行政事项

B　铁道警护总队

有关铁路警护的警备演习和其他警备工作。

但为了与保甲法或市街村伺卫法不相矛盾和抵触，实施时应适当地调整。

C　铁道总局

（1）普及和宣传爱护思想，并进行其他爱护团的宣抚工作。

（2）保养铁路所必需的技术教育。

（3）铁路爱护工作所特别必要的提高产业方面的福利工作。

但在进行上述工作时，特别须与铁路警护总队、地方行政机关保持联系和合作。

五、爱护团区域内的青年团、少年团等团体组织由协和会领导。

六、为做好铁道爱护工作，特别是密切警备上的联络，中央和地方设立铁道爱护联络委员会。其组织和工作另行规定。

七、上述各项所必需的经费，根据分工分别负担。关于具体划分，由有关机关协商规定。

（三）　90，10，10

松尾孝行笔供

（1954年8月17日）

我在铁路总局警务处爱路系工作时所犯的罪行（1933年7月15日至1936年10月31日）

一、为了警护伪满洲国的国有铁路，铁路总局和伪满洲国政府及关东军司令部协商后，决定在铁路沿线5公里内的村庄中，组织爱护村（以行政村为单位，称××爱护村），通过指导教育来爱护铁路。我奉警务处防务课长富永顺太郎和爱路系主任八木沼丈夫的

指令，参加了有关设立爱路村的工作，两次参加铁路总局召开的铁路爱护会议，会上决定了爱路村长的任免手续。爱路村长兼任行政村长，由铁路总局和伪满洲国政府任命。村长以下设班长和组长，由县长认可。会议决定对爱路村民进行训练及警护铁路等方面的教育。为了铁道安全起见，决定让团员巡查铁路、防止投石等妨害事件，如发现行动可疑的人，须立即报告。会议还决定对铁路警护分所和地方警察分所进行教育。

[中略]

二　参加铁道警备会议

1934年1月，吉林铁道守备队司令官在吉林市公会堂召开了铁道警备恳谈会。司令部管辖下的各守备队长、管内的铁路局长及有关警备人员均参加了会议。铁路总局副局长、有关处长、富永科长和我也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军方10名和铁路方面的20名人员。会上守备队司令官做了如下指示：

1.收集到的情报要迅速报告；

2.加强各车站的防备设施；

3.要加强线路巡查和运行列车的安全；

4.要加强夜间行驶列车的警备力量；

5.旅客列车在出发前须做好防范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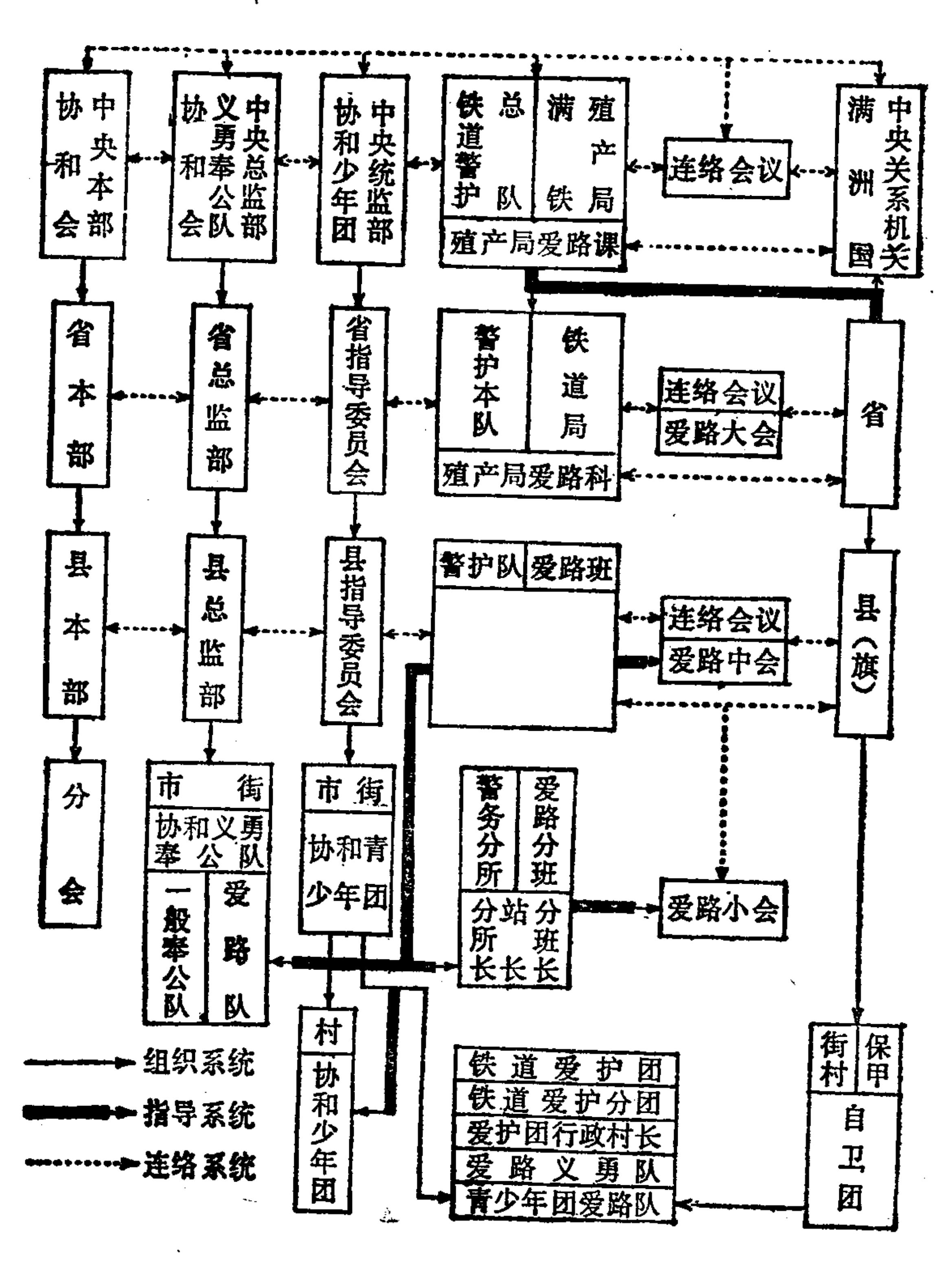
1939年9月，哈尔滨铁道守备队司令官在齐齐哈尔龙江饭店也召开了与上述内容相同的恳谈会，我也参加了。

（一）　119—2，243，1，第4号

编者注　松尾孝行，1897年生，日本福冈县人。1933年7月入奉天铁路总局警务处，以后历任营口警务段长，昂昂溪、敦化、梅河口、东宁等地铁路警护队长，锦州警护旅部副、训练所干事等职。

铁道爱护团指导组织系统图

满洲国内



(三) 1,9

编者注 此图摘自满铁《第八十四回帝国议会说明资料》(1943年12月)298页。

西村哲夫揭发小贺珍平

(1954年8月15日)

小贺珍平任金岭寺铁警队长时，指挥爱路系主任巡监小松时雄等人，督励管下各分所长对铁路沿线的居民进行了欺骗宣传，并奴役这些人民参加铁道警备训练。

一　在管内15个分所组成爱护团组织：

1.以12岁至19岁的青少年组成爱路青少年团，平均每个分所40人，15个分所大约有600人，对他们进行各种军事训练和巡逻、传令、放哨、信号等训练。

2.以20岁至45岁的青壮年组成爱路义勇队，每个分所平均60人，15个分所大约有900人，对他们除进行和青年团同样的军事训练外，还进行补修铁路的技术训练(主要是养路的初步技术)。

3.从义勇队青年中选拔优秀者组成铁警补助员，每个分所平均有15人，15个分所约有200余人，对这些人进行警察业务训练和射击、养路、巡逻、传令、放哨等训练。

二　在管内进行的欺骗活动：

1.小贺珍平命令各分所长，经常对一般爱护团员进行宣传宣抚工作，一年有计划地进行2次特别工作，在特别工作中采用口头宣传、电影、戏剧、宣传片、施疗施药等手段进行工作，向铁路沿线人民鼓吹爱路思想。

2.做为春季工作，通过贷给人民种子、绵羊等手段，使人民协助警护铁路。

(一)　119—2,226,2,第1号

编者注　西村哲夫，日本山口县人，曾任伪金岭寺铁道警护队警察系主任。小贺珍平时任金岭寺铁道警护队队长。

小贺珍平口供

(1954年6月25日)

问：你把任吉林铁路警护旅爱路科长时所管辖的组织情况讲一讲。

答：我任吉林铁路警护旅爱路科长时，科内有20名工作人员，管辖10个爱路班，有爱路团员145万余人，青少年团、义勇队、铁警补助员等47700余人。

问：你在任职中发布和传达过什么命令，因此而引起过什么样的后果？

答：我在任爱路科长时，继续推行了前任科长制定的一切规定，此外我还从事了下列活动：(1)1944年11月，我依据总监和铁路总局殖产局长的命令，在吉林人造石油厂迁移到满苏国境时，我下令吉林、磐石警护队强迫200余名铁警补助员，协助日军撤拆铁路设施约20天。(2)1944年2月至5月，总监部总监和殖产局长提出要捐献爱路号飞机，我奉吉林警护旅旅长和铁路局长的命令，在管内各爱护团和旅客中开展了捐献活动，总共强迫捐出伪币22万元，由我和吉林铁路局殖产局长买了2架飞机，献给了日军。(3)1941年奉日军的命令，在奉吉线、京图线部分地区，严禁居民在铁路两侧300公尺(以前是500公尺，后因治安情况好转缩为300公尺)以内种植高秆农作物，使沿线居民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问：你把任吉林铁道警护旅爱路科长时期的罪恶活动讲一讲。

答：为确保铁路的军事运输和掠夺物资运输的安全，支持日帝的侵略战争，准备伪满洲国一旦变成战场时，能迅速利用沿线居民警护铁道和随时修复被破坏的铁道，我每年都制定了爱路工作计划。这个计划是根据铁路总局和警护军司令官的联合指示精神，

结合管内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在每年 4 月，以警护旅司令官和铁路总局的名义发给管内各警护团长和爱路班长。这个计划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对爱路团员、青少年团、义勇队、铁警和铁警补助员进行各种训练；（2）加强情报网和搜集情报；（3）进行各种欺骗宣传；（4）为了实现上述计划，利用福利工作利诱和欺骗中国人民；（5）禁种高秆农作物和强征劳工修复铁路等。

问：为了贯彻你制定的爱路计划，你参加和召开了哪些专门会议？

答：1944年 5 月，我参加了军司令部和铁路总局联合召开的爱路计划会议。会后我在 5 月末召开了吉林旅管内的爱路主任专门会议，传达了警护军司令部的爱路会议精神。会上我还提出了吉林旅管内年度爱护计划（即上面供述的计划），并让各位进行了讨论。1944年末，我又组织召开了爱路系主任会议，检讨和总结了本年度的爱路工作。

问：你为贯彻所制定的爱路计划，采取过哪些重要措施？

答：为了贯彻爱路工作年度计划，我曾亲自去管内各警护团检查过爱路工作。1944年 6 月至 8 月，我检查了全管内的各警护团，检查时铁警、铁警补助员全部参加，义勇队、少年队各出50名，还有爱路团正、副团长。主要检查各种训练情况。检查后我向各警护团指出了爱路工作和训练工作方面存在的缺点和问题，并提出了解决的办法，并指示他们要确切贯彻爱路工作计划。1945 年 7 月，我仍对管内的部分警护团进行了与上述相同的检查。

问：你所制定的爱路计划和你执行上级命令，在全吉林警护旅管区引起了什么样的后果？

答：我在任爱路科长时，由于执行了上级的命令，制定和贯彻了爱路工作计划，对中国人民犯下了如下的罪行：

（1）按规定铁警、铁警补助员、义勇队、青年团每年训练2周，而我对管内26600名上述人员每年进行3周军事和警备训练。这样，被训练人数达558000人次。对28000名少年队员，每年有8个月时间每周进行1次训练或奴化教育（1944年进行32次，1945年15次，共47次），参加人数达130多万人次。还对爱路团员进行了4次防卫训练，在全吉林管内有50万人次参加，合计200万人次。我在任爱路科长期间，总共驱使380万人次参加各种训练，使铁路沿线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遭受了严重的损失。

（2）规定了拉法至朝阳川、清原400余公里铁路沿线两侧，在50公尺以内不准种植高秆农作物，这样致使沿线2400公顷土地减产了四分之一左右，按平常产量每公顷4000斤计算，在我任职2年内，就使铁路两侧的居民减少了480万斤粮食，合为2400吨。

（3）为了搜集情报，全管区有每日一报的联络员600余名，这样在我任职1年10个月中，即有39万余人次被酷使。从这些人中搜得情报6000余件，绝大多数是被视察人的情况和抗日部队的活动情况。

（一）　119—2，226，1，第3号

远藤为吉口供

（1954年8月30日）

问：你把在帽儿山、双城堡期间组织爱护团的具体情况讲一讲。

答：为了加强铁路运输，在铁路沿线5公里以内的村庄必须全部成立爱护团，我在帽儿山和双城堡两地共组织了20多个爱护团，50多个爱护分团，此外还组织了爱路青年队、少年队、义勇奉公队等组织。爱护团是用强制的手段使用和奴役青壮年保护铁路，因

此每年有大量的青壮年为铁路而受到奴役。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特别是1944年以后，由于部分铁警被抽调到华北，加之时局日益紧张，使用劳役的数量也就急剧增加，因此护路工作也需要特别加强，其方法是对爱路团加强警备训练，加强防空演习，使用爱路团员为各车站修筑工事，充当防空监视哨。并增派铁警补助员巡查线路，警戒桥梁，在各村站岗放哨。同时，还迫使其放弃生产，去盘查和发现抗日嫌疑者。当时规定极严，每个爱路团必须每天向当地分所报告一次情报，不得违反。

（一）119—2，369，1，第3号

编者注　远藤为吉，日本德岛县人，1941年4月任帽儿山铁道警护队长，1943年10月任双城堡铁道警护队长。

佐野一笔供

（1954年6月25日）

一　对爱护团进行宣传宣抚的罪行。

1939年1月至1945年8月，我以泥河、兴隆镇、呼兰分所长（分团长）、巡长、巡监补（准尉）的身份，对管内各爱护团进行了宣传宣抚工作。具体是每年对各爱护团进行一次小恩小惠活动，如施放一些药品、毛巾、饭碗、筷子等，或借给部分黄豆、小麦种子。有时还请铁道局的中国女工作人员来演驴皮影戏、传达捏造的国际形势、宣扬保护自己的铁路等等。总之，我想尽了一切办法，为保护铁路进行欺骗宣传。

二　强制召集青少年团、义勇队、铁警补助员进行训练的罪行。

我在任上述职务期间、强制地召集了青少年团、义勇队、铁警补助员，进行了教育和训练。其内容有：教日本语、讲解国际形

势、宣传日满一心一德、五族协和等伪满政策，并对这些人进行了铁道警备训练和铁道保修训练。在兴隆镇还对充任防空监视哨的人员，进行了防空常识、对空监视、报告方法等训练。在对这些人进行教育训练时，为使我自己做出成绩，不许他们从事生产，不许他们考虑家庭，在肉体上和精神上给他们以莫大的痛苦，而我却多次得到提前增薪的奖励。特别是1942年10月，总监部在兴隆镇检阅铁警补助员时，我训练的铁警补助员受到了总监部检阅官中岛警护官的表扬，被评为全满第一。1944年11月，周家分团对防空要员进行教育时，我特意去该团对铁警补助员进行了教育。1944年12月，呼兰滨北线各分团在对铁警补助员中的骨干进行教育时，我也去担任了教官。1941年11月，我指挥的爱路团，在兴隆进行警备演习时，曾受到本队管下各爱路主任的参观。1945年1月，我在呼兰指导爱护团进行联防组织警备演习时，受到旅司令部管下各爱路主任的参观。

三　任分所长时制定警备计划的罪行。

1939年1月至1945年8月，我以分所长（分团长）、巡长、巡监补（准尉）的身份，在泥河、兴隆镇、呼兰根据本队长（旅长）规定的警护计划，制定了管内的警护计划，并在每年的年初，还将计划重新修改，上报给队长。这些计划的内容有："管内要图"、"情报网构成要图"、"分所员及铁警补助员紧急召集计划"、"紧急布置计划"、"车站、厅舍重点地区防御计划"、"增援计划"等等。

（一）　119—2，379，1，第5号

西居荣造笔供

（1954年10月12日）

一　1940年12月至1943年1月，我任伪三棵树铁道警护队康全

井分所长、巡监补。这时铁警为了强制中国人民协助保护铁路，制定了《爱路协和青少年团训练纲要》、《爱路义勇队训练纲要》等。我根据这些伪法规，每月强制地将该村约40名青少年召集3次（每月平均数）进行军事训练，每次约5小时。训练的内容是：对空监视、线路巡查、铁路重要技术工程及建筑物（车站站房、水塔、桥梁、隧道）的警戒要领、各种战斗训练、铁道养路训练、车站取缔训练等。同时还把爱路义勇队做为铁警补助要员，强制他们每人加入2—3个不同的组织，这样做主要是为显示我的成绩。我还从这些青年中选出20名左右所谓的优秀者，加强训练，以备上级来检查。

二　1940年12月至1943年1月，我在任三棵树铁路警护队康全井分所长、巡监补时，以开座谈会、演讲、施疗施药、开体育运动会、演电影等手段，对呼兰县康全村约2000名居民进行欺骗，驱使他们封锁和孤立爱护团中的进步爱国分子及密告他们的活动。同时还强制他们修复铁道和进行预防事故等工作。此外，我还强制部分村庄组成降落伞部队捕杀队，并对他们进行了捕杀训练。

另外，我还对当地各村进行过反苏反共的宣传，强制他们参加巡查线路和执行一日一报制度。

三　为了确保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工具铁路的安全，我利用1941年冬（50天）和1942年冬（60天）的冬闲时间，强制呼兰县康全村的20名青少年参加爱路义塾，对放寒假闲在家里的30余名小学生（其中有10名女性），也强迫每天参加2个小时的爱路义塾活动。爱路义塾主要以教日语为主，同时也灌注“日满一心一德”、“大东亚共荣圈”等思想和维护铁路等教育。爱路义塾的塾长是我，1942年我的妻子西居一枝也参加了此教育。

四　1941年9月至10月，为使呼兰县康全村的妇女协助警护铁路，我向警护队长建议将她们组成国防妇女会的别动队。后经过

胁迫康全村村长冯文尉夫妇，由他们2人出面将康全村20余名家庭妇女组织了起来，这个组织称为爱路妇女队，并由从哈尔滨铁道爱路科找来的2名中国妇女宣传员和我的妻子西居一枝，对她们进行教育训练。对她们教育训练的内容有：防空防护、急救卫生、紧急救火及爱路宣传等。

五　1942年11月上旬，因哈尔滨铁道警护本队长川村进要视察康全井车站范围的铁警补助员，为此，我强制约20名铁警补助员集中住宿训练，并在视察的当天，强制爱路妇女队中的10名家庭妇女烧茶送水去欢迎队长。

（一）119—2,552,1,第5号

佐古龙祐口供

（1954年12月16日）

问：你在任锦州、吉林、牡丹江本队长、旅长期间，管内使用多少爱护团员？

答：爱护团是铁路总局成立时的1934年4月开始设立的，关于爱护团和爱护团员的数量，根据各站的情况不同，多少也不同。每个铁路局管内有100左右个站，全满约有700个站。在锦州警护本队管内，有114个车站，其中有103个警护分所有爱护团员，这是因为大城市的警护分所没有爱护团员的设置。根据分所的能力，1个分所平均有15个爱护团，计1545个，其中，对其进行训练，使其警护桥梁、涵洞的约有1045个，每个爱护团约有团员200名，这样锦州管内计有30万团员以上。吉林本队管内有83个分所，爱路团约有1200余个，团员即有24万人之多。牡丹江旅约有1500个爱护团，团员约30万以上，实际人数还不止这些。

问：你以所谓的铁警补助员名义，奴役了多少中国人民？

答：铁警补助员每个分所有18名，锦州有100多个分所，各个警护队也使用若干名，这样锦州本队管内大约有2000名。我任本队长时，允许召集的补助要员仅古北口、承德两个队即有400名，1个分所每天动员6名，3天轮1次为各分所服勤务，夜间巡查和站岗放哨等。吉林本队管内有2000名，牡丹江旅管内有2300名。

（一）119—2，25，1，第3号

关于铁警补助员情况的调查

（1954年7月28日）

自伪康德七年（1940年），铁路车站开始向铁路沿线各村要铁警补助员进行训练，一直到1945年8月日寇投降为止。铁警补助员是从各村自卫团员中18岁至30岁的青壮年中选拔，一般都挑身体强壮、有点文化、比较伶俐的，指定谁是谁。当铁警补助员不挣薪金，除到车站训练外，经常在家，名义上当铁警补助员不免除其他劳役，但一般在村里不摊别的工。

铁警补助员不是轮班当，而是指定后永久固定，每个村屯都有四、五名或七、八名不等，距车站近的村屯就多些，远的就少些，每个车站有50—80名。铁警补助员受车站铁警爱路系直接领导，训练时离车站近的或认识铁路警的自己去，远的通知伪甲长找。铁警补助员当中设队、班等组织。

铁警补助员每7天左右由车站爱路系召集到一块（到车站），训练1天，训练时自带食物。训练中换上车站的衣服，训练完脱下。训练时持木棒或木枪，在学习使用枪时用铁警的步枪。训练内容有立正、稍息、左右转等基本动作，及战斗训练、刺杀等，有的车站还练习"打野败"等。训练中选最好的到过古北口、滦河、大虎沟、锦县等地去参观，还全体到古北口集中检阅过2次。

铁警补助员的任务是保护铁路、桥梁、车站，发现情况送情报，

再有，铁路警缺额时，由个别好的铁警补助员去补充。

铁警补助员受奴役的情况：在训练时动作慢的、学不会的、去晚的、不去的、站岗看桥漏勤的，都要挨打，一般都是打几个嘴巴、踢几脚，用木枪刺几下。除挨打外，离车站近的有时要给车站挑水、劈柴和干些扫地等零活。

看守铁路桥不是铁警补助员的专责，看桥是由铁路沿线各村群众轮班看，1座桥每夜4个人，但情况也不一样，有的地方只是在有情况时看，平时不看。铁警补助员除和群众一样轮流看桥外，有情况时还得去车站站岗，或是配合铁路警到各处桥梁查勤务。

调查人：滦平县公安局李友杉、李建

（一）　119—2，25，4，第4号

铁道爱护团情况一览表（1940年5月）

局别	所管线路公里	爱路班数	爱路分班	爱护团数	爱护分团	爱护团户数	爱护团员数
奉天	1117	6	105	220	1686	331340	2050877
锦州	1710	11	130	213	1266	352490	1948958
吉林	1454	9	111	164	352	218614	1361566
牡丹江	1446	11	106	140	295	72415	381302
哈尔滨	1581	12	123	153	812	153029	971658
齐齐哈尔	2319	12	116	412	220	107844	538933
合计	9627	61	691	1302	4631	1240732	7253294

铁道爱护团员活动情况表（1940年以后）

局别	联络				奉仕						铁道事故		临时表扬		
	区域情报	一般情报	铁道事故（其他）	合计	军警协力		勤劳奉仕		计		防止	减轻损害	个人	团体	
					件数	累计人数	件数	累计人数	件数	累计人数				件数	人数
奉天	9	14505	1	14545	222	3057			222	3507					
锦州	12	9937	1	9950	14	115	100	1637	114	1752					
吉林	35	11723		11758	205	8148	1035	8585	1290	16733	1	3			
牡丹江	46	7911	119	8076	366	10956	539	5874	895	16830	2	4		4	124
哈尔滨	14	14387	6	14407	190	1551	5979	17248	6169	18799	3	4	6		
齐齐哈尔	15	2186	8	2209	248	760	866	7716	1074	8476		2		7	241
合计	131	60649	135	60945	1245	25087	8519	41060	9764	66147	6	13	6	11	365

（一）119—2，226，2，第2号

编者注　此件原载满铁铁道总局附业局《拓友》创刊特辑号，1940年9月。

协和青少年团、爱路义勇队情况一览表（1940年5月）

局别	义勇队		青年团		少年团		合计	
	队数	队员数	团数	团员数	团数	团员数	团(队)数	团(队)员数
奉天	98	7203	100	7698	102	13353	300	28254
锦州	128	11788	172	17180	173	16070	473	45038
吉林	116	7452	132	9184	126	16491	374	33127
牡丹江	123	7066	64	3980	70	5539	257	16585
哈尔滨	122	11698	102	27788	102	28929	326	68415
齐齐哈尔	119	7062	112	4708	112	5951	343	17711
合计	706	52269	682	70538	685	86333	2073	209130

绥芬河铁警团长致牡丹江铁警旅长函

（1944年6月19日　绥铁警团第420号）

关于铁警补助员实施持枪训练情况，特报告如下：

一　实施概要：

实施训练分团	实施日期	实施地点	参加人数	备注
绥芬河	自5月27日至29日（3天）	在各分团附近	6（2）	（　）内人数为预备教育人数
绥阳细鳞河			6（3）	
太岭			3（2）	
马桥河			5（1）	
下场子			5（3）	
伊林			5（3）	
穆棱			5（3）	

二　实施成果：

训练项目	实施结果	意　见
(一)步枪使用的方法： 1.枪的各部名称 2.枪的构造机能 3.日常处理方法	训练指导使其认真爱护武器，教育使用枪支的办法并体会其要领。	教育日数仅3天4小时，未能达到所要求的目的，今后应加强教育，以备战时。
(二)各种训练： 1.原地姿式、左右转、扛枪、立枪 2.射击动作	1.虽已体会了枪的各部分要领，但仍做得不够。 2.重点是射击动作教育，虽已体会要领但仍不够。	1.今后有机会应进行第二、第三次教育。 2.今后应实施分解教育。
(三)各种战斗教练： 利用枪眼射击的姿式；利用土堆、窗户进行射击。		很不充分，要反复进行训练。

三　补助员的成绩：[略]

(一)　119—2，368，3，第5号

编者注　绥芬河铁路警护团长系永濑幸人。

牡丹江铁道局长、铁路警护旅长指令

(1944年7月4日　牡铁组爱第17号9之3)

增强决战物资的运输力量，与大东亚繁荣直接有关，然而现在的运输状况不能令人满意，主要原因是搬运工人不足。例如，某地搬运工人不足需要数的三分之一。故不可能完成运输计划。本来

搬运工人的事宜由国际运输会社负责。随着国内产业的飞速发展，招募搬运工人是很困难的。

增产和运输应溶为一体不可分离，但靠国际运输会社解决搬运工人，从现在的情况看是不可能的，因此，希望很好地认识目前运输状况、考虑爱路团员的生计问题，根据下记要领，指导爱路团员自愿地积极地参加劳力奉仕。

爱路团员奉仕劳力处理滞货要领

一、目的：增强决战物资的运输力量，以奉仕劳力，为圣战必胜出力。

二、奉仕时间：7月15日至9月末。

三、奉仕要领：

1.奉仕分5期，每日200名派至各作业地点。

第一期：7月15日至7月31日。

第二期：8月1日至8月15日。

第三期：8月16日至8月31日。

第四期：9月1日至9月15日。

第五期：9月15日至9月30日。

2.作业现场、作业种别及出差人员。

牡丹江机关区运煤工作70名。

牡丹江日满商事运煤工作80名。

柴河站制材及木炭20名。

城子沟车站运煤工作30名。

3.作业班的编制。每个作业现场以10人编为1个分队，以2至4个分队编成1个小队，以维持秩序和提高效率。

4.给养。（1）每人携带11公斤主食，副食由国际运输会社准备，以实费供给集体伙食，宿舍由国际运输会社准备。（2）作业

以劳力奉仕为原则，由国际运输会社组织。[附表略]

（一）　119—2，565，3，第8号

绥芬河铁警团长致牡丹江铁警旅长函

（1944年7月20日　绥铁警团第555号）

根据康德十一年七月三日绥铁警团第471号《繁茂期特别对策实施计划》，在和有关机关配合下，准备对铁路爱护团施行搜集情报训练，特此函报。

一　训练时间及地点：

1　第一期训练搜集情报，时间为7月21日至7月31日（11天）。地点在各分班、各爱护团。

2　第二期指导训练：

地　点	时　间	地　点	时　间
绥芬河	8月3日	马桥河	8月7日
绥　阳	8月4日	下城子	8月8日
细鳞河	8月5日	伊　林	8月9日
太　岭	8月6日	穆　棱	8月10日

3　第三期补备训练。时间自8月20日至9月20日（约1个月），地点在各分班、各爱护团。

二　实施要领：[略]

三　准备事项：

1　各分班指导掌握铁道爱护团防卫组内的特务班员，整理爱护团情报班员并制成名簿。

2　分团长认为有价值的情报，应向团长报告，其余的情报，

在训练结束前由爱护分团保管统计。经爱路班长审查后，对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四　其他：

1　本训练处在农忙期间，要尽量利用早晚，以免影响生产。

2　本训练特别要与有关单位密切配合，指导督励积极搜集情报。

3　在本训练期间，派主任指导训练。

五　经费：

本训练期间，每个分班送给25元经费。

爱护团情报收集训练计划

目的：以情报班及特务班员为主，通过爱护团防卫组织，在草木繁盛期实施收集情报训练，逮捕镇压不逞之徒，绝灭不法行为者。

第一期：

实施课目：

1.整理情报班及特务班员。

2.督励情报班、特务班员提供情报。

3.制做提供情报统计表。

4.复查情报。

指导要领：

1.分团长在整理情报班及特务班员的同时，要充分掌握爱护团的防卫组织。

2.督励提供情报，分团长应事先召集各班员作适当的指示。

3.应根据各情报员搜集情报情况，制订第二期训练资料，努力提高训练成果。

4.分团长应复查各班提供的情报，并对情报具体分析。

摘要：

本期是根据康德十一年七月三日铁警团第471号文件制定，各分团应积极勉励情报班及特务班员进行活动。

第二期：

指导者：团长指导全面，第一班班长牛中尉，班员岛崎中尉，第二班班长小山少尉，班员杨盛仁。

班别：第一班，绥芬河、绥阳、细鳞河、太岭。第二班，马桥河、下城子、伊林、穆棱。

被教育者：全体情报班员，特务班员。

实施课目：

1.各班员的集合解散。

2.各班员的任务及精神教育。

3.实务训练：（1）对团管内出入者的搜集情报要领。（2）对团管内居住者的搜集情报要领。（3）对团附近的情报搜集要领。（4）对团管内背后地区的情报搜集要领。

指导要领：

1.情报班及特务班员，在早晚预定时间赴各分团训练现地，与指导班联系。接受指导班指导。

2.（1）对情报搜集的目的及任务进行指导。（2）精神教育，使特务班员具备忍耐力和明确的责任感。（3）进行“本村团结”的教育，防止不逞之徒侵入及策动。（4）发现不逞者的方法和发现后的处理方法。

3.（1）向爱护团派持有证件的假扮敌人去搜集情报，使其报告。（2）将假扮敌人派到饭馆、理发店、澡塘等处，采取可疑行动。（3）派假扮敌人携带违法传单、交给指定人以训练逮捕要领。（4）

在团内多召集团员，利用闲谈搜集情报。

4.农忙时或在马桥河、细鳞河、太岭地区，应将搜集出入商人情报要领做为重点来实施。

摘要：

1.本训练由指导班立假案在前期实施。假扮敌由指导班派遣。

2.各分团要认真策应特务班及情报班。

3.本期间的指导，由指导班具体制定实施。

第三期：

实施课目：综合搜集情报。

指导要领：检查第一、第二期收集的情报，并使全体团员协助提供。

摘要：在本期表扬督励团员，以图将来提高。

备注：

一　第一、第三期随时派遣团、系员调查实施情况。

二　对全期成绩优秀的团体及个人，由爱路班长表彰。

(一)　119—2，565，3，第9号

马文治等人控诉书

我们控诉日本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团)，迫害铁路沿线和平居民的罪行：

我们是住在齐齐哈尔车站附近炮台屯村的居民，在伪满时期受尽了日本齐齐哈尔铁路警护队(团)的压迫和残害。我们村共有200多户，青壮年有80多人，在1935年齐齐哈尔警护队强迫我们村组成了爱路村，18岁以上的青少年被强迫组成青年义勇爱路队，1944年至1945年期间，我们村还有30多名青壮年被编为铁警补助员，40多名青少年被编为青少年义勇爱路队队员。

被编为铁警补助员和青少年义勇爱路队员后，铁路警护队就强迫我们村每天派2名青壮年，在齐齐哈尔车站往北至冯屯，往南至衙门屯的45里铁路沿线上巡查，另外，每月平均还有3次线路巡查，这是由铁警领着，每当这样巡查，我们村也要被迫去3—5人，不管是炎热的夏天还是冰天雪地的冬天都得去，如果不去，就遭到铁路警护队的毒打。我们村大多数人都被毒打过，其中范川水、王保兴曾被打晕过去过。

1944年(康德十一年)，训练比以前更多了，我们全村被编为铁警补助员和青少年义勇爱路队的人达70余名，这一年我们平均每月要被强制集中在齐齐哈尔警护队(团)受1个星期的训练，对我们青壮年进行刺枪、射击等军事训练和防空演习、修筑铁路工事、搜集情报等训练。

铁路旁不准行人，如果在铁路上走就要被毒打或拘押。同时强令我们村每天向警护队作一次情报报告，并且警护队有人穿便衣去检查。1944年8月，我们村的周保民，因没去报告情报，就被下村的铁警便衣痛打了一顿。

日本铁路警护队(团)还经常要我们去修铁路和筑工事，1944年至1945年，我们村有50多人被抓去做劳工，被无偿酷使，有的3天、5天、半个月不等，马文治被抓到伊拉克德车站修路，不给吃饱饭，还遭到了侮辱和打骂。

日本警护队还不准在铁路旁种高秆作物，种了就被乱加罪名毒打，使我们沿线居民受了很大的残害。

以上是铁路警护队(团)的罪行，特提出控诉，请政府处理。

控诉人：马文治、关国治、王连有、邓学道。

(一)　119—2，368，5，第9号

杨景瑞控诉书

(1954年11月4日)

控诉人杨景瑞，今年62岁，现住热河省承德县四区卸甲营子村。

我控诉伪满铁路警护队残害我们老百姓的罪行。伪满铁路警护队不准我们老百姓在铁道两边1里远地界种高秆庄稼，逼得老百姓少打粮食和少得不少柴禾。在康德七八年时，我在铁道旁租10亩地种了2年，每年有5亩地茬口应种高粱，但铁路警护队不让种高秆高粱，我只得种小高粱。小高粱长4尺多高，每亩只能打120斤，比高秆高粱少打一半，每亩收到高粱秸320斤，比高秆高粱少得三分之二。

(一)　119—2,26,3,第3号

三　铁警的特务活动

1　情报、监视和特搜班

佐古龙祐口供

(1954年12月16日)

问：你任职中使用了多少特务？任务是什么？

答：在锦州本队警察科有特务10名，各警护队有5—6名，锦州管内10个队共有特务60多名。吉林本队有9个队，每个队有特务5名，本队有10名，共有55名。牡丹江警护旅有10个团，有特务60名左右。其任务是与其他警务机关联络，搜集情报，搜查犯罪。

问：你们除使用特务外，还使用特务密侦吗？

答，使用。因总队特务费很少，本队以下大量使用特务困难，于是就在爱路团长和青少年团中选定一部分人，作为特务补助者。另一方面，也从车站、机务段、工务段、列车段、检车段等机关中寻找合适者。

问：你把特务活动的具体情况讲一讲。

答：根据总监的意图和管内的特殊情况来确定特务活动的重点。本队与铁路局人事课庶务、事故系联系，制成应注意人名簿。在得到情报时，指示警护队或列车协助乘警搜集情报，进行盘查。同时也与所在地日满军宪、警务机关、检查机关、协和会取得联系。警护队在与所在地铁路机关联系后，制成应注意人名簿，必要时指

定列车协助乘警，搜集情报，进行盘查。也复查各分所送来的情报，必要时向上级报告。有时也到各所应援，并与所在地日本军宪、伪满军宪、伪满检察机关及协和会联系。分所观察当地铁路员工中应注意人的动向，同时，对爱路团员中应注意的人制成名簿，由爱路团员、分所员对其搜集情报，必要时报告给警护队请求指领，也与警宪机关联系。分所每得到一件情报，均先向警护队请示报告，由警护队派特务进一步去暗察，确实者一般由警护队逮捕，事件重大范围广者，向警护本队请示报告，如遇本队不能处理时，报告总监，等候指示。有时也根据案件的性质，向其他机关特别是检察厅请示。

问：在你任职期间，有过特搜班的设置吗？

答：我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长时，本队曾有过特搜班。

问：它的任务是什么？

答：特搜班的设置，在职权制度上没有规定，只是在遇到特殊情况时，才选拔能手临时组成，担任特别搜查，这样就俗称为特别搜查班。在山海关曾发生过大量的违反“汇票管理”事件，并涉及到北京、天津、上海、奉天等地，山海关警护队本身没有力量单独进行逮捕，于是就把这个案件交给了本队，本队即组成临时特别搜查班去北京、天津、上海等地，结果在上海逮捕了1名，北京、天津逮捕了2人，其他很多嫌疑犯都跑了。

问：一个警护本队一年能领到多少情报费？

答：情报费由总监部每月根据各本队的不同情况发给、数量不等，其中包括接待费。以锦州本队为例，每月领到的情报费一般在8000元到12000元之间，一年能领8万元至12万元。如遇特殊情况，情报费不够用时，还可向总监部申请增加。

问：对这笔情报费怎样分配使用？

答：本队从总监部领回来后，将三分之二分配给警护队，本队留三分之一。然后将本队所留的拿出三分之一给警察科，其余三分之二由本队长掌握。我任本队长时掌握的情报费，都用在接待上和分给各科了。各警护队在遇到特殊情况时也给了一部分。警察科掌握的三分之一作为特务费分给特务使用。各警护队所领得的情报费，也是根据各分所的情况下发，多的10元，少的5元，警护队本身都留一部分。

问：你每年领多少机密费？怎样使用？

答：机密费每月由参谋长直接交给本队长，每人100元，我在吉林、锦州、牡丹江都一样，每年领1200元。我把这笔钱用在3个打字员和司机身上，每人津贴10元，另外还花费在家庭招待上，剩余的在我交接职时交给了原弘志。

问：警护本队使用了大量的特务和密探，每年用了大量的情报费，那么你搜集到了多少情报？

答：我在锦州本队时，进行了3次查察周间，每次约搜集情报3000件，3次约9000件。在吉林时实施了2次查察周间，共搜集了约3500件情报。

问：所搜集到的情报，大体内容都是什么？

答：大体是社会治安、经济、对战争的舆论及征用劳工的反映等等。

(一)　119—2，25，1，第3号

峰须贺重雄笔供

(1954年10月12日)

1941年11月至1944年2月，我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本部警察科长，当时管内的特务活动情况如下：

一　一般情况

铁警的任务是保护日本帝国帝义的侵略工具铁路，确保其经营和运输安全，因此，警备车站、线路、机关库、水塔、桥梁、仓库、消灭破坏交通的爱国者即是铁警的主要工作。为了完成这一任务，铁警在武装警戒的同时，也进行搜集情报的特务活动，以消灭违反治安法的人。在日本军队发动侵略战争时，铁警也配合其军事行动，在日本军队的指挥下担任防卫铁路的任务。铁警也在日本宪兵队的指挥下，从事谋略和防谍工作。

二　特务警察的组织人员

铁道警护队的警察由警察主任、内勤和特务组成，主任负责全般业务，内勤负责收发情报、整理文件，特务负责搜集情报、逮捕、审讯谍者和违反治安维持法的人。除了上述业务外，警察还负责处理各车站分所报来的情报和送来的被捕者。锦州本队特务警察人员情况如下：山海关警护队主任1名、内勤1名、特务4名，共6名。锦州、承德警护队与之相同。大虎山警护队主任1名、内勤1名、特务3名，共5名。阜新、叶柏寿警护队与之相同。金岭寺警护队主任1名、内勤1名、特务2名，共4名。古北口、赤峰、彰武、通辽警护队与之相同。总计主任11名，内勤11名、特务31名。此外锦州铁道警护本队本部还有警察科长1名、情报内勤2名、特务11名。

三　特务活动的手段和方法（搜集情报的场所、对象、情报种类）

特务主要在下列场所搜集情报：

1. 从站长、机关区长、工务区长及其他铁路设施的负责人处听取。

2. 和铁道防卫系联络听取。

3. 从熟人、老乡处听取。

4. 从旅客中听取(利用旅客候车时)。

5. 从利用铁路工作者中听取，例如运输业者、铁路沿线作买卖的人等。

6. 从列车中旅客和乘务员中听取。

7. 从警察、宪兵等其他机关求得。

以上是特务积极收集情报的场所和对象。除此之外，搜集情报的方法还包括利用爱路村，这项工作由分所长搞，由分所长给爱路村长布置收集情报的任务，如发现有陌生人往来或住宿要立即向分所报告，不论有事无事，爱路村必须每天向分所报告一次。分所长有时也去爱路村视察或收集情报。

特务收集情报的种类大体如下：

1. 共产党的组织和活动情况。

2. 谍报活动的情报(包括地下工作)。

3. 地方治安情况及老百姓生活情况。

4. 铁路员工的思想情况及生活情况。

5. 村民对一般警察和行政的反映。

6. 农业生产情况、物价情况和农民生活情况。

7. 中国方面及山海关附近的物价情况。

8. 对战争的情绪。

四　情报的处理

警护队的情报是以队长的名义向本队长报告，由本队警察科处理。在警察科内由情报系把有价值的情报整理出来，经警察科长和本队长审阅后报告给铁警总监部总监。如与其他机关有关的情报，须通报。即与谍报有关的报告给宪兵队，与一般地方有关的报告给省公署警务厅，与管下队有关的通报给有关警护队。

五　锦州本队的两个重点

锦州本队管内的铁道，在锦州省（山海关方向）和热河省（古北口方向）有两条直通中国本土的线路。热河方面是日本军所谓西南肃正地区，属日本防卫司令官管辖。因此锦州本队根据军的命令担任铁道防卫。另一个重点是逮捕从山海关进入伪满洲国的反满抗日爱国者。

六　侦谍和逮捕

铁警不同于一般的警察，不掌管地盘，也没有固定的居民。因此，铁警普遍采用的方法是在车站和列车中进行盘问搜查，即对行迹可疑的人检查车票、携带品和讯问。当场能解决疑点的就当场解决，当场不能解决的就带到分所解决，分所不能解决的就带到警护队解决。发现的爱国者，有携带秘密文件的，去向含糊不清的。

侦谍，即对乘车前认为举动可疑者让其上车，由列车警乘员视察。对外出旅行的铁路员工或铁路员工家里来的客人也进行侦谍，这由分所长亲自监视，或命令中国人部下监视。因铁警管辖很长的铁路，故全部人员都以特务主义的观念进行工作。

七　使用密侦

密侦对社会的弊害甚多，但警察为取得逮捕犯罪成绩，都使用密侦。每个铁警特务一般使用1至2名。密侦的来源有旅客、主要是运输业中的勤杂人员、饭店经理等有职业的人。仅依赖他们提供情报，逮捕时不用他们。无职业者中，有警察经验的人，与赌博、鸦片有关的人，善于交际的人及有密侦能力的人，也都是利用作为密侦的对象。

（一）　119—2，39，5，第4号

佐藤耕一笔供

(1954年7月12日)

一　我在伪三棵树铁道警护队服务时，进行情报活动的罪行

我在三棵树铁道警护队当了7年铁道警护队员，其中6年任警察系特务，在此期间我积极地进行情报搜集活动，并将所得到的情报向队长报告。

1.我搜集情报的手段和方法：

(1)向与我直接交谈者搜集。

(2)偷听别人的谈话。

(3)利用中国特务。

(4)胁迫、欺骗、威胁中国人民。

(5)利用朋友和相识者。

(6)通过满铁联络员，令其调查了解。

(7)与其他机关联络，相互交换情报。

2.我所搜集情报的内容：

(1)铁路职工的一般思想动态。

(2)铁路职工旷工情况及旷工原因。三棵树有机车工厂、检车段、工务段、电务段、车站、列车段、机关段等铁路机关，各个机关都有数百数千名职工，我为了取得对这些职工的思想防谍对策资料，调查了各机关所属职工的旷工情况及旷工原因，并将每月的统计报告给上级。

(3)辞职职工的动态。从发生铁路事故应特别注意辞职的职工观点出发，我掌握了辞职职工的姓名并进行了内查，并将其动态向上级做了报告。

(4)长期旷工的铁路职工及旅行者的动态。我通过满铁联络

员(主要是人事系)掌握这些人的情况并对其行动进行监视，并将其行动情况向上级报告。

(5)关于铁路发生事故时的情况及原因。1943年后，由于火车司机不够，就以速成的办法培养了一些火车司机，当时站务员和工务员的技术也不良，因此铁路事故，尤其是列车事故屡屡发生。我通过满铁技术员调查了其原因，然后将事故情况和原因报告给上级(数十次)，作为防止铁路事故的参考资料。结果旅司令部和军司令部将这些情报综合整理后，作为预防铁路事故的对策资料，通令发给了所属各部。

(6)中国铁路职工的经济生活情况。由于战时物资紧缺和物价昂贵，致使中国铁路职工的生活非常困难，当时职工依靠薪金无法维持生活，为了补助生活，有些人走私(粮食)或到外面做零活，因此铁路业务受到了相当的影响。我曾数十次向上级报告这种情况，并加上自己的意见，结果队长严令满铁隶属机关，对这些职工予以惩戒或处分，旅司令部和军司令部也发过同样通令，从而阻止了生活困难及饥饿的中国工人自由行动。

(7)关于铁路职工转业及外出做零活的现象。由于满铁待遇低，当时物价昂贵，生活陷于穷困的中国铁路工人产生了转业和暂时放弃职业的现象，他们每月到街上做1个星期或10天零活，因而相当地障碍了铁道业务，对此，满铁各单位负责人曾数次要求调查这些未经批准的旷工者，我曾数次将这方面情报向上级报告。伪三棵树铁路警护队长根据我提供的情报，与满铁各单位负责人接洽，结果加强了对这些工人的管制，阻止了中国人民的谋生活动。此外我提供的这些情报还被总监部整理后，作为了思想防谍对策资料。

(8)对征派勤劳奉公队的反映。中国人民大众非常畏惧这种，

征派。富人则拿出巨款雇人代替，或由全体村民负责保障其家属及本人生活的方法来对付这个征派。我曾数次将这种情况向上级报告，并在报告中附上自己的意见。

（9）为了逃避被征为勤劳奉公队员，伪铁警补助员应募者激增。如果当上了铁警补助员，就可以免除勤劳奉公，因此就产生了用种种手段应募铁警补助员的现象。我曾3次将这种情况向上级报告。

（10）在华苏联侨民中铁路职工的动态。在三棵树铁路约有40名苏联人，他们几乎都住在哈尔滨市内。我当时采用探询满铁所属机关或亲自与他们谈话的方式，掌握这些人的动态，并将所得到的情况向上级报告。

（11）在哈白俄希望日苏战争的言论。亡命在哈尔滨的白俄，具有怀念帝俄时代和仇视苏联的思想，他们希望日本帝国主义的军队向苏联进攻，届时他们也参加战争。我当时曾将他们期待日苏开战的情况数次向上级报告。

（12）对朝鲜人开始改姓更名的反映。1943年曾发过全部朝鲜人都得改成日本姓名的命令，对这个命令，已经完全被麻木的朝鲜人感到高兴，以为取得了与日本人同等的资格，但大多数朝鲜人则表示出怀疑和反抗的态度。当时我曾数次将这种情况向上级报告。

（13）关于朝鲜人民对伪满洲国开拓政策不满的言论。关于这件事，朝鲜人民普遍对日本帝国主义不满，特别是开发水田方面。尽管朝鲜人民已付出了血汗劳动，但是日本帝国主义完全不顾，以便宜的价格强制收买，交给日本移民耕种。当时我屡次听到对这一政策不满的言论，并多次将这种情况向上级报告。

（14）对诺门坎事件、太平洋战争、占领新加坡、山本五十六阵亡、战局的转变、各种政策的实施、内阁改组、赤塔哈尔滨会谈、铁

警改编等等各种各样的反映，我都进行内查，然后向上级报告。

(15)一般舆论。

(16)谣言。

(17)强征勤劳奉公队员的情况。

(18)华北方面旅行者的言论。

(19)国际工人的动态。

(20)在国境地带从事劳动的工人的情况。

(21)对民族差别待遇的不满言论。

(22)满铁机关实施自体防谍的情况。

(23)铁警补助员及爱路团员的动态。

(24)爱护团员的耕种情况及交粮情况。

(25)所谓走私情况。

(26)对在太平桥开设赌场的反映。

(27)关于宗教关系。

(28)驻哈苏联领事馆馆员的动态。

(29)驻哈苏联领事馆无线电广播要旨。

(30)在哈苏联人的动态。

(31)对战争的议论。

(32)日本人开拓义勇队员的动态及逃亡情况。

(33)在哈日本人的动态。

(34)日本国内人民的动态。

(35)一般经济状况。

……等等。以上是我在三棵树铁道警护队任职期间，向上级报告情报的主要内容。

二　用强迫、欺骗、威胁手段利用中国人的罪行

我在三棵树铁道警护队警察系任特务兼司法刑事时，为搜捕、

镇压中国人民特别是爱国者，曾用欺骗、威胁、强制等手段，利用了很多中国人民，犯下了许多罪行。我获得被利用者的方法是：

1. 以释放之手段，强制利用被捕者和被监禁者。

2. 用给以金钱或物资的手段，获得被利用者。

3. 用酒肉拉拢互相亲昵等欺骗手段，获得被利用者。

4. 给以一定职业进行欺骗，获得被利用者。

我在任职期间，用上述方法使用了10余名被利用者(均使用6个月以上)，由于被利用者均为临时性的，所以他们的姓名我都已忘记，现仅就有记忆的3名供述如下：

李某　37—38岁，无职业，住哈尔滨市道外。1943年9月我在哈尔滨市滨江站候车室以窃取旅客财物为理由将其逮捕。嗣后，经哈尔滨区检察官许可，我将他利用，一直到停战。在此期间我利用李某在车站内逮捕了百余名中国人和朝鲜人，此外还利用他搜查了种种司法案件。

商某　47—48岁，旧货商人，家住哈尔滨市道外。1941年底我以收买赃物的罪名将此人逮捕，后以不判刑为条件强迫将他利用。1941年满铁哈尔滨生计仓库事件就是根据他提供情报逮捕的。一直到1944年6月，在道外方面我主要靠他收集情报。

张某　37—38岁，三棵树铁路工厂职工，住三棵树东棵街局宅。我为了侦察中国铁路职工的思想，用酒肉拉拢的欺骗手段收买了他，使其侦察三棵树机车工厂职工的动态。到战前为止，我利用了他8个月。

三　为逮捕镇压爱国者，强迫中国铁路工人提交身份报告书

1943年10月，三棵树铁道警护队长为镇压管内的爱国者，强迫5000名中国铁路职工提交身份报告书。队部警察系以这些报告书为基础，调查了中国职工的家庭情况、外出旅行者情况、长期旷工

者情况及职工动态等等，以此作为确定思想、刑事要视察人的参考资料。结果有2人被登记在要视察人名簿上(即阴谋计划罪行要视察人)，此外还逮捕了数名有反日思想的嫌疑者，并对他们进行了殴打和拷问。当时我亲自参与了此调查。

四　采取指纹的罪行

为了镇压中国人民，在防止犯罪的美名下，三棵树铁道警护队曾根据伪满铁道警护总队总监的命令，在管内铁路职工中强制采集指纹。当时我参加了这一工作，由我采集的中国工人指纹有200多人。

五　参加伪满镇压机关的联席会议

1.“土曜会”是伪三棵树铁道警护队、三棵树警察署、道外警察署、道外宪兵分队、伪满宪兵团等组织组成的联席会议，每月在哈尔滨市道外中国人饭馆召开1次，各机关都派四五人参加，会议内容除了加强联系、密切感情外，重点是讨论伪法令、经济统制、防谍等事项，及彼此交流经验。我曾10余次参加这个会议，并积极准备在会上交换了工作意见。

2.“木曜会”是伪三棵树铁路机关与铁警的联络会议，不定期召开。铁路方面有各单位负责人和副站长以上干部参加，警护队方面有队长和各系主任参加，会议的主要内容是研究铁路局本身的防谍和思想对策问题，这个会议我参加过1次。

3.“警友会”是哈尔滨警务机关的联席会议，主要是警察系统的负责人通过会议聚在一起，利用日本饭馆大家喝酒，借以保持彼此之间的感情和加强业务联络，会议的内容大致与“土曜会”相同，这个会我曾参加过二三次。

4.“二水会”，据推测是哈尔滨伪警务机关与重要会社间在思想防谍问题上的联席会议。我在1944年夏天曾参加过1次这个会

议，当时会场设在哈尔滨警察局隔壁建筑物的地下室，参加者有各警务机关和满铁、电电、电业等重要会社的代表60余人，开会时由特务机关人员做了防谍讲话。会后也吃了酒宴。

以上4个会议表面上是喝酒相互联络感情，实际上是日本帝国主义镇压中国人民组成的联络网。

六 参加并执行思想防谍对策计划

伪三棵树警护队长根据总监部的命令曾拟定过管内的思想防谍对策，指导各机关加强自身的防谍工作，我曾亲自参与和制定了这一计划，其大体内容如下：

1.对铁路职工普及防谍精神教育，主要由队长级干部去担任。

2.防止泄漏机密文件。要经常检查铁柜上锁情况、保管情况及档案废纸的处理情况。我曾亲自参加过检查。

3.在满铁机关内设置联络员。联络员主要由各部门人事系担当，通过他们掌握各单位职工的思想动态，与队警察系联系。当时我担任对联络员的联系和指导工作。

4.叫铁路方面报告职工中长期旷工者、外出者、转出转入者的情况，并由警察系进行侦察。当时我曾参加和指导过这项工作。

5.强迫职工提交身份调查表，以此为基础展开侦察。这项工作是由我执行的。

6.制定了管内重要技术设施（电话总机室、变电所、水塔、桥梁等）的警戒配置规定。我曾对这一工作的执行情况，不定期地进行了巡视、监督和指导。

7.将警察系的特务分配到铁路各部门去，使其担当侦察任务。我担当的是检车段和机车工场的侦察工作。

8.尽量为警察系多争取可利用者，借以加强情报网。

9.不定期在管内进行游动盘查。我也亲自参加了这项工作。

10.为加强各单位的防谍工作，不定期地进行防谍演习和教育。

(一) 119—2,592,1,第5号

西居荣造笔供

(1954年10月12日)

1939年5月至1945年8月，我在伪铁道警护队(团)任职，在此期间我对旅客、铁道爱护团员、铁路员工、一般市民进行了特务活动和情报活动，并将得到的情报向队长报告。

一 搜集到情报的主要内容：

1.反满抗日言论；

2.对伪满政府各项施政的反映；

3.对工作岗位不满不平的言论；

4.对时局的反映。

二 搜集情报的手段：

1.我采取与上述对象谈话的形式，通过谈话了解他们的情况，然后附上我自己的意见向上级报告。

2.指导部下队员搜集情报。

3.与其他警务机关相互交换情报。这些机关有哈尔滨宪兵队本部、哈尔滨日本领事馆、驻哈日本内务省事务官公馆、伪满警察机关等。

4.从同三棵树的满铁干部谈话中探听。

5.从中国人发行的报刊、杂志中搜集。

三 我搜集到的情报举例：

1.关于铁路员工对工作机关配给主食的动向。这件情报我是从三棵树机关区技术助手及川处听来的，情况是这样：由于物价上

涨，铁路工人长期缺勤和放弃工作的人不断增加；对此三棵树机关区采取了工作单位配给主食的办法来限制工人流失，这样做虽然暂时制止了长期缺勤或辞职不干的倾向，但不久这种现象再度发生。经调查得知，虽然主食由工作单位配给，但工资仍然没变，每天1.5元至2元，工人虽有主食但买不到副食。如果工人去干别的活，不但主副食都可以买到，而且还可以把多余的按黑市价格出卖，因此他们所得到的钱比在会社工作要多，这是造成缺勤的主要原因。

2.关于军经营酒精工厂的反映。军收买了距滨江车站700米处的一座烧锅（原由中国人经营），并扩大了工厂的生产规模。为了从滨江站向该厂设一条铁路专运线，遂迁移了线路点上的约70户中国居民。在迁移问题上，我搜集了居民的不满言论，如“每户赔600元钱还不够搬家用，而且迁移的地点离三棵树车站远，小孩上学、大人上班、家属购买生活日用品都不方便了”等等。

3.道外商人对冲绳沦陷的反映。关于这件事我得到情报说：“居住在道外的商人，老早就预料日本在大东亚战争中要失败，因此他们把银行存款都提了出来购成货物，隐藏在地下室的仓库中不卖，他们所储藏货物的数量非常惊人，据讲即使哈尔滨今后与外部断绝3年联系，他们也可以保证过着富裕的生活。”我对这个情况详细地进行了侦察，并附上我自已的对策意见向队长做了报告。

四　伪装工作：

1944年12月，我曾3次以《关于三棵树机关区员工（满系）的动向》为内容向团长报告了情报，其内容是：“最近3个月来，缺勤者陆续增多，经调查发现他们缺勤的安排很巧妙。例如，该区车工张某，为了保留满铁社员的身份避免被开除，每7天至10天来机关区工作1次，其余时间则到一家私营铁工厂干活，每天的工资要比机关区薪水高2至3倍。类似张某这样的一些人都技术好，但大部分

是文盲，从这方面来看，他们缺勤不能仅认为是经济上不满的原因，我认为里面一定有有才干的人，暗中唆使他们采取上述的办法。”因此我提出了要对这些人侦察的意见，并采取了如下的侦察措施。当时三棵树警护团中士国文华（中国人，约28岁）因受惩处被免职，我为了利用他侦察工人的活动，就向团长和机关区长建议，希望仅在形式上给予免职的处分，公布出去告诉一般团员，然后让其做机关区机手见习，潜入到机关区，由我直接命令指挥调查该区工厂工人中的活动情况。但是这件工作还未取得结果，日本帝国主义就投降了。

五　设置情报联络员。1941年1月至1943年1月，我任伪三棵树警护队康全井分所长，根据队长“在爱护团中物色密探、努力收集爱护团及其地区的情报，确保军后方兵站线之万全”的命令，我威胁、欺骗下列中国人做为情报联络员。

1.呼兰县康全村康井区张某，约46岁，康全井保线工区员（只有1只手）。

2.呼兰县康全村太平区董某，约43岁，太平区区长。

以上2名联络员是我部下推荐由我确定的，结果他们没提供给我需要的思想、谋略、结社、地下组织等情报，只提供了12件爱护团员有关粮谷供出、经济统制、生活的情报。

1942年4月，我任三棵树警护队特务外勤、巡监补，奉队长的命令胁迫了1名中国人作了固定情报联络员，该人名李发，49岁，小商人，住哈尔滨市三棵树东棵街。我交给他的任务是，探听住东棵街铁道工人中的爱国言论，结果他向我报告了8件情报，其中有3件是工人对经济统制的不满言论，5件是山东工人要回家省亲或去接家属的情报。

六　设立铁道各部门的情报联络员：

1940年12月至1943年1月，我设立了康全井铁道所属各部门的情报联络员（这是上级和铁道方面协议的结果），并命令他们调查各自内部的情况。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加强对铁路工人爱国活动的侦察和镇压，我设置的这些情报联络员有：

伪康全井车站庶务员满金城，约25岁。

伪康全井保线工区养路员杨某，约28岁。

伪康全井给水所给水夫王升，约52岁。

从1943年4月开始，我出于上述目的在铁路各部门还设立了日本人联络员，他们是：

伪三棵树工务区庶务员青木某，约28岁。

伪三棵树机关区某日本人，约25岁。

伪三棵树燃料库庶务员村山某，约28岁。

我命令以上联络员密切注意所属单位的工人，特别是中国工人的情况，如发现下列情况立即报告：

1.长期缺勤（但不放弃职业）者。

2.对工作单位流露出不平不满言论者。

3.生活与身份不相称者。

4.担任机关及团体的中心工作者。

5.有文化但担任下级职务工作者。

6.好赌者。

7.有反日态度者。

然后，我根据情报联络员的报告，去调查被告者，必要时将情况通报给所属部门负责人。

这些情报联络员提供的情报有：

1.三棵树机关区技术员李某，约32岁，曾任松浦铁道工厂副厂长，北铁被接收后在哈尔滨铁道技术员养成所担任过一个时期的

教员，自从陈书田事件以后，转到三棵树机关区工作，在这里他的职务仅是一名雇员，但他在技术工人中很有威望。

2.三棵树工务区计划系勤务某，曾因思想关系事件被宪兵队逮捕监禁了2个多月，因证据不足被释放，他现在还是道外宪兵队"要视察人"，因此他在工务区尽量寡言，与同事不多说话，但工作很认真。

根据这个报告我对此人进行了侦察，使他在精神上产生了恐惧。

此外我对情报联络员提供的其他情报，也都进行了调查。

七 我参与制定的阴谋计划：

1.1942年4月，我任三棵树铁道警护队康全井分所长时，根据警护队的警护计划制定了分所的警护计划，准备对中国人民的反抗随时给以镇压。这个计划的内容如下：

（1）分所管内的警备要领，特别是对站房、水塔等设施的警备及分所员和铁警补助员的配置。

（2）特殊情况时的对策要领，即包括紧急援助邻近警护分所要领和本分所防卫避难要领。

（3）分所员及铁道员工的思想防谍对策。

我在制定上述计划，并向队长报告的同时，还做了执行这一计划的具体安排，即：

（1）命分所员按规定时间在车站范围内巡察。

（2）对铁警补助员进行训练。

（3）昼夜巡察线路。

（4）制定包括铁道工人、装卸工人在内的铁道职工名簿（包括家族调查表）。

（5）对上下车旅客进行盘问搜查，加强对候车室的警戒和取

缔。

2.三棵树铁道警护队根据总监的命令，把管内铁道职工中有过爱国行为者和流露过爱国言论的人，做为“要视察人”，并作成“要视察人名簿”，经常派特务加以监视，掌握他们的活动情况。这是为紧急时刻逮捕、镇压这些人制定的阴谋计划。我在任三棵树铁道警护队特务外勤巡监补（准尉）时，曾积极参加了这一阴谋计划。紧急时刻进行逮捕的准备情况如下：

逮捕班长　警察主任西山清睦

第一组组长　佐藤耕一，组员有特务2名，警戒员若干名。逮捕对象宋汉东，约30岁，三棵树机关车工厂工人，住三棵树东棵街。

第二组组长　西居荣造，组员有特务2名，警察系内勤1名，警戒员若干名。逮捕对象柴某，约28岁，在三棵树检车区庶务系工作，住三棵树东棵街。

第三组组长　今村清吉，组员有特务2名，警戒员若干名。逮捕对象周富，三棵树检车区清扫夫，住三棵树东棵街。

根据以上的阴谋计划，我把我负责逮捕的柴某的住址绘了要图，并把他交友关系等情况也做成了图表报告给了警察主任和队长。

（一）　119—2,552,1,第5号

小贺珍平口供

（1954年6月25日）

问：把你在金岭寺时期领导特务进行活动的情况讲一讲。

答：当时警察系共有7名特务，我为了铁路安全和镇压中国人民对日本帝国主义的反抗，强迫各爱路团每天报告1次情报，并和管内各机关保持密切联系，互相交换情报。同时警察系和各分所

都培养了大批密侦，组成一个广泛的特务情报网。警察主任使用2名密侦，越沼特务使用4名密侦，其他中国人特务每人也使用2名密侦，分所长也使用1至2名，总共使用40至50名密侦。

当时的特务活动以越沼特务为中心，在北票、朝阳、义县、波罗赤、东大沟等地进行情报活动。当时特务使用密侦的方法是将密侦派入各地，广泛收集反满抗日活动的情报，对有反满抗日的嫌疑者，进行跟踪。有时化妆成旅客或铁路工作人员，在列车中或铁路机关中进行特务活动。

由于建立了特务情报网，曾逮捕了40至50名反满抗日分子和嫌疑者，其中经严刑拷问后，约有30名被送到检察厅。

(一)　119—2,226,1,第3号

大和清一笔供

(1954年9月13日)

一　在侦谍工作中所犯的罪行：

1941年1月，我任伪帽儿山铁路警护队特务视察巡长时，前任特务移交给了我2名“要视察人”。一直到1943年5月止，我对这2名“要视察人”进行了监视侦察。

1. 1名“要视察人”是阿城工务区长满铁参事郭永年，约50岁，他以反满抗日地下组织人员嫌疑被注册为“要视察人”。我胁迫阿城工务区线路手王某，对郭永年的言语、行动、交往关系进行监视，1942年1月，郭永年去汤岗子洗温泉，我曾用电话与哈尔滨本队本部警察科联系，使其对郭继续进行跟踪侦察。自1941年1月至1943年5月，参加对郭永年侦察的人有阿城分所巡监尾形嘉见、三浦光雄，阿城分所特务佐藤悦治、园田恭造，伪帽儿山铁道警护队特务视察大和清一。

2.另1名“要视察人”住珠河县蜜蜂村，以养蜂为业，年纪约60岁，他以通抗日武装团体的嫌疑被注册为“要视察人”，我指示蜜蜂警护分所员田润章对他进行监视。

1943年5月，郭永年升任哈尔滨铁道局线路课长，转勤时，我将他的要视察人名簿（卡片）函送给哈尔滨本队警察科。同时对蜜蜂村的要视察人以证据不够为理由，从视察名簿上取消，中止了侦谍工作。

1944年4月，我奉旅司令部警察科的命令，对以下6人当作“住在铁路附近要注意人物”进行了登记，同时进行了侦察，准备在防卫令下达时全部逮捕。

珠河县乌吉密村朝鲜人松冈洋万，此人曾在哈尔滨警察局做过事，妻子是俄国人，因经常去哈尔滨旅行，故将他们注册为“要注意人物”，并派乌吉密分所长平塚利雄对他们进行长期监视。

珠河县帽儿山村东站区工业街苏联侨民伯托洛夫的父亲，年50岁，在哈尔滨市经营汽车业，对他监视的理由是：在哈尔滨开汽车行经到帽儿山花2万元买1处旧房产，不如建1处新的。此外，他经常陪妻子在铁路沿线、车站散步，怀疑他们有对铁路进行谍报的嫌疑。对此大和特务特意租了他们1间房子，直接对他们进行监视。

此外被监视的“要注意人物”还有阿城县玉泉的张某，阿城工务区技术员陈某。

二　在情报活动中所犯的罪行：

1941年1月以来，我任伪帽儿山铁路警护队特务视察，为了防止谍报谋略行为，我曾威胁强迫中国人做密探和联络员，让他们提供情报，犯下了严重的罪行。

1.设置情报网：

1942年2月，帽儿山铁道警护队管内的舍利屯、阿城、亚沟、玉泉、白帽子、小岭、平山、帽儿山、蜜蜂、小九、乌吉密、珠河、马廷各警护分所都强迫1名中国和平农民，为其充当密探。此外，特务视察还亲自挑选6名常备密探，分别派到珠河、蜜蜂、帽儿山、平山、玉泉、阿城去活动，这些人是：

珠河车站食堂经理林庆余，45岁。

蜜蜂村农民王金，55岁。

帽儿山车站小买卖人李铭鼎，50岁。

阿城县平山村铁道东北区长松冈某，50岁。

阿城工务区线路员王某。

玉泉车站给水员张某。

2.密探活动的情况：

林庆余，原为路警巡警，以允许他在珠河车站经营食堂为条件，使其充当密探。自1938年至1945年8月日帝投降，他曾多次为珠河分所提供情报，珠河分所员曾根据他的情报，以窃盗罪为名逮捕了5名中国人，送交给了检察厅。

李铭鼎，以允许他在帽儿山车站做小买卖为条件，使他充当密探。1945年2月帽儿山车站丢失铁筋事件，即是他提供情报后，才逮捕到了李线路员和某铁匠的。

王金，自1938年充当铁道警护队密探以来，特别是对合好武装团体案件上，提供了重要的情报。1939年8月下旬，帽儿山铁道警护队长藤崎清元根据王金的情报，率12名铁警队员在蜜蜂村逮捕了1名合好武装团体的成员，经拷问后杀害。1942年11月，日本侵略军一面坡守备大队也根据王金提供的情报，杀害了9名合好武装成员。

阿城工务区王线路员，自1941年至1943年间，对“要视察人”阿

城工务区长郭永年进行侦谍，该人多次向阿城分所长三浦光雄、吉原唯市呈报过郭永年的活动情况。

3.情报活动的手段：

我在任职期间，除使用上述密探和联络员外，还与阿城、珠河、一面坡等地的警察、协和会、宪兵队等机关联络，相互交换情报。此外，还在乘火车的旅客中收集情报，特别是河北省、山东省方面来的旅客，以发给他们旅行证明书为条件，迫使他们报告八路军的情况。

(一) 119—2,125,1,第5号

佐藤耕一笔供

(1954年7月12日)

铁道警护总队总监为镇压中国人民爱国者，曾命令隶属各队拟定“要视察人名簿”，以便掌握侦察被视察人的言行，为发生紧急事态时做好大逮捕的准备。伪三棵树铁道警护队长曾忠实地执行了这个命令。当时我是三棵树铁路警护队警察系特务，积极参与了这个阴谋计划，积极搜集情报和对铁路员工进行侦察搜索，将2名中国人注册在“要视察人名簿”中，并对他们进行经常侦察。在紧急事态发生时，由我担任第一逮捕班班长，逮捕其中的1名爱国者。

由我视察而注册在“要视察人名簿”中的2人，1人在三棵树机车工厂工作，1人在三棵树检车区工作，年龄均在30岁左右。被注册的理由是该2人长期旷工，外出旅行较多，生活与其身份不相称，以及与哈尔滨市中国戏院人员交往甚密等。经1年左右的侦察，因根据不够，予以注销。

此外在三棵树警护队“要视察人名簿”上注名的有：

宋汉东，37岁左右，三棵树机车工厂员工，住三棵树东棵街满铁社宅。

周富，27岁左右，三棵树检车区清扫员，住三棵树东棵街满铁社宅。

以上2人与吉林铁道局电话总机被炸有嫌疑，是由吉林方面注册的，在侦察中该2人调来三棵树，因此“要视察人名簿”也转来三棵树。此外，三棵树铁路警护队还有2至3名“要视察人”（均是铁路员工），但名字已经记不起来了，对这些人，在停战时因没接到命令而未逮捕。

（一） 119—2，592，1，第5号

远藤为吉笔供

哈尔滨铁道警护本队特搜班的组织和任务：

一 特别搜查班的成立经过：

昭和十一年（1936）五月，我到哈尔滨铁路警务处，上任时委任书上写着“哈尔滨铁路警务处巡监兼哈尔滨警务段巡监、哈尔滨铁路学院讲师、哈尔滨侦探班巡监”。当时主要的任务是负责领导和搜查管内的司法事件和盗窃案件。侦探班是接收北铁后的对赤色俄国进行搜集情报和进行帝国主义威胁的机构，但根本没开展什么工作，只是出席过2次侦探班的定期会议（每月2次），因此，侦探班有名无实。

我个人的任务主要是负责哈尔滨警务段及各队的司法事件，时间约有1年，在此期间我领导搜查盗窃案件和对各种铁道事故的逮捕工作。由于我经验比较丰富，也参加过对特高事件的逮捕工作。

昭和十二年（1937）春，即我到哈尔滨一年后，玉井警察科长对

我们说：在搜查上，你们干部要把重点放在逮捕谍者上。当时已建立了外事班，很多日本人巡监补被分配到护照检查所工作。于是就从外事班调来巡监补堂下、宫田、田中等3人，从本部调来了俄语及中国语翻译许永华，从侦探班调来了刘文件、李心朴，成立了特搜组织，称为本部特别搜查班。

二　搜查班的任务和组织人员：

1.组织：主任远藤为吉，班员特务堂下，宫田、田中及翻译许永华、李心朴、刘文件等7人。

2.任务及职权范围：对哈局管内发生的重大司法、铁道案件进行逮捕和处理。同时以哈尔滨市内的铁道工人为主要对象，搜查逮捕间谍及收集情报。

3.具体工作和任务：组成后每月从玉井科长处领200元密侦费，有时领300元，尽量去搜索逮捕有间谍嫌疑的人，但组成8个月没有取得任何成果，因而停止了这项专门工作。从外事班抽来的日本人全回到了外事班。朝鲜籍的许永华仍留在本部，一面担任翻译，一面当特务。从事侦察工作的李心朴、刘文件在本部司法科担任内勤事务，只是在必要时，参加跟踪侦察工作。作为班长的我，也和从前一样，担任处理司法事件，局内防谍和铁道事故案件。

这样一直到1940年（也可能是1938年）秋，铁路局在华北建立起来后，司法主任北村公明调走，玉井科长对我说：司法主任由你来担任，但搜查方面没有合适的人，希望你继续兼任，你也可以从你的部下中物色能胜任司法主任的人，让他实际处理司法事务。但当时没有能胜任司法主任的人才，于是我从德惠队调来藤村巡监到本部担任司法主任，实际上在我的领导下处理司法事务。玉井科长对排座位也有意见，但我的外勤事务很多，也不在乎这一点，故我的座位就排在警察科入口处巡长的下方，而我是实际搞司法

业务的，藤村巡监只是形式上的司法主任。

三　在一般警察厅和宪兵队内，特务是作为高等警察专门从事他们的专业的，他不处理刑事事件和司法事件，但铁道警护队本部的特务则有它的特殊性，即兼任处理司法事件、特高事件和查究列车事故等任务。

四　特搜班与外事班的关系：

特搜班与外事班的关系前面已讲了一部分，即特搜班员的一部分骨干是外事班员，因此，听从宪兵队的命令。铁道职工中的嫌疑分子由铁警特搜班负责视察，另外彼此间的联系也是非常紧密的。

五　特搜班和现场警护队的关系：

原则上特搜班的人属于铁道警护本队是不合理的，这种搜查机关的成员应以当地即哈尔滨团(队)成员的身份服务，即使需要单独领导司法和特务工作时，有我1人也就够了。哈尔滨本队的这个特搜班和哈尔滨队长之间发生过几次意见。它不外是玉井警察科长为提高自己成绩而造成的，以前在铁警中没有这个组织，哈尔滨以外的警护本队听说也没有特搜班。

六　关于拷问：

在审讯时往往用尽了办法也得不到结果，这时便进行拷问。我在教育司法人员和特务时讲，搜查的结果主要通过审讯来完成，因此应致力于审讯，不可拷问，要用理想的方法去审讯。然而实际上我也拷问过大量的良民，我的部下们更是如此，我虽教导过他们不用拷问的办法进行审讯，但也说过：遇到抗供时稍微使用一下也可以，那是没办法的。

本部对犯人拷问的方法主要是灌水，即在鼻孔上盖上毛巾，然后在上面浇水，使其呼吸困难。此外还有皮鞭抽、电刑等等，其中灌

水效果最显著。

(一)　119—2,369,3,第8号

编者注　原件无日期记载

中原次郎笔供

(1954年6月17日)

1940年2月至12月末，我以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长春办事处巡监的身份，在关东宪兵队司令部担任嘱托，根据警务部长的命令，担任外事班的业务。

一　编成外事月报：此月报是根据外事班员对外国人的跟踪、视察情报编成的防谍对策资料，以此向国内各宪兵队长、铁警总监、日本、朝鲜、中国本土的宪兵司令官通报情况。外事月报的内容有：

1.一般概况、外国人来往人数的变化及对策意见。

2.特殊外国人的过往及言行。

3.有关嫌疑言行的情报。

4.跟踪、视察的特殊事项。

5.结论。

6.附表：(1)外国人通过往来者的统计；(2)嫌疑事件的情报统计。

二　参加策划、指导外事班业务：

1.我作为嘱托参加了关于外事班员跟踪视察法、防谍对策、跟踪簿记录要领等事项的协商会议，与会者有本森少佐。

2.1940年5月，我到横道河子警护队调查该地白俄人的动向及旅行情况，并对该队指导了跟踪、视察要领。

3.6月，我还去大连调查了中国工人及外国人出入国境的情

况。

三　命令隶属外事班进行的主要活动：

1. 要竭力限制居住在国内的外国人旅行。

2. 在列车内尤其是铁警跟踪的人，不准其他旅客与之谈话，如谈话，外事班则要跟踪与之谈话者，问清说了什么，并威胁以后再不准与其谈话。

3. 有2名苏联外交官乘滨州线列车，为了让满洲里外事班员侦察，令其化装成检车员进入其包室，视察了室内的动向。

4. 在大连常使宪兵跟踪苏联公使馆馆员，尽量限制和压迫他们的行动。

5. 对其他的外交使节团，也常派数人跟踪侦察。

（一）119—2，789，1，第5号

坂元善藏笔供

（1954年8月25日）

外事班及特搜班的职权范围

一　外事班的职权范围：

外事班是根据中央警务统制委员会的决定而设立的，1945年日本投降时，哈尔滨、满洲里、山海关等地都设有该组织。外事班班长由当地日本宪兵队本部战务课长（哈尔滨、山海关）或日本宪兵分队长（满洲里）担任，其班员以日本宪兵下士官为主，其他宪兵，铁警、警察也有若干名参加。

外事班的任务是利用列车检查过往的外国人，哈尔滨外事班的主要任务是取缔白俄，满洲里外事班的主要任务是检查出入苏联国境的外国人，山海关外事班的主重任务是检查出入中国的外国人。检查的办法有两种，一种是检查护照，另一种是跟踪视察，

其方法是通知某外国人所要到达地点的外事班跟踪，如该地没有外事班，即通知给当地日本宪兵队，并向其移交跟踪簿子。

二 特搜班的职权范围：

特搜班是各旅司令部的搜查班，以该旅司令部负责警察业务的部附军官为班长，以主任军官及数名司令部人员编成。特搜班的任务不同于警护团，它经常独立从事警察活动（主要是防谍活动），担当比较重要的案件和情报的搜查工作。此外，旅司令部管内的各地在发生重大事件时，该班即马上出动协助当地警护团进行搜查。

特别搜查班全体人员均有司法警察的权限，因此他们对各类违法案件可以进行搜查、审讯，直至送案，但不得拘留、罚金，这点与执行官厅警护团不同。

(一) 119—2,845,3,第1号

2 强化特务活动的"查察周间"竞赛

坂元善藏笔供

(1954年6月19日)

关于铁路警护军实施"查察周间"的供述。

一 名称：通常称为查察周间，有时也叫情报查察周间或查察侦谍周间。

二 制定者和指挥者：制定者，铁路警护军司令官（1944年3月以前为铁道警护总队总监）；指挥者，铁道警护军司令部或总监部的警察科长。

三 实施的目的和时间：以提高全体铁警特务工作效率，搜集情报，镇压爱国者为目的。每年进行1次，一般在11月或12月进行，

时间为1周。

四 实施概要：以旅和旅之间及旅管辖下团之间展开竞赛，对搜集的情报和逮捕的人数经审查其内容后，按内容给以评分，依各单位所得的总分数定出名次。

五 评分标准：

1.逮捕评分：

反满抗日部队人员及思想阴谋组织者人员，1名得100分。

重要的违法经济事件，1名得80分。

一般的政治关系事件，1名得80分。

妨碍铁道事件，1名得50分。

违反鸦片、麻药规定事件，1名得30分。

轻微违反经济管制事件，1名得10分。

一般司法事件，1名得20分。

同一案件逮捕2人以上时，每增加1人多加二分之一的分。在周间内发现继续侦察的谍者，其评分与逮捕相同。

2.搜集情报评分：

重要反满抗日组织及其活动情况	30分
管辖外抗日部队的活动情况	20分
铁路员工的动向	10分
重要的经济情况	10分
其他一般政治经济情况	5分
民心动向	5分

六 备考：

1.关于查察周间的目的及实施大纲每年都一样，但其实施的细节则根据当时具体情况决定，每年多少有些变化。

2.第四项实施概要和第五项评分标准是1944年我任军司令部

警察科长时的情况。关于评分标准，我记不太清楚了，仅以记忆类推，可能与实际情况稍有出入。

(一)　119—2,26,7,第11号

原弘志笔供

(1956年6月17日)

关于查察周间的供述。

一　名称叫查察侦谍周间，是伪铁道警护总队首任总监三浦惠一筹划创立的。

二　具体开始实施的时间已经记不清了，是我任总监部人事科长时期(1938年6月至1941年3月)的后半期。

三　在每年12月将近年末时开始进行。

四　实施要领：

1.目的是提高铁警的特务活动能力，实质上是为维护日本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搜集各种反满抗日情报，逮捕中国爱国人士，压制和镇压和平居民。

2.此周间由总监部警察科根据总监的命令拟定计划，全满铁道警护队及全体队员都参加竞赛。为此，总监派总监部职员(主要是警察科的)赴各地监督和指导，同时还派去假想犯人赴各车站及列车内活动，要求队员们发现和抓捕。

3.具体的记分方法已经记不清，以获取重要情报、逮捕反满抗日人士及发现他们的抗日活动得分最高，一般的情报和犯人则依据重要性确定其等级。总分多的警护队为优秀队，发给奖状和奖金，同时对个人也发给奖状和奖金加以鼓励。

4.记分和奖励由总监部警察科根据前述要领办理。

五　我在任锦州本队长(旅长)期间，在1943年和1944年末，根

据铁警总监藤井贯一(铁路警护军司令官濑谷启)的命令，曾指挥部下各队及全体人员参加了这一活动，我命令警察科长蜂须贺重雄(少校警察主任小杉)向各队传达总监(司令官)的命令，并补充了必要的注意事项，制定了监督指导计划。同时还派队本部(旅司令部)职员赴各地监督指导。

我还要求各队，对逮捕的重要案件要详细报告，不重要的案件要报告概要，经过审查后认为有评分价值的，向总监报告，本队不办理评分和奖励事宜。

(一)　119—2,26,8,第10号

编者注　原弘志，1895年生，日本冈山县人，日本陆军士官学校毕业。曾任关东军副官、大队长。1937年末起，先后任锦州铁路警务段长、警护队长，铁路警护总队总监部人事科长、警备科长，锦州铁路警护本队长、警护旅长，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1945年3月任吉林铁路警护旅长兼训练所长，8月任铁路警护军少将参谋长。

日下部太郎揭发佐古龙祐

(1954年5月5日)

时间：1942年2月上旬。

地点：锦州铁道警护队管下车站、列车及汽车上。

本队长佐古龙祐命令内容要旨(公文)如下：

根据铁路警护总队总监藤井贯一关于实施防谍查察周间的命令，管下各铁道警护队长要务必督励部下队员，根据下记要领实施，借以铁道警护之万全。

实施要领：

1.搜查逮捕间谍、谋略员、八路军工作人员、反满抗日分子。

2.搜查逮捕强盗、窃盗、违反鸦片法、汇款管理法及其他法规者。

3.收集反满抗日、时局、经济及其他各种情报。

记分方法：

1.逮捕间谍、谋略员、八路军工作人员、反满抗日分子　100分。

2.强盗　10分。

3.窃盗　5分。

4.违反鸦片法　3分。

4.违反汇款管理法　2分。

6.逮捕其他犯罪　1分。

7.关于反满抗日情报　10分。

8.关于时局、经济及其他各类情报，根据其价值确定分数。

这样在这个防谍査察周间中，各铁道警护队掀起了逮捕竞赛热潮。

一　逮捕情况：

1.锦州站分所长巡监补马场，在锦县站货物仓库附近逮捕了1名窃取胶底鞋（1双）的货物系雇员。

2.列车乘警巡长阎万魁等12人，逮捕了约80名违反鸦片法的嫌疑者（都是男子）。

3.列车乘警巡监补菅野等15人，逮捕了约70名违反汇款管理法的嫌疑者。

4.车站取缔员及列车、汽车乘警逮捕了约40名违反纤维制品统制法的嫌疑者。

5.车站取缔员、列车乘警逮捕了约10名违反皮毛统制法的嫌疑者。

我以锦州铁道警护队警察主任巡监的资格，在上述各类被捕者的逮捕始末书上附上简单的事件送交书，连同证据品交给出差来锦州的检察厅检察官。这些被害者约有200多名，他们有的被判

处3个月至2年的徒刑，有的受罚款和没收处分。

二 收集情报情况：

1.关于时局（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情报。

2.关于经济统制的情报。

3.关于国内治安状况的情报。

4.关于国内居民生活状况的情报。

5.关于把联银券拿到关外获利的情报。

我以锦州铁道警护队警察主任巡监的资格，命令警察系巡监补齐藤丰等3人，将上述情报（约100件）整理誊写，然后向锦州铁道警护本队长佐古龙祐报告。

锦州铁道警护本队管下的大虎山、山海关、金岭寺、叶柏寿、承德、古北口、赤峰、阜新、彰武、通辽各地的警护队，也与锦州铁道警护队一样，逮捕了违反各类法规者，收集了各种情报。

我听说山海关铁道警护队所逮捕的违反各类法规者近千名（这是锦州铁道警护队列车乘警长巡监补菅野对我说的）。

（一） 119—2，25，8，第2号

孙光亚见证书

（1954年10月24日）

关于检举伪满山海关铁道警护队日本人残害中国人的罪行材料。

伪满山海关铁道警护队直属锦州铁路警护本队管辖，当时的山海关地区称为满华国境，所以这个地方的日本人要比其他线路警护队的日本人多。凡是经过山海关的旅客，没有证明书是去不了东北的。1943年7月至1945年3月，这个车站警护队的日本人及国境警察、海关、税关等，在检查旅客证明书时，如发现与身份证明

书不相符或是农民、商人、工人携带少量谷物或贵重品，就要强制被带到警护队进行检查，或是被税关、警察捕押，这样才难逮捕的事每天都有40多名，其中铁路警护队要捕押10余名。被捕押人经刑讯后，有的没收财物释放，严重的要送交检察厅处理。在这个队司法系里有个日本人名叫堀口修一，他专门负责审讯这类事件，经常在审讯中用打骂、过电等酷刑残害中国人。此外，每年要实施1至2次查察周间，在列车和车站进行普遍的检查，每次都要逮捕20名左右中国人民，被送到检察厅处理或被无偿的酷使。

以上是我亲眼看到伪满警护队日本人的罪行，我要检举他们，并要求严惩他们。

见证人孙光亚。现住山海关东集市2条2号。

(一)　119—2，26，4，第4号

查问证人王治笔录

时间：1956年3月4日。

地点：保险公司锦州市支公司办公室。

问：把你在伪满的历史简单讲一讲。

答：我于1936年考入铁路教习所，当年被派到锦州铁路警护队庶务系做内勤，1940年8月调警备系做外勤，1942年8月调沟帮子教习所任助教，直至日本投降。

问：你在担任外勤时都做了什么工作？

答：负责铁路警备，在车站内监督旅客，防止破坏分子，在押车时搜查和抓捕偷盗及经济犯。

问：你把锦州铁路警护队当时抓人的情况详细谈一谈。

答：平时由铁路警察轮班押车，在车上如发现旅客携带统制品时，就将其抓捕送交司法系，由司法系进行处理。有的将东西扣

留，将人送交法院处理。平均每列车都能抓 3 至 4 名。

另，每年都要实行 1 至 2 次查察周间，这时由本部和司法系派人下来，他们穿着便衣在火车和站内进行特务工作，并监视和指挥铁警抓人和搜查。这期间抓人的数量要比平时多，差不多都抓十几名，特别是锦州到山海关这条线上抓的最多，计算起来每年大约要抓200至300人。此外1941年锦州铁路警护队还以反满抗日的罪名抓了20至30人，我记得有铁路局的调度员周振环，行李房姓吴的，还有列车段的人都是这次抓的，名字我都记不清了，他们有的经司法系审讯并被上刑过堂。

问：这些情况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因为我 1940 年 8 月至1942年 7 月曾做过外勤工作，并参加过查察周间，所以我知道。抓周振环这批人是人人皆知的。

问：你以上讲的情况都真实吗？如有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

答：我以上讲的都是事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最高人民检察院调查员王涛静

(一) 119—2，39，3，第3号

四　大肆抓捕所谓经济犯

小贺珍平口供

(1954年6月25日)

问：你把任金岭寺警护队长时逮捕违反伪满经济统制法的情况详细讲一讲。

答：当时日本帝国主义为扩大侵略中国的战争，支撑太平洋战争和其他国家的战争，进一步掠夺中国人民的物资，促使伪满洲国颁布了所谓的《经济统制法》。在经济统制法颁布后，我曾接到上级的命令，要我们对旅客进行严格盘检，逮捕违反经济法的人，把没收的物资送交有关机关，对情节严重的违反者送检察厅等惩罚机关处理。

我接到上级命令和指示后，用书面向各分所长进行了传达，并在召开分所长会议时和训练教育分所员时，也指示他们要严格贯彻和执行伪满经济统制法。我首先命令对违反粮食运输者，不留情的执行逮捕，以后又命令对棉布、棉花和其他日用品也要严格取缔。因此我的警护队和管下各分所，在车站和列车上进行了严格盘检，逮捕了大量的违反经济统制法者。

由于我贯彻执行了这一罪恶法令，共逮捕了约400余名中国人民，没收粮食1至2石，及棉花、棉布等价值数千元的日用品。这些被捕者大多数情节轻微，关押2至3天即释放，其中约100名情节严重者，被送致检察厅。

这些被捕者大部分都是农民，他们都是伪满配给不够，为维持生活，才利用各种方法密运的。

（一）　119—2，226，1，第3号

林喜作笔供

（1954年6月21日）

1944年10月末，我受锦州地方检察厅的命令，动员了锦州警护团的内外勤，对从奉天开至山海关的一列客车中的旅客，以搜查违反经济统制法的人为名，进行了检索。对上下车的旅客限制他们的自由行动，经检查后将违反经济统制法的人和证据先扣在一个地方，然后让他们各自带着证据品将他们押到警护团，这些人总共有80余名。

在警护团的院子里，锦州地方检察厅的职员们已经摆好桌子准备接收这些人，我将这些人和证据品一齐移交给了他们，使他们受到违反经济统制法的制裁。

这次逮捕中没收的粮食有大米、高粱、小米、大豆等，数量约有一吨半以上，用2辆货车运走的。

（一）　119—2，620，1，第15号

编者注　林喜作，日本京都人。1934年随第十六师团来我国东北。1936年转入齐齐哈尔铁路警务处。1942年9月任通辽铁道警护队长，1944年3月任锦州铁路警护团长。

林喜作笔供

（1954年6月22日）

在我担任锦州铁路警护团长时，1944年8、9月间，曾奉锦州地方检察厅的命令，对违反经济统制法及治安维持法的所谓不良分子进行了逮捕。这些逮捕是根据检察厅的要求，表面上逮捕违反经济统制法及治安维持法者，实质上是尽可能地逮捕大量健康

劳动力，送交给检察厅。

这次逮捕我预定进行5天，在锦州与沟帮子、锦州与锦西之间的火车上增派了乘警，在锦州车站也增派了特务和内勤。这次逮捕的重点主要是违反上述两个法令中的健康劳动力，对老人、妇女、小孩违反上述两个法令者，只是比较严重的才逮捕。对逮捕到的健康者，拘禁在警护团的拘留所中，对老人、妇女、孩子，没收物品后就释放了。这次总共逮捕了210多人，其中有70多名是健康者，并没收了大量的物品，主要有谷物和鸦片。

(一)　119—2,620,1,第14号

盛合忠平笔供

(1954年9月27日)

一　1942年12月下旬，我在任古北口警护队爱路系巡监补时，在锦古线(承德至古北口间)第59次列车内以乘警长的身份指挥2名部下对旅客进行盘查，在盘查中部下李巡警逮捕了1名可疑的中国妇女(约28岁)，在行李车中我亲自对她进行审讯，使她下身裸体，摘下月经带，将她欺凌和污辱一个时期后才释放。

二　1944年8月中旬，我任锦州警护团教育主任，由于锦州车站货物仓库发生火灾，锦州警护团长林喜作指挥部下以谋略嫌疑，逮捕了100名中国和平人民(铁路员工和国际会社工人)，80多人被拷问，60人被送锦州矫正辅导院为辅导工人，20人被罚款，1名入狱。当时我是第五搜查班班长，指挥部下马场准尉等5人逮捕了15人，我曾亲自对这些人进行了拷问，并命令马场等人对被捕中的40人，用电话机(10人1列，连握电线)施行集体过电。

三　1944年10月下旬，锦州警护团长林喜作指挥45名部下，为逮捕所谓的违反经济统制法的不良者，先后2次在车站和列车内

进行全面检查，共逮捕中国和平人民180余名（其中15名女子），经拷问后将其中120人交给锦州地方检察厅某检察官，这些人后来都被送到伪锦州矫正辅导院做为辅导工人，其余60名妇孺老幼释放。当时我是第五搜查班班长，指挥部下岛本准尉等5人，曾逮捕了其中的25人，并在警护团内将被害者排成一行，对他们实行了威胁和拷问。

四　1945年5月下旬，我在任锦州警护团爱路系主任时，在奉山线高桥车站命令部下逮捕了1名携带虾的中国妇女（年龄约30岁），将她带到火车上后，由我亲自拷问，我对带虾的妇女骂道："你为什么带虾出来，物价上涨就是你造成的。"以后将她放了。

（一）　119—2,346,1,第5号

查讯孙庆祥笔录

（1954年6月29日）

问：讲一下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和现住址。

答：我叫孙庆祥，男，51岁，在家饲养鸡和蜜蜂，现住锦州市一区长安街60号。

问：你在伪满锦州法院担任过什么职务？

答：我于伪满康德元年（1934）十月从营口地方法院调到锦州地方法院登记处工作，康德三年（1936）七月至十二年日本投降，在锦州区法院任登记课主任、书记官及办理庶务课事务和统计等工作。

问：你讲讲伪满所谓经济犯案件的发生和处理情况。

答：伪满康德五六年间公布了《汇兑管理法》，但当时的案件较少，继又宣布《经济统制法》，自康德九年以后至日本投降，经济犯案件日益增多，其中康德九年至十一年铁警抓获的违犯《汇兑管理

法》案件最多(即向关内携带钱财者),铁警有时也搜获烟毒案件,但较经济案为少。当时关内物价昂贵,关内工人或商人来东北谋生者,均希望将所得钱财送与关内,以为家中度日之用,而伪满的《汇兑管理法》即是限制向关内输送钱财之法令,先是限制邮局、银行汇兑,以后将随身带钱也列入违犯《汇兑管理法》之列,以此严厉和残酷地搜刮中国人民财物。这时铁警即从事搜查,以锦州站向东去者搜查烟毒,以沈阳向西去者,经过锦州时,如发现乘客是在关内下车的即详细搜查,从衣襟、鞋底、帽中、被中搜查出的钱财超过途中用者,即为违犯《汇兑管理法》。搜查出来后先在铁警队里或团里关押,以后移送区检察厅,检察厅接受案件后,交检察官审讯,有的交保金当时释放,有的送看守所拘押一二日,待将案件作成起诉书后移送区法院,俟法院判决后再押进监狱。

问:前面你说的关内是指当时中国哪些地方?关内中国人为何来东北谋生?

答:我所说的关内是指当时中国华北地区,因为这个地区与伪满洲国接壤。在关外由于日本帝国主义残酷地镇压中国人民,已经取得了较巩固的统治,因此采取了愚昧中国人民的怀柔政策,而与伪满接壤的华北地区,日本帝国主义正在残酷地镇压中国人民,搜刮人民的钱财,人民生活悲惨万状,以致不能活下去,只得来关外谋生,想把所得的一点钱随身带回关内,为家中度日之用。

问:你讲讲伪满铁警在当时逮捕人的情况。

答:当时铁警以违犯《汇兑管理法》逮捕的人占80%以上,因为案件都发生在铁路沿线和车站内。在伪满康德九年至十一年间,一般每月都在百件以上,最少的也有20至30件。铁警每月也搜查出几件烟毒案件,也有没有的时候。铁警逮捕的政治案件的人很多,但不送到区法院,所以数字不详。

问：逮捕这些人以后怎么处理呢？

答：铁警逮捕这些人以后，在铁警的拘留所拘留数日，大多数在二三天以后即送至区检察厅，但送检察厅的仅占逮捕者的一小部分，因为他们当时逮捕人是常事，在列车和车站上，看到不顺眼的就进行逮捕。

问：铁警逮捕的人数，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因为在这期间我正在锦州法院担任统计工作，从办理统计工作中，完全了解这一情况。

问：你所讲的情况都是事实吗？如有伪造你是要负法律责任的。

答：我所讲的情况完全属实，如有伪造愿负法律责任。

上述笔录已当场向我宣读，记载无误。

被查讯人孙庆祥，查讯人李金章。

（一）　119—2，26，4，第3号

张国柱见证书

（1954年11月21日）

我在伪满康德八年（1941）至康德十二年（1945）期间，在锦州区检察厅作事，办理所谓经济案犯事务处理统计报告和一般刑事案件及经济案件审讯记录工作。由于工作上的关系，我现在还能记得日本帝国主义侵略我东北期间，伪满锦州铁道警护队和铁路警护团的特务统治，和非法拘禁我国人民的情况，兹特揭发如下：

当时伪满锦州区检察厅所办理的案件，一般是小的刑事案件和经济案件，这些案件的来源大多数是由当地伪警察机关（伪锦州市警务处、伪锦县警务科和各警察署）和伪满锦州铁道警护队及铁路警护团、山海关铁道警护队及铁路警护团送来的，当然伪警察机

关毫无疑问是日本帝国主义的特务统治机构之一，而铁道警护队和铁路警护团是在火车上对旅行者进行特务统治的一个机关。

伪满所谓的经济事犯，是日本侵略者用经济统制的办法，来掠夺和压榨我国劳动人民物质财富的残暴手段之一，后因日本帝国主义发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则又制定了许多非法的经济统制法令，更加残酷地榨取大量财力、物力和人力，以满足他们战争的物资需要。由于锦州地区靠近祖国的华北，沈京线中的锦州到山海关一段更是交通要道。

由于东北与华北，无论在经济上和人民生活的往来中，都有不可分割的血肉联系，所以伪满锦州铁道警护队和铁路警护团，就运用了非法的所谓经济统制法令，对往来于这段铁路的中国人民所携带的金钱、粮食和一切物品进行敲诈勒索，对中国人民进行辱骂、殴打、逮捕、拘禁等等罪恶活动，使中国人受害者不可胜数。

伪锦州铁道警护队，是伪满铁路上的司法警察和特务机关，后在康德十一年(1944)三月改为铁路警护团，带上军阶成为了一个军事部门，更加紧执行司法警察和特务的任务，不仅限制逮捕所谓的经济犯，同时对一般刑事犯和所谓国事犯，亦进行逮捕、搜查和拘禁。

现在把我在那时日常工作中所接触到的经济案件情况记载如下：

根据每月案件受理登记本的编号看，从伪满康德十年(1943)七月到康德十一年(1944)初，每月平均受理案件700至800人左右，康德十一年(1944)到康德十二年(1945)八月，受理案件人数平均每月增加到1000人左右。由于伪满所制定的经济统制法项目增多和内容更加严厉，这其中由锦州铁道警护队(团)和山海关铁道警护队送来的就占一半，而这一半中锦州警护队(团)和山海关警护

队(团)又各占一半。也就是1943年7月到1944年1月,两队(团)平均每月各送200人左右,1944年1月到1945年8月,各队平均每月送250人左右。其余一半,锦州市警务处送来的占四分之一,锦县警务科和各警察署送来的约占四分之一。这是每月一般的情况,但在年末和年初,中秋节前后,由于出门和回家的人多,加之粮食新收获和搜查比平时严厉,于是被检查出来的人也多,所以逮捕的人也比平时多,一般来说,这时每月要比平时多送100来人,这样各警察机关和铁道警护队(团)送来的人数都增加10至20人。

锦州警护队(团)一般情况平均每周送1次,人数40至50人不等,其中十分之一是刑事犯(主要是小偷和携带鸦片、吗啡乘车者),其余的则是违反经济统制法者,这些人大多数是去关内的旅客,携带有金钱、粮食和其他限制品。每次送来时都由5至6人押送,当时伪区检察厅记录员有4至5人,后在康德十一年由于案件增多又增加了2人。锦州铁路警护队(团)每次送案时,平均每个记录员都要记录7至8个人,因此规定他们送案的时间必须在上午,否则忙不过来。再则,从每月经济事件统计报告的数字来看,违反《汇兑管理法》(旅客去关内携带金钱超过20元者)案,平均每月有300人以上,加上携带粮食、布匹及其他限制物品等经济案件,铁道警护队(团)每月送来的案件,约有500人左右。因此,锦州铁道警护队(团)一般情况每月送来的人数在250人左右。

然而伪锦州铁道警护队(团)送来的人只不过是他们逮捕拘禁的一部分,他们每天在锦州至山海关的各车站及每趟列车中都要进行搜查和逮捕,在拘禁时被勒索和敲榨后释放的也不在少数。没有放走的都拘禁在他们的拘留所内,每天要拘禁20多人,一般都拘禁1周左右,也有的因携带金钱和物品多,或情况复杂,被拘禁1个月的,这从被捕日期到送区检察厅日期上就可以看出来。另外

从送来人的外貌上也可以看出来，他们大多数身体非常虚弱，脸色苍白，衣帽不洁，由于拘禁时被折磨和审讯时受殴打、过电等刑，也使他们身体虚弱和衣着不整，

从每周送1次，每次送40至50人情况来看（当然还有一部分是新捕来，没办完送案手续正拘禁在拘留所内），他们的拘留所能容纳100人左右。

被送来的人也有否认过去口供的，原因是伪锦州铁道警护队（团）使用各种非人道的刑具，如用胶皮板子打，过电等进行拷问，逼迫他们承认。

1944年秋，伪满又以所谓《保安矫正法》为名，大量地逮捕劳动人民，使其作为无代价的劳动力。锦州铁路警护团在车站和火车上，有一次1天就逮捕了1000多人，被捕者多数是劳动群众，是他们认为有嫌疑的人，这些人有的是外出没带身份证的，有的是做买卖没有许可证的，有的是携带物品违反经济统制法的，后经审讯有300多人当天被送到伪锦州区检察厅，后来这些人都被送到工厂或军用工事做工去了。

锦州石油六厂张国柱

（一）　119—2，26，4，第3号

吴文森控诉见证书

（1954年11月19日）

我于1942年12月入山海关铁路做运转工作，亲眼看到日本人对我们中国人的歧视和压迫，那时经常看到去华北和东北的旅客，在车上受警护队的检查。我经常看到被逮捕的人，他们有男的、女的、老的、少的。有的在车站上被拳打脚踢，有的被带到分所打得鼻口流血，有的用绳子绑上，被带到站外警护队的拘留所关押，也

有的在站台分所就被打个半死。

1943年7月大东公司从华北召来了劳工，上车时都由警护队检查，被说行迹可疑和八路军的，每天都有四五人被逮捕。我还经常见到警护队用绳子绑着工人，送往锦州方面去处理。

警护团还与国境警察、税关等人员一起对携带食品、货物的旅客进行迫害，他们以“密运”和“经济犯”等罪名，每天都逮捕30多人，讯问时不是灌凉水就是过电，挟笔杆，用子弹头挖肋条骨，还有冬天把衣服给脱光，拉到外面往身上倒凉水冻冰，拳打脚踢是平常事。有一次，1944年9月，在华北上学的学生姐弟俩回东北的家，路过山海关时，因长得俊，他们就假装检查身份证，硬说可疑，就将姐弟俩拉下车，我听到打得直喊，后来叫姐弟俩发生关系，将他们衣服都给脱光，如不发生关系他们就打，完了后还将姐弟俩面对面用绳子绑上，他们就用这种手段来陷害和污辱中国人。

1943年12月，有个朋友拿张客票交给我，叫我去车站用满币换联合币，正在排队的时候，有个名叫军司的日本人警护队员，是有名的坏蛋，把我抓住，不问青红皂白将我打了一顿，完了将我送到锦州，下车时我跑了，不然就给送去当劳工了。

以上控诉是我知道的山海关警护团的罪行，请求政府惩办那些祸害中国人民的罪犯。

山海关列车驻在所吴文森

（一）119—2,26,4,第4号

陈定安证词

（1956年2月10日）

我叫陈定安，现住锦州市古塔区北一街241号。于伪满康德五年（1938）夏季至光复（1945）曾在锦州区检察厅任过书记官，在

我任职期间，康德五六年至伪满末年，检察厅处理特别案件比较多，其中康德五六年以后违反鸦片案件逐年增加，每年都有三四千人，大约2000多起。康德十年以后，处理违反《汇兑管理法》及保安矫正的经济犯（俗称跑满洲）的案子也逐年增多，每年都有五六千人，在最多的时候山海关铁路警护队曾抓了2000多名违反《汇兑管理法》和跑满洲的人。因为往锦州送不方便，由锦州铁路警护队本部与锦州区检察厅联络，派人去山海关办理。当时，我和张国良检察官被派去1次，那次经检察官处理了2000多人，有的处刑，有的科罚金，有的释放。因为我也参加了办理，所以知道以上的情况是铁路警护队抓来送的案件。

以上所述都是事实，如有不确实之处，我愿意负担法律责任。

证明人陈定安

(一)　119—2，39，3，第3号

辛占林证明书

(1956年2月7日)

我叫辛占林，现住辽宁省黑山县姜屯区励家乡三家子。过去励家附近有很多人因家庭生活困难，将此地出产的棉花拿到外地去卖几个钱，回来买口粮，以便维持其家庭生活。所有被抓的人，不论拿的棉花多少一律没收，对这些人非打即骂。我所知道的，有励家的毛万益和我家族的辛万金，他们在1941年冬，拿着30来斤棉花准备到外地去卖，被铁路警护队看见了，没等到车站就被毒打一顿，用洋刀将后脑袋砍了一个大口子，有3寸来长，辛万金当时将棉花一扔，抱着脑袋撒腿就跑，跑回家经过急救未死，如果当时不急救那就死了。这是我亲眼看见的，以上证明完全是事实。

证明人辛万林

(一)　119—2,39,3,第2号

傅振峰证言

(1954年7月1日)

锦州市人民检察署：

兹将伪满锦州铁路警护团逮捕中国人民情况检举如下：

我在1937年入伪组织锦州监狱任看守，1939年任主任看守。在伪满洲国末期，日寇迫害逮捕中国人比1943年以前增加了1倍，我记得很清楚，1945年1月锦州铁路警护团1次就送来了200余名所谓的经济犯。1943年7月以后，锦州铁路警护团每月都送来所谓经济犯50至60名，政治犯20至30名。以上情况是我在伪监狱职务中，根据锦州检察厅检察官拘禁票及被害者口述、监狱文书科统计表而来的。以上检举情况确系事实。

检举人傅振峰，现住锦州市二区民治街27号。年龄40岁。职业推车。

(一)　119—2,26,4,第3号

查问证人朱炳新笔录

(1956年3月25日)

问：谈一谈你的姓名、年龄、职业及现在住什么地方。

答：我叫朱炳新，今年59岁，职业是农民，伪满在警护队干过事，现住辽宁省黑山县姜屯区励家乡本屯。

问：你证明过励家车站警护队的罪行吗？

答：我在今年2月10日写过证明书。

问：你谈一谈伪满励家警护队抓捕、拷打，没收我国人民米、

面、棉花的罪行。

答：我记得在康德七年春到康德八年二月，励家警护队抓捕乘车的和要乘车的老百姓，都说是经济犯，抓的人多啦，哪个月都抓十五六个人，我记得的有励家的励洪本、励洪富、励洪金等人，抓捕后送大虎山押了7天，都挨打了，过电，灌凉水，也有挨胶皮鞭子或棒子打的。那时日本人叫我打，我还打来的，完了把这些米、面、棉花都给没收了，有的给配给了，没收的物品那可太多了，没法计算。

问：以上情况你是怎么知道的？

答：那时我在励家车站警护队给日本人当翻译，职务是警长，被捕的那些人和日本警护队说话都由我给翻译，抓捕、拷问、没收老百姓的东西我是亲眼看见的，我还打过人，是日本人叫我打的。

问：上述情况都真实吗？如果伪造你要负法律责任。

答：我说的完全都是事实，如有伪造愿意负法律责任。

笔录已向我宣读，记录无误。

被讯问人朱炳新

(一)　119—2，39，3，第8号

五　铁路警护军罪恶例证

对佐古龙祐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8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庭审判员杨显之讯问。

审判员：你是佐古龙祐吗？

答：是，我是佐古龙祐。

问：你在伪满洲国主要担任过什么职务？

答：我担任过哈尔滨铁道局警务处警备科科长，牡丹江铁路局警务处警备科科长，伪满洲国铁道警护总队总监部警备科科长和防卫科科长。1940年5月到1943年7月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本队长，1943年7月到1944年3月任吉林铁道警护旅旅长，1945年3月至日本投降任牡丹江铁路警护旅少将旅长。

问：根据王永库等人的证明，1941年8月，你所领导的古北口铁道警护队曾协助宪兵队在热河省滦平县张家沟、三道沟、三岔口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33人，残酷刑讯后，将郑廷兰等6人送伪司法机关，其中郑廷兰被判处死刑，傅振国等5人被判处徒刑。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这是我的罪行。

问：有关这项罪行的控诉书和证明书存在侦查卷中，你看过没有？签了字没有？

答：看过，签字了。

问：根据伪满洲国康德九年牡丹江铁道警护本队牡铁警本第613号“关于锦州本队长发来贞星工作审讯的情况通报”档案以及其他证据证明，1941年12月至1942年1月你曾召开会议，部署和命令所属各铁道警护队在打虎山、锦州、山海关、彰武、通辽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40人。你把这事件经过讲一讲。

答：1941年12月，齐齐哈尔宪兵队和齐齐哈尔铁道警护队的联络员来到锦州铁道警护队，向池田队长说在锦州附近潜伏有抗日救国人员。池田队长根据这个报告，逮捕了嫌疑人，然后向我作了报告，我鼓励了他们，叫他们努力干。池田队长就领导队员包围了锦州铁路员工宿舍，进行了逮捕，结果又判明在山海关、叶柏寿、阜新、通辽、打虎山等地还潜伏有抗日救国人员。把这个情况向我作了报告，我于1942年1月中旬召集有关各铁道警护队的警察主任，在锦州开会，命令他们彻底进行逮捕，并且让本队警护科科长蜂须贺重雄作具体指导。会后各铁道警护队逮捕了这些人，并把他们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

审判长：传证人周化祯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周化祯吗？

答：是的。

问：你在什么时候被锦州铁道警护队抓捕过？

答：1941年12月。

问：你把受害的经过讲一讲。

答：1941年12月16日晚6时，伪锦州铁道警护队的警察，有10余人，把我家大门踢开，像恶狼似的闯进屋中，进屋什么也没说，首先打我几个嘴巴子，同时用刺刀按在我7岁孩子的脖子上，问他：“你爸爸上哪去了？”又问我：“你丈夫周振环到哪里去了？”这时，我那两个5岁和3岁的孩子，看见这种凶恶场面都吓得大哭起来，日

本鬼子就把两个孩子由被窝里拉出来，用被裹上扔到炕里边去了。接着打我的打我，翻的翻，屋里屋外没有一个地方不翻到。就这样，一直闹到11时半，给我带上手铐押到警护队拘留所。

第二天，12月17日早晨5时就把我提出来过堂，问我："你丈夫到哪里去了？"我说："不知道。"又问："你丈夫有什么朋友？都是谁？"我说："不知道。"这时，这些野兽们就下了毒手。那时我怀孕近7个月，他们首先用胶皮板子打嘴巴，顺嘴往外流鲜血，接着就用胶皮鞭子抽，以后又用又细又尖的竹签子刺指甲，扎进去拿出来，拿出来扎进去，我10个手指头刺伤了7个，满手流着鲜血，我还是没说。这时拥上来4个铁道警察，一脚把我踢倒，按在地上，把我全身衣服完全扒掉，拿出一整束香，点着了，先烧头发，接着从上往下烧，一直烧到大腿里子，烧得最为严重，(哭)现在还有很大伤疤。烧完后，又开始过电，电匣子有两根铜丝，拴在两个大拇指上，鬼子用手一摇，我的心好似蹦出来似的。一会儿，这群野兽们又把匣子上的两根铜丝拴在我的两个乳头上，用力一摇，我就昏过去了。(痛哭)当我苏醒过来以后，又用细绳子拴在乳头上牵着走，不走就打，前头牵着，后头赶着，在审讯室里走，还污辱我。这样，他们觉得还不够，又用惨无人道的毒辣手段，用又细又尖的竹签子刺阴道。(哭不成声)当我疼痛难忍骂他们时，他们拿破布头沾上辣椒面塞在我嘴里，使我不能呼吸，我又疼得昏过去了。当我苏醒过来后，来了两个铁道警察，连打带拉，把我拖到拘留所里。我在警护队就这样被折磨了20天。

铁道警护队从12月14日到31日共逮捕了抗日救国人员40名，当我被警察队押着的时候，我听到伪警察说，我的丈夫周振环在12月31日晚8点抓来了，我听到这句话时，好像乱箭刺心。(哭)我知道人要是到了警护队，那就是到了虎口，决不能出去。

在1942年1月3日，他们把我提到审讯室里，我一进门，就看见我丈夫伸着臂膀在挨打，吊在那里满头大汗，这时铁道警护队的警察强迫我跪在一边，叫我亲眼看着我丈夫受刑。我不愿看时，他们还打我。他们先把铁钳子烧得通红，往我丈夫身上挟，烙的吱吱的响，烙出了黄油，钳子拿下来时，肉也掉下来了，连烙几次，人就昏过去了。放下来用凉水浇醒后，又开始往鼻子和嘴里灌辣椒水，把肚子灌大后，又在上面踩，辣椒水从嘴里鼻子里倒流出来，人就昏过去了。苏醒后又用灭绝人性的手段（哭）用猪鬃通尿道，刺得小便流血，人马上又昏过去了。苏醒过来，又把小便用细绳子拴上，悬空吊起来，人就昏过去了。比这更残酷的刑罚就是滚钉笼子。（痛哭）钉笼子是椭圆的，三面是钉子。当人从笼子拿出时，已成了血人。他受这样的毒刑，我亲眼看到的就有三次。

1942年1月5日，把我放出来了。有一次我给丈夫送饭，看见他正在审讯室坐老虎凳，日本铁道警察把人绑住，两手背在后边，垫上砖头，腿上面压着两个杠子，狠狠地压，鲜血直流，当时我心痛得昏倒在当地，后来他们把我打了回去。我丈夫周振环在锦州铁道警护队押了八十多天，于1942年3月24日押送到伪锦州监狱。

在1943年4月7日中午12点，在伪锦州监狱的执行场把他绞死了，那天一同绞死3个人，即周振环、杨景云和张化堂。

第二天早晨我去领尸，他们把人给我抬出来，头上蒙着一张白纸，当我把白纸揭开时，凄惨万分，（哭）眼珠子完全冒出来了，舌头伸在嘴外，鼻子、耳朵都流着血，脖子底下没有皮了。在我给他换衣服时，看见他的身上一块好地方也没有，伤疤顶上是伤疤，腿肚子两半了，骨头露在外边，左边屁股上有碗大一块伤，很深一个黑窟窿，左手少了两个指头。（哭）

佐古龙祐，你有没有父母？你有没有妻子？你有没有孩子？

当你的亲人遭受这种摧残的时候，你将有怎样的感觉？（证人脸色发白，站立不稳，被人扶住坐下。）现在我请求法庭把这杀人的强盗狠狠地惩办。

审判员：被告人佐古龙祐，你对证人周化祯所讲的，有什么话说？

答：我所领导的铁道警护队所做出的暴行，实在是极端残酷的和非人道的。（哭）这是我一言难尽的罪行，我虔诚的谢罪。

问：1942年5月至9月，你是否命令过锦州铁道警护队在关家车站、锦县、义县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

答：有过。

问：根据伪满洲国康德九年六月伪锦州警务厅锦州特秘收第3793号"关于逮捕一部分东北雪耻抗日军之件"和昭和十八年日本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发来翰缀"中关于"锦龙工作"记载各档案证明，你这次曾命令锦州铁道警护队抓捕了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47人。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没有错误。

问：侦查卷中的这些档案和其他有关证据你都看过没有？签了字没有？

答：看过，也签了字。

问：根据蒋瑞祥、西村哲夫等人证明，1942年12月至1943年3月，你所属的承德铁道警护队根据你的命令，在承德县的上谷车站、于杖子、赵家院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40人，其中蒋瑞祥等21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问：侦查中有关这项"上谷事件"的控诉书、证明书，你都看过吗？签过字吗？

答：我看过了，签字了。

问：1943年5月，你是否命令过伪山海关铁道警护队在兴城车站、北关村、花园村等地抓捕我国和平居民？

答：有过。

问：根据刘福廷、王福升、西村哲夫等人证明，这次共捕了14人，刑讯后，其中10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全部死在狱中。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没有错误。

问：侦查卷中有关这项“兴城事件”的控诉书和证明书，你都看过没有？签过字没有？

答：看过，也签了字。

问：你任锦州铁道警护队本队长期间，你命令所属各铁道警护队实施过几次“查察周间”？

答：实施过三次。

问：在实施“查察周间”中，用什么奖励办法来鼓励所属抓捕我国人民的？

答：我记得当时规定：逮捕一名抗日救国人员记100分，逮捕一名有关妨障铁路运输的嫌疑者记70分，搜集一件有关反满抗日情报记10分等。用这样记分奖励办法，让各铁道警护队互相竞争。

审判长：传证人张国柱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张国柱。

问：你知道被告人佐古龙祐命令所属各铁道警护队实施“查察周间”的事实吗？

答：我知道锦州和山海关两个铁道警护队实施“查察周间”的那一部分事实。

问：那么你讲一讲。

答：1941年12月到1945年8月间，我在伪满洲国锦州区检察厅办理经济案件的统计报告和记录工作。我记得在1941年和1942年末，锦州和山海关两个铁道警护队都实施了“查察周间”，仅将其中所抓捕的所谓“经济犯”送向伪锦州区检察厅的每回两个队就有二百五六十人。1942年11月，山海关铁道警护队在山海关车站和火车上，仅在四五天内，就抓捕了800多人。因为人数过多，他们要求伪锦州区检察厅派人到那里去处理，当时伪锦州区检察厅派去八九个人，绥中区检察厅也派去二三个人，到那里一共处理了四五天。

在实施“查察周间”时，除向锦州区检察厅移送这一部分所谓“经济犯”外，同时还抓捕了很多所谓有反满抗日嫌疑的人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迫害。

问：被告人佐古龙祐，你对证人张国柱所讲的有什么话要说？

答：证人所讲的全部是事实。我对中国人民实在是犯下了滔天罪行。我从心里向中国人民谢罪。

审判长：提证人西村哲夫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西村哲夫吗？

答：我是西村哲夫。

问：你把在“火斗山事件”、“贞星工作事件”、“锦龙工作事件”、“上谷事件”、“兴城事件”中，被告人佐古龙祐命令所属铁道警护队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以及被告人领导各铁道警护队实施“查察周间”的事实讲一讲。

答：佐古龙祐在1940年5月至1943年7月任伪锦州铁道警护本队本队长兼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期间，我一直是他的部下，担任伪金岭寺铁道警护队警察系主任和伪锦州铁道警护本队

警察科情报系主任等职务。兹就法庭要求证明的各项事实，分述如下：

一、关于“火斗山事件”：1941年4月至8月，佐古龙祐命令伪古北口铁道警护队，在前承古线火斗山车站附近的张家沟等地抓捕了很多中国的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其中郑廷兰先生等被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

二、关于“上古事件”：1942年12月至1943年3月，佐古龙祐命令伪承德铁道警护队，在前锦古线上谷车站附近抓捕中国和平居民李凤鸣先生等约40人，其中约20人被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

三、关于“贞星工作事件”：1941年12月至1942年2月，伪锦州铁道警护队根据齐齐哈尔铁道警护队长的通报，抓捕了在锦州车站的抗日救国人员季兴，又根据齐齐哈尔宪兵队和铁道警护队的情报，发现锦州铁道局领导的机关里有抗日组织。该队向佐古龙祐报告后，佐古龙祐主持召开了会议，命令伪锦州、山海关、大虎山、彰武、通辽、金岭寺、叶柏寿各铁道警护队进行了一齐逮捕。结果，在锦州铁道局和锦州、山海关、大虎山、彰武、通辽等地的各铁道机关里抓捕了中国爱国者周振环先生等39人，其中33人被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

四、关于“锦龙事件”：1942年5月至9月，佐古龙祐命令伪锦州铁道警护队，在前奉山线关家车站和锦州市、义县等地区镇压了抗日组织，抓捕了中国爱国者申品一等47人，并全部送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因为这个事件发生在锦州，又是佐古龙祐指挥命令的，所以命名为“锦龙事件”。

五、关于“兴城事件”：1943年5月，前奉山线兴城车站货物列车发生了运行障碍事故，佐古龙祐认为是破坏事件，命令伪山海关铁道警护队进行镇压。结果在兴城县附近抓捕了中国和平居民王

福升等13人，其中约10人被交伪锦州高等检察厅。

六、关于实施“查察周间”：佐古龙祐指挥所属各铁道警护队，每年实施一次“查察周间”，开展抓捕中国人民和搜集情报的活动，并根据成绩优劣，分别给予队和个人以奖状和奖品，以此来鼓励对中国人民的镇压，提高队员的侦察谍报能力。其成绩评定是采取了记分的方法，关于抓人的记分规定：抓捕抗日爱国者一名记100分，抓捕违反伪满刑法者一名记5至10分，抓捕违反伪满鸦片法者一名记3分，抓捕违反经济法者记1至6分；关于搜集情报的记分规定：搜集有关反满抗日情报一件记10分，其他一般有关时局情报则根据价值大小适当记分。1941年11月实施的“查察周间”，仅伪山海关铁道警护本队，在前奉山线韩家沟至山海关之间的铁道沿线以及各车站、各列车内，抓捕的中国和平人民就有900人，其中约500人被送交伪锦州区的和地方的检察厅。

问：被告人佐古龙祐，你对证人西村哲夫所讲的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证人西村哲夫所讲的完全是事实，我全部承认。我曾经领导部下对中国人民犯下了重大的罪行。我从心中谢罪。

问：你任伪锦州铁道警护本队本队长期间，还兼任“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吗？

答：兼任过“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

问：在你兼任“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期间，参与策划过“西南地区治安肃正”的计划吗？

答：我参加了“防卫委员会”会议。会议上由委员长即防卫司令官对“肃正工作”作出指示，提出计划，各委员商议后，按照计划，在自己的业务部门，管辖地区内推行。

问：你对“西南地区治安肃正”的计划是怎样推行的？

答：我以铁道警护本队长身份，指导在西南肃正地区的铁道警护队主力，也就是承德和古北口等铁道警护队，在这些铁道警护队的管辖地区实施"治安肃正"对中国人民进行了镇压。

问：在"西南地区治安肃正"中，抓捕、杀害、囚禁我国人民，烧毁、破坏居民房屋，驱逐和平居民，制造无人区，对此，你是不是应该负责任？

答：我做为"防卫委员会"的委员，参与策划了这个"治安肃正"的计划。同时，我做为铁道警护本队长在自己管辖的地区内，指导所属的铁道警护队推行了这个计划，因此，我都应该负责任。

问：根据昭和16年 10 月关东防卫军参谋部第三号"防卫日报"和昭和十七年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关宪高第388号通报、第 597号通报等档案记载，在"西南地区治安肃正"中，仅1941年1月至1942年8月在热河省的承德、兴隆、滦平、青龙、平泉、古北口、河北省的迁安、遵化、密云等县即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及和平居民 2294 人。这是事实吗？

答：我承认是事实。

问：侦查卷中有关这项事实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你都看过没有？签字了没有？

答：看过了，也签了字。

审判长：提证人长岛玉次郎到庭做证。

审判员：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长岛玉次郎。

问：你把被告人佐古龙祐参与策划和推行"西南地区治安肃正"计划的情况讲一讲。

答："西南防卫委员会"是为了统一盘据在热河省的日伪军队、铁道警护队、行政、司法、协和会等机关，共同策划在热河和河北东

部地区实施治安肃正而设立的组织。

1942年9、10月间，佐古龙祐以委员的身份出席了在承德召开的“西南防卫委员会”，参与策划和制定了“西南治安肃正实施要纲”。这个要纲规定将热河省东部界岭口至丰宁长城沿线宽6公里至8公里的地区和兴隆县五龙山、承德县五指山、青龙县都山、喀喇沁中旗光头山等周围的广大地区划为无人区，将这个地区内的居民驱逐出去，并把房屋全部烧毁，以切断中国抗日军和中国居民的联系。并在无人区周围修筑“警备道路”，建立“集团部落”，配备警备力量。

这个要纲实施的结果，在1942年10月至1943年6月期间，日伪军队、警察、宪兵、行政机关、协和会等在上述地区内抓捕、屠杀了很多中国和平居民、掠夺了他们的财产、家畜和粮食，烧毁破坏了大批的房屋。例如：1943年3月至6月间，我奉命在兴隆县五龙山周围地区进行搜查活动时，亲眼看见仅在这个地区被日本军队和伪警察队烧毁的中国人民的房屋就有1000间左右，仅以不服从归屯并户为借口，杀害的中国人民约有50名。被驱逐出去的中国和平居民，都被强迫从事修筑“警备道路”和“集团部落”。

又如：1943年5月，佐古龙祐所属的古北口铁道警护队约88人，和我一起在河北省密云县冷口——四马台地区逮捕中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约30人，带回古北口。

以上就是佐古龙祐以“西南防卫委员会”委员身份所犯的一部分罪行。

问：被告人佐古龙祐，你对证人长岛玉次郎讲的还有什么话说？

答：证人长岛玉次郎所讲的完全是事实，我对中国的和平居民进行了抓捕和镇压，我衷心地向中国人民谢罪。

问：你任牡丹江铁路警护旅旅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我任伪满洲国铁路警护军牡丹江铁路警护旅旅长是在1945年3月至8月。

问：你在这个任职期间，曾命令所属各铁路警护团抓捕镇压我国人民吗？

答：我命令过。

问：1945年7月，你所属的牡丹江铁路警护团，一次即抓捕我国和平居民23人，其中20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审判长：传证人关士魁到庭作证。

审判员：你是关士魁吗？

答：是的，我叫关士魁。

问：把你被牡丹江铁路警护团迫害的经过讲一讲。

答：1945年我在伪满洲国的牡丹江铁路局工作。同年7月22日，伪牡丹江铁路警护团以反满抗日名义先后逮捕了汪世洵、杨文杰、金铁霞、尤德普和我等23人。

当天铁路警护团的日本鬼子对我们进行审讯，强迫我承认反满抗日，我不承认时，就把我手、脚向背后绑在一起，吊起来毒打，我就昏过去不省人事了。就这样，吊打了6次，每次都死去活来。他们还不满足，又把我绑在长板凳上，头朝下，脚向上，以后又向我鼻子和嘴里灌水，呛得我满口尽是血，接着我就昏过去了。醒来后，又接着灌，灌完后又毒打我，打得我浑身没有一块好地方。这样不分昼夜一连折磨了我十几天，直到如今，身上还留有伤痕。

1945年8月11日早晨，日本特务到拘留所里拿着我的右手食指强制在假造的供词上捺指印。半小时后，又把我们20人，每两个人带一副脚镣子，用汽车押送到牡丹江东爱河监狱，送我们去监狱的

特务对监狱方面说我们是重要的"国事犯",要给我们带上重刑具,因此,爱河监狱给我们砸上十几斤重的脚镣。鬼子们把我们这个假造的事件叫"长谷川事件"。

当天晚上苏联空军飞机不断飞到牡丹江的上空。第二天上午,情形更加紧张,午后1时在日寇脱逃以前,他们把我们20人和狱中原有的所谓政治犯,武装押送到牡丹江日本宪兵队,在日本宪兵队待了约有半小时,由宪兵队院里开来三辆汽车,第一辆车上装着机关枪,逼我们80多人分别上了第二、第三辆车。我们坐车走到东湖的时候,看到前面的车翻了,车上的四十几个人被摔得头破血流,有几十个鬼子拿着枪围着。我们乘的车开回爱河监狱时,爱河监狱的一部已点着大火,特务们拿着枪,把我们强制赶到监房里,送来带有烈性毒药的水让我们喝,后见喝过水的人当时就死了,谁也不肯再喝。这时候鬼子就从窗口开枪射杀我们,房里枪声不绝,正在这个紧急时候,苏军飞机又来到天空,在这种紧张的情况下,鬼子拿着枪逃跑了。我们这一车的四十几人,除了毒死和枪杀二十几人以外,剩下的二十几人,带着脚镣,砸开狱门跑了出来。

在我们被抓去的23人中,我知道的铁路员工有金铁霞、杨文杰、尤德普三人,一直到现在也没回来,我认为一定是被杀害了。现在我要求法庭依法严惩杀人的凶手。

问:被告人佐古龙祐,你对证人关士魁所说的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刚才证人所说的话,我承认完全是事实。我领导所属对过着和平生活的无辜的中国人民进行了抓捕、拷问、并捏造罪名送往监狱。我不知怎样谢罪才好,我准备受到正义的制裁。

问:你对事实方面还有什么要讲的?

答:对事实的审理,我没有什么要讲的。今天在特别军事法庭

前，我痛感我过去所犯的罪行实在是违背国际公法和人道主义原则的，我的罪行该当万死，我在中国人民面前低头认罪。

审判长：公诉人方面对被告人佐古龙祐有什么要问的？

公诉人毛志奇：没有什么要问的。

问：辩护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陈芬辉律师：没有什么要问的。

(一)　119—2,580

对蜂须贺重雄犯罪事实的法庭调查

(1956年7月8日)

审判长：现在由本法庭审判员杨显之讯问。

审判员：你是蜂须贺重雄吗？

答：是的。

问：你在伪满洲国担任过什么主要职务？

答：我在伪满洲国曾任皇姑屯铁道警护队队长、金岭寺铁道警护队队长、吉林铁道警护本队庶务科科长、铁路警务学院教官、锦州铁道警护本队警察科科长、奉天铁路警护团上校团长。

问：你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警察科科长是在什么时间？

答：我从1941年11月至1944年2月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警察科科长。

问：1941年12月至 1942 年 1 月你曾协助本队长领导所属铁道警护队在山海关、彰武等地抓捕过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吗？

答：抓捕过。

问：根据伪满洲国康德九年牡丹江铁道警护本队牡铁警本第613号“关于锦州本队长发来贞星工作审讯的情况通报”记载：这次共抓捕了周振环、张全良等40人，其中周振环等33人被送交锦州伪

司法机关，结果周振环被处死。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没有错误。

问：1942年5月至9月你曾协助本队长部署并派遣部下指导锦州铁道警护队在锦县、义县等地抓捕过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吗？

答：派遣过部下指导锦州铁道警护队抓捕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

问：根据伪满洲国康德九年伪锦州省警务厅锦警特密收第3793号和昭和十八年关东宪兵队司令部"发来翰缀"中"锦龙工作"各档案记载，这次共抓捕了申品一等47人，全部被送交伪司法机关残害。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问：1942年12月至1943年3月，你曾协助本队长派遣部下指导承德铁道警护队在上谷车站于杖子、赵家院等地抓捕我国抗日救国人员和和平居民吗？

答：有过，而且我也亲自到现场去过。

问：根据被害人蒋瑞祥、李凤鸣等人控诉和证人西村哲夫的证明，这次共抓捕了40人，其中20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问：1943年5月你曾协助本队长指挥所属山海关铁道警护队在兴城县车站等地抓捕我国和平居民吗？

答：有过这件事。

问：根据被害人刘福廷、王福升的控诉和证人西村哲夫的证明，这次共抓捕了14人，其中10人被送交伪司法机关，结果全部死于狱中。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问：侦查卷中有关以上各项事实的档案、控诉书和证明书，你都看过吗？签过字吗？

答：都看过，也都签过字。

问：你在任锦州铁道警护本队警察科科长期间协助本队长实施过几次“查察周间”？

答：1942年12月实施过1次，1943年11月又实施过1次，共计实施过两次。

问：你用什么办法鼓励部下抓捕我国人民和搜集情报？

答：根据总监部的命令，逮捕一名抗日救国人员是记分100分，一名经济犯是记分2分，搜集一件反满抗日的情报记10分。用这种记分奖励办法来鼓励警护人员。

问：这种奖励办法你是怎样推行的？

答：锦州铁道警护本队接到铁道警护总监部关于实施“查察周间”的命令后，即按照自己本队的具体情况作出补充计划，然后用本队长的命令下达到所属各铁道警护队来实施。我直接参加了这个活动。

问：根据伪满洲国康德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伪奉天铁路警护团“犯罪事件送致书”的档案记载：你任伪奉天铁路警护团团长时，于1944年4月命令部下在沈阳市抓捕了我国抗日救国人员李振祥、张文斌2人，送交伪司法机关。这是事实吗？

答：是事实。

问：你把这个事实的经过讲一讲。

答：1943年3月1日，我就任伪奉天铁路警护团团长后，根据旅长的命令和铁路警护团的任务，命令部下加强镇压中国人民。1944年4月25日夜晚，我派遣我的部下特务品川源治等3人在沈

阳车站北方1500米的地方警戒，他们发现一个中国人横过铁道，就把这个人逮捕起来，搜查的结果发现他携带有记载日本部队军事工厂的情况及日本军事情况的纸张，于是就把他送到警护团。这个人叫李振祥，我命令部下用毒打、灌凉水、过电等方法进行拷问。并继续逮捕了和李振祥有关的张文斌，也同样进行了拷问，以后把他们送交伪奉天高等检察厅。

问：侦查卷中有关以上两项事实的档案、控诉书和证明书你都看过吗？签过字吗？

答：看过了，并都签了字。

问：对于事实方面你还有什么话要说？

答：1942年12月所实施的“查察周间”是在锦州铁路警护本队管辖的11个铁道警护队内全面推行的，这全是由我来作具体领导的。

另外，在1941年12月，周振环先生等人是我具体负责指挥锦州、山海关、大虎山、彰武、通辽、叶柏寿等铁道警护队和我的直属部下进行逮捕的。

审判长：公诉人方面对被告人蜂须贺重雄有什么要问的？

公诉人毛奇志：没有什么要问的。

审判长：辩护人方面有什么要问的？

辩护人孙蓉珠律师：没有什么要问的。

（一）　119—1,580

西村哲夫在法庭上的证词

（1956年6月2日）

我是前伪锦州铁路警护旅司令部警务科特务系中尉西村哲夫。

原弘志从1943年6月到1945年3月，任伪锦州铁路警护队长和旅长，并兼任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

当时我是原弘志的部下，在伪锦州铁路警护本队本部（旅司令部）警察科情报系、特务系工作，在这一期间内关于原弘志的具体罪行我证明如下：

（1）1944年2月，原弘志命令部下伪承德铁路警护队，在前锦古线上谷车站附近娘娘庙、郭杖子、榆树沟门等村庄实行镇压，抓捕了中国和平居民约有50人。将其中20人送交伪热河省承德特别治安庭加以残害。

（2）1944年5月间，在前锦古线义县车站附近，发现在田里埋有三箱手榴弹，原弘志认为是"阴谋破坏嫌疑事件"，很重视，亲自带领部下特务系西村哲夫，赴现场指挥勘察，同时命令伪金岭寺铁路警护团进行镇压，抓捕和平居民约有80人，用殴打、灌凉水等进行拷问。刑讯后，将其中10人送交伪义县区检察厅加以残害。

（3）1944年8月，前锦县车站的货物仓库发生了火灾事件，原弘志认为是"阴谋破坏嫌疑事件"，遂引起重视。命令伪锦州铁路警护团及伪锦州铁路警护司令部警察科姜彦贵、西村哲夫进行镇压，在锦州车站及锦州市内抓捕了约80人，将其中1人送交伪锦州地方检察厅加以残害，又在发生火灾的现场逮捕了来领取所谓统制物资到站包裹的中国商人约20人，并对他们的住宅进行了搜查，抢去了棉布、白面、油等，约有3吨，才释放他们回去。

（4）原弘志命令各伪铁道警护队（团）每年动员全队（团）员举行一次侦察谍报训练周。以求提高全体队（团）员侦察谍报的能力，并根据成绩的优劣，确定各队及各人的成绩，授予奖状和奖品，来鼓励对中国人民的镇压。对成绩的确定采取了如下的记分方法：对抓人方面的规定：捕获抗日爱国人员一名记100分；捕获违反

伪刑法者一名记5至10分；捕获违反鸦片法者一名记3分；捕获违反经济法令者一名记1至2分。

对搜集情报方面的规定：

有关所谓反满抗日的情报一件10分，其他一般的时事情报，则根据其价值大小适当的记分。

举其实施中的部分实例如下：

在1943年11月实施的侦察谍报周中，伪锦州铁路警护队在管区内（原奉山线、青推子至锦西、原河北线、原葫芦岛线）各铁路沿线的车站、码头，及列车内，共抓捕了中国和平居民约230人，将其中约100名送交伪锦州地方检察厅加以迫害。

以上是原弘志以伪锦州铁道警护队长兼西南地区防卫委员会委员的身份，在西南地区治安肃正工作中指挥命令所属各铁路警护队，镇压管内中国人民罪行的一部分。

以上罪行，我或是亲自参加执行，或是从各警护队（团）的报告文件中看到。中国人民所受的这些灾难，都是由原弘志的命令所造成的。

（一）　119—1，317

阎忠控诉书

（1954年7月17日）

控诉人阎忠，现年33岁，现住热河省承德县四区卸甲营子村，伪满时在上板城车站供应社作搬运工人。今天，我把伪满承德铁路警护队和上板城警护分所迫害奴役我们老百姓的罪行控诉如下：

一、在伪满康德九年间，有八路军赵尚武同志在我们地区领导

群众进行反满抗日的爱国活动，曾召集我村当时甲长、牌长和群众在西山顶开会。我村群众积极支持八路军的抗日义举，并赠送鞋袜烟卷等物表示慰问，后被上板城警护分所的两个特务探知，报告承德警护队，而在同年的腊月廿七日天未明时，即开始了所谓“二·一”大逮捕。承德警护队来我村，将村子包围，天明时进村来3个人，以在上板城开会为名，把村里200多户男女老少召集在一起，逼问群众，威胁地说我村群众和八路军开会，给送粮食等，是犯法的。把我（当时是牌长）和其他牌长孔庆和、阎祥、赵参、梅长田、刘世纲、范顺、杨景林、王怀谦、张端德、高汉文、张存、甲长梅长和、高连贵、高福广、王汉臣等22人关押在村公所，以后又把我们22人送到上板城警护分所关押。在审问时，用电话机子过我们的电，毒打等。到第三天即廿九日下午，正在审问我给我过电时，开来了火车，就把我们4个人一串绑上，一齐装上闷罐子车送往承德。当时，一火车装有500左右的被捕者，其中我知道的有秦家沟3人、磨磨坑八九人，他们被押往什么地方不清楚，我们22人被送到承德警护队，分别关押在警护队拘留所和工务段，我是被关押在工务段的。当天晚上即在工务段审讯我，用拳头毒打我，以后又被拉到警护队的一间小房子内，由日本人铃木和特务审问我，在房间内摆的刑具有洋铐子、绳子、板凳、水壶、水桶、过电的电话机子，大火炉子里放着几个大钩子烧的通红的，并以这些刑具来威吓我。审问我时，叫特务用木棍子打我的下颚，把我的鼻孔打得出血，给我过电等。押到康德十年正月初三，把张景真放回，初六日把我和张存等12人放回。孔庆和等9人扣到初九才花钱赎回的。

二、承德铁路警护队为了酷使、奴役我们铁路沿线的老百姓，镇压我们的反满抗日运动，在铁道沿线各村设立爱路村，除强迫群众给他们当铁路警补助员外，并强迫群众替他们巡查铁路。就以

我村为例子，我村在伪满时有200多户，可是就有十二三个群众被迫给当铁路警补助员，我是其中之一。康德八年前后，上板城警护分所管辖的爱路村有御甲营子、上板城、下家沟、三家子、西丈窑、上台子、山咀、白河南等8个村。自康德八年起至祖国光复期间，因我八路军积极进行抗日义举，警护队为了镇压八路军的抗日活动，又增加了的爱路村有鸡冠山、前漫子、沟门、狮子沟、大营子等，在这些村里至少又强迫六七名或10名左右群众当铁路警补助员。现把铁路警补助员被酷使、奴役、训练的情况分说如下：1.每年在6、7月的炎热农忙时和严冬腊月间，对铁路警补助员进行各种训练，在这3个月中，每月至少1次，最多3次，每次3天，还有7天以上的。在康德八年前，每次五六十人，康德八年后，每次都有80人以上，训练时，不管忙闲都得去，不去就挨揍。对我们进行法西斯军事训练，如扛枪、刺枪、匍匐及信号，还进行搜集情报训练，如探听八路军和工作人员的情报。在训练时，稍不如他们的心就被打，如我在学信号和走步子不会时，就被训练我们的特务用穿着的军靴踢打多次。我因受训，家里只有父亲一人劳动，每年租种别人30亩地，每亩常比别人少收一斗左右的粮食，使我家生活非常困难。2.强迫各爱路村每天报一次情报，并强迫铁路警补助员搜集情报，我曾于康德七年三月被迫在狮子沟和三道沟探听情报，因未搜集到情报而被日本人分所长和特务把我训骂了一顿。3.每天晚上强迫奴役铁路警补助员五六人看巡铁路，警护分所的人员在屋里睡觉。在康德八年以后，因八路军在热河地区的活动频繁，他们就强迫每个爱路村每晚多至十多人，少也得有六七人，在他们感到紧张时，出的人还得多，如康德九年八月间有一天晚上，我村就强迫王振海、刘贵等20名在铁路沿线站岗放哨，看巡铁路和桥梁。4.承德警护队和上板城分所实行在铁路两侧300公尺至500公

尺内禁止种高秆庄稼，如我村共有土地3000多亩，在铁路两侧就有300亩左右的肥沃土地被迫不得种高粱，而只能种低矮庄稼和豆类，每年都减产，这样使我们的生活就更加艰难困苦。

三、上板城警护分所有铁路警护队员六七人，所长先后是铃木、松本等人，有两个特务，这两个特务常到三道河子、老爷庙、黄旗弯子、西大窑、秦家沟、上牌子、山咀等村进行特务恐怖活动，并在爱路村探听情报。如我们在康德九年腊月廿七日，即"二·一"大逮捕时，22人被捕，就是分所两个特务报告承德警护队来抓的。上板城分所的人员为逃避罪责，不到我们村来捕人，而到磨磨坑、西大庙捕了六七人，其中有磨磨坑的阎忠和杨盛。杨盛被判刑后，解送东北做苦工，后死于狱中。这是我被放回后，听那两个特务说他们去磨磨坑、西南沟捕人的事才知道的。

四、康德八年七月间，上板城警务分所和承德警护队探听到我八路军在周家沟的情报后，去20多人进行武装攻击，挨了我八路军的打。又同年腊月间得到三道河子有八路军的情报，又派去20多人进行武装攻击，可是我八路军已转移他处。他们去攻击八路军时，还要我们铁路警补助员带路。

五、自伪满实行经济统制后，上板城警护分所对铁路沿线居民的财物进行了榨取和掠夺，从康德十年十月我在车站当国际工人至祖国光复间，我亲眼看到带花生、水果、粮食、棉花的旅客被警护分所特务警察拘留和没收的情景。例如，有一次一个旅客才带10斤棉花，就被没收。还有一个旅客带大豆、花生、水果也被掠夺去。铁路警察把旅客带的比较值钱的东西没收，对不值钱、又不好吃的东西，不是不准带就是夺去扔到厕所里。至于被脚踢、拳打，特别是旅客中的青年妇女受侮辱的就更多了。

以上我的控诉，都是我亲身受到和亲眼见到的事实，是千真万

确的。

（一） 119—2，26，3，第3号

附录：年代对照表

公　　元	中　　国	日　　本	伪　　满
1926	民国15	昭和 1	
1927	16	2	
1928	17	3	
1929	18	4	
1930	19	5	
1931	20	6	
1932	21	7	大同 1
1933	22	8	2
1934	23	9	康德 1
1935	24	10	2
1936	25	11	3
1937	26	12	4
1938	27	13	5
1939	28	14	6
1940	29	15	7
1941	30	16	8
1942	31	17	9
1943	32	18	10
1944	33	19	11
1945	34	20	12